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护教学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基督教的证据、教义、道德和制度》

原著：理查德-沃森

原著出版日期：1857年

Theological Institutes: Or, A View of the Evidences,
Doctrines, Morals, and Institutions of Christianity,
Richard Watson
Carlton & Porter, 1857 – Apologetics

ext

THEOLOGICAL INSTITUTES:

Or, a view of the

EVIDENCES, DOCTRINES, MORALS, AND INSTITUTIONS

OF

CHRISTIANITY.

BY RICHARD WATSON.

A NEW EDITION,

WITH A COPIOUS INDEX, AND AN ANALYSIS,

BY J. M'CLINTOCK.

COMPLETE IN TWO VOLUMES.

VOLUME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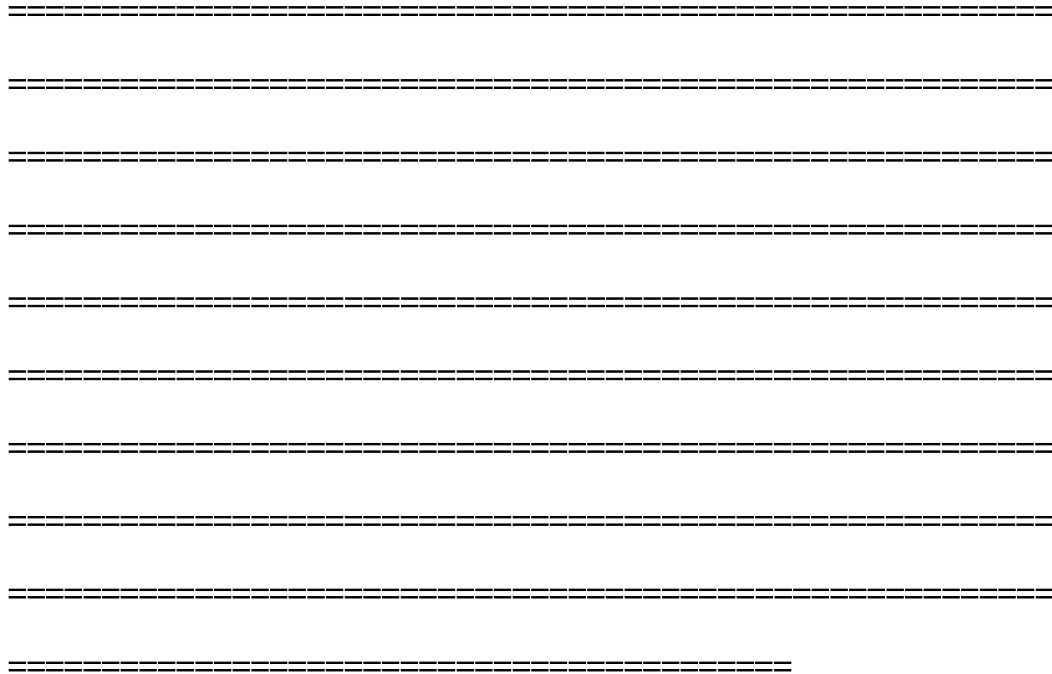
神学研究院： 或者说，

《基督教的证据、教义、道德和制度》

第 1 卷

理查德-沃森

卡尔顿与波特出版社，1857 年 - 护教学



第一部分。

圣经神圣权威的证据

第一章.

人是道德的主体

《圣经》的神学体系是我们研究的主题，因此，我们必须确立《圣经》的神圣权威。但在提出直接证据之前，我们不妨先考虑几个问题，这些问题提供了支持《旧约》和《新约》启示的推定证据。这些因素非常重要，公平地说，它们不应该被忽视；公正的探究者也不能轻易抵制它们的力量。

在这种研究中，人的道德作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而且，由于它与所讨论的问题有关，我们需要首先注意到它。

人是一个道德主体，能够做出道德行为；一个行为因两种情况而具有道德性：一是出于自愿，二是符合某种规则，而这种规则决定了它是善还是恶。洛克说：“道德上的善与恶，是我们的自愿行为与某种法则的一致或不一致，据此，善或恶从法则制定者的意志或力量中指向我们”。

所有语言中的术语，所有国家颁布的法律及相应的惩罚，以及各个时代的人们对彼此行为的赞美或贬低，都充分表明，人类一直被视为实际执行或有能力执行道德行为的人，因为人们一直把他当作这样的人。从来没有人想过要制定法律来规范低等动物的行为，也没有人想过要让它们受到公众的指责或赞许。

然而，决定行为道德品质的规则并不仅仅是那些体现在公民社会立法中的规则。即使废除了所有的民法，许多行为也会被判定为善或恶；还有一些行为每天都会受到人类的谴责或认可，但这些行为并不属于公共法律所认可的类型。关于人类行为的道德性质，在制定法律之前，人们的思想中一定有一种认识。所有法律都建立在这一共同认识的基础上，并得到社会的同意和支持；因为在人类所有的立法法典中，都明确或默认地呼吁将以前公认的原则作为颁布这些法典的理由。

在制定民法之前和制定民法之后，行为在道德品质上的这种区别，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追溯到人们已经注意到，某些行为对社会有害，而避免这些行为对社会的福祉至关重要。谋杀和偷窃就是一例。人们还认识到，这些行为源于某些心灵情感；因此，放纵或克制这些情感也被视为一种道德行为。愤怒、报复和贪婪被视为罪恶，因为它们是所有伤害的根源；而人道、自制和正直则被列为美德；因此，某些行为及其产生的原则，根据它们对社会的影响，被确

定为善或恶。

但是，每个人也都注意到，个人的幸福和社会的秩序和利益一样，都会受到特定行为和引起这些行为的内心情感的实质性影响，例如，愤怒、恶意、嫉妒、急躁、贪婪等等；而且，古今的文明人都一致称之为“恶”的东西，都有害于身体健康或心灵安宁，或两者兼而有之。诚然，各国的诗人、圣贤和讽刺作家都承认这一点，并将其作为普遍经验加以论述。因此，虽然人的道德状况和习惯中存在着某种促使他走上邪路的因素，而且这种因素从未被它所造成的痛苦所纠正，但在人类灵魂的构成中也存在着某种使邪路破坏其幸福的因素，而且在既定的法则和事物的性质中也存在着某种使邪路与社会状态中人的集体利益不相容的因素。

那么，就让无神论者承认他无法始终否认的一点吧，那就是存在着—位至高无上的造物主，他具有无穷的力量、智慧、良善和正义，他创造了人类，并继续管理着人类；人类天性的构成和人类事务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最有力的推定，这些关系将幸福与邪恶的激情、健康与不节制、社会的和平、安全和进步与暴力和不公正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最能保障人类幸福的行动方针得到了造物主意志的认可，或者换句话说，造物主通过这些情况赋予了他的权威，支持美德的实践，反对罪恶的实践。

(1) 在世界的构成中，设计和最终原因的多种表象证明了它是一

个智慧的头脑的杰作。

然而，尽管这些经验事实和观察结果有力地证实了人类法律产生之前对道德行为差异的认识，但我们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说，古往今来决定行为道德品质的那些规则，完全是根据对其促进或阻碍人类幸福的倾向的顺从过程而形成的；因为我们无法从历史或传统中得出结论说，世界上从来没有过这样的规则；并且它们经常被扭曲和破坏。相反，这两方面的证据都表明，这些规则并非源于观察什么对人类有害，什么对人类有益，而是在几乎所有民族中，人们一直将至高无上的神或其他神的明确意愿作为规则。他们认为这种意志是一种法律，它规定一种行为，约束另一种行为，不仅是让我们在今生接受恶习和恶行的自然伤害后果，还是让我们在今生继续享受顺从的好处，获得个人和社会的幸福；而且还规定了来世的积极奖赏和积极惩罚。

在那个时代，无论谁对道德和道德义务问题进行思考，都会事先获得这些一般性的概念和观点。如果所有的传统都不是寓言，如果所有古代的见证，无论是诗人还是历史学家的见证，都不是妄言，那么，在人类的主体仍然靠近所有现代和现在地球上广泛分布的民族的原始所在地的那些早期时期，它们就已经存在于这个世界上了；在那些早期时期，它们并不被视为仅仅是人类意见和同意的分歧，而是被赋予了神的权威。

因此，我们面前有两个推定，每个推定都非常重要。第一，那些在人类中几乎普遍被判定为善的行为，都隐含着我们睿智善良的造物主的旨意，根据经验，以及我们的天性和人类社会的构成，这些行为最有利于人类的幸福。其次，它们原本就是造物主以某种方式规定和要求的，与之相反的行为则被禁止。

因此，如果有推定的证据证明只有普遍的力量，那么，分布在他的受造物中的快乐和痛苦的特殊最终原因，就证明它们是在他的管理之下——可以称之为他对具有感性和理性的受造物的自然管理。然而，当我们谈论上帝对世界的自然管理时，这意味着比通常似乎更多的东西。它意味着“与主人对仆人的管理，或民事法官对臣民的管理是同一种管理”——布特勒主教（Bishop BUTLER）。

既然决定我们行为善恶的规则主要是造物主的法则，那么我们都非常有兴趣弄清这一法则在哪里得到了最清晰的体现。因为，如果我们有机会了解法律，那么对法律的全部或部分无知将不会成为我们不遵守法律的借口；而对法律规则的准确了解可能有助于我们在那些人类法律不承认的情况下，以及在那些被人类蓄意破坏的普遍判断力所蒙蔽的情况下的实践。如果在许多事情上，我们似乎比我们所怀疑的犯罪更深，不管是故意的，还是因为可避免的无知；或者，由于我们天性中的某些普遍事故，我们已经失去了完全服从的能力，那么，对规则的了解对我们来说是最重要的，因为通过它，我们可以确定我们与造物主上帝之间的确切关

系；我们所面临的危险；以及如果有任何逃生手段的话，我们可以利用的手段。

第二章.

决定道德行为质量的准则必须是上帝的启示。

一位明智的作家说得好，“所有善恶的区分都是基于某种高于我们自身的原则；因为，如果没有最高长官和法官来奖惩，善恶的概念本身就会消失：如果没有最高长官来制定衡量善恶的法律，善恶的概念就不可能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埃利斯的《神圣事物的知识》等）。

如果我们否认存在着对人有约束力的神的律法，我们就必须否认世界是在神的治理之下；否认神的治理，我们就无法解释赋予人的特殊本性，以及我们已经提到过的、受我们的行为影响如此之大的人类关切和利益之间的关系：—某些行为和习惯，几乎全人类都一致称之为善，因为它们与个人的幸福和社会的福祉相关；反之亦然。这也是自古以来统一而恒久的经验，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这种效果来自造物主制定的原始原则和事物的构成。我们也找不到任何理由来解释为什么要赋予人类这样的天性，以及为什么要在人类所处的环境和生命中留下这样的法则，除非这两者都与人类所采取的某些行动有着必然的联系。

就像光和接受光的眼睛之间存在着一种预期的关系一样。

但是，人并不是由于身体的冲动或需要而采取这种行动的；道德行为需要选择，因此也需要指导，以及由此产生的动机的说服；如果没有指导、警告、奖励和惩罚，造物主对我们的幸福的仁慈意图就不可能实现；所有这些都必然意味着监督和控制，或者换句话说，道德管理。因此，创造出像人类这样性质的存在体，就意味着神的管理，而这种管理就是神的律法。这种法律必须是《启示》的主题。律法是上位者的旨意；但上位者的旨意是看不见的，如果没有文字或符号的指示，换句话说，如果没有启示，就无法得知；这种上位者的旨意比我们自己的旨意更高一层。

上帝的这一旨意或律法的启示，可以通过行动作出，从中推断；也可以通过语言直接传达。任何关于上帝道德完美性的迹象，或上帝塑造道德生命的意图，只要是可见的事物呈现在人们的脑海中；或上帝对其受造之物的眷顾或不悦的任何事例，只要在他的管理中与任何特定的行为方式明确而频繁地联系在一起，都可以被视为通过行动对上帝旨意的启示；这与通过语言的直接方式进行的进一步启示完全没有矛盾。

自然神论者承认，上帝的旨意是通过重要的行动启示的，从这些行动中可以推断出受造物的责任，并认为这就足够了。”他们虽然从未听说过任何外在的启示，但如果他们从事物的本性中知道什么是适合他们做的，他们就知道上帝将要求或能够要求他们做的一切。”

相信圣经中包含上帝旨意启示的人，并不否认上帝的旨意曾通过以下方式被表达出来：

通过运用我们的理性从我们的自然、生理和道德基础中收集上帝的旨意，我们不仅可以获得从这些旨意中可以推导出的法则的特殊知识，还可以获得上帝乐意在这个系统中行使其最高权力的方式的一般知识。

但他们认为，这些知识本身是不完善和不充分的，其目的并不是要取代直接的启示。他们还认为，神的旨意是直接传达给人类的祖先的，在随后的时间里又得到了补充，最后全部体现在了这本被尊称为“圣经”的书中。

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哪一方最有可能证明真理。在上帝的自然作为中，或者在他治理世界的方式中，是否有上帝关于我们的旨意的指示，能够为我们形成完全良善的品格提供足够的指导，并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提供足够的信息？我们可以通过几个明显的例子来探讨这个问题。

自然神论者自己也会承认，节制、正义和仁慈是道德的基本要素。关于第一点，在自然界的构成和神的管理程序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上帝的旨意是让人的食欲在节制的规则范围内受到约束，除非通过他所建立的联系，过度放纵这些食欲通常会损害健康。如果我们认为这等同于默示禁止纵欲过度，那么，对于那些体质强健、不因纵欲过度而受苦的人来说，这仍然使他们不受这一规则的约束；这给精力充沛的人提供了一种规则，而给体质虚弱的人提供了另一种规则；这并不能防止偶尔的不节制，因为这种不节制可能会放纵，而不会对健康造成明显的危害，尽管这种不节制偶尔会发生，但在程度上可能是过度的。因此，这条规则并不完善。

在这方面，正义的义务也没有得到足够明确的说明。不公正的行为并不像过度酗酒的行为那样，在通常情况下会受到天意的惩罚，痛苦、疾病和过早死亡是其自然的一般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也不会在今生受到任何其他明显的天意的惩罚。从这些行为对整个社会造成的有害影响中，无疑可以推断出上帝对这些行为的旨意，但这种影响产生于更粗暴的欺诈和强暴行为；这些行为只会影响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发展并不会因违反公平原则而受到明显的干扰，而公平原则是美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由此得出的正义规则与节制规则一样，都是非常不完善的。

美德的第三个分支是“仁”，即与人为善的性情和习惯。但是，除了启示之外，这种美德的范围和义务又该如何解释呢？如果说“上帝自己在创造和显现中表现出来的仁慈，为他的受造物树立了如此鲜明的恩惠典范，以至于可以从中毫不含糊地推断出他关于培养这种美德的旨意”，我们就不能不认识到，这个典范本身是不完美的，除非上帝行为的其他部分也像圣经所解释的那样向我们解释。因为，如果我们有他仁慈的表现，我们也会看到他严厉的可怖证据。比如允许瘟疫、地震、洪水泛滥；允许所有人，甚至婴儿和未犯罪的动物遭受痛苦和死亡。如果说上帝的旨意是要从行善者所得到的快乐中推断出来的话，那么，只有那些行善者才会感到快乐，而不行善者则会感到痛苦；因此，那些因品质而顽固不化，或因习惯而自私自利的人是根本无法理解上帝的旨意的。因此，这条规则将是不确定的、晦暗的，而且完全不知道恩惠应

达到何种程度，也不知道对个人，如敌人、恶人和陌生人，是否可以有行使恩惠的例外。

无论上帝的行为、人性的构成或社会的关系有什么一般迹象表明，有些行为符合上帝的旨意，因而是善的，而另一些行为则与上帝的旨意相反，因而是恶的；那么，这些迹象就表明，它们构成的规则本身太模糊，太容易作出不同的解释，因而无法对人的行为进行适当的规范，即使在节制、正义和恩惠方面也是如此。但是，如果这些美德和其他美德在其最美好的色调中，是由自然的类型和上帝在其道德管理中的意志表现所指明的，那么，这些类型和这一道德管理在对正确的行为和有效的道德控制，以及对人的希望和幸福至关重要的问题上，要么完全保持沉默，要么含糊其辞。

例如，无论是自然还是天意，都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上帝的旨意是让他受造物崇拜他；在这种制度下，崇拜、敬仰和赞美的道德效果就会消失。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人们会在祷告中接近上帝，人类的这种希望和慰藉也就无从谈起。也没有充分的迹象表明未来会有奖赏和惩罚；因为没有任何关于人的不朽的无可争辩的宣言，也没有任何明显的事实和原则使我们能够自信地推断出这一点。所有的观察都直接与人的不朽学说背道而驰。人是会死的，而根据今生奖惩不均和人的灵魂能力所确定的未来生活的可能性，是一种推定的证据，正如我们以后要表明的那样，只有那些通过传统传承了这一学说的人，才会提出这种推定的证据。

即便如此，这些教义也必须建立在《圣经》启示所提供的先验原则之上，才能产生有效的说服力。因此，一些最有智慧的异教徒在对这些问题进行思考时，并非完全没有得到这些启示的帮助，但他们承认自己无法得出任何令人满意的结论。众所周知，苏格拉底对未来的生命抱有最大的希望，他对未来生命的怀疑也是众所周知的；西塞罗偶尔也会雄辩地论述这个问题，但他的怀疑态度表明，他的信念并没有得到证实。因此，如果没有任何直接或传统教导的帮助，我们也只能像他们一样走得那么远，那么很明显，我们的宗教体系将缺乏由人的责任和未来生活的教义所产生的所有美德动机，也缺乏这些教义所施加的道德控制。

此外，最细心的沉思者从上帝的自然作为和他的主宰中收集到的关于上帝和他的旨意的表现中，没有任何东西能给任何意识到冒犯了他的人带来赦免的希望，也没有任何关于未来状态（如果存在的话）的幸福保证。

每个人都会有一些犯罪的意识；尽管他不知道犯罪所附带的惩罚的确切性质或程度，但他没有理由断定他处于一个温和而仁慈的管理之下，使得他的罪行得到宽恕。所有的观察和经验都与此背道而驰；而且，人类处于严苛的管理之下这一可悲的推论，几乎不取决于推理和观点，而是普遍的日常观察所得出的事实，这一点更令深思熟虑的人感到震惊。人们的思想普遍充满不满和忧虑，

并被各种邪恶的激情所煽动。为了生存，人类本身就注定要在身体或精神上浪费劳力。他们的工作大部分都是卑微和卑贱的，与灵魂追求智力快乐和成就的能力相比是如此。尽管精神力量在不同阶层的人中分布十分平均，但只有少数人的精神力量被唤醒。因此，人们极力追求的快乐都是感官的、堕落的和短暂的。生命本身也是岌岌可危的：婴儿受苦、死亡，青年夭折，因此，迄今为止，人类的绝大部分都是夭折的。人在壮年之前就会被扫地出门。伤亡、瘟疫、饥荒、洪水和战争继续着毁灭的工作。在大多数国家，穷人受压迫，富人无保障，私人压迫与公共压迫并存，寡妇受冤屈，孤儿得不到面包，病人和老人被忽视。世界上的宗教使人心变得愚昧，催生了血腥的迷信，并带来了道德的堕落，破坏了秩序井然的社会的基本要素，从而加剧了人类的悲哀。这些罪恶与灾祸，一部分是最高统治者允许的，一部分是造成的，要么是与某些行为有关，要么是与自然界的构成有关；但不管是允许的还是造成的，它们都是最高统治者的惩罚行为，尽管最高统治者仁慈的事例数不胜数，但在我们面前，他却是一个“威严可怕”的存在。

为了部分消除笼罩在这种管理之上的可怕的神秘感，前世最清醒的有神论者，有别于当代出现的一大群庸俗的亵渎者和形而上学的无神论者，已经准备好假定另一种存在状态，这也是当代人所尊重的，它可能会发现一些方法，将这种对邪恶的允许和对痛苦的施加（往往是对表面上无辜的人）与一位具有完美智慧、公平

和善良的统治者的性格联系起来。但是，只要有人认为自己不得不承认并期待未来的生存状态，他就一定会觉得有必要得到保证，那将是一个幸福的生存状态。然而，如果他意识到自己经常违反神的律法，同时又看到每天发生的事实证明，在今生，神的管理是如此严格，那么他所能得出的唯一公正结论就是，神的管理在另一个世界也将按照完全相同的原则进行，因为无限完美的存在是不会改变的。我们还可以有更进一步的发现，但这些发现只能证明这一点，即上帝在今生表面上的严厉惩罚与正义是完全一致的，甚至持续的惩罚本身也是善的，因为其他道德主体可以从这个榜样中受益。因此，未来生活的概念并不能缓解这种情况。如果人在这里受到惩罚是公正的，那么他在未来的生活中也会受到惩罚。

如果我们是犯罪、冒犯了神，那么我们就应该受到惩罚。

如果我们冒犯了一个如此可怕的陛下，就像世界的实际管理所显示的那样，那么，如果他有宽恕我们罪行的意愿，我们就最有必要了解他的意愿。如果他没有宽恕的倾向，我们就有最大的理由感到忧虑；如果在神的心中确实存在宽恕的倾向，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推测，他在某处向我们表明了这一点，就像我们所处的法律是明文颁布的一样；尤其是如果所采取的给予宽恕的方案能够确保道德管理的目的，并使我们将来服从；而我们能够想象的唯一的服从才配得上神。

如果我们没有办法知道上帝的旨意和目的，只能从他的作为和治理中推断，那么我们就无法知道上帝赦免他犯罪的受造物的任何目的。自然神论者为了支持这种希望，就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个世界上充斥着关于上帝仁慈的证据上，却对上帝严厉的证据视而不见；然而，这些证据和其他证据一样围绕着他，从上帝的严厉中得出的论据与从上帝的仁慈中得出的论据一样有力地反对赦免。在最好的情况下，它也是完全不确定的；它为令人心痛的怀疑和可怕的预期奠定了基础；而且，对于他所能证明的任何相反的事情，上帝在自然和天意中所显示的仁慈可能只会使人的罪行更加严重，并有助于加强对故意犯罪者的宽恕的推定，而不是给他任何希望的理由。

整个论证的目的在于证明，如果我们只能从上帝的自然作为和他对世界事务的管理中推断出他的意志和目的来规范我们的行为，那么我们对这两方面的知识都会有本质上的欠缺；它为上帝直接启示他的受造物确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推定，即他对我们的意志和宽恕的希望都不能由晦暗和不确定的推断来决定，而应是明确宣告的主题。

第三章.

从人类理性的软弱和堕落以及纯粹人类观点缺乏权威性进一步推定直接启示。

如果我们允许在思考上帝的自然作为和他的道德治理过程时所运用的完美理性，可以通过精确的归纳过程，为我们提供足够的规则来确定道德行为的质量，以及足够的服从动机，但情况并不会因此而改变；因为完美的理性并不存在于人类之中。对于那些否认《圣经》中关于人类堕落的教义的人来说，向他们强调人类的理解力和理性因其整个智力天性的退化而减弱是毫无用处的。但是，陈述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即人的推理能力有很大的差异；从所有人都必须承认有些模糊不清的前提出发，必然会得出不同的推论，这对论证也是十分恰当的。这样一来，要么神的律法是每个人都可能自以为是的，因而是一个可变的规则，这个立场肯

定是不能成立的；要么许多人都不能适当地理解它。尽管在这种情况下，有人会争辩说，只要他知道法律，他就不会受到惩罚，但是，一个稳定而明智的总体管理计划的目的肯定会因此而落空。因此，这里的推定也必须是赞成以人们的普通理解力所能理解的方式明确宣布上帝的旨意，以此作为给予充分的道德指导和实施有效控制的唯一手段。

通过理性的归纳，可以从上帝的行为中推断出上帝的旨意，足以达到道德指导的各种目的，但这种观念由于假定一般人的习惯都是如此善于思考，以至于会饶有兴趣地进行这种探究，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诚实地进行探究，而变得更加虚伪（因为这种假设不符合实际）。

人类中的大多数既不是，也从来都不是沉思者，因此，如果没有其他的教导，他们就必须对自己的责任一无所知；因为美德、道德和宗教问题，正如最有智慧的人的争论所表明的那样，在没有启示的情况下，大多数人的思想是不会平铺直叙的。

如果哲学比它自己走得更远，从不可否认的原则出发，为我们提供了一门科学的伦理学，就像数学一样，在每一个部分都是可以证明的，那么，在这个不完美的状态下，这仍然对人类来说不会如此有效，也不会对人类产生如此大的影响。同样毋庸置疑的事实是，在所有约束（捆绑）人的恶习、激情和切身利益的道德问

题上，信念通常会受到抵制，规则会被降格为实践，而不是实践会被提升为规则；因此，最站不住脚的诡辩也被当作论据，最宽松的原则也取代了严格的正直和美德。如果仅仅从习惯性的观察和推理中获得知识，那么，至少绝大多数人都不会了解最高统治者的旨意，因为他们没有进行智力锻炼的习惯；由于注定要从事肮脏的劳动，他们甚至没有闲暇进行智力锻炼；他们也不愿意认真而准确地进行研究。如果有人问，“人类中的知识分子和受过教育的人应该教导其他人”，那么可以回答说，即使这样做也是困难的，因为他们自己的知识必须通过与他们自己获得知识相同的困难的归纳过程传达给其他人，否则就无法在学习者的头脑中产生理性的信念。因此，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这项任务是没有希望的，因为他们缺乏时间和智力。并且，即使可行的话，自然神学体系也没有为这种教学做出规定。它既没有规定某些人有义务教，也没有规定其他人有义务学。它没有经过授权的教师；没有休息日来召集听课者；没有经过授权的宗教仪式来将道德真理传入人们的耳中和心中；而且，即使它有，它最好的知识也是包含在漫无边际和犹豫不决的推测中，而不是集中在格言和首要原则中，体现在几个简单的词句中，这些词句一下子就能表明某个主宰的思想完全适合于整个主题，并突然启发最无精打采和文盲的理解力，——它（自然神主义）的教导是徒劳的。

我想问的是，一个从天而降的神，以上帝的大能，以充分而明确的证据和神迹的示范，给出明确而直接的道德和服从的规则，难

道不比从人类理性在自然世界的一般概念和原则中向他们讲道理更能启迪大多数人，使他们正确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并让他们去做吗？（洛克的《基督教的合理性》）。

然而，让我们假设真理已被发现，真理的教师已被任命，传播真理的日子已被确定。这些教师有什么权力呢？他们没有从他们所教导的神那里得到任何委托，他们也没有创造任何奇迹来证实他们教义的真理。从事物的本质来看，这种教义无法用数学方法来证明，从而使人信服，因此，这种教义被认为是教师的观点，每个人都可以听取或不听取这种观点，而不会意识到违反了义务；每个人都可以决定接受或不接受这种观点，因为他自己的判断同意或不同意他的未经授权的教师，或者因为他的利益和激情可能会赞扬或贬低所传授的教义。

事实足以证明这一点。古代的圣贤都是道德导师，他们创办学校，招收弟子，将自己的名声寄托在他们的智慧上：然而，即使在宗教和道德的最初原则上，他们之间也很少达成一致；他们既没有普遍地改革自己的生活，也没有改革他人的生活。西塞罗承认了这一点：“你认为这些东西对那些思考、写作和争论这些问题的人（极少数人除外）有任何影响吗？在所有哲学家中，有谁的思想、生活和举止符合正确的理性？有谁把自己的哲学作为生活的法则和准则，而不仅仅是展示自己的机智和才干？有谁遵守自己的指示，遵从自己的戒律生活？恰恰相反，他们当中有许多人是

污秽情欲的奴隶，许多人是骄傲的奴隶，许多人是贪婪的奴隶，”等等。

我们姑且认为（尽管不是真的），福音中的所有道德箴言在此之前就为人类中的某个人或其他人所熟知。但是，在哪里、如何知道、有什么用，这些都没有考虑。假定我们可以在这里和那里拾取它们；有些是从希腊的索伦和比亚斯那里拾取的，有些是从意大利的图利那里拾取的，为了完成这项工作，我们还可以向远在中国的孔夫子或斯基泰人阿那卡西斯请教。这一切将给世界带来怎样的完整道德，使之成为人类无可置疑的生活和礼仪准则？这将会成为一个稳定的规则，成为我们所处的法律的某种记录？阿里斯蒂普斯或孔夫子的言论赋予了它权威性吗？芝诺是人类的法律制定者吗？如果不是，那么他或任何其他哲学家的言论都不过是他的一句话而已。人类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或者按照自己的兴趣、激情、原则或幽默感来听取或拒绝它：他们没有任何义务：这个或那个哲学家的观点没有任何权威性。（洛克的《合理性》等）

哲学家们通过推测性的理性证明的真理，缺乏一些更感性的权威来支持它们；他们制定的戒律，无论其本身多么合理，似乎仍然缺乏分量，只不过是人的预言而已。（萨姆-克拉克博士）。

这样一种道德指导和控制体系，即使形成了，也无法与直接和外部（上帝）启示所提供的体系相提并论；在圣经中，这些启示教

义虽然是由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代宣讲的，但在整个过程中都是一致的；这些教义因神的证明而具有权威性；这些教义是由明确而立法的阐述组成的，而不是由人的猜测和费力的推论组成的；这些教义的教师是神圣的，就像他们的教义是崇高的一样；这些教义在所有时代都对人们的行为产生了强大的道德影响。奥利金说：“据我所知，全希腊只有一个法多和一个波勒蒙因他们的哲学而变得更好；而基督教却使无数人从罪恶回归美德”。

所有这些考虑都进一步支持了这样的推断，即上帝的旨意是向人类明确启示的主题，因为只有这样的启示才能被认为是适当的、完整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充分权威的和适合人类环境的。

第四章.

人类理性的弱点和不确定性的进一步证明。

有人认为，从上帝的作为和治理中可以通过理性的归纳收集到足够的关于上帝对人的旨意和目的的信息，这种观点过于夸大人类理性的力量以及在这种情况下人类理性必须开始行使的环境。

人类的理性必须被认为是一种软弱和错误的力量，它的运作会受到邪恶原则和对世俗事物的依恋的影响而被中止或干扰；无论如何解释，这两者都是不可否认的。

另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是，理性的行使受到我们知识的限制；换句话说，它必须有可以安排、比较和判断的对象，因为它的力量不会超出它所能清楚想象的范围。

哲学中的许多真理，都是通过具有卓越思想的人的努力而被揭示出来的，它们都在普通人的理解范围之内，因为它们在被发现者揭示出来之后，立即得到了几乎所有被建议者的赞同。所谓自然宗教的最初原则很可能就是这样的。人类的理智虽然同意这些原则，虽然现在很容易证明这些原则，但这些原则甚至要归功于一个更高的思想的启示，而这个思想就是上帝的思想。

自然宗教一词经常被含糊地使用。有些人认为，自然宗教是指宗教中有关真理和义务的一切事物，一旦被发现，就可以清楚地证明这些事物在事物的性质和关系中具有真正的基础，而且只要公平地提出并以适当的方式加以说明，无偏见的理性就会认可这些事物；因此，基督教哲学家和神学家制定了非常公平和完善的自然宗教计划，其中包含了圣经启示中所包含的相当一部分内容。这种观点认为，自然宗教之所以被称为自然宗教，并不是因为它最初是由自然理性发现的，而是因为它一旦被人们所认识，就会被人类适当运用的理性所认可，被认为是建立在真理和自然之上的。另一些人认为，自然宗教指的是人类在没有更高帮助的情况下，仅凭其自然能力发现的宗教。（莱兰）。

当真理一旦为我们所知（尽管是通过传统），我们就会倾向于我们自己理解的部分，并把我们的发现归功于我们自己的理解力，而实际上，我们是从别人那里借来的；或者，至少，当我们发现我们可以证明我们最初从别人那里学到的东西时，我们就会得出结论，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真理，如果我们去寻找，我们就可能错过它。对于我们的理解来说，没有什么东西是一经了解就难以理解的；由于我们看到的是我们自己的眼睛，我们很容易忽略或忘记我们从其他人那里得到的帮助，是他们向我们展示了这些真理，并首先让我们看到了这些真理；就好像我们根本不需要感谢他们，尽管是他们为我们开辟了通往这些真理的道路，并带领我们进入了这些真理；因为，知识只涉及那些被认为是真理的东

西，我们对自己的能力有足够的好感，所以断定，既然他们凭借自己的力量、在没有任何外来帮助的情况下会获得这些发现，那么我们凭借自己的力量和心灵的本源之光也能认识这些真理，就像我们通过他们的力量从他们那里获得这些真理一样，只是他们有幸先于我们而已。因此，人类的全部知识都被每个人当作自己的私有财产，只要他（从别人的发现中获益）把这些知识纳入自己的头脑，它就是这样的；但这并不是靠他自己的努力，也不是靠他自己获得的。诚然，他研究别人的东西，并不遗余力地在别人的东西上取得进步；但别人的努力是另一种努力，是他首先发现了这些真理，而他后来又从这些真理中得到了启示。现在走在路上的人，会为自己的力量和双腿喝彩，是它们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把他带到如此远的地方，并把一切都归功于他自己的活力；却很少考虑到，他要感谢那些清理树林、排干沼泽、建造桥梁、开辟道路的人付出了多少艰辛，如果没有他们，他可能要辛辛苦苦地走很多路，却进展甚微。很多事情，我们从摇篮里就开始相信，现在也越来越熟悉，（就像在福音下我们自然而然地相信一样），我们把它们当作不容置疑的显而易见的真理，轻而易举地证明了它们，却没有考虑到我们可能已经怀疑了多久。

所有宗教的伟大原则，上帝的存在，人类灵魂的不朽，人的责任，最重要的道德行为的善恶，没有一个人写过关于这些原则的文章，没有一个立法者、诗人或古代圣贤（无论多么古老）把它们说成是他们在理性探究过程中的发现；而是把它们说成是人所共知的

事情，他们根据各自的观点为这些事情辩护、解释、证明或否认。如果我们忽略摩西著作的灵感（圣灵默示），那么它们作为世界上最古老的记录和最早时代宗教观点的体现，也是值得尊敬的；但摩西没有任何地方自称是这些基本真理的作者。《创世记》的开篇写道：“起初，上帝创造天地。”但在这里，“上帝”一词被熟知地使用，我们可以理所当然地认为，摩西为之写作的人们普遍接受了这个名字及其所传达的思想。

这位作者（摩西）描述了比他自己的时代更古老的历史，介绍了人类始祖之间的对话，其中经常附带介绍宗教和道德的主要话题；但这些话题从未以讨论的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无论多么古老的始祖，都不会把自己说成是这些最初原则的发现者，尽管他可能像挪亚一样，是建立在这些原则之上的“公义”的“传道者”。摩西提到了那些发明了金属加工技术、乐器制造和演奏技术的古埃及人；但他没有介绍任何人是道德或宗教科学任何分支的发明者，尽管这些分支在重要性上远远高于人类的技术。

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我们可以注意到，事实上，自基督教启示诞生以来，对于所有清醒的有神论者来说，那些关于上述主题的观点似乎是最清晰、最令人满意的，但自始祖时代以来，除了在自称包含了所有时代的真正宗教传统和启示的《圣经》中，或者在那些从这些启示中得出原则并以此为基础进行推论的人中间，没有任何其他地方可以找到这些观点。

我们普遍认为，上帝的存在是一条真理，很容易就能令人信服地证明；然而，古代的许多哲学家对他们一无所知。今天，不仅异教世界的少数猜测哲学家，而且信奉佛教的千百万人类，不仅否认最高的第一因，而且对这一学说（关于上帝的存在）提出了微妙而激烈的争论。

我们认为，我们的理性完全满足于万物由一个永恒而自在的存在创造的学说；但希腊哲学家却认为，物质与神是永恒共存的。这就是被称为哲学家中的摩西的柏拉图的观点。柏拉图假定万物有两个永恒而独立的原因：一个是万物由之而成的原因，即神；另一个是万物由之而成的材料，即物质。卡德沃斯博士试图为柏拉图洗脱这一罪名，但徒劳无功。博学的托马斯-伯内特博士熟知古人的观点，他说：“爱奥尼亚学派、毕达哥拉斯学派、柏拉图学派和斯多葛学派都一致断言物质的永恒性；物质是无中生有地被创造的这一学说似乎是哲学家们所不知道的，也是他们没有概念的学说”。亚里士多德断言世界的永恒性，包括物质和形式的永恒性，这不过是从前一个原理中轻易推导出来的，足以证明其无神论倾向。

同样的学说在很早以前就在东方广为流传，它明显地夺走了至高神存在的论据的大部分基础，而现代人却如此自信地依赖这些论据，通过理性归纳来证明上帝的存在，无论是从自然界的作品还

是从形而上学的原则中得出的论据；但实际上，就这一主题所撰写的能干的著作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启示（圣经），【而这些著作的作者却常常闭目不看启示（圣经）】，因为他们最有说服力的论据正是建立在圣经启示的基础之上的。同样的无神论结果也合乎逻辑地源于古代马基雅人关于两个永恒原则的学说，一个是善，另一个是恶；普鲁塔克的例子和他列举的事例表明，这种观念也感染了希腊学派。

受《圣经》启迪的人，无论他是否承认自己对《圣经》负有感恩的义务，都不曾陷入否认人类灵魂个体性的荒谬境地；然而，在启示之光没有传播的地方，这种荒谬且破坏道德的观念却大行其道。人的灵魂是上帝的一部分，虽然被物质短暂地封闭起来，但仍然是上帝本质的一部分，这种观点贯穿了希腊哲学的大部分内容。这种观点比希腊哲学更为古老，而在今天，同样的观点在印度婆罗门教体系的信徒中摧毁了一切责任观念。“人的灵魂就是神，因此人类灵魂的行为就是神的行为”。这是他们为自己的罪行辩护的流行论点。

一个至高无上、全智全能的天意的学说，在我们的理性看来，是最崇高、最有说服力的真理之一；但我们不能忽视它的来源（即圣经），即使是那些认为人类的理性足以充分发展它的人。异教徒远不能想象如此崇高的思想，以至于他们中最聪明的人发明了从属的代理人（众神）来处理世界事务；这些众神往往相互分裂，

并受制于类似于人类的激情；从而破坏了天命论，并剥夺了人类所信任至高无上的力量的根本基础。这种从属神的发明催生了偶像崇拜，这足以证明偶像崇拜的广泛性和古老性。

在现代，人们经常提出一系列优美而有说服力的论据来支持“人类灵魂不朽”的推测，读来不无裨益；但那些声称在探究中只限于人类理性的人，却比古代哲学家更有说服力，这就无法解释了，除非他们得到了一个他们不愿意承认的来源（圣经）的帮助。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柏拉图、西塞罗、塞内加等人那里收集到一些精彩的段落，但我们必须把这些段落与其他段落放在一起，这些段落有时表示怀疑，有时表示不相信。对我们来说，这是一个普遍相信的问题；但对古代或现代的异教徒来说，却并非如此。同样的黑暗遮蔽了上帝的荣耀，也相应地削弱了人的荣耀——他真正的、应有的不朽。在古人那里，灵魂被吸收回神的本质的古老观念，就像我们现在在印度人的形而上学体系中知道的那样，是对个人不朽的否定；理性的论证也无法说服现代异教徒中的另一大形而上学异教徒——佛教的追随者，他们相信人和神都会在一系列的岁月之后彻底消亡。

戴维博士说：佛教比其他任何宗教的影响都要广泛。它似乎是整个鞑靼、中国、日本及其属国，以及中国和乌兰巴托之间所有国家的宗教。

佛教不相信存在一个至高无上的存在，即那位自我存在和永恒的，是宇宙的创造者和守护者：事实上，除了命运和必然性之外，他们是否相信任何原因的存在和运作都是值得怀疑的，他们似乎把道德和物质世界的所有变化都归结于命运和必然性。他们似乎是严格意义上的唯物主义者，没有纯粹的精神或思想的概念。

这些例子还可以举得更多，但它们充分表明，那些谈论人类理性在道德和宗教问题上的充分性的人，几乎忽视了人类舆论史所提供的所有事实；他们的所有最佳观点都归功于灵感（圣灵启示）（圣经）之泉，而他们（自然神主义者）却如此罪恶地背弃了灵感之泉。不然的话，我们刚才提到的事例又如何解释呢？现代哲学家们所展示的那些道德和宗教方面的基本原则，在基督教启示降生之前的外邦人中最有智慧的道德导师们，不是怀疑地持有这些原则，就是将这些原则与某些明显的荒谬联系在一起，或者完全否认这些原则，这又是怎么回事呢？他们有同样的上帝的作为可看，有同样的天意可推理，他们却对这两样都不感兴趣。他们拥有令后世钦佩的智慧；数学和辩证法科学的训练使他们的理性变得敏锐而有辨别力。除了《圣经》之外，他们拥有现代人所拥有的一切；然而，对于我们这个时代的道德哲学家普遍认为是自然宗教根本的观点，他们（古希腊罗马哲学家们）却没有公正的看法，也没有坚定的信念。西塞罗说：“智者的各种忧虑，将为怀疑论者的怀疑和驳斥提供理由，然后，当其他人同意、或有任何人发现了真理，就足以指责他们（的真理）。我们不是说没有东

西是真的，而是说有些虚假的东西附着在所有真实的东西上，而且是如此相似，以至于没有判断什么是真的的标准。我们并不否认某件事可能是真的；我们只是否认它可以被认为是真的；因为我们对善恶有什么把握？这也不能怪我们，而是自然，它把真理隐藏得很深。”

他们（佛教的形而上学）似乎认为善恶是相同的：一存在于心中，从那里辐射到身体的不同部位，就像火的热量一样；一没有创造，没有开始，至少他们知道是这样；一能够被各种情况改变，就像不同乐器中的气息一样；一也像蒸汽，能够从一个身体传递到另一个身体；一也像火焰，可能被熄灭和彻底消灭。神、恶魔、人、爬行动物，甚至最微小、最不完美的动物，他们都认为是类似的生命，由四种元素组成—热、空气、水和有形的东西，并由 prane 和 hitta 驱动。他们认为，人可以变成神或恶魔；神也可以变成人或动物；普通的死亡只是形式的变化；这种变化几乎是无穷无尽的，只有毁灭才是界限，他们认为毁灭是幸福的顶峰！（《锡兰记事》）。

在这个问题上，塞缪尔-克拉克博士虽然是自然宗教的伟大倡导者，但他承认，“在哲学家中，有些人认为自己不相信上帝的存在；有些人把万物归于偶然，有些人把万物归于绝对的宿命。他们同样颠覆了所有真正的宗教观念，使死人复活和未来审判的教义变得没有必要和不可能。有些人公开宣扬不道德，有些人则通过微

妙的区别袒护特定的恶习。他们中较好的人，也就是最有名的人，在谈论最重要的事情、上帝管理世界的旨意、灵魂不朽和未来的审判时，虽然最有道理，但也有许多不确定和疑点。”

如果说这些事实证明了人类理性的软弱和不足，那么，那些有时出现在最聪明的异教徒著作中的关于上帝、上帝的旨意、上帝的意志和未来状态的正义思想，不能归因于人类理性的力量。即使是这样（即使可以归因于理性），理性的充足性也不会因此而有多大的进步；因为这样一来，情况就会是，偶尔达到真理的理性并没有足够的坚定性来紧紧抓住它，而有时把思想引向光明领域的小齿轮也不能维持它的提升。但是，我们甚至不能承认，他们作品中偶尔闪现的真理是他们自身能力的发现。有许多证据表明，他们得益于比他们自己的时代还要早得多的传统知识，他们中的道德和宗教知识偶尔从亚伯拉罕的后裔那里得到重要的补充。亚伯拉罕的后裔所拥有的记录，暂且不谈其灵感（圣灵启示）问题，所有坦率的有神论者自己都会承认，其中包含了对上帝崇高而公正的看法，以及正确的道德观。虽然无法证明人类的理性在道德或宗教真理方面有任何发现，但可以令人满意地确定，人类的理性对这两方面都有公正的观念，而这些观念先是被人类的理性所掩盖，然后又被人类的理性所破坏。

第五章.

在异教徒的著作和宗教体系中发现的那些真理的起源。

我们已经看到，异教作家所提到的或异教体系中所假定的一些宗教和道德的主要真理，都是作为世人以前所知道的、人类所熟悉的真理来谈论的。此外，没有一位立法者、诗人或古代的哲学家假装发现过上帝的存在、天意、未来状态以及决定行为善恶的规则等学说，无论他们持有这些观点时是深信不疑，还是心存疑虑。因此，唯一合理的结论是，这些观点是通过传统从更早的时代流传下来的；或者是从某些间接的信息来源带来的；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对于传统，异教徒中最有智慧的人常常非常强调。他们普遍认为，上一个时代具有卓越的真理、正直和幸福，有时佩斯称之为黄金时代。它至少与赫西俄德的地位一样高，在古代可与荷马相媲美。他们还普遍认为，在他们之前的时代就有圣人存在，他们从神那里获得知识，并将其传授给人类。最聪明的异教徒，尽管对自然和理性有许多伟大的论述，但他们认为法律的起源、义务和效力只来自神灵。柏拉图在他的《共和国》中说：“没有一个凡人能够制定有目的的法律”。德摩斯梯尼称法律为 *sup η uα x α ι dω p ov E8*，“神的发明和恩赐”。他们谈到 *vo μ os aypapor*，即“不成文的法律”，并将这些不成文法律以及由不同立法者制定的成文法律都归功于神。色诺芬（Xenophon）认为，苏格拉底的观点是，全人类由于语言不同，不可能聚集在一个地方制定不成文的法律，而这些不成文的法律是诸神赐予的。柏拉图对此有明确的论述。西塞罗承认有一种法律先于人类所有的民事制度，独

立于这些制度之外，对所有人都有约束力，恒久不变，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是一样的，而不是在罗马是这样，在雅典又是那样；它具有崇高的权威，任何人都无权改变或废除它；它的作者是上帝，他是普世的主宰和君主；它掌握着人的良知，用它的训诫来约束他们。但是，当他们彼此分离时，他们以族长为首，在新的居住地保留了祖先的习俗，尤其是与他们的神有关的习俗，并将这些习俗传给后代；他们将这些习俗印在儿子的脑海中；这就是正确的法律和不同政府形式的起源。这与摩西记述的挪亚洪水、民族起源以及神的宗教和法律制度完全吻合，因此，要么摩西著作中所体现的族长传统已经非常精确地流传到柏拉图时代；要么摩西的著作为他所知；要么他（西塞罗）在旅行中从埃及、迦勒底或马吉安哲学家那里获得了这些著作的实质内容。

这也不是没有根据的假设。大量的证据表明，每一个伟大的宗教和道德真理的原始来源，都必须固定在摩西所居住的那个地方，那里有人类始祖的居所，他们与上帝同行，从上帝口中接受律法。最早的时候，文明和政体在那里出现，而地球的其他地方则被野蛮的部落所覆盖——这充分证明亚细亚是人类共同中心，其余的人类从那里分散开来，当他们从这些原始的地方流浪出来，更多的是沉迷于追逐而不是农业，在大多数情况下变得野蛮。在各民族五花八门、扑朔迷离的迷信中，我们还发现了一个非常显著的共同传统和宗教信仰的基础。

祭祀的习俗，可以一下子追溯到所有的民族，追溯到最遥远的古代，是共同的宗教信仰的一个突出证明。

“东方是知识的源泉，知识从东方传到世界的西方。在那里，人们发现了最珍贵的古代传统遗迹。希腊最著名的哲学家到那里去寻求科学，或关于神性和人性的知识，立法者也到那里去接受法律和民事政策的指导”（莱兰语）。

异教徒关于原始人类从野蛮生活中逐渐发展并发明了语言、艺术、法律等的推测得到了以基督为名的哲学家们的大力支持，其中一些人甚至担任了基督宗教的教师。然而摩西的著作充分表明，人类的原始部落从未处于野蛮状态；而逐渐发展到更高境界的过程则是一个骗局。对于那些自称相信圣经的人来说，圣经的证据应该是充分的；而对于那些不相信圣经的人来说，圣经至少是与其他任何历史一样好的历史。

所有民族统一的宗教的起源，从仪式本身的性质或人类的环境中都找不到理由来解释这种做法的统一性；而且，由于它显然是一种积极的制度，是为了人类的利益而设立的，所以它只能由世界上很早的时候发布的、庄严的诫命来解释。事实上，无论是从其最初的规定，还是从后来的情况来看，这条诫命都具有一种力量，人类的思想永远无法摆脱这种力量。舒克福德博士说：“在各民族中，有一种习俗持续了很长时间，这种习俗表明古代曾有过一种

普遍的宗教；这种习俗的一些痕迹出现在宗教崇拜所遵循的仪式和典礼中。其中包括献祭和赎罪的习俗；既有牲畜献祭，也有酒、油、水果和土特产献祭。这些和其他在始祖中使用的东西，在外邦人中也有”。

《圣经》中提到的最早时代的事件和一些主要观点，也可以在最野蛮的神话体系以及东方、希腊和罗马神话体系中找到踪迹。这些神话包括：世界的形成；人类的堕落和腐败；一个强大而超自然的邪恶者的敌意；世界被水毁灭；挪亚的子孙对世界的再造；对世界最终被火毁灭的期待；以及最重要的，对一个伟大而神圣的拯救者的承诺。

解释这一点的唯一方法是，洪水之后，同样的传统从人类不同家族的祖先那里流传下来；在某些地方，这些传统得到了加强，而连续的启示加深了这些传统的印象，这些启示以最初的传统为基础，因为最初的传统是神的启示，从而更新了以前传播的知识，同时扩大了这些知识。此外，从后来对一个民族的文字记载中，一些反射光不断地照耀着周围的民族。

我们也不难追溯真理从一个共同的源头传播到外邦民族的过程；我们也不难证明，他们确实直接或间接地从一个保留了最纯正的原始神学体系的民族那里获得了大量信息。

当我们谈到这个问题时，我们会发现有足够的理由得出这样的结论：全人类都是一对夫妻共同的后裔。如果人类现在是一个道德主体，那么第一个人就必须是一个道德主体；而且，作为道德主体，他必须遵守服从的规则。

在这些规则中，他更有可能通过直接交流的方式接受造物主的指示，而不是让他通过观察和经验来收集造物主的意愿。那些否认《圣经》中关于死亡进入世界的记载，并认为人类总是有可能死亡的人，必然会承认上帝给第一对人类夫妻关于某些水果的健康性和某些动物的破坏性习性的启示，否则我们最初的祖先就会比他们的后代更容易遭受有毒水果等带来的危险，也会因为恐惧而陷入更悲惨的境地，因为他们没有经验，也不可能获得任何信息。但更有可能的是，他们应该对上帝关于他们行为的旨意有明确的了解。

但是，无论第一个人的道德和宗教知识是以何种方式获得的，如果允许他处于有效的法律之下，那么，为了正确地管理自己，他至少应该知道对宗教、个人、家庭和社会道德至关重要的每一条真理。对他和他的后代来说，这些方面的真理都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因为他很快就会成为众多种族的首领和族长时代统治者，并凭借这一职位对他们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如果我们假定第一个人的知识是传授给他的孩子的，那么，不管他是通过上帝的明确启示，还是通过自己的自然能力，获得了关于主要宗教教义

和主要道德准则的信息，一定会立即传达给他的后代，从他那里直接传下来；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为什么关于这些主题的最早的作家从不自称是道德和宗教主要真理的发现者，而是把它们说成是人们熟悉并普遍接受的观点。这种原始的宗教和道德体系，就第一原则及其所有重要的具体应用而言，也是完整的，否则，在最初的时代，既没有有效的宗教，也没有道德，这与所有传统都是相悖的，也是不可能的。

普芬多夫说：“很有可能，上帝把自然法的主要内容教给了最初的人们”。

从这一点可以清楚地看出，早期的智慧与其说是自然科学和推测科学，不如说是道德观念、行为准则以及对更早时期智者观点的了解。事实上，玛土撒拉与亚当和挪亚同时代，而挪亚是“正义的传道者”。

挪亚时代的洪水如此可怕，明显地宣告了上帝对违反这种原始宗教律法的愤怒，在挪亚的直系后裔的心目中，它作为一种宗教体系将具有巨大的力量和认可度。上帝的存在；他的旨意；他对善人的眷顾；他对作恶者的愤怒；正义和仁慈的伟大规则；献祭崇拜的实践；安息日的遵守；拯救者的应许，以及其他类似的信条，都是这一原始宗教体系的条款和宗教仪式：否则，我们也无法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为什么它们会流传到世界不同地方的那么多

人那里；为什么它们会在异教的黑暗中闪烁至今；为什么我们会发现它们或多或少地被古今中外几乎所有时代的神话、传统和习俗所认可，除非它们得到了某种具有巨大效力的原始认可，深深地扎根于人类各家族族长的心中。那些否认《圣经》所载启示的人无法解释这些本身就无可争议的事实。他们通常宁愿选择沉默以对。但是，相信《圣经》的人能够解释这些事实，而且只有他能够解释。洪水对恶人的毁灭给从亚当传下来的宗教体系盖上了天国的印章；在这一神圣而明确的真理证明的力量下，挪亚的子孙后代来到他们不同的居住地，世代代带着对其神圣性和权威性的深刻印象。

无论对摩西所提到的洪水的情况有什么看法，作为对有罪种族的惩罚，以及作为上帝认可正确原则和正确行为的证明，这一事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有神论者可以反对的。因为，如果上帝的旨意是通过观察自然和天意的进程来收集的，那么在他的治理中，像大洪水这样重大而显著的事件，都是可以预料到的；尤其是当几乎普遍的惩罚与几乎普遍的邪恶联系在一起时，就更能突出地表明他（上帝）是一个善于观察、行为正确的管理者。

诚然，社会最终让位于罪恶、迷信和虚假的哲学；但迷信扭曲了真理，而不是取代了真理；最初时代的教义、历史，甚至希望，从未被完全摒弃。

亚伯拉罕家族承认真神。麦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因此他的臣民一定会崇拜真神。给闪的启示和应许也将与族长时代神学一起传给他的后代——波斯人、亚述人和美索不达米亚人。在埃及，甚至在约瑟的时代，他和埃及国王都在谈论真神，就像谈论一个相互认识和承认的存在。以色列人一到迦南，就发现在那个也许是原始偶像崇拜的地方，有几个人承认“耶和华是天上地下的神”。约伯和他的朋友们可能生活在亚伯拉罕和摩西之间，他们都是族长时代宗教的信奉者，他们的论述表明，族长时代宗教是一个崇高而又通俗易懂的体系。埃及的灾难、以色列人奇迹般地逃脱、迦南诸国的毁灭，都是真神与世界上蔓延的偶像崇拜之间可怕争论的一部分；这些都会在邻国中广为流传，并使以色列人的宗教广为人知。巴兰是一位外邦先知，他的预言中夹杂着许多简短但雄辩的宗教第一原则的论断：神的全能、他的普遍旨意和他的计划的不变性；正如霍斯利主教所观察到的，他对至高无上的神所使用的名称和称谓与摩西、约伯和犹太人受启示的作家所使用的名称和称谓相同，即上帝、全能者、至高者和耶和华；这就证明，尽管偶像崇拜的腐朽已经变得十分严重，但宗法宗教并没有被遗忘，其语言也没有过时。

以色列人在堕入偶像崇拜和落入其他民族的势力之下之后，经常公开恢复宗法宗教的原则，这不可能不使他们的特殊观点在那些经常与他们保持友好或战争、奴役或统治关系的人中间广为人知。除了《圣经》的记载，我们还有其他证据表明，所罗门著名圣殿

的建造和这位君主智慧的名声，不仅产生了广泛的流传，而且按照神的智慧和良善的意图，对遥远国家的人民产生了道德上的影响，阿比西尼亚人在示巴女王来访之后接受了犹太教，这种宗教的原则很可能与他们中间遗留下来的那些古老的始祖传统相一致。犹太人与叙利亚、巴比伦和埃及等国之间的交往持续了许多年，这些国家在古代世界中地位显赫，影响深远。他们（以色列人）经常被掳掠和流散，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保留和恢复对曾经共同的、普遍的信仰的了解；因为我们有实例表明，在历史最艰难的时期，被掳掠的以色列人中也有英勇地坚守自己宗教的人。我们有叙利亚人乃幔家中女俘虏的例子，还有后来三个希伯来青年和尼布甲尼撒宫廷中但以理的崇高榜样。在但以理和他的同伴们获救之后，这位王颁布的法令不容忽视。该法令公开宣布耶和華至高无上，与他国家的神明相对立；这位君主（尼布甲尼撒）在从一种奇特的疾病中康复后，自己也声称成为真神的崇拜者；这两种情况都会引起博学而好奇的人们对犹太人宗教信条的关注。我们还可以补充一点，大量犹太人保存圣经，公开敬拜真神，他们从未从巴比伦的囚禁中返回，而是在巴比伦被征服后留在了这个庞大帝国的各个地方。

阿比西尼亚（埃塞俄比亚）的王子们声称自己是所罗门与示巴女王所生的儿子米尼列克的后裔。阿比西尼亚人说她皈依了犹太教。所罗门一脉世袭罔替，他们国王的标志是一只正中的雄狮，坐于盾牌上，他们的座右铭是：“所罗门种族和犹太部落的狮子战胜了

一切”。腓力遇到的那个阿比西尼亚（埃塞俄比亚）太监并不是犹太教徒，而是一个信奉摩西和先知的阿比西尼亚人。基督教很早就在这个国家传播开来，而至今仍有许多居民信奉犹太教。推罗也一定从所罗门时期与以色列人的交往中获得了大量的宗教信息，我们发现国王希拉姆祝福以色列的耶和华上帝“是天地的创造者”。

巴比伦被波斯人征服。迦勒底的哲学学校是许多希腊圣贤求学的地方，因此，无论他们的智者如何堕落，如何沉迷于司法占星术，他们都能了解犹太人的神学体系。

著名的巴比伦君主制颠覆者居鲁士信奉马吉安教，其信徒在火的徽章下崇拜上帝，但却信奉独立、永恒黑暗和邪恶原则。然而，他对偶像的敌意使他对犹太人的信条有所耳闻；他对犹太人的偏爱充分表明，但以理的品格、尼布甲尼撒和伯沙撒宫廷中发生的与他有关的显著事实，以及以赛亚对他自身成功的预言，对他的思想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以斯拉记》第一章和《历代志下》第三十六章第 23 节所记载的重建圣殿的法令中，他承认“耶和华是天上的神”，是他赐给了他王国，并责成他重建圣殿。这种有利于犹太人上帝的证词对他的臣民也不可能没有影响；犹太教对波斯人影响的一个证据是，在他统治后的很短时间内，马吉安人的宗教在某些方面有了相当大的改进，而在另一些方面则有了改变，因为其中明显掺杂了犹太人的信条和仪式。无论波斯人的神

学得到了怎样的改进（这些改进并不少，也并非不重要），无论他们获得了什么关于世界起源、最初时代的事件以及道德和宗教问题的信息（古代哲学家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敏锐而热切的探究），这些信息都不可能不为博学的希腊人所知，因为他们与波斯人的交往持续了如此长的时间；这些信息也被传播到了波斯君主所征服的印度地区。

犹太人在波斯帝国所处的地位，以及使他们与波斯君主结下不解之缘的奇特事件，毋庸置疑。（希腊）亚历山大大帝及其继任者在埃及统治期间，犹太人人数众多，而且普遍讲希腊语，以至于有必要将圣经翻译成希腊语。他们在罗马帝国的大多数主要城市都有犹太会堂和公共礼拜堂。即使是在罗马、亚历山大、安提阿、雅典、哥林多、以弗所、等以精致和哲学著称的城市，正如我们在《使徒行传》中所读到的，在基督教时代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们（犹太人）的信条广为人知：由于这些事件发生在他们最终从偶像崇拜中改过自新之后，因此他们的观点实质上就是《旧约圣经》中所教导的那些观点。以上所述，更不用说许多古代哲学家和历史学家都知道摩西的品格、职务、观点和著作，他们都提到了摩西的名字，并描述了犹太人的宗教信仰，这些都足以解释我们在希腊和罗马圣贤的著作中偶尔见到的那些观点和传统，它们与真理最为吻合，与圣经最为吻合。这些观点和传统从许多渠道流向他们，在不同时期从真理的源泉中分支出来；但他们通常把这些观点和传统当作纯粹的传统或哲学观念来接受，他们认

为自己可以随意采纳、拒绝、修改或歪曲这些观点和传统，随他们的学派原则或自己的想法而定。

因此，有关灵感（圣灵启示）、神迹和预言的所有问题都暂且不提：以下结论可以恰当地结束这些观察：

1. 作为早期观点和事件的历史，《圣经》至少与任何古代历史一样具有权威性；而且，《圣经》神圣性的观念本身，无论是否有充分的根据，都使其历史细节更值得信赖，因为这种观念导致其得到更谨慎的保存。

2. 他们的历史经常得到上古时代异教传统和历史的证实；在任何实质问题上，或在任何确凿证据上，他们的历史都不是相互矛盾的。

3. 那些被清醒的有神论者所信奉的、被他们称为理性的所谓自然宗教的基本原则，他们把这些原则的发现归功于人类无助的理解力，这些原则可以在这些最早的圣书中找到，并被认为在这些圣书本身问世之前就已经存在于这个世界上了。

4. 建立在共同观念和共同传统基础上的宗教，在教义和道德方面都很全面，在世界的很早时期就已经存在；而且，从几乎所有神话体系在某些教义、仪式和传统方面的一致性来看，我们有理由

相信，这种原始神学在某种程度上流传到了所有民族。

5. 在亚伯拉罕的后裔中，它得到了最完美的保留，这些亚伯拉罕的后裔组成了以色列国家，并作为一个民族与古代的历代大帝国并存了许多年。

6. 大量以色列人因战争或选择而频繁流散，他们居住在迦勒底、埃及、波斯和古代世界的其他地方，他们居住在古代学府和圣书的所在地或附近，并习惯于参加他们的公共礼拜活动，他们和他们的意见偶尔会引起人们的注意，这不能不使他们的宇宙论、神学、法律和历史广为人知。

7. 不同国家的许多古代哲学家都具有探索精神，这促使他们四处游历，以获取有关这些主题的信息，而且常常是到那些宗法宗教曾非常纯正地存在过的国家，以及那些犹太人的信条广为人知的国家，这些信条都是为了复兴或恢复宗法宗教。

8. 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这些信条事实上为许多最著名的圣贤和最有影响力的学派所熟知，但他们只将其视为传统或哲学观点，将其中最符合他们观点的部分纳入自己的体系，而对其他部分则加以摒弃或改变，因此，他们之间终究没有形成永久的、令人信服的道德和宗教体系，而他们却让民众普遍陷入了严重的无知和偶像崇拜之中。

古代哲学家们随时准备抓住一切可以帮助他们进行推测的观念，这一点从他们中那些在基督教开始为人所知并获得声誉时还活着的人利用基督教的发现为自己的体系增添光彩中就可以看出。对知识的渴求使古代圣贤到最遥远的人和地方去寻找智慧，后来的哲学家也不例外，就像现代的异教徒一样，当基督教的光辉照耀到他们家门口时，他们想要借鉴它而发展自己的体系。贾斯汀-马蒂尔说：“古人借鉴先知，现代人也借鉴福音”。德尔图良在《申辩》中指出：“你们的诗人，你们的诡辩家，有哪一个没有喝过先知的泉水？同样，你们的哲学家也是从这些神圣的源泉中补充他们干渴的精神”；如果他们在《圣经》中发现有任何东西能满足他们的幻想，或为他们的假说服务，他们就把它变成自己的目的，使它为他们的好奇心服务；他们不认为这些著作是神圣的、不可改变的，也不理解它们的意义；每个人都根据自己的想象力或取或舍，或采用或修改。我也不奇怪哲学家们会对《旧约全书》玩弄如此卑劣的伎俩，因为我发现我们这一代人中也有人对《新约全书》进行了同样大胆的篡改，在哲学家虚荣心的驱使下，将福音事实和他们自己的观点进行了致命的混合。

爱比克泰德正是从与基督徒的交谈中学会了改革教义，降低斯多葛派的傲慢；也不能想象马库斯-安东尼、马克西穆斯-提里乌斯等人对基督教教义一无所知。卢梭承认，现代哲学家在许多问题上较好的观念，正是来自他所谩骂的那些经文；来自早期教育的

印象；来自在基督教国家的生活和交谈，那里公开传授这些教义；而他自己也吸收了一些圣书在各地传播的宗教知识。

9. 最后，我们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时代，可以证明他们有机会获得更高的信息来源，但这远远不能证明他们的著作中偶尔出现的那些宗教或道德基本真理是由他们的无助理性发现的；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证明人类思想的软弱性和人心的堕落性，因为他们通常会对自己所接受的伟大原则产生怀疑，或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起破坏其道德效力的虚幻体系，并将这些原则与性质最恶劣的错误混杂在一起。

最后一条意见将在下一章中得到更充分的说明。

本章附注

世界是由混沌物质形成的——古代迦勒底（巴比伦）人的一些情感遗迹保存在贝罗苏斯（Berosus）和亚历山大-波利希斯特

（Alexander Polyhistor）的辛塞勒斯（Syncellus）的书页中；当这些传统褪去其神话般的外衣后，我们可以在其中追溯到原始的水混沌、黑暗与光明的分离、大地与天堂的分离、人类从大地的尘埃中诞生，以及神的理性注入如此形成的人类。

Sanchoniatho 详述的菲尼克斯人的宇宙论认为宇宙的原理是黑暗的空气和动荡的混沌。古波斯人认为，上帝在六个不同的时间创造了世界，这显然是在暗示摩西所描述的六天工作。在威廉-琼斯爵士推测创作于基督教时代之前 1280 年的印度教小册子《菜单学说》中，宇宙被描绘成一片黑暗。他一念之间首先创造了水，水被称为“纳拉”（Nara）或“上帝之灵”（Spirit of God）；由于水是他的第一个“阿亚那”（ayana）或运动的地方，因此他被称为“纳拉亚那”（Narayana）或“在水上运动”。中国古代传统中的创世顺序是：首先形成了天；接着奠定了地的基础；然后大气弥漫在宜居的地球周围；最后创造了人。世界从混沌中形成的说法可以在我们哥特祖先的传统中找到。

在古希腊哲学中，我们也可以追溯到同样的传统，柏拉图关于万物起源的论述显然是从摩西那里或从同一起来源的传统中借用的材料。摩西用复数形式谈论上帝：“起初，神（复数）创造了天地。”柏拉图有一种三位一体的说法，他的“善”（roy ayabov）、“智慧”（ves or “intellect”）和“灵魂”（Psyche，即普遍的世俗灵魂），是世界上一切运动的原因。它还代表着宇宙形成的最初物质，就像一个粗糙的chros。在希腊和拉丁诗人那里，我们经常可以听到同样的典故，其中一些诗人对世界的混沌状态及其秩序的还原进行了极富诗意的描述。当美洲被发现时，在该大陆的半开化国家中发现了一些传统，这些传统在各种主题上与摩西的历史非常相似。戈马拉在他的历史中指出，秘鲁人相信，在世界之

初，从北方来了一个名叫康的人，他仅凭一张嘴就能移山填海；他让自己创造的男人和女人布满大地，给他们水果和面包，以及他们生存所需的一切；但是，由于他们的过失，他剥夺了他们原本享有的福分，并使他们的土地遭受不育之苦。

法布尔先生说：“创造时所用的天数，以及神在第七天的休息，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时间度量，即星期，它纯粹是任意的，它不像一天、一月或一年那样来自天体的自然运动。因此，‘周’的普遍采用本身就证明了真正的宇宙体系在挪亚的后代中得到了多么广泛的传播。因此，在全球几乎每个地方，从欧洲到印度海岸，以及古代希腊人、罗马人、哥特人和犹太人，我们都发现周被用作一种熟悉的时间度量，并有一些安息日的痕迹”。人类的堕落——人类曾经是无辜和幸福的，这是一种古老的观点，在外邦民族中流传甚广。古典诗人中有关这一观点的段落众所周知。《埃达》（Edda）记载了我们斯基泰祖先的观点。莫里斯在他的《兴都斯坦史》中说：“毫无疑问，婆罗门人所说的 Satyaage，即完美时代，隐晦地暗指人类在天堂中享受的完美和幸福的状态。那时，正义、真理、慈善在人类的所有阶级和阶层中都得到了践行”。“人是堕落的生物”是这一类异教徒的普遍信仰；人类灵魂的堕落、其天生和遗传的堕落贯穿了希腊哲学的大部分内容。在古典寓言、古代哥特传统和各种野蛮部落中，我们也同样发现了堕落的直接原因——女人的脆弱。坎贝尔的《波斯丘纳霍屯督人游记》中就有这样一段奇特的描述。

关于圣经创世纪的“蛇”，在那些广为流传的古老传说中，还发现了邪恶和恶毒的灵魂。毫无疑问，人们普遍接受的善恶、恶魔的概念是以圣经中关于善恶天使的记载为基础的。对蛇的崇拜非常普遍，尤其是在埃及和东方，这不能不说是源于对恶鬼的迷信恐惧，因为恶鬼以动物的形式把死亡带到了这个世界，并对人类进行毁灭性的统治。在古代雕塑和绘画中，蛇的形象有时象征着智慧、永恒和其他道德观念，这一点是可以允许的；但它经常与一些表现形式联系在一起，证明在这种形态下，邪恶的原则受到崇拜，人们用人祭来满足那个“从一开始就是杀人犯”的恶魔的残忍。在贝尔佐尼先生制作的、最近在伦敦展出的普萨米斯古墓模型中，以及在他关于埃及的著作所附的图版中，可以看到各种怪蛇的形象，以及向它们献上的人头贡品。在理查森的《埃及游记》中，比班-梅卢克（Biban al Melook）的一座埃及古墓内部的部分复制品更突出地体现了这一点。在一条巨大的蛇面前，有三个人跪在地上，他们的头刚刚被刽子手砍下，“而蛇则竖起头颅，与他们的喉咙平齐，准备喝下他们血管中汨汨流出的生命之泉”。这可能是古埃及人的大蛇提丰；与希腊人的蟒蛇相同；正如法布尔先生所指出的，“蟒蛇是神灵的说法，可能源于对诱惑者的声音的回忆；诱惑者借用了这种爬行动物的形象对夏娃做出了引诱”。查阅摩尔的《印度教万神殿》就会发现，蛇卡利雅被描绘成中间神克里希纳的头号敌人，他对克里希纳进行迫害，并使其遭受各种痛苦，尽管最终还是被征服了。克里希纳被压在大蛇的褶皱里，

然后战胜了大蛇，将大蛇的头踩在脚下，这是印度古代浮雕的主题，并有自己的解释。

挪亚的大洪水——约瑟夫在他的第一本针对亚平的书中说，迦勒底的历史学家贝罗苏斯以类似摩西的方式讲述了大洪水的历史，以及挪亚被保存在方舟或箱子里的故事。在尤西比乌斯引用的阿比德米斯的《亚述史》中，提到了一位名叫西西特勒斯的古代王子，他得到了关于大洪水的警告。在这段记载中，船、飞鸟的飞出和飞回、水势的减弱以及船在山上的停歇都被提及。卢西安在他关于叙利亚女神的书中提到了叙利亚关于这一事件的传统。在这里，挪亚被称作 Deucalion，而他就是这个名字的原型，这一点从书中提到的 antediluvians 的邪恶、Deucalion 的虔诚、方舟以及成双成对地将地上的动物带入方舟中可以得到证实。正如海德博士所指出的，古波斯的传统虽然掺杂着寓言，但与摩西的记载基本一致。在印度斯坦，古诗《Bhagavot》描述了一场洪水，除了一位虔诚的王子和他的七位随从及其妻子之外，洪水摧毁了所有人类。中国《诗经》作家也以同样的方式提到了一场世界性的洪水。在古埃及人、哥特人和德鲁伊人的传说中，也惊人地提到了同样的事件。在墨西哥人和美洲民族的历史画中也有表现。奥塔希特的当地人认为，世界以前曾被他们的神愤怒地撕成碎片；桑威奇群岛的居民有这样的传统，即创造世界的埃图阿神后来用洪水摧毁了世界；新西兰人中也保留着对同一事件的回忆，最近，笔者通过翻译与新西兰的两位酋长交谈时，有机会证实了这一点。

关于这一点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布莱恩特的《异教徒神话》和法布尔的《马赛克之歌》。

献祭—《圣经》中宗教的三个教派，即始祖教、摩西教和基督教的伟大原则—不流血就没有赦免，在古代和现代的每一个异教中都得到了确定。虽然佛教的信徒被禁止向他献上血祭，但他们却向恶魔献祭，以避免各种邪恶；他们向佛陀本人献上鲜花和水果表明，原始献祭仪式的一部分被保留了下来，但另一部分却经过哲学的提炼而被放弃了。然而，在中国也有祭祀活动，那里普遍盛行最古老的佛教形式；这表明锡兰和印度某些地区的佛教是在更古老的体系上的改进。”在一个时期或另一个时期，献祭祭品的习俗在全球各地盛行；最野蛮的国家和最文明的国家都采用了这种习俗，这几乎不需要正规和正式证明”。

波斯人的古老宗教已被安息日崇拜或天主崇拜及其附带的迷信所侵蚀。马吉安三神教，无论起初是什么，都已经堕落，并引入了善与恶这两个永恒的原则。因此，它必然也是偶像崇拜，而且像所有其他虚假的体系一样，会助长人们的恶习。琐罗亚斯德对整个民族的道德品质和宗教影响所做的如此巨大的改进，在人类宗教史上肯定是绝无仅有的，因此，除非我们假定是神的干预，或者是直接干预，或者是通过一些非常令人印象深刻的事件的发生，

否则几乎是不可能的。既然有这么多的证据证明琐罗亚斯德或琐拉图什特的时代与伟大的居鲁士之死相差不远，那么我们在文中提到的事件就是他成功地进行宗教改革的原因，事实上也是唯一的原因：因为如果不是人们的思想已经为这一变化做好了非同寻常的准备，他们是不可能从他那里接受更纯正的信仰的。他给了他们更好的教义，这一点甚至从普里多院长的承认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普里多院长非常不公正地把他说成是一个冒牌货。让我们记住，由于“至高者掌管人的国度”，他常常为了道德目的而推翻重大的政治事件。犹太人被掳到巴比伦，是为了改变他们拜偶像的倾向，而他们的改变与他们的灾难同时发生。在国王和“各省的统治者”面前，三个希伯来人当着众人的面羞辱了偶像，使耶和华与偶像崇拜之争的结果在这个庞大的帝国中广为人知。几个希伯来俘虏拒绝向偶像顶礼膜拜，而偶像却没有能力惩罚这种公开的冒犯——耶和华的仆人们被扔进了火炉，而他却安然无恙地把他们救了出来；一项皇家法令宣布，“没有任何神可以这样救人”。这位骄傲的君主自己也得了一种奇怪的病；在他承认真神之前，他一直受到这种病的折磨；在他康复之后，他公开将惩罚的公正和仁慈归于真神。这一事件也发生在巴比伦智者都无法解释的一个梦的实现过程中：这个梦由但以理解释，他将知道未来的完美能力归功于真神，从而使这个梦的实现增加了真神的荣耀，而迦勒底圣人所诉求的假神都不具备这种能力；他们的仆人无法解释这个梦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在这些奇异的事件之后，居鲁士攻占了巴比伦，他在那里找到了圣人和政治家但以理，这位“创造

善恶”、“创造光明、形成黑暗”的神的崇拜者。以赛亚关于居鲁士的预言在他出生前一百多年就已经发表了，其中记录了他的名字，同时还预言了巴比伦被占领的情况，这在道义上是肯定的，因为宗教和政治上的各种原因都促使犹太人将这一预言作为一件声名狼藉的事情：从居鲁士在《以斯拉记》中颁布的法令来看，他肯定知道这个预言，因为法令中明显提到了这个预言。这个预言如此奇异地应验，会给与之相关的教义带来强大的力量，它以如此庄严的方式宣告了这一教义。

在这里，腐朽的马吉安主义的大原则受到了直接攻击；由于预言的实现被认为是奇特而引人注目的，与之相融合的学说也会引起人们的注意。正如我们在居鲁士重建圣殿的法令中看到的那样，它的力量既被感受到，也得到了承认。在该法令中，居鲁士承认真神至高无上，从而放弃了他以前的信仰；一个如此受人爱戴、统治如此长久的王的榜样、公开的榜样，不可能不影响他的人民的宗教观念。我们知道，这种影响并没有在居鲁士身上终止；因为从《以斯拉记》一书中可以看出，大利乌和亚达薛西都颁布了有利于犹太人的法令，在这些法令中，耶和华被反复强调为“天上的神”，这正是居鲁士本人所使用的术语。我们也不能认为这种印象仅限于宫廷；因为三个希伯来青年的历史；尼布甲尼撒的梦境、疾病和摆脱偶像崇拜；永生上帝的仆人但以理对墙上字迹的解释；他从狮子口中获救；以及以赛亚对居鲁士预言的宣传，都是最近发生的，太公开了，性质也太引人注目了，不可能不经常

被广泛谈论。此外，在关于居鲁士的预言中，全能的上帝将这位君主的名字记录在一本受启示的书中，并事先表明他选择了他来推翻巴比伦帝国，其意图被明确地提到与两个伟大的目标有关：第一，拯救以色列；第二，在地球上的国家中彰显他至高无上的神性。

因此，天意的这一举动不仅是为了教导居鲁士（古列），也是为了教导他庞大帝国的子民和周围的国家：第一，他是耶和華，是自我存在的、永恒的神；第二，他是唯一的神，除他之外没有神；第三，光明和黑暗所代表的善与恶既不是独立的，也不是永恒的存在，而是受他的主宰与控制。

以赛亚书46章

彼勒屈身，尼波弯腰。巴比伦的偶像驮在兽和牲畜上，他们所抬的如今成了重驮，使牲畜疲乏。都一同弯腰屈身，不能保全重驮，自己倒被掳去。雅各家，以色列家一切余剩的，要听我言，你们自从生下，就蒙我保抱，自从出胎，便蒙我怀搆。直到你们年老，我仍这样，直到你们发白，我仍怀搆，我已造作，也必保抱，我必怀抱，也必拯救。你们将谁与我相比，与我同等，可以与我比较，使我们相同呢？那从囊中抓金子，用天平平银子的人，雇

银匠制造神像，他们又俯伏，又叩拜。他们将神像抬起，扛在肩上，安置在定处，它就站立，不离本位，人呼求它，它不能答应，也不能救人脱离患难。你们当想念这事，自己作大丈夫。悖逆的人哪，要心里思想。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因为我是神，并无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我召鸷鸟从东方来，召那成就我筹算的人从远方来。我已说出，也必成就，我已谋定，也必作成。你们这些心中顽梗，远离公义的，当听我言。我使我的公义临近，必不远离，我的救恩必不迟延，我要为以色列我的荣耀，在锡安施行救恩。

波斯人通过征服以前由巴比伦君主控制的国家，极大地扩展了自己的帝国版图，从而为琐罗亚斯德实现宗教改革做好了准备。琐罗亚斯德所倡导的原则此前已被波斯的几位君主所采纳，可能还被该国的许多主要人物所采纳。琐罗亚斯德本人也因此了解了这一著名预言中蕴含的伟大真理，而这一预言正是针对所有偶像崇拜和摩尼教体系的根基而提出的。从与波斯人混居在帝国各地的犹太人的其他圣书中，他显然学到了更多。他的宗教与犹太教有许多相似之处，这一点可以得到充分证明，尽管他不应该像《真

达维斯塔》中的某些段落所表明的那样，用《圣经》的风格说话。然而，他发现人们“从主那里准备好了”接受他的改革，而且他也进行了改革。我不能不把这看作是上帝通过他自己的子民犹太人对外邦世界的几次仁慈恩赐中的一个例子，通过这些恩赐，异教徒的偶像崇拜常常受到遏制，真理的光芒在他们中间重新点燃。从这一观点来看，古犹太人显然认为犹太教会的使命不仅仅是维护真正的宗教，而是将其发扬光大。“神啊，求你怜悯我们，赐福给我们，使你的道路在地上为人所知，使你的救恩在万国传扬。这使异教国家更加明显地没有借口”。可以肯定的是，这种仁慈的恩典后来在波斯人中被忽视了。我们不知道这种影响持续了多久，也不知道它的传播范围有多广；也许比现在显而易见的更长更广。如果从东方来见基督的博士是波斯人，那么波斯至今仍有一些真正敬拜上帝的人；如果以赛亚书和但以理书的预言在他们中间得以保留，那么他们可能是那些“等待救赎”的人，不是在耶路撒冷，而是在遥远的地方。波斯人几乎被穆罕默德的狂热所灭绝，他们的压迫者指控他们拜火为偶像，这可能是众人的真实想法。然而，他们的一些作家为自己辩护。直到今天，他们中仍有相当一部分人留在印度，并自称拥有琐罗亚斯德的书籍。

本注释包含了一个相当大的离题，但它与文中论点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拒绝圣经权威的人不会受以赛亚预言或但以理生平事迹的影响；但不可否认的是，当波斯帝国仍然存在时，一位传授崇高学说的波斯道德哲学家已经出现，他的观点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犹太人和波斯人之间的联系是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琐罗亚斯德的信条带有犹太渊源的痕迹，因为其中掺杂了一些犹太神庙的特殊仪式和环境。波斯人的神學，尤其是神性觀念的正確和有影響力的改進，都是從這個源頭開始的，摩西的歷史和教義也豐富了波斯人的神學。希腊人的事务与波斯人的事务交织在一起，以至于希腊的圣贤们不可能不知道琐尔图斯塔的观点，他们都知道琐罗亚斯德这个名字，他们的一些最好的观念就是从这个学派衍生出来的。

宗教的最大败坏可追溯到迷信，以及古人虚妄而迷惑的哲学习惯。迷信是无知者的罪孽，而虚妄的猜测则是聪明人的罪孽。两者都源于心灵的恶性状态；表现形式不同，但效果相同。这种罪恶可能产生于埃及，希腊和印度的哲学家在很大程度上加以改进。体系、假设、宇宙论等等，都是哲学的杰作；最微妙、最令人困惑的错误，如物质永恒论、元素神论、人死后灵魂被吸收等等，都是从哲学中产生的。一旦哲学尝试这样做，人类思想的弱点和落后性就开始显露出来。各种理论接踵而至，混乱和矛盾最终使所有人都产生了怀疑主义；许多人的怀疑主义进一步发展到了完全不信的地步。猜测的习惯立即影响了古代非洲和亚洲的观点；在印度，埃及和希腊的猜测哲学至今仍然存在，并逐渐成熟，结出了累累后果。

希腊和现代亚洲体系的相似性确实是一个非常奇特的话题；因为

后者至今仍展示着异教哲学，而在其他地方，虚假宗教只是、或主要以迷信的简单形式出现。W. 琼斯爵士追溯了印度神话和希腊神话的巧合；印度哲学教派和希腊哲学教派在教义上更惊人的巧合有力地证实了他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沃德先生说：“印度教最杰出的哲学家兴盛的时期还很模糊，但印度教和希腊的哲学体系在许多惊人的细节上明显一致，这不仅表明它们在起源上有某种结合，而且强烈要求将它们划分到一个时代，尽管印度教声称它们的历史深不可测。”

印度教徒讨论的许多话题正是在希腊学术界引起争议的话题，如物质的永恒性、第一因、神是世界的灵魂、原子学说、创世说、诸神的本质、命运学说、转世说、世界的连续轮回说、（个体之人被）吸收到神性存在中的学说等。

沃德先生在其第四卷著作的引言中详细论述了这一巧合，请读者参阅。我们只需注意到，在希腊和亚洲的异教哲学分支中，刚刚提到的那些推测和微妙的论证，催生了绝对的无神论。库德沃思列举了这种不信仰的四种形式——在印度教的一些教派中可以找到这些明显的原则，尤其是布德胡的无神论体系，它是从婆罗门教派的虚妄哲学中分化出来的，比印度教本身延伸得更远。关于希腊人，沃伯顿主教道出了这一切的原因，它也同样适用于当今的亚洲哲学，因为这种哲学显然是一脉相承的，它还适用于潜入基督教会本身的许多错误。他指出，“希腊人的哲学”导致了人们的

不信，”因为希腊人的哲学过于精致和投机（猜测），习惯于从形而上学（抽象哲学）而非道德原则来决定，并坚持一切结果——无论这些结果被认为是多么荒谬——都是由这些原则产生的”。

第六章 启示的必要性

启示的必要性；异教徒的宗教知识状况。

人们提出了许多推定的论据来支持全能的上帝以他的仁慈向人类明确启示了他的旨意这一观点。这些论据来自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是道德主体，因此受法律或行为准则的约束——考虑到任何法律都必须为人所知，或至少为其所要管理的人所认知，才具有约

束力——考虑到一般人无法通过归纳过程收集到任何有关道德和宗教主题的充分信息——考虑到即使是最聪明的人也没有足够的理智、即使是最有智慧的人，他们的理性也不足以对宗教和义务的最初原则作出任何令人满意的发现——如果只有少数头脑高超的人和更有利的机会能够作出这些发现，那么这些发现对大多数人来说也没有任何权威和影响——最有智慧的古代圣贤也没有作出过这样的发现，因为他们所坚持的真理在他们那个时代之前就已经存在，甚至在族长时代的最早时期就已经存在——还有一个事实是，无论他们从早期传统或亚伯拉罕的后裔那里间接或直接收集到什么真理，他们都在改良真理的幌子下对其进行了篡改，从而破坏了它们的和谐和道德影响，从而大大削弱了道德真理曾经是人们稳定而真诚追求的目标的可能性。除了这些有利于明示启示的推定之外，我们还可以加上一个有力的推定，即情况的必然性。启示的必然性不仅可以从已经提出的内容中收集到，而且还可以从那些声称包含摩西和基督教启示的记录已经、或仍然不为人知的国家的道德和宗教知识及实践状况的比较中收集到。

许多最有智慧、最善于探究的异教徒都承认有必要立即得到神的指示，因为他们深信，如果没有神的帮助，人是完全没有能力确定无疑地发现真理的——在异教徒中最古老的那些圣贤时代之前，原始的传统启示就已经被错误大大地掩盖了，而这些圣贤的著作全部或部分地流传给了我们，他们对自己区分真理与错误，或者说“这是对的，那是错的”的信心是如此之低。由于人们认识到

明示和认证的启示的必要性，所以它也被公开展示出来：——因为在宗教和道德的最初原则上，人们要么是完全无知，要么是没有确定和一致的意见，即使在人类最聪明的人中间也是如此。

柏拉图在《书信集》中承认希腊人从野蛮人那里学到了许多东西，但他断言，希腊人“改进”了他们所借鉴的东西，使之更加完善，尤其是在与对神的崇拜有关的方面。

柏拉图在开始论述诸神和世界的产生时，告诫他的弟子们“不要期望任何超出对这些事情的可能猜测的事情”。西塞罗在谈到同一主题时说：“*Latent ista omnia crassis occulta et circumfusa tenebris*（所有这些事情都深藏不露）”。

同一位作者（西塞罗）的下面一段话可以推荐给那些崇尚无助理性力量的现代人参考。过去时代的哲学宝藏都倾倒在脚下，他（西塞罗）以惊人的勤奋和敏锐研究了人类智慧的每一个分支，然而他却说：“如果我们的本性是真实的，那么我们的直觉和洞察力，以及对生命的诅咒所能产生的最佳认识，都是真实的。如果我们是这样的环境中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我们能够清晰明确地辨别自然本身，并且能够在我们的生命过程中遵循她真实而未被破坏的指引，那么仅凭这一点也许就足够了，也就不需要什么教导和指导了；但是，现在，自然只给了我们一点这方面的证明；而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要求我们将其扩大（即需要超自然的启示）”。

虽然世界上许多地方都有至高无上者的信仰，但几乎同样存在着从属神（低级神）的观念，这些“神”是人们善恶好坏之事的直接分配者，也是他们敬畏和崇拜的对象；这必然会破坏或极大地抵消（对于至高无上者的信仰的）这一正义观点的道德影响。

特尼森博士说：“外邦人中的一般宗教对象，比感官对象高不了多少”。正如约伯所说，古代偶像崇拜者通过崇拜这些天体，否认（或排斥）了高高在上的上帝。外邦人宗教最振振有词的辩护者之一波菲利自己也承认，有些人对卑鄙的物体进行了最粗暴、最愚蠢的偶像崇拜。他告诉我们，“如果大多数无知的人都把木头和石头当作神像，这并不是我们应该感到惊讶的事情；因为他们这些不学无术的人把刻有铭文的石碑看成普通的石头，把书本看成一捆捆的纸”。

印度教的现代偶像崇拜在原则上与古代世界的偶像崇拜没有什么不同，但在这一点上却提供了鲜明的注解，而且对于我们公正地认识各个时代偶像崇拜的真实特征和实际效果具有重要意义。印度人承认有一个至高无上的存在，但他们从不崇拜他，也不认为他与人类事务有任何关系。”印度教徒相信有一位神，但他的本质完全抽象化了，在这种状态下，他显然是未知的，因此既不是盼望的对象，也不是敬畏的对象；他甚至没有智慧，一直处于深沉的安息状态”。（沃德的《印度神话》第 II 卷第 306 页）。

摩尔说：“这个存在，”（《印度教万神殿》，第 132 页）“被称为梵，一个永恒的心灵，自我存在、不可理解的精神。然而，印度教徒并没有为他设立祭坛。他们崇拜的对象是各种偶像”。

“人们很快就用腐朽的观点和邪恶的行为熄灭了这些正确理性的小火花，以至于真正的自然之光无处可寻”。（*Tusc. Quæst.* 3）。

“梵天、毗湿奴和塞瓦三神代表着创造、保存和毁灭的万能力量”。诚然，古典异教徒中的有识之士偶尔也会对上帝的属性发表高尚的言论；但与此同时，他们也会被自己的想象和推理引向结论，而这些结论会抵消他们更崇高的概念的效果，而且往往与之相悖。例如，希腊和罗马的哲学家以及他们在东方学派中的训导者都认为物质是永恒的，他们认为任何事物都绝对不可能从无到有，从而破坏了正确意义上的创造和至高无上的造物主的概念。正如斯蒂林弗雷特主教所指出的那样，这种观点（《圣物起源》，第 3 章第 2 节）与上帝的全能性和独立性背道而驰，而且大大削弱了古代哲学家的言论有时似乎表达的正确观点。

它（物质永恒的理论）还产生了另一个有害的影响；它破坏了关于人所遭受的自然之恶的重要的神治学说。他们将这些自然之恶归咎于物质的永恒不变的性质，甚至连至高无上的神也无法控制。因此，塞内加（Seneca）说（*De Provid. cap. 5*），“恶事发生在

好人身上，*quia non potest Artifex mutare materiam*，因为神这个工匠无法改变物质；还有，*a magno Artifice multa formantur prava*，许多事情被伟大的工匠弄坏了；不是他想要艺术，而是因为物质的顽固”。他们的这种观点来自东方学派，也不限于埃及与加勒底。

当我们在异教徒的著作中看到一些推荐道德美德的段落，并以恰当的方式谈论上帝时，我们很容易因为对这些主题有更高的认识，而对所用的术语附加上比原作者本身更正确、更精确的观念，并将比他们更好的观点归功于他们。一个证据是，虽然他们中的一些人说上帝能看见和知道万物，但他们并没有像那些从上帝的话语中了解到上帝是什么的人所解释的那样理解上帝的全知全能；一些生活在基督教时代之后的异教哲学家抱怨说，基督徒引入了一个非常麻烦和忙碌的上帝，他“对所有人的举止、行为、言语和秘密想法都孜孜不倦地探究”。西塞罗也否认上帝的预知，其理由与近代一些人反对预知的理由如出一辙，这些人至少暂时对《圣经》在这一点上的见证视而不见，为了满足自己喜欢的理论，不惜回到异教的蒙昧时代。他（西塞罗）的困难在于，预知与偶然性是不一致的。*Mihi ne in Deum cadere videatur ut sciat quid casu et fortuito futurum sit; si enim scit, certe illud eveniet; si certe eveniet, nulla fortuna est; est autem fortuna, rerum ergo fortuitarum nulla præsensio est.* (De Fato. n. 12, 13.)

然而，这种（关于物质永恒性的）观点导致了更严重的后果。他们中的一些人认为，物质的必然性和不稳定性不仅是自然之恶的根源，也是道德之恶的根源；他们或者因此而认为罪是必然的、不可抗拒的，或者在这种观点中找到了许多可以为罪开脱的东西。

普鲁塔克说，这是一个非常古老的传统，“从神学家和立法者到诗人和哲学家，其首创者无从考证”。但是，无论是将自然和道德上的恶追溯到永恒的、不可控制的物质，还是追溯到永恒的、独立的反神（恶神），很明显，《圣经》中所包含的以及从《圣经》中获得启示的现代有神论者所设想的至高无上的神的概念，在这种体系中是不可能存在的；通过使道德上的恶成为必要的，人们被教导将其视为一种不幸、而不是一种罪行，从而在事实上鼓励了人们将其视为不可避免的而去犯罪。

同样，尽管我们（在异教徒中）偶尔会发现许多关于上帝旨意的精彩论述，但所有这些论述都被其他观点削弱或摧毁了。伊壁鸠鲁派主张这一学说，并将其奉为格言：即“受祝福的和不朽的东西（上帝）既不给自己也不给他人带来任何麻烦”；这一观念与现代印度教的体系完全一致。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学说，神居住在天球中，对自己以外的事物不闻不问。他居住在第一球中，既不具有无边无际的特性，也不具有无所不在的特性；他远离宇宙的低级部分，甚至不是宇宙居民之间发生的事情的旁观者。

斯多葛派主张天意，但在他们的信条中，天意被绝对的必然性或命运的学说所抵消，神和物质或宇宙，正如他们所认为的那样，都不可改变地服从于这种必然性或命运。

柏拉图派和毕达哥拉斯的追随者认为，万事万物都是根据神的旨意而发生的；但他们将命运与神联系在一起，从而推翻了这一观点。柏拉图说：“神、命运和机遇”，“主宰着人的一切事务”。(De Leg. lib. 4)。

对他们（异教徒）来说，“主有许多，神也有许多”，只要承认多神论，它就会像命运（宿命论）一样破坏天意学说，尽管破坏的过程不同。宿命论者认为万事万物都是固定的、确定的，因而排除了管理；多神论者则把世界的管理权交给无数对立和相反的意志，从而使万事万物都变得不确定。如果某位神灵的恩惠得到了实现，那么另一位同样强大或更强大的神灵的愤怒就会被激起；或者众神之间也会发生争吵。这就是荷马的《伊利亚特》和维吉尔的《伊尼德》中所能发现的唯一的天意。在所有现代偶像崇拜体系中，我们都能看到对人类事务同样混乱和矛盾的管理，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似乎变得更加压抑和令人心烦意乱。有那么多的神灵本质上对人是恶毒和残忍的；有那么多的恶魔被认为拥有随意折磨和毁灭的力量；有那么多的星象、鸟叫和其他不祥的情况被认为对人生的命运和每天发生的事情有着不可抗拒的影

响；尤其是当人们完全不知道有一个至高无上的无限主宰，或者否认他的存在，或者认为他（上帝）完全不关心人类事务的时候，就更不可能有坚定的信任、稳定的盼望和永久的安慰了。怯懦和阴郁占据了每个人的胸怀，在许多情况下使生活成为一种负担。

传教士在他们工作的不同国家看到异教的实际影响，他们的见证特别有价值。关于文中提到的这一点，卫理公会传教士是这样谈到辛加尔人的状况的：“我们认为自己无法让你们充分了解这个民族的悲惨状况，他们相信万事万物都是由偶然因素支配的；他们认为每个星球上都有恶神或魔鬼，他们认为这些恶神或魔鬼对人类的影响极其巨大，是他们造成了人世间的一切罪恶。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苦难无须再加。由于对死亡或恶鬼的恐惧，他们终其一生都受到束缚”。

沃伯顿主教证明，持这种（物质永恒性）观点的不仅仅是希腊人中的无神论和怀疑论教派，还有他所谓的哲学论者，即四个著名的学派，即PYTHAGORIC（毕达哥拉斯）派、PLATONIC（柏拉图）派、PERIPATETIC派和STOIC（斯多葛）派；并指出，虽然他们（希腊哲学论者）向民众传授未来奖惩的学说，以此来保证他们对法律的服从，但他们自己并不相信他们所宣传的东西；在这一点上，他（沃伯顿主教）无疑是正确的。在所有时代，未来的奖赏和惩

罚都是正确的和普遍接受的，这种观念与之（物质永恒性）完全不相容。他指出：“为了不让读者怀疑这些在古人著作中经常出现的短语，即灵魂是上帝的一部分，是从上帝那里分离出来的，是上帝的本性，——这些短语只是高度形象化的表达，不能用形而上学的严格标准来衡量；我们希望读者注意到从这一原则中得出的一个结果，古代人普遍认为，灵魂在事前和事后都是永恒的，拉丁人用 *sempiternus* 一词很好地表达了这一点。但是，当我们说古人认为灵魂的存在有前有后，并因此赋予它适当的永恒性时，我们不能认为他们理解的灵魂是永恒的、作为其独特和特殊的个体存在；而是说它在时间上从上帝的物质中分离出来，并将在时间上重新加入和溶解到上帝的物质中；他们对此的解释是，一个瓶子里装满了海水，海水在瓶子里游了一会儿，瓶子打破了，海水又流了进来，与普通的海水混合在一起。他们只是对这种重聚和分解的时间有不同的看法，大部分人认为是在死亡时，而毕达哥拉斯派则认为是在多次嬗变之后。柏拉图派则介于这两种观点之间，他们认为纯洁和未受污染的灵魂在死后立即与宇宙之灵重合。但那些已经染上许多污秽的灵魂，则被送入一连串的其他躯体，以净化和纯化他们，然后再回到他们的母体”。

一些有识之士否认沃伯顿希望从这些前提中得出的结果，并认为这些关于人灵魂的吸收的理论是形象化的，因此与独特的意识和个体性是一致的。然而，从那时起，对印度人相应哲学的研究证实了这位敏锐而博学的人（沃伯顿主教）的全部结论。”印度教徒

认为，与物质分离的神是一种沉浸在自己的幸福中、没有思想的存在；是无限的平静；是无波无澜的幸福之海；是完全抽象和没有意识的。因此，他们认为像这样的存在是完美的最高境界。他们说，一个人的最好本性是沉浸在神的沉思中，他的生活就像甜美的睡眠，没有意识，不受干扰。他甚至不渴求上帝，他变成了永恒祝福者的形象，他被布鲁姆胡所吸收”。(Ward's View of the Hindoos, 8vo, vol. ii, p. 177-8) 沃德先生引用了朱穆杜格尼的话，作为对这一普遍观点的解释：他说：“因吸收而失去独特存在的想法，就像一滴水在大海里消失一样，是令人憎恶的。以甜食为食是令人愉快的，但没有人愿意成为甜食本身”。这一点（关于“人的灵魂被吸收”的理论）是对“今世的智慧”的鲜明的体现——通过它，世人既不认识上帝，也不认识人。

另一种同样广泛、同样对人类灵魂不朽和未来奖惩状态的原始学说具有破坏性的观念，产生于埃及的学校，并从那里传入希腊、印度和整个亚洲，那就是万物的周期性毁灭和更新。迪奥多鲁斯-西库罗斯说：“他们认为，宇宙会经历周期性的大毁灭，毁灭之后，万物将恢复其原始形态，并再次经历类似的连续变化”。这一原始信条也是显而易见的；它提供了另一个奇特的例子，说明在早期如此活跃的谬误精神的微妙性和危害性，即世界毁灭的学说，以及随之而来的歪曲。这种谬误精神在早期是如此活跃，以至于世

界毁灭的学说以及随之而来的人类在大审判前的缓刑状态，这一可怕而又最具救赎意义的启示，竟被编入哲学理论，并被诗意地美化，以吸引人们的智力和想象力，从而更有效地破坏了这一（世界毁灭）学说的伟大寓意，并暗中诱导人们完全不相信人类未来的永恒存在。

斯多葛学派认为，所有下位神（低级神）和人类的灵魂都是从世界灵魂中分离出来的部分，它们将回到第一场天火中，因此他们认为，与此同时，整个可见的世界将在一场大火中被吞噬。”然后，“塞内加说，”经过一段时间后，世界将完全更新，每一种动物都将繁衍后代，没有罪孽的人种将重现人间。然而，退化和腐败将再次悄然而至，同样的过程将永远持续下去”。

这也是婆罗门教的观念：“印度教徒被教导相信，在每一次卡尔帕（创造或形成）结束时，万物都会被神灵吸收，到了规定的时间，创造力会再次被召唤出来（摩尔的《印度教万神殿》）。

虽然佛教的体系否认造物主，但它也持有同样的轮回观点。”他们认为宇宙是永恒的，他们既不知道它有开始，也不知道它将有结束；宇宙是同质的，由无数个相似的世界组成，每个世界都是另一个世界的相似之处，每个世界都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一刻也不静止，在最完美的瞬间开始衰退，在最混乱毁灭的瞬间开始再生。他们把这种变化比作一个永恒运转的轮子”。（戴维博士的《锡兰

记事》)。

但是，即使是文明的异教徒，在人类灵魂和未来状态方面也不乏其他黑暗和错误的例子；因为在这些探究中绝不能忽视的一个事实是，在异教徒中，关于这些问题的观点从来都是既不确定也不理性的；错误一旦被接受，就不会再被真理所取代；而是会不断地自我繁殖，并呈现出无限多样的形式。

亚里士多德和佩里帕提亚派的学说不支持灵魂不朽的观点，甚至不支持灵魂死后存在的观点。德谟克利特及其追随者认为，灵魂是物质的、必死的；赫拉克利特认为，当灵魂从潮湿的蒸气中净化后，它就会回到宇宙的灵魂中；否则，它就会灭亡。伊壁鸠鲁及其追随者认为，“当死亡存在时，我们并不存在”。当（希腊）哲学传入罗马时，罗马人中的领军人物追随希腊的各个教派。我们已经看到了西塞罗的不确定性。普林尼宣称，“人在死亡时没有感觉”（*non magis a morte sensus ullus aut*）。

从西塞罗的哲学著作中，我们可能很难收集到他自己的观点，因为他主要是在解释别人的观点；但在他写给朋友的书信中，正如沃伯顿所观察到的，当我们看到他褪去政治家和辩论家的外衣时，他以最坦率的方式表明他不相信有未来的国度。因此，在 *lib. 6, epis. 3* 中，在写给托夸图斯（*Torquatus*）的信中，他说，“*Sed hæc consolion: “Sed hæc consolatio levis est; illa gravior,*

qua te uti spero; ego certe utor. Nec enim dum ero, angar ulla re, cum omni vacem culpa; et si non ero, sensu omnino carebo. (但还有另一种更高的安慰, 我希望它能成为你的支持, 因为它当然也是我的支持。因为只要我还保持着清白, 我就不会因为任何可能发生的事情而焦虑不安; 如果我不存在了, 所有的感性也就随之消失了) ”。

在他(西塞罗)写给托拉纽斯(Toranius)、卢修斯-梅西尼乌斯(Lucius Mescinius)和其他人的信中也有类似的表述; 那些想证明他(西塞罗)是灵魂不朽的信徒的人试图解释这些表述, 认为他是根据朋友们的原则来调整自己的情感。这是一种奇特的解决方案, 而且几乎不可能被认真采纳, 因为在上面引用的段落中, 他如此强烈地表达了自己的观点, 并希望他的朋友也能得到同样的安慰。可以说, 西塞罗在不相信和怀疑之间交替, 但我认为他从未在怀疑和确定信仰之间交替。最后一点, 他(西塞罗)似乎从未达到过信仰。

“灵魂和身体在死后没有比我们出生前更多的意义”。(Nat. Hist. lib. 7, cap. 55.) 凯撒说: “死后既无关怀, 也无欢乐”。(Sallust. De Bello Catil. sec. 5)。塞内加在他的第 102 封书信中谈到了我们内心的一个神圣部分, 它将我们与众神联系在一起; 他还告诉卢西利乌斯, “他所恐惧的那一天是他最后的生日, 是永恒的生日; ”但他又说, “他愿意希望如此, 因为有些伟人, rem

gratissimam promittentium magis quam probantium, 承诺了他们无法证明的事情”。在其他场合，他（塞内加）直言不讳地说，死亡使我们无法行善或作恶。诚然，诗人说到了未来的奖惩状态；他们有极乐世界的欢乐，也有“地狱之渊”的折磨；但哲学家和诗人都将其视为庸俗的寓言。维吉尔毫不掩饰这一点，他和其他诗人的诗句中也有许多相同的意思。

在异教徒中，人们发现这些关于上帝、天意和未来状态的错误和恶毒的观点，或者对所有这些观点的全盘否定，都是由于原始传统被摒弃或失传造成的；此外，很明显，这些错误完全颠覆了道德和宗教的基本原则，并诱使人们毫无悔意地犯下各种罪行，或害怕受到惩罚；因此，显然有必要以明确而真实的方式重新传播这些伟大的教义，并建立各种机构，向所有阶层的人传授和执行这些教义；无论为证明基督教启示的真实性而提出什么证据，都不能假定，恢复这些伟大原则的启示不是人类的实际状况所要求的；而且，与情况的必要性成正比的，是人们仁慈地得到的这些伟大原则的推定的力量。

第七章 启示的必要性

启示的必要性—异教徒的道德状况。

如果说启示的必要性可以从异教徒关于宗教主要教义的混乱、矛盾和错误的观念中得到论证的话，那么，从他们在知识和实践方面的道德状况中也可以得到同样有力的论证。

这个论点简单明了。如果道德规范的性质、范围和义务已经陷入了极大的误解和模糊之中；如果他们所知道的道德对错需要一种执行力和权威，而这种执行力和权威又无法从他们各自的体系中获得；如果由于缺乏有效的、与之抗衡的宗教原则，普遍的实践已经变得不可救药的恶毒；那么就需要上帝的直接干预，以重新确立道德规范并加强其执行力。

所有文明异教徒在道德问题上的观念，就像他们对宗教最初原则的认识一样，与他们的迷信混杂在一起，证明两者都来自一个共

同的源头。在许多是非问题上，他们之间存在着实质性的一致。

这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因为它表明宗教和道德都是从宗法制度中传承下来的，而且原始教义和相应的道德都很早就受到了制定，这种制定的力量在以后的时代中都能感受到。这也表明，即使是异教徒也一直处于道德统治之下。上帝的律法从未被完全湮没，尽管他们的实践一直低于他们的认知，尽管律法本身在他们邪恶倾向的影响下遭到了极大的蓄意破坏。

十诫第二表中(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的一些诫命也许最能说明这个问题，这些诫命将族长时代的道德观以一种新的方式体现了出来。所有异教国家都意识到了这些诫命的义务；然而，在所有异教国家中，这些诫命在理论上被歪曲，在实践中被践踏。

在所有时代，在所有文明和最野蛮的异教徒民族中，杀人都被视为一种残暴的罪行；然而，这条规则却如此针对人类的暴力和凶残的习性，以至于每一个异教徒的土地上都充满了血腥的罪恶感。在所有异教徒国家，对人的生命的轻视，处处可见。凯撒说，“死亡之后，我们既没有地方可以照顾，也没有地方可以居住”。斯巴

达的青年们埋伏在山丘旁，用擻头向每一个靠近他们的赫洛特人宣战。我们从塔西佗的《年鉴》十四，48 中了解到，当主人在自己家中被杀时，会把所有的奴隶都处死。在异教国家，人们将杀死无用或麻烦的成员视为一种明智的行为。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恢复了它（不可杀人的诫命）在古代异教徒中的真正含义；甚至在古代异教徒中也是这样理解的，他们的圣贤、道德家和诗人有时赞美一种平和宽容的精神，有时则谴责这种（宽容）精神。然而，在实践中，这条（不可杀人）规则几乎被普遍违反；在许多应用中，它被博学者的权威所否认；因此，就道德的权威而言，放纵仇恨和贪婪的报复有了充分的空间。西塞罗所说的好人的品质之一是，他不伤害任何人，除非他自己受到伤害。亚里士多德把温顺说成是一种缺陷，因为温顺的人不会为自己复仇，而把复仇说成是“一件更有男子气概的事”。

“不可淫乱”是宗法的另一个重要分支，在十诫之前就已存在，这一点从圣史中可以看出。它禁止各种思想和行为上的不洁，并特别维护婚姻的神圣性：没有任何诫命比它对公共道德以及个人、社会、家庭和国家美德的整个体系更为重要了。

无需详细证明古今所有异教国家几乎普遍存在粗暴和习惯性违反这一神圣律法的行为，从最初阶段一直到瓦帕-奎夫罪行，这对所有熟悉古今异教世界历史的人来说都是众所周知的，没有人会否

认。我们只需证明，他们曾有过法律，但法律已被削弱和败坏，因此有必要重新颁布。

几乎所有异教国家都有禁止通奸的公共法律，道德家和讽刺作家的谴责也足以证明，这种法律是众所周知的。他们知道这条（不可奸淫）规则，但这种行为只有在更粗暴、更蓄意的形式下，才会被认为违反了这条规则。

在罗马人中，人们在娱乐活动（角斗场）中就被杀害了，他们被逼与野兽搏斗或互相残杀，尽管这种行为有时会被谴责为“粗暴和不人道的行为”，但人们对鲜血的热情却与日俱增，以至于没有任何一场战争能像角斗一样造成如此大规模的屠杀。起初，角斗仅限于伟人的葬礼。布鲁提家族在罗马的第一场表演是在他们的父亲去世时进行的，由三对斗士组成，但后来人数大大增加。凯撒献上了 300 对角斗士；特拉扬皇帝献上了 1 万对角斗士，供人们娱乐。有时，这些可怕的表演，正如塞内加所说：“Homo, sacra res, homo jam per lusum et jocum occiditur”，当这种做法达到顶峰时，一个月内就夺去了欧洲 2 万人的生命。他们知道并承认谋杀的罪恶，并制定了惩罚谋杀的法律；但他们并没有将这一规则扩大到针对这一被鄙视的人类阶级（奴隶）；杀死他们也不被视为谋杀，就像杀死野兽一样。主人拥有绝对的生杀大权，因此他们（奴隶）的生命被最肆意地牺牲掉了。

由于他们（古代异教徒）的恶习、自私和残忍，在某些情况下，摧残儿童也不再被视为犯罪。在许多异教徒的国家里，人们允许在子宫里毁掉胎儿；允许掐死或淹死婴儿；尽管西塞罗、塞内加等人谴责了这些野蛮行径，但都是以一种附带的、漠不关心的方式，以至于没有产生任何效果。基督教创立后不久，这些野蛮行径就被废除了，卢梭本人也承认了这一点：“哲学不能带来任何好处，而宗教却能带来更多好处；宗教也能带来许多哲学所不能带来的东西”。

在基督教国家，这种（杀婴）做法被认为是最残暴的罪行，而在古代最著名的异教国家，这种做法被认为是一种明智的政治权宜之计，可以清除国家中无用或麻烦的成员，甚至被一些最著名的圣贤和立法者奉为圭臬。时至今日，不仅在未开化的异教徒中，而且在印度人和中国人中，同样的做法仍在继续，其程度之深令人触目惊心。

这种歪曲和缩小传给他们的神圣律法（不可杀人）的做法，还体现在允许或更确切地说是赞扬自杀的做法上。

关于通奸与贞操，我们看到，越是古老的年代，对贞操的尊重就越多，做法也就越好。希腊和罗马的一些道德家不仅认为奸淫行

为是有罪的，而且认为奸淫的思想和欲望也是有罪的。但是，对于这种恶习以及其他恶习，实践降低了规则；一位法律制定者和道德家的权威被另一位与之矛盾的法律制定者和道德家的权威所抵消，人们就可以肆无忌惮地犯罪了。以前只有在通奸的情况下才被允许的离婚，到后来变成了随心所欲的事情。法律制定者、政治家、哲学家和道德家对娼妓和类似的恶行给予了他们的赞成观点和实践的支持；古代异教的这一污点一直延续至今，成为异教国家道德的标志。

在大多数文明国家，由于社会的存在和人类天生的自私自利，古代禁止偷窃和奸淫的法律得以保留，禁止偷窃和奸淫的法规也得到了适当的执行；但在这一点上，我们同样看到了破坏原始禁令的倾向。该禁令的适用范围并没有扩大到陌生人或外人；它一般也没有被解释为适用于公然的公共暴力行为。高利贷、敲诈勒索和欺诈行为有时被视为值得称赞的行为，而不是有损人格的行为；在基督教没有颁布权威法律禁止各种不公正行为的地方，这些行为仍然受到人们的推崇。据说，在整个印度，几乎没有普通的诚实。

道德的另一个重要分支是“诚实”；但在讲诚实这个显而易见的义务上，我们发现在观点和实践上都存在着同样的松懈；在这一点上，异教与基督教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基督教命令我们“彼此讲真话”，并谴责“喜欢或制造谎言”的人将受到诅咒。

特伦斯在谈到简单的私通时说：“Non est scelus, adolescentulum scor. tari flagitium est”。斯巴达人通过莱库尔格斯制度中的一项原则，控制了他们对这一问题的古老观点，在某些规定的情况下，允许妻子通奸；普鲁塔克在《莱库尔格斯传》中提到这些法律，称赞它们是“根据自然和政体制定的ποιοιως κατὰ νόμον διοικητικὸς”。毕达哥拉斯派的卡利克拉提德告诉妻子，她必须忍受丈夫的不正常行为，因为法律只允许男人这样做，而不允许女人这样做。普鲁塔克（Plutarch）在他的著作中多处提到了同样的目的。另一方面，一些哲学家谴责通奸；在许多地方，通奸的女人会被处死，而男人则会声名狼藉。然而，在他们有时承认是古老的规则和习俗中，仍然可以观察到同样的判断摇摆和同样的限制；但就哲学家的权威而言，它主要是站在恶行的一边。他们知道“tollendum est ex rebus contrahendis omne mendacium, (Cic. de Off. 1. iii, n. 81,) 合同中不得使用谎言”，一个诚实的人不应该做任何虚假和虚伪的事，也不应该说任何虚假和虚伪的话；但他们经常背离这条规则，而不是强制执行。米南德的规则是“谎言胜过伤人的真相”。柏拉图说：“知道如何在适当的时候撒谎的人可以撒谎。”马克西穆斯-提里乌斯也说：“除了有利可图的时候，说实话没有什么不体面的。”柏拉图和斯多葛学派都对嘴上撒谎和心里撒谎作了神学上的区分。因此，欺骗和虚假一直是所有异教国家的特征，并延续至今。这就是最好的权威机构所描述的中国人的特征；而关于印度教徒，最值得尊敬的欧

洲人、不仅仅是传教士、还有那些长期在他们中间担任官方、民事和司法职务的人都说，他们（印度人）对诚实的漠视是一致的、系统的。一旦被发现（谎言被揭穿），一方不会感到惊讶，另一方也不会感到羞辱。即使他们说的是真话，也很少不附带一些假话来加以佐证。

这些事实证明了上帝旨意直接启示的必要性。尽管，在人们知道基督教启示的地方，仍然普遍存在着严重违反所有这些规则的现象；但是，在所有这些国家中，宗教（基督教）的权威和认可都是针对邪恶的；相比之下，在异教徒中，他们的宗教本身由于被人类的邪恶所败坏，已经成为鼓励各种邪恶的重要工具。这一情况充分说明，上帝有必要进行干预，以恢复世人的真理，因此值得特别考虑。

第八章 启示的必要性

启示的必要性：异教徒的宗教。

异教国家盛行的宗教对道德的破坏是不容置疑的。

约翰-肖尔爵士说：“从里奥特到德旺，所有人都在隐瞒和欺骗。最简单的事实都被有意蒙上一层面纱，任何人的理解力都无法穿透”。作伪证的现象如此普遍，以至于让法官们极为困惑。斯特拉奇先生说：“诚实的人，和流氓一样，都会作伪证；即使真实的事实足以给罪犯定罪，对他不利的证人也必须补充其他的事实，而这些事实往往是众所周知的虚假的，或者是完全不可思议的；在欧洲，这些事实会使他们的证词完全无效”。

他们所体现的（哲学）推测原则在多大程度上产生了这种影响，这一点字在本书上文已经说明；我们接着来看看他们更直接的影响。弥漫在（异教徒）大多数人心中的阴郁迷信，助长了凶残残忍的性格。

在异教徒世界的每一个地区，都盛行着可怕的人祭习俗，其程度几乎令人难以置信；在基督教尚未传入的许多人口众多的国家，

这种习俗仍然盛行。有无可争辩的证据表明，在埃及人、叙利亚人、波斯人、非尼西亚人以及东方的所有民族中都存在着这种现象。这是迦南人的罪孽之一。这种传染病传遍了亚洲、非洲和欧洲的每一个角落。希腊人和罗马人虽然比许多其他民族少受这种罪的牵连，但也并非完全没有沾染。在重大和特殊的场合，他们会向神灵献上被认为是最有效和最有功劳的祭品——人血。但在更野蛮的民族中，这种习俗的根基更为牢固。斯基泰人和色雷斯人、高卢人和日耳曼人都深受其害；而我们自己的岛屿，在德鲁伊人阴郁凶残的专制统治下，也被居民的宗教谋杀所污染。在非洲西部的半开化王国，如达霍米（Dahomy）、阿尚提（Ashantee）和其他国家，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人成为迷信的牺牲品。在美洲，蒙特祖玛每年向太阳献祭 2 万名牺牲者；现代航海家发现，在整个浩瀚的太平洋上都有这种习俗。至于印度，其可憎和残忍的迷信的呼声已在英国公众及其立法机构的耳边反复响起；在我们的东方领地，包括婴儿和寡妇在内，每年有不少于 10000 人的生命成为偶像崇拜的牺牲品！

这些习俗对泯灭人心、使人习惯于残忍的影响无需赘言；但异教的宗教与血腥一样，都是不洁的产物。

罗马人的“弗洛里亚节”以最无耻的行为庆祝了四天；他们在每个国家的神秘仪式，无论其初衷是什么，都变得腐朽不堪。在他们许多神灵的庙宇里，在他们的宗教节日里，各种不洁的行为最

为猖獗；而这一切都与罗马人的宗教信仰有关。

印度教在现代异教的当地所有地区一直延续至今。

他们宗教的这种不道德倾向通过他们的神的性格和行为得到了证实和增进，他们口中永远念叨着这些神的名字；这些神的凶残或淫秽的事迹，他们的恶行和诡计，他们的仇恨和争斗，都是他们民间传说的主题；这些传说实际上构成了人们唯一的宗教，如果可以这样称呼的话。他们不可能比他们的神更好，也不可能更坏。具有这种属性的神灵不可能不堕落，他们不仅被用来为最恶劣的行为开脱，而且被用来使其神圣化。因此，让我们来总结一下这个论点。

宗教赖以生存的所有主要教义，要么在异教徒的民族中被卑躬屈膝和不道德的迷信所败坏；要么在他们最聪明的人的哲学推测中引入了对于——人格的责任和现在及未来盼望的原则——的破坏。关于道德本身，原始的规则通常被歪曲、限制或摒弃；而宗教仪式和所崇拜的神灵的传奇色彩，则直接煽动和鼓励了罪恶。因此，在神的问题上，普遍存在着最严重的无知；有学问的人陷入了无法摆脱的困惑；没学问的人把最荒唐、最畸形的寓言当作真理，然而所有这些寓言都有利于恶性放纵。道德的实际状况也与腐败的宗教制度和他们所采用的松懈的道德原则相一致；因此，在古代的每一个异教徒国家，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中的

描述都得到了他们自己的历史学家和诗人的证据的支持。现代异教徒国家的情况也是如此，他们的道德状况可以更充分地解释古代偶像崇拜的异想和道德倾向，而印度，尤其是东方其他地区的偶像崇拜与古代偶像崇拜的异想和道德倾向完全一致。

这些就是事实。它们影响的不是一小部分人，而是所有没有从《圣经》的教义和道德中受益的人。没有任何例外，没有任何其影响不及之处。

尽管异教徒的道德观可能存在一些差异，但在圣经不为人知的地方，没有一种宗教制度包含对上帝和宗教真理的公正看法；没有一种宗教制度规定了正确的道德；它们甚至反对任何有效阻止公共礼仪退化的措施；自原始宗教堕落以来，也从未有过这样的宗教制度。这些事实是不容否认的：因为我们对现代异教国家的道德状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之后，已经充分驳斥了以前对这些国家道德状况的涂脂抹粉；而且不可抗拒的结论是，在基督教尚未传入的地区，明确启示上帝的旨意，并辅之以有效的矫正机构，已经成为必要，而且仍然是每个地方的无知和恶习、苦难和混乱所要求的。

不过，我们还可以更进一步。对那些未曾受益于宗法宗教真理的复兴和重新传播的民族道德状况的展示，不仅支持了从上帝那里获得新的直接启示是必要的这一结论；而且，这种情况显然造

成了需求，这将支持关于这种（上帝）启示的性质和方式的其他推断，——如果这种恩赐是出于神的仁慈而赐予的，——因为如果有理由推断全能的神出于对他的受造物（人类）的怜悯，不会让他们任由错误和罪恶肆意影响的话；也不会传给遍布地球的人类大家庭所有重要分支的祖先的简单而全面的教义、崇拜和道德遭到破坏后，拒绝干预、以更新和完善在最早期就以基本形式存在的宗教体系、并赋予它一种比仅由传统传承时更不易改变和腐朽的形式；——我们同样有理由假定，无论何时赐予的启示，其性质和伴随的情况都应能最有效地实现这一仁慈的目的。

关于这种启示将以何种方式最有效地实现其目的的推断，确实需要谨慎，以免我们在一个涉及神的管理的宏大观点和广泛影响的情况下，把自己当作适当的法官。但是，在不违反这一（谨慎）规则的前提下，鉴于事情的明显性，我承诺，这样一个超自然的真理显现应该：1. 包含关于那些重要主题的确切信息，在这些主题上，人类犯了最严重、最致命的错误。2. 它应该把以前的启示的原则，尤为强调和突出地体现在《圣经》中给人类的启示。3. 它应该有一个令人满意的外部认证（证据）。4. 它应包含在（人类）各阶层中有效传播的规定。如果基督教的启示具有这种性质，那么它肯定会有这些有利于它的推定，即它满足了一种明显的必然性，并赋予了刚才列举的好处。

1. 它（基督教信仰）提供了关于那些对人类最重要的主题的信息，

而这些主题却被世人以最大的错误所蒙蔽——上帝的本性和完美、要求和关系——作为道德善恶准则的上帝的意志——获得赦免和战胜罪恶的方法——上帝与人类之间真正的调解人——神的恩惠——人类的首要利益、——仅此一项，古代圣贤就提出了三百多种不同观点——人的永生、责任和未来状态。

2. 还要求这启示应符合以前的启示（如果有的话）的原则。因为上帝不会自误，也不会欺骗我们，这是第一原则，只要一个启示更新或解释了先前启示中的任何真理，它就必须与先前的启示相一致；在它对先前启示的补充中，它不能与它所包含的任何东西相矛盾，——如果它被展示为一个不可改变的真理或一个永久的义务的话。

现在，无论可以提出什么直接证据来证明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启示具有神的权威，至少有一点可以作为对它们有利的证据，那就是它们之间、以及它们与存在于最古老时代的古老传统体系之间有着实质性的一致与和谐；我们发现这种体系的碎片散落在各个民族之中。关于人们经常提到的始祖宗教体系，除了散见于《创世记》中的有关记载外，我们还在古老的《约伯记》中获得了大量最令人满意的信息，其中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该书（约伯记）的成书时间不晚于摩西时代；而约伯本人就生活在挪亚洪水和亚伯拉罕受召之间。关于始祖的宗教，正如它在萨比安主义（即对天上发光体的崇拜）开始出现的那个时期所存在的那样，它受到 ”

法官”（即部落或家族的首领）权威的约束，也正如它在之前的时代所存在的那样，正如我们从约伯和他的朋友们提到他们“祖先”的权威时所发现的那样，这本书包含了大量最令人满意的记录；从这一可敬的遗物中，我们可以收集到大量的教义和实用神学；但以下具体内容足以满足目前的论证需要：

见本章末尾的注释。自始至终，只有一位至高无上的神是人们崇拜、敬仰、希望、信任和敬畏的对象；他具有无穷无尽、不可测度的威严——永恒、无所不在、无所不知、全能，以及完美的智慧、正义和良善；他管理万物，注意和审判每个人，关注善人，惩罚恶人，安抚人，倾听忏悔者的祈祷。人的天性自然败坏，他自己也无法洗净内心的罪。我们被告知，人在上帝面前是不正的，因此需要一个中保。祭祀，作为神的指定，其本质是强制性的，也被提及为通常的做法。还明确提到了神所差的救赎主和他未来的归宿，以此作为希望的目标。人有不朽的精神、身体复活和未来审判的理论在这一体系（约伯记）中都占有一席之地。创造被归于上帝；不仅有一般的天意学说（神在我们生命中、在自然环境中的一切意旨安排），还有其中最有趣的分支，即繁荣和苦难的分配与道德目的的联系。谋杀、偷窃、压迫、不公正、通奸、酗酒都被指出是违反上帝律法的行为；还有忿怒、嫉妒和其他邪恶的激情。纯洁的心灵、仁慈、对穷人的怜悯等，都被说成是最高义务的美德；还要求敬畏和热爱上帝，平静而愉快地顺从上帝的旨意，谦卑地相信当前事件的晦暗最终会被澄清、并被证明是符

合上帝的智慧、正义、圣洁和真理的。同样的教义和道德要点也可以从《创世纪》中收集到。

这就是族长时代神学的综合体系；无需多言，摩西和基督的相继启示都承认并采纳了这些伟大的原则，展示了三种宗教体系（约伯记、摩西五经、以及新约），它们在环境上有很大的差异；在遥远的时期被引入，由在条件和环境上有很大差异的人所创立；但在每一个主要的教义信条上都完全一致，在对人类的伟大道德印象上也一致：一心灵和行为的完全纯洁。

3. 《圣经》应附有明确而令人印象深刻的外部认证，其性质应使人类大众对其真理一目了然，并对其神圣权威不容置疑。

这样做的原因显而易见。仅仅是对真理的理解，其本身并不能与人类智慧的发现区分开来，对于接受它的人来说，作为上级意志的声明，也不可能具有权威性；而对于其他人来说，它只能被当作可能传播它的个人的意见。（参见第 3 章。）一个真理体系的认证，自称是制定者的意志和法律，有权对我们作出指示。

因此，在教义本身之外，有必要对真理体系进行认证，以赋予其权威性，并使其产生服从的义务。这符合所有国家直到最古老时代的观点，并且深深地扎根于人类的常识之中，以至于古代所有的异教徒立法者都认为是神的委托，所有的虚假宗教都依赖于假

装的超自然认可。这方面的证据不胜枚举，众所周知，无需赘述。

古代宗法宗教的权威是建立在其自身之外的。我们现在不需要考证其所谓的真实性——它们是公认的；在人类的判断中，启示的力量取决于它们。我们有一本最古老的书（创世纪），其中记录了摩西以前时代的观点。书中阐述了那些时代的神学；从书中所载的历史中，我们了解到，公认的观点是，全能的律法师本人（上帝）在天体的显现下，与我们的始祖和始祖对话；他对人的仁慈或他的审判，都被清除地阐述。大自然的进程显示了永恒的力量和神性，以及天意的造访，这对他们来说是对他们所接受的神学中一些主要真理的不断确认；由于这一体系在最早的时代从奇异的审判，特别是洪水的证明中得到了神性的深刻印证，因此它被普遍传播，并与宗教堕落进行了如此长久的斗争，这在情理上是可以解释的。

但是，尽管原始宗教作为神的启示得到了认证，而且它在世界上产生了许多时代的影响；事实上，它在其非常破碎和歪曲与腐朽的状态下仍然产生了影响，谴责了许多罪恶行为，从而使异教徒的罪行没有任何借口；但这一体系是传统的，有可能因传承而被人扭曲与改变。随着时间的推移，历史事件变得扑朔迷离，国家的迁徙和政治动荡又产生了许多神话故事，外部的证据也变得薄弱，因此，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由于人类的普遍无知，上帝的干预就变得十分必要。事实上，原始启示是未来的启示，其本身并

不完整。但是，如果仅仅是需要重新传播真理，那么旧的外部证据就会因岁月的流逝而大为削弱，对大多数国家来说，岁月的流逝已经打破了它（原始宗教）赖以生存的历史见证；因此它需要以一种适应世界环境的形式得到新的认证；如果有了更大的启示，那么对上帝旨意的每一次补充都需要与最初相同的认证。

因此，如果我们假定新的启示是必要的，我们就必须假定，当启示赐予我们时，它将有一个来自上帝的外部认证，对此我们不能提出合理的推诿、不信的借口；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由于摩西和基督教的启示都声称要重新发布和扩大以前的启示，它们将其主张建立在神迹和预言的外部证据之上的情况是对它们有利的假定。至于它们提供的证据是否具有决定性，那是以后的问题；但在展示这些证据时，它们符合事物的道理，也符合所有时代的常识。

4. 还有人假定，如果宗教真理和上帝的旨意得到启示，它就会提供向各阶层的人进行有效传播的方法。

由于假定的启示一定是为了恢复和扩大真理的传播，而由于人类的增加和分散，“传统”已成为一种不完善的传播媒介，因此可以公平地推定，通过其（上帝之启示）传播真理的人应该将其记录下来。对每一个人的个人化启示都无法保持其最初的权威性；因为它的证明必须是超自然的，不断重复会使其失去这种特性，

或将其与普通和平凡的事件联系在一起而削弱其力量。与此相反，一个由超自然事件适当地公开证明的启示，不需要重复；但最自然、最有效的保存方式是通过书面形式传播。如果能在第一时间公开传授，或精心保存一份标准副本，或散布大量副本以防实质性改动，那么任何篡改记录的行为都是不可能的。这种假设在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启示中也得到了证实；在讨论《圣经》的权威性时，我们就会看到这一点。圣经首先被公开传授，然后被写成文字，并被大量复制。

另一种保存和传播启示知识的方法是，举行公开的纪念仪式，同时在大批民众中保存对这一纪念事实以及与之相关的教义的记忆，并引导他们进行定期的研究，以便最准确地保存这两方面的知识。我们在摩西和基督的制度中也发现了这些；它们在论证每个人的使命的真实性方面的重要性，将在本书后文适当的地方加以引证。

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测，上帝会赐予我们启示。

同样，我们也可以假定，它应该包含一些有利于在各阶层人中传播的指令。因为上帝对其受造之物（人类）的道德需要普遍怀有同情之心，这是如此大恩大德的基础，我们不能假定允许一个阶层的人垄断这种好处；这将是一个巨大的诱惑，使他们（垄断阶层）在假借上帝的批准下发表自己喜欢或感兴趣的观点，并有可

能抵消启示的目的。古代异教国家的祭司就曾要求过这种垄断权，结果造成了致命的后果。基督教祭司中的一个分支（天主教神职人员、所谓圣品阶级管理体系）也曾一度宣称拥有这种垄断权，这违背了该（基督教神职）制度本身的义务；其后果也是类似的。在异教徒中，这种垄断的后果是，那些鼓励人们迷信和无知的人自己也很快失去了真理，因为他们通过邪恶的政策掩盖了真理；如果不是神圣的记录，如果不是那些在最黑暗的时代或多或少预言、发声、和遭受苦难的真理见证人，基督世界的情况可能也是一样的。

这种合理的期望（即关于上帝之启示在各阶层人民中的普遍传播）在摩西和基督教的启示中也得到了实现：两者都规定了普遍的出版—两者都设立了一个命令，要求人们不隐瞒，而是阅读和传授—交托给他们的真理—两者都承认人们有权查阅记录（旧约圣经以及新约圣经），并以此判断祭司（牧者）的管理—两者都规定人们有义务接受教导—两者都将七天中的一天分离出来，以便为此提供（教导与学习的）时间。

无论《圣经》是否能被证明具有神的权威，至少有一点是必须承认的，那就是它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正因为如此，我们才需要对它给予最严肃和最不带偏见的关注。

个人化”道德 “这一原则的道德性是值得怀疑的；因为很难证明，

正确地说，本能的情感和厌恶比味觉的情感和厌恶更有道德性。如果判断力、对事物的认识和比较也包括在内，那么这个原则就假定每个人都得到了关于事物本质的统一而普遍完整的个人启示，或者说每个人都有判断事物道德品质的完美直觉能力；这两种说法都太荒谬了，都是不能成立的。

在这个问题上，唯一令人满意的结论是把道德义务归结为上帝的旨意。沃伯顿说：“道德义务，即自由人的义务，更意味着法律，它规定和禁止；但法律是一个有智慧的上位者强加的，他有权力要求人们遵守法律”。这位立法者就是上帝：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他规定这样做，禁止那样做；很明显，服从的义务不仅仅在于一个受造物（人）服从一位无限智慧和善良的造物主的合适性和适当性，尽管这种合适性是存在的；而且在于这种服从是被强制的。

有些人虽然承认这一点，但却要把问题推得更远，寻找更遥远的义务理由。他们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我有义务服从上帝的旨意？”他们给我们的答案是：“因为服从仁慈的上帝的命令必定会给行为人带来整体的幸福”。但是，这又是离题万里了；因为：1. 我们根本无法证明，我们自己的幸福是道德义务的理由，除非是在某种模糊的词语意义上，就像我们在使用义务一词时所说的那样，“如果我们想保持健康，我们就有义务锻炼身体”。2. 我们有可能设立一个标准，据以判断服从上帝是否妥当，但事实上，我们对什么是我们的幸福的判断力总体上并不充分。3. 这将使道

德义务建立在我们对自己的信仰之上，即上帝的旨意只能局限于为我们的幸福服务。——相反，“道德义务建立在上帝的旨意之上”这一简单的原则，无论通过何种途径来了解上帝的旨意，都不存在这些困难。1. 它建立在明确的正义原则之上。造物主对我们有绝对的所有权，因此他可以命令我们；既然他已经命令了我们，我们就不能提出任何免责要求——我们是属于他的。2. 他将奖赏与服从联系在一起，将惩罚与不服从联系在一起，因此，如果我们要确保自己的幸福，就必须服从。因此，我们既要服从抽象原则的力量，又要服从经认可的积极命令所产生的动机；或者，用学校的语言来说，我们既要服从理性，又要服从利益，但每一种义务显然都来自上帝的旨意。其他考虑因素，如美德的卓越和美丽、美德对个人幸福和普遍秩序的趋向等，可能会使服从的道路更加顺畅，并使“他的诫命令人喜悦”；但严格地说，义务只能源于上级和命令者的意志。

虽然有些人会承认以前的无知，但他们认为现在人的理性已经得到增强和证实，更足以发现道德真理。

他们认为，当时的（古代）世界还处于知识的萌芽期；他们这样争辩说，好像古代的圣贤（尽管他们有时也会用奢侈的赞美之词来颂扬他们）在哲学方面还是非常幼稚的，后世的智者对他们也

仅是一种轻蔑的褒奖。

但是，我们是否可以问一问，现代哲学家比古代哲学家优越的假定是从哪里产生的，后世非同寻常的光辉又是从哪里涌入的？是否有人因仰慕当今时代而痴迷，以至于认真地认为，现在人类的智慧力量比往常更强大、更完美；或者认为他自己或他同时代的任何一个人的特殊才能比外邦世界的发光体更耀眼？甚至洛克、库德沃斯、坎伯兰、克拉克、威尔金斯或沃拉斯顿（他们在近代是如此杰出，为完善自然宗教理论而不懈努力）的名字也能让我们联想到他们比波尔蒂克、格罗夫或莱西姆的大师们具有更高的智力吗？那么，主张人类理性自然完美或完美无缺的人怎么会不知道，在宗教知识方面，我们现在比过去优越的一切，都必须归功于某种干预原因，而不是人类能力的任何实际提高呢？我们是否可以相信，当今时代的任何一个人，无论他拥有什么样的天赋，如果他生活在异教哲学家的时代、只享受他们所获得的光明，那么难道他在追求神圣真理的道路上就能比异教哲学家更进一步吗？或者，是否可以公正地证明，自从雅典和罗马为知识界和政治界制定法律的时代以来，仅仅通过自然之光，或者仅仅通过那些从未听说过启示宗教的人所掌握的知识进行推理，就已经发现了任何道德或宗教真理？毋庸置疑，在建立伦理学、形而上学和所谓的自然神学体系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进步。但这些进步可以很容易地追溯到一个显而易见的原因，那就是圣经福音之光的广泛传播，它以或多或少的光辉照耀着所有民族，甚至将这些知识

启示具有神权，但在论证中却具有重要的分量。关于这几种证据，我们将提出一些一般性的意见，为证明圣经的神授权威做准备。

上帝启示的主要和最合适的证据必须是启示本身之外的。这一点前面已经说过，但可能需要更深入的思考。

神的启示已被很好地定义为“心灵对某些命题的发现，而这种发现不是通过心灵能力的正常运用，而是通过某种神奇的神的干预和证明，无论是间接的还是直接的”。（《多德里奇讲义》，第 5 部分，定义 68）。我们认为没有必要试图证明这样的启示是可能的（因为这是不言自明的）；因为，我们的论证对象应该是一个不仅承认有上帝，而且承认他是人类造物主的人；这样的人如果否认：给了我们知识能力的头脑的上帝不能即时、立即地把知识传达给我们，而且认为，给了我们彼此交流思想的能力的上帝，会没有办法立即从他自己那里与我们交流；——那将是荒谬的。

我们不需要探究启示的外部证据是否在所有情况下都是立即和第一时间接受启示的人所必需的；因为问题不在于上帝是否曾对个人进行过私人启示，以及需要什么证据来证明这些启示的真实性；而在于我们应该要求自称接受了上帝旨意启示的人提供什么样的证据（并且，这样的人声称上帝已经命令他将启示传达给我们，并要求我们接受和服从、以之作为我们的观点和行为准则）。

他（受启示的人）可以相信神的旨意已经传达给了他自己，但他的信仰没有权力命令我们（除非他有证据）；他可能真的接受了神谕，但如果没有证据，我们没有办法知道。

换句话说，所谓的内部证据不可能是证据的全部。因为我们无法判断，他（声称受启示的人）所传授的学说，虽然比以前传授给世人的任何学说都具有更高的合理性，但这些学说是否是他自己心智劳动的成果（亦或是出于上帝的超自然启示，正如他自己所声称的那样）。他可能意识到它们不是（他自己的心智劳动成果）（而是来自上帝的启示）；但除了他自己的证词，我们没有办法知道他意识到了什么。因此，对我们来说，这些观点没有任何权威性，只能作为一个人的观点，我们可能钦佩他的知识造诣，但我们不能把他当作一个无懈可击的指导者；如果他所传授的教义有任何部分是神秘的，超越了我们的理性，或者与我们的兴趣、偏见和激情背道而驰，那就更没有权威性了。

因此，如果有人自称从上帝那里得到了真理的启示，要将其传授给人类，并受命命令人类服从他的教导，否则就会遭到上帝的不悦，那么他就会被要求为自己的使命提供某种外在的证明；他的教义的合理性和卓越性也不会被接受，以完全代替这种（外部）证明。

教义的卓越性可能会使他受到关注，但如果没有外部证据，他就

不会被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让他要求人绝对服从。没有前者（外部证据），他可以讲道理，也可以被人尊敬地倾听；但他不能发号施令。基于这个非常合理的理由，犹太人有一次问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你凭什么行这些事？”还有一次问：“你向我们显什么神迹？”同样，犹太教和基督教启示录的作者都声称他们的使命是由两个重要的外部证据——奇迹（神迹）和预言——来证明的；我们需要考虑的是，这种证明是否足以合理地要求我们的信仰和服从。

问题不在于，我们是否可以设想摩西、基督及其使徒的使命能否有不同于假定的外部证明，而更有说服力。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认证，我们都可以设想出在种类上不同或在情况上更充分的证明方式；因此，以缺乏我们所偏爱的某一种（外部）证明为由提出反对是微不足道的。——但这就是问题所在：传教的使命难道不正是教导人的意志吗？

我们事先并不知道，上帝会根据每个人自己的理性和经验，向他们提供何种程度或何种类型的自然信息，也不知道他（上帝）会在多大程度上使他们能够、并有效地将这些信息（不管是什么信息）传递给彼此；也不知道这些信息的证据是确定的、极有可能的，还是可疑的；也不知道这些信息是否会以同样的清晰度和说服力传递给所有人。我们也无法猜测，自然知识，甚至我们赖以获得自然知识的能力——理性，是否会立即或逐渐地被传授给我们。同样，我们也完全不知道，在假定上帝会给人类启示的情况下，

上帝会在多大程度上，或以何种方式，奇迹般地使他的那些最初得到启示的人有资格向世人传达启示所给予的知识，并确保他们在他们所生活的时代做到这一点，并确保这些知识传给后代。我们也不知道，是否所有应该从它那里得到任何程度的教导的人，以及任何程度的真理证据，都会得到同样的教导和真理证据；也不知道，这个计划是会立即揭示出来，还是会逐渐展开。

现在，既然已经证明我们没有任何理性原则可以事先判断启示应该如何留下，或者在上述任何方面什么才是最适合神的统治计划的；那么事后对其中任何方面提出异议，反对它以某种方式留下，而不是以另一种方式留下，——就一定是非常轻率的；因为这将是反对我们事先所不知道的事物，还谎称它们与我们以前所知道的不同。

神对人，在他的直接权威下，如果奇迹真的发生了，预言真的实现了，这就足以证明神的存在吗？现在我们只需要探究这一点；至于摩西和基督是否真的行过神迹，预言是否真的由他们说出来并得到了确切的实现，将留待下一阶段的探究。

神迹一词有通俗、哲学和神学三种意义。

大众意义上的奇迹（神迹），是指神迹或非凡的事件，它的新奇让我们惊讶。从更准确和哲学的意义上讲，奇迹是一种不符合任

何自然规律的结果，或者与某些已知的自然规律不一致，或者违背事物的既定结构和进程。因此，所有奇迹都以既定的自然体系为前提，在该体系的范围内发生作用，并与该体系的秩序相悖。

关于神学意义上的奇迹，人们给出了许多定义。塞缪尔-克拉克（Samuel Clarke）博士的定义是：“神迹是由上帝本人或某些比人类更高智慧的代理人，为了证明或证实某些特定的教义，或为了证明某些特定的人的权威，以不同寻常的方式，或以不同于天意在自然中的普通和常规的方法所创造的奇迹”。

霍恩先生给奇迹下的定义是：“一种与事物的既定构成或进程相反的效果或事件，或者是对已知自然法则的明显中止或控制，或者是对自然法则的偏离，是由上帝的直接行为、帮助或允许而造成的”。（如果加上克拉克博士定义中的最后一句话，这个定义在神学意义上就更加完整了：“为了证明或证实某些特定的教义、观点”）。因此，我们看到，关于基督教真理的唯一问题是，它是否是一个真正的启示；而不是它是否包含了我们想要寻找的每一种情况；关于圣经的权威性，它是否是它所宣称的那样；而不是它是否是一本这样的书，是否像软弱的人所幻想的那样，是一本包含了（按照人所幻想的样式的）神的启示的书。

读者可以在多德-德里奇的《讲义》第五部分中看到对其中几种的列举和研究。有了这个补充，这个定义就足够令人满意了，因为

它解释了现象的性质，并给出了其发生的原因或目的。法默在《神迹论文》中否认任何被造物的智慧，无论其地位有多高，有创造神迹的能力。这一争论只能通过对术语的严格定义来解决；但是，无论高等生物有多大的权力来产生奇迹般的效果，或者通过他们对自然物体的控制来产生表面上如此的效果；由于他们都在上帝的管理之下，他们当然没有权力随意干涉上帝的工作和天意的秩序。因此，无论他们（被造物）做什么，无论是凭借自然的力量，还是特别传达的力量，他们都必须通过（神的）委托，或者至少通过（神的）许可来做。

我们所讨论的神迹是指符合上述定义的效果，这些效果或者是由上帝亲自创造的，以证明某些人的神圣使命，并证实他们的教义；或者是由上帝为了同样的目的而委托的人创造的；或者是由宣称拥有神圣权威的人自己创造的，以证明他们是由上帝赋予的。

除了无神论者或其体系实质上是无神论的人之外，没有人能否认神力创造奇迹的可能性。斯宾诺莎否认有任何力量可以超越自然的力量；也否认有任何东西可以扰乱或中断事物的秩序：因此，他把奇迹定义为“由于我们不知道的某些规律而发生的罕见事件”。但如果奇迹在正确的意义上是被允许的，也就是说，如果通常被称为奇迹的事实本身不存在争议，那么这种解释奇迹的方法显然是非常荒谬的；因为人们假定，这些未知的规律恰好在自称具有神奇力量的人希望它们发生作用的时候发生了作用，而这些规

律对他们（行神迹者）来说却是未知的。例如，当摩西与埃及魔术师较量时，虽然他（摩西）不知道这些法则，但他还是冒险依靠它们的作用，结果它们偶然达到了他的目的。

对于一个相信造物主至高无上、万事万物都依赖于他的能力和意志的人来说，奇迹般的干预是可能的。它们偏离了上帝运作的正常程序；但这并不是出于任何自然的必然性，也不是为了补救未曾预见的自然邪恶、或修补他自然工作中的不完美之处；它们（神迹）的理由是道德的而非自然的理由，它们所要达到的目的也是道德的目的。

它们（神迹）的出现提醒我们，有一种超越自然的力量，所有的自然，甚至其最初和最统一的法则，都依赖于他（上帝）。它们（神迹）是自然界中隐形的主使他自己显现的主要手段之一；因为他的受造物很容易完全忘记他，或由于物质对象的面纱而看不见他。

那么，如果说大自然的伟大创造者（上帝）在特殊的场合和为了伟大的目的有可能创造奇迹，那么，在什么情况下、和以什么方式创造奇迹能够证明那些自称是他派来向人类传授他的旨意的人的神圣使命呢？

我们的论点是，既然众所周知的、既定的自然规律是由万物的创

造者和保护者所确定的，那么它就永远不会被违反、偏离或控制，而只会被直接或间接地改变。

巴特勒主教在他的《类比》（第二部分，c. 11）中令人满意地指出，不可能有任何反对奇迹的推论，使奇迹无论如何都是不可思议的；因为这（即那种反对神迹的论调）也是等同于反对彗星等不寻常现象的说辞，或是反对自然界存在磁力和电力等力量的说辞，因为这些力量与不具备这些力量的其他天体的属性背道而驰。他指出：“考虑到宗教或世界的道德体系，我们就会看到奇迹发生的明显、特殊的原因，这些原因因为人类提供了自然之外的指导，并证明了指导的真实性；我们能够发现奇迹发生的原因，在这些原因成立的情况下，奇迹的历史就具有了积极的可信性”。

“这（神迹）是不可能的。”现代不信教者的领军人物（伏尔泰）说：“一个具有无限智慧的存在，不可能为了违反法律而制定法律。而是，作为上帝，他毫无疑问已经把它制造得尽可能完美了；或者，如果他预见到它可能会产生任何不完美之处，他肯定会从一开始就对它有所防范，而不是事后才不得不加以改变。他（上帝）既是不可改变的，又是无所不能的，因此，他既不可能有改变自然进程的愿望，也没有这样做的必要”。

范-米尔德博士说：“这一论点（即伏尔泰的论点）是建立在对奇迹的目的的误解或曲解之上的。奇迹的目的不是为了弥补任何生

理缺陷，不是为了纠正自然法则中任何原始的或偶然的不完善之处，而是为了向世人昭示全能者出于道德上的特殊目的而进行的干预。它只是为了让人类知道，是他（上帝）在向他们说话，任何附有这种证据的东西都来自于他，并要求他们默默地相信和服从。因此，自然法则的完美与否与这个问题无关。所有的自然都服从于上帝的旨意；正如他的存在和属性在普通的自然过程中显现出来一样，在非凡的神迹中，他的旨意也通过展示他对自然过程的绝对主权而显现出来。因此，在这两种情况下，造物主在他的作品中都得到了荣耀；而且显而易见，万物是由他塑造的，‘万物是为了他的喜悦而存在和被创造的’。这似乎足以回答任何反对神迹的先验推理，因为神迹被（那些反对者）认为与神的完美性不符”。

关于道德义务的依据，众说纷纭。格劳秀斯（Grotius）、巴尔盖（Balguy）和克拉克博士（Dr. S. Clarke）将其归结为事物的永恒性和必然性。对此有两个反对意见。第一，这在很大程度上使美德与罪恶的区分变得武断和不确定，取决于我们对合适与不合适的认识，而在不同的人身上，这种认识会有很大的不同。其次，当一种合适或不合适被证明时，它不过是发现了一种自然的本质区别或一致性，仅凭这一点并不能构成选择合适的东西和拒绝不合适的东西的道德义务。当我们证明了某一行动方针的适宜性时，

我们并没有证明它是强制性的（即它命令需要人们的服从）。在得出这一结论之前，我们还需要第二步。卡德沃斯、巴特勒、普赖斯等人都认为，美德本身就带有义务性；理解力会立即感知到某种行为是正确的，因此它（该种行为）就应该得到执行。对这一观点有几种反对意见。1. 它假定人的理解力对所有善行和恶行的判断方式是完全一样的，这与事实相悖。2. 它假定有一个先前的规则，根据这个规则来确定行为是否正确；但如果不考虑上帝启示的旨意，那么人与人之间还有什么共同的规则呢？显然没有这样的规则，因此也就无法确定什么是正确的。3. 如果人与人之间有一个共同的标准，如果人与人之间的理解以同样的方式决定一个行为是否符合这个标准，那么，是什么使任何人都有义务去执行这个标准呢？规则必须被证明是有约束力的，否则义务的理由就不成立。

还有人说，一项行动之所以具有义务性，是因为它符合道德观念。这是沙夫茨伯里勋爵和哈钦森博士的理论。道德感似乎是指对正确的本能赞同和对错误的本能憎恶，先于对其（事件或言行）性质或后果的一切思考。我们知道，良心（良知）会随着判断的变化而变化，因此不能作为道德义务的基础。如果不是指良心，那么道德感就必须被视为本能，当然，整个人类道德史（堕落光景）都否定了这一概念。的确，我们可以承认，人类灵魂的构造就是这样，当人们知道宗教传统或直接启示所教导的、行为之间的善恶区别，以及它们的性质、关系和后果时，人们冷静而清醒的判

断就会认可它们；特别是当人们抽象地考虑这些行为时，即认为它们不会立即影响和控制人们自身的利益和激情时，美德可能会让人沾沾自喜，而恶行则会让人深恶痛绝；但是，“与对其性质或后果的思考无关，人的本能原则是憎恶邪恶、热爱善良的”，——这与所有结构完整的民族对恶行和美德的不同看法和感受是相矛盾的。我们称赞宽恕伤害是宽宏大量；野蛮人则鄙视宽恕是卑鄙无耻。我们认为抚养和保护年迈的老人是义不容辞的责任；相反，许多古代国家却把他们（老人）当作无用之人抛弃，把他们扔给野兽。这种相反的例子数不胜数，它们都与本能情感的概念背道而驰。本能的作用是一致的，但这种假定的道德感却不是。此外，如果喜爱德、憎恶恶仅仅是感觉问题，与判断无关，那么很难证明，本能的情感和厌恶比味觉的情感和厌恶更具有道德性。如果判断力，即对事物的认识 and 比较也包括在内，那么这个原则就假定每个人对事物的性质都有一个统一而普遍的个人启示，或者说每个人都有一种直觉能力来判断事物的道德品质；这两种说法都太荒谬了，都是不能成立的。

在这个问题上，唯一令人满意的结论是把道德义务归结为上帝的旨意。沃伯顿说：“道德义务，即自由人的义务，更意味着法律，它规定和禁止；但法律是一个有智慧的上司强加的，他有权力要求人们遵守法律”。这位立法者就是上帝：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他规定这样做，禁止那样做，很明显，服从的义务不仅仅在于一个受造物服从一位无限智慧和善良的造物主的合适性和适当性，尽

管这种合适性是存在的；而且在于这种服从是被强制的。

由于人们对自然的进程和物理原因的作用只是部分地了解，而且即使最善于探究的头脑也或许永远不会完全理解，因此，为了人类的共同利益而宣扬的任何宗教体系所要证明的奇迹，似乎有必要是在其属性已被普遍和长期观察的对象上产生的效果；它应该与某些众所周知的已知的规律相违背；这些规律是有关对象被一致和长期观察所支配的；或者，产生效果的近因应该是已知的，该事件没有其它足够的能力或适应性来产生效果。当这些情况分别出现时，尤其是当它们结合在一起时，对自然规律的先验认识就足以支持这样的结论：——效果是神奇的，或者换句话说，它是由上帝的特殊干预产生的。

至于《圣经》中记载的摩西和基督的作为是否真的由他们完成，我们将在另一个地方讨论；但在这里，我们应该注意到，假设这些作为真的发生了，那么它们的性质就足以让人对其神奇的特性产生合理的关注；我们可以从中借用几个例子来说明前面的观点，而不必先判断论点。

摩西手中的杖变成了蛇。这里的主题是众所周知的；这是一根杖，一根从树上分离下来的树枝，它经历了如此重大的转变，这显然

违背了已知和既定的自然规律。如果能够证明这一事实，奇迹也就随之产生了。

摩西的杖一伸，海就分开了。这并不是自然原因的调整产生了效果，因为这显然与水的已知特性相悖。海水从岸边退去，会把海湾的海水全部冲走；但在这里，海水分开了，而且与它们的本性相反，两边都竖立起来、成为水墙，为以色列人留下了一条通道。

云的本性是随风飘荡；但在旷野以色列人面前的那朵云，在他们的帐幕上休息，当他们奉命行军时移动，指引他们的方向；当 they 们要搭帐篷时、云也停止不动，而白天则是指引方向的云柱；到了晚上，云的本性是变得黑暗，太阳的光芒不再渗透到云里，这朵云却闪耀着火一般的亮光。

在所有这些案例中，如果事实确凿，其神奇的性质是毋庸置疑的。

“如果一位医生用一种化学制剂涂抹一个盲人的眼睛，使他立刻重见光明，而我们对这种化学制剂的性质和特质完全陌生，对我们来说，这种治疗无疑是奇妙的；但我们不能说它是奇迹（神迹），因为这可能是药水作用于眼睛的物理效果。但是，如果他仅仅通过命令病人接受治疗，或者用唾液涂抹病人的眼睛，就能让病人重见光明，那么我们会非常有信心地认为这是一个奇迹（神迹）；因为我们完全知道，按照事物的既定结构，无论是人的声音还是

人的唾液，都不具备治疗眼疾的这种能力。没有人不知道，一些表面上已经死亡的人，往往通过人道协会推荐的方式，在濒死状态下接受治疗，从而与家人和朋友团聚。对普通人来说，有时甚至对科学工作者来说，这些复生看起来非常奇妙；但众所周知，它们是通过物理作用实现的，因此不能认为它们是对自然法则的神奇偏离。另一方面，没有人会怀疑他亲眼目睹了一个真正的奇迹，若他亲眼看到一个真的死了四天的人在另一个人的召唤下从坟墓中活了过来，或者他甚至已经亲眼看到一个人表现出了所有的确凿的死亡迹象，然而却几天后复活了”。（格雷格版-斯塔克豪斯的《圣经史》，第三卷，第 241 页）。

在所有这些事例中，人们对大自然的共同进程都有足够的了解，足以支持这样的结论：即这样干扰和控制大自然、并产生可见的自然原因不足以产生的效果的力量就是来自上帝。

可以看到，在摩西和亚伦的时代之前，似乎没有任何神迹是由人类的力量创造的，在他们的时代，不仅世界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而且大自然的进程与规律也被观察了很长时间。

然而，为了表明这些奇迹事件也是神的使命的证明，还必须确定，在奇迹行为中发挥的神的力量与使者及其信息之间的直接联系。

以下情况似乎足以确立这种联系：-1. 当神迹发生时，自称肩负上

帝神圣使命的使者正在通过传达他所接受的启示，以及执行与他的职责有关的其他行为，向人类传达上帝的旨意。2. 当这些行为虽然超越了人的能力，但却是由使者本人所为，或遵循他的意愿（使该事件发生）时。这个论点的力量可以这样展示：

如果像我们所指出的那些明确的神迹，只是在某些人实际宣称他们拥有教导和命令人类的神权时才发生的，那么这就是一个强有力的推定，即这些神迹是上帝为了证实这种自称而创造的；并且，当这些神迹是由这些人（肩负上帝使命、向世人传达上帝启示的人）自己按照自己的意愿，明确为了确立自己的使命而临时创造的时候，只要这些神迹被认为是真正的神迹，除了上帝的力量之外，没有任何力量能够创造出这样的神迹，那么很显然，上帝与他们同在，上帝的合作是对他们的所受委托之身份与使命的认证、和可见的印记。

在这个阶段，我们没有必要具体说明如何区分真正的神迹和伪装的神迹；也没有必要探究《圣经》是否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伪装的）“奇迹”被用来支持谎言。当我们（在本书后文中）谈到《圣经》中的神迹时，将对这两个问题进行研究。目前而言，成立的结论是，奇迹是可能发生的；而且，当真正的奇迹在我们提到的情况下发生时，它们就是神的使命的令人满意的证据。

但是，尽管这一点应该被允许，而且这些神迹的目击者也必须承认这一证据，但有人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他们的证词是否为其他人提供了足够的理由来承认这些事件确实发生过；因此我们是否必须承认这一使命的权威性，而据说神迹就是为了证明这一使命而创造的。

如果承认这一点，那么启示的益处就必须仅限于那些见证了神迹证明的人，或者说，每个人都必须得到类似的证明；因为，除非启示具有神圣的权威，否则它就不可能带来益处，只有神圣的权威才能准确无误地标明真理与谬误的区别，如果认证是片面的，那么传播无误的教义所带来的益处也必然是片面的。我们都对这一点非常感兴趣，因为没有一个宗教体系可以为永恒的奇迹辩护，这一点值得特别考虑。要么这个（神迹证明）原则是不健全的，要么我们就必须放弃发现具有神圣权威的宗教的所有希望。既然奇迹是事实，那么它们就像其他事实一样，可以向他人报告；而且，在有关奇迹的案例中，具有上述特征的任何普通人都有能力确定它们是否真的发生过，这一点不容置疑；如果证人是可信的，那么他们的证词被接受也是合理的：—— 因为，如果这些证词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上应该毫不犹豫地采用的；如果这些证词是人们在最重要的事情上一致采用的类似或甚至更强的证词；那么在有关案件中拒绝接受这些证词就纯粹是不正当的；这将证明人们对由此证明的学说不感兴趣，而不是对证据本身的

充分性产生任何合理的怀疑。

（现代怀疑主义者的鼻祖之一）休谟先生在他的《随笔》中以最强烈的形式提出了反对意见，其主要内容是：“经验是我们信任人类证词的基础；但这种经验绝非恒定不变，因为我们经常发现人们推诿和欺骗。另一方面，正是经验以同样的方式向我们保证了那些自然法则，而奇迹的概念正是源于对这些自然法则的违反；但这种经验是恒定和统一的。奇迹是一种事件，从本质上讲，它与我们的经验不一致；但证词的虚假性与经验并不一致：奇迹是真的与经验相悖，但证词是假的与经验并不相悖；因此，在任何情况下，人类的证词都不能使奇迹变得可信。”

许多学者都对这一论点进行了详尽的论证，例如以下摘录提供了充分的反驳：——“这个反对意见的原则是，奇迹是真的与经验相悖，但证词是假的却与经验相符。现在，‘经验’一词和‘违背经验’或‘与经验相矛盾’这两个短语似乎有一点含糊不清，也许有必要首先消除这种含糊不清。严格说来，只有当事实被描述为存在于某个时间和地点，而我们当时在场，却没有察觉到它的存在时，对事实的叙述才是与经验相悖的；就好像有人断言，在某一天的某个房间的某个时刻，一个人从死里复活了；而在那个房间里、在指定的时间，我们在场观看，却没有发现发生过这样的事情。

“这里的论断与所谓的经验相悖；这是任何证据都无法逾越的矛

盾。事实是否具有奇迹的性质并不重要。不过，尽管这就是休谟先生在他的论文开篇所引用的蒂洛特森大主教所说的经验和矛盾之处，但休谟先生本人要反对的肯定不是这种经验，也不是这种矛盾之处。除此以外，我不知道‘与经验相反’这个词还有什么可理解的含义，只有一个，即我们自己没有经历过任何与相关事物相似的事情，或者别人一般没有经历过这样的事情。我说‘不是普遍的’，因为就有关事实而言，如果说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的事情，或者说普遍的经验都反对这样的事情，那就是假定了争论的主题。

“现在，由于缺乏经验（因为这正确地说是缺乏，而不是矛盾）而产生的不可能性，只等于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如果这件事是真的，我们就会经历与它相似的事情，或者这种事情会被普遍经历。那么，假定在基督教刚刚兴起时就出现了神迹，而当时除了神迹之外，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决定基督教的权威，那么，是否可以肯定，这种神迹会在如此多的地方如此频繁地重复出现，以至于成为普遍经验的对象呢？这种可能性接近确定吗？它是一种具有强大力量的可能性吗？它是任何证据都无法遇到的吗？然而，休谟先生把这种不可能性说成是人的证词所无法战胜的。

“这并不像指称一个新的自然法则或自然哲学中的一个新实验；因为当这些东西联系在一起时，人们期望在同样的情况下，同样的效果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只要这种期望是合理的，那么缺乏相应

的经验就会否定历史。但是，对一个奇迹的期望，是期望它在重复的情况下取得成功，这种期望会使它不再是一个奇迹，这违背了它的本质，会完全破坏它的用途和目的。

“经验的力量作为对奇迹的反对，是建立在这样一种假设之上的：要么自然的进程是不变的，要么，如果它被改变，变化将是频繁而普遍的。这种选择的必要性得到证明了吗？请允许我们把自然界的变化称为智慧生物的作用；那么，我们是否有充分的理由判断这种情况是不可能发生的呢？难道我们不期待，这样的存在在特殊重要的场合，是完全可能的吗？然而，这种情况应该很少发生；因此，这些自然规律的中断应该仅限于少数人的经验；因此，难道不是许多人缺乏这种经验应该既不令人惊讶，也不令人反对吗？

“但是，作为经验论证的延续，有人说，当我们对奇迹进行描述时，我们是在没有原因的情况下赋予了结果，或者我们把结果归因于不足以达到目的的原因，或者归因于我们没有经验的原因。我们不禁要问，反对者说的是什么原因，又是什么结果呢？如果有人回答说，当我们把治愈瘫痪归因于一次抚摸，把失明归因于用泥土涂抹眼睛，或者把死人复活归因于一句话时，它们只不过是把奇迹和它的目的联系起来标志。我们只是把效果归因于神的意志；关于神的存在和力量，更不用说关于神的存在和作用，我们已经有了独立的证据。因此，我们在理性行为者的作品中已经拥

有了我们所寻求的一切——足够的力量和充分的动机。总之，一旦相信有上帝，奇迹就不是不可思议的了！

“休谟先生说，奇迹的情况是矛盾的不可能性的较量；也就是说，奇迹是真的、还是证词是假的、哪一个更不可能的问题；我认为这是对争论的公平解释。但在此我要指出一个缺乏论证公正性的问题，即在描述奇迹的不可能性时，他压制了所有这些情况，而这些情况是由我们对神灵的存在、力量和处置的了解所产生的；神灵在创造中的关注；奇迹所要达到的目的；这一目的的重要性，以及它对自然工程的计划的超越性。如果按照休谟先生对这个问题的表述那样，那么奇迹对于先前确信有神灵的恒定作用的人和相信宇宙中不存在神灵的人来说，都是不可思议的；无论是在最值得的场合，为了最有益的目的，还是没有任何可指定的目的，或者是为了一个公认的琐碎或有害的目的，神迹都同样令人难以置信。——这肯定不是正确的说法。在调整天平的另一面，即证词的力量和分量时，作者（休谟）告诉我们，我们没有义务解释故事或证据是如何产生的，从而为每一个可能积累的历史证据提供答案。现在，我认为我们有义务；也许不是通过肯定的叙述来说明它是如何发生的，而是通过一种可能的假设来说明它是如何可能发生的。证词的存在是一种现象，事实的真相则解决了问题。如果我们拒绝接受这个解决方案，我们就应该有其他的解决方案；即使是我们的对手，也不能接受任何不符合目前规范人类事务和人类行为的原则，或者使当时的人与现在的人不同的解决方案。

“但是，有一个简短的考虑，独立于所有其他考虑之外，使我确信休谟先生的结论没有坚实的基础，这就是：当数学家提出一个定理时，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一个简单的情况下进行试验；如果得出错误的结果，他肯定是在论证中出现了一些错误。现在，用这种方法来处理可称为休谟先生的定理。如果有十二个人，他们的正直和理智是我早就知道的，他们严肃认真地向我讲述了一个在他们眼前发生的奇迹，在这个奇迹中，他们不可能被欺骗：如果这个国家的总督听到这个传言，把这些人叫到他的面前，向他们提出一个简短的建议，要么承认这个骗局，要么被绑上绞刑架；如果他们异口同声地拒绝承认这件事中存在任何虚假或骗局；如果这种威胁被分别传达给他们，但却没有产生不同的效果；如果这种威胁最终被执行；如果我亲眼看到他们一个接一个地同意被殴打、烧死或勒死，而不愿意否认他们所说的真相；——尽管如此，如果休谟先生的规则是我的指南的话，我还是（荒谬地）不会相信他们。现在我敢说，世界上没有一个怀疑论者不相信它们（使徒们的生命见证），也没有一个怀疑论者会为这种难以置信的生命见证而辩驳。”——（《帕莱的证据，预备性思考》）。

兰达夫主教说：“论文作者（休谟），最详尽地阐述了这一论点，试图用他自己发明的一种形而上学的天平来调整他乐意称之为相

反的经验所产生的可能性程度，从而使这一论题变得扑朔迷离；即一方面是人的真实性的经验，另一方面是自然法则的稳固和不可改变的构成的经验。但这种推理方式的谬误是显而易见的。因为，首先，奇迹最多只能与那些从未见过奇迹发生的人的经验相悖：因此，说奇迹与一般经验相悖（似乎甚至包括那些自称见过奇迹并研究过奇迹的人的经验），就是在假定这一点。其次，用自然法则不可改变的经验来反驳它们也同样是谬误的；因为，除非事先调查清楚这些法则是否曾经被改变或中止过，否则这同样是一种无端的假设。

“事实上，这种自吹自擂的概率平衡只能被用于在同样的情况下，在同样的判断机会下，那些自称已经确信他们所看到的不是奇迹，而只是假象和错觉的人的证词（如果能找到这样的人的话），来对抗那些自称看到奇迹的人的证词。这的确是经验与经验的对立：怀疑论者可以很好地估量两方证词的相对份量，以判断要他相信的事情是可信还是不可信。但是，当他只权衡那些从未有机会通过亲自观察来判断奇迹的人的经验，与那些宣称自己是事实目击者的人的经验时，他所权衡的就不是所谓的相反的矛盾经验，而是一方面完全没有经验，另一方面又有积极的经验。

“如果说，那些从未见过奇迹的人的这种特殊的无经验，是由他们对自然界不可改变的进程的普遍经验所补偿的，那也是无济于事的。因为，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这完全是一种无稽之谈。它

是在一个完全无法证明的假设基础上争辩说，大自然的进程确实是如此不可改变地固定不变，以至于即使是上帝本人（大自然的规律是由他制定的）也不能在他认为合适的时候中止大自然规律的运行。

“因此，把人类的经验说成与我们相信奇迹所依据的证据相反，是明显的谬误（不管精明的形而上学家如何试图用巧妙的诡辩来掩饰）。因为，所谓相反的经验，并不是相互矛盾的。奇迹必然假定有一个既定的、在基因上未曾改变（尽管并非不可改变）的一般事物发展过程；因为，对这种过程的感知正是这里所理解的奇迹的本质所在（即，正是由于奇迹不符合自然规律，所以才是奇迹）。因此，我们对自然规律的经验使我们期待它的延续，并据此行事；但这并不能撇开任何来自有效证词的偏离自然规律的证据：我们个人对发生在一千年前或世界遥远地方的事实并不了解，这也不能成为我们不相信事实见证人的证词的理由。把一个人的无知或缺乏经验与另一个人对某一事实的正面知识和经验相提并论，这种荒唐的做法会引起常识的反感。然而，异教徒最喜欢的这一（怀疑主义）论点似乎并没有更好的依据”。

坎贝尔博士对休谟先生论点的回答大致如下。

“有利于任何事实的经验的一致性并不能证明它在特定情况下不会被推翻。从一个众所周知的真实的人的单一证词中得到的证据，

会更进一步确立人们对事实被推翻的信念。如果他的证词得到其他几个同样的人的证实，我们就不能不同意它的真实性。现在，尽管大自然的运行受统一法则的支配，尽管我们的感官无法证明任何违反这些法则的行为，但是，如果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我们有成千上万的同类的证词，而且这些同类都是严格正直的人，没有野心或利益的驱使，并受常识原则的支配，他们确实见证了这些违反自然法则的行为，那么，我们的天性就迫使我们相信他们。

“休谟先生的推理是建立在对自然法则和自然进程过于狭隘的看法之上的。如果我们认真思考，就会发现没有生命的物质根本不可能遵守任何规律，也不可能被赋予任何力量；因此，通常所说的自然进程，只能是上帝的任意意志和喜悦，按照某些统一的规则不断作用于物质，但（自然）仍然与偶然性有关。因此，对于至高无上的神来说，改变人们所认为的自然进程与保持自然进程一样容易。那些在世界上有规律地、持续不断地产生的、通常被称为自然的杰作的效果，证明了神的恒定的旨意；相反，那些在任何特殊场合产生的效果，其产生的方式显然既不可能是人类的力量，也不可能是所谓的偶然，无可否认地证明了神在那个特殊场合的直接干预。要知道，上帝既是道德世界的主宰，也是物质世界的主宰；既然宇宙的道德福祉比它的物质秩序和规律性更重要，那么很显然，物质世界通常所遵循的规律是低于道德世界所遵循的规律的，而且偶尔也会（中断自然法则并）屈服于道德世界所遵循的规律。因此，虽然奇迹中断了自然界的正常规律（如

果不是这样，奇迹就不是奇迹，也会失去其有益的作用），但不能因此推断它违反了自然规律，因为自然规律一词包括了（屈服于）道德倾向。睿智圣洁的上帝管理世界的法则（除非他乐意揭示这些法则），除了从见证中得知，是无法从其他外部途径得知的。

因为，根据这种假设，除了证词（见证），没有任何外部东西能让我们了解上帝的一系列安排；而这种知识对于我们正确推断这些法则是绝对必要的。因此，必须承认，证词是发现宇宙所遵循的真正法则的主要手段；证词向我们保证，自然的表象过程常常被打断，以产生重要的道德影响；我们不能随意忽视这种证词，因为在估计证词的可信度时，我们对与任何特定事件相关的道德情况的考察几乎要远远多于对物理情况的考察”。

奇迹的证据通过令人满意的证词传递到遥远的时代，启示就可以因这种证据而被接受。同样明显的是，这种证据适合于使启示在任何地方都能立即产生普遍的益处；因为，正如洛克先生在《基督教的合理性》一书中所指出的，“大部分人没有闲暇也没有能力进行论证，他们也无法携带一连串的证据；但至于神迹的创造者，他的所有命令都成为了神迹原则；他说的话不需要其他证据，只需要证明他说过，不需要更多的证据，只需要阅读受启示的书籍

就可以得到指示。”

反对“连续不断的证词会减少，而且减少得如此之快，以至于最多几个世纪之后就不会再得到认同”的观点，不值得如此全面地驳斥，因为很明显，“只要证词是在最初使其在人类中获得相当程度的价值的所有情况和条件下传播的，那么它就会继续可信。谁会抱怨与亚历山大、汉尼拔、庞培或凯撒的行为有关的证据已经失效？我们从未听到有人希望自己活得更早一些，那样他们就可以有更好的证据证明居鲁士是巴比伦的征服者；大流士在几次战役中被亚历山大击败，”等等。（见 O. GREGORY 博士《关于基督教启示的书信》，第一卷，第 196 页）。

由此可见，神迹是可能发生的；在某些情况下，神迹的真实性是可以确定的；当伴随着我们也提到过的其他情况时，神迹是与明确的目的相联系的，并与创造神迹者的神圣使命及其教义的真实性相联系；作为事实，它们是人类见证的主题，有关它们的可信见证为我们相信它们以及它们明显旨在证明的启示奠定了合格的基础，这就为我们考虑《圣经》中记录的神迹铺平了道路。

预言是启示的外部证据的另一个重要分支；在研究《圣经》中的神迹或预言之前，可以适当地指出这种证据的性质和力量，因为弄清了这种证据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对具体情况的研究就会变得更加容易和令人满意。

任何相信上帝的存在和无限完美本质的人，都不能试图用先验论证来反对预言的可能性。

事实上，《道德哲学家》一书的异教徒作者与其说是在试图建立一个两难的局面，让那些将预言视为神的启示的证据之一的人感到困惑，不如说是在暗示自己的无知。他认为，要么预言必须尊重“必然的事件，因为它取决于必然的原因，而必然的原因是可预知和预测的”；要么，如果人的行为是自由的，而结果是偶然的，那么预言的可能性就必须放弃，因为它意味着预知，而预知如果被认可，就会使预言成为必然。

这个反对意见的第一部分是不可接受的，除非没有任何预言可以用来支持所宣称的启示；而这些预言与人类经验所教导的事件有关、这些事件依赖于某种原因、而这种原因的存在和必然运行又在人类知识的范围之内。但是，预言这些事件并不是预言，就像说明天中午天会亮，或明年某日某时会发生日食或月食一样，而日食或月食是事先通过天文计算确定的。

然而，如果允许所有事件都依赖于一连串必然的原因，那么在各种情况下，预言的论点就不会受到任何影响；因为预言某些情况下的必然结果超出了人类的智慧，因为这些必然结果只能由其所依赖的必然原因所安排的那位神知道，而且他已经规定了这些必然结果发生的时间。为了说明问题，我们借用《圣经》中的一个例子，而现在对《圣经》中的预言并不存在疑问；让我们承认，以赛亚关于居鲁士攻占巴比伦的预言是在居鲁士出生前一个多世纪就已经说过的，而且居鲁士和他的军队以及巴比伦君主和他的人民的所有行动都是必要的；难道说人类的头脑可以追溯到一个多世纪前的一连串必然原因，从而准确地描述出这一宿命的展开方式，甚至包括河流的转向、居民的酗酒狂欢以及对关闭城门的疏忽？根据统一而普遍的经验，这一切都超越了人类的理解能力，因此，这将证明这一预言是根据来自上天和神灵的信息做出的。因此，如果事件受制于不可战胜的命运和必然性，那么还是有可能出现预言的。

这个难题的另一个分支是建立在这样一种观念之上的，即如果我们允许人类行为的道德自由，那么预言就是不可能的，因为某些预知是与这种自由相违背的，它固定并使事件成为必然。

对此，我们的回答是，这种反对意见是建立在一个错误的假设之上的，在使任何事件生效或确定方面，神的预知并不比人的预知在其可能存在的程度上有更大的影响力；在知识中根本不存在道

德因果关系。正如塞缪尔-克拉克博士 (Dr. Samuel Clarke) 在回答另一种反对者时所说的那样：“上帝对偶然真相的无误判断并没有改变事物的性质，也没有使它们成为必然，就像我们在任何时候对偶然真相的正确判断并没有使它不再是偶然一样。因此，作者论证的谬误就在这里。他谬误地认为，因为上帝预见到事物的存在依赖于一连串必然的原因，由此得出结论，事物的存在必然是必然的；因此，上帝对那些不依赖于必然而依赖于自由原因的事物作出了无误的判断，他由此得出结论，这些事物也不依赖于自由而依赖于必然的原因。我说，这与论证中的假设是相反的，因为不能首先假定事物本身的性质是必然的；而是从对自由事件的无误判断力出发，必须证明本来被认为是自由的事物将因此不可避免地成为必然的。”整个问题就在于：对一个行为的简单认识是否就是这个行为的必然原因？答案肯定是否定的，每个人的意识都会向他保证这一点。如果把影响的因果关系，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通过强制事件的安排，与这个问题混为一谈，那么问题就转移了；这就不再是一个关于简单预知的问题了。

这种形而上学的反对意见没有事实根据。这些预言都是遥远的，超出了人类的智慧所能预料的范围，而且是作为神的委托的证明而说出的。博伊尔先生公正地指出，“这种预言，无论是以声明、描述还是对事物的再现的形式，都是超自然的事情，可以适当地归入神迹之列”。（博伊尔的《基督教美德》）。因为，举例来说，当事件发生在距离预言本身说出的许多许多年之后，取决于说出

和记录预言时并不存在的原因，同样也取决于各种情况和一系列漫长而任意的东西，以及人类意志的波动不确定性，尤其是当这些事件根本不依赖于任何外部环境，也不依赖于任何有信仰的存在，而仅仅源于上帝自己的谋划和安排时，这些事件只能由上帝来预言，而上帝的属性之一就是全知全能，只有“众光之父”将这些事件启示给他的人才能预言：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无论谁明显具有这种预言能力，他的言行一定是受了神的启示，他所宣布的这种预言一定是神的话语，要保证这一点，除了提供可信的证据证明这些预言是在事件发生之前说的，或者提供确凿的证据证明记载这些预言的记录具有它们所声称的古老性之外，别无其他必要。（参见 CHAPMAN’S Eusebius, 第 158 页；CUDWORTH’S Intellect. 第 866 页；VITRINGA in Isa. 41.）

第十章.

证明《圣经》的证据——内部证据——旁证。

第二种证据通常被认为是证实神的启示所必需的，称为内部证据。

这种证据已被描述为从对所教导的教义的思考中产生的证据，这些教义符合上帝的品格，并有助于促进人的美德和幸福，而这些正是需要上帝旨意的启示的目的，如果把它看作是恩典和怜悯的行为，那么它就一定是为了这些目的而被赐予的。

这个问题与神迹和预言这两个外在证据的分支一样，都涉及重要的一般原则；因此可能需要更加仔细地考虑。有些人怀疑，所谓的“内部证据”，即启示的教义和趋势的优越性，是否应该与神迹和预言这些主要证据并列，因为从神迹和预言中得到的证据是决定性的、绝对的。然而，出于同样的原因，预言也可能被排除在主要证据之外，因为神迹本身就是决定性和绝对性的证据。然而，如果有人争辩说，神迹、预言和内部证据共同构成了启示真实性的充分证据，那么我们就有理由对这一立场提出质疑，因为“充分证据”的含义是指能够使任何人拒绝启示的权威变得非常不合理、反常和应受惩罚的证据程度。只有神迹才能提供这种证据；因为如果神迹的论证有任何力量的话，它就能充分合理地证明神

的证明，而且是对亲眼目睹真正神迹的人和对神迹可信的人的证明；没有什么比这更能坚定理性的信念了。但是，如果启示的神作者愿意再加上预言的证据，以及启示中许多部分的明显真理和有益趋势的证据（这些情况必然经常显而易见），那么在论证启示是否有利时，就不应该忽视这些证据，也不应该认为这些证据无关紧要；因为尽管它可能不是建立一个合理而充分的证据所必需的，但它可能具有次要的必要性，它可以引起人们的注意，使反对者更明显地没有借口，还可以使启示适应人的心理结构中存在的多样性，一种心理比另一种心理更容易被一种证据所激发，更容易被另一种证据所说服。

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神迹可被视为启示真实性的主要证据，而其他各种证据则是确证。预言和内部证据是主要证据，但都不是最重要的证据。我们在自然界中也发现了大量证明上帝存在和属性的证据。证明第一因存在的证据比逻辑上足够的证据还要多，我们到处都是这样的证据；但谁能怀疑，如果在物质宇宙中看到的无限力量和智慧的例子有一半消失了，就不会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这两者都是宇宙创造者的完美之处？

另一方面，其他人从内部证据中得出的证据被放在了第一位，他们认为从神迹和预言中得出的证据的效力取决于这些证据所要证实的教义的优越性，而这些教义应该首先得到确定。他们说：“凡是不包含与神的品格相称的教义，并且不利于促进人类福祉的东

西，都不能被视为来自神的启示。来自上帝的宗教的一个必要标志是，它所规定的义务都是符合我们对上帝的自然观念的，是完善人性的，是有利于人类幸福的”。(S. CLARKE 博士)。

现在，尽管我们必须立即承认，在上帝的启示中，不会有任何与他自己的品格相悖的东西；而且，当它是以仁慈的方式赐予的时候，它将只包含那些有助于完善他的本性和促进他的受造物的幸福的东西；但是，我们必须立即承认，在上帝的启示中，不会有任何与他自己的品格相悖的东西。很显然，用我们自己的观念来检验所谓的启示，以确定什么才配得上上帝，什么才对人类有益，这就等于假定，在没有启示的情况下，我们知道上帝是什么，否则我们就不能说什么配得上他，什么不配得上他；我们也知道人的性格、关系和需要，以至于完全可以确定什么对他有益；换句话说，这就假定我们所处的环境并不需要超自然的指示。

另一个反对将内部证据作为启示的主要检验标准的理由是，这使得外部见证变得毫无意义，或者说相对不重要。“当然，”一位晚近的天才作家指出，“在一个自称是上天启示的体系中，它包含了上帝与人打交道的历史，发展了有关宇宙道德治理的真理，对这些真理的认识和信仰将带来此地和彼地的幸福。如果这是真的，那么神迹证据的效用就非常值得怀疑了。它要么是不必要的，要么是从属和依附的；至少在基督教神学家看来，这两种说法都不能成立。他们不能断言神迹是不必要的，因为他们相信神迹确实

发生过；神迹是从属的证据，依赖于内部证据的充分性，这与《圣经》的整个主旨相矛盾，《圣经》认为神迹本身就是先知使命和教义的绝对证明，而神迹是在先知的指示下发生的，《圣经》从未指示我们将先知的教义视为对神迹的检验。尤其是基督所行的神迹，不是部分地、有条件地，而是完全地、绝对地证明了他从神而来的使命。可以注意到，关于《新约》中的所有神迹，它们本身的神性总是被明确断言或明显暗示：因此，它们被认为是那些创造神迹的人的教义和见证的神性的决定性和绝对的证明。”

对于这种内部证据的陈述方式，逻辑上也存在这样的反对意见，即这是在兜圈子；先用教义证明神迹，再用神迹证明教义。

因此，神迹必须被视为上帝启示的主要和绝对证据；“对我来说，”一位明智的作家说，“神迹如此的一个先验的有力论据是，其他假说显然与人们的状况不符，而上帝为了这些人，随时都会兴起他的非凡使者，赋予他们如此神奇的力量。因为，如果上帝曾以超自然的方式向人类特别启示他的旨意和来自上天的指示，那肯定是在人类的原则和行为如此堕落和败坏，极其需要启示的光亮和帮助，而且（从人性的角度来说）没有启示就完全不可救药的不幸时刻。现在，如果说在这些特殊情况下，人们不能依赖任何真正的奇迹，而是在他们承认奇迹是先知神圣使命的证据之前，他们必须仔细研究他的教义，看看它是否完全正确和真实，这要么是假定这些人具备了达到这一目的所需的原则和知识，与他们

的真实情况完全相反；要么就是断言，他们完全不具备这项工作所需的原则和知识，但却必须在没有这些原则和知识的情况下开展这项工作，并以他们错误的宗教和道德原则来判断先知的教义和权威的真伪；简而言之，这就是将他们牢牢地固定在错误的旧原则上，反对任何新的和真正的原则。特别是对于大部分充满黑暗和偏见的人类来说，这必然是不可避免的后果；他们越是需要原则上的改革，就越不可能用这种方法接受改革。因此，举例来说：如果有一位教师从天上被派到一个拜偶像的民族，并给他们带来神迹和奇迹，而他们之前又被嘱咐在对他的教义的善意完全满意之前，不要看他的任何神迹，那么很容易就能预见他们会用什么规则来证明他的教义，以及他们在他们中间是否会取得成功。除此以外，同样重要的是，这种方法会带来极大的延误和困惑。因为如果每一条教义都必须经过每一个人的讨论和检验，那么神的启示在这样的民族中将会进展得多么缓慢！数以百计的人可能还没问完就被剪除了，先知可能还没在一个民族中得到二十个改宗者就因年老而衰弱了”。（查普曼的《尤西比乌斯》）。

关于神启的内部证据的真正作用，很容易发现导致这些错误的原因。

首先，人们假定了一个假设的情况，并问道：“如果一个荒谬而邪恶的教义被神迹所证明，那么它是否可以根据神迹的权威而被承认为神圣的教义呢？”答案是，这种情况在本质上是不可能发生

的，因此不能作为论证的基础。我们已经看到，真正的奇迹只能是上帝创造的，或者是受他的委托创造的，因为相反的假设会把他排除在他所创造和维护的世界的管理之外。因此，无论何时，只要有真正的奇迹发生，证明了任何教义，那么该教义就不可能是不合理的或不虔诚的；如果在奇迹的真实性被确定之后，我们觉得是这样，那么我们的判断就一定是错误的。神迹证明了教义，或者说，允许神迹具有任何证据效力的理由，无论是最高的还是次要的，绝对的还是从属的，都必须不能放弃；因为它们的证据就在于此——它们是上帝的作为。

错误的第二个原因是，启示中所包含真理的理性证据被混淆为认证证据。当上帝的品格、计划和法则被人类的能力展示出来之后，尽管它们的本质完全无法被人类的能力所发现，但只要它们的性质能够被人类的理性所理解，它们就会给人类的理性带来与任何其他种类的真理相伴而生的证明。就像眼睛是为了接受光线而形成的一样，当命题的一致性被证明时，人的理性能力也是为了接受信念而形成的。这是理性的，但不是确凿的证据。让我们假设，没有任何奇迹或预言的外在证据来证明，我们所接受的那些在我们看来如此崇高、如此重要、如此真实的教义，是由教师从上帝那里接受的，他肩负着向我们传授这些教义的使命。他自己没有办法知道这些教义是从上帝那里来的，也没有办法把这些教义与他的思想被自己的力量带入的某种快乐的思想体系区分开来；即使他知道，我们也没有办法断定这些教义不仅仅是一种思想的观

点，它在活力和掌握程度上都高于我们自己的思想。

它们可能是真实的（神的启示），但它们并没有被证明是神圣的。我们无法保证它们是无懈可击的真理，因为我们自身的理性力量并非无懈可击，最有天赋的人类思想也是如此。但是再加上外在的见证，我们就得到了所需的证明。在这两种情况下，教义的理性证据是一样的；但理性证据，虽然对我们来说是，而且只是在我们可以声称自己的判断是无误的程度上，证明教义的真理，却根本不能证明上帝已经启示了它。只有在外部见证中才能找到这种证明：我们对教义的真理和优越性所拥有的理性证据的程度可能是对我们的进一步褒奖，但它并不是教义权威的一部分。

从这一区别可以进一步说明启示的外部证据和内部证据的相对重要性。向我们提出的教义，如果能够得到理性的证据，就能确立其真理，只要我们能够依靠自己的判断；但外部的见证，如果令人满意，就能确立其神圣的权威，从而确立其绝对的真理，让我们没有上诉的余地。更进一步说，一个只依赖于内部证据的启示，不可能包含任何教义，也不可能规定任何义务，但对我们的理性来说，这些证据应该是完整的。基于一个似是而非的相反理由而提出的最起码的反对意见都会削弱它们的力量，而如果我们不能清楚地认识到它们与先前的一些原则是一致的，并承认它们是真实的，那么它们的真实性就会失去一切证据。另一方面，启示加上上帝证明的理性证据，使我们有可能接受许多教义和义务方面

的指导，而这些教义和义务的真实性却缺乏理性证据；由于有些教义可能是真实的，对我们非常重要，但却无法得到这种证明，也就是说，我们对这些教义的了解还不够充分，无法与任何已接受的命题进行比较，也无法根据这些命题来确定，因此，我们的知识通过这种方式得到了极大的扩展： 启示的益处也随之扩大；整个启示变得具有强制性，因而对道德目的也是有效的，因为它带有无懈可击的权威的印记。

同样显而易见的是，以合理的外部权威证明为基础的启示具有更坚实的基础。我们需要接受教导的教义包括：上帝的本质；我们自己与这位无形存在的关系；他对我们的旨意；获得或确保他眷顾的方法；他治理的原则；以及未来的生活。正如人类道德知识的历史所充分证明的那样，这些问题以及其他类似的问题涉及到很大的困难；而且，不仅是那些在这些问题上从未得到过《圣经》启示的人，还有那些不把《圣经》视为权威，而沉溺于哲学精神，仅凭理性证据来判断这些教义的人。从事物的本质来看，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这就产生了在他们中间的意见分歧，几乎与我们在古代异教圣贤中间发现的意见分歧一样多。因此，仅仅从理性上证明这些教义的真理，从其本质上讲，在许多重要方面都是模糊不清的，而且容易导致众说纷纭，这只能为信仰上帝的任何启示奠定一个非常不稳定和动摇的基础，而这种启示适合于消除人类在如此重要的教义问题上的无知，对于有效的宗教和道德也是至关重要的。

另一方面，通过神迹等方式获得神对某一教义的理性证明的过程，是最简单、最具决定性的，它使不信具有明显的反常性和不一致性。反常，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意志而不是判断力明显对立；不一致，是因为反对者在他们生活中最重要的问题上所依据的证据程度要低得多。看到死人复活的人，在向生命之主求助，以证实自称是由他的权威传授的教义时，除非故意反常，否则必须承认是神的见证；在不可能发生错觉，而必须被指控为不一致的情况下，听到诚实的人和有能力观察者的证词所报告的事实，如果有同样种类和数量的证据，他会如此相信关于他自己的事情的任何报告，以至于冒最大的利益风险？在困难的学说中，会引起各种不同的意见，理性的证据伴随着怀疑；而在我们假设的奇迹中，它所依据的原则得到了人类普遍而持续的经验的支持：1. 使死人复活是超越人类能力的；2. 人们（见证者们）在其他各方面无疑都是贤德的，不可能传播蓄意的谎言；3. 这与人类本性中所有已知的行动动机相悖，他们这样做不仅没有好处，反而会招致责难、迫害和死亡。因此，这种证明的证据与这些原则本身一样无可辩驳，就像这些原则本身一样。

上帝的启示可以用来证实的第四种证据是旁证；关于这一点，目前我们无需多言，只需列举一些事例，以说明这种证明。

第十一章.

理性在宗教中的运用与局限。

在指出了关于上帝的启示可以用来认证的证据种类，以及它应该产生信念和强制服从的情况之后，考虑本章标题的主题似乎是一个自然的顺序，因为这种证据和为了这个目的，必须由我们的理性来处理，而理性是唯一能够接受它的能力。但是，由于我们的理性的这一功能必须有重要的限制和规则，因此有必要对它们加以引证和解释。

我们现在的论证对象应该是一个相信上帝的人，他（上帝）是人类的主宰和管理者，而且他是一个具有无限完美性的存在，因此，我们的观察将得益于这种信仰所承认的某些第一性原则。

我们已经列举了许多推定的证据，证明上帝旨意的启示对他的道德管理至关重要，而且这样的启示实际上已经作出道德管理。我们还进一步考虑了关于这种启示所需的证据的种类和程度。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如何使人确信启示的真实性。

我们要研究的是一个宗教和道德体系的真理，这个体系自称来自上帝，但却是由人传达的，而这些人则以上帝的权威为它的颁布而辩护。如果前面的意见有任何道理的话，我们首先不是要研究

教义，以根据我们自己对其优劣的看法来确定它是否来自上帝，（因为在这方面，如果我们需要启示，那么我们是无能为力的）；而是要调查使者的凭据，以寻求上帝通过他们向人类说话的充分证据。如果对这一教义稍加考虑，那么无论是其明显的优越性，还是相反的情况（即若没有证据方面的考虑，情况将会怎样），都会强烈地吸引我们去进行这种研究，那也未尝不可；但是，无论关于启示的记录，或对其性质和倾向的草率看法，会激发我们对这一教义产生何种赞成、或反对的偏见，我们的最终判断只能安全地建立在对其神圣权威的证明之上。

如果证据令人满意，那么无论教义对我们是有利还是不利，情况都已确定。如果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我们可以自由地接受、或拒绝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只要它在我们看来是值得重视的；因为这样一来，它（关于启示的记录）就站在了与任何其他纯粹的人的观点相同的基础上。然而，我们必须注意，这样做是基于一项非常庄严的责任。

证明在这种情况下传播的教义体系的神圣权威，是针对我们的理性而言的，或者换句话说，它必须是合理的证据，证明在这一启示中有上帝直接和特别的干预。

因此，根据已经制定的原则，虽然教义的合理证据在于教义本身，但教义的神授权威的合理证据在教义之外；而神迹和预言无论何

时出现，都是这种权威的适当和令人满意的证明，人类理性在这种探究中的用途是显而易见的。我们要对所谓的神迹本身进行研究，以确定它们是真实的还是假装的，并允许它们已经发生；我们要对证人的证词进行调查，以确定它们是否真的发生；如果这些证词已经记录在案，我们还要确定这些记录最初是否忠实地记录下来，以及它们是否得到了认真和完整的保存。关于预言，我们也要审查，所宣称的预言是否是对未来事件的真正预测，还是只是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说法、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它所涉及的事件是否超出了智者和观察者的猜测（因而是不能按照人的自然智慧而预言的）；它是否在所预测的事件发生之前很久就已说出，以至于按照事物的通常发展顺序无法预料；它是公开还是私下说出来的；如果记录在案，该记录是否得到了忠实的保存。我们必须考虑这些问题，而确定证据的力度则是我们理性或判断力的重要职责。

理性的第二个用途是解释经此认证的启示；在此，应采用与解释任何其他声明或记录相同的规则；因为在确定启示的真实性之后，我们唯一的目标是发现其意义，或者换句话说，确定上帝在启示中向我们宣布了什么，我们的理性或判断力的作用与在任何其他文件的意义出现问题时的作用完全相同。记录中的术语应按照其普通和普遍接受的意义来理解；一对语词的解释应参照记录作者所居住国家的当地特点；一对成语的理解应根据所使用语言的天赋；如果出现任何寓言或神秘的论述，必须在书本身而不是我们

自己的臆想中寻找答案；——晦涩难懂的东西必须用通俗易懂的东西来解释；——必须考虑论述的范围和主旨，不能根据脱离上下文的段落得出结论，除非这些段落在意义上是完整的，或者显然是作为公理和箴言。这些规则和其他规则，考虑到了记录写作的时间和地点、作者和他的直接对象的情况、当地的风俗习惯等，在这种情况下，以及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都显得非常公正合理，值得每一个头脑清醒的人称赞：当我们按照全人类在确定其他著作的含义时所采用的那些普通常识规则来探究启示的含义时，我们就正确地运用了我们的理性来解释所接受的启示。

作为解释规则的补充，当一个启示被充分证实，并因此而被接受时，就不能从中推导出任何违背理性的东西。由于这条规则很容易被人误解，有时还会被推向有害的后果，因此我们将对其进行详细的探讨，并指出可以安全接受这条规则的意义。

有些人所主张的这种解释原则，似乎把人的理性与事物的理性或性质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混为一谈。然而，这些（启示的真正完全意义）只有上帝才能完全知晓；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理性”一词，就等同于在上帝的理性的意义上使用“理性”一词——人类理性无法企及的平等。它（人类理性）可能是神的理性的反面，或者是神的理性的微弱辐射，但永远不可能像一个具有完美知识的头脑的理性那样充分和完美。我们承认，上帝所启示的真理，没有任何与他的知识和事物本身的性质相矛盾的；但这并不意味着，

在上帝的启示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与人的有限的、往往是错误的理性相矛盾的。

为了正确地应用《圣经》，还有一个必要的区别。

“那些主张一切必然的真理都是可以通过（人类的）理性发现或证明的人的错误在于，他们特别肯定了人类的理性；而这只是一般理性或抽象理性的真理。如果说，任何真理都必须是可以被（上帝的）理性发现或证明的，那么，这只能是对完美无缺的理性的肯定；因此，这只能是对神智的肯定。因此，除非能够证明人的理性在程度和种类上与神的理性相同，即在能力上与神的理性相称，并且同样不会出错；否则，从抽象的理性推论到人的理性，显然是不确定的。要说明这种论证方式的谬误，除了强调上帝比人更聪明这一无可争辩的真理外，再没有什么比这更必要的了，上帝只赋予了人一部分他自己、和他以外的任何存在、都绝对拥有的能力”。是（范·米尔德在波义耳讲座上的布道）

对这一规则的解释是，我们的理性无法证明的学说，并不因此违背事物的本质，甚至违背理性本身。这一点有时会被忽视；我们的理性无法证明的东西就会被匆忙地假定为与理性相悖。现在，理性调查是一个过程，我们通过将任何事物与我们凭直觉或经验知道是真实的事物，或与我们以前证明是真实的事物进行比较，从而探究其真伪。西塞罗说：“通过理性，我们从已认识和理解的事物，

被引向未认识的事物”。因此，理性的证明就在于所比较的事物与已经假定成立的真理的一致或不一致。但是，有些真理的证据只有上帝的心智才能完全知晓，而（下等的）人的推理或比较能力因其（主题的）广博或晦涩而无法运用；在任何关于上帝的本性和完美、他对我们的旨意、我们与他的关系、以及与另一种存在状态的启示中，一定有这样的真理。作为事实和教义，它们是能够被启示的，就像它们所依据的事物的全部理由也被纳入启示中一样；但它们可能是作为权威性的声明被启示的，其证明过程是隐藏的，要么是因为它超越了我们的能力，要么是因为其他原因，因此，我们没有理性的证据来证明它们的真理。所有承认启示必然性的人都必须承认，启示可能包含这种超越性的真理，如果他们（承认启示必然性的人）愿意与自己保持一致的话；因为启示的必然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类理性的弱点（正是因为我们所知有限，所以我们才需要启示）。如果我们的自然能力能够达到这样展示给我们的真理，那么就不需要超自然的教导了；如果已经赐予了教导，那么其程度取决于神的意愿，他可以赐予教义及其理由，也可以不赐予理由；因为我们相信他的话语的义务的基础肯定不在于我们对要求我们相信的真理的理性证据的感知。如果——教义是在没有理由的情况下提出的，也就是说，与已知的事物没有任何明显的一致性；因为在许多情况下，证明的过程必须是将我们无法完全理解的巨大事物与其他事物进行比较，而其他事物虽然为我们所知，但肯定是相对较小的，或者也许在其某些性质或关系上是不同的，因此无法对如此不同的事物进行适

当的比较； 这种情况证明我们缺乏理性的证据；——但这决不意味着这一学说无法得到理性的证明，尽管——除了上帝的理由或比人类目前状态更崇高的存在的理由之外，可能没有任何其他理由足以阐明这一学说。

确实有人认为，尽管我们的理性可能不足以发现我们认为必要的启示所必须包含的真理，但在这种启示的帮助下，我们的理性会被提升到如此完美的境界，以至于在我们的理性看来不协调的东西应该被断定为与启示本身相悖。这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当一个教义被明确地启示给我们，并建立在一个无懈可击的权威之上时，任何与之相反的教义都不可能是正确的，无论是在没有启示记录的情况下发现的，还是从启示中推导出来的；因为这实际上无非是说，人的观点必须经过神的权威的检验，启示必须与启示本身相一致。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我们坚持启示，我们对自相矛盾的学说所进行的检验，是由我们的理性所没有提供的原则，即是由超自然的干预传达给我们的原则所形成的；我们所指的法官，正确地说，不是理性，而是启示。

但如果这意味着，我们的理性一旦受到启示中伟大真理的启迪，就能在其他情况下发现或完成它们的理性证明过程，即它们（我们的理性，或“人类理性”）与事物的本质和真理的一致性，并因此有权拒绝任何不能与我们自己从启示的主要真理中得出的推论相一致的东西，那么就不能对人类的能力做出如此大的让步

（即，我们不能同意这样的观点）。在许多道德准则和宗教教义中，我们可以开辟一条思路，以扩大所教教义的理性证据，但在涉及上帝的许多属性、他对人类的旨意、他对我们的一些最重要的程序以及人的未来命运等方面，我们却不能这样做。一旦揭示了人是受造物，我们会意识到我们受造物主的律法支配的合理性；这是建立在他的权利和我们的义务之上的；当我们与一位睿智、仁慈和公正的统治者有关时，我们的义务必然会促进我们的幸福。但是，如果启示包含任何关于造物主本身性质的声明，比如他是永恒的、自我存在的、存在于每个地方；他知道万事万物；这样的思想，这样的教义，这样赤裸裸地、权威性地陈述，太神秘了，我们无法清楚地理解，我们也无法通过与任何其他事物的比较（因为我们不知道有什么可以与之比较的），无法对这样一个存在的方式、或者为什么这样的完美必然源于他的特殊本性，有任何清晰的认识。因此，如果启示本身除了说明他是自我存在、无所不在、无所不知等事实之外，没有说明这些属性的存在是如何与事物的本质和理性相协调的，我们就无法弥补这道鸿沟。

在这些问题上，我们也不能十分肯定我们的一些最合理的推论是完全正确的，因此，我们不能利用它们（我们的理性）作为检验任何学说的标准，而不能超出它们（所启示的学说）明确揭示并权威地向我们阐述的程度。

有了这些观察，我们就不难为“在公认的启示中，任何教义都不

能以违背理性的方式来理解“这一规则划定明确的界限。能够安全地接受这一规则的唯一方式是，当我们对有关主题有足够的了解，可以肯定某个解释违背事情的本质时，任何事情都不能被视为真正的解释，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还必须确信我们已经能够确定事情的本质。对于某些事物，我们无需揭示就能知道其本质，因为它们就在我们自己的观察和经验范围之内，比如人体不可能同时出现在两个地方。对于其他事物，我们是通过启示才知道其本质的，而通过启示，我们的知识得到了扩展。因此，如果有人像教皇派那样，根据启示中一些比喻性的段落，断言酒是人的物质性的血，或者人的物质身体可以同时在一个地方，这就违背了我们的理性，也就是说，不是违背了单纯的观点，而是违背了我们所熟知的事物的本质，因此，我们必须拒绝这种荒谬的解释。同样，如果有人把上帝具有人的样式的（或更准确地说，人是按着上帝的形象和样式所造）经文解释为他只是在局部存在，那么我们的理性已经从启示中得到教导，上帝是灵，存在于任何地方，也就是说，我们已经得到了关于上帝的事物本质的教导，我们拒绝这种解释，因为它违背了如此明确的启示、并把我们在启示中可能发现的每一个拟人化的表达化解为形象化和通融的语言。然而，在应用这一规则时，即使是如此有限，我们也要小心谨慎，分清哪些是可以用它来检验的。如果我们将一个事物与另一个事物进行比较，以确定它与另一个事物是相同还是不同，那么，我们仅仅对与之比较的事物有足够的了解并将其作为判断的标准是不够的（即我们必须对两者都有足够了解）。此外，还必须使所

比较的事物具有相同的性质，并在相同的方面进行比较。我们以刚才的例子为例进行说明。对于两个身体，我们可以断言它们不可能同时出现在同一个地方；但对于一个身体和一个灵魂，我们却不能断言这一点，因为我们知道身体与地方和身体与身体之间的关系，但我们不知道灵魂与灵魂之间的关系，也不知道灵魂与空间的关系。这可以说明第一条规则（即所比较的两个事物应当具有相同的性质）。第二条规则要求在相同的方面进行比较（即所比较的两个事物不应当在不相同的方面进行比较）。

如果我们肯定两个物体，一个是圆形的，另一个是方形的，它们的形状是一样的，那么比较就决定了情况，并立刻发现了错误；但是对于这些形状如此不同的物体，我们可以毫无矛盾地肯定它们的密度比重是一样的，因为形状的不同并不是不能进行密度比较的原因。我们把这一点应用到对上帝及其旨意的启示的解释上。这条规则要求，我们拒绝接受任何违背理性的东西作为对启示的真正解释，——在我们了解事物的真实性质并按照刚才提出的注意事项进行比较的所有情况下，——这条规则都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以任何其他方式应用它，它将是非常虚假的，并会通过破坏启示的权威性而违背启示本身的意图。——因为：

1. 在所有事物的本质没有被清楚和令人满意地认识的情况下，不能断言某一教义与事物的本质相矛盾、因而是违背理性的。

2. 当我们要形成理性判断的事物本身没有被清楚地理解时，它就不能与那些我们充分了解其本质的事物进行令人满意的比较，因此不能说它违背了理性。

现在，在我们认为对人类是必要的启示中，有许多事实和教义是无法与我们充分认识的任何事物相比较的，因此它们完全不在有关（理性）规则的范围之内。我们假定它（启示）宣告了上帝——无限的第一因——是什么。但是，这种存在的性质在许多方面都是他（上帝）自己所独有的，而且，由于在这些方面他无法与任何其他（或任何其他存在）相比较，因此，如果对我们自己所肯定的东西可能是虚假的、因为它与我们对人类本性的认识相矛盾，但对他来说却可能是真实的，对他来说，这里的事情的本性就是他自己的本性，而且只有他自己的本性才是真实的。对于他（上帝）的许多自然属性，我们也可以做同样的观察；它们（上帝的许多属性）是一种特殊性质的属性，因此，无论是在种类上还是在程度上，它们都是独一无二的；它们没有可比性，每一个都像他自己一样，自成一类：对于它们来说，所说的事情的性质就是它们自己的性质。同样的推理也可以部分地应用于上帝创造和管理他的受造物的一般目的。在任何方面，它们都无法与我们充分了解的任何事情相比较，以确定其合理性。受造物与上帝之间的关系并不完全彼此相同；从这种相互关系进行推理，并不能帮助我们判断上帝对整体所制定的计划；而事实上，我们并不了解整体计划的范围，或者说，我们往往也不完全了解部分计划，而部

分计划与整体的关系我们也不全知道。如果我们要对他吩咐我们做的事或不做的事进行合理性的检验，我们往往会不知如何开始调查，因为这可能是出于他自己的本性（而我们要么根本不知道他的本性，要么只知道他对自己的部分权威性的启示）；或者是出于他的总体计划；但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无法判断他的总体计划；或者其原因可能在于我们自己的本性，而我们对自己的本性只有部分了解，因为我们发现它（我们的本性）受环境的不同影响，而且无法知道我们在未来的任何时候会处于什么样的环境中。

至于上帝的道德完美性，由于它们更能够与我们在智慧生物身上发现的东西进行完整的比较，无限性的概念适用于它们的意义与适用于上帝自然属性的意义不同，而且正义、仁慈和良善的充分观念也在我们的能力范围之内，因此，这一规则更适用于所有会涉及与这些观念一致或相反的解释的情况；任何明显与这些观念相反的（关于启示的）推论都应被拒绝，因为它不是建立在启示之上，而是一种错误的解释。如果我们在启示本身中发现有任何东西以诉诸我们自己的道德观念的形式，例如正义和公平的形式，来为神的程序辩护，那么这一点就会得到更多的证实；因为这样我们就有了启示者本人的权威，可以将人的语言中同样的词语所隐含的正义和公平的观念附加在他的正义和公平之上。因此，不能从这样的启示中推导出会损害这些属性的教义；但在这里，规则只能适用于我们完全理解的情况。一个案件中可能存在明显的不公正，但如果我们了解整个案件，就会发现它与最严格的公平

是一致的；而它现在所需要的符合上帝道德属性的证据，可能会在未来的状态中显现出来，或者是通过我们当时获得的更多信息，或者当诉讼主体是一个不朽的生命时，通过他可能处于的不同的补偿环境。

总体看来，这条解释启示的（理性）规则适用范围有限，而且主要针对记录中可能出现晦涩段落和比喻性语言的部分。在大多数其他部分，如果启示是全面的，那么它（启示）就会通过自己无可置疑的一般原则和明确声明来确定每一个有疑问的案例，从而找到自己的解释者。因此，在启示的问题上，理性的用处在于调查启示所依据的证据，并根据《圣经》中的普通解释规则，公平、公正地解释启示。

因此，在《圣经》中，我们发现了许多类似的呼吁：“我和我的葡萄园之间作出评判”。“我的道路不是平等的吗？”“难道全地的审判者不应该行公义吗？”所有这些经文都假定上帝的公平和正义与人世间的公平和正义是一致的。

它（理性规则）的界限是上帝的权威。当上帝明确规定了某一教义时，无论在多大程度上合理地证明了它的真理，或没有证明它的真理，该（启示的）教义都应被谦卑地接受；不能为了使某一教义更符合我们喜爱的观点和体系而肆意地诉诸歪曲事实的评论（解释、解读），就像不能为了使某一诫命屈从于我们恶毒的放

纵的爱和实践而诉诸歪曲事实的评论（解释、解读）一样。在启示的问题上，当人类的理性被提升为法官——判断一个所宣称的启示所依据的证据，并在其他情况下适用既定的解释规则后判断其含义时，——当然也就赋予了人类理性以至高无上的虚假地位。但是，如果把理性看作是一个谦卑的学习者，那么在那些真正来自上帝的启示将向我们敞开的智慧领域中，理性的范围可能要宽广得多。所有真理，即使是对我们来说最深奥、最神秘的真理，都能够得到（神性）理性的证明，尽管在目前的状态下对人的理性而言并非如此，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任何低于神性的理性而言都是如此。真理建立在现实之中，因此才是真理。因此，一些只有启示才能让我们知道的真理，在我们看来往往是合理的，因为它们与我们已经知道的是一致的。对这些真理的沉思，或在我们所处的新环境中对其现实性的体验，可能会扩大这种证据；因此，我们对所启示的许多教义是否符合事情的本质和现实的看法，可能会越来越清晰和明确。通过阅读和交流，他人的观点也会补充到我们自己的观点中，并常常有助于将我们的思想带入一些新的、更丰富的思想脉络中。因此，理性并不像某些人所假装的那样，因为受到约束而受到束缚，而是受到启示的启迪，能够从最初的原则出发，通过它所发现的伟大的里程碑，对许多问题进行探究，从而丰富和提高人类的智力，并为宗教原则的力量提供源源不断的食粮。然而，并非所有主题都是如此。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许多课题从本质上来说是完全无法研究的。在第一步，我们就进入了黑暗之中，发现在宗教和自然哲学中，在某

些界限之外，都存在着无法逾越的障碍，这些障碍对人类的洞察力提出了挑战；甚至在启示中赤裸裸地阐述的真理，或只是部分阐述的真理的理性证据可以通过人类的力量加以扩展的地方，这种情况也没有给我们任何资格来判断那些超越我们理性的界限之外的学说的真理；——这种（超越我们理性之界限的）学说仅仅是根据启示者的权威而阐述的，对我们的理性来说根本没有证据。它可能属于另一个更高级的主题。

如果它（超越我们理性界限之外的真理）出现在关于启示的记录（圣经）中，也不能用我们从其他真理（尽管是启示的）中得出的原则来解释，因为这些推论的权威性并不高于我们自己易犯错误的能力，因此不能与无误的教师的声明本身相提并论，这些声明是通过语法和文学解释的公正规则确定的。

注

一位在世的能干作家说：“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这个问题，那些表明人类无法通过自然之光发现宗教真理的论据，同样也可以表明，

当宗教真理被揭示给人类时，人类没有理由仅仅根据自己以前形成的观念来判断它。因为，如果说人的自然理性是衡量其完全不了解的事物的智慧或真理的合适标准，哪怕这些事物是被超自然地揭示出来的，——那么，这难道不是一种独断论吗？”

“那么，”（反对者会说）“理性的职责是什么？它完全没有用吗？或者说，在这个最重要的问题上，我们是否就不能使用理性来防止错误？”

我们的回答是，我们将人类理性的运用限制在造物主亲自为它划定的自然界限之内，既不会降低它（人类理性）的效用，也不会降低它的尊严。我们承认，与自然神论者一样，“理性是一切确信的基础”，因此，我们承认，理性完全有资格接受任何向它提出的神的启示的可信性。但我们否认它有权质疑（因为我们认为它没有能力反驳）启示建议它接受的那些事情的智慧或真理。理性的作用在于判断这些事物是否确实如此启示，而这一判断则是理性根据（理性的）这方面的证据作出的。在这方面，理性是“确定性的基础”，因为它使我们能够确定上帝对我们说话这一事实。但这一事实一旦确定，所启示之事的可信性，甚至是确定性，也就必然随之而来；因为理性的推论没有比“上帝所启示的必然是真实的”这一点更无可辩驳的了。在这里，理性的权威就不复存在了。理性的判断最终由启示本身的事实所决定：从此，理性除了相信和服从之外，别无其他选择。

“但我们是否要相信每一个教义，无论它多么难以理解，多么神秘，不，多么似乎与感性和理性相矛盾？”

我们的回答是，启示所涉及的主题应该是人类的自然理性所不了解的。因此，我们可以预料，启示会传达一些人类的理解力无法完全理解的真理。但是，我们可以根据宣布这些真理的权威，放心地接受它们，而不会有违背真理的危险。对于真实而明显的矛盾，智力健全而清晰的人确实无法相信。但是，这些矛盾并不是为了我们的信仰而提出的，就像不会为了我们的实践而规定不可能的事情一样：——尽管为了考验我们的信仰和决心，可能会要求我们做一些难以理解的事情，以及难以做到的事情。看似矛盾的情况也可能出现：但这些看似矛盾的情况可能是由于（我们的自然理性）对它们的考虑太少或太肤浅，或者是由于对它们的判断采用了与主题不相适应的原则、而且对所揭示事物的性质缺乏明确的认识，——从而可能导致我们对它们产生误解。

因为我们对所揭示的事物的性质缺乏清晰的认识，因而无法对它们形成适当的概念。然而，这些并不能作为反对所建议我们相信的真理的有力论据：因为除非我们真的对启示的神秘部分有如此深刻的认识，使我们能够证明它们是矛盾和虚假的，否则我们就没有充分的理由拒绝它们；我们拒绝接受上帝的话来（妄自地）“证明”那些超越人类理解力的事物的真理，只会暴露我们自己

的无知和变态。

实际上，我们要考虑的一个简单问题是，根据可靠的权威，相信那些我们既无法自己发现、也无法在发现之后完全和清楚地理解的事情是否合理？现在，每一个有普通观察力的人都必须意识到，除非他满足于只接受别人的证词，接受各种各样的信息，其中很多信息他可能完全无法解释或解释，否则他几乎无法获得足够的知识，使他能够安全地度过生活中的常见问题。至于科学真理，最伟大的哲学大师们都清楚地知道，许多东西是有理由相信的，甚至是必须相信的，尽管它们是我们的理解力绝对无法理解的，甚至是很难与其他同样确定的真理相协调的，以至于看起来是矛盾和不可能的。这将有助于说明，根据充分的权威，相信一些无法理解的事情，以及一些从我们能够采取的狭隘而有限的观点来看似乎与我们的真理观念相悖的事情，并不违背理性。我们相信这些事情的依据，是它们所附带的证据的力量和确定性。而这正是要求我们相信启示宗教真理的依据。这些真理来自上帝的证据，对理性本身来说，就像在人类科学问题上的感官证据或数学证明一样，是无可争辩的真理证据。

第十二章

圣经的古老性。

通过前面的预备性论证和观察，我们接下来要研究的问题是，是否有足够的理由得出结论说，在《新旧约圣经全书》中可以找到我们认为对人类的教导和道德矫正十分必要的真理启示；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因为如果在那里找不到，就有最有力的理由得出结论说，人类从未得到过启示，或者启示已经无可挽回地消失了。

生活在一个开明国家的人都不会争辩说，穆罕默德的《古兰经》或中国人、印度人或佛教人士的任何被誉为神圣的著作都可以与《圣经》相提并论。

因此，如果说超自然和无懈可击的教导给人类带来了好处，那么

可以断定，这种好处只存在于这本书（圣经）中。这一考虑表明，我们应该以正确的心态来进行这种探究。

每一个谦卑而真诚的人，如果意识到自己的心智不健全，并回想起最有智慧的人在宗教和道德问题上所陷入的困惑，就会希望最终找到一个无懈可击的指南，就会怀着一种迫切的愿望来研究《圣经》的证据，以便找到充分的理由来承认它们的神圣权威；他会觉得，如果他失望了，那他遇到的是痛苦的不幸，而不是胜利。如果不存在这种与对圣经的主张进行充分、甚至严格的审查完全一致的心态，那么，缺乏这种心态的人就既不是一个真诚的人，也不是一个认真探求真理的人。

我们可以更进一步说，尽管我们并不想预先判断论点，但如果一个人为了确定《圣经》所宣称的神圣权威的真实性而研究《圣经》，但即使他只是泛泛地了解了《圣经》的内容，那么，如果他是一个热爱美德和真理的人，他也就应该倾向于《圣经》；如果他不是这样，那么，他内心的道德状况就应会受到极大的怀疑。不可否认，《圣经》的神学体系是支持最高美德的。它既规定了这些美德，也为培养这些美德提供了最强有力的动机。对上帝和全人类的爱；温顺、礼貌、仁慈；在节制的规则范围内控制肉欲和情感；放弃邪恶的想象和内心的罪恶；在我们的一切交易中严格公正。可以自信地向每一个坦率的人（无论他心中有多少犹疑），提出这样的问题：若所有阶层和国家普遍遵守《圣经》中的道德

规范，是否会给社会带来最有益的变化，并确保普遍的和平、友谊和幸福。他不会否认这一点；一些异教徒作家自己也承认这一点；如果是这样，如果在（异教徒中间的）最聪明的人对宗教和道德问题进行了种种令人困惑的推测之后，而且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这些推测并没有导致任何明确而有影响力的社会结果，那么我们会看到一本书（圣经），它告诉我们什么是美德，以及达到美德的方法；如果我们不认为自己对确立美德的神圣权威有兴趣，我们就必须放弃被视为美德爱好者和人类爱好者的一切头衔；——因为我们热爱美德，所以我们希望这一重要观点的证明能够令人满意。这当然是我们在进行这种探究时所应该具有的心态；而那些没有受到这种心态影响的人拒绝接受《圣经》，与其说是对《圣经》有丝毫诋毁，不如说是对《圣经》有利证据的推断（罪人不喜欢圣经，正表明了圣经的公义与圣洁）。

除了从事情的原因和世界的实际情况两方面证明启示的必要性之外，已经确定的是，实际发生的奇迹和真正说出并明确实现的预言，是通过人的媒介传达上帝旨意的权威性的令人满意的证明。然而，我们已经说过，如果我们不是神迹的（亲身）见证人和预言的聆听者，而是从某些记录中获得有关它们的信息，那么，在我们承认从它们中得出的论据的效力之前，我们必须确信，就神迹而言，记录是早期忠实地记录下来的，而且一直保存完好；就预言而言，它们也是在那些据称是由它们成就的事件发生之前被说出和记录下来的。这些都是必须确定的要点，然后才值得费力

去探究，所谓的神迹是否有资格被视为适当意义上的神迹，而预言是否被视为来自全知全能的神灵的启示。

调查的第一步是确定《圣经》中提到的主要人物的存在、年代和行为，这些人据说是《圣经》所载启示的传播者。关于这些人，我们尤其有必要关注摩西和基督这两个人——一个被认为是摩西启示录的作者，另一个是基督教启示录的作者；因为证明他们的存在、行为和时期的证据，也将证明同一记载中关于从属和后继者的所有记载。

根据《圣经》的记载，摩西是犹太民族的领袖和立法者，比基督教时代早近一千六百年。这是根据犹太人的传统和民族历史得出的结论；可以肯定的是，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怀疑这一事实，更没有理由像某些现代异教徒那样奢望摩西是一个（虚构）神话人物；同样的历史证据原则使我们确信，不能亵渎历史中任何不容置疑的事实真实性；也使我们确信这一事实的真实性。毋庸置疑，犹太人作为一个民族在很久以前就存在了。同样可以肯定的是，在他们中间，历世历代都有一个不间断的、普遍接受的传统，那就是，摩西带领他们走出埃及，并首次赋予他们律法和宗教体系，这是他们历世历代从未间断且普遍接受的传统。他们有关于这一事件的文字记载，也有归于摩西的律法。他们历史上的主要事件与那些与他们在地理上和政治上有关联的民族的其余真实历史记录没有任何矛盾之处，因此不能对其准确性产生任何怀疑；由于

他们的制度一定是由某个政治权威建立并颁布的，而且带有系统安排的痕迹，是一蹴而就的，而不是在遥远时期的环境运作下发展起来的，因此最有理由将其归功于一个高高在上、指挥若定的人。犹太人将其归功于摩西，如果否认这一点，就无法证明任何其他人有资格获得这一荣誉。因此，这段历史没有任何可反驳的证据，（现代异教徒）只能根据某种怀疑论的原则加以否定，而这种怀疑论同样会动摇所有历史的基础。

对于基督教创始人（耶稣基督）的存在，我们也可以提出同样的看法。在《新约圣经》的记载中，他被称为耶稣基督，因为他自称是犹太经文（旧约圣经）中预言的弥赛亚，并被其追随者承认为弥赛亚。这至少也是无可辩驳的证据。基督教是存在于世界上的，而且一定是有作者的。就像摩西的制度一样，它有证据表明是一个人的杰作；而且，作为一个神学体系，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它是（在缓慢的漫长历史年代）逐渐和连续发展起来的。曾几何时，还没有像基督教这样的宗教时，异教偶像崇拜和犹太教普遍盛行；因此，曾有一位教师兴盛一时，它（基督教）的起源就是这位教师，而所有传统和历史都一致证明，这位律法导师（不仅是导师，而且是救主）就是耶稣基督。没有其他活在后来的人被引证为这种宗教形式的创始人。

对于《圣经》中赋予犹太教和基督教创始人的存在和各自的古老性，许多古代作家都给出了充分的证明；他们自己既不信奉犹太

教，也不信奉基督教，因此不会被怀疑他们有任何（外部）证据来证明其中任何一种宗教的真实性。约瑟夫引用了 MANETHO、CHEREMON、APOLLONIUS 和 LYSIMACHUS 以及其他一些古埃及人（他们的历史现已失传）的话；他们在约瑟夫时代（一世纪下半叶）之前就已经存在；约瑟夫并从中收集了一些段落，其中他们一致认为摩西是犹太人离开埃及时的领袖，也是他们法律的创始人。斯特拉波（STRABO），在基督诞生前的一个世纪兴盛一时，（Geog. 1. 16）讲述了摩西的法律，禁止偶像，并将神的崇拜限制在一个无形和普遍的存在上。罗马历史学家尤斯廷（JUSTIN）在他的第 36 本著作中专门用了一章叙述了犹太人的起源；将他们描述为从以色列的十二个儿子演变而来，并提到摩西是犹太人出埃及的统帅、安息日的制度和亚伦的神职的创建者。普利尼（PLINY）说摩西创立了一个魔术师教派，可能是指他与埃及魔术师的较量。塔西陀（TACITUS）说：“摩西给犹太人带来了一种新的崇拜形式和宗教仪式体系，与其他任何时代或国家已知的一切都截然不同”。朱维纳尔在他的第 14 篇讽刺诗中提到摩西是一卷书的作者，犹太人非常小心地保存着这卷书，其中禁止崇拜肖像和吃猪肉，并严格规定了割礼和遵守安息日。隆吉努斯（LONGINUS）称摩西是犹太人的律法制定者，并称赞摩西在叙述创世时所表现出的崇高风格。非常古老的奥菲克诗句灌输了对一个上帝的崇拜，正如律法所建议的那样，“这律法是由从水中被捞出，并从上帝手中接过两块石板的人颁布的”。贾斯汀-马蒂尔（JUSTIN MARTYR）说，大多数历史学家、诗人、立法者和希腊哲学家都提到摩西是犹太民族的领

袖和王。从所有这些证据（如果有必要，还可以举出更多的证据）来看，摩西是犹太国的创立者和法律制定者，这一点在古代民族中和在犹太人中一样普遍，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

至于基督，只需提供两位历史学家的证词即可，没有人会质疑他们的古老性。苏埃托尼乌斯（Suetonius）（公元一世纪下半叶）提到了他的名字，并说克劳狄乌斯将那些支持他事业的人逐出了罗马。塔西陀（Tacitus）（公元一世纪下半叶）记载了基督教的发展历程；其创始人的暴死；他在提比略统治时期的兴盛；彼拉多当时是犹太的检察官；这一信仰的原作者是基督。因此，不仅基督教创始人的真实存在，而且他所生活的时代也从著作中得到了准确的证实，其真实性从未受到怀疑。

接下来要考虑的是记载犹太教和基督教立法者的历史、文献和法律的书籍的古老性，证据也同样令人满意。

这一事实在论证中的重要性显而易见。如果有关著作是在其中记载的奇迹发生时、或非常接近发生时写成的，那么这些事件发生的证据就更加有力了，因为它们是在许多人还活着的时候写成的，如果这些人还活着，他们就有可能反驳这些（如果）虚假的叙述；而且不可能性也更大了，因为在据说这些事件发生的时代和地点，任何作者（如果进行欺谎的编造）都不敢冒着被迅速、肯定和可耻地发现的风险。在预言的证据方面，这一点同样重要；因为如

果预言是在实现预言的事件发生很久之前记录下来的，那么剩下的唯一问题就是预言的实现是否令人满意；因为这样一来，（关于预言的超自然性、以及上帝的启示的绝对权威性）证据就变得不可抗拒了。

关于《旧约圣经》，其书写语言是其古老性的有力证明。希伯来语在巴比伦被掳后不久就不再作为一种活的语言被使用，有识之士一致认为，直到那许多年后才又有了希伯来语的语法。因此，在被掳之后的任何时期都很难有伪造的作品。关于这些（旧约）书籍，在基督教纪元前约二百八十七年也有一个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存放在亚历山大图书馆。

约瑟夫（公元一世纪）列出了犹太人的圣书目录，其中明确提到了摩西五卷书、十三卷先知书、四卷赞美诗和道德箴言；如果像许多评论家认为的那样，《路得记》被加到了《士师记》中，《耶利米哀歌》被加到了《先知书》中，那么这些书的数量与现今人们所接受的《旧约全书》的数量是完全一致的。

撒玛利亚人在基督诞生前几百年就脱离了犹太人，他们的语言的文献中有一部摩西五经，主要内容与希伯来文完全一致；前面引用的异教作家和许多其他作家都说摩西不仅是律法的制定者和王，还是犹太人所尊崇的神圣书籍的作者。

如果摩西的著作不是真的，那么伪造一定发生在很早的时期；但稍加考虑就会发现，这在任何时期都是不可能的。

这些书不可能是以摩西的名义偷偷写出来的，正如莱斯利的论点所充分证明的那样：“这些书如果不是摩西写的，就不可能被当作他的书接受，因为它们说自己是摩西传的，并且从摩西的时代起就保存在约柜处：——摩西吩咐抬耶和华约柜的利未人说：‘你要拿着律法书，放在耶和华你神约柜的旁边，使它在那里作你的见证。这本书的副本也要留给国王：他坐在国位上的时候，必从祭司利未人面前的书中，将这律法抄写一本，与他同在，他一生一世都要读这律法，’等等，申命记第十八章第 18 节。因此，这本律法书不仅是作为历史或所行之事的记载，而且也是犹太人国家的现行律法和法规，对国王和百姓都有约束力。无论这本书是在摩西之后的哪个时代伪造的，它都不可能被当作真理，因为当时在约柜那里、国王那里、或其他任何地方都找不到这本书（就像它自称的那样，如果它真的是伪造的话）；因为当这本书首次被发明（编造）出来时，每个人都必然知道他们以前从未听说过这本书（所以它就不可能成功地欺骗人）。

“今天，有谁能为英格兰发明（编造）一本法规或议会法案，并让它成为全国人民所长久以来就知道的唯一一本法规书吗？同样，摩西的书籍（摩西五经）（如果它们是在摩西之后的任何时代发明的）也不可能被接受为它们所宣称的那样，即犹太人民族的法

规和市政法：也不可能说服犹太人，欺骗他们、使他们相信——他们从摩西时代起就一直拥有并承认这些书籍，直到它们首次被发明的那一天；也就是说，在他们听说过这些书籍之前，他们就已经拥有了这些书籍。更有甚者，如果他们能够‘接受’这些书作为他们以前的法律，那么整个民族必须在瞬间忘记他们以前的别的真正法律和政府（如果摩西五经不是他们的法律的话）。——否则，如果他们不可能被欺骗，那么他们就不能接受这些书，因为他们自己也确证是这样的。让我问自然神论者（或无神论者）一个简短的问题：自从有世界以来，有没有一本不是国家法律的假法律书，被拿给任何一个民族看？如果没有，他们有什么脸面诋毁犹太人的律法之书？他们为什么要对他们（犹太人）说那些他们（自然神主义者、或无神论者）承认在任何国家、任何民族中都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呢？

“但他们一定更加无理（即，如果有那些否认其他国家法律书真实性的人，那么他们还不如那些否认摩西律法书真实性的人更无理）。因为摩西的律法书比其他律法书更能证明其真实性；因为它们不仅记载了律法，还对律法的制定和从那时起的实践作了历史性的描述：如逾越节，是为了纪念——（埃及人）头生的孩子在埃及的死亡，民数记八章17、18；同一天，以色列所有头生的，包括人和牲畜，都要按照永久的律法献给上帝。亚伦发芽的杖被放在约柜里，是为了纪念可拉、大坍和亚比兰的叛乱和奇妙的毁灭；也是为了确认利未支派的祭司职位。同样，这罐吗哪也是为

了纪念他们在旷野被用吗哪喂养了四十年。保留铜蛇（一直保留到希西家的时代，列王记下十八章第四节），是为了纪念那奇妙的解救，当时只要以色列人看着它，就能脱离火蛇的咬噬，民数记二十一章第九节。五旬节的节期，是为了纪念上帝在何烈山上的可畏显现，等等。

“除了这些对特殊行动和事件的纪念之外，还有其他庄严的制度来纪念他们从埃及被解救出来，这些制度都是一般性的，包括所有的特殊事件和日期。如安息日，他们每日的献祭和每年的赎罪；他们的新月，以及几个节期和斋戒。因此，每年、每月、每周、每天都有对这些事情的纪念和承认。

“不仅如此，摩西的书还告诉我们，上帝指定了一个特殊的支派（利未支派）作为他的祭司；百姓的祭品和这些庄严的仪式都要由他们（利未人）来献祭。任何其他接近祭坛都是死亡。他们的大祭司戴着荣耀的冠冕，穿着上帝所赐自己的华丽长袍，胸牌上有神奇的乌陵和土明，从那里可以得到神的回应，民数记二十七21。王和万民都要听从他（祭司）的话出去，也要听从他的话进来。这些利未人甚至是所有民事案件的首席法官，抗拒他们的判决是死罪，申命记第十七章第8-13节；历代志上第二十三章第4节。只要摩西的这些经书是在摩西之后的某个时代伪造的，就不可能被当作真经接受，除非伪造者能让整个民族相信，他们从父辈那里就早已接受了这些经书，在孩提时代就早已接受了这些经书的教

导，并早已将这些经书教导给他们的孩子；此外，他们都受过割礼，并对他们的孩子进行了割礼。他们遵守每年的逾越节、每周的安息日、新月，以及这些书中所吩咐的所有节期、斋戒和礼仪，他们从未吃过猪肉或这些书(摩西五经)中所禁止的其他肉类：他们有一个华丽的帐幕，里面有一个可见的祭司职位，只限于利未支派的人担任；在他们之上有一个荣耀的大祭司，身披大能的特权的记号，只有他的死才能释放那些逃到避难城的人，民数记三十五章25、28节。这些祭司是他们的普通法官，甚至在民事方面也是如此。——我说，如果他们没有做上面所有这些事（如果摩西五经不是真的），他们（整个民族的人）有可能被欺骗、被说服，说他们早已知道并实行了所有这些事吗？——并且，（他们被欺骗）接受一本（这样伪造的）书来证明真理，书中说他们已经实践了这些事情，并以这种实践为诉求？——这可能吗？

“但现在，让我们降到最极端的假设，即在摩西的这些书被伪造之前，这些事情就已经被实行了；而这些书只是强加给了这个民族，让他们相信他们为了纪念这些书中所记载的这样那样的事情而遵守了这些诫命。

“那么，让我们根据这个假设（无论多么毫无根据）继续下去，现在，不就会出现和前一种情况一样的不可能吗？因为，首先，这必须假设犹太人保留所有这些诫命只是为了纪念什么，或者根本不知道它们的起源，也不知道他们保留这些诫命的原因。然而，

这些诫命确实表达了它们被保留的理由和原因，比如就像逾越节，是为了纪念上帝在那一夜杀死了埃及所有家庭头生的长子。

“其次，让我们假设，犹太人根本不知道为什么要遵守这些诫命，这有悖于情理和事实；然而，无论你假设摩西的这些书最初是不是伪造的，我们有可能把这个假设强加给他们吗，说他们遵守这些诫命是为了纪念他们在那一天之前从未听说过的事情？例如，假设我现在要伪造一些一千年前发生的怪事的浪漫故事；为了证实这一点，我应该努力说服基督教世界，他们从那天到现在，一直都是为了纪念这样一个英雄，一个阿波罗尼乌斯，一个巴科斯巴斯，或者一个穆罕默德，而遵守一周的第一天；他们都以他的名字接受洗礼；在公共审判中以他的名字和那本书（我当时伪造了这本书，他们以前从未见过）起誓；这本书是他们的福音和律法，从那时起，在过去的一千年里，他们一直普遍接受和拥有这本书，别无其他。我想问问任何一个无神论者，他是否认为这样的欺骗有可能通过，或者这样的传说有可能被接受为基督徒的福音，并让他们相信他们从未有过其他福音？

“在这种情况下，让我再举一个非常熟悉的例子。索尔兹伯里平原有一个巨石阵，人人都知道；但没有人知道为什么要在那里设置这些巨石，是谁设置的，是为了纪念什么。

“现在，假设我明天写一本书，告诉他们这些石头是赫拉克勒斯、

波吕斐摩斯或加拉干图亚为了纪念他们的这样或那样的行为而树立的。为了进一步证实这一点，我应该在这本书中说，这本书是在这些行为发生的时候写的，而且是由行为者本人或目击者写的。这本书已被视为真理，并被公开发行。自此以后，历代享有盛誉的作家都引用过这本书。此外，这本书在英格兰家喻户晓，议会法令规定要教给我们的孩子，我们也确实教给了我们的孩子，我们自己小时候也曾被教过。我想请问任何一位自然神论者与无神论者，他是否认为这（谎言）可以在英格兰流传？如果我或其他任何人坚持这样做，我们会不会非但不会被人相信，反而会被送进疯人院、或被当作诈骗犯？

“现在，让我们把它与约书亚记第四章中记载的巨石阵（我可以这样称呼它）或在吉甲竖立的十二块巨石相比较。那里的第 6 节说，设立这些巨石的原因是，当他们的子孙后代问起巨石的意义时，可以告诉他们。

“他们被立为纪念的事，在当时是不可能（通过欺骗）强加给那个民族的；它（约旦河水停住、立起成垒）就像他们通过红海一样奇妙和神奇。

约书亚记3、4章

约书亚清早起来，和以色列众人都离开什亭，来到约旦河，就住在那里，等候过河。

过了三天，官长走遍营中，吩咐百姓说，你们看见耶和华你们神的约柜，又见祭司利未人抬着，就要离开所住的地方，跟着约柜去。只是你们和约柜相离要量二千肘，不可与约柜相近，使你们知道所当走的路，因为这条路你们向来没有走过。约书亚吩咐百姓说，你们要自洁，因为明天耶和华必在你们中间行奇事。约书亚又吩咐祭司说，你们抬起约柜，在百姓前头过去。于是他们抬起约柜，在百姓前头走。耶和华对约书亚说，从今日起，我必使你在以色列众人眼前尊大，使他们知道我怎样与摩西同在，也必照样与你同在。你要吩咐抬约柜的祭司说，你们到了约旦河的水边上，就要在约旦河水里站住。约书亚对以色列人说，你们近前来，听耶和华你们神的话。约书亚说，看哪，普天下主的约柜必在你们前头过去，到约旦河里，因此你们就知道在你们中间有永生神。并且他必在你们面前赶出迦南人，赫人，希未人，比利洗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耶布斯人。你们现在要从以色列支派中拣选十二个人，每支派一人，等到抬普天下主耶和华约柜的祭司把脚站在约旦河水里，约旦河的水，就是从上往下流的水，必

然断绝，立起成垒。百姓离开帐棚要过约旦河的时候，抬约柜的祭司乃在百姓的前头。他们到了约旦河，脚一入水（原来约旦河水在收割的日子涨过两岸），那从上往下流的水便在极远之地，撒拉但旁的亚当城那里停住，立起成垒。那往亚拉巴的海，就是盐海，下流的水全然断绝。于是百姓在耶利哥的对面过去了。抬耶和华约柜的祭司在约旦河中的干地上站定，以色列众人都从干地上过去，直到国民尽都过了约旦河。

国民尽都过了约旦河，耶和华就对约书亚说，你从民中要拣选十二个人，每支派一人，吩咐他们说，你们从这里，从约旦河中，祭司脚站定的地方，取十二块石头带过去，放在你们今夜要住宿的地方。于是，约书亚将他从以色列人中所预备的那十二个人，每支派一人，都召了来。对他们说，你们下约旦河中，过到耶和华你们神的约柜前头，按着以色列人十二支派的数目，每人取一块石头扛在肩上。这些石头在你们中间可以作为证据。日后，你们的子孙问你们说，这些石头是什么意思。你们就对他们说，这是因为约旦河的水在耶和华的约柜前断绝。约柜过约旦河的时

候，约旦河的水就断绝了。这些石头要作以色列人永远的纪念。以色列人就照约书亚所吩咐的，按着以色列人支派的数目，从约旦河中取了十二块石头，都遵耶和华所吩咐约书亚的行了。他们把石头带过去，到他们所住宿的地方，就放在那里。约书亚另把十二块石头立在约旦河中，在抬约柜的祭司脚站立的地方。直到今日，那石头还在那里。抬约柜的祭司站在约旦河中，等到耶和华晓谕约书亚吩咐百姓的事办完了，是照摩西所吩咐约书亚的一切话。于是百姓急速过去了。众百姓尽都过了河，耶和华的约柜和祭司就在百姓面前过去。流便人，迦得人，玛拿西半支派的人都照摩西所吩咐他们的，带着兵器在以色列人前头过去。约有四万人都准备打仗，在耶和华面前过去，到耶利哥的平原，等候上阵。当那日，耶和华使约书亚在以色列众人眼前尊大。在他平生的日子，百姓敬畏他，像从前敬畏摩西一样。耶和华晓谕约书亚说，你吩咐抬法柜的祭司从约旦河里上来。约书亚就吩咐祭司说，你们从约旦河里上来。抬耶和华约柜的祭司从约旦河里上来，脚掌刚落旱地，约旦河的水就流到原处，仍旧涨过两岸。正月

初十日，百姓从约旦河里上来，就在吉甲，在耶利哥的东边安营。他们从约旦河中取来的那十二块石头，约书亚就立在吉甲，对以色列人说，日后你们的子孙问他们的父亲说，这些石头是什么意思。你们就告诉他们说，以色列人曾走干地过这约旦河。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在你们前面使约旦河的水干了，等着你们过来，就如耶和华你们的神从前在我们前面使红海干了，等着我们过来一样，要使地上万民都知道，耶和华的手大有能力，也要使你们永远敬畏耶和华你们的神。

“现在，为了形成我们的论点，让我们假设从来就没有过约旦河，吉甲的这些石头是在其他场合，在以后的某个时代树立起来的；那么，如果有人编造了这本《约书亚记》，说它是约书亚当时写的，并用吉甲的石块来证明它的真实性；岂不是每个人都会对他说：‘我们知道吉甲的石块，但我们以前从未听说过（你说的）这个原因，也从未听说过（你的）这本《约书亚记》。它一直都在那里？你们又是怎么找到它的呢？此外，这本书还告诉我们，关于约旦河上的这段经文，是要教导我们的孩子，一直从小到大；因此，孩子们总是要被教导吉甲那块石头的意义，作为纪念。但我们小时候从未接受过这样的教育，也从未教过我们的孩子。而且，当如此显著的石碑继续存在时，它不可能被遗忘，因为设立

石碑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为了这个目的！’

“如果说，由于前面提到的原因，我们不能对索尔兹伯里平原的石碑强加于人，那么，对吉甲的石碑又能强加多少呢？

“如果我们不知道赤裸裸的纪念碑的原因，就不能强加这种虚假的原因，那么，在我们已经有为纪念特定经文而举行的行动和纪念活动中，就更不可能（以欺骗）强加于我们了。要让我们忘记那些我们每天都在纪念的经文，要让我们相信我们一直都有这样的制度来纪念我们以前从未听说过的东西，也就是说，我们在知道它之前就已经知道了，——这又是多么不可能啊！”

这种精辟的推理从未被反驳过，也不可能被反驳；如果律法书一定是摩西写的，那么要证明摩西本人不可能像后来异教徒中的一些立法者一样，为了让人们更愿意服从他的制度，而在事情的本质上假借奇迹的证明来欺骗人们，也是很容易的。他（摩西）所举的奇迹事例恰恰使他无法做到这一点。这位作家（莱斯利）说，“假设，有人假装，昨天他当着所有伦敦人的面，把泰晤士河分开，把全城的男人、女人和孩子都带到了南华克，在干地上走过，河水像城墙一样矗立在两边：我说，从道义上讲，他不可能说服伦敦人说这是真的，因为每个男人、女人和孩子都可以反驳他，说这是一个臭名昭著的谎言，因为他们并没有见过泰晤士河如此分开，也没有在陆地上过去。

“至于摩西，我想，他不可能说服60万人（以及这六十万人的家属），说他带他们出埃及，过红海；用神奇的吗哪喂养他们40年，以及他的书中所记载的其他事实，如果它们不是真的话。因为当时活着的每个人的感官肯定都与之相悖。因此，如果他能让它们相信这件事，他一定是强加给了他们所有的感官（即摩西所记的那些事情是真实的事情）。

“出于同样的原因，他也不可能让他们把他的五本书（摩西五经）当作真理来接受、而不把它们当作明显的骗局来拒绝，因为这些书讲述了所有这些在他们眼前发生的事情，如果这些事情没有发生过的话。请看申命记第十一章第 2 节至第 9 节，他是如何积极地对他们说话的：‘你们今日当知道，我本不是和你们的儿女说话。因为他们不知道，也没有看见耶和华你们神的管教，威严，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他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迹奇事。也没有看见他怎样待埃及的军兵，车马，他们追赶你们的时候，耶和华怎样使红海的水淹没他们，将他们灭绝，直到今日，并他在旷野怎样待你们，以致你们来到这地方。也没有看见他怎样待流便子孙以利押的儿子大坍，亚比兰，地怎样在以色列人中间开口，吞了他们和他们

的家眷，并帐棚与跟他们的一切活物。惟有你们亲眼看见耶和华所作的一切大事。所以，你们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使你们胆壮，能以进去，得你们所要得的那地，并使你们的日子在耶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给他们和他们后裔的地上得以长久。那是流奶与蜜之地’，等等。

“因此，我们必须认为，摩西的这些书不可能是编造出来的，也不可能把那些不曾发生过的事情当成真事强加在当时还活着的所有人身上，因为这些事都是他们自己所亲身经历的”。

通过这些论据，摩西的书的真实性和真确性得到了证实；至于那些先知书，它们与摩西著作中的一些预言一起，构成了先知书的一个分支，证明了它们所包含的启示具有神的权威，从犹太人的传统、约瑟夫的清单、希腊文译本以及古代作家对它们的引用中都可以证明，它们在一些事件发生之前的许多年就已经存在了，我们将在适当的地方提到这些事件，作为先知预言所成就的杰出而明确的例子。这部分论证将在本书后文详述。

莱斯利的推理证明在摩西五经的最后四卷书中无可争议，但在创世记中却并不完全适用。然而，如果摩西五经中的其他几部书的推理证明得到承认，那么很少有人会质疑其（创世纪）真实性。

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创世记》一定是在摩西五经的其他书之前写成的，因为《出埃及记》经常提到《创世记》中记载的事件；如果没有《创世记》，《出埃及记》的突然开始对于犹太人和我们来说都是无法理解的。因此，《摩西五经》必须被视为一本书，分为五个部分，具有相互的一致性和依赖性。对先知书的日期进行更细致的研究属于那些专门研究圣经正典的人。

我们已经大体引述过的同一位作者（莱斯利）将他著名的四条规则用于确定一般事实的真实性，这些规则既同样适用于福音书中的历史事实，也适用于摩西书中的历史事实。这些规则其中包括：“事实必须是人们的外在感官、眼睛和耳朵可以判断的。事实是在公开场所发生，有许多人经历或见证。要在公共场所立碑纪念，或要有一些外在的行为（作为纪念）、以及一直不曾间断地流传下来的纪念活动等。这些纪念碑、行动和纪念活动应从事实发生之时开始设立”。

我们已经看到了这些规则应用于摩西书籍的方式。作者（莱斯利）是这样把它们应用到福音书中的：

“我现在要说明的是，就像在摩西的事实中一样，在我们有福的救世主的福音书中所记载的事实中，这四个标志也是一样的。我在这里所做的工作会更短，因为前面所说的关于摩西和他的书的一切，都同样适用于基督和他的福音书。《约翰福音》第十八章第 20

节说，他的作为和神迹是当着世人的面公开行的，正如他对控告他的人所说的：我对世人是公开说的，我在暗中并没有说什么。使徒行传第二章第 41 节说，一次有三千人信主；使徒行传第四章第 4 节说，一次有五千多人信主。因此，这就是前面提到的两条首要规则。

“洗礼和主的圣餐是作为这些事情的永久纪念而设立的；它们不是在以后的时代设立的，而是在说这些事情的时候设立的。在整个基督教世界的各个时代，从那时起一直到现在，人们一直在遵守，从未间断。《马太福音》第十八章第20节，基督亲自按立使徒和其他门徒，传讲福音，主持圣礼，管理教会，直到世界的末了。因此，他们一直有规律地继承至今，毫无疑问，只要地球还在，他们就会永远如此。因此，基督教神职人员就像犹太人中的利未支派一样，是众所周知的事实。福音书对基督徒来说是律法，就像摩西书对犹太人来说是律法一样。

“因此，如果《福音书》是虚构的，是在基督之后的某个时代发明的（一定是这样，而不可能是在基督之前），那么，在《福音书》最初发明的那个时代，就不可能有这样的神职人员，他们是从基督的制度中派生出来的；这就必然使《福音书》成为谎言，并证明整个《福音书》都是虚假的（因此，在这样的虚假福音书出现的当时，就会立刻被当时时代的所有人知道其虚假性，而不可能被人们相信和接受）。基督的事实如果被认为是真实的，那么当

时（每当无神论者认为福音是伪造的时候）不仅有基督所设立的公共圣礼，而且还有他任命的神职人员来管理这些圣礼；在这些圣礼被发明（如果是伪造发明的话）之前，不可能有任何这样的东西，它们在被发明时（如果是伪造的话）也不可能被接受。因此，根据上文所述，在这件事上，不可能通过在后世发明来（通过伪造或欺骗）强加于人类，就像在说这些事情所发生的当时（也不可能）一样（因为在事情发生的当时，人们亲身经历或见证了所发生的事情）。

“默罕默德的事实，或异教神灵的传说，都需要上述四条规则中的某些规则来证明事实的确定性。首先，就穆罕默德而言，他没有假装过任何神迹，正如他在《可兰经》第 6 章中告诉我们的那样；在穆斯林中，那些通常被传颂的神迹只是传说中的寓言；就像罗马教会中关于圣人的传说一样，他们中的聪明人和有学问的人都拒绝接受这样的传说。（见 Prideaux 博士的《穆罕默德生平》，第 34 页。）

“其次，关于他（默罕默德）的传说都缺少前面提到的两条规则。因为他假装与月亮交谈，他的 Mersa 或夜行，从麦加到耶路撒冷，再到天堂，等等，都没有在任何人面前展示过。我们只有他自己的一面之词。这些都是毫无根据的，就像我们中间的马格尔顿的妄言一样。另外，异教诸神的寓言也是如此，如墨丘利偷羊、朱庇特变牛等，这些毫无意义的假神迹既愚蠢又不值得。

”的确，异教徒的神灵有他们的祭司：他们也有纪念诸神的宴会、游戏和其他公共机构。但所有这些都缺少第四个标志，即这些祭司和机构应该从他们所纪念的事情发生的时候就开始了；否则，他们就不能像上文论证过的那样，通过最初发生的时候就记录它，从而保证以后的时代免受假冒的影响。但是，巴卡尼亚节和其他异教徒的节日，都是在据说这些神所做的事情被报道之后许多年才设立的，因此不能作为证据。巴克斯、阿波罗等神的祭司并不是由这些所谓的神任命的，而是在之后的时代由其他人任命的，只是为了向他们表示敬意。因此，这些祭司的命令并不能证明关于他们的神的事实。

”现在，我们将上述内容加以应用。你可以向世界上所有的无神论者、异教徒、自然神主义者挑战，请他们举出任何具有上述四条规则或标志的神话般的行为。不，这是不可能的。《出埃及记》和《福音书》的历史如果不是真实的，就永远不可能被古人相信和接受；因为利未祭司和基督的制度、安息日、逾越节、割礼、洗礼和主的圣餐等，都是在那里的当时所讲述的，从那个时代一直流传下来，从未间断。如果人们没有做过这些事，就完全不可能让他们相信他们曾经受过割礼或被施过洗礼，也不可能让他们相信他们的孩子曾经被教导、受过割礼或被施过洗礼，也不可能让他们在祭司（牧者）的管理下遵守逾越节、安息日、圣餐等，就像不可能让他们相信他们在干涸的陆地上经过被分开的红海，

看到死人复活等一样。如果不相信这些，就不可能接受律法或福音。

“《出埃及记》和《福音书》中的事实真相，除了在人们实践这些公共制度的过程中，并没有向他们施加其他压力（强迫他们相信接受），这就是在诉诸人类的感官来证明这些事实的真实性；这就使得不可能有人在后世编造这些故事；而在最初编造这些故事时不可能没有明显地被发现作弊行为（如果这些事情不是真的话）；就像——不可能在说要做这些公共事实（例如割礼、洗礼、逾越节、主的圣餐、主日敬拜以纪念基督的从死里复活）的时候，（通过欺骗）强加给人类的感官一样（让人们相信他们和他们的祖先一直在做这些事情）（如果这些事情不是真的话）”。

除了这些令人信服的推理之外，还可以举出其他证据来证明福音书历史的真实性。

首先，关于福音书作者对基督的行为等的叙述，我们如果不放弃对人类历史真实性的任何可信性，它们就不可能被拒绝，就像不能否认他真的存在过一样。

“我们有同样的理由相信，福音书作者为我们提供了耶稣生平事迹

的真实历史，正如我们相信色诺芬和柏拉图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杰出的苏格拉底的品格和学说的忠实而公正的叙述一样。神圣的作家们在各方面都有资格对他们所传下来的人物的生活和宗教提供真实的环境细节。他们是故事主人公（耶稣基督）精选的伙伴和熟悉的朋友。他们可以随时自由地与他接触。他们参加了他的公开演讲，而在他将被钉十字架的时候，他也毫不掩饰地将自己的整个灵魂托付给他们。他们每天都见证着他的真诚和善良。他们目睹了他所做的令人惊叹的行动，以及他无声无息、毫不张扬地完成这些行动的方式。私下里，他用最熟悉、最亲切的交谈方式向他们解释他的宗教教义，并在他们的犹太偏见允许的范围内，逐渐向他们传授他的福音原则。其中一些作家从他开始公开传教到去世，一直是他不可分割的随从；他们能够向世人真实、忠实地讲述他的品格和教诲，就像色诺芬能够出版苏格拉底的生平和哲学一样。如果说柏拉图在各方面都有资格对他的主人在囚禁中的行为、他在喝下毒药之前对朋友们的哲学论述进行历史性的描述，因为他在那些不幸的场景中一直陪伴着他，在那些悲痛的面面中也在场；——那么，同样，使徒约翰也适合书写公正而真实的叙述，讲述我们的主在最后受难前不久对他垂头丧气的追随者们说的最后一番安慰的话，以及他亲眼目睹的后来的事情及其相关情况。这些事情的基础不能被破坏，否则就会影响任何人类历史的可信性。没有哪位作家能像福音书作者那样，享有如此有利的（亲身经历和熟悉的）机会来发表关于人和事的公正描述。大多数希腊和罗马历史学家都生活在他们所纪念的人物和记录的事

件很久的年代之后。圣书作者纪念的是他们亲眼看到的行动、亲耳听到的言论、亲身经历的迫害；描述的是他们熟知的‘罪犯’（耶稣基督），以及他们自己也密切关注的事件和场景。他们的历史书页给人留下了可信的印象：他们的所有著作都具有朴实无华的特点。没有什么比这（福音书）更远离虚荣浮夸和大众喝彩了。没有经过研究雕琢的手腕和手法艺术来修饰狡猾的寓言。他们没有在讲述我们的救世主的任何神迹之后进行虚假的宣扬。他们以同样冷静的态度记录了这些惊人的行动，就好像它们是普通的事件一样；没有狂热分子和冒名顶替者普遍使用的那种浮夸的哗众取宠的手法。他们朴实无华地为我们讲述了这些令人惊叹的超自然力量的壮举——在此之前，他们什么也没说，以引起我们的期待；在这些壮举发生之后，他们也没有发出任何感叹，而是让读者自己得出结论。这些书的作者比所有其他记述人和事的作者都要杰出，因其真诚和正直。狂热者和冒名顶替者从不向世人宣告他们自己的理解力的薄弱和性格的缺陷。但是福音书的作者诚实地告诉读者，他们的地位卑微，他们的境遇贫苦，他们的民族偏见根深蒂固，他们的理解力迟钝，他们的信仰软弱，他们的野心勃勃，以及他们之间激烈的争论。他们甚至告诉我们，当他们的主（耶稣基督）被敌人抓住时，他们是如何无耻地仓皇出逃，抛弃了主人；在主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之后，他们又都回到了以前的世俗工作岗位上一—尽管已经展示了所有的证据，尽管他们以前深信耶稣就是弥赛亚，他的宗教来自上帝，但他们还是放弃了他们曾经怀有的所有希望，放弃了他们长期从事的宗教事业。这

是一幅忠实的图画，展示给读者，让他（读者）思考作者思想的真实特征。像这样的人（福音书作者），他们自己不会受骗，也不可能把谎言强加给别人。他们对真理的崇高敬意体现在他们所讲述的每一件事中。他们提到，他们的一个伙伴（多马在基督从死里复活以后）顽固不化、无理取闹、难以置信，但通过肉眼和感官的证明，他（多马）被说服了。他们（福音书作者）本可以向世人隐瞒自己的过失和愚蠢，或者如果他们选择提及这些过失和愚蠢，也可以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来缓和和减轻这些过失和愚蠢。但是，他们毫不掩饰地将事件和事实原原本本地叙述出来，让它们（事实）用自己的语言说话。因此，拒绝接受这样的（福音书）历史，并质疑这些（福音书）作家的真实性（因为他们具备这些资格，能够最公正地描述当事人的品格和事件，而他们享有准确观察和了解这些品格和事件的最佳机会），这是对人类理性和理解力的侮辱；这是对真理和历史法则的亵渎；这同样有理由让人们不相信希罗多德、图西迪德斯、迪奥多鲁斯西库鲁斯、李维、塔西陀等人的所有记载；让所有人类历史都与寓言和虚构混为一谈；将真实与伪造混为一谈；不相信任何有据可查的事情；不相信有斯图亚特王朝这样的世代国王，也不相信有巴黎和罗马这样的地方，因为我们没有亲眼看到。福音书历史的真实性[与圣书作者的灵感（圣灵默示）问题无关]与其他历史古书的真实性建立在同样的基础上，我们应该用判断其他所有历史文件可信度的同样规则来公正地审查它的内容与记述。如果我们将圣书作者作为历史学家的业绩与其他作家的业绩进行比较，我们就

会确信，无论是对人物的了解、对事实的熟悉、思想的坦率还是对真理的敬畏，他们都绝不逊色于任何一位其他作家”。（哈伍德《新约导言》）。

福音书作者历史真实性的第二个证据来源，可以从敌手和异教徒对他们所记录的主要事实的证词中找到。

犹太统治者从未公开反驳（福音书所记述的）这段历史，以阻止可憎宗教的发展，尽管他们完全有动机反驳这段历史，既是为了自己辩解（因为他们被公开指控为“公义者”的“谋杀者”），也是为了保护人们免受正在蔓延的妄想的感染。没有这样的矛盾流传下来，古代作家也没有提到或引用过。这种沉默并非不重要的证据；但事实的直接证据却很多，也很重要。我们已经引用了塔西佗（Tacitus）和苏埃托尼乌斯（Suetonius）的证词，证明基督教创始人耶稣基督的存在，以及他在提庇留（Tiberius）统治时期和本丢-彼拉多（Pontius Pilate）执政期间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事实。我们还可以引用其他异教徒作家的作品，他们也都顺便提到了基督、他的宗教和追随者；比如马蒂亚尔（Martial）、尤韦纳尔（Juvenal）、伊壁鸠鲁（Epictetus）、特拉扬（Trajan）、年轻的普林尼（Pliny）、阿德里安（Adrian）、阿普列乌斯（Apuleius）、萨摩萨塔的卢西恩（Lucian of Samosata）等人；其中一些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耶路撒冷在救世主预言的时间和情况下遭到了毁灭，并证明了《新约》书籍的古老性和真实性。

但正如博学的拉德纳在他的《犹太教和希伯来教见证集》（第四卷，第 330 页）中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在最初时代所遇到的所有基督教见证中，最有价值和最重要的莫过于那些撰文反对我们的早期博学哲学家（即早期的、公元二世纪的基督教辩护士）的见证；例如第二世纪的塞尔苏斯，第三世纪的波菲利和希罗克利斯，以及第四世纪的朱利安”。关于这一点，请参阅拉德纳（LARDNER）的完整资料；本书这里简单介绍一下这些反对者的承认就可以了。

塞尔苏斯（CELSUS）在我们的主升天后不到一百三十年就写了反对基督教的书，他的书得到了著名的奥利金（ORIGEN）的回应。以下是利兰所写的这位作家对福音史的参考摘要。（大段文字内容可参阅拉德纳的《证言》（Lardner's Testimonies）。

“塞尔苏（Celsus）是基督教最尖锐的敌人，他于公元二世纪开始“传教”，他从福音书中摘录了许多段落。他把耶稣说成是不久以前的人。他提到耶稣由童贞女所生；天使在马利亚怀有身孕时向约瑟显现；耶稣降生时出现的星；贤士们在耶稣还是婴儿时就来朝拜他；希律王屠杀孩子们；约瑟在天使的劝告下带着孩子逃到埃及；耶稣接受约翰的洗礼时，圣灵像鸽子一样降在他身上，从天上传来的声音宣称他是上帝的儿子；他与门徒一起四处奔走，医治病人和瘸子，并使死人复活；他（耶稣基督）预言了自己的苦难和复活；他被自己的门徒出卖和离弃；他主动并顺服天父而

受苦；他的悲伤和患难，以及他的祷告：父啊，倘若可能，求你叫这杯离开我！他所遭受的可耻待遇；给他穿的长袍，戴的荆棘冠冕，手里拿的芦苇；他喝的醋和胆汁，被鞭打和钉在十字架上；他复活后被一个热忱的女人（他、塞尔苏，称她为抹大拉的马利亚）和他自己的同伴和门徒看见；他给他们看他被刺穿的双手，那是他受十字架惩罚的痕迹。他（塞尔苏）还提到有人在他的坟墓前看到天使，有人说是一个天使，有人说是两个；他（塞尔苏）以此暗示福音书作者对此事的描述似乎存在差异。

“诚然，他（塞尔苏）提到这些事情只是为了嘲笑和揭露他们。但它们为我们提供了无可争辩的证据，证明福音书当时就已经存在。因此，他（塞尔苏）明确地告诉基督徒：‘这些东西是我们从你们自己的著作中摘抄出来的’。他（塞尔苏）一直认为这些都是基督的门徒写的，他们曾与他（基督）一起生活和交谈；尽管他（塞尔苏）假称他们为了他们主人的荣誉而假装了许多事情；他还假称，除了耶稣自己的门徒所写的那些事之外，他还能说出许多与耶稣有关的其他事；但他愿意略过这些事，云云。从他（塞尔苏）的表述中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他知道这些（福音书）记载都是基督的门徒写的（事实上，他从未假称对此提出异议），而且他无法提出任何相反的记载来反驳这些（福音书）记载，如果他有能力的话，他肯定会这样做：因为没有人比他更强烈地反对基督教了。事实上，十个或十一个税吏和船夫，就像他以蔑视的方式称呼基督的门徒一样，如果不是真的，怎么可能把这些事情

强加给世人，从而说服如此众多的人接受一个新的、被鄙视的宗教，违背他们（世人）所有的偏见和属世利益，并相信一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

“还有其他一些事情表明塞尔苏了解福音。他引用了救世主的几句话，如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有谁打我一边的脸，我就让他打我另一边的脸；他（基督）用飞鸟和百合花作比，告诫人们不要为明天忧虑；他（基督）预言假先知会兴起并行奇事。他（塞尔苏）还提到了使徒保罗的一些经文，如‘世界与我同钉十字架，我与世界同钉十字架’；‘人的智慧在神面前是愚拙的’；‘偶像算不得什么’。

“我想说的是，这里有一个无可争辩的证据，那就是基督教有史以来最恶毒的反对者之一（塞尔苏）的证词，他也是一个有相当地位和学识的人，福音书作者的著作在他的时代（公元二世纪）就已经存在了，那是使徒们生活的下一个世纪；这些记载是基督自己的门徒写的，因此，这些记载是在有关事实发生的那个时代（公元一世纪下半叶）写成的，因此，如果这些记载不是真的，当时的世人最容易判定它们是假的。”

波菲利（Porphyry）大约在公元 270 年兴旺，是一个很有能力的人；他反对基督徒的著作共有 15 本，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外邦人的推崇，尤西比乌斯（Eusebius）和其他学识渊博的人都认为他

的著作值得一读。他熟读《新约》；在他的著作中明确提到了《马太福音》、《马可福音》、《约翰福音》、《使徒行传》、《加拉太书》，并可能提到了圣保罗的其他书信。大约在 303 年，希罗克勒斯（Hierocles），一个有学问的人和一个地方官，写了两本反对基督徒的书。他非常熟悉我们的圣经经文，并对经文提出了许多反对意见，从而证明了经文的古老性和当时的基督徒对经文的极大尊重；因为他既提到了福音书，也提到了新约书信。他提到了彼得和保罗的名字，并没有否认救世主神迹的真实性；但是，为了推翻基督徒建立在神迹之上的论点，他设立了亚波罗涅斯（Apollonius Tyanæus）的神迹来与之匹敌。公元 361 年接替君士坦提乌斯的皇帝朱利安也写了反对基督徒的文章，他的作品无意中为《新约》的历史和书籍提供了宝贵的见证。他认为耶稣诞生于奥古斯都统治时期，当时居里纽正在犹太征税；基督教在罗马皇帝提庇留和克劳狄乌斯时代兴起并开始传播。他（朱利安）见证了《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四部福音书以及《使徒行传》的真实性。他如此引证这些书，以表明这些书是基督徒所接受的唯一具有权威性的历史书籍，也是关于耶稣基督及其使徒以及他们所宣扬的教义的唯一真实的回忆录。他承认《福音书》的年代较早，甚至为其进行论证。他引用或明确提及《使徒行传》（如前所述）、圣保罗写给罗马人的书信、写给哥林多人的书信和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他并不否认耶稣基督所行的神迹，而是承认他（基督）医治瞎子、瘸子和患鬼病的人，斥责狂风，在海浪上行走。他的确试图对这些作为轻

描淡写，但却是徒劳的。他还试图轻描淡写早期的耶稣信徒的人数，但他承认，在圣约翰写福音书之前，希腊和意大利就有许多这样的人。他还试图贬低早期信徒的素质；但他承认，除了男仆和女仆之外，在克劳狄乌斯统治结束之前，西撒利亚的罗马百夫长哥尼流和塞浦路斯总督塞尔吉乌斯-保罗斯也皈依了耶稣的信仰。他经常义愤填膺地谈论彼得和保罗，这两位伟大的耶稣使徒，也是耶稣福音的成功传道者；因此，总的来说，他无意中见证了《新约全书》中记载的许多事情的真实性。他的目的是推翻基督教，但却证实了基督教的古老性（以及间接地证实了新约的历史真实性）。他反对基督教的论点完全无害，不足以动摇最软弱的基督徒。

关于波菲利、希罗克勒斯和朱利安的引文，可参阅拉德纳

（Lardner）一书，他是这样总结自己对他们证词的看法的：他们对《新约圣经》的书籍、福音史的事实以及基督徒的事务都做出了比我们所有其他证人更充分、更有价值的见证。他们的目的是推翻基督教的论点。他们的目的是让那些抛弃外邦宗教信仰（古希腊罗马的偶像宗教）的（希腊人、罗马人）人回到外邦教，并通过不断增加新的外邦教皈依者来阻止基督教的发展。但在他们自己的时代，他们的这些图谋几乎没有成功；而他们在基督教早期所创作和出版的作品，现在已成为对我们有利的见证，并将用于为基督教辩护，直到最近的时代。

“还有一件事值得注意，那就是：我们古代对手的著作证实了目前基督徒关于《新约圣经》、我们称之为正典的书籍的普遍看法，这些书籍在我们这里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因为他们的著作表明，正是这些书籍，一直在基督徒中享有最高声誉，是他们当时的信仰准则，就像现在是我们的信仰准则一样”。

帕利（Paley）的观点也有同样的效果。“这些证据证明，无论是第二世纪的塞尔苏斯、第三世纪的波菲利，还是第四世纪的朱利安，都没有怀疑过这些书（新约）的真实性，甚至没有暗示过基督徒关于这些书的作者是谁的信息是不对的。他们没有一个人对这些书的真实性发表过反对意见。他们中没有一个人在这个问题上表达了与基督徒不同的观点。当我们考虑到，如果他们能够在这一点上提出疑问，会对他们有多大的帮助，他们又是多么愿意利用他们所能利用的一切优势来进行反对，而且他们都是学识渊博、勇于探索的人；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承认（对于新约的早期历史真实性的见证），或者说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投票权，是非常有价值的”。

“福音史中记录的事实和陈述并非是后来的伪造，这一事实也更加证明了这一点，即四福音书和使徒行传被一系列基督徒引用或引述，从与使徒同时代的人或紧随其后的人开始，从他们的时代到现在，一直紧密、不间断、而有规律地进行着。”帕利博士指出：“这一命题中所述的证明，是所有其他命题中最毋庸置疑的，而且

不会因岁月的流逝而减弱”。伯内特主教在《自己时代的历史》中摘录了克拉伦登勋爵《历史》中的多处内容。这样的论断证明了在伯内特主教写作时，克拉伦登勋爵的《历史》已经存在，他已经阅读并接受了这部克拉伦登勋爵的著作，并将其视为其中所涉及的事件的真实记录；一千年后，它也将是这些事情的证明（即，克拉伦登勋爵的著作是他的真实作品，而不是在久远的年代以后、被后人伪造的）。这一论点在福音书历史中的应用是显而易见的。如果基督徒所接受的、记载这段历史的、这几本书籍被一系列作者所引用，就其作者而言是真实的，就其叙述而言也是真实的，直到这些书籍（福音书）的引用作者所处的时代，那么很明显，这些书籍（福音书）在被引用的最早的那些著作之前一定存在过，而且当时它们被承认为是真实的”。

“这些书的真实性，既可以通过证明古代最无争议的作品真实性的一般论据来证明，也可以——通过特殊和具体的证据来证明，比如在与这些书出版的时期紧邻的著作中引用了这些书的内容；早期基督徒对这些书的权威性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这种重视表现在他们将这些书汇集成册，为该书冠以特别尊崇的头衔，将它们翻译成各种语言，将它们编成和集，为它们撰写注释，更显著的是，他们在世界各地的教会公共集会上诵读这些书）；通过对这些书籍的普遍认同，而对其他一些书籍的怀疑；通过争论不休的教派对这些书籍的共同诉求；通过对这些书籍的许多正式目录，就像在世界不同和遥远的地方出版的某些权威著作一样”（佩利

经) 的古老性和真实性的历史证据如此完备, 那么目前收到的抄本的完整性就是下一个问题。

关于《旧约》经文, 约瑟夫的清单、七十士译本和撒玛利亚五经足以证明, 我们所接受的神圣书籍(旧约圣经)与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早在基督教时代之前所接受的书籍相同。至于《新约》, 很早就已经有了书籍目录的见证。

在保留下来的奥利的著作中, 以及尤西比乌斯从他(奥利)现已失传的作品中摘录的一些内容中, 都列举了圣经中的书籍, 其中四福音书和使徒行传是明确而光荣地指定的; 除了我们现在接受的新约书籍之外, 没有其他书籍出现。(Lard. Cred. vol. iii, p. 234, et seq., vol. viii, p. 196.)

约一个世纪后, 亚他那修发表了一份新约圣经书籍目录, 其中包含我们的经书, 没有其他书籍; 他说, 只有这些(新约圣经)书籍才是宗教教义的传授者; 任何人都不得在其中添加或删减任何内容。(Lard. Cred. vol. viii, p. 223)。

大约在亚他那修之后二十年, 耶路撒冷主教西里尔列出了当时耶路撒冷教会公开阅读的经书目录, 与我们的(圣经新约)目录完全相同, 只是省略了启示录。(Lard. Cred. vol. viii, p. 270)。

在西里尔之后十五年，老底嘉会议发表了一份权威的正典经文目录，与西里尔的目录一样，与我们的目录相同，只是省略了《启示录》。

也就是说，除了我们现在收到的（圣经新约）书籍外，他们不承认任何其他书籍，而且就历史证据的每一个目的而言，都与我们的目录相同。

在同一时期，杰罗姆，他那个时代最博学的基督徒作家，发表了一份《新约圣经》书籍目录，承认现在接受的每一本（新约圣经）书，只是对《希伯来书》表示怀疑，并且丝毫没有注意到那些现在没有接受的、在圣经新约之外的任何其他书籍。（Lard. Cred, vol. x, p. 77）。

与住在巴勒斯坦的杰罗姆同时代的还有住在非洲的圣奥古斯丁，他同样出版了一份目录，没有将任何其他教会著作作为权威书籍与圣经相提并论，也没有遗漏我们今天所承认的（圣经新约的）任何一本。（Lard. Cred. vol. x, p. 213）。

另一位同时代作家，阿奎莱亚的长老鲁芬也赞同他们的观点，他的（圣经新约）书目与他们（圣奥古斯丁等）的书目一样，都是完美无瑕的，最后还写下了这些引人注目的话：——“这些都是教父们列入正典的书卷，他们希望我们从这些书卷中证明我们信

仰的教义”。(Lard. Cred. vol. x, page 187)。

诚然，这只能证明这些（圣经新约）书籍的目录（与我们今天的圣经新约书籍目录）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但是，大量证据表明，这些书籍传到我们这里时没有经过任何实质性的改动。

1. 在那之前，[基督的时代，]犹太人对它们的重视，尤其是对律法的重视，使得它们的内容不可能有任何伪造或实质性的改动。律法是将迦南地分给以色列人的契约，拥有迦南地的以色列人不可能允许律法被篡改或伪造。十二个支派的区别以及他们各自的利益，使得修改他们的律法比修改其他嫉妒心不如犹太人的民族的律法更加困难。此外，在某些规定的季节，律法要在所有以色列人面前公开宣读，如申三十二9-13；约书亚记八34、35；尼八1-5；律法被指定保存在约柜中，作为对违反律法者的永久性警告，如申三十二26。《申命记》第十七章第18、19节要求他们的国王从祭司和利未人面前的书中，将这律法抄写在书上，并终生诵读；他们的祭司也奉命将耶和华借摩西之手对以色列子民所说的一切律法教导他们，《利未记》第十章第11节；父母不仅要自己熟读，还要殷勤地教导他们的孩子，《申命记》第十章第12节；xvii, 18, 19；此外，还附有严厉的禁令，禁止对律法作任何增减，申命记 iv, 2；xii, 32。所有的人都有义务了解并遵守律法，否则会受到严厉的惩罚，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们（所有以色列人）与祭司和利未人一样，都是律法的受托人和监护人。教导子女的

百姓一定有律法的副本；祭司和利未人一定有律法的副本；地方官一定有律法的副本，因为它是以色列国家的法律。此外，在以色列人被分为两个王国（南国与北国；北国自称为以色列国，对应于后来的撒玛利亚人；南国称为犹大国）之后，以色列人（北国人）和犹太人（南国人）仍然保留着同样的律法书，两个王国之间存在的竞争或敌意阻止了任何一方对律法进行修改或增补。以色列人被掳到亚述后，其他民族代替他们被安置在撒玛利亚各城；撒玛利亚人（以色列人与其他民族混血的后代）得到摩西五经，要么是从奉亚述王之命派来教导他们遵行当地神的方式的祭司那里（列王记下第十七章 26 节），要么是几年后从大祭司约雅达的儿子玛拿西手里得到的，他因娶了撒玛利亚总督参巴拉的女儿而被尼希米逐出耶路撒冷，并被参巴拉任命为撒玛利亚圣殿的第一任大祭司。（《尼希米记》第13章第 28 节；约瑟夫-安提阿-犹大书第 XI 卷第 C 节）。（Jud. lib. xi, c. 8; Bishop Newton's Works, vol. i, p. 23）。现在，通过这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或两种，撒玛利亚人和犹太人一样拥有了摩西五经；但有一点不同，撒玛利亚人的摩西五经是用古老的希伯来文或非尼西亚文写成的，一直保留到今天；而犹太人的摩西五经则被改成了迦勒底文（一直保留到今天），比希伯来文更清晰，因为犹太人在巴比伦居住的七十年里学会了迦勒底文。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之间存在的嫉妒和仇恨，使得任何一个民族都不可能在不被发现的情况下篡改或更改任何有影响的文本；而现存的希伯来文和撒玛利亚文摩西五经副本之间的普遍一致，清楚地表明了这两个副本

原本是相同的。没有比这本撒玛利亚人的摩西五经更好的证据可以证明犹太圣经没有被篡改或掺杂；这本书在两个民族不和两千多年后，由于许多抄写员不可避免的疏忽和错误的数量，与其他经典作家的作品不同抄本在更短的时间内产生的差异一样小。

（本特利博士关于自由思想的评论，第一部分，评论 27，）（兰多尔夫主教的《神学百科全书》第 V 卷，第 144 页，8 开本，牛津，1792 年）。（牛津，1792 年）。“犹太人从巴比伦被掳归来后，每个安息日都在犹太会堂公开诵读律法书和先知书，（使徒行传 xiii, 14, 15, 27；路加福音 iv, 17-20）；这是确保其纯洁性以及强制遵守律法的极好方法。后来将《旧约》翻译成希腊文，也是一种额外的保障。除了这些事实之外，我们还可以补充一点，犹太人对其圣书的崇敬是其诚信的另一保障，事实上，这种崇敬是如此之大，以至于根据斐洛和约瑟夫的陈述，（斐洛，*apud Euseb. de Præp. lib. viii, c. 2; Josephus contra Apion. 8,*）他们会选择遭受任何折磨，甚至死亡本身，而不要改变圣经的一个点或一丁点内容。他们还颁布了一条法律，斥责那些妄想对他们的圣书进行丝毫改动的人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过。犹太人的博士们害怕在律法上添加任何东西，就把他们自己的观念作为传统或对律法的解释；耶稣基督和他的使徒们都指责犹太人对这些传统抱有错误的观点，但他们从未指责他们篡改或毁坏圣经本

身。

2. 基督诞生之后。因为自那以后，犹太人和基督徒都对《旧约》推崇备至。犹太人也经常为他们的圣经殉难，如果他们怀疑圣经被篡改或更改，他们是不会这样愿意为之牺牲生命的。此外，犹太人和基督徒互相防范，即使有人企图篡改，也不可能有任何实质性的篡改：因为如果犹太人企图篡改，就会被基督徒发现。从实际可行性上讲，犹太人（他们分散在当时已知世界的每一个国家）也不可能收集所有当时存在的副本，并意图对其进行统一篡改或统一伪造，因此完成这样的（篡改）设计确实是不切实际的。另一方面，如果基督徒有这样的企图，肯定也会被犹太人识破：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也不可能在不被犹太人和基督徒发现的情况下做出这样的（篡改）企图。除了这些考虑之外，我们还可以补充一点，那就是所有古代的释义和版本，以及约瑟夫（一世纪历史学家）的著作，都与现存的《旧约》惊人地一致，再加上《新约》和直至今日的历代著作对《旧约》的引用，都禁止我们对《旧约》中的任何实质性篡改可能性产生任何怀疑（即，今日的旧约圣经就是远古的旧约圣经，其历史是真实的）；并且给了我们这类问题所能提供的一切可能的证据，证明这些书现在在我们手中是真实无误的。

3. 最后，已知现存的所有《旧约》古代手稿（将近一千一百五十卷）的一致性，是《旧约》未遭篡改的明证。事实上，这些手稿并不都是完整的；有些包含一些部分，有些包含另一些部分。但是，每份手稿，无论是希伯来原文，还是任何古代版本或意译本，都绝对不可能在相同的段落中被有意篡改或伪造，而不被犹太人或基督徒发现。无可否认，现存的手抄本由于抄写员的粗心、疏忽或不准确，可能会出现错误；但它们并不是通篇都是错误的，也不是在相同的词语或段落中都是错误的；而是在一处错误的地方，在另一处却是正确的。虽然有识之士在收集每一份已知的希伯来经文手稿时发现了数以千计的不同读法，但这些差异并不重要，以至于他们费尽心力的整理工作几乎没有给我们提供任何纠正重要段落中神圣文本的机会。然而，这些广泛而深入的研究绝非琐碎或无用，事实上，我们已经从中获得了任何真正的启示宗教之友所希望得到的最大好处，即确定无疑地了解到，现存的古代（圣经）经文抄本在其原始语言上彼此一致，并且与我们的《圣经》一致。（汤林主教的《基督的教义》，《神学》第一卷，第 31 页）。

=====

同样令人满意的是，《新约》在任何材料上都是完整无缺的。本书上一节为证明《新约》的真实性和确凿性而引证的证据，在很大程度上也适用于证明《新约》是完整无缺地传给我们的。但为

了更具体地说明这一点，我们要指出，《新约》各卷书未遭破坏的保存方式是显而易见的：——

1. 从其（圣经新约）内容来看；因为早在基督教时代的头两个世纪，我们就发现了基督徒普遍接受的同样的（圣经新约）事实和同样的经文，而这些正是我们今天所相信的《新约》的重要理由之一。

因为这些（圣经新约）著作不可能被普遍篡改，在历史上也找不到丝毫篡改的痕迹。在作者生前，这些著作不可能被篡改；在他们死前，抄本散落在不同的基督徒群体中，他们分散在当时已知的世界上。在耶稣升天后的二十年内，罗马帝国的主要城市都成立了基督教会；在所有这些教会中，《新约圣经》，尤其是四福音书，被作为公开崇拜的一部分来阅读，就像摩西和先知的著作在犹太会堂中阅读一样。

这些书籍的使用也不局限于公共礼拜；因为这些书籍并不像西比林神谕那样被锁起来，不让公众阅读，而是暴露在公众的调查之下。当《新约圣经》首次向世人出版时，基督徒自然会对那些真实记录耶稣基督生平和教义的著作怀有崇高的敬意和敬畏，并渴望拥有这样无价的宝藏。因此，我们从毋庸置疑的权威中得知，随着教会疆域的扩大，抄本的数量和传播速度也随之加快；教会信徒们使用的语言有多少，译本就有多少，其中有些译本一直保

留到今天；这样一来，这些书中任何一个重要的词或短语很快就绝对不可能被篡改了。现在，我们不能假定（在不违反所有可能性的情况下）所有基督徒都会同意改变或篡改原版书籍的计划；如果只有一些人试图这样做，那么未篡改的副本仍然会留存下来，以侦查他们。假定一个译本或副本有错误，或有改动、添加或删除之处，但还有许多其他正确的副本和其他译本，那么借助它们，疏忽或欺诈可能或将要得到纠正。

更进一步说，由于这些书籍在其作者生前不会被篡改，而且当时还有许多证人在世，可以证明这些书籍所记录的事实；因此，在他们去世后，也不会发生任何实质性的改动，只要原稿还保存在教会中，就不会被发现。受到使徒或其直接继承者教导的基督徒们，带着他们著作的副本，到世界各地旅行；在这些副本的基础上，其他副本被成倍增加并保存下来。现在，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我们有一系列不间断的证据证明《新约》的真实性和真确性，这些证据可以追溯到基督教时代的第四个世纪，一直到使徒时代：这些证据同样适用于证明《新约》未经破坏的保存。此外，四福音书的书名古已有之；对四福音书以及《新约》其他书籍的注释也已写成（其中许多仍在流传），手稿得到整理，因此《新约》的版本也已问世。这些神圣的记录被基督徒们普遍认为是真理的至高无上的基石，各阶层的基督徒都以独特的方式接受了它们。

拉德纳博士在他的《福音史的可信性》第二部分中收集了许多事

例；可在他的作品总索引《经文》一文中参阅这些事例。另外尤其可参阅贾斯汀-马蒂尔、德尔图良、奥利和奥古斯丁等人的见证。

最后，《旧约全书》所有手稿的一致性（总计近一千一百五十处）是现存手稿未遭破坏的明证。绝对不可能的是，希伯来原文或任何古代版本或（希腊语）翻译版本中的内容或每一个词语都会被所有犹太人或基督徒共谋、有意篡改或伪造。无可否认，由于（极其少量的、非常小概率的）抄写员的疏忽或抄写不准确，可能会出现（某些遣词用句的些微）错误和失误，但它们并不影响《圣经》的正确性。

众所周知，在东方（希腊、君士坦丁堡、东欧、亚细亚）和西方（罗马、意大利、西欧）之间，有成千上万的圣经经书。

因此，正如我们从《新约全书》中了解到的那样，《新约全书》随着教会的增加而增多和传播；数量之多，以及教会的证据，已经作为《新约》真实性的证明而受到关注。早期教父们（二世纪）的著作中引用的《新约》内容是如此之多，以至于我们可以从中看到新约圣经中的所有书籍目录和大致内容。

“尽管这些引文在许多情况下都是凭记忆引用的，但由于它们在引用时总是适当地注意到了意义和含义，最常见的是注意到了词语以及词语的顺序，因此它们与摘录它们的原始记录是一致的：这

是一个无可辩驳的论据，证明了《新约》保存的纯洁性和完整性”。
(霍恩的《圣经研究和知识导论》，第一卷，第 2 章，第 3 节)

第十四章.

圣书作者证词的可信度。

摩西和基督是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创始人，他们的存在和行为的证据已经被引证，作为神的作品，他们所拥有的权威是其他任何属世书籍都无法比拟的。因此，无论不同教派之间出现怎样的争论（教会很早就教义问题上出现了激烈的争论），《新约圣经》都被每一个教派所接受和引用，在所有争论的问题上都是决定性

的：因此，从实际上讲，任何一个人或团体都不可能在任何基本条款中篡改或伪造《新约圣经》，都不可能在《新约圣经》中强加一个有利于其特殊信条的表述，或者删除一句话，而不被成千上万的人发现。

如果正统派试图做任何实质性的改动，都会被异端察觉；另一方面，如果异端插入、篡改或伪造了任何东西，都会被正统派或其他异端揭露。众所周知，东西方教会在四世纪开始分裂，大约在九世纪中叶，分裂变得不可调和，一直持续到今天。现在，要改动东方帝国（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涵盖东欧和小亚细亚区域）的所有抄本是不可能的；即使如果在东方可以做到，那么根据西方（以罗马为中心、涵盖西欧区域）的抄本也会发现改动。但事实上，东部和西部的圣经版本都是一致的；如果其中任何一个副本被篡改或伪造，就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因而，《新约》未被篡改的保存情况更加明显。

从所有手抄本的一致性来看。现存的《新约圣经》手稿数量远远超过任何一位古代经典作家的手稿；仅格里斯巴赫就为他著名的评论著作收集了多达三百五十份手稿。诚然，这些手稿并不都是完整的：其中大多数只包含福音书；另一些包含福音书、使徒行传和书信；还有一些包含约翰的启示录。但它们都写于世界上非

常不同和遥远的地方；其中有几部手抄本已有一千二百多年的历史；为我们提供的《新约》各卷书在所有要点上都完全一致，任何人只要查看一下米尔、库斯特、本格尔、韦茨坦和格里斯巴赫出版的评论版本，就不难发现这一点。据说在米尔博士整理的手稿中发现了 3 万种不同的字句读法，而格里斯巴赫的版本据说包含了 15 万种字句读法，但这丝毫不影响圣经整体文本的普遍可信性和完整性。事实上，抄本越多，从原文抄录和翻译的数量越多，就越有可能调查和确定真正的文本和真正的原文字句读法。现存最正确、最准确的古代经典是那些我们拥有最多手稿的经典；而最有字句缺失、最有字句偏差、最有字句不准确的古代版本则是那些我们拥有最少手稿，或许只有一份手稿存世的版本。这就是雅典那乌斯（Athenæus）、克莱门斯-罗曼努斯（Clemens Romanus）、赫希乌斯（Hesychius）和普提乌斯（Photius）等古代版本。但是，在这一庞大的各种字句读法中，通过整理者的勤奋收集到的，没有十分之一，不，没有百分之一的部分，有着任何可察觉的，或至少任何字句上的，相对于任何现代版本而言的字句意义上的改变。它们几乎全部是明显的抄写错误、语法和文字上的差异，如冠词的插入或省略、一个同义词的替换、句子中一两个词的移位。即使是极少数改变了字句意义的改动，也只是在与不重要的历史、地理环境或其他附带事项有关的段落中产生影响；而对有影响的重要事物字句进行改动的改变数量更少，并且这并不使我们处于绝对不确定的境地。因为，我们可以通过核对其他手稿、版本和古人作品中的引文来发现真正的字句读法；

或者，如果这些都不能给我们提供必要的信息，我们就可以从（正本圣经）圣书中其他无可争议的段落中解释有关的文献。

为新约的完整性和纯洁性提供的最后一个证据是，前三个世纪的基督徒著作和后来的教父著作中的古代版本和引文与新约一致。

古代版本的见证和教会教父的证据已经作为《新约圣经》的真实性和真确性的证明而被提及。教父们的著作中引用《新约》的地方非常多，以至于（正如人们经常注意到的）整个福音书和书信的内容都可以从散落在他们的注释和其他著作中的不同段落中汇编出来。尽管这些引文在许多情况下是凭记忆引用的，但由于在引用时总是充分注意其意义和含义，而且最常见的是既注意词语，又注意词语的顺序，因此它们与摘录它们的原始记录是一致的：这是一个无可辩驳的论据，证明了《新约》保存的纯洁性和完整性”。（霍恩的《圣经批判性研究和知识导论》，第一卷，第 2 章，第 3 节）。

在我们研究圣经中的那些神迹和预言之前，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这些记录是否忠实地记录了它们为我们所提供信息的准确、完整性，而犹太教和基督教这两个体系的神性正是建立在这些记录之上的。如果因为我们反对所传授的教义而否认这一点，这同样是不合逻辑和颠倒黑白的，就像我们在考虑所有可能有利于该教义的证据之前就假定该教义是错误的；如果因为我们已经

决定拒绝神迹而否认这一点，这也是荒谬和不虔诚的。事实已经证明，神迹是可能发生的；至于《圣经》中所记载的事件是否真的是神迹，则是（是否）忠实记录这些事件的后续问题。如果这方面的证据不足，就没有必要对其所记录的神迹进行考证；如果证据确凿且令人信服（从而证明了其记录的忠实性），那么考证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们可以将圣经记录的忠实性建立在前面引证的莱斯利的论点之上；但是，由于本案提供了大量的证据，我们可以补充一些内容，这些内容将主要针对《新约圣经》的作者。

有四种情况，无论证人是口头还是书面作证，都会使其具有可信度：1. 他是一个品德高尚、头脑清醒的人。2. 他所处的环境肯定使他知道他所讲述的事情的真实性（是否的确如此）。3. 他对编造谎言没有兴趣。4. 他的叙述是直接的。

在福音书的作者和使徒身上，这些忠实和准确的记录的见证得到了最大程度的保证。

所有坦诚的人都必须承认，他们（福音书作者以及基督使徒）都是品德高尚、堪称楷模的人；以至于基督教最恶毒的敌人也从未对他们行为的正直性提出过任何相反的意见。贪婪和利益动摇不了他们，因为他们自愿放弃了一切世俗的关系，投身于一项被世

人视为可悲可叹的事业。他们的真诚在他们公开的证词中得到了最好的证明，他们从不保留、隐瞒任何事情，也不回避调查。他们在国王和大臣、祭司和地方官面前，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地，在他们的主耶稣基督生活和死亡的地方，以及在世界上人口最多、最好奇、最博学的地方作见证，将证据提交给任何世人的公平公正的审查。

他们的思想

他们的心灵被福音的真理深深地打动，以至于他们认为用自己的苦难来印证福音的真理是他们无上的荣耀和特权，他们认为为自己的信仰值得遭受责难和羞辱，并赞美上帝。他们从不沮丧，从不被任何忧伤和苦难所吓倒；而是当在一个城市被投掷石块、监禁和迫害时，去到另一个城市，在那里以无畏的胆量和受上天激励的热忱传讲福音。在苦难中忍耐，在灵里热切，在逼迫中喜乐，在诽谤和责难中镇定自若，为他们的敌人祷告，在地牢中用赞美上帝的诗歌欢呼于寂静的夜晚。以迫害者的愤怒所能装扮的最可怕的形式面对死亡，却表现出斯多葛哲学从未有过的宁静和喜悦。在所有这些公开场合，他们向世人展示了一颗远超过庸俗的伟大和幸福的心，他们远离野心、金色的欲望和对大众掌声的狂热，他们用自己的双手劳动来维持微薄的生计。在生活的每一个场景和环境中，他们都以自己对上帝的虔诚、对人类的不屈不挠的爱、对真理的崇高敬意、自制、节制、人道、真诚以及一切可以装饰

和提升人格的神圣、社会和道德美德而著称。在他们留给我们的著作中，也没有任何狂热的特征。他们没有放纵疯狂的狂热、癫狂，没有建议修道士远离尘世，没有支持浸渍身体，没有建立非自然的机构，没有珍视虚妄的幻想，没有传授荒谬无理的教义，没有鼓励不服从任何形式的人类政府，而是让所有的民事机构和社会关系保持在基督教之前的状态。使徒们远非狂热分子，也不是被狂热无知的宗教狂热怂恿着冲向死亡；而当他们可以光荣地、合法地逃脱死亡，——我们发现，当他们可以在不伤害自己良心的情况下，合法地摆脱迫害和死亡时，他们为自己作为罗马公民的特权辩护，并向恺撒的最高司法机构申诉。（摘自哈伍德《新约导言》）。

试图欺骗他人有悖于他们的性格，因此他们自己也不能被欺骗。他们不会在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突然治愈麻风病人、瘸子和瞎子的事上出错、搞不清情况。

他们不会不知道，与他们交谈了四十天的（从死里复活以后的）耶稣，是否就是在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很久之前，他们每天都熟悉地与他交谈的那位耶稣。他们不会弄错耶稣升天的事实；不会弄错他们自己是否突然拥有了用自己从未掌握的语言说话的能力；不会弄错他们是否真的能够行神迹，并将同样的能力传授给他人。

他们在作见证时不仅毫无利益关系（即，他们对于基督与福音的见证，并不会使他们得到任何属世的利益与好处），而且他们的属世利益也偏向于隐瞒（即，如果他们放弃、或否认他们对于基督与福音的见证，那么，他们就很可能会得到属世的利益与好处，例如，不会遭到迫害，不会失去财产与生命、等等）。福音书的作者之一，马太，在被耶稣呼召时，他的地位很高，显然是一个富裕的人；而加利利的渔夫至少处于舒适的环境中，他们的主耶稣基督从未向他们提出过任何世俗的诱惑；尼哥底母是犹太人中的统治者；亚利马太的约瑟“是一个富人”；圣保罗，从他的教育、关系和才能来看，都是一个富裕的人。但他（保罗）谈到自己和他的同工们，描述了他们因向犹太人和希腊人见证耶稣是基督而获得的所有属世的“奖赏”：“直到如今，我们又饥又渴，赤身露体，被人殴打，也没有确定的居所；我们被当作世上的污秽，被当作渣滓，直到如今”。最后，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用自己的鲜血封印了自己的遗嘱与见证；他们的主曾预告过这一情况，而他们每天都生活在对这一（逼迫与殉道的）情况的期盼之中。由此，佩利博士得出了不可抗拒的结论：“这些人不可能是骗子。只要不作见证，他们就可以避免一切苦难，平静地生活。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基督使徒们、门徒们）难道——会假装看到了他们从未看到过的东西；断言他们根本不知道的事实；到处撒谎来教导‘美德’；尽管不仅确信基督是个骗子，而且在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时也看到了他的骗术的失败，但他们还是坚持这样做，以至于在完全知道后果的情况下，白白给自己带来敌意和仇恨、危险和死

亡吗？”

在福音书和使徒行传的历史中，有很多地方提到了当时在世的人，而且往往是有影响的人，提到了公开而非秘密地发生神迹和其他事件的地方；基督教的第一批传播者应会用所有这些事实来证明其神圣权威的可信度，是如此频繁和明确，而且往往是如此地责备他们的反对者，以至于如果这些事实不是真的，就一定会被（基督教的反对者）反驳——如果反驳的证据确凿，（圣经新约的）作者就一定会被混乱所淹没。如果考虑到“这些事情不是在角落里完成的”，而且那个时代（罗马共和国、罗马帝国的鼎盛时代）也不是黑暗、文盲和容易接受虚构寓言的时代，那么这个论点就更加有力了。奥古斯都（罗马凯撒皇帝）时代是世界上最博学的时代。对艺术、科学和文学的热爱是罗马帝国几乎每一个地方的普遍热情，基督教的教义首先在这里传授，基督教的事实首先在这里宣扬；在这个充满好奇心和辨别力的时代，基督教兴起、繁荣并确立了自己的地位，它的教义尽管受到很多抵制，但它的历史事实的真实性却没有受到一次质疑。

然而，如果它们（圣经新约所记录的众多神迹事件）是假的，又是多么容易被推翻——当我们的主降生时，如果，大希律王并不是犹太的君主——来自东方的智者并没有来告知他（希律）出生的地点——希律王也没有召集犹太神职人员、伯利恒的婴儿没有遭到屠杀，在奥古斯都时代，整个犹太地区没有被帝国诏书要求百姓

登记注册，年迈的西缅没有抱着婴儿宣布他是以色列的救世主，拉撒路的复活（据说是在耶路撒冷附近公开进行的，而且他本人也是一个受人尊敬、众所周知的人）并没有发生。基督被审判、定罪和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情况并不像他的门徒所说的那样发生了；特别是，彼拉多没有在他们面前洗手，也没有为我们主的品格作证；在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那天下午十二点到三点之间并没有出现超自然的黑暗；也没有发生地震；最后，这些众所周知的没有受过高深文化教育的人，即基督使徒们，如果并没有被许多当时在场的人听到他们说方言（使徒行传2章）；———这些（圣经新约福音书中所记录的）事实如果没有发生，那么，新约就可能被成千上万的人所反驳。———我们可以从四福音书和使徒行传中挑选出几乎所有的情况，并证明如果这些情况不是真的，那么在新约书籍首次出版时大部分就都是可以被推翻的。而且，如果这些事情不是真的，那么，通过将（四福音书中的）不同的事件关系相互比较，或者与一些经过认证的旁证（世俗）历史事实进行比较，——那么所提到的大量情况在之后就会为敏锐的历史研究者提供发现其虚假性的方法。然而，四部福音书作者在故事中的细微差别证实了他们的证词的真确性，这些细微差别丝毫不影响四福音书之间的和谐性以及历史事实本身；至于（世俗）旁证或紧随其后的（世俗）历史所提供的证据，我们已经看到，这些（世俗历史）证据证实了圣经新约神圣作者的准确性和精确性。

我们已经证明，神迹是可能发生的，它们是上帝启示的适当、必要和令人满意的证据；而且，与其他事实一样，它们能够得到可靠见证的证实。在确定了这些要点之后，摆在我们面前的主要问题是：在《旧约》和《新约》中被指称为奇迹（神迹）的事实是否有足够的理由具有这种特性，以及它们是否是为了证实犹太教和基督教创始人的教义和使命而创造的。

在此，我们可以方便地重复一下我们所采用的关于真正奇迹（神迹）的定义：

神迹是一种与事物的（自然）既定结构或进程相反的效果或事件，或者是对已知自然法则的明显中止、控制或偏离，这种中止、控制或偏离是通过上帝的直接行为、同意或允许而实现的，目的是为了证明或证实某种特定的教义，或证明某个特定的人的权威。

神迹论证的力量在于：由于神迹明显超越了人类的能力，而且除非得到自然创造者（上帝）的授权，否则任何受造物都无法创造神迹，因此，当神迹是为了上述定义中提到的目的而创造时，神迹就应被视为神旨意的证明。

当它们是为了达到上述定义中提到的目的时，它们就应被视为神所差遣的使命的证明，是神自己的特殊和明显的干预。

我们没有必要列举摩西和基督的所有非凡作为。在我们所选择的那些（圣经）作品部分中，神迹的特征将足以使它们符合我们的定义；而且我们应该记得，已经确定的是，记载这些事实的书籍一定是由其著名的作者所写的，如果事实本身没有真的发生，那么记载这些事实的书籍出版的时代的人们不可能相信它们。根据上述为证明这些要点而提出的论据，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圣经》中真实地记载了事实本身。因此，剩下的工作就是把它们看成是神迹。

在摩西所行的众多神迹中，除了前面第九章提到的那些之外，我们还选择了黑暗之灾。在《出埃及记》第十章关于这一事件的记载中，有两个情况值得注意。“黑暗”持续了三天，而且只折磨埃及人，因为“以色列人的住处都有光”。这里提到的事实是最公开的：如果没有发生，每一个埃及人和每一个以色列人都可以反驳这个记载。这一现象不是日食造成的，因为日食不可能持续如此之久。一些罗马作家提到过白天的黑暗，以至于人们无法互相认识；但我们没有任何历史记载表明有任何其他的黑暗像这样持续如此之久，如此强烈，以至于埃及人“三天没有从他们的地方起来”。如果这种（连续三天彻底黑暗的）情况再次发生，而且可以找到自然的原因，那么即便如此，旧约这一事件的神奇性质仍然不会动摇；因为以色列人和埃及人居住在同一个国家的一部分，而且他们的邻近地区紧紧相连，除了超自然的原因之外，还能有什么其他的原因能够区分他们呢？这就是真正奇迹的特征。自然

因果的既定过程被超自然这一强大元素的作用所打断。这不是自然界偶然出现的不规则现象，这一点从一个人以自然之主的名义行事所产生的效果，以及它被限制在同一国家的某一地区就可以看出——“摩西伸出他的手，”除了他自己百姓的住处之外，其他地方都被黑暗笼罩。这一事实已被先前的论据所证实；事实的真实性既然被允许，神迹的真实性也就必然随之而来。

接下来可以考虑埃及人长子的毁灭。这里也有几个情况需要注意。

在法老和他的子民遭受其他灾难之前，这个审判就已经当着法老的面发出了威胁。以色列人也预先得到了警告。他们奉命宰杀一只羊羔，将血洒在门柱上，准备当晚离开埃及。“逾越节”的节日就是从那天晚上开始设立的，以纪念这一事件。从本质上讲，这样一个节日不可能在后来的任何时代设立，以纪念一个从未发生过的事件；如果是在当时设立的，那么这个事件就一定发生过，因为如果事实不是摆在他们眼前，这一大群人是绝对不可能相信他们的长子得救了，而埃及人的长子被毁灭了。因此，历史已经确定，奇迹的真实性也就随之而来；因为大自然的规律足以证明，如果假定瘟疫是这场灾难的罪魁祸首，那么流行病无论多么迅速，破坏力有多大，都不会无中生有地立即威胁到人的生命，也不会只选择每个家庭的长子。

前面已经提到了红海分开的奇迹，但值得更多的思考。在这个事件中，我们看到的情况与其他事件一样，排除了所有错误或串通的可能性。神迹的主体是海；神迹的见证人是步行通过的以色列人和失去了国王和全军的埃及人。这一事件的神奇之处在于：海水被分开，两边分开成为水墙；工具是强劲的东风，摩西一伸手，东风就开始作用于海水，并在同一信号下停止，而这正是海水回流对埃及追兵最致命的时刻。

的确，有人问过，在水浅的地方是否有一些礁石，以便军队在特定的时候可以通过；整个夏天从西北方向吹来的伊特西风是否会猛烈地吹向大海，使其“成堆地”后退。但是，如果这些问题有任何说服力，那么很明显，这种假设会使埃及人的毁灭无法解释。为了说明这些假设毫无根据，我们首先要注意的是红海通过的地点。有人将其定在苏伊士附近，即海湾的源头；如果有令人满意的证据，也应该考虑到以前海湾至少延伸到苏伊士以北 25 英里的地方，即现在海湾的终点。（瓦伦提亚勋爵游记》，第三卷，第 344 页。）但是，地名和传统都将该通道定在更低的地方，即克莱斯马（Clysma）或贝迪亚山谷，大约 10 个小时的路程。摩西给以色列人在分海之前扎营的地方起名叫皮哈希罗特，意思是“山脊的口”，或者说是红海西岸的那一连串山脉的口；因为那一连串山脉中只有一个口，众多的男人、女人和孩子在敌人面前飞奔时可能会通过这个口，所以皮哈希罗特的位置是毫无疑问的；皮哈伊霍斯附近著名景点的现代地名证明，命名这些地名的人相

信，这里是以色列人安全通过大海的地方，也是法老被淹死的地方。因此，我们在海湾西侧靠近皮哈希罗特的地方，有一座名叫阿塔卡（Attaka）的山，意思是解脱。在对面的东海岸，有一个岬角叫 Ras Musa，或“摩西之角”；再低一点的地方叫 Harnam Faraun，“法老之泉”；而在这些地方，海湾本身的一般名称是 Bahr-al-Kolsum，“淹没之湾”，其中有一个漩涡叫 Birket Faraun，“法老之池”。布鲁斯说，这里的海水深度约为 14 英尺，宽度在 3 到 4 里格之间。关于“伊特西风”，同一位旅行者说：“如果夏天从西北方向吹来的伊特西风能在右边把海水挡成一堵 50 英尺高的墙，那么向左或向北筑墙仍然是个难题。如果伊特西风曾经这样做过一次，那么在此之前或之后，它们一定会因为同样的原因多次重复这样的做法”。根据历史记载，无论是作为分水工具的风，还是更有可能作为在神力直接分水之后使地面干燥的工具的风，都不是北风，而是“东风”。正如黑尔斯博士所观察到的，“这似乎是一种预测，目的是为了排除以后可能用来解决这一奇迹的自然因素；因为值得注意的是，红海的季风每年夏季的一半是从北面吹来，冬季的一半是从南面吹来，这两种风都不可能产生有关的奇迹”。

“因此，这一事件的奇迹性质是最强烈的。众所周知，一望无际的水域（这水域是一片海，宽九到十二英里不等）被分割开来，两边各形成一道水墙，为以色列人提供了一条旱地通道。当埃及敌军即将追上逃亡者时，这一现象也在持续，但是当逃亡者安全到

达对岸时，当他们的敌人在通道中间时，这一现象就停止了，而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两边的水墙才能确保完全摧毁如此庞大的一支埃及军队！

吗哪在旷野四十年，这是另一个不容置疑的神迹，在这个神迹中，既不可能有那些受其养活的以色列人的认识错误，也不可能有什么摩西的欺诈。从古至今，个人和大队人马都曾走过同样的旷野，但除了这次之外，从未遇到过这样的食物供应，这一事实使我们可以肯定，这一事件不是由自然的正常过程产生的，而且它的神奇性还体现在以下情况中：它在一周中只降下六天；每个星期五都有双倍的供应量，为以色列人第二天的安息日供应食物；一周的前五天采集的食物，如果保存一天以上就会发臭生虫；但星期五采集的食物却能保持两天的甜味；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时候，吗哪一直持续，但当他们走出旷野，在迦南地得到玉米吃的时候，吗哪就停止下降了。

让我们来看看这些非同寻常的细节，它们立即证实了这一事实，同时也明确地确立了这一奇迹。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人会被欺骗；如果没有真的发生这种情况，没有人能说服他们（以色列人）相信其真实性；而且整个过程如此明显地脱离了大自然的规律，以至于明确无误地标志着上帝的干预。对于《旧约》中记载的众多神迹中的大多数，同样的论述适用于那些事情，同样的神迹特征在它们身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如果我们继续讨论基督的神

迹，证据就会变得更加确凿无疑。这些神迹显然超越了人力或自然原因的能力；它们是公开的；它们是不允许串通或欺骗的：它们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发生的，使它们的见证人和报告人不可能弄错；它们常常是在恶毒的、仔细检查的、和聪明的敌人——犹太统治者——面前发生的，他们（敌人们）承认这些事实，但把它们归因于邪恶的超自然力量；从它们（这些事情）发生的时代到今天，见证（以及对于这些事情的记录的见证）没有中断过。——医治瘫痪病人，当时因为众人拥挤、没有空间的缘故，他（病人）被从房顶上用绳子拉着床放下来；——在耶路撒冷附近的会堂里，枯萎的手立刻得到了医治，当时法利赛人正在“观察我们的主，看他是否会在安息日治病”；睚鲁的女儿、寡妇的儿子和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等等等等，以及其他许多神奇力量的事例，都足以让任何有智慧的人相信，所有真实且有充分证据的神迹都具备这些特征。然而，在这里，我们可以适当地引用我们的主自己从死里复活这一伟大的神迹；他的宗教的第一批教师经常这样呼吁，他的神迹（耶稣从死里复活）及其令人信服和无可辩驳的情况，完成了外部证据的这一部分。

毋庸置疑，一个真正死去的人复活是一个最高意义上的奇迹；如果像基督复活那样，是为了证明神的委托与使命，那就是最无可辩驳的证据。不信的人也是这样看待这件事的，他们使出浑身解

数来反对这件事；上帝也是这样看待这件事的，他根据这件事的重要性，为它提供了充分和不可否认的证据。那么，让我们来看看历史上记载的情况。

首先，基督之死的真实性得到了详细而充分的说明；那些急切地想要他死的人，不会对他们所鼓噪的判决的完全执行不闻不问。行刑是公开的；他和普通的罪犯一起被钉在十字架上，在通常的行刑地点；士兵们没有砍断他的腿，这是他们加速罪犯死亡时的通常做法，因为他们注意到他已经死了。他的敌人知道他曾预言过自己会复活，因此会小心谨慎，以免他在真正死亡之前就被从十字架上挪走；彼拉多拒绝交出尸体埋葬，除非他明确询问值班的官员他是否已经死了。他的尸体也没有被带到不为人知或遥远的坟墓。亚利马太的约瑟对埋葬他的地点毫不隐瞒。法利赛人知道该把指定看守尸体的岗哨引到哪里，以防门徒靠近。因此，基督之死的真实性得到了证实。

但双方，一方是法利赛人，另一方是门徒，都认为基督的尸体不见了！墓穴被封得严严实实，墓口的石头也被封住了，还派了数十名罗马士兵看守，但还是没有找到尸体。那么，让我们看看双方是如何解释这一事实的。门徒们肯定地说，他们的两个同伴一大早就去墓地为尸体防腐，看见天使降下，滚开石头，坐在石头上，请他们去看他们的主所躺的地方。

其他人去了坟墓，却没有发现尸体，虽然裹尸体的布还在；他们与他（复活的耶稣基督）交谈；他吃了他们的食物；他们触摸了他的身体；他继续在他们中间显现了将近六个星期，然后，在许多教导之后，最终在橄榄山，当着他们所有人的面，升入了天上的云彩。这是门徒们的陈述。

犹太公会（祭司与长老、法利赛人）对主耶稣基督的尸体离开坟墓的解释是，罗马士兵在岗位上睡觉，门徒们把尸体偷走了。我们不知道还有其他说法。在他们（不信基督的犹太人）最早的书籍和传统中，也没有任何其他试图解释耶稣复活的说法。因此，我们有理由得出结论，法利赛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与门徒们的正面证词相对抗；门徒们还补充说，罗马士兵向法利赛人讲述了“所发生的一切事”，包括地震、天使的出现等；但他们被收买说：“他的门徒趁我们睡觉的时候，夜里来把他偷走了”。

关于法利赛人的说法，我们可以说，虽然那些没有被主所行的神迹所说服的人的心理状态是可以抵制主复活的印象的，但是，在这次试图破坏使徒见证的行动中，他们却没有像往常那样狡猾，而是编造并流传了一个自带反驳的故事。不过，这也可以解释为当时的匆忙和躁动，以及他们必须编造一些东西来取悦民众、使民众不指控他们害死了耶稣。很明显，法利赛人在这一场合和以前一样，都是“害怕百姓”的。使徒行传5章第28节，犹太公会对使徒们的态度就表明了这一点：“我们不是严严地禁止

你们，不可奉这名教训人吗？你们倒把你们的道理充满了耶路撒冷，想要叫这人的血归到我们身上。”——虽然法利赛人是耶稣的敌人，但大多数百姓并不一定是他的敌人；虽然在逾越节时，耶路撒冷到处都是这群暴徒和陌生人，他们被激怒了，鼓噪着要杀死耶稣，但是犹太民众很高兴地曾听耶稣的话；在耶路撒冷附近，拉撒路复活的事迹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此，他们中的许多人曾带着公众的欢呼声，把他当作弥赛亚，曾陪同他进入耶路撒冷。现在耶路撒冷人对我们主的这些情感也转移到了使徒身上；因为彼得和约翰在圣殿门口医治了那个人之后，拒绝服从公会的命令保持沉默。当祭司长“再威胁他们以后，他们就放了他们，因为百姓的缘故，他们不知道怎样惩罚他们”。

因此，正是在相当激动的情况下，这个荒谬的、自我暴露的谣言才被匆忙编造出来，并匆忙发表。我们还可以补充说，它被匆忙放弃了；因为值得注意的是，在耶路撒冷针对那些以基督作为复活的弥赛亚的第一批传道者（彼得等人）所采取的任何法律审判程序中，法利赛人从未提到过这一谣言（即谎称耶稣的门徒偷走了他的尸体），而这就在所谓的事件发生后的很近的时间内（几个星期内）。首先，彼得和约翰被带到他们的（犹太）大公会（即犹太教最高级神职人员组织）面前；然后，基督使徒们全体两次被带到他们面前；在所有这些场合中，他们（使徒们）都在那些曾提出耶稣尸体被偷走的故事的人（法利赛人、祭司长、等）面

前肯定了复活的事实，而在所有这些事例中，祭司长都没有反对这个（复活）故事，没有反对耶稣的门徒们关于在耶稣受难后他们亲眼看到、亲身感受到、并与他交谈的明确证词。这种（犹太公会的）沉默是无法解释的，因为至少在使徒们在场的情况下，他们不会冒险暴露这件事（即，他们不敢暴露这个谎称尸体被偷的编造之事）。如果说（看守耶稣坟墓的）罗马守卫在任何时候能有效地站出来与使徒们对质的话，那也是在使徒们全体被拘押，在犹太公会面前的时候；事实上，双方争论的最大问题是耶稣是否从死里复活。一方面，使徒们站在统治者面前肯定了这一事实，并准备详细讲述他们的证词：唯一能与之对立的证词是罗马士兵的证词，但这六十个罗马士兵中没有一个被提出来，他们甚至没有提及统治者所散布的谣言。相反，他们（犹太公会）中的迦玛列（使徒行传5：34）建议公会不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而是让这件事继续下去，理由是：如果是出于人，就会归于无有；如果是出于神，他们就无法推翻，而且会被发现是在与神自己争战。很明显，如果法利赛人自己相信他们从罗马士兵口中套出来的故事，那么没有一个像迦玛列这样的律法博士会给出这样的建议，同样，公会也不可能一致同意这样的建议。如果他们手中握有骗局的确凿证据或证词（即耶稣尸体是被偷走的），那么决不可能就这样无动于衷地把公众拱手让给妄言，把自己的名声拱手让给恶名；即使他们这样做了，他们也不可能以迦玛列所假设的理由来表示他们的不干涉。他（迦玛列）的决定的原则本身就假定，双方（犹太公会与基督使徒们、门徒们）都承认有非同寻常的事情，可能

证明是上帝的作为；时间会让它显明。事实上，双方都承认耶稣可能会复活。整个公会通过了迦玛列的决定，承认了这种可能性，否则时间怎么能证明完全建立在这一（偷尸体）事实之上的整个工作是不是上帝的工作呢？因此，迦玛列无疑无意中提供了我们的主复活的证据，因其偶然性而更加有力。

唯一一个反对主复活的证据（即所谓基督的尸体被偷走的说法）所包含的荒谬性，使我们确实无法坚持这个故事。罗马人的守卫不在岗或睡着了，而罗马人的军法是要处以死刑的，这是最令人难以置信的；如果他们睡着了，胆小的基督门徒竟敢去尝试，而搬开石头和搬走尸体的声音可能会惊醒他们，这是很有可能的。如果是醒着的，他们为什么让几个手无寸铁的农民和妇女带走尸体？如果是睡着的，他们怎么知道门徒就是那个人、以及尸体是被偷走的？

对于基督复活，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没有任何证据可以反驳；它就像福音书历史中的其他事实一样，从古至今完全没有被反驳过；虽然我们承认，这并不意味着，因为我们不承认犹太人（法利赛人）关于主的尸体不在坟墓中的说法，所以我们就必须承认使徒们的说法；但那些最初反对复活事实的人无法解释尸体不在坟墓中的原因，这本身就为门徒们的说法提供了非常有力的推定证据。在这种情况下，遗体的丢失本身就是一件非同寻常的事情。坟墓被指定的官员小心翼翼地封闭起来，并贴上了封条，还安排了守

卫，但尸体却不见了。法利赛人的故事根本无法解释这一事实；它太荒谬了，让人根本无法相信；除非承认福音书作者所记述的历史，否则这一奇特的事实仍然无法解释。

但除了这一推测之外，如果收集一下门徒证词中可信的情况，证据就变得无可辩驳了。

由于四本福音书是不同作者写作的，所以他们对事件的描述各不相同，以至于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们是各自独立写作的；但在主要事实上又是如此一致，而且在那些乍看之下有些出入的细微情节上又其实是如此容易调和，以至于他们的证据与证词在每个部分都带有诚实和真实的气息。

他们自己的叙述足以证明，他们（使徒们、门徒们）在宣布事实时自己都是难以置信的，因此不愿意被想象强加于人。但这的确是不可能不是真的；基督显现的次数太多，持续的时间太长，足足有四十天。他们不可能弄错，他们也不可能欺骗；基督向他们显现过的五百多人，不可能被少数狡猾的人说服，说他们看见了基督，与基督交谈过，也不可能同意，不仅不给报酬，还要放弃一切利益，冒着一切危险，甚至死亡的危险，继续说假话（如果真的是假话）。

复活的事实也不是过了很长时间才被宣布的，也不是选择了一个

遥远的地方首次报道的。这些本来都是可疑的情况；但相反，门徒们从复活的那一天起就证实了这一事实。他们中的一位（彼得）在五旬节（复活后的几个星期以后、基督升天后的一个星期以后）的一次公开演讲中，对着混杂的众人肯定了这一事实；整个使徒团也在（犹太公会）大公会议上两次作了同样的见证：这也是在耶路撒冷，整个事件的现场，在那些最有兴趣识破谎言的人面前作的。他们的证词不仅是在私人面前，而且是在公众面前，在地方官和法庭面前，“在哲学家和狂人面前，在朝臣面前，在律法师面前，在擅长询问和盘问证人的的人面前”，然而，有哪个基督徒曾弹劾过他的同谋？有哪个犹太人能质疑他们、说他们是在说谎？除了使徒们的见证之外，还有神迹的印证，这些神迹和他们的主耶稣基督本人的见证一样公开，一样性质明确，一样可以接受公众的调查，一样多。五旬节众门徒说方言的神迹证明了耶稣基督的复活和升天；而医治的神迹是使徒们以他们主人的名义所行的，因此既证明了他的复活，也证明了他们的使命。事实上，犹太人，基督教的宿敌，从未抱怨过基督教超自然证据的缺乏。他们允许承认基督和他的使徒们行神迹；但他们把这些神迹归咎于撒旦，认为它们是恶魔所做的错觉和奇迹，是为了引诱他们离开律法而行的，然而他们（犹太人）的承认一下子就证明了福音历史的真实性，并使我们能够解释他们为何抵制如此威严和压倒性的证据。

第十六章.

圣经的预言。

预言论证的性质和力量已经陈述过了；（参见第九章；）而且已经证明，真正的预言——不是精明和善于观察的人有时可能做出的所谓（推测性）预言，——而是意味着预见到取决于各种偶然性的事件的预言。这些预言只能由受启示的人说出来，而这些预言的作者只能是无穷无尽、无所不知的上帝，他“向他的仆人显明以后的事”，以证实他们的使命，并在他们的教义上打上自己无误权威的印记。

包含这些预言的记录的真实性和古老性已经确定；本章唯一需要探究的问题是，据说《旧约》和《新约》中所包含的预言的真实

预言性。不过，在此之前可以先提出一些一般性的意见。

1. 那些希望在这一点上让自己完全满意的人需要考虑的事例不是很少，而是很多。相信《旧约》和《新约》神圣权威的人愿意提供大量有关个人、城市、国家、弥赛亚的人格（位格）和职分以及基督教会的自称预言供审查，他声称这些预言已经明确应验；这些（已经实现的）预言不包括他认为正在应验的（圣经上所说的）预言；也不包括（圣经上所说的）将来要在世界上应验的预言。

2. 如果说对于某些预言的应验，人们有不同的看法，那么对于其他大量的预言，其应验是如此明显，以至于任何不涉及其应验的合理解释都是站不住脚的；而不信的人则面临挑战，他们要证明《圣经》中任何明确的预言，在《圣经》所包含的从摩西五经到启示录的整个时代中，都是不成立的。

3. 《圣经》中的预言在性质上与异教徒的神谕和占卜有本质的区别；在此可以进一步指出，它们通常不是对未来的单独和孤立的预言，不是偶然情况下产生的，也不是仅仅与个人利益和临时场合有关的。恰恰相反，它们主要涉及人类从无知、罪恶和悲惨中恢复道德的宏伟计划，并产生于这一计划之中。它们谈到了在这一计划中要使用的人，特别是伟大的受膏者，即救赎者本人；还谈到了天意对地球上的国家所采取的那些强大而可畏的行动，通

过这些行动，审判和仁慈得以行使，既涉及到道德治理的一般原则，又特别涉及到这一道德恢复性的运作体系，涉及到它的斗争、它的对抗和它的胜利。它们都在基督里交汇，就像他是它们适当的中心一样；而且只在基督里交汇：——不管它们其中有多少单线，如果分开考虑，可能会被想象成有另一个方向，尽管它们可能会经过中间的事件。赫德主教说：“如果我们研究一下预言著作，就会发现预言的范围非常大；它从人类堕落开始，一直延伸到万物的终结；在许多时代里，预言都是暗中传递给少数人的，而且从一个预言的日期到另一个预言的日期之间有很大的间隔；但后来变得越来越清晰，越来越频繁，并在一个民族中统一进行，这个民族与世界其他民族分开——除其他原因外，主要是因为这个民族是神谕的保存者；基督和他的使徒们以最显著的方式行使了这一（预言）权力，并在他们身后留下了许多记录在《新约全书》中的预言，这些预言声称涉及非常遥远的事件，甚至延伸到时间的尽头，或者用圣约翰的话说，延伸到‘那个时期’。约翰的说法是，‘到了那个时候，上帝的奥秘就会圆满’。此外，除了这个预言计划的范围之外，它所涉及的一个人（基督）的尊严也值得我们考虑。对他（耶稣基督）的描述激起了最庄严、最宏伟的想法。事实上，他有时被说成是女人的后裔，有时被说成是人子；但他同时又不只是凡人。他甚至被我们描述为比人和天使更高的存在；远超一切公义和权柄；超乎天上地下一切被认为伟大的事物之上；是上帝的话语和智慧；是天父永恒的儿子；是万物的创造者，他（天父）借着他（基督）创造了世界；是他（天父）荣

耀的光辉，是他（天父）本体的明证。我们无法用言语来表达比这些更伟大的思想：人类的思想无法将自己提升到更崇高的概念。所有先知都为耶稣见证，他具有如此超凡的价值和卓越的品质！

“最后，弥赛亚来到这个世界的公开目的与所有其他的表述是一致的。它不是要把一个受压迫的民族从暴政中解救出来，也不是要建立一个伟大的文明帝国，即实现历史上最英勇的行为之一。不是：它不是一个强大的国家，一个胜利者的民族才配得上进入这位神圣人物的视野。他来完成的不是一个比那些更崇高的目的；与这个目的相比，我们所有的属世政策都是可怜的、微不足道的，人的所有表现都是微不足道的。他要把世界从毁灭中拯救出来；废除罪恶和死亡；净化人性并使之不朽；因此，从最崇高的意义上说，他就是人类的救世主和万国的祝福。这段话没有任何夸张。我传达的是毫无疑问的意义，即使并不总是圣经的原话。那么，请看这一表述的意义何在。让我们把它的各个部分结合起来，使它们成为一个整体。一种预言的精神弥漫在所有的时间里，描绘出一个人的特征，他拥有至高无上的尊严，并宣告着一个目的的实现，这是最有利的，最神圣的，是想象力本身所能预测的。无论我们是否愿意接受，这就是圣经对我们称之为预言的体系的描述”。

4. 这种特殊意义上的预言，以及这种规模上的预言，是《圣经》宗教体系的独特之处。在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都找不到类似的预

言。这些预言完全符合圣经的宗教体系。成就卓著的学者琼斯爵士说：“《圣经》中的预言，在形式和风格上与希腊、印度、波斯甚至阿拉伯学说中的任何预言都毫无相似之处。对于这些预言作品的古老性，任何有学识的人都不会怀疑；而且这些作品被毫无节制地应用于其出版后很长时间内发生的事件，这是我们相信它们是真正的预言、并因此受到启发的坚实基础”。这种证据的优势完全属于我们的启示。异教从来没有对它提出过任何明确而有根据的主张。默罕默德教虽然将自己作为圣经预言真实性的证据（伊斯兰妄称摩西所说的“必有先知像我将要来到”所指的是默罕默德），但它自己却没有说一个预言作为佐证。”只有基督徒才有这种信仰的见证；这种不断增长的证据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积聚力量，并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为其神圣的起源提供新的证明。就像一条雄伟的河流离源头越远，就越能扩大自己的范围，预言也是如此，它以乐园中的第一个应许（创世纪3：15）为源头，在滚滚向前的岁月中获得了更多的力量和充实，并将继续扩大范围和壮观程度，直到最终成就在永恒的海洋”。

5. 有人反对圣经预言，认为它晦涩难懂，但这是没有根据的。诚然，有着一种象征和寓意的预言语言，但这种语言的含义明确而不含糊，细心的人很容易掌握，就像诗歌的语言一样。然而，这种语言并不总是被使用。圣经中预言的风格往往与希伯来诗人的普通风格毫无区别；而且，在不在少数的情况下，基督徒在论证时最依赖的也是这种风格，它陷入了历史叙述的平淡之中。某种

程度的晦涩对于预言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因为预言的目的并不是通过对未来事件和环境的详细描述来满足人类的好奇心；过于清晰和具体可能会导致许多人试图妄自实现预言，从而削弱了预言成立的真实性证据。预言的两大目的是：在事件发生之前激起人们的期望，然后通过惊人而明确的实现来证实真理；《圣经》中的预言已经充分实现了这些目标，无论是在最聪明和最有研究精神的人中间，还是在古往今来最简单和没有文化的人中间，都是如此。举例来说，撇开可能给出的具体案例不谈，不可否认的是，通过这些圣经预言，人们一直期待着一位神圣的救世主的道成肉身和显现，甚至传到了以色列邻近的国家；随着这些预言的增多，这种希望也变得更加强烈；在我们的主降临之时，不仅在犹太人中间，而且在其他民族中间，都普遍期待着一位非常特别的人的诞生。这样，这个目的就得到了充分的回应，对反对意见也就有了答案。同样，预言也是我们盼望未来之事的基础；盼望真理和公义在地上的最终胜利，盼望我们主的国度的普遍建立，盼望主再次显现时赐予我们永生的奖赏。在这些方面，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是一致的；如果不是预言和预言性的应许足够清晰地传达了他们所期待的美好事物的一般知识（尽管其中有许多细节尚未揭示），他们的希望就不可能在各个时代和各种情况下得到如此一致的巩固。预言的第二个目的是通过随后发生的事件（即预言的应验）来证实真理；这里涉及到圣经预言的实际执行问题，我们将立即对此进行讨论。我们现在只想指出，许多人怀疑或否认启示的信徒在这个问题上极力主张的内容，并不能成为反对一些（圣

经) 预言明确实现的论据。人类中很少有人认真地阅读圣经, 或不厌其烦地将圣经的预言与历史的陈述进行比较! 特别是在那些反对《圣经》的人中间, 以这种认真方式阅读《圣经》的人少之又少! 他们(反对者们)当中有多少人坦率地承认自己不了解《圣经》的内容, 或者用他们所陷入的错误和曲解来面对他们所没有了解的内容。至于(不相信耶稣基督的)犹太人, 他们的偏见明显占主导地位; 他们普遍反对讨论; 他们许多年来一直采用奢侈而扭曲的解释原则, 蔑视一切冷静的评论, 这使得他们对于某些预言实现按照基督徒所采用的解释意义的任何否认的权威性变得毫无意义。我们还可以补充一点, 在基督教评论家之间也可能存在许多分歧。在知识的各个领域, 有识之士中都会出现偏心 and 荒谬的现象。解经者也深受其害。但毕竟, 每一个问题都有其真理和道理, 只要对其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公正的思考, 大多数人的理解力都会理解并承认它;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 只能向其(人们的理解力与公正的思考)发出呼吁, 而且在此可以满怀信心地发出呼吁。

6. 由于没有正确理解基督教神学中一个关于预言重要的术语——许多预言的“双重意义”——的含义, 有人提出了另一种反对意见, 似乎圣经中的预言没有明确的含义。这是毫无根据的。一位能干的作家说: “《旧约》中许多预言的双重含义, 被一些不怀好意的人作为借口, 把它们说成含义不确定, 类似于异教神谕的含糊不清。但是, 只要认真研究这个问题, 就会发现这种指责是多么没有根

据。异教神谕的模棱两可显然是由于他们对未来事件的无知，以及他们试图用不确定的表述来掩盖这种无知，因为这些表述可能同样适用于两个或多个相反描述的事件。但是，《圣经》预言的双重意义远非源于对其中任何一种意义上的实现的怀疑或不确定性，而是源于对这两种意义上的实现的预知；因此，预言被特意设计成包括这两种事件，而这两种事件远非彼此相反，而是另一种事件的类型预表，并因此通过一种相互依存或相互关系联系在一起。这一点经常得到令人满意的证明；就那些预言而言，它们在主要意义上是指旧约中的事件，而在更深远和更复杂的意义上，则是指新约中的事件。因此，对于圣经预言的可信性，这些看似模棱两可的含义（实际上不是模棱两可，而是一些圣经预言本身具有双重含义）并不能提出任何有效的反对意见，而是，我们可以将其作为圣经预言来自上帝的额外证据。因为，除了在知识和谋略上都无穷无尽的存在者（上帝），还有谁能如此构建预言，使其具有双重适用性，适用于彼此遥远且（在人类的预见力看来）互不关联的事件呢？还有什么比神力更强大的力量，能够如此设计这些预言，使它们在一个事件中的实现，成为它们在另一个事件中完成的庄严承诺和保证，具有更高、更普遍的重要性？嘲笑者（或模仿者）在异教徒的神谕中哪里能找到类似的东西，来掩盖他们的无知，并强加于人类的轻信呢？

《圣经》中所记载的预言，最明确无误地显示了对未来偶然事件的完全了解，因此，根据我们的论证，这些预言无疑证明了说出

这些预言的人是“被圣灵感动而说的”，是来自于全知全能、无限预知的上帝的灵。

预表和预言应验的对应虽然不是教义真理的适当证明，但却可以非常合理地证实上帝的预知；证实天意在不同时期的统一观点；证实《旧约》和《新约》之间的预表、类比、和谐和一致。律法中关于一种特殊死亡的措辞，即“凡挂在木头上的是神所咒诅的”（申命记21：23），很难想象是出于其他原因，而不是为了预知圣保罗对它的应用（加拉太书3：13）。逾越节的羔羊与从创世以来就被杀的上帝的羔羊之间的类比；埃及人的奴役与罪的暴政之间的类比；以色列人在海里和云彩中的洗礼与基督徒的洗礼之间的类比；穿越旷野与穿越现世之间的类比；约书亚将百姓带入应许之地与耶稣基督作为信徒的救赎队长之间的类比；在地上的迦南应许给上帝子民的安息之地与在天上的迦南应许给上帝子民的永恒安息之间的类比；从大祭司死后，逃到避难城的人获得的自由，与基督的死所赎回的自由之间的区别；大祭司每年用祭牲的血进入圣地，与基督用自己的血带领所救赎的百姓进入天堂的类比；旧约的事情是未来事物的影儿。我说，关于这些、以及其他无数事情的类比，在当时的时间、天上事物的模式和天上事物本身之间的类比，我们如果没有强烈的偏见的力量，就不能认为是偶然发生的、没有任何预见或设计。在那些生活在遥远年代的热心作家的（旧约）著作中，不可能没有这样的类比，更不可能没有这样的系列类比。更可信、更合理的假设是，正如圣保罗所说

的，这些事情就是我们的榜样和样本；在上帝治理世界的统一过程中，所有的事情都发生在他们（旧约的以色列人）身上，作为榜样和样本，他们被写下来以警戒我们，因为世界的末日临到了我们身上。因此，在将这些法律行为（旧约）应用到福音道德（新约）中时，就产生了这种相似性，很难说这不是最初的意图。

向人类许下的第一个诺言就是一个预言，除了上帝，没有人能说出这个预言，因为上帝的眼睛能洞察未来时代的深邃，知道万事万物的结果和开端。“我要使你与女人为敌，使你的后裔与她的后裔为敌；他必伤你的头，你必伤他的脚跟”（预言基督将被钉十字架、通过死亡而胜过罪）（创世纪3：15）。试图将与这一预言相关的整个事件归结为虚幻的寓言是徒劳的。（S. CLARKE 博士《自然和启示宗教的证据》，第 263 页）：“因为如果把这句话理解为只是表达了人类与蛇之间的敌意，那么为了确立对蛇的特殊惩罚，就需要证明人类对蛇的敌意比其他危险动物的敌意更大，只要人类能用武力或计谋控制这些动物，就会把它们消灭；蛇对人类的伤害比对那些被它们当作日常猎物的动物或其他动物的伤害更强烈，因为它们总是在触手可及的地方攻击人类。——既然这在事实上显然是错误的，摩西就不能断言它；而且，如果它在自然史上是真实的，那么摩西只说了这一点，而没有说更多，只局限于字面上的事实，一个并不重要的事实，那么，就远远低于摩西作为一个作家的品格——一种崇高而高尚的品格（有时甚至异教徒自己都对摩西的这种品格给予了公正的评价）。这些著名的

词句没有任何可以理解的意义，除非只有在圣书其他部分的无数参考和典故中，这些词句才被固定下来；在所有好的评论中，这些词句应该清楚显明和决定它们的含义。蛇和女人的后裔代表着两种无形而强大的力量；一种是善的，另一种是恶；一种是神圣的（尽管是女人的后裔），另一种则是邪恶的；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敌意，这种敌意将通过一场漫长而可怕的斗争表现出来，在这场斗争中，女人的后裔将遭受暂时的伤害和痛苦，但最终将伤及他对手的头颅，给它的力量以致命的一击。这场较量的舞台是我们的地球，而这场较量的有形代理人一般都是人，他们在各自的首领——一边是蛇，另一边是女人的后裔——的领导下，实践着，鼓吹着，并努力使真理或谬误、美德或罪恶、顺从上帝或反抗上帝的权威占据主导地位。那么我们要问，世界上到底有没有发生过这种原则和权力的较量呢？答案肯定是确定的；因为每个时代都见证了这一点。我们看到它始于该隐和亚伯——始于洪水前的世代的人对挪亚所教导的公义的反抗；始于洪水对他们的惩罚；始于偶像崇拜的兴起和真理与之对抗的斗争；始于为惩罚和揭露偶像崇拜而对各国施加的奇异审判，如埃及所受的天谴，迦南各国的毁灭等等。我们可以追溯到犹太民族的整个历史，直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降临；我们偶尔会看到它（旧约的启示）延伸到邻近的异教国家，尽管作为惩罚的一部分，他们（异教国家）通常“被允许走自己的路”，撒旦对他们则被允许“安然保存他的物品（掠物）”，直到恩典降临的时刻到来。我们看到道成肉身的救赎主一度受苦，最后死去。但他死后又复活了，更明显、更有力地

建立了他的王国，开始了他属灵的征服。在撒旦“坐镇”的各个方向，基督教义的天光都穿透了这些地区；在每一个地方，对手无寸铁、毫无保护的传道人和他们的皈依者都发起了最可怕的迫害。但是，地狱之门并没有战胜建立在磐石上的教会，“撒旦像闪电一样从天上坠落”，从古代文明世界的宝座、庙宇、审判台和学校中坠落；人们放弃了历代的偶像崇拜；基督在罗马帝国的广袤土地上，甚至在其广袤土地之外的许多国家都受到了崇拜。在其他形式下，敌人死灰复燃，竞争重新开始；但在每个时代，它（基督教信仰）都得到了维护。纯正福音真理的原则从未泯灭；“神国度的子民”被“戕害、贬低”，只是为了让那些突如其来、异乎寻常地兴起的属神百姓重新发起的（对于撒旦的）攻击更明显、更突出地属于上帝。我们甚至不需要捋清教会的历史；目前的情况如何？争战仍在继续，但基督徒的热情与日俱增，他们正在对长期未受扰乱的、沉溺于罪中的黑暗王国最遥远的地方展开攻势；在那里推行信仰真理的原则；开始向偶像崇拜和迷信开战；建立基督教会的机构，并取得了成功，这使人们希望，“蛇头被击伤”的时刻不远了，在所有拜偶像的国家，现代异教徒国家的偶像将像古代的偶像一样被取代，以引入对普世救主的崇拜，“万有之上的神，永远受崇拜赞美”。

我们不禁要问，这一切难道不是超乎人类的预见吗？谁能有把握地说，这种特殊性质的（女人后裔与蛇之间的、善与恶之间的）竞争会持续到各个时代；谁能有把握地说，人们不会全部归向对

立的一方（即，全地的人都堕落于偶像崇拜之中）；还有，在摩西时代，当时偶像崇拜的趋势已经变得如此强烈，（尽管——在神迹不断显现的情况下，被拣选的以色列子孙本身，当他们忠于对上帝的崇拜时，就会受到明显的祝福，而当他们背离对上帝的崇拜时，就会受到明显和确定的惩罚），他们（以色列人）也看似无法免受这种（偶像崇拜的）感染，——谁能自信地猜想偶像崇拜有一天会在全地废除呢？过去的经验和所有的可能性都与女人后裔（指向的是耶稣基督）的事业取得胜利的希望背道而驰，然而却有这样的记载：“他（女人的后裔；耶稣基督）必伤你的头”（创世纪3：15）。异教徒可以嘲笑救世主，嘲笑试探者（撒旦）的概念；但他们不能否认，这里所预言的对立双方和原则之间的较量已经实际发生、应验、成就，并且仍在继续。

人类的先见之明无法预料这场较量会如此扩大、如此持续、如此结束；因此，所确定的事实是预言（创世纪3：15）的实现，而这只能源于神的预知。

接下来，我们可以看看雅各在生命最后时刻关于“细罗”显现时间的著名预言。创世纪49：10——“圭必不离犹大，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直等细罗（就是赐平安者）来到，万民都必归顺。”

这个词（细罗）的意思是“被差遣的人”或“和平缔造者（赐平

安者)”。无论是哪种含义，显然都是指那位伟大的人物（弥赛亚；耶稣基督），所有的（以色列人的）始祖都期待着他，（旧约）先知们也为他作证。那些对此表示怀疑、不信的人却无法对此给出更好的解释。——在某件事发生之前，有一个人要来，人们要聚集到他那里。事件肯定已经发生，但这个人是谁？将此预言应用于弥赛亚并不是基督徒的发明。古犹太人，从他们的导师那里可以看出，也是这样理解的；现代人也无法抗拒从预言中得出的有利于我们主的主张的证据。

它是一个预言，这一点从它的形式和发表时的环境可以得到证明；它在拿撒勒人耶稣身上得到了奇特的实现，这一点也是确定无疑的；同样确定无疑的是，在任何一个其他人身上，它都没有得到任何意义上的实现。关于该预言的充分说明，读者可参阅注释家、牛顿主教著名的预言阐释著作。这里只需指出，犹大作为一个支派，一直保留到耶稣基督降临之时，这一点与长期分散的其他以色列十个支派（这十个支派已经因为在此之前的以色列北国亡国而逐渐分散消失）形成鲜明的对比；便雅悯支派也是如此，它（作为以色列南国、即犹大国的一部分）几乎消融而被并入犹大支派中。然而，这个预言（创49：10）并没有表达犹大支派将要一直独立、或持续执掌最高权力的意思。当所有支派联合为一个国家，每个支派都有自己的权杖和首领时，没有一个支派拥有这种权力；因此，只需说明犹大支派在其各种命运下，仍保留着它的权杖、首领和支派地位，直到细罗到来（随后就失去了权杖）。一个国

家被征服了，但其古代的王公和政府仍然存在，尽管是支派，这并不罕见。关于被掳至巴比伦期间的犹大支派，我们从《以斯拉记》第一章第 8 节得知，居鲁士（古列）下令将圣殿的器皿归还给“犹大的首领”。这表明当时该（犹大）支派是独立的，有自己的内部政府和首领。在后来的阿斯莫尼国王的统治下，犹太人有他们的统治者、长老和议会，在罗马人统治下也是如此。

但在基督死后不久，这一切都被废除了，以色列国家四散，各支派完全混乱。在我们的主降临时、完成了他在地上的工作时，犹大支派仍在继续。这是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

之后不久（公元七十年），犹大支派又分散开，与以色列所有支派和以色列国家的普通犹太人混杂在一起：这同样是不容置疑的。现在我们再问，是人类的远见决定了这一点，还是将这一事件应用于预言（创世纪49：10）是凭空捏造？这个预言是在以色列国刚刚开始形成的时候，由以色列各支派之祖的父亲（雅各）说出的。岁月流逝，最强大的（以色列）帝国被消灭了；十个被拣选的支派完全分散到了不知名的国家；另一个（便雅悯）支派变得如此微不足道，以至于失去了自己的名称；只剩下一个（犹大）支派将自己的名字强加给了整个民族（以色列人也被叫成犹太人），成为公众观察的对象，直到弥赛亚降临，——这个支派就是预言中提到的犹大支派，它的存在只是为了让预言得以实现，然后与其他支派的遗民混杂在一起。这是否意味着（创49：10）

对遥远时代将要发生的无数突发事件有什么预感呢？

关于犹太民族（以色列人、犹太人）的预言，从摩西的预言开始，直到所有旧约先知的预言，不胜枚举。对于那些对《圣经》的圣灵默示有任何怀疑的人来说，最有启发和说服力的练习之一就是认真、坦诚地阅读《圣经》，并借助那些明确、大量论述这一主题的作者，将预言与它们所声称的实现进行比较。在摩西和众先知的预言中，有三个主题非常突出：犹太人经常严重背离他们自己的律法；他们在受入侵、掳掠、流散、压迫和迫害中受到明显的惩罚；以及他们最终恢复到自己的土地上。所有这些都已发生。就连最后一项，也是通过从巴比伦的回归而实现的，尽管就其重要意义而言，这仍是未来的事。根据这一论点，我们将说明，这些事情中的每一件都超越了人类的预见和猜测。

摩西在死前就预言了这个民族的背教和偶像崇拜。“我知道我死后，你们必完全败坏自己，偏离我所吩咐你们的道，在后世必有灾祸临到你们，”申命记三十二29；因此，他预言性地宣布了对他们的惩罚。也许，几乎不可能有比这一预言更有力的情况来证明摩西是真正受命于上帝，而不是为了使他的律法和个人权威更有份量而假装得到上帝的认可。他最初带领进入沙漠旷野的那群叛逆者已经死在了那里；而新一代更愿意服从他们的领袖。在他写下这些话的那一刻，表面上看，这对人民未来的服从是有利的。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一个纯粹的政治家最不会有的念头就是，他

自己喜欢的制度会受到冷落和蔑视；他更不会在结束自己的公众生涯时，公开告诉人民他预见到了这一事件，即使他害怕它发生。也许有人会说，摩西说这番话的目的是为了给他对不遵守律法的人发出的威胁增添色彩，而这些可怕的威胁的目的是为了阻止人们背离他为了自己的名声而迫切希望他们遵守的习俗和规则。对此，我们的回答是，摩西不可能指望以色列人会重视他的威胁，即如果他们不遵守他的律法，神的审判就会降临到他们头上，除非他们以前的叛逆行为立即明显地受到了这样的惩罚。如果没有这一点作为支撑，他就会以一种可笑而非令人印象深刻的崇高姿态出现在聚集在一起聆听他最后命令的人们面前。四十年（在旷野漂泊的时间）来，他的制度经常遭到违抗，如果神的愤怒没有随之而来，他们又有什么理由相信摩西对未来的威胁呢？但是，如果他们（以色列人）的不服从导致了这样的后果，那么他们的领袖在这部分行为中的每件事都是合理和一致的。让异教徒选择自己喜欢的立场吧。但是，如果他的预言性威胁是建立在以前明显的、公认的天意的干预之上，那么唯一能够使这些威胁具有分量的情况就是，他是上帝委托的领袖，而且正如他所宣称的那样，是一个受到启示的先知。

在摩西关于惩罚犹太人的预言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情况是，这些饥荒、瘟疫、入侵、被外敌征服、被掳等等，都仅仅被描述为他们恶毒地背离上帝和他的律法的后果。现在，除了受启示的人之外，谁能预见到这样的灾难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发生，犹太不

会发生饥荒、瘟疫、入侵，除非是对他们违反律法的明显惩罚？一个小国虽然遵守自己的宗教诫命，但除了上帝的特别保护之外，在通常的情况下，还有什么能阻止它落入更强大的邻国的统治之下呢？除了上帝的特别保护之外，还有什么能保护他们免遭邻国可能遭受的瘟疫和饥荒呢？如果摩西的预言不是出于圣灵默示，那么这些预言就假定了一个（不可能的、）人类的智慧和政策从未考虑过的原则，即一个民族的国家繁荣与服从他们的圣书有着不可分割和不可改变的联系。让我们来看看事实的真相。犹太人的圣书既是历史书，也是预言书。历史与预言也是截然不同的；历史往往是由其他作者写成的；历史与预言之间没有任何有意调和的痕迹。历史叙事的奇特简洁性，以及《旧约》中记录的大部分历史都是他们的公共记录的副本这一情况，都反映了这一点。查阅这段历史，在每一个奇异灾难的例子中，我们都能看到先前对摩西律法的背离；一前一后，几乎具有自然结果和原因的规律性和确定性！在这一点上，摩西和先知们的预言惊人地实现了；而且证明了超越人类的远见卓识。

让我们进一步了解这些威胁中的惩罚细节。根据摩西的预言（申命记二十八），他们除了在自己的国家遭受歉收和严重疾病的普通惩罚外，还要“分散在万民之中，从地的这头直到那头”；在亚洲、非洲和欧洲，哪一个贸易国没有他们（犹太人）的身影？甚至在西印度群岛和美洲的商业区也能找到许多（犹太人）。除了上帝，谁又能预见到这一点呢？尤其是当他们作为一个独特的民

族，作为民族历史上的一个孤例得以保存下来的时候，这又意味着什么呢？他们在这些国家中“不得安宁”；不仅是在古代国家，而且是在中世纪的基督教国家，以及至今的穆罕默德国家，对犹太人几乎持续不断的迫害、抢劫和谋杀，都是这一目标的绝妙实现。他们将成为“万国中的谚语和歇后语”，这在每一个地方都得到了实现，但这肯定不是人类的智慧所能预见的；“在你里面的陌生人将变得很高，你将变得很低”。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回顾一下居住在巴勒斯坦的“陌生人”土耳其人和其他人对留在那里的犹太人的行为：一方确实“非常高”，而另一方则“非常低”。

他们分散在各个国家。他们没有共同的地方或政府纽带将他们联系在一起。所有使法律、宗教和礼仪成为地理问题的普通同化原则，在他们身上都被中止了。与历史上关于民族变迁的所有记载相比，我们在这个奇妙的民族中看到了一种充满活力的同一性原则，这种原则的力量在近两千年来一直没有减弱，而且仍然渗透在他们广泛分散的人口的每一个角落和片段中。

在这一奇特篇章（申命记）的其他部分中，三千多年前的预言也同样惊人，并得到了显著的实现；但其中有些段落特别提到了距离当时遥远时间的事件，即罗马人对他们的政体和民族的彻底颠覆；在申命记28章第49节中，罗马人是指从“地极”带来的民族，他们以众所周知的“鹰”为标志（军旗），性情凶猛残忍，这是极有可能的。值得注意的是，摩西对他所说的“围城”的恐

怖的描述，与约瑟夫（公元一世纪）中那些众所周知的描述罗马军队围攻耶路撒冷的段落完全吻合。本章（申命记28章）的最后一节似乎确实确定了前面几段经文所指的是罗马人对这个国家的最终毁灭，同时还包含了一个预言，这个预言的实现不可能是偶然的。“耶和華必使你坐船回埃及去，走我曾告訴你不得再見的路。在那里你必賣己身與仇敵作奴婢，却無人買”。关于这一点，海尔斯博士根据他们自己的民族历史学家约瑟夫的著作指出：“在耶路撒冷被围攻时被掳走的十七岁以上的俘虏中，一些人被锁链锁住送往埃及，大部分人被分散到各省，在竞技场、刀剑和野兽中被消灭；其余十七岁以下的人被卖为奴隶，由于要卖的人太多，买主又少，所以卖价很低：于是，摩西的预言应验了一‘没有人买’”。为了给维斯帕先（罗马军队）的胜利增添光彩而保留下来的那部分人，很可能是乘船或从海上运到意大利的，以避免穿越亚洲和希腊的艰苦陆路旅程，这也是这次入侵和掳掠与之前亚述人和巴比伦人入侵和掳掠的不同之处。在随后的叛乱中，部分俘虏从海上被送往埃及，其中几艘船在海岸失事。

就这样，在相隔 15 个世纪之后，摩西的预言精神准确地记录下了这些偶然的情况——无数犹太人被掳走，他们被运往埃及，他们被卖到奴隶市场过剩，再也找不到买主，然后登上船只，或是为征服者的胜利增光添彩，或是在不同的海港找到销路。这些繁多而细微的情况，难道可以归因于随意的猜想或人类的远见吗？

但摩西和其他先知都同意，犹太人在经历了所有的掳掠和流散之后，将再次回到他们自己的土地上。正如我们所说，居鲁士（古列）和他的继任者在一次恢复中实现了这一目标；此后，他们（犹太人）再次成为一个相当大的国家。但是，除了以自己的力量和智慧决定世界大事的神之外，谁能预言这一切呢？耶利米确定被掳的时间为七十年；他这样做是如此明确，以至于巴比伦的犹太人在时间临近时开始为这一事件做准备。但是，当这个预言说出时，巴比伦帝国的情况没有任何迹象可以证明这种希望，更不用说支持这种充满信心的猜测了。一个当时默默无闻的民族（波斯玛代人）颠覆了这个强大的帝国（巴比伦帝国），打破了对犹太人的奴役，这难道是人类所能预见的吗？当我们认为这一事件应验了如此明显的预言时，它还能凭想象来解释吗？然而，未来的复兴还在等待着这个民族，它将向世人光荣地证明预言的真实性。既然是未来，我们就无法对此进行争论。但有三件事是肯定的：犹太人自己期待着它；上帝的旨意为他们的国家保留了一个独特的民族；他们的国家土地如今事实上无人拥有，但却为他们保留了下来。

旧约圣经中有很多有关古代国家和城市的许多预言；这些预言的奇妙和准确的实现已被不同的作家指出；它们提供了许多杰出的事例，说明对偶然和不可能发生的事件的预知能力。

没有任何一部著作能像牛顿主教的《预言论文集》一样，以如此令人愉悦和全面的方式展示了《圣经》，尤其是《旧约》中主要预言的全部内容；我们可以诚恳地推荐阅读这本书，尤其是对年轻人。他对有关古巴比伦的预言所做的说明非常有趣，令人满意；1815年出版的克劳迪厄斯-J-里奇（Claudius J. Rich）所写的《巴比伦废墟回忆录》也非常有趣，其中进一步证明了这些预言的精确实现。他在假定的古巴比伦遗址附近参观了巨大的废墟，虽然无法确定，但这些废墟很可能就是那座令人震惊的城市的遗迹，现在确实已被毁灭的漩涡席卷。他还告诉我们，这附近现在只有鸟类和猛兽栖息；在许多地方可以看到狮子的巢穴，里面有被宰杀的受害动物；大多数洞穴都被蝙蝠和猫头鹰占据。因此，在巴比伦繁荣时期写下的以赛亚书中，有这样一段话：“沙漠中的野兽必卧在那里，它们的房屋中必充满困苦的生物，猫头鹰必住在那里，蝙蝠必在那里跳舞。”这段话让人不能不心生敬畏。该城现在的废墟也表明，幼发拉底河的河道已经改变，这可能是居鲁士（古列）开辟河道的结果；而这里的土壤肥沃，表明庞大的军队可以轻而易举地完成这一工程。

里奇先生考察过的废墟证明了古代作家所描述的这座城市的巨大规模。在这些巨大的废墟山中的各种挖掘中，我们看到了大量的砖石，既有烧焦的，也有未烧焦的砖块和沥青，这些废墟之间相隔数英里。其中一座被阿拉伯人称为 Birs Nimrond，另一座被称为 Kasr 或宫殿，还有一座被当地人称为 Mugelib（翻转的），

有人认为是贝卢斯塔的废墟。

由于证据如此确凿，以至于就像但以理的杰出预言一样，不信的人不得不采取诡辩的方式，与最直接的证据相对立，声称预言是在事件发生之后写成的。在这些预言中，不乏一两个模棱两可的例子，它们只用比喻或象征性的语言表达；但神学家们选出了多达一百多个预言，这些预言一般都有非常清晰明确的含义，每个预言都提到了与基督的显现、他的位格、历史和传道有关的一些不同情况，但不包括预表性的和暗示性的预言，也不包括那些在最终和遥远的意义上被认为会在他（基督）身上终结的预言。如果否认包含这些预言的圣经（但以理书）的圣灵默示，又该如何处理这些预言呢？可以肯定的是，这些预言是在我们的救世主降生之前的许多年写成的一拒绝基督的犹太人的证词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犹太人手中的抄本中也有同样的预言，而且是在基督教时代之前流传下来的，这就证明了这些预言并没有为了迎合救世主而进行过篡改。另一方面，耶稣的历史回应了这些预言，并准确地实现了这些预言。弥赛亚是大卫的后裔，生于伯利恒，由童贞女所生，是神性的化身，神与我们同在，是一位杰出的教师；他要开瞎子的眼睛，医治瘸子和病人，使死人复活；但他被自己的同胞鄙视和拒绝；他将从死里复活，升到上帝的右手边，在那里被赋予力量和权柄，他将惩罚他的敌人，建立他自己的精神王国，这个王国永远不会结束。我们不讨论更详细的预言，因为仅凭这些预言，论证就不可抗拒：我们可以断言，没有一个人、或许多

人，可能做出这样的猜测。就其本身而言，这是不可能的。现在还能找到哪个理性的人、或多少有一点理性的人，会冒险猜想，神的化身会出现在任何特定的地点和时间——这位神人会传授智慧、创造奇迹、并被不公正地处死、复活并建立他的宗教？这些想法从来没有进入过人们的头脑，因为它们不是从经验中产生的，也不是从人类事务的正常过程中产生的；然而，如果先知们没有受到启示，他们就不可能像我们一样设想出这样的期望。

如果这些事件不仅超出了人类的预见，甚至超出了人类的思维，那么它们只能是圣灵默示的产物。但事情并没有到此为止。接下来，我们该如何解释这些情况在一个人身上发生，而且是在千千万万个女人所生的男人中的一个人身上发生，这个人就是拿撒勒人耶稣？他出生在伯利恒，而且是通过一个奇特的事件出生的——他自称是“上帝与我们同在”，并创造了奇迹来证实他的说法。正如先知们所预言的那样，在他的言语或触摸下，“瞎子的眼睛开了”，“瘸子像野马一样跃起”，哑巴说话了，病人痊愈了，死人活了过来。关于他的教导的智慧，他记录在案的话语可以作证。他被他的同胞拒绝，和他的不公正的死亡，是历史事实；他的复活和升天建立在已经引证的崇高证据之上：犹太民族的毁灭，根据他自己的预言，作为他被冒犯的威严的可畏的证明；他在人类中的“王国”（基督教会）延续至今。要想回避这些预言在我们的主身上应验的证据，除非证明耶稣和他的门徒通过某种协调，使他的生死事件与预言相符，以证实他是弥赛亚。除了博林布鲁克勋爵

(Lord Bolinbroke) 之外，没有一个异教徒会如此荒谬地冒这个险；当一个头脑敏锐的人为了回避预言而诉诸于如此奢侈的假设时，他的观点可以被视为最有力地证明了这一预言证据的力量。这位“高超”的作家断言，耶稣基督通过一系列蓄意和预谋的措施导致了自己的死亡，而这仅仅是为了让他的门徒们通过诉诸古老的预言而获得胜利！但他的奢侈假设并不符合实际情况；要想成功，他本应该证明，我们的主事先预谋了他的大卫血统——他由童贞女所生——他在伯利恒的出生——以及他奇妙的口才和智慧：他通过某种手段故意让犹太人对医治他们的病人和洁净他们的麻风病人的主忘恩负义；他不仅设计了自己的死亡，还设计了自己的复活和升天，以及他的宗教与人类舆论和人类权力的对抗性的传播胜利，以及在他被钉十字架后的四十年以后的犹太人国家彻底王国于罗马军队的刀剑之下，并被掳掠、抛撒到万国之中——目的是让他的门徒在对预言的诉求中获得胜利！异教徒的这些诡辩承认了这一点，即表明真理是无法否认的，只能通过对理解力施加最大的暴力来否认。

以赛亚书第 53 章中关于我们的主的那一系列奇妙的预言，将说明上述观点，并恰当地结束本章。

以赛亚书53章

我们所传的，（或作所传与我们的）有谁信呢？耶和华的膀臂向谁显露呢？他在耶和华面前生长如嫩芽，像根出于干地。他无佳形美容，我们看见他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他。他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他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我们也不尊重他。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哪知他为我们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或作他受欺压却自卑不开口）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因受欺压和审判他被夺去。至于他同世的人，谁想他受鞭打，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过呢？他虽然未行强暴，口中也没有诡诈，人还使他与恶人同埋。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耶和华却定意（或作喜悦）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或作他献本身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

和华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他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并且他要担当他们的罪孽。所以我要使他与位大的同分，与强盛的均分掬物。因为他将命倾倒，以致于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却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

对于这则预言，我们不能说它的语言是象征性的，或者说，除了几个容易理解的优美比喻之外，甚至不能说它是比喻性的：它的风格是叙述性的；它本身也是完整的，没有掺杂任何其他主题；它显然是指一个人。古犹太人是这样理解它的，并将它应用于弥赛亚；尽管现代犹太人为了在与基督徒的争论中回避它（预言）的力量，声称它描述的是他们民族的苦难，而不是个人的苦难，但预言本身的措辞驳斥了这种反对意见。犹太民族不可能是（这里所说的）受难者，因为他要承受他们的悲伤，背负他们的忧愁，为他们的过犯而受伤。”他承受了我们的悲痛，背负了我们的忧伤，”等等；因此，受难者的身份与犹太民族是截然不同的。此外，还提到了他的死和埋葬，他的受苦（第 12 节）是自愿的；这在任何意义上都不适用于犹太人。因此，（使徒行传中所提到的）埃塞俄比亚太监正确地询问道，先知所说的”是他自己，或是其他人”。它必须适用于某个人；除了我们的主之外，它不能适用于任何人；适用于他（耶稣基督），预言就变成了历史本身。先知宣

称，他的降临和作为将彰显“耶和华的膀臂”——神力和仁慈的奇异显示；然而，“盲目和难以相信的人们不会相信这个报告”。他以卑微和谦卑的姿态出现，而不是像他们（犹太人）所期待的弥赛亚那样，以东方君主制的华丽姿态出现，他在他的同胞眼中缺乏“美貌”和“可取之处”，并遭到他们的拒绝，这些都是清楚指明的——“他被藐视，我们也不尊敬他”。“他还被描述为忧伤的人，饱经忧患”。

然而，尽管他（基督）这样躺在坟墓里，先知（以赛亚）的眼睛却看到了他的复活，“在他面前摆设的喜乐”，他进入了喜乐之中；他将属灵的祝福分配给他的子民，他在属灵上征服了地上的万国，尽管“有权势的人”反对他；以赛亚列举的这些细节是如此的平实而奇妙，以至于只需改变动词的时态，就可以将整个内容转换成一个简略的视角，展示在基督教制度下为促进人类救赎而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事情。

一位现代作家的话适用于所有这些预言：“现在，让异教徒或持怀疑态度的读者彻底、冷静地思考这些预言。这些记录与事件的优先顺序是毫无疑问的。对于每一个有能力的探究者来说，这都是显而易见的。这就是事实。我们需要根据合理而充分的原则来解释这些事实。人类的远见是否能胜任这项任务？热情？猜测？偶然？政治谋略？如果这些都不能，人类的智慧所能设计出的任何其他原则也不能解释这些事实；那么，真正的哲学和真正的宗教

有但以理的预言。这一指控没有任何证据，而且与相反的证据相对立，这表明不忠的原因是毫无希望的，也为预言的证据提供了一个崇高的胜利。因为反对者事实上承认，这些预言并不模糊；事件与预言完全吻合；它们超出了人类的猜测。在不涉及《以赛亚书》和《但以理书》的日期问题的情况下，我们可以注意到，反对者断言《以赛亚书》是为了谄媚居鲁士而写的预言，《但以理书》大约是在安提阿哥斯-埃皮哈尼统治时期创作的，但却没有给出丝毫证据。因此，我们可以承认，这两部经书在基督教时代之前就已经存在，而且是以现在的形式存在的；但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要问，这种反对意见能达到什么目的呢？犹太人所接受的经文是由我们的主和他的使徒的引述所验证的；除非他们（圣经旧约）的圣灵默示能够被推翻，否则有关的反对意见只是一种空谈。在它有任何分量之前，必须推翻支持我们的救世主和使徒的使命和神圣权威的所有证据，直到那时，它才能在严格的推理中得到支持。但是注意，反对者关于以赛亚的断言是与积极的见证相对立的。先知自己的证词，他说自己生活在“犹大王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和希西家的时代”；还有一个独立证人的证词，即《列王记下》的作者，在该书第二十章中，以赛亚的出现与犹太历史上的一个公共事件有关——希西家王危险的疾病和康复。以赛亚在居鲁士诞生前一百多年就写下了《以赛亚书》这本书，这是一个王国的公共记录所能提供的决定性证据。

但是，如果你们（预言反对者们）坚持认为有关居鲁士的预言是

在事件发生之后写的，那么请仔细阅读关于巴比伦的预言；那也是在事件发生之后写的吗？玛代人是在那时被煽动起来反对巴比伦的吗？巴比伦，王国的荣耀，当时是否被推翻，变得像所多玛和蛾摩拉一样？那时巴比伦无人居住吗？（不，那时巴比伦正是巅峰时期。）

但以理生活和写作的时间与公共历史息息相关——不仅是犹太人的历史，也是巴比伦人和波斯人的历史；而且不可能早于公共历史，以至于将以他的名字命名的这本书（如果这本书不是但以理所著的话）作为在尼布甲尼撒及其继任者的宫廷中身居高位的但以理的作品，强加给那些接受这本书的犹太人。有人说，《但以理书》中有许多希腊语术语，而且《但以理书》不是由《圣经旧约》翻译的，《七十士译本》中的译文是狄奥多提安所作，因此《但以理书》的日期要晚于《圣经旧约》。关于希腊语术语，它们主要出现在乐器名称中；希腊人承认他们的音乐来自东方民族。关于第二个反对意见，它是没有根据的。七十士译本的作者确实翻译了但以理书，他们的版本被克莱门斯-罗曼努斯（Clemens ROMANUS）、尤斯丁-马蒂尔（JUSTIN MARTYR）和许多古代教父引用；它占据了奥利（Origen）的《六经》（Hexapla）的一栏，并被杰罗姆（JEROME）引用。狄奥多提安在《七十士译本》中插入的现在的希腊文版本是在第二世纪制作的，因更符合原文而受到青睐。被否定的版本是几年前根据在罗马发现的古代 MS 出版的。

圣经的反对者喜欢将神圣的预言与异教徒的神谕相提并论，试图以此降低预言的尊严和权威。我们已经指出了两者之间的绝对对比（参见前章），但再多说几句也无妨。

在古代异教徒建立和咨询的无数神谕中，最著名的是德尔斐神谕；因此，为了更完美地展示异教神谕与圣经预言之间的对比，我们可以只讨论它。

德尔斐神谕的预言并没有深入未来。这些预言涉及的是即将发生的事件，其准备情况是众所周知的。他们的预言连几年的距离都没有，甚至连一百年的距离也没有，但在那些得到圣灵启示的圣经先知眼中，这只是一个非常有限的时间段，他们纵观后世的进程，并通过他们预言的范围和广度证明，他们是在那位“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的神的启示之下。

《圣经》的预言虽然有时含糊不清，但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这并不适用于那些最著名的预言，因为它们已经得到了最显著的应验；它们从不含糊其辞。毕底神谕就因为这一点而臭名昭著。据历史学家考证，曾花费巨资购买了这一妄言的克洛伊苏斯 CRSUS 中了一个模棱两可的圈套；通过这个圈套，他对神谕做出了对自己最有利的解释，并被诱使对居鲁士发动了一场失败的战

争。在随后的囚禁中，他一再责备神谕，并指控它是虚假的。对居鲁士的答复也是如此；无论居鲁士征服了罗马人，还是罗马人征服了居鲁士，答复都是真实的。同类的例子还有很多，更不用说那些琐碎的、甚至是戏谑的神谕了。

德尔斐神谕的卑鄙、富有和奴性，与犹太先知的贫穷和无私形成了另一种对比，没有任何礼物可以贿赂他们，也没有任何力量可以威慑他们履行职责。德摩斯梯尼在对雅典人的一次演讲中，公开指责这个神谕“被菲利普国王的利益所控制”；希腊历史学家还列举了其他事例，说明神谕被金钱腐蚀，女先知有时因贿赂，有时因淫乱而被罢黜。

无论是威胁还是迫害，对犹太先知都没有任何影响；但这一著名的阿波罗神谕似乎甚至无法抵御讥讽。起初，它是用诗句来回答的；尤西比乌斯（Eusebius）保留了一个叫Etemonius的哲学家的一些片段；他因为经常被神谕愚弄而心生怨恨，写了一篇充分驳斥神谕无礼行为的文章：他对阿波罗说：“当我们来向你请教时，如果你能看到未来的事情，你为什么要用不被理解的表达方式呢？如果你知道，你就以辱骂我们为乐；如果你不知道，那就告诉我们，学着把话说清楚。我告诉你，如果你说克洛伊苏斯将推翻一个伟大的帝国，这个希腊词语就选得不好；它不能表示克洛伊苏斯征服居鲁士。如果事情必然会发生，你又何必用模棱两可的话来取笑我们呢？你这个可怜虫，在德尔斐做什么呢？”但

伊壁鸠鲁派、犬儒学派和其他人对诗句的拙劣大笑不止，最后诗句变成了散文。这些哲学家说：“令人惊讶的是，诗歌之神阿波罗竟然是一个比荷马更糟糕的诗人，而荷马是他亲自启发的”。普鲁塔克认为这是导致德尔斐神谕衰落的主要原因。毫无疑问，在他那个时代，神谕的声誉已经大不如前；而基督教的进一步传播则彻底摧毁了它。

那么，将圣经中的预言与这些黑暗、卑鄙、虚伪的神谕相提并论，能不令人感到不虔诚吗？他们没有花言巧语，没有迎合人们的脾气和偏见。他们没有隐瞒任何受命宣告的真理，无论这些真理多么令他们的民族不快，多么危及他们自己。他们不需要洞穴或寺庙的秘密场所来传递信息；那些向他们咨询的人也不会受到德尔斐询问者所受到的令人困惑的仪式的影响。他们（圣经先知）在街道、法庭、宫殿和大型集会中预言。他们的预言具有清晰、确定和一致的意义；他们描述的未来事件具有如此多的时间和地点的特殊性，几乎不可能被误解或误用。

第十九章.

圣经真理的内在证据—间接证据。

上帝启示的内在证据是由教义的明显优越性和有益倾向所产生的。(参见第九章)这至少是它的主要特征,尽管其他细节也可能包括在这种证据中,并将被引用。

读者会记得刚才提到的那一章中对理性证据和认证证据所作的区分。我们已经注意到,有些真理是通过上帝的启示而为我们所知的,虽然就其本质而言,这些真理是人类无助的能力所无法发现的,但一旦被揭示出来,只要这些真理的性质能够为我们的理性所理解,就会给我们的理性带来与任何其他种类的真理相伴而生的证明(参见第9章)。

但只有在刚才提到的范围内,这一立场才是正确的;因为只有当启示本身附有理由或理性证明,或者一旦启示给人的思想、就会将其思想和观察引向周围的事实和环境,或者引向能够与之比较

并得到证实的既定真理时，这些真理才会被理解。因此，就教义而言，《圣经》的内部证据仅限于这类真理。至于《圣经》中启示给我们的其他真理，以及那些在许多情况下对基督教体系至关重要的真理，我们没有这类证据；但它们是建立在神圣证明的坚实基础之上的，并不会因为它们的理由或出于道德约束的目的而对我们隐瞒，或因为它们超越了我们的能力，而削弱其权威性。如果我们面前有它们的理由，它们不会更真实（因为它们本来就是安全真实的），尽管对理解力而言，它们会更明显。神性合一中的三位一体、基督二性的同体（完全的人、完全的神）、他的神性和永恒的儿子的身分等等，都是这样的教义。还有以下这些都是神治中的许多事实——如允许作恶，以及异教国家长期明显的放弃一个人和国家所获得的不平等的宗教利益——以及我们个人在世上所受的道德考验的许多情况。关于这些教义的真实性，以及这些事实和许多其他事实的合理性，我们没有任何内在证据；但在《圣经》启示中发现的一大类真理，或多或少都提供了这种证明，并向我们的理性和信仰发出了呼吁；换句话说，它们的合理性是如此之高，以至于虽然伟大的真理并不依赖于此，但它提供了一个额外的论据，说明为什么它们应该被感激地接受和衷心地信任。

《圣经》的第一条基本教义就是上帝的存在；上帝是万物伟大而唯一的第一因；永恒、自我存在、存在于一切地方、知道一切事情；在力量和智慧上都是无限的；在善良、正义、圣洁和真理上

都是完美的。关于神的存在的这一观点，我们只能感谢圣经，它以强大的理性向人类的心灵展示了自己，基督教颁布后，异教国家在这一重大问题上发生了惊人的观点变化，而在欧洲，这种变化一直持续到今天，基本上没有改变，这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不仅在俗人中间盛行的那些粗俗观念，而且各派哲学家晦暗、不确定和自相矛盾的研究都已不复存在；《圣经》中庄严而简洁地阐述的关于上帝的真理，已被普遍接受。这些启示性的发现使人类思想在这一伟大而基本的教义上得到了满足；并给了人类思想一个从未有过的安身之所，如果人类思想离开了这个安身之所，那么在它回到启示宗教为我们带来的“奇妙之光”之前，它是找不到任何证明的。一类最崇高、最伟大的思想，昔日最深邃的思想也曾孜孜以求而不得其果，但如今却为基督教国家的农民所熟知。没有什么比这更能证明上帝的圣经特性对人类不成熟的理性所具有的吸引力了。

Clarke 博士在《创世纪》第一章第一节的注释中鲜明地指出了神的圣经特性：“永恒、独立、自存的存在。他的目的和行为源于自身，没有外来的动机或影响：他是绝对的主宰；他是所有本质中最纯洁、最简单、最灵性的，无限仁慈、恩惠、真实、圣洁：他是万物存在的原因，万物的维护者；他无限幸福，因为他无限善良；他永远自足，不需要任何他所创造的东西。他的浩瀚不可估量，他的存在方式难以想象，他的本质难以描述，只有他自己完全了解，因为无限的思想只能被自己理解。总之，他的智慧无穷

无尽，不会犯错，也不会被欺骗；他的仁慈无穷无尽，只会做永远公正、正确和仁慈的事。”

关于我们的圣书中所描述的人的状态和状况，来自事实和我们自己的意识的证据是非常丰富的。在没有圣经启示之前，我们从未发现人与造物主和管理者上帝的关系是怎样的；但现在我们知道了，确凿的事实从四面八方涌来，为这一教义的真理提供了证据。

《旧约》和《新约》一致认为，人类实际上是邪恶的，在没有道德约束和控制的情况下，能够犯下最严重的罪行；因此，不仅是个人的幸福，社会的幸福也不断受到阻碍或威胁。古往今来的历史都见证了这一点，现在的经验也提供了证明——古代的所有国家都因其自身的恶行而崩溃，或突然被压垮；从流传到我们时代的历史学家、诗人和讽刺作家的作品中，可以读到组成这些国家的人民的一般性格和行为。圣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及其他书信中众所周知的段落中，充分证明了希腊人和罗马人最黑暗的道德状况。时至今日，几乎所有异教国家的情况也都是如此，在许多方面，甚至基督教国家的某些地区也是如此（在那里，上帝的话语被人们隐藏起来，因此，其道德影响没有得到有益发展）。因此，《圣经》所描述的人的特征，只是他（人类）在各个时代、各个地方被实际发现的样子，直到现代航海家的冒险精神所取得

的地理发现的最遥远地方之处。

但是，圣经不仅假定人实际上是邪恶的，而且是由于其本性中的道德污点而邪恶的——如果不是它所说的那些恩典的方式和圣洁的手段，人本来是不可避免地邪恶的；由于这一假设是通过曾经应许的女人的后裔和现在实际赐予的救世主耶稣来恢复道德的整个计划的基础，所以圣经不断地提醒他（人类），他是“生于罪中，成形于不义”，由于是肉身所生，“他不能讨上帝的喜悦”。这样被当作教义的东西通过不容置疑的事实证据诉诸我们的理性。人类强烈的犯罪倾向是不容否认的。制定民事刑法的目的无非是为了镇压犯罪；在最文明的国家里，民事刑法层出不穷，目的是将罪恶阻挡在所有新的方向上，而人与人之间的多重关系，以及人因智力提高而增强的力量，正是这些新的方向给了罪恶以动力。每一个法律契约，连同它的印章和证人，都证明了人类的经验给人类留下的对人性的看法；历史本身主要是人类罪恶的记录，因为犯罪的例子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比美德的例子要多得多。

《圣经》告诉我们，这种向恶的倾向源于“心”，即人的本性和性情；这不是别的原因可以解释的。

如果历世历代的人在道德倾向上都受到了正确的影响，那么有害的教育又是如何开始的呢？如果开始了，那又是怎么做到的，对一个有“美德”的社会来说如此令人憎恶的事情竟然没有被制止？只有在《圣经》中，我们才能找到解释这种现象的原因，因此，

按照哲学的规则，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这就是，人的本性是容易作恶的。既然——认为这种本性是他仁慈而神圣的造物主在他身上种下的是非常不合理的，那么我们也同样有理由承认《圣经》中关于人类从更高更美好的境界堕落的解决方案。

《圣经》中对人的状况的第三种看法是，人不仅处于神的权威之下，而且上天对他的管理是混合性质的；他既受到严厉的对待，也受到仁慈的对待；他既被视为本性和倾向上的堕落，也被视为在无数实例中的实际犯罪，他被置于严格的约束纪律之下，以针对他在前一方面的情况，并在后一方面接受矫正和惩罚。另一方面，由于——他是他所冒犯的上帝所钟爱的对象；上帝的仁慈为他的赦免和康复作了规定；因此，道德的目的与这些严厉的规定相联系，自然和天意以及启示都为上帝仁慈地对待罪人的事例加冕。人与上帝之间这些不同关系的证明，就在我们身边，就在人如此明显地受到的善与恶、放纵与约束、幸福与苦难的混合之中。在所有普通情况下，人们都觉得生命是一种幸福；但它短暂而不确定，会受到疾病和意外的影响。人的一生中会有许多享受，但大多数人都是在身体或精神上付出巨大而艰辛的劳动之后才得到这些享受的，因此健康和生命的风险大大增加；或者这些享受伴随着许多失望、恐惧和忧虑，以至于享受的数量和质量都大大降低。地球本身是人类的居所，人类外部的幸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球的肥沃程度、季节、表面和内部的分层，地球本身带有一种混合的公正和仁慈的管理的痕迹，这种管理适合于像《圣经》中

描述的人类这样的生物，而不适合于其他生物。我们无法想象，如果居住在地球上的是一群完全圣洁、充分享受神恩的人，地球会遭受破坏性的地震、火山爆发和洪水泛滥；会遭受枯萎和贫瘠，以及饥荒的肆虐。

土壤普遍不育，使劳动成为必要，以至于完全占据了人类大多数人的时间，使他们无法从事有价值的智力活动，并消磨了他们的精神；人类在文明生活中所必需的金属，以及在许多国家用来驱寒、烹饪食物和进行最重要的艺术活动的火的材料，竟然深藏在地底，以致许多人不得不从事危险而卑微的劳动来发掘它们！这些事例和许多其他事例表明，如果把人看作是无辜的、无罪的，那么这种管教方式就与最开明的神性观点极不协调。与此相反，说人是在不折不扣的刑罚管理之下，这也是与事实相矛盾的，因为地球还在正常地向工业增产；大自然的破坏性震荡只是偶尔发生的；一般来说，人类的健康比疾病更多，他们的身体性享受比积极的苦难更多。《圣经》中记载的人类与上帝之间的这些不同关系，与自然和天意的这种对立性（既有美好舒适的一面，又有磨难的一面）完全吻合。假设人不是《圣经》中所表述的那样，它们（自然和天意、神在我们环境条件中的意旨安排）就会不和谐，无法解释；而从这个角度来看，它们是和谐的（即，它既显明了神对人的爱，也显明了神对人的罪的憎恨与惩罚）。人既不是无辜的，也不是最终被定罪的一他堕落了，有罪了，但并没有被排除在上帝的怜悯、关怀和仁慈之外。

基督教的另一个主要教义是，通过道成肉身的神子、耶稣基督的赎罪和献祭之死的功绩，人重新获得神的眷顾。

基督教的赎罪学说是一种必要的仁慈干预，其基础是人在今生所犯的违背上帝的律法的罪孽在来世会受到惩罚；对于人类未来前景的这种观点，没有任何反对意见是有分量的。人是会犯罪的，而罪又会带来痛苦和混乱。这些观点是不容否认的。从它们对社会和世界的总体影响来看，违反上帝的律法和蔑视上帝的权威并非轻罪。除去恶行直接和间接给人类造成的一切影响，除去人类完全可以避免的、完全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的一切内在和外在的苦难和灾难，除了那些由自然之恶（相对而言数量较少）在整个地球上造成的苦难和灾难之外，几乎没有人会发出一声叹息，也没有人听到一声呻吟。人类苦难的总和是实际犯罪的后果；最明智、最完美的人类立法的原则是，根据个人行为的总体趋势来估计其罪过，并根据这一考虑来确定惩罚的比例，因此，圣经中也有同样的理由支持这一原则；这样一考虑，个人对上帝的罪过就变得不可估量了。我们也没有任何根据认为，最高统治者的司法审判对罪的惩罚仅限于今生；因为在我们能够确定这一点之前，我们必须能够从原则、习惯和影响等方面估计故意违法行为的过失；而作为牵连的一方，如果这个问题不在我们的掌握之中，我们的感觉或判断力是无法尝试的。但是，这种（人类之罪）情况的明显原因是有利于未来惩罚学说的；因为不仅在现世中存在着不平

等的惩罚，以至于许多杰出的犯罪者在现世中的际遇没有明显地表现出神对他们行为的不满，而且还有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我们处于一种受审判状态，这种审判在整个生命中持续不断，其结果只有在现世结束后才能知道，因此我们自己将要成为最终奖惩的对象。从我们刚才列举的种种情况来看，我们必须得出结论：如果最高统治者是明智而公正、仁慈而神圣的，那么人们既不会被视为无辜的，也不会被视为不可救药的堕落者。现在，除了以改善人类道德为目的之外，还有什么理由可以解释这种混合的管理方式呢？严刑峻法可以减少和抑制恶习；另一方面，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兼顾内在的幸福。

在所有情况下，内在的幸福（在所有结果取决于个人行为的情况下，这也将对应于外在的幸福）与圣洁的习惯和行为相辅相成，推荐和鼓励这些习惯和行为，并吸引人们使用上帝为使我们养成和实践这些习惯和行为而提供的手段。看来，我们今生所受的特殊管理方式，没有其他最终原因可言；如果神的管理所具有的威慑性和纠正性的严厉，以及引导性和指导性的仁慈，在人的一生中持续不断；如果在人生的每一个阶段，人都能通过使用规定的方法养成新的善习惯，放弃旧的恶习惯，从而达到他所处的道德约束的目的，那么，他的一生都处于受考验的状态，如果是这样，他就要对他的整个人生过程负责；他最终的奖赏或惩罚一定是在现在之后的状态。

圣经的教义还认为，对不可救药者未来的惩罚将是最终的和无限的；这是在考虑赎罪教义时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这是一个只有启示才能揭示的唯一教义；但既然已经提出，它就有相当程度的理性证据。诚然，它假定，如果人现在忽视和滥用自己在此世之环境和条件中所拥有的、来自于神的恩典与仁慈的、美好的事物（包括在此世的生命本身），那么将来就会受审判；与此相类似的是，神的管理在现世生活中的一贯程序。当智者的指示和悖逆者的榜样所带来的许多制约和告诫被忽视时，贫穷和疾病、恶名和死亡就会接踵而至，每个人的观察都会提供无数这样的案例；一个人的考验，也就是决定他将要幸福或不幸的考验，就这样结束了；而且，这种考验不可能经常重来，优势和机会一旦被丢弃，就再也无法唤回。因此，将人的最高和最庄严的试用期限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并在此范围之外断绝他的一切希望的学说，并不违背神在今生所显明的统治原则。

如果我们承认对有理性的生物有道德的管理，那么他们的试用期就不可能是永恒的，因为那不会导致任何结果；如果试用期是指定的，那就意味着责任，意味着司法裁决，而司法裁决，在不可救药的情况下，就是惩罚。因此，无论审判或一系列审判何时对这些不朽的生命结束，随后的惩罚，无论其种类如何，都必须是永恒的。因此，圣经的这一（终极审判）教义是建立在其他教义的基础之上的，而这些教义的理性证据是丰富而令人信服的：全能的上帝对他的受造物实行道德管理；今生是道德约束和审判的

状态；人是不朽的。如果这些都被认可，那么对于顽固的恶人来说，未来惩罚的永恒期限也就必然随之而来；而它与刚才提到的原则相一致，就是它的合理证据。

基督之死为人类赎罪，在基督教体系中被视为一种唯一的途径，人类可以借此摆脱这一可怕的灾难——摆脱一个其权威遭到蔑视、其意志遭到抵制的统治者的不悦的终极司法惩罚，这种惩罚在程度上不会减轻，在持续时间上也不会受到约束；——如果一个至高无上的伟大和仁慈的目的可以向我们推荐任何程序的话，那么，圣经中的赎罪学说就值得我们关注。这个目的，它声称要通过这样的方式来实现：对最高统治者本人而言，它维护了他的品格，使他不致犯错，并维护了他的管理的权威；对人而言，它给了人尽可能强烈的希望，并使他在尘世的试用期的环境更加有利。从基督教自身的内部结构来看，这些考虑因素如此明显地显示出基督教的超级重要性和卓越性，以至于忽视这些考虑因素将是极其罪恶的。

如何才能既赦免罪，又不导致对神的品格产生误解，从而鼓励不服从，进而削弱神的治理的影响力，这必须被视为一个非常难以解决的问题。一个不允许宽恕的治理体系会让有罪的人陷入绝望；一个从不惩罚犯罪的政府是自相矛盾的，是不可能存在的。不惩罚，就等于解散权威；不仁慈地惩罚，就等于毁灭，而在所有人都有罪的情况下，毁灭就会是普遍的。我们不能肆无忌惮地犯罪，

这是确定无疑的。世界的主宰者不会不关心他的受造物的行为；因为犯罪的后果是要受到惩罚的，这不是一个争论的问题，而是从日常生活中的事件和环境的观察中显而易见的。因此，必须维护上帝的权威，这是一条已经确定的原则；而且应该注意的是，在这种以刑罚抑制罪恶、以恩惠和希望鼓励顺从的管理中，我们和所有有道德的受造物都是受影响的一方，而不是上帝本人，因为他具有独立而有效的本性，我们的过失不会伤害到他。

罪人凭着自己的行为的改变并不比悔改更能弥补以前不当行为的弊端。即使是改过自新者的清醒，也不一定能恢复健康；以前疏忽浪费的人的勤俭节约，也不能弥补奢侈的损失。我们也没有必要赘述这一理论所涉及的对在人类中确立的所有政府原则的考虑，这些原则在公然的案件中从来不会因为行为的改变而暂停惩罚，而是在施加惩罚时严格针对实际犯下的罪行，以及维护受到侵犯的法律威严的必要性。

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必须记住，那些将人类与上帝和解的理论与《圣经》中的理论对立起来的人（即那些反对基督教信仰的人），不仅将基督的替罪羊牺牲排除在外，而且还将其他重要的教义排除在外；特别是圣灵的作用，它唤醒那些不思进取的人进行思考，促使并帮助他们努力实现更高的品格，并开始新的行为方式。因此，（根据那些基督教信仰以外的人的观点），人只能在没有帮助和影响的情况下自己努力，在他的实际道德状况的特殊的、未

受影响的情况下。这种状态是什么，我们已经看到了。有人认为，除了我们心中的道德污点，一种向善而非向善的天性倾向之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解释人类的实际堕落；而解释人类历史和日常经验所呈现的道德现象的任何其他方式，都是不确定的、自相矛盾的。那么，这种所谓的改革更新该如何开始呢？我们并不是说以一种恶习换取另一种恶习，这种似是而非的改革很多人都会上当受骗，因为正确的改革意图应该是爱护神圣命令的纯洁性，对造物主权威的真诚尊重，以及不是部分的、而是普遍的服从。但是，如果人的思想是自然的、不受控制地趋向邪恶，而超自然的帮助又不被（那些反对基督教信仰的人所）允许，那么“谁能把洁净的东西从不洁的东西里带出来呢”？

在这种情况下，除了自然倾向之外，我们还要加上习惯的力量；习惯的力量众所周知是很难打破的。如果整个理论假定人性可以凭着自己的力量改造自己，那么必然会得出一个错误的结论。如果人是完全堕落的，那么在他的本性中就不存在改革所能依据的唯一原则；如果说他的向善倾向强于向恶倾向，那么我们会荒谬地认为，在相互对立的倾向中，最弱小的倾向会抵挡最强大的倾向，小河的水流会抵挡大海的潮汐。因此，为了弥补他的恶习而进行的、凭着他自我力量的改造是不切实际的。

因此，抽象地提出的问题是：如何才能在不助长恶习的情况下，将仁慈扩展到冒犯神灵的受造物（人类）身上，而不降低上帝的

正义和圣洁品格，以及他的政府的权威，而整个宇宙的众生都对维护这种权威感兴趣？与基督教相对立的各种理论都不能令人满意地解决这个问题。它们所假定的原则要么对道德管理具有破坏性，要么在人类的环境中无法付诸实施。唯一的答案就在圣经中。只有圣经表明，实际上也只有圣经自称表明，上帝如何可能是公义的，但又是背离神者的救赎者。其他方案显示了上帝如何仁慈，但困难并不在于此。这本书（圣经）在宣告上帝的仁慈的同时，也宣告了“上帝的公义”，从而解决了这一难题。一个道成肉身的神人（耶稣基督），“为我们”、代替我们、自愿受苦，彰显了上帝的公义；显示了他对罪的憎恨；通过替罪羊深重而痛苦的受苦，宣告了过犯的“罪大恶极”；警告悔改的犯罪者惩罚的可怕性和确定性；为每一个忏悔者打开了救赎之门。这也是神的计划的一部分，那就是让圣灵发挥影响，唤醒悔改之心，引导徘徊的灵魂回归于神；在人因信称义的那一刻，用公义更新他堕落的本性，并将他置于今后可以“不随肉体而行，只随圣灵而行”的环境中。神圣政府的所有目的在这里都得到了回应。不允许犯罪；道德律法没有废止；审判的日子仍然指定；未来和永恒的惩罚仍然显示其可畏的制裁；神圣品格的可畏纯洁性得到了新的奇特显示；然而，赦免是提供给所有寻求它的人的；整个世界都可以得救！任何世人都可以前来信靠他（耶稣基督）、靠着他的代死、恩典而得救赎与生命重生的更新。

有了这些适合人类情况的证据，有了这些与道德政府的原则和目

的相联系的崇高观点，赎罪的教义才得以呈现。基督教教导我们，对有罪的人施以仁慈的方法是实际和专门采用的，而其他重要的考虑因素也足以说明这种方法的智慧、主导性和善意。在这个事情中，他（上帝）的本性的温柔和仁慈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和影响，这比任何抽象的描述所能传达的，或比任何创造和天意的力量和恩典所能提供的都要好得多，因此，最适合用来制服在他的受造物（人类）心中不自然地滋长起来的敌意，这种敌意一旦堕落，就很容易从针对约束他们罪恶倾向的律法转移到律法制定者本人身上。如果说了解我们危险的程度和现实对我们很重要，那么基督的死，不是通过理论描述，而是通过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行动，向我们展示了这一点；如果说我们应该确信神对我们的宽容对我们很重要，那么在这里，它得到了一个无法更加确定的证明：如果说感恩是未来服从的最强大的动力，是使命令和积极的服务“不苦反乐”的动力，那么回想起“基督的爱”使我们承担的义务，就是这种充满活力的感情的永恒的泉源。

它（基督的救赎恩典）将使我们的情感永远充满活力。所有能最有力地说明上帝的温柔和可畏的威严与罪的可憎的东西；所有能使人重新回到他的造物主和主身边，并使未来的顺从成为一种感情和喜悦以及责任的东西；所有能熄灭人与人之间愤怒和恶毒的激情的东西；一切能够激发相互的仁爱之心的东西；一切能够为了他人的利益而克己奉公的东西；一切能够通过希望唤起或通过信仰安抚人心的东西；———这一切都可以在基督的代罪

之死中找到，也可以在基督受难的原则和目的中找到。

古代历史告诉我们，有一位国王制定了一条禁止通奸的法律，其中规定犯法者将被处以失去双眼的惩罚。第一个犯法者就是他自己的儿子。这起案件非常令人痛心，因为国王是一位慈爱的父亲，也是一位公正的法官。经过深思熟虑和内心挣扎，他最终下令拔掉自己和儿子的一只眼睛。儿子在这种情况下的心情可想而知。在他看来，他的罪行是崭新的；在这个儿子看来，这不仅仅是给他自己带来痛苦的后果，而且是父亲受苦的原因，是对父爱的伤害。如果国王为了儿子的利益而完全无视法律，那么他就没有表现出对正义的尊重，也是对亲情的一种非常低劣的证明。

如果我们假设这个年轻人一生的幸福取决于根除这种犯罪倾向，那么就不难想象国王如何才能更明智、更有效地促进这一仁慈的目标。这一行动不仅正确地体现了国王的品格，它本身还包含了一种最符合罪犯情感的呼吁。它为国王行使宽大处理提供了理由；它安抚了儿子的心灵，因为它保证了父亲对他的仁慈目的的真实性和真诚性；它使他（国王的儿子）尊敬的对象与他感激的对象相一致。单纯的感激，如果没有一个具有道德价值的对象的吸引，就不可能在他的性格中留下道德价值的印象；而这正是他父亲的最终目的。我们可以假定存在着同样的性格与心情，但却不会产

生这样的行为；我们可以假定心灵中存在着相互冲突的感情，但却不会在由此产生的行为中表现出这种冲突的激烈程度，也不会确定相互冲突的感情的调整方式；但我们无法假定有任何行为方式能如此完美地将父亲的性格印刻在儿子的心灵中，或将对正义的热爱和对错误的憎恶与内心最强大的本能联系在一起。老人不仅希望自己的行为与自己的责任观完全一致，还希望对儿子的心灵产生有益的影响；正是这两个目标的充分而有效的结合，构成了这段非凡历史中最美丽、最引人注目的部分。

这一道德展示与上帝在福音书中对关于自己的启示有着奇特的相似之处。我们不能不爱戴和钦佩这位优秀君王的品格，尽管我们自己与他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我们难道要拒绝关爱和救赎人类的王和父亲（上帝）吗？他以一种难以言表的仁慈和屈尊，在呼唤他漂泊的儿女回归责任和幸福时，向我们每一个人展示了同样温柔和纯洁的一面，并使用了一种论据，对人的内心深处最熟悉、同时也是最有力的原则发出了最直接、最不可抗拒的呼唤。

没有献祭的赦免，对人的理解力和心灵的吸引力只能是微弱而模糊的。它无法证明罪的邪恶，无法证明上帝的仁慈，因此无法引导人恨罪或爱上帝。如果罪的惩罚和罪行都包含着与上帝品格的对立，那么当这种对立仍然存在于人的心中时，再充分的赦免也一定是完全无用的；而赦免的实质作用将取决于它是否与这样的环境相联系：这种环境可能会自然而有力地消除这种对立，并创

造出一种同质性或相似性。福音中的赦免就是与这样的环境联系在一起；因为基督的献祭将罪与恩人的鲜血联系在一起，也与我们个人的苦难联系在一起，将顺从与一位朋友临终前的呼吁联系在一起，他为我们献出了受尽折磨的生命，也与我们在他祝福的国度中无尽的荣耀联系在一起。这种行为，就像前面的例证一样，证明上帝作为律法制定者对有罪之人施以仁慈是正当的；它保证了仁慈的真诚和真实；通过将原则与仁慈联系在一起，它在罪人的心中将感恩的对象与尊敬的对象联系在一起。

这就是启示的教义，如果启示的证据能够被推翻，那么它就可以被拒绝；如果不能被推翻，那么无论是否能够提供任何有利于它的论证，它都必须被承认。首先可以确定的是，它并非不合理。

上帝创造了我们，他是纯粹的灵，他能够直接接触我们的思想、情感和意志，否认这一点肯定比承认这一点不合理得多；如果伟大而普遍的灵拥有这种能力，那么至少对有关教义的每一个物理上的反对意见都被消除了；有限的灵（人）也可以有同样的方式接触人的思想，尽管不是在如此完美和亲密的程度上。在对灵与灵之间的这种交往提出任何自然的不可能性之前，我们必须知道任何哲学家（无论他对心灵现象的原因进行多么深入的研究）都不曾自称知道的东西——感知、记忆和联想的规律。我们可以互相

提示思想和理由，从而互相影响我们的意志和情感。为此，我们使用符号和语言作为媒介；但是，认为只有这些媒介才能把思想传递给思想，或者认为精神存在者（圣灵）不能立即产生同样的效果，这完全是以我们的无知作为反对的理由。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心灵情感的联结的）情况本身所提供的所有理由，无疑都是支持这种观点的（即圣灵、上帝也能够与人之间有心灵与情感的连接）。我们可以接触到彼此的心灵；我们可以暗示思想，唤起情感，影响他人的意志；因此，这样的类比有利于得出这样的结论：尽管手段不同，而且是潜移默化的，但圣灵也能够接触到我们。

如果说没有任何物理上的不可能性可以反对这种对我们受（圣灵）感化情况的描述，那么也就没有任何道德上的理由可以反对这一原则本身。我们的天父上帝关心我们的福祉，这当然是应该承认的。

在人世间，每一个恶人都在他的恶行中寻找同伴，并使用各种诱惑的手段，这样他就不会独自犯罪。事实上，我们也更看到这种道德审判的原则在我们的同类身上一直在发挥作用。谁没有受到善人的劝告、警告和恳求？谁不被恶人引诱犯罪？善良和仁慈的人所建立和实施的具有指导性、启发性和影响力的机构，又

何尝不是吸引和影响他人去做正确事情的手段呢？所有使人类的肉体血气欲望满足和享乐倍增的机构和手段，又何尝不是他人用来鼓励轻视宗教上的事情、对虔诚和精神上的事情漠不关心，并经常引诱人们去做最粗鄙的坏事的手段呢？因此，这一道德审判原则是显而易见的，谁要反对圣经的这一教义，谁就必须反对神的管理，因为它体现在经验的事实中，它清楚地表明了我们在世界上的“试用”情况，即我们的观点、情感和意志会受到他人的影响，无论是善是恶。通过这个事实，我们也可以说明，反对超自然影响学说的理由是徒劳的。圣经并没有教导说，超自然的影响，无论是好的还是坏的，都会破坏我们的自由和责任。那么，我们要问的是，如何调和两者之间的关系呢【即，一方面是我们的自由与责任，另一方面是我们所受的影响】？答案是，我们确信它们并非互不相容，因为尽管我们可能会受到良善或恶毒之人的强烈影响和怂恿而做出善行或恶行；尽管他们可能会通过争辩、劝说、希望或恐惧来实现他们各自的愿望；尽管他们可能会小心翼翼地把我们带入最有可能破坏或支持良善决心的环境；——但我们仍然意识到，我们可以自由地选择屈服或反抗；基于这种对所有人都同样普遍的意识，我们对人的行为有了共同的判断，人尽管小心翼翼地接受劝说、诱惑、或苦心引诱，但在公众舆论中却总是被当作自由人对待，并受到相应的赞扬或指责。如果是超自然的影响，情况也是一样的，只是施加影响的方式不同而已。在一种情况下，它是从外部最有力地推动意志和情感的泉源发挥作用，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它则更直接地从内部发挥作用；

但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不能认为任何其他人可以替我们立志或选择。在这两种情况下，操作方式可能是无法解释的；但是，影响我们进行选择的力量可能属于他人，而选择的力量本身则完全是我们自己的，而且必然是我们自己的。

因此，没有任何物质上或道德上的理由可以反对神的影响这一学说；既然作为我们在世上受审的一种情况，它所依据的原则被发现完全符合神的治理在其他情况下的实际安排，那么所有可能阻碍我们看到神的启示中这一令人鼓舞的信条的卓越之处的东西都被消除了。人在道德上的无助是普遍感受到的，也是普遍承认的。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这是所有人想说的心声；然而人最大的哀叹就是想要行善、但自己内心却总是倾向于罪。而神的影响学说正是针对这种情况而提出的。基督的赎罪满足了人在正义上的匮乏；而因着基督的救赎而有的圣灵的应许，则满足了人在道德上的匮乏。一种情况是，他（任何人）凭着自己，没有任何办法能够满足正义的要求、能够免除惩罚；另一种情况是，他没有任何力量，能够凭着自己，活在圣洁中、活在良善中。利用所宣布的宽大和所提供的赦免，圣灵的应许成为唤醒他的灵魂、使他重生的手段，激励、帮助和加冕他，成就他为获得这一恩惠及其随之而来的祝福所做的努力。基督的救赎使人免于刑罚；（因着基督的救赎而有的）圣灵的应许使人免于罪病；前者使人恢复上帝的恩宠，后者使人重获上帝的形象。

除了教义对人的状况的这一杰出适应之外，我们还可以补充一点，那就是它对神的品格所展现的令人感动的看法。上帝对他的受造物（人类）的温柔和怜悯；对他们灭亡的不情愿；可以说是对完成他们的救赎的神圣和同情的焦虑，这些都在“基督的十字架”中得到了持续和积极的体现。我们看到神（耶稣基督）在“寻找”，以便拯救“迷失的”；他跟随“迷失的羊进入旷野”，以便“欢欢喜喜地带羊回家”；这样得救的人（“羊”）乐于为基督作见证，因为他已经获得了救赎。圣灵用自己的影响力伴随着书面启示（圣经），因为只有书面启示才包含“使人得救的话语”；为牧师提供特别的帮助，因为他们是上帝的使者，宣告和平；总之，（圣灵）叩响人的心门；唤醒良知；唤起属灵的欲望；使人睁开心灵的眼睛，更清楚地辨别启示（圣经）话语的含义和应用；抚慰心灵，接受其有效的影响：—他（圣灵）还将说服误解者、唤醒漠不关心者、安慰忏悔者和谦卑者、在接受救赎者的心中种植、培育每一种恩典和美德、使之成熟、使之作为他的特殊职责和工作。如果没有这一教义，我们就不可能有这些对上帝的（圣洁公义、慈爱恩典的）看法；这些看法的明显趋势是：使我们对如此奇妙的宽容和如此温柔的关怀充满感激之情；使我们深深地相信重新养成美德习惯的价值，因为上帝亲自努力在我们身上培养这些习惯；告诫我们亲身经历基督之死所带来的益处具有无限重要的意义，因为赦免和圣化我们的手段若不应用，就对我们毫无益处。

我们还可以补充一点（这并不是支持基督教教义之卓越性的微弱

论据），我们因此（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恩典与大能）受到鼓励，渴望追求高尚的道德纯洁和完美的美德境界，以及承担艰巨的责任。如果我们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我们就会绝望；或许，真正接受基督教的人对圣灵这一应许的理解程度，恰恰与他们在道德上可能达到的标准的提高程度成正比。上帝“在我们心里运行，使我们立志行事，都合乎他的心意”，这就是我们应该“战战兢兢地成就我们自己的救恩”的原因；因为我们的自由并没有被摧毁，甚至圣灵也可能因我们的堕落而“忧伤”和“熄灭”；而我们的堕落更会因我们本应有的优势而无以言表地加剧。但是，神在我们里面的运行也是我们“得救”的动力——使我们完全成圣，甚至达到永生。凡是坚定地仰望这一伟大教义并衷心拥护它的人，都不会对战胜任何恶习感到绝望；凡是知道圣灵的职责之一就是使我们的形象完全更新的人，都不会对按照上帝的形象完全更新感到绝望；凡是习惯性地依赖上帝的应许，以获得圣灵引导和教导，使他们——在困难和痛苦的职责中，以及在神圣的热忱可能引导他们所从事的造福他人的慷慨事业中——期望得到一切帮助的人，都不会在这两方面（神的帮助、圣灵的应许）感到气馁。“奉上帝之名”，这样的人在各个时代都“高举十字架旗帜”，并因此升华为一种决断、一种果敢、一种进取、一种坚韧的意志的展现；这是任何其他考虑因素或异教信仰都无法激发的。这就是这一基督教教义的实际效果：它促使人们在内在的圣洁和外在的美德方面取得成就，如果没有神的影响，这些成就是不可能实现的。

我们很容易举出我们宗教的许多其他教义，这些教义因其明显的优越性以及人类经验和环境的一致性，为神性提供了许多有趣的内部证据；但由于这将大大超出一章的篇幅，而且这些教义已经被考虑过，而人们已经从所谓的理性原则出发，对这些教义提出了最强烈的支持意见；人的道德状态和条件；基督的死为世人赎罪；以及圣灵的影响；——对于论证来说，只要表明这样的教义有重要而有益的理由就足够了，而且它们有力地推动了基督教被普遍接受。上面所说的只是启示中许多教义所附带的理性证明的一个例子，一个善于思考的人可以从所启示的诫命、应许以及它所展示的未来和令人振奋的希望中，从容地举出许多其他的例子来扩大这种证明。《圣经》所包含的众多书籍的作者，生活的年代相距甚远，写作的环境千差万别，但他们在教义上的惊人一致，可以恰当地结束这部分内部证据的章节。”在上帝之书的所有方位、部分和设计中，我们会发现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有着最惊人的和谐、契合和适应性，使之成为一个美丽、壮观和统一的整体；它的所有部分结合在一起，并最终以最壮丽的方式展示了上帝的荣耀、他品性的光辉、他道德治理的严格和真正的完美、他恩典的巨大和广度、以及他对我们的爱。他的恩典和爱的幅度和广度，尤其是在人所得的救赎和幸福中，在使人从道德的卑劣境地中复苏、恢复获得永恒幸福的能力中体现出来的”。

这一论点在以下引文中得到了恰当而有力的表述，无需赘言：——“这本神圣的书卷（圣经）是由各种各样的作家写成的，他们的地

位和条件各不相同，性格和思维方式也各不相同；有君主，也有平民；有文化不高的人，也有饱学之士；有才华横溢者，也有天资平庸者；有历史学家，也有立法者；有演说家，也有诗人，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领域；有的是先知，有的是使徒，有的是传道者”，他们生活的时代相距遥远，他们生活在不同的民事政治制度下，生活在神的体系的不同分配下，生活在从天光初现、到光芒四射的时间段里。《旧约》和《新约》、律法和福音；先知预言事件，福音书作者记录事件；教义和说教的书信作者，以及在启示录异象中结束圣典的作者；所有这些都提供了各自的部分，但所有部分都是互相对应、彼此呼应；所有不同的材料都以最令人满意的完整性结合在一起，以最无可争议的一致性结合在一起。

“这种无刻意雕琢设计的统一，无巧思的一致；这种在漫长的岁月中保持一致性，不可能用普通的方法来实现这样的计划；这些无与伦比的一致性，这些无与伦比的巧合，构成了一种证据，在世界其他所有书籍的历史中，没有任何其他的例子。

“这里列举的所有这些才华横溢的作家，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的，都指向同一个目标。每个人都带来了自己的部分内容，却没有明显刻意考虑如何与其他作者带来的部分内容结合起来，没有任何勉强通融的意思，没有任何明显的人为立论意图，也没有任何实际的相似之处；——他们彼此一致、统一，只是因为每个独立的部分都来自同一个泉源（上帝自

己），所以每个部分都必然受一个共同原则的支配，而这个原则本身就是真理，它必然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同化、一致性和联结性。从这一切我们还能得出什么结论呢？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结论——一个迫使人们铭记于心、迫使人们顺从理解的结论——那就是，在不同的管理方式下，这一切都是同一个伟大的全知全能的永恒之灵的杰作！”（莫尔夫人的《圣保罗的品格》）。

圣经内在证据的第二部分包括其道德倾向；在这里，正如在教义方面一样，信徒可以采取最高和最权威的立场。

如果圣经所揭示的真理，已经向我们“宣告”了之前“未知的上帝”，甚至雅典的哲学家也不知道；如果人类真正的道德状况、危险和希望已经被揭示；如果“上帝我们救赎主对人的仁慈和善意”已经显现；如果真正的救赎已经揭示，救赎之门已经开启；如果通过圣灵应许的影响，我们的本性得以更新，使之具有上帝最初赋予人类的形象，即上帝圣洁的形象，这对所有寻求它的人来说都是可能的；如果我们在《圣经》中找到的教义体系中，有每一个可以安全指导我们的道德方向，有每一个可以传达适合我们状况的祝福的应许，有每一个可以在苦难中支持我们的希望，激

励我们经历考验，并向往另一个（永远）生命的崇高奖赏；——
——那么，这样一个体系的道德影响是强大的，就像它的教义启示是崇高而重要的一样。

一些异教徒作家以恶意抨击圣经，其中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他们大胆断言圣经有不道德的倾向，这比任何事情都更能说明，不是因为缺乏证据，而是因为敌意的、故意的原因，导致他们怀着对抗和恶意，肆意诽谤他们应该崇拜的东西。对于这一点，他们假装提供的主要证据是，《圣经》记录了新旧约中一些主要人物的失败和恶行。

他们仅片面强调这一事实，但却否认了同样真实的事实，即这些恶行在被圣经提及时、从未被赞许；在这些方面，被这些恶行玷污的人物并不值得我们效仿。

I. 他们的弱点被记录下来以资警戒。他们津津乐道于大卫的罪行，对他被称为“合神心意的人”嗤之以鼻，但他们掩盖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大卫早在犯下这些罪行之前就被如此称呼了；他在任何时候被宣布为神所悦纳的，不是他作为一个人的私下行为，而是他作为一个国王的公开行为。他们（那些反对基督教的异教徒作家们）也没有指出，在同一经文中，这些罪行在大卫的一生和他的

家族未来的状况中都受到了全能者（上帝）极大的不悦。对于这些基督教反对者，《圣经》不会受到任何影响，因为他们的攻击是不公正的，这意味着对真理力量的敬畏。即使是这样的反对意见，也为神圣作者的真诚和诚实提供了有力的论据，使他们（圣经作者们）在不信者所否认的事情上，以及在他们（反对者们）出于敌对目的而乐于承认的关系上，都证实了他们（圣经作者们）的可信性。倘若《圣经》是由狡猾的冒名顶替者所写，那么就不会对其中（圣经中）最杰出的人物以及某些圣经书籍作者本身的罪行和弱点做出这样的承认和记述。

“福音书的作者们都体现了这种最明确的真实性，即自证其罪。他们记录自己的错误和罪行时，就像记录主的神迹和苦难一样简单。事实上，他们（基督使徒们、门徒们）的迟钝、错误和过失，由于不断要求主的忍耐和宽容，而与主的历史紧密地融合在一起，成为历史中不可忽视的、或并非不重要的部分。在《旧约》的创作和保存过程中，这种忠实性同样令人钦佩。摩西五经的作者（摩西）用最尖锐的语言宣告了那些被拣选的子民（以色列人）对上帝的忘恩负义。他（摩西）预言他们将继续加满他们所犯的罪，呼召天地为他们作证，他已将他的灵魂交付给他们，并宣布由于他们将要转向偶像、崇拜假神、背离创造天地的造物主，上帝将通过呼召本不是子民的民族来惩罚他们。然而，他们（后世的以色列人）宁死也不愿失去这本书（摩西五经），这本有损于他们民族品格的书，这本记载着他们自己罪行的书。‘这，’令人

钦佩的帕斯卡尔说，‘是世界上没有其他例子、自然界没有其他事例的、正直的例子’。因此，在《摩西五经》和《福音书》中，这些平行的、无与伦比的真诚事例，是两者真实性的无可争辩的证明”。（莫尔女士的《圣保罗的品格》）。

我只想说明，许多热衷于破坏圣经神圣权威的人，荒谬地试图指责圣经具有不道德倾向，但他们却并不觉得自己的恶毒荒谬和邪恶。他们中的许多人在这一点上做出了鲜明的表现。他们在自己的品格中显示了他们不信的恶果；而这种没有信仰的人生态度，也很可能是他们道德堕落与丧失的主要原因：布朗特自杀身亡，因为他的乱伦婚姻被阻止；丁达尔臭名昭著；霍布斯随着世俗利益而改变了他的原则；摩尔根继续表面上信奉基督教，而他写的却是反对基督教的文章。伏尔泰的道德品质卑劣可憎；博林布鲁克是个奸商和明目张胆的政客。柯林斯和沙夫茨伯里通过接受圣礼获得了担任公职的资格，而他们却在竭力证明圣礼所庄严表达的信仰只是一种伪装；休谟报复心极强，虚荣心令人作呕，是通奸和自我谋杀的鼓吹者；潘恩是卑鄙下流之习性的奴隶；卢梭是一个被遗弃的感官主义者，犯有最卑劣的行为，而他却毫不顾忌地加以陈述和辩解。然而，即使是这些人中的某些人，也承认基督教启示中的道德具有更高的纯洁性。卢梭对《福音书》及其作者的雄辩讴歌是众所周知的；这是一段奇特的文字，它表明，导致拒绝上帝见证的是心灵的状态，而不是理智的判断力。

卢梭说，“我向你们承认，圣经的威严令我钦佩，正如福音的纯洁影响着我的心灵。看看我们哲学家的作品，看看他们华丽的辞藻：与《圣经》相比，它们是多么卑鄙，多么可鄙！一本既如此简单又如此崇高的书，可能仅仅是人类的作品吗？书中所记载的神圣人物本身只是一个凡人，这可能吗？我们会发现他是一个狂热分子、或野心勃勃的教派分子吗？他的举止多么甜美，多么纯洁！他的演讲多么优雅动人！他的格言多么崇高，他的论述中蕴含着多么深邃的智慧，他的回答是何等的胸有成竹，他对激情的驾驭能力何等强大！哪里有这样的人，哪里有这样的哲学家，可以这样活着，这样死去，不软弱，不张扬？当柏拉图描述他想象中的好人，带着所有罪恶的污名与羞耻，却又获得美德的最高奖赏时，他描述的正是耶稣基督的品格：这种相似是如此惊人，以至于所有的基督教教父都察觉到了。

“将苏格拉底之子（柏拉图）与马利亚之子（耶稣基督）相提并论，是何等的矫情，何等的盲目！他们之间是多么不相称啊！苏格拉底死时没有痛苦，也没有耻辱，他的性格很容易就得到了最后的体现；如果他（苏格拉底）的死，无论多么容易，都没有为他的一生加冕，那么人们可能会怀疑，苏格拉底，以他所有的智慧，不过是一个徒有虚名的诡辩家罢了。据说，他（苏格拉底）发明了道德理论。然而，在此之前，其他人已经将其付诸实践；因此，他只需说出他们所做的，并将他们的榜样化为诫命。但是，在耶稣的竞争者中哪里能学到那种纯粹而崇高的道德呢？苏格拉底在

死前时，与他的朋友们和平地进行哲学思考，似乎是人们所希望的最美好的结局；耶稣的死，在痛苦中死去，受到整个民族的辱骂、侮辱和控告，是人们所担心的最可怕的结局。但耶稣却在极度痛苦的折磨中为他无情的折磨者祈祷。是的！如果说苏格拉底的生与死是圣人的生与死，那么耶稣的生与死就是神的生与死。难道我们要认为福音书的历史只是虚构的吗？事实上，我的朋友，它并没有虚构的痕迹；相反，苏格拉底的历史，没有人敢怀疑，却没有耶稣基督的历史那么有据可查。事实上，更难以想象的是，会有许多人同意撰写《福音书》这样一部历史，而不是只有一个人提供了历史的主题。而《福音书》中的真理是如此醒目和不可模仿，以至于发明者（如果它是虚构的话）比主人公更令人吃惊”。

如此显而易见的（圣经）真理，即使是基督教的对立面（卢梭）也要让步，这也不足为奇。除了《圣经》，我们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没有一个完美的道德体系；异教道德的缺陷只会使我们的道德显明为更纯洁、更全面、更切实可行。被公认为至高无上的存在者（上帝）的品格必须始终在道德情感和实践留下深刻印象；道德情感和实践的义务取决于他的圣洁意愿。我们已经看到异教徒在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上所持的观点及其影响。《圣经》中的上帝是“圣洁”的，没有污点；是“公义”的，没有间断或偏袒；是“良善”的，无边无际的仁慈和恩惠；他的律法就是他自己的形象，“圣洁、公义、良善”。这些伟大的道德品质并不像他们（异教徒们）所理解的那样，仅仅是抽象的，因此其影响力也相对较

弱。在我们的上帝道成肉身的基督身上，这些品质在行动中得到了体现，在人际关系和人类生活的实际环境中得到了展示。在他们（异教徒们）那里，道德准则的权威要么是智者的观点，要么是古人的传统，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得到了观察和经验的证实；但对我们来说，它们是最高统治者直接下达的命令，并通过最庄严、最明确的证明、而被确认为：——道德准则是出于他（上帝）的诫命、他的权威。对他们（异教徒们）来说，许多伟大的道德原则，由于理解不清，都是值得怀疑和争论的问题；而对我们来说，这些原则的明确规定排除了这两方面（怀疑与争论）的问题，因为没有人可以质疑，我们是否被命令要：——“爱人如己”；“己所欲、施于人”；“宽恕我们的敌人”；“爱全人类”；要“正直”、“清醒”、“虔诚”地生活；地方官必须只让作恶者害怕，让行善者称颂；臣民要向受尊敬的人致敬，向应得的人进贡、纳税；主人要公正仁慈，仆人要忠实顺从；——“你们要尽心、尽力、尽意、尽性地爱主你们的神、并要爱人如己”。这些诫命和其他许多耳熟能详的诫命都非常明确，不容有误，也非常具有权威性，不容质疑；它们是使法律生效的两个最有力的手段（正确性与权威性）。

在这些人（异教徒们）的思想中，由于他们没有从上帝启示中获益，他们从未公正而全面地认识到内心的道德境界，而只有正确而有益的行为才能源于内心的道德境界，因此，当他们谈到与基督教所规定的相同的美德时，他们应该被理解为对这些美德附加

了较低的观念。在这一点上，基督教的无限优越性显露无疑。顺从的原则不仅是对上帝的责任感和对他不悦的敬畏，而且是一种温柔的爱，这种爱是由他对我们的无限怜悯所激发的，他将自己的儿子赐予我们，使我们不敢冒犯。除了这个影响深远的顺从动机之外，还有另一个从顺从的目的出发的动机：一个影响也不小的动机，但异教徒的道德家们却从来不知道，那就是我们讨上帝喜悦的见证，它体现在我们的祷告被接受，以及与上帝灵性上愉快的交流。通过基督教，思想和欲望的不洁与它们在嘴唇和行为上的公开行为受到了同等程度的约束。人道、温顺、温柔、平和、无私和仁慈，这些都是明确而庄严的诫命，就像禁止更严重的恶习一样；不羁的舌头本身也被铭记为“仁慈的律法”。这些诫命也并非软弱无力；它们是严格的律法，而不仅仅是忠告和建议。“人非圣洁，不得见主”，因此，我们能否进入天堂，能否脱离灭亡，都取决于这种心灵的准备。并且，如果我们使用指定的方法，跟随圣灵的引导，不仅有可能、甚至一定会实现圣洁。异教徒可以描绘出美德的美好理想，尽管线条并不那么完美，但他们从不认为这是可以实现的；但基督的宗教给了所有寻求道德改造的人“有盼望的充分保证”；因为“是上帝在我们里面动工，叫我们立志行事，都合乎他的心意”。

基督教的道德倾向如此，那么它对个人和社会的有益倾向又是何等明显！我们可以向异教徒呼吁、询问，如果福音的道德原则深入人心，并体现在所有人的行为中，世界是否会变得幸福？如果

政府按照基督的律法统治，臣民按照基督的律法服从，世界是否会变得幸福？——如果我们必须遵守的严格的正义规则规范了人与人之间的一切事件；如果我们被教导要感受和实践的受难者的仁慈都能付诸实施；如果规定和执行丈夫、妻子、主人、仆人、父母、子女的义务的诫命充分而普遍地规范了所有这些关系；那么一个比诗人所说的黄金时代更美好的时代是否就不会实现？

基督教的趋势就是如此。在无数的人身上，它已经引起了这些道德上的变化；在它充分而忠实地展示过的所有国家，都留下了它神圣而仁慈的影响的印记；现在，它正在地球上许多最黑暗、最恶劣的地方积极地传递着同样的祝福；如果谁能够阻止它的进步，他就会熄灭我们这个世界仅存的希望，证明他不仅是自己的敌人，也是全人类的敌人。那么，我们要问，这一切除了证明《圣经》是上帝所配得的，并且提出了使启示成为必要的目的的证明之外，还能证明什么呢？

对于《圣经》所包含的整个实用宗教体系，我们可以这样说，就像我们的主在《登山宝训》中所体现的那样，在对这一神圣作品的一系列布道中，有一个人（约翰卫斯理）最深刻地领会了它的精神，并对它所要形成的品格作了最有启发性的描述：他说：“请看基督教的原貌，正如它伟大的作者所传达的那样。看上帝的形象，只要他是人类可以效法的，就由上帝亲手绘制。整个画面多么美丽！多么恰到好处的对称！每个部分的比例多么精确！这

里描述的幸福多么令人向往！神圣是多么可敬，多么可爱！”（《卫斯理布道集》）

泰勒主教说，“如果智慧、仁慈、公义、纯朴、圣洁、纯净、温顺、知足和仁爱是上帝的教导，是神性的光芒，那么，所有这些都闪耀着如此光辉的教义，没有任何其他成分的杂质，一定是来自上帝。如果说，圣洁的耶稣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时候，世界上还没有那么光辉的力量和伟大的示范，那么，唯有他所教导的卓越性，使他成为世界的唯一主人”。（《基督教真理的道德证明》）。

圣经真理的内在证据还可以从其风格中收集。圣经的风格多种多样，因此也符合圣经的专业性，即整个圣经是由不同的人所写的书籍汇集而成；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非常明显，而且在他所写的一本书或几本书中都得到了同样的体现，这就有力地证明了圣经的真实性。摩西、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但以理、福音书作者和圣保罗的风格都截然不同。《新约》的作者们使用希伯来语的习惯用语、单词和短语。他们写作时使用的希腊语不是古典希腊语；但正如马什主教所指出的，“这种方言是在一个以夏尔德语或叙利亚语为白话的国家中受过教育的人所使用的，但他们也通过与陌生人的频繁交往获得了希腊语知识”。因此，这就提供了一个内部证据，证明这些书籍是由书名所示的人所写。

耶路撒冷被毁之后，这种特殊的文体发生了变化，因此，除了第一世纪之外，其他任何时代都不可能写出同样的复合语言，这也证明了《新约圣经》的古老性。

圣书作者的写作方式也证明，他们意识到了他们所讲述的事情的真实性。整个叙述简单而自然。甚至在叙述创世、洪水、出埃及以及基督的生与死的事件时，那些善于文学手法设计的人可能会觉得最有可能通过华丽而详尽的描述来加深印象，但圣经在这些事件中，却保留了同样的严谨朴实。”这些冷静地记录着最令人震惊的事件的人，从未被他们所描述的情况带入任何华丽的辞藻中，也从未使用过任何华丽的词藻。在整部福音书中，也许没有一句感叹词，没有一个感叹句，也没有任何文学手法技巧来刻意唤起读者对讲述者所见证的奇迹的特别注意。他们（福音书作者）全神贯注于自己神圣的任务，没有任何外来的想法出现在他们的脑海中：他们眼前的目标充斥着他们的思想。他们从不离题，从不被虚荣心或好奇心的暗示所吸引。没有任何形象会转移他们的注意力。福音书中的确有许多意象、典故和寓言，但它们都来自于主耶稣基督，并作为主的话语记录。福音书作者们从不在事件之间填充空白。他们让环境留下自己的印象，而不是通过自己的思考来帮助读者。他们总能感受到自己所站的圣地。他们保持了历史的严肃性和真理的认真性，而没有扩大轮廓或膨胀表达”。（莫尔夫人的《圣保罗的性格》）。

关于圣经的真理，特别是基督教的真理的许多共同证据，在本文的讨论过程中已经有所提及，无需再次赘述。通过基督及其使徒的传道，上帝旨意的最终启示与以前经证实的启示一致，这一点已经指出；因此，整个启示构成了一个和谐的教义体系，逐渐引入，最终完全展开并得到证实。基督教的启示适合其传播时的世界状况，这是因为我们认为不仅需要一般的启示，而且需要上帝通过他的儿子以仁慈之心赐给世人的启示。我们还证明，它的历史事实与同时代可信的历史和传统相吻合；在基督教会的制度中，仍有纪念碑证明它的真实性；而且辩论也对它作出了有利的阐释。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评论，尽管可以包含许多其他有趣的细节，但必须仅限于两个细节，但每个细节都非常有说服力。第一，基督教在前三个世纪令人惊叹的传播；第二，基督教对人类产生的实际有益影响，而且这种影响仍在继续产生。

关于第一点，需要说明的事实是，福音的第一批传道者虽然没有人类世俗权力与力量的支持，也没有哲学智慧的推荐，甚至与两者都背道而驰，却成功地在很大一部分文明世界的观点和礼仪中实现了一场革命，这在人类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霍恩圣经研究导论》第一卷第 238 页详细介绍了钱币、奖章和古代大理石对《圣经》中提到的某些历史事实的旁证。

默罕默德的成功，虽然有时被推崇为一个成功的典范，但事实上，无论是所采用的手段还是所产生的效果，都是一个完美的鲜明对比。伊斯兰手段是征服和强迫；效果是将人们劫掠、和满足感官的自然激情合法化和神圣化，可以这么说；如果反对将如此明显的对比作为一种对应关系来展示，那肯定不是一种非常脆弱的判断力、就是一种犯罪的立场。人们被说服加入阿拉伯骗子的行列，即使不是被迫的，也是出于对掠夺的希望，以及对现在和未来残暴生活的满足欲望。人们被说服加入基督使徒的行列，是因为真理的存在，以及对未来属灵祝福的希望，但同时也肯定会遭受当前的耻辱和苦难。

基督使徒们死后，同样的教义被传授，同样的影响随之而来，尽管历代皇帝和下级官员对所有信奉基督的人发起了接连不断的严重迫害。公元 62 年左右，塔西佗在谈到基督教时说：“这种有害的迷信虽然被遏制了一段时间，但又爆发了，不仅遍布犹太，还传到了罗马城。起初，只有那些承认自己是该教派的人被逮捕；后来，大批人被发现，并受到残酷的惩罚”。基督死后将近八十年，庞图斯和比提尼亚的总督普林尼在他著名的致特拉扬的信中指出：“这种迷信的传染不仅侵袭了城市，还侵袭了小城镇和整个国家”。他还提到偶像庙宇“几乎被抛弃”。基督教教父们也有同样的说法。约公元 140 年，贾斯汀-马蒂尔写道：“没有一个民族，无论是希腊人、蛮族人，还是其他任何名字的人，甚至是那些以部落为单位游荡和住在帐篷里的人，不以被钉十字架的耶稣的名

义向天父和宇宙的创造者祈祷和感恩”。公元 190 年，德尔图良在他的《辩说》中向罗马总督呼吁：“我们不过是昨天的人，我们已经充满了你们的城市和城镇，充满了营地、元老院和论坛”。公元 220 年，奥利（Origen）说：“由于上帝的眷顾，基督教如此兴盛和发展，以至于现在可以自由传教，不受骚扰”。一个重大的事实是，公元 300 年，基督教成为了罗马帝国的既定宗教。从这一事件中可以看出，在经历了无与伦比的考验和苦难之后取得胜利的宗教，在得到国家认可之前，一定已经在帝国所容纳的 1.2 亿人中的绝大多数人的信仰中确立了自己的地位，否则没有哪个皇帝会疯狂到试图改变如此庞大国家的宗教信仰，即使他做了，也不可能成功。

基督教在君士坦丁之前的三个世纪里所取得的成功，被公正地认为在任何重要的意义上都是奇迹，因此也是其神性的杰出证明。”最初接受基督教的障碍是如此之多和形式化，为其传播所使用的人类工具（世俗权力、世俗哲学、等等）是如此之弱和明显不足；将它们进行比较，不仅会表明人类的激情和反对非但不会阻碍神圣的计划，最终还会成为其完美实现的手段，而且会通过展示全能者为其建立所提供的强大援助，充分证明基督教的神圣起源”。在这样的情况下，基督教在如此早的时期取得了惊人的成功，这有力地证实了神迹的真实性，因为它暗示了神迹的存在，因为我们无法想象还有什么其他的方法可以使人们如此普遍地关注一种宗教，而这种宗教不仅没有世俗权威和阶级等级的认可，而且遭

到了两者的反对；它的事实发生在一个被人们鄙视的省份；它的教义除了精神上的成就外一无所有。在第一批传道人的生活中，神迹的效果激发了公众的好奇心，使他们获得了听众，而这是他们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这种创造奇迹的能力传给了他们的后继者，一直持续到无限智慧的目的实现为止。基督徒人数的增加甚至不仅仅意味着奇迹的出现；在基督徒的名号所带来的责难和迫害持续期间，大多数基督徒都是如此圣洁；他们受苦受难，坚忍不拔；上帝对他们心灵的影响在他们崭新而神圣的品格中显而易见。他们所表现出的温顺、宽容和被动、但圣洁的美德，使异教徒感到惊讶，就像神迹的力量一样，神迹首先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让他们去研究他们后来所相信并至死坚守的真理。

这种新宗教对社会产生的实际影响，以及它现在仍在产生的影响，是附带证据中的另一点：因为基督教不仅能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而且还能促进社会的发展。它的优越性不仅可以从它针对各种障碍所产生的影响中得到论证，而且它在道义上确实取得了胜利，在各个时代都展示了它的战利品。在每一个异教国家，只要它占了上风，它就会废除偶像崇拜及其血腥和污秽的仪式。它还促成了这场伟大的革命，使宗教的礼制不再有利于最恶劣的激情和行为，而是反对这些激情和行为。它提高了道德标准，通过这种方式，即使在它还没有充分发挥作用的地方，也在不知不觉中改善了每个基督教国家的礼仪。异教国家在道德方面的情况，现在已众所周知；过去几年来，关于这个问题的信息不断增加，使异教

徒无力鼓吹中国或印度的“优越”礼仪。它废除了古代和现代异教徒中盛行的杀婴和人祭，结束了一夫多妻制和离婚，并通过不可分割的婚姻制度，在家庭中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幸福感和神圣感。它提升了妇女的地位和品格，从而使男人人性化；赋予社会以精致和细腻；并在人的胸中创造了一种新的、重要的感情——建立在尊敬基础上的对妇女的爱；这是一种最高雅的异教徒通常都不知道的感情。它废除了古代欧洲的家庭奴隶制；现在与非洲奴隶制的斗争也是从它的原则中汲取力量，并有望取得胜利。它赋予战争更温和的性质，教导现代国家人道地对待战俘，并通过交换战俘将他们送回各自的国家。它为更公正、更平等的法学奠定了基础；赋予臣民公民权利，对绝对权力加以限制；它的慈善成就为其加冕。医院、学校以及其他许多救助老人和穷人的机构，几乎都是它的杰作。时至今日，在那些由这个国家和其他基督教国家派出的传教士将福音传入的异教徒国家中，它的影响也产生了同样的效果。在其中一些国家，偶像崇拜已被摒弃；婴儿、寡妇和老人本会被他们的神灵焚化或被他们的残暴遗弃，但却被保留了下来，现在“活着的人赞美神圣的作者，就像他们今天所做的一样”。在其他一些例子中，光明正在战胜黑暗；那些黑暗和血腥的迷信体系，历经漫长岁月的屹立不倒，只是为了污染和压迫，却没有任何衰败的迹象，现在却要渐渐消退。

第十九章.

各种反对意见的解答。

《旧约》和《新约》中所包含的启示宗教体系，与人的自然堕落倾向相反，而且往往与人的实际罪谬做法相反；把他们置于他们所厌恶的规则之下；用他们所害怕的结果来威胁他们；除了他们所厌恶的圣洁快乐之外，没有其他的快乐，除了他们不愿意用永久的罪恶放纵生活来交换的好处之外，没有其他的好处；他们中许多最善于反思的人会认为这是一种约束制度；因此，必然会经常激起直接的敌意，或者倾向于鼓励和接受削弱其权威的建议。可以补充的是，由于不仔细研究就无法了解圣经，而这意味着大多数人没有认真研究的习惯，因此经常会有一些聪明人在对所针对的经卷本身一无所知的情况下提出反对意见；这些反对意见

有时是以对某一事实或教义的某些流行观点为依据而提出的，因此就像它们被漫不经心地说出来一样，被漫不经心地接受了。哲学家们有时也会就各种主题草率地构建理论，这些理论要么与《圣经》的某些部分相抵触，要么被认为与《圣经》的某些部分不一致；科学的阵列和新奇的魅力同样欺骗和误导了理论家本人及其弟子。自从文字复兴以来，在允许自由讨论的国家里，反对者层出不穷，无数人试图动摇人类的信仰。大约在十六世纪中叶，一种被称为“自然神论”的似是而非的异端邪说出现在意大利和法国，十七世纪初出现在英国。在“自然宗教”和“自然神灵论”这两个欺骗不明真相者的名称下，对基督教的攻击起初是小心翼翼的，并伴随着许多对其诸多优点的赞美。切尔伯里的赫伯特勋爵（Lord HERBERT of Cherbury）是第一个在本国倡导这一体系的人。他提出了宗教的五条基本教义，其中包含了所有必须信仰的东西；他认为这些教义都可以通过我们的自然能力发现，因此他告诉我们，这些教义取代了启示的必要性。（圣保罗说：“恶人和引诱人的人却要越变越坏，欺骗人，也被人欺骗。”）在这一致命错误的发展过程中，赫伯特勋爵的自然宗教五条全部受到质疑，或被那些追随他的人放弃。霍布斯（HOBBS）在这场反对《圣经》的战争中独占鳌头，如果他承认有上帝的话，那么他就把上帝说成是肉体的，而我们对他的责任则是一种虚构，民事法官在所有民事和神圣的事情上都是至高无上的。沙夫特斯-布里坚持认为，奖惩学说有损理解力，有损道德。胡梅否认因果之间的关系，因此试图从宇宙的框架上推翻上帝存在的论证。赫伯特勋爵所主张

的对上帝的崇拜被其他人认为是不合理的，因为他不需要我们的赞美，也不会因为我们的祈祷而偏离他的目的。在这一反对圣经的体系中，所有具有神权的法律都被放弃了，因此，“虔诚和美德”必须被理解为每个人对它们的选择，这等于消灭了它们；至于未来的奖赏和惩罚，自赫伯特勋爵时代以来，哲学已经发现人的灵魂是物质的；或者说，作为身体组织的一个单纯结果，它与身体同归于尽。然而，英国自然神主义原教旨主义者的伟大原则，即“我们的自然能力足以为我们自己形成一种宗教，并决定启示真理的优劣”，却是一切的原则；一旦承认了这一点，刚才举出的例子就足以证明，缆绳是滑脱的，每个人都可以随风而行，随波逐流，任凭他那未被驾驭、未被监察、未被驯服的汪洋恣肆。这一错误的主要原则，与绝对无神论之间只有几步之遥，在本书前面的篇幅中已被大量驳斥；《圣经》被视为上帝启示的主张，已被各种论据所证实，这些论据的力量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甚至连不信上帝的人自己都能感觉到、承认并付诸行动。如果这一点做得令人满意，那么剩下的反对意见就没有什么分量了，即使它们看似更不可能被驳倒；如果对可能提出的一些难题找不到答案，那么这种情况就更符合启示的真实性，而不是它的虚假性。”我们并不否认，“一位优秀的基督教证据学家（奥林图斯-格雷戈里博士）说，“启示的计划有其困难之处；因为如果自然界的事物常常难以理解，那么如果超自然的事物是如此简单、显而易见、适合有限的人类能力，以至于从未让我们感到惊愕和困惑，那才是真正奇怪的事情。因为这些困难而否认《圣经》来自上帝的人，可能会因

为完全相同的理由而否认世界是上帝创造的”。

异教徒作家的空谈可以简单反驳了事，而那些看似最有道理的反对意见则应更详细地加以考虑。至于前者，如果那些提出反对意见的人查阅了圣经注释家和圣经评论家的著作，就很少有人会提出这样的反对意见，而他们显然对这些著作知之甚少；因此，他们已经表明，他们是多么不愿意充分了解他们所批评的主题。此外，他们还对希伯来语（旧约的语言）的习语一无所知；他们对神圣作家所生活的国家的古代风俗习惯不闻不问；他们对众多抄本中偶尔出现的错误不加注意，而这些错误可以通过校对来纠正；他们对不同的读法也不加注意，而对于坦诚的评论家来说，这些读法通常可以解决困难。

《圣经》曾受到猛烈的抨击，因为它描写上帝命令以色列人消灭迦南的民族；但只要稍加评论，就足以证明因此而对摩西五经的作者提出的指控是多么的站不住脚。反对的理由不能仅仅是说，不分青红皂白地从长到幼砍掉一个民族是违背神的正义或仁慈的，因为在地震、瘟疫等情况下都是这样做的。四年来在亚洲各地肆虐的霍乱，可能已经毁灭了 50 万不同年龄的人。因此，大自然之神的特性与圣经之神的特性并不矛盾。整个反对意见可以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在这场毁灭行动中使用人类为代理人是否符合上帝的品格？谁能证明不符合呢？没有人能证明；然而，反对意见的全部焦点就在这里。犹太人并没有因为受到这样的委托

而变得更加残忍；因为我们发现他们的制度要比其他古代国家仁慈得多；这个例子也不能被用来支持灭绝性的战争，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个特殊的委托是为了一个特殊的目的，而且它是有限制的。其他考虑因素也应包括在内。迦南人的罪孽是如此严重，以至于有必要对他们进行标志性的惩罚，以利于周围的民族；使用以色列人作为公开宣布的特别委托下的工具，将惩罚与罪行更明显地联系在一起，而不是通过战争分子的阵列施加惩罚，同时以色列人自己也会对偶像崇拜的罪行有更深刻的印象。

最后，迦南人早已幸免于难，在此期间，他们既受到部分审判的警告，又受到居住在他们中间的族长时代宗教残余信徒的责备。

因此，这种反对意见是毫无根据的。人们经常提到的毁灭婴儿的行为，是在自然和天意中发生的；反对雇用人类代理人，是因为这样会诱发不人道的习惯，这种反对是假定事实是错误的。我们可以发现一些重要的理由来解释为什么要由人来执行审判，尤其是这样做是为了显示嗜血和淫秽的偶像崇拜的罪恶。

《申命记》中的律法授权父母将“倔强悖逆的儿子”和“贪食酗酒的儿子”带到城里的长老面前，如果他有罪，就用石头打死他，这条律法被称为不人道和残忍。事实上，这是一个仁慈的规定。几乎在所有古代国家，父母都有权剥夺子女的生命。这是古老父权的一个分支，它并没有一下子并入后来建立的王权政府。因此，

我们有理由相信，以色列人中的一家之主都拥有这种权力，而这是控制这种权力的第一次尝试，即要求在正规的法官面前证明对其子女所指控的罪行，从而防止肆无忌惮的激情所造成的影响。

亚伯拉罕故意献祭以撒的行为也受到了指责。答案是：1. 亚伯拉罕习惯于与上帝进行理智的沟通，他不可能怀疑上帝的命令，也不可能怀疑上帝有权夺走他所赐予的生命。2. 他开始执行神的命令，正如使徒保罗所说，他坚信神会让他的儿子从死里复活。整件事情非同寻常，因此不能用普通的规则来评判；只有当它被说成是鼓励人类献祭时，才有可能遭到公正的反对。然而，这里有足够的证据；神下达了无可置疑的命令；祭祀被同样的权威所阻止。有人指责《圣经》中的某些部分不雅和不庄重。这种反对有一些恶意的成分，而不是诚实和有原则的：因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任何陈述是为了煽动不洁；在整部《圣经》中，没有什么比非法满足感官更冒犯上帝，或更肯定地将人排除在天国之外。还需要指出的是，许多被反对的经文都出现在旧约的律法和禁令中，这个国家的成文法和普通法也可能成为谴责的对象，并被认为会助长各种恶习，因为它们必须或多或少地描述这些恶习。我们还要考虑到早期的礼仪和语言的简朴。我们注意到，即使在现代国家的农民中，关于上述主题的语言也更为直接，被高雅社会称为粗俗；但真正的粗俗并不一定意味着低级。我们可以指出一些国家和阶层的人，在这些国家和阶层中，表达感官放纵的语言有更多的谨慎和套语，而已知的事实表明，他们的道德其实受到

了极大的污染。

有人对《士师记》、《撒母耳记》和《列王记》中的人物和事件提出了一些反对意见，但只要考虑到一点，这些反对意见就不攻自破了，那就是这些明显不道德或不合理的行为从未得到认可，而只是作为历史事实加以陈述。以参孙和耶弗他的行为可以作为例子。

大卫临终时对关于约押等的忠告，被认为是出于他个人的怨恨。事实并非如此。他是以国王和政府官的身份说话的，他的建议是基于公开的理由，因为他将王国托付给了自己的儿子。

大卫对亚扪人“用铁锯子和铁耙子”的行为也受到了严厉的谴责。但这一表述的意思不过是，他让他们从事繁重的工作，如锯木、制作铁耙、凿木头和制砖，希伯来语前缀的意思是“to”和“under”。“他把他们放在铁锯和铁耙上（有人译为铁矿上），放在铁斧头上，让他们穿过砖窑”。

关于《圣经》中许多地方的箴言，它们被认为是报复和恶意的表达，但人们经常满意地注意到，它们是预言而不是诅咒，根据希伯来成语，祈使语气被用于未来时态。

这些都是异教徒作者对《圣经》提出的反对意见的例证，也是可

以轻松应对的例证。至于其他类似的反对意见，以及对不同经文之间假定的矛盾所提出的反对意见的回答，必须参考注释家的意见。关于这些假定的矛盾之处，请参阅《霍恩导论》第一卷附录中的大量解释。

对于所有这些矛盾，有学者指出，“只要对《圣经》的原文、其习语和特性，以及几本书所记载的时代、场合和范围，还有所记载的事件发生地国家的古迹和风俗稍有了解，就总能解开主要的难题”。

至于其他一些哲学方面的反对意见，由于它们更有气势，答案可能会更宽泛。

在自然哲学和启示录——自然之书和上帝之书——之间，不信的人最喜欢的做法就是进行对比，用一个的平实和无矛盾性来反对另一个的神秘和困难。所有这些反对意见所依据的共同基础，就是不愿意承认无法理解的东西是真理，不愿意接受其为既定和授权的教义。他们争辩说，如果启示已经产生，其中就不可能有奥秘，因为那是自相矛盾的；如果奥秘，即不可理解的事物，被认为是启示的一部分，这对其作为启示的主张是致命的。这个诡辩很容易回答。（圣经中）许多教义、许多职责都是可以理解的；其中根本不包含任何奥秘；至于不可理解的内容，正如我们已经证明的那样，没有什么比一个事实可以成为启示的主题，如上帝是永

恒的、无所不在的，但仍然是神秘的、不可完全理解的更毋庸置疑的了。事实本身并没有被隐藏，也没有用模棱两可的语言或符号来表达，以至于使意义陷入困境，而这是论证能够成立的唯一意义。作为一个事实，它清楚地揭示了这些都是神性的属性；但是，尽管有了这一清晰而无可辩驳的启示，这两种属性仍然是不可完全理解的。上帝是如何永恒和无所不在的，并没有得到启示，也没有假装得到这样的启示；但却启示了他是这样的（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这就是上帝存在的方式。然而，如果人们在承认不可理解的主题为信仰问题上犹豫不决，就不能允许他们从启示中逃逸到哲学中去寻求解脱，更不能允许他们将哲学的优越性，即清晰的显现，建立在（或凌驾于）圣经之上。在这里，我们还可以看到，神秘和启示是密不可分的；不承认神秘的人，就无法从启示中获益；接受事实启示的人，同时也就接受了其原因的神秘。例如，引力、内聚力、电、磁、凝固、解冻、蒸发等事实都是公认的。现代的实验哲学和归纳哲学揭示了这些现象之间的关系，在某些情况下还揭示了它们的近因；但真正的终极原因显然都是隐秘的。有人问物理学家：什么是力？如果回答者（物理学家）是坦率的，他的回答会是：“我不能说得让每个探究者都满意，也不能说得让人了解事物的本质。同样，什么是物质？我说不清楚。什么是运动？我说不清楚；其余的也是如此。”运动从一个物体传递到另一个物体的事实，就像神圣影响的传递一样无法解释。那么，前者怎么会被承认，而后者却仅仅因为无法理解而被否认呢？

但也许有人会告诉我，虽然在我们的物理和混合研究中会出现不可理解的事情，但在纯数学中却没有它们的位置，在纯数学中，一切不仅是可证实的，而且是可理解的。这也是我不能承认的论断；对于这一论断的否定，我想请允许我提出我的理由，因为我认为这将更加有利于我的一般论证。现在，众所周知，几何学家可以证明，有一些曲线会不断地接近某条固定的直线，而不可能与之相遇。例如，双曲线就是这样的曲线，它不断地向其渐近线靠近，但却不可能与渐近线相遇，除非一个可分配的有限空间可以变得等于零。同样，圆锥曲线也是如此，它不断地接近其直角，但却永远不可能与之相交，除非某个点能够在同一时刻既超越某条直线，又与某条直线相交。数学家还可以证明，一个在某种意义上无限的空间，通过旋转可以产生一个容量有限的实体；无限长的对数曲线在其轴线上旋转形成的实体，或者阿波罗双曲线在其渐近线上旋转形成的实体，都是如此。他们还能在许多例子中证明，可变空间会不断增大，但却永远不会等于某个有限的量；他们经常通过无法附加明确概念的表达方式，非常方便和简洁地进行变换。例如，我们能清楚地理解，或者说，我们能对指数是一个公认的虚量（如 $x-1$ ）的幂的值有任何概念吗？同样，我们能对由无限项构成的数列有任何清晰的概念吗？我深信，每一种情况的答案都是否定的。然而，这门科学中出现了这些和其他许多难以理解的问题，它被称为“数学”，即“学科”（约束），由于它在证据和确定性方面相比于其他的研究的无与伦比的优越

性，因此，它非常适合用来约束人的思想。那么，为什么当我们对无法理解的事物进行探究时，我们的思维就会达到我们所能理解的程度呢？

为什么当我们专注于那些无法理解的事物时，我们的心灵就会获得它所认同的确定性，并感到满意呢？显然，这并不是因为我们对探究对象的性质本身有一种独特的感知；而是因为我们对这些对象相互之间的关系有一种独特的感知，并且能够在过程的每一步都准确地确定我们面前的量的同一性或差异性，而没有出错的危险。

现代天文学展示了宇宙的广袤无垠，并通过类比推理认为其他星系的行星上可能居住着像我们一样有理性和道德的生命；从这些前提出发，异端哲学以明显的“谦卑”论证了人类的渺小，以及认为神人（基督）被派到这个世界来教导和拯救这个世界是不可能的，因为与太阳系相比，人类不过是一个点，而与宇宙相比，太阳系本身可能也不过如此。

尽管这看起来似是而非，但即使只考虑哲学而不考虑神学，也没有什么比这更没有分量了。将人类与宇宙进行比较的目的是为了证明人类的渺小；这种比较要么是在人类与浩瀚的行星和恒星物质之间进行的，要么是在人类数量与假定的行星居民数量之间进行的。如果是前者，我们可以和比蒂博士一起回答：“巨大的范围

对我们的想象力是如此震撼，以至于有时，在遗忘的瞬间，我们容易认为除了巨大的肉体之外，没有什么是重要的。然而，即使在我们的理解力中，当我们愿意保持理性的时候，像牛顿那样的头脑，比诗人描述的波吕斐摩斯那样的怪物的臃肿的力量和野蛮的愚蠢，要崇高得多，有趣得多。如果有能力，谁会为了救一个孩子而不惜毁灭一条鲸鱼呢？不，与一个不朽心灵的幸福相比，可以想象的无生命物质的最大积累也显得微不足道”。本特利说：“如果我们考虑到一个有智慧的人的尊严，并将其与野蛮和无生命的物质相比较，我们可以肯定，在不高估人性的情况下，一个有道德的人的灵魂比太阳和他的行星以及世界上所有的星星都更有价值、更卓越。”因此，我们不要把体积作为价值的标准；也不要根据人的身体的重量，或根据他现在居住的星球的大小或位置来判断他的重要性。

为了同样的目的，一位聪明敏锐的作家评论了索绪尔（《阿尔卑斯之旅》）中的一段话，他用现代哲学的说法把人说成是“爬行在地球表面的小生命”，并指出：人的体型是最重要的；与广袤的山脉和“大自然的伟大时代”相比，人在“空间和时间”方面都显得微不足道。格兰维尔-潘恩先生说（《矿物地质学和镶嵌地质学的比较估算》），“如果这种思考有任何意义或美德的话，那一定是适当地估算了两个量级和持续时间的相对重要性，并合乎逻辑地得出了较小的量级相对微不足道的结论。这样一来，较小生命的渺小性就会随着其体积的增大而减弱。因此，如果小生命按

2、3、4 等比例放大，那么相对于地球的大特征来说，它们的渺小程度也必然会按同样的比例减弱。人与山之间的比例失调越小，前者的相对渺小程度就越小；尽管较小物体的增大是如此微不足道，但如果它是积极的、真实的，那么从事物的真正本质来看，它的尊严也必然会相应增大：在地球表面爬行的生物越大，认为他是这个陆地造物的最终目标的假设就越不荒谬。因此，爱尔兰巨人的身高超过了八英尺，那么他的相对尊严就会以同样的比例超过身高不足六英尺的巴肯和牛顿。如果这是无稽之谈，那么它的真正结论也一定是无稽之谈：即‘小生命的物质大小，或它们在地球上爬行的时间长短’，无论如何都决定了它们在创世中的重要性，相对于在其上出现的原始山脉，或相对于从其顶峰可以俯瞰的地区的范围。——因为，如果同样的物理上的小生命拥有另一种量级，这种量级可以达到某种不同于物理或物质量级的计算尺度；这种尺度在重要性上无限地超越了前种物理量级的最大尺度；那么，最高的山脉、最广阔的区域以及它们所属的整个系统，都可以服从于这些生命的目的，服从于它们所属的另一个系统，这就没有什么令人吃惊或不合理的地方了；因此，后者的重要性将高于前者。人的智慧、道德和不朽的本性就是用这样的尺度来衡量的，神圣的历史学家称其为‘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样式形成的’；单纯的物理学很少考虑到这一尺度。然而，一旦道德的尺度在心灵的理解中超越了物理的尺度；一旦心灵意识到，智慧的道德本性的持续时间无限地超越了矿物地质学的想象力所能表现的‘自然界最广阔的时代’，而且，尽管人的肉体本性被限制

在很小的范围内，但是，人的道德本性的持续时间是无限的。然后，它在同一时刻察觉到了反思的假象，这种反思最初看起来是如此所谓‘崇高’、如此‘谦卑’、如此‘深刻’、如此‘虔诚’。但实际上，所谓‘崇高’和‘谦卑’暴露了自己，其实是我们本性的‘贬低’和‘堕落’；‘深刻’被发现只是肤浅现象，而‘虔诚’则是启示之光的倒退”。

如果将人与纯粹的物质规模相比较，并不能支持这种使人堕落、使人失去对上帝慈爱的信任的努力；如果这种比较是在没有共同关系的事物之间进行的，因而是荒谬的；那么，从其他生命的数量来断定人的渺小，对这种将人贬低到昆虫的地位、激发人的爬行动物情感的不自然的企图来说，也是无济于事的。因为很明显，这些生物的数量并没有改变他（人类）的真实品格；他仍然是不朽的；而且他仍然在此世具有深沉的快乐和痛苦的能力。因此，除非能够证明，上帝对每个人的关爱会随着他所创造的生物数量的增加而减少；否则，正如潘恩先生所说的那样，这种对人的渺小的思考既没有“意义，也没有美德”；事实上，这种思考意味着对至高无上的造物主本身的一种卑劣和不值得的思考，就好像他不能给予他所创造的所有生物一种与他们的处境相称的关爱一样。对于上帝而言，人是什么，只能从上帝对他的计划中得到定义；而这些计划足以激起诗人虔诚的赞叹：“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世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除了无神论者之外，没有人会否认人不仅是上帝创造的，而且是受上帝的旨意支配的；但从上

述前提出发的（以地质学或天文学为基础的）任何论证都会得出反对上帝旨意的结论，就像可以得出反对救赎的结论一样。比蒂博士说：“我们的救世主，似乎是为了消除这种性质的反对意见，他最强调地表达了天意的监督关怀，他教导说，是上帝装饰了田野里的草，没有他，麻雀不会落在地上，甚至我们的头发都被数过。然而，这并非夸大其词；如果上帝是全知全能的，那么这就一定是真实的。通过动物、植物和矿物的大量生产，通过更加巨大的分配光和热的装置（如果可能的话），他为地球上短命的居民提供了生活和舒适的手段。难道这还不能让人感到不可思议吗？不，这种考虑岂不使人最有可能相信，他（上帝）也为那些被他塑造成永恒的生命（上帝的儿女）准备了永恒幸福的手段，他赋予了这些生命以像人类灵魂一样高贵的能力；而在他们目前的（此世的）生活中，也为他们提供帮助。”

然而，还有另一个考虑因素，赋予了圣经中关于人类救赎的观点以崇高和压倒性的壮丽；由于缺乏对我们神圣著作的了解，异教徒哲学家们似乎从未对这一点有丝毫的概念。这是这个世界与整个宇宙智慧生物（上帝）之间的道德联系；也是上帝的“意图”，通过他对其宇宙大家庭中一个分支的道德管理的历史和伟大成果，向其他生命传达——他自己的完美；被造物 and 有限生命的责任和危险；过失和圣洁的原则和后果；——通过比抽象真理更有影响力的行动过程。在《新约圣经》的不同段落中，都可以看到这种伟大而令人印象深刻的观点，它开启了一个难以想象的道德

第一章.

上帝的存在

在确定了那些被基督徒视为无懈可击的真理启示的著作的神圣权威之后，我们下一步要做的就是认真地、头脑简单地研究它们的内容，并从中收集有关宗教和道德主题的大量信息，这些信息是它们（圣经书籍）声称包含的，而且世人有必要从中得到超自然的指导。根据已经制定的一项原则，我将像对待其他任何记录一样，努力运用人类清醒的那部分人共同认可的、为此目的而确立的那些简单的解释规则来说明它们的含义。不过，我们还是要借助评论家、注释家和神学家的一切帮助；因为，尽管我们只能从神圣的泉源中汲取纯净的水，但我们还是要感谢许多这样的向导，

他们成功地指引我们找到了水流的口，并引领我们进入溪流的深处。

神圣启示录的第一句话所揭示的教义是：有一位上帝，他是天地的创造者；由于这是《圣经》各卷书所相继揭示和解释的责任、应许和希望的整个计划的根本所在，因此需要我们尽早加以思考。

神圣的圣经作者们通过三种不同的方式为我们提供了关于上帝的存在和特性这一伟大而重要的主题的信息：从他的名字中；从赋予他的行为中、从他们的祈求和赞美而赋予他的属性中；以及在圣灵的启示下，他们为教导世人而记录的、关于他的本性的崇高描述中。这些属性将在下文中特别讨论；但由此揭示的神性的总体观点给人留下的印象太重要了，不能省略。

《圣经》中记载的上帝的名字，既传达了压倒一切的伟大和荣耀，又掺杂着可畏的神秘色彩，对于所有有限的心灵，尤其是凡人的心灵来说，上帝的本质和存在方式必须永远被赋予这种神秘色彩。虽然他是唯一的，但他是永恒的，是真神，是上帝，是可爱的。他是，耶和華，自我存在者，强大者，有力者；自有永有者，独立者、全备者、不变者、永恒者；SHADDAI，全能、主、法官、审判者。这些都是上帝的可爱称谓，散见于他乐于对自己的启示中：但有一次，他乐于更特别地宣布“他的名”，即凡人最想知道的神性的品质和属性；他不仅揭示了他的自然属性，还揭示了他的道

德属性，他对他的受造物的行为就是根据这些属性来规范的。“耶和华在云中降临，和摩西一同站在那里，宣告耶和华的名。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说，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埃及记》第三十四章5-7节。这是在神圣的记录中对上帝品格的一个详尽、具体的描述；他以无限的屈尊彰显自己的几个称谓的含义也由此展现出来。

圣经向我们传达上帝知识的第二种方式，是通过它赋予上帝的行为。圣经确实保留了他在神圣历史范围内的每个时代与人打交道的重要记录；而且，通过预言性的声明，圣经还展示了他管理世界直到末日的原则。

因此，可以认为神管理的整个过程展示了对他本性中那些属性的奇特说明，这些属性以抽象的形式包含在刚才引述的那些宣言中。上帝的第一个行为是无中生有，创造了天地；他独自安排了天地的各个部分，并使其充满了生灵。这体现了他的永恒和自我存在，因为创造者必须先于所有被造物，而赋予他人存在的上帝自己也无法从任何被造物中获得存在；他的全能，既体现在创造行为中，也体现在所创造的物体的数量和广度上；他的智慧，体现在对这

些物体的安排，以及它们对各自目的的适合性上；他的仁慈，体现在整体上对有知觉的生命（人类）的幸福追求上。他的创造性行为也彰显了他的自然和道德治理的基础。对于他从虚无中创造出来的东西，他有绝对的权利和特权来安排和处置；因此，改变或毁坏他自己的作品，以及规定他的创造物的智慧和理性部分应遵循的法则，都是任何人都不能质疑的（属于上帝的）权利。这样，一方面，他作为主宰或管理者的角色得以确立，另一方面，我们也有了卑微的敬意和绝对的服从。

因此，人类一被创造出来，就被置于行为准则之下。顺从，就能继续得到神的眷顾；违背，就会死亡。这一事件使上帝的品格有了新的表现。他温柔的怜悯，他的仁慈，体现在对这对堕落者（亚当夏娃）的怜悯上；他的公正，体现在宽恕这对堕落者时，只是考虑到以后将由犯罪种族的无辜代表（耶稣基督）来满足他的公正；他对这个种族（人类）的爱，体现在赐下自己的儿子（基督）成为这个救世主，并在时间的满足中为整个世界的罪孽而死；他的神圣，体现在将使人恢复到无罪状态的方法与宽恕人的规定联系起来，并使人恢复到他被创造后因己罪而被抹去的上帝形象。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神的仁慈都是有迹可循的，他在人类中建立了对于自己的崇拜制度，对个人和国家罪行的惩罚予以赦免，以回应忏悔之心的祈祷，并依靠预表性的、或实际献上的普世祭品（基督）：—他（上帝）的宽容，俯就个人的情况；他的恩惠和恩典，赐予穷人和谦卑的人；最主要的是，上帝（圣子）

以仆人的形式道成肉身，允许人们与他进行熟悉和友好的交往，然后进入天堂，成为他们的守护者和代言人，直到他们被接到同样的荣耀中，“这样就永远与主同在”；他严格公正的统治，在毁灭旧世界、平原城市（所多玛与俄摩拉）、迦南诸国和所有古国时；他的公义充满天下。

——他的长期忍耐，在对个人和国家作出彻底、灭绝和毁灭的判决之前，经常发出警告、耽延和纠正判决；——他的信实和真实，体现在应许的实现上，往往是在应许很久之后，比如对亚伯拉罕关于他的后裔拥有迦南地的应许，以及所有“对列祖的应许”：关于世界的救世主基督的降临、代人受死和显赫的职分；——他的永恒不变，体现在他治理世界的恒久不变的法则和原则中，这些法则和原则直到今天仍然与最初颁布时完全相同，在所有地方和所有时间都是他的行为准则；——他对未来事件的预知，体现在圣经的预言中；他的谋略的深度和稳定性，体现在他的计划和目的中，即让叛逆的世界回归顺从和幸福，我们在圣经关于上帝在过去时代的行为的历史中一直看到这一点；无论其范围有多么广阔和神秘，这仍然是他的一切恩典所要达到的目的；正如我们从《旧约》和《新约》中所载的未来预言历史中了解到的那样，这些恩典将最终实现。

因此，从古至今，上帝在世界上的运行过程就是上帝特性的显现，通过基督及其受启示的追随者的传道，不断得到新的、更有力的

说明，从而完成了基督教的启示，而且随着人类救赎计划的完成，其本身也会呈现出更耀眼的光芒和更令人印象深刻的面貌。从《圣经》中记载的上帝的一切行为中，我们得知唯有他是上帝；他存在于各处，维持和管理万物；他的智慧无穷无尽，他的谋划已定，他的能力不可抗拒；他圣洁、公义、良善；他是主，是审判者，更是人的父亲和朋友。

从受启示的著作（圣经）中，我们可以更广泛地了解上帝是什么。

关于他的本质，“上帝是灵”。至于他的永恒，“从永远到永远，他是神”；“永恒、不朽、看不见的王”。在他显明了自己的一切之后，从他本性的无限完美和荣耀来看，他是无可比拟的；“看哪，这些不过是他道路的一部分，而人们听到他的部分是多么少啊！”“触摸全能者，我们找不到他”。他是不变的，“他是光明之父，没有变幻，也没有转动的影儿”。他是生命的源泉，是宇宙中唯一独立的存在，“他只有不朽”。“因为天地万物，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都是靠他造的”。万物的存在都是靠他维持的，没有一个造物可以片刻脱离他的支持；“万有都是靠他而有”，“靠他权能的言语托住万有”。他是无所不在的：“耶和华说，我的存在岂不充满天地吗？”“一切都完全地敞开心神的眼前”。他是绝对的主，是万物的主宰：“天，甚至天上的天，都是你的”，“连天上所有的部分，也都是你的”；“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上的，都是你的”；“他按自己的旨意在天军和地上的居民中行事”。他

的仁慈延伸到最微小的事物：“你们的头发都数过了”；“两只麻雀岂不是卖一文钱吗？若没有你们的父，一只也不能落在地上”。他是一个纯洁无暇、完美无暇的存在者，“圣洁，圣洁，圣洁，万军之主！”“真理的神，在他里面没有不义”。他在治理国家时是公正的，“审判全地的岂不应当行公义吗？”“云彩和黑暗环绕着他；审判和公义是他宝座的居所。”他的智慧深不可测，“哦，神的智慧和知识是何等深奥！他的判断是何等深奥！他的道路是何等难测！”最后，他是仁慈的：“你是良善的，你的怜悯永存”；“他温柔的怜悯遍及他的一切作为”；“上帝有丰盛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甚至在我们死在罪中的时候”；“使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于他们”；“神赐给我们永生，这生命是在他里面。”

在这些令人深感可畏、但又令人欣慰的观点下，《圣经》向我们展示了我们崇拜和信赖的最高对象；以无与伦比的崇高性和优美的语言，以及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各种说明，论述了上述每一个细节；我们将这些关于神性的观点与最开明的异教徒的观念相比较，就会感到我们多么有理由永怀感激之情，因为如此明确、如此全面的启示，竟然是就一个只有上帝的启示才能让我们了解的问题而向我们作出的。正因为如此，基督教哲学家即使不使用圣经的语言，也能以如此清晰的语言和如此崇高的理念来论述这一伟大而神秘的教义；他们的方式也是如此平和，如此不同于古代的圣贤。

古代的神人在谈论神性时，如果接近真理，就会在其中掺杂一些本质上错误的或鄙陋的观念。巴罗博士说：“‘上帝’这个词，我们指的是一个具有无限智慧、善良和力量的存在者，他是万物的创造者和主宰；永恒和独立、全知和无垠、完美的圣洁和纯净、完美的正义和真实、完全的幸福、荣耀的威严和至高无上的统治权等伟大属性都属于他；对他，人们应给予最高的敬仰、最深切的服从和顺从”（《巴罗论信条》）。皮尔逊主教说：“我们的神性概念，明确表示无限完美的存在或性质。存在或性质的无限完美在于：——它是绝对的和本质上必要的；是自身的实际存在；是自身之外所有存在的潜在或因果关系；独立于任何其他存在；其他一切都依赖于它；其他一切都受它支配”。（《皮尔逊论信条》）

上帝是一位存在者，是其他存在的基础。他是完美的。然而，许多生命在其各自有限种类上或许可称是完美的，但却是有限的、有约束的。但上帝是绝对、完全、无限完美的；因此，他高于灵，高于相对完美的天使。上帝的无限完美包括所有属性，甚至是最卓越的属性。它排除了一切依赖性、借用存在、构成、堕落、死亡、偶然性、无知、不义、软弱、苦难，以及一切不完美之处。它包括存在的必然性、独立性、完美的统一性、简单性、无限性、永恒性、不朽性；最完美的生命、知识、智慧、正直、力量、荣耀、幸福，以及所有这些的最高境界。我们无法完全探究这个永恒存在的秘密。我们的理性对他所知甚少，当理性不能再进一步

时，信仰就来了，我们相信的远远超过我们所能理解的：我们的信仰并不违背理性；而是理性本身告诉我们，我们必须相信上帝、远远超过它（理性）所能告诉我们的。

除此以外，我们还可以加上艾萨克-牛顿爵士的一段令人钦佩的话：“上帝这个词经常表示主；但并非每个主都是上帝；构成上帝的是精神存在或主的统治权；真正的统治权，就是真正的上帝；至高无上的，就是真正至高无上的；那些假装的，就是虚假的神。从这种真正的主宰中可以看出，真神是有生命的、有智慧的、有能力的；从他的其他完美性中可以看出，他是至高无上的，或者说是至高无上的完美；他是永恒的、无限的；是全能的、无所不知的；也就是说，他从永恒到永恒地存在；从无限到无限地存在。他掌管一切存在的事物，知道一切可知的事物：他不是时间或空间，而是永恒和存在；他永远永恒，在任何地方都存在；他是无所不在的，不是虚拟的，而是实质的；因为没有实质的力量是无法存在的。万物都包含在他里面，并在他里面运动；但他没有任何相互冲突的激情；他不因物体的运动而受到任何伤害；物体也不因他的无所不在而受到任何阻力。人们承认，上帝是必然存在的，而且由于同样的必然性，他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因此，他有眼、有耳、有臂，有一切感知、理解和行动的能力；但他的方式完全不是肉体的，他的方式与人不同，他的方式我们不完全知道。他没有任何躯体，也没有任何形体；因此不能被看见、听见或触摸；他也不应在任何有形事物的表象下被崇拜。我们只看到

身体的形状和颜色，只听到声音，只触摸外在的表面，只闻到气味，只尝到味道；我们没有，也不可能通过任何感官或反射行为知道它们内在的物质。我们是通过他的特性和属性来认识他的”。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第一位受启示的作家摩西，还是其后的圣经正典作者，都没有对宗教的第一原则“有一位上帝”进行任何证明。他们都认为这是众所周知、公认的真理。事实上，直到摩西之后的一些时代，圣经圣典中都没有详细提到过无神论的存在，而且也不太清楚到底是指哲学推测性的无神论还是实践性的无神论。从这一情况中，我们可以得知，在摩西时代之前，人们就已经熟知一个至高无上、无限完美的上帝的观念；这一观念从最古老的时代就已经传给了他们；而且，这是一个原始启示的真理，而不是前代圣贤通过理性探究和演绎得出的真理。倘若事实如此，我们本可以预料到一些暗示：如果摩西五经中关于上帝的观点是由古人中的智者通过不断的研究发现的，那么摩西就会对这一奇妙发现的进展作出标记；或者，如果只有一个人通过他个人的研究证明了这一真理，那么就会有人对如此伟大的圣人、如此著名的道德导师作出一些感激的提及。一个对整个摩西体系如此重要的真理，以及他自己的官方权威所依赖的真理，如果是源于成功的人类研究，似乎自然需要对证明它的论据进行陈述，作为一本书的合适引言，在这本书中，他声称要记录从这个新发现的存在者那里得到的启示，并执行在他的命令下颁布的法律。圣经神圣的历史学家和法律制定者（摩西）没有做任何此类尝试，而是立

即开始叙述上帝的行为，并宣布他（上帝）的旨意。

然而，他（摩西）所写的历史提供了一个理由，说明为什么人们认为没有必要正式证明唯一真神的存在。我们得知，第一个人认识上帝，不仅是通过他的作为，而且是通过感官的显现和交谈；挪亚、亚伯拉罕、以撒、雅各都曾经历过同样的神的显现；当摩西写作时，仍有人活着，他们曾与那些与上帝交谈的人交谈过，或者是上帝“在不同的时候”以可见的荣耀或天使的形式向他们显现的那些家族的后裔（以色列人）。在人类的原始家庭中，神的这些显现也是众所周知的事情；从他们那里，这种传统被传给了他们的后代；这种观念一旦传播开来，就会被他们周围看到的每一个自然物体所证实。甚至在引入偶像崇拜之后，这种观念仍在继续；除了最无知的异教徒之外，这种观念从未被多神教迷信所湮没。上帝的知识就是这样传播到古代世界的。无论是在摩西时代，还是在以前的任何时代，这一真理（有一位上帝）都不是人类自身的研究成果（而是由于上帝自己对世人的显现）；因此，摩西的著作中既没有说明发现（这一真理）的日期，也没有说明发现（这一真理）的过程。

至高无上的“第一因”的观念最初是通过理性获得的，这与以下事实相矛盾，即第一个人（亚当）是通过与上帝的感性对话获得对上帝的认识的，而且这一学说随着连续的可见的显现的证实，传给了所有民族的早期祖先。

只要有足够的心智修养来唤起人们对精神和道德真理的理性探究，第一因的观念就会被人们所熟知；只要这种观念被完全抹杀，人类的智力就不会得到锻炼，对这种猜测的好奇心就不会被唤醒。

有足够多的事实表明，如果没有一定程度的教育，人完全是食欲的产物。劳动、宴饮和睡眠瓜分了他的时间，完全占据了他的思想。因此，如果我们认为第一因是可以通过人类的研究发现的，那么我们就必须在一个民族中寻找实例，因为这个民族的文明和知识文化已经把人的思想从沉睡中唤醒，并使其对抽象的哲学真理产生了兴趣；因为对于一个从未听说过上帝的民族来说，第一因的存在问题肯定只是一个哲学问题。在没有宗教存在的地方，宗教动机，无论是希望还是恐惧，都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因此，在我们能够想象人类的思想已经达到了足够活跃和好奇的状态，甚至可以开始这样的探索之前，我们必须假设人类从未开化的状态逐渐发展到文明和科学的修养状态，而且没有任何宗教；没有道德控制；没有正义的原则，除了从那些关系到人的粗暴利益的关系（如果可能的话）中慢慢发展出来的原则；没有良知；没有对另一种生活的希望或恐惧。没有一个文明社会是在这种情况下建立起来的，这一点没有人会否认；没有宗教的帮助，就不可能使一个群体的文明进步到那种程度，从而激起人们进行哲学研究的热情，而宗教在其最低级的迷信形式中，只是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上帝的存在，上帝是一种超凡的、创造的、统治的和毁灭的力

量；这一点没有任何证据，而且与我们所熟悉的每一个事实和类比都是矛盾的（即，人类的历史证据表明，文明社会的形成与建立总是与宗教深刻相连）。古今的所有国家都是在宗教的影响和控制下形成和维持的。宗教从根本上进入了所有国家的立法和政府机构；无神论是如此明显地与社会脱节，甚至古代希腊和罗马的无神论哲学家也将其限制在他们的神秘学说中，并且与其他人一样热衷于维护公共宗教，将其作为对芸芸众生的约束，因为他们清楚地认识到，如果没有公共宗教，人类的法律和仅仅是人类的动机将完全无法有效地防止人们自私地满足激情、敌意和愚昧，这将使每个社会分裂成最初的碎片，并使每个人都武装起来反对他的同伴。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没有宗教信仰的人不可能在文明和修养的状态下生存，在这种状态下，他的智力不可能或不能够进行这样的探究，这种探究可能会引导他认识上帝；作为一个纯粹的野蛮人，他将完全被满足他的食欲或他的懒惰所占据。然而，如果我们假定，那些以前对上帝或高级无形力量一无所知的人有可能养成公民生活的习惯，并从事对各种知识的追求（然而，这本身就非常不可思议），那么这仍然是一个问题，即如果没有从传统或教育中获得关于精神上的高级存在或最高造物主或统治者存在的观念，这样的真理是否会为人类所触及，即使是在不完善的形式下。我们已经看到，一个真理（上帝的存在性）一旦被人知道，就会显得极其简单、重要和显而易见，因此，它的证明可以说是

轻而易举的，然而，这却是发现者先前大量研究的结果。（参见第一部分，c. iv）因此，现在可以如此容易地收集到上帝存在的大量理性证据，而且这些证据是如此令人信服；但这并不能证明，如果没有上天的指示，人类的思想就会有这样的发现。”上帝是通往自身的唯一途径；人类的理性丝毫无法探究、定义或证明上帝；因为探究者的起点在哪里？他要寻找的是一种他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一种没有已知属性的性质；一种没有名字的存在。这样的人不可能说出或想象他要讨论或探究的是什么；一个他丝毫不了解的性质；一个他丝毫不瞥见的主题，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他必须把它从所有怀疑、矛盾和错误中分离出来；他必须在没有一个已知的或确定的原则作为基础的情况下进行论证；他必须得出某些必然的结论，作为他判断的依据，而他却丝毫不知道有一个术语或命题作为他的程序的基础；因此，他永远不知道他的结论是必然的，还是不必然的，是真理还是谬误，这在科学中就像在建筑学中一样，在没有地基的情况下建造一座建筑。”（埃利斯的《神圣事物的知识》）。

“假设一个人的论证能力已经提高到了人类能力的极限，但他并没有从任何启示（无论是传统、圣经还是圣灵默示）中获得关于上帝的观念，那么他如何让自己相信上帝是存在的，他又从哪里了解上帝是什么呢？他还一无所知的东西不可能成为他思考、推理或交谈的主题。在知道要肯定或否定什么之前，他既不能肯定也不能否定。那么，我们的哲学家首先要从哪里得出他对无限存在

的观念，其次又要从哪里决定无限存在的真实性呢？”（黑尔的《反对索西尼主义》）。

“在物质与精神、有形与无形、时间与永恒、有限生命与无限生命、感官对象与信仰对象之间，存在着人类无法感知的联系。因此，尽管我们将研究推进到自然之光所能达到的极致，但最终还是会戛然而止，我们必须在造物主与被造物之间不可估量的距离上止步不前”。（范-米尔德的论述）。

这些观点很有分量，虽然我们承认，证明我们周围的效应一定是被造成的，并由此通过一连串的从属原因把我们引向一个第一原因的论证，具有一种简单性、明显性和力量性；然而，如果人类的思想真的开始了这样的探索，那么它很可能会停留在因果永恒相续的概念上，而不是获得正确意义上的（从无到有的）创造和至高无上的造物主的概念。古代希腊最好奇时代的哲学家或他们在罗马的追随者中，几乎没有人能够想到无中生有（参见第一部分，c. iv），因此他们承认物质的永恒性。有神论者、无神论者和唯意志论者的情况也是如此。多神论哲学家也是如此。在他们中间，物质是永恒的，因此不可能被创造出来，这不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而是一个已经解决的、不容反驳的问题。自从真理启示给人类以来，哲学已经能够提出一个非常令人满意的论据来反对这一观点；不过，尽管这个论据并不十分复杂，但在没有《圣经》帮助的情况下，哲学从未发现过它。同样，哲学现在也能提

供有力的论据来反对因果的无限循环；但是，对于那些没有第一因概念的人来说，似乎不可能理解这些论据。

因此，可以得出结论，我们对上帝的存在及其属性的认识，只能归功于启示（圣经）；但是，现在已经发现，这两方面的理性证据都是大量的、不可抗拒的。以至于在保留了这一启示（圣经）的地方，无神论在人类中从未取得过什么进展。它受到了太多显而易见、令人信服的论证的抵制；而它本身又太容易被证明是最令人厌恶的荒谬。

“在古代异教哲学家中，如果有的话，很少有人承认上帝是最恰当意义上的世界创造者。他们称上帝为‘世界的创造者’（Apoyos），并不是说他把世界从不曾存在的状态带到了现实生活中；而只是说他用原本就存在的材料建造了世界，并把它安排成有规律的形式和秩序”。参见莱兰《启示录的必然性》第一部分第 13 节中的充分证明和说明。

没有什么课题比证明上帝的存在和属性更能牵动最深邃的思想家的心思和笔墨了；从事实、理性和事物的本质中收集到的证据既多又有启发性。然而，这些研究并没有发现《圣经》中没有提到的上帝的任何新属性。这是一个强有力的推断，即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观念的唯一来源是上帝对自己的昭示。

前者从因开始，后者从果开始，人们不仅试图证明上帝的存在，也试图证明《圣经》中赋予上帝的所有属性。我们将对每一种论证提出一些看法和说明，首先是后验论证，因为就上帝存在这个简单的问题而言，后验论证是唯一令人满意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尤其是因为这是圣经本身向我们提出的唯一证据。“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显明他的作为。”“因为他从创世以来那不能看见的事，藉着所造之物，就明明可知，就是他永恒的权能和神的本体”。“因为从被造之物的伟大和美丽，就可以看出造物主的相称”。

人们理所当然地注意到，自然界是从因到果；但人类最确定、最成功的研究却是从果到因，这就是逻辑学家所说的“后验论证”的特点。

在哲学中，它被视为一条公理，“没有任何事件或变化仅仅是自身发生的，每一个变化都与其他事物有关，并意味着其他事物的存在和影响”。

“告诉人们有一位上帝，他们的思想就会把它当作必然的真理；告诉人们他的属性，他们就会在他的作品中看到对这些属性的解释。当人们确信有一位上帝，他的意志是万物的起因，没有任何事物不是由他的特别任命和命令而创造的，这个根基就打牢了，那么，众生的秩序就会使他们的心灵充满对上帝威严的应有的感知，他们就会有一杆秤，对不朽和不可见的事物产生更公正的观念”。（艾

利斯的《神圣事物的知识》）。

因此，“原因”一词通常用来表示假定的变化原则；而“结果”一词则用来表示与变化原则相关的变化。这一公理或原则通常是这样表述的：“凡果必有因”。“任何事物的存在或产生都离不开原因”。“*Nihil turpius philosopho quam fieri sine causa quicquam dicere*”。

尽管这一原则植根于人类的常识、共同观察和经验，但它在休谟的形而上学无神论中受到了攻击，休谟似乎是从同样持怀疑态度的霍布斯那里借用了他的论点，因此，因果关系一直是相当有争议的话题。

逻辑学家将原因分为有效原因、物质原因、最终原因和形式原因。有效原因是产生某种效应的媒介；物质原因是媒介对其进行操作主体，或者说是媒介所能影响的那些或然性。最终原因是推动行动的动机或目的，或者说是做任何事情的目的。形式原因指的是行为主体的行为所导致的变化，或者说是决定事物成为其本来面目并使其有别于其他事物的原因。

我们主要关注的是上述分布中所理解的有效原因。休谟先生和他的追随者们认为，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无法感知两个连续事件之间的必然联系；也无法理解一个事件是如何作为其原因从另一

个事件中产生的。 - 从经验中，他们观察到，我们确实了解到，有许多事件是不断地联系在一起，因此，一个事件总是紧随另一个事件之后；但是，就我们所知道的任何相反的事情而言，这种联系虽然是一种不断的联系，但就我们的观察所及，却有可能不是一种必然的联系；不，有可能的是，在我们所看到的任何现象中，都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如果存在任何这样的联系，我们可以放心，我们将永远无法发现它们。然而，许多人都承认这一学说，他们不仅否认霍布斯和休谟从这一学说中推导出的怀疑论结论，而且认为这一学说直接导致了相反的结论。斯图尔特教授说：“休谟先生体系这一部分的谬误不在于他的前提，而在于他从中得出的结论。哲学家和普通人在使用‘原因’这个词时有两种意义，而这两种意义大相径庭。当有人说，自然界的每一个变化都表明有一个原因在起作用时，‘原因’这个词表达的是一种被认为与变化有必然联系的东西，没有它，变化就不可能发生。这就是‘原因’。这可以称为这个词的形而上学含义；这种原因可以称为形而上学原因或有效原因。然而，在自然哲学中，当我们说一件事是另一件事的原因时，我们的意思只是说，这两件事是经常结合在一起的；因此，当我们看到其中一件事时，我们就会想到另一件事。在自然哲学中，作为我们研究对象的原因，为了区别起见，可以称为物理原因”。（《人类心灵哲学要素》）。通过这种区分，休谟学说中所有怀疑论和无神论的东西都被彻底驳倒了；因为如果允许有形而上学的或有效的原因，而且“力量、作用力、能量和因果关系被视为心灵的属性，并且只能存在于心灵

之中”（《人类心灵哲学要素》），那么，物理原因之间不断发生的事件是否具有必然联系，或者换句话说，纯粹物质的东西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的属性，对于论证是否存在最高的第一因并没有什么影响。我们刚刚引用过的作者认为，这种学说“甚至比关于这个问题的普通观念更有利于有神论，“--”如果我们同时承认心灵原则的权威性，它引导我们把每一个变化归结为一个有效的原因，“--”因为它使神灵始终在我们的视野中，不仅是第一位的，而且是自然界中不断运行的、有效的原因，是我们观察到的所有各种现象之间的伟大联系原则”。（这位作者还认为，休谟先生无意中为斯宾诺莎主义本身的错误提供了解毒剂。但如果他不能有幸将形而上学家引向真理，那么至少可以说他永远关闭了一条最常见、最致命的道路，这条道路曾将他们引入歧途，“斯宾诺莎的整个体系所依据的主要原则是，所有事件，无论是物理的还是道德的，都必然作为因果联系在一起”。（《布里特百科全书补编》序言）。

当这一学说被这样限制在物理原因上时，它的危险倾向即使没有被完全中和，也被大大削弱了；然而，尽管它得到了权威的支持，人们可能会怀疑它从根本上是不健全的，它导致的后果与人类的经验非常矛盾，或者，充其量，它与其说是一个哲学发现，不如说是一个哲学悖论或争论。以上所谓的形而上学或有效原因是被承认的，就心灵而言，在心智方面，“权力、力量、能量和因果关系都是心智的属性”。格雷戈里博士说：“有一种原因，即一个人或任何其他生物对他自己的自愿行为，或对他通过偶尔发挥自己

的力量而直接在自己身上和间接在自己身上产生的那些变化的原因，”（《文学与哲学论文集》）“为了区别起见，可以称之为主体。存在着这样的主体，许多事件都应归咎于他们，作为其全部或部分原因或变化的原则，这不仅是肯定的，甚至是不言自明的”。我们都意识到产生某种效果的力量，而且我们确信，在这种原因和所产生的效果之间，不仅仅是前因后果和先后顺序的关系，因为我们不仅意识到设计产生效果，而且意识到力量的发挥，尽管我们并不总是知道力量作用于物体的媒介，就像我们自愿地移动手或脚一样，也不知道所发挥的能量以何种方式与结果相联系。然而，结果是随着意志而产生的，无论这种情况重复多少次，它都是一样的。物理因果之间的关系肯定与此不同；但如果按照休谟的学说，这只是一种继承关系，那么就必然会出现里德博士所说的以下荒谬现象（《里德论文集》）——“黑夜是白昼的原因，白昼是黑夜的原因；因为自世界诞生以来，没有任何两件事情比这更经常地彼此相随。据我们所知，任何事物都可能是任何事物的原因，因为对于一个原因来说，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只有它不断地被果所追随：无智慧的东西可能是有智慧的东西的原因；愚蠢可能是智慧的原因，邪恶可能是善良的原因；因此，所有从果到因的性质的推理，以及所有从最终原因的推理，都必须作为谬误而放弃”。物理原因，例如，冲力与运动的关系，热与膨胀、聚变和蒸发的关系，地球与石块向其坠落的关系，太阳和月亮与潮汐的关系，所表达的关系不同于人与他的任何自愿行为之间的关系，但它（这种关系）不可能与事物或事件之间的优先次序和

接续次序的关系相同。在某些情况下，人们错误地把一个事件对另一个事件的接续情况作为它们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明；但即使这也表明，在人类的固有观点中，当一个事物对另一个事物有依赖性的表象时，持续的接续意味着不仅仅是接续，而且被视为原因的事物本身或通过派生具有一种效率，通过这种效率产生了结果”。布朗博士在《人类理解的程序等》一书中指出：“我们通过观察和经验发现，会产生这样那样的效果；但当我们试图思考原因，以及原因如何产生这些效果时，我们会陷入困境。我们所有的推理都是不可靠的，或者充其量只是可能的猜测。”

然而，由此得出一个荒谬的结论，即因为我们不知道物理原因的作用方式，所以它们根本没有作用；或者说，按照通常的理解，不存在这样的原因；也就是说，果并不依赖于所谓的因，而且根据既定的自然法则，因的存在对果来说并不是必要的，因此没有因，果就不一定不会产生。有效的原因可能是潜在的，但有形的原因是它发挥作用的途径，而且必须有一种适应性，可以说是以某种精确的方式，通过机械或其他手段，将力量传递给结果，否则艺术作品中就不可能有巧妙的构思，创造中也不可能有智慧；没有轮子，手表也能指示时间，一块泥土也能像太阳一样为行星系统提供充足的光线。如果休谟的学说否认有效原因，那么它就与所有意识和建立在意识之上的经验相矛盾；如果它只适用于物理原因，那么它要么把物理原因与有效原因混为一谈，要么用自相矛盾的语言说出别人已经说得更好的东西，而这并不会带来任

何荒谬或危险的后果。”当一个事件根据已知的自然法则产生时，自然法则就被称为该事件的原因。但是，自然法则并不是任何事件的有效原因；它只是有效原因据以行事的规则。规律是理性存在者头脑中构想出来的东西，而不是真实存在的东西，因此就像动机一样，它既不能行动，也不能被行动，因而不能成为有效原因。如果没有按照这一法则行事的存在，它就不会产生任何效果”（《里德论文集》）。“世界上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由上帝亲自或由被造的智慧生命立即完成的；物质显然根本不可能有任何规律或力量，就像它不可能有智慧一样；只有一种消极的力量除外，那就是它的每一部分都会自始至终地、必然地继续处于它目前所处的那种状态，无论是静止还是运动。因此，我们通常所说的物质的自然力量和运动规律、万有引力、吸引力或类似的作用，其实都是上帝每时每刻都在不断地作用于物质的结果（如果我们严格而恰当地讲的话），或者是上帝自己直接作用于物质，或者是通过一些被创造的智慧生命间接作用于物质。因此，并不存在人们通常所说的自然进程或自然力量。真正正确地说，大自然的进程不过是上帝的旨意以持续的、有规律的、恒定的和统一的方式产生某些效果而已”（塞缪尔-克拉克博士）。

事实的真相似乎是：

1 存在着有效的原因，而有效原因与其结果之间的关系是必然的，因为没有有效原因的作用，结果就不会发生。这一点我们可以在

我们自己身上找到，因此，当我们把超越人类能力的效果归因于超越人类的因果关系时，我们就有了最可靠的依据，就普遍自然现象而言，我们把它归因于神的原因，或者换句话说，归因于上帝。

2. 有一些物理原因，它们与它们的结果之间存在着一种关系或联系，这种关系或联系与单纯的先后顺序的关系或联系截然不同，事实上，这种关系完全排除了任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的概念。根据自然界现有的既定秩序，这也可以被称为一种必然的联系，尽管从它是无限的第一效率产生效果的唯一方法的意义上来说，它并不是必然的。他的资源无疑是无穷无尽的；但是，在自然界中建立了一定的秩序之后，或者换句话说，在赋予物质一定的力量和属性之后，关于不同物体之间的相互运作，他的最高效率，他的致因力量，就会把握方向，在这种秩序中显示自己，并通过它运作的预先建立和不断维护的属性而改变。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物理因果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必然的关系，最终原因的学说就是这样通过自然界的不同部分和单个物体中的那些奇妙的安排和调适而确立的，这些安排和调适延续并引导着上帝不断发挥作用的效率，以达到他所提出的那些明智而仁慈的目的。因此，太阳凭借其自身的特质、地球的大气层和人类的眼睛之间先前建立起来的适应性，是光和视觉的必然原因，尽管真正的高效者是造物主本人，永远存在于他自己的安排之中；就像钟表的弹簧是齿轮和刻度运动的必然原因，尽管在适当的意义上，高效者是设计整

个钟表的艺术家本人。然而，在这些情况下，有这样一个区别需要注意，虽然它并不影响次要物理因果关系的论证，那就是钟表匠发现某些物体具有某些基本属性时，可以将它们一个个排列起来，让他的工作在没有他的不断推动和干预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但在自然界中，物质的基本属性及其存在本身都是派生的、依赖的，需要那位从无到有、“万物皆由他而有”的主的不断支持。

根据人类的常识和观察，因果关系就这样确立了，我们接着讨论建立在此基础上的论据。

每个民族的语言都是在因果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因为在每一种语言中，有许多直接表达这一主题思想的词语，如原因、效率、效果、生产、产生。除了不及物动词和实义动词之外，每种语言中的每个动词都包含因果关系或效率，并且总是指代一个主体（行为者）或原因，如果没有这个原因或行为者的运作，动词就没有任何意义。（戴特《神学》，第一卷，第 5 页。）我们可以最放心的是：第一，从古至今都有一些或其他的存在；或者说，往后看，一些真正的存在必须承认是永恒的。让那些不习惯于思考任何超过他们眼睛所能看到的東西的人，让那些推理看起来困难只是因为他们没有尝试过他们在推理中能做什么的人，稍微使用一下他们的思想，通过简单的几步移动他们的思想，他们很快就会发现自已确信这一点，就像他们看到、听到、理解或任何东西一样。

上帝的存在，一旦通过他自己的直接或传统启示传达给我们，就能够得到充分的证明，并获得不可抗拒的后验佐证。

先验论证是指从先验事物到后验事物的论证；从原理到推论；从原因到结果的论证。相反，“后验论证”是从结果到前因、从效果到原因的论证。这两种证明方法都被用来支持上帝存在的学说；但只有后者才是唯一的依据，而且证明力太强，不需要可疑的辅助工具。

上帝存在的第一个论证，即“后验论”，是从我们自身和我们周围其他生命的实际存在出发的。由于一个明显的错误，这个论证有时被称为先验论证；但如果利用我们的存在来证明至高无上的造物主的存在，这无疑是一个从结果到前因、从效果到原因的论证。对于这个古老而显而易见的论证，不同的作家有不同的观点。洛克大致是这样阐述的。每个人都绝对肯定地知道，他自己是存在的。他还知道，他并非一直存在，而是有一个存在的开始。对他来说，显然可以肯定的是，他的存在是有原因的，而不是偶然的；是由一个充分的原因产生的。所谓充分的原因，无一例外是指具有并发挥足以产生任何效果的效力的原因。在目前的情况下，充分的原因是指一个存在者拥有并发挥了所有必要的能力，以创造出像“我”这个人这样的存在。这个原因就是我們习惯上所说的上帝。创造一个由人的灵魂和肉体组成的生命所需的理解力和创

造力是没有限制的。谁能设计和创造这样一个存在，谁就能设计和创造任何事物。能设计和创造人的人，当然也能设计和创造万物。

豪先生对同样的论点进行了更详尽、更清晰的阐述：

“因此，我们从上帝的存在开始。如果你确信有什么东西现在存在（比如说，你看到了什么东西，或者你是什么东西），那么你就必须承认，肯定有什么东西从古至今一直存在，而且一直存在，或者永恒存在；否则你就必须说，在某些时候，什么东西都没有存在过；或者说，所有的存在都曾经不存在过。所以，既然你发现有东西现在存在，就说明曾经有一段时间万物开始存在；也就是说，在那之前什么都没有；但现在，在那个时候，有东西首先开始存在了。还有什么比这更明白的呢？如果万物曾有过一段时间没有，而现在有了，那么万物都有一个开端。由此可见，某些存在物，也就是最早开始存在的东西，的确是从虚无中产生的，或者说是在虚无之前就已经存在了。

“但是现在，你们不是很清楚地看到，任何事物都不可能这样做，也就是说，当它还什么都没有的时候，当什么都还没有的时候，它不可能创造自己，或者说，它不可能有自己吗？因为‘自生’肯定就是‘有为’。但是，什么都没有的东西能做什么事吗？所有的行为都必须有行为者。因此，一事物在做任何事情之前必

须是存在的；因此，它在存在之前就是存在的；或者说，它是存在的，又不是存在的。是的，它与它自己是不同的；因为一个原因必须与它所引起的东西是不同的。

“其次，有些存在物是无因的，或者说它本身就是无因的。因为从来没有的东西就没有任何原因，因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自己的原因。正如前面所说的那样，有些东西从来就不是来自于另一个东西。或者可以这样简单地论证：要么某些存在是没有原因的，要么所有存在都是有原因的。但是，如果所有的存在都是被造成的，那么至少有一个存在是它本身的原因；这已经被证明是不可能的。因此，关于第一个存在物的通常说法，即它是由它自己产生的，只能是消极地理解，即它不是由另一个存在物产生的；而不是积极地理解，就好像它在某个时候创造了它自己。或者说，这种表述方式所表示的积极意义，只能这样理解，即它是那种性质的存在，因为它不可能不存在；而不是说它曾经从不曾存在走向存在。

“第三，某些存在物是独立于任何其他存在物的，也就是说，既然某些存在物似乎从来就不依赖任何其他存在物作为产生原因，也不依赖任何其他存在物而产生，那么，同样明显的是，它根本就是独立的，或者说，它不可能依赖任何存在物而继续存在。因为从来不需要生产原因的东西，同样也不需要维持或保护的原因。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要么某些存在是独立的，要么所有存

在都是依赖的。但是，没有任何事物可以离开万物的罗盘而依附于万物。因此，说一切存在都依赖于它，就是说它不依赖于任何东西，也就是说，它独立于任何东西。因此，说一切存在都依赖于一切，这显然是自相矛盾的；而说一切存在都相互循环地依赖于一切，也是无济于事的。因为，无论整个存在的循环或范围应该依赖于任何东西；或者最后有一个存在依赖于它自己，这就像前面所说的那样，消极的假设是真实的，也是我们所争论的东西——那一个存在，所有其他存在的共同支撑，不依赖于任何没有它自己的东西。

“第四，这样的存在是必然的，或者说是必然存在的：也就是说，它具有这样一种性质，即它不可能或不能不存在。因为存在着的東西，既不是它自己的选择，也不是任何其他人的选择，而是必然的。但不是由它自己造出来的，（这已被证明是不可能的，）也不是由任何其他人造出来的，很明显，它的存在既不取决于它自己的选择，也不取决于任何其他人的选择。因此，它的存在根本不是由于选择，而是由于它自身本性的必然性。因此，它的存在总是出于一种简单、绝对、自然的必然性；它的存在与它的本性是完全一致的，它不可能永远不存在，也不可能永远停止存在。现在，我们已经走了这么远，并且确信，迄今为止，我们感觉到我们脚下的土地是坚实的；也就是说，我们已经完全确信，可以更进入下一步。

（无穷无尽的一系列有因有果的存在物的概念是荒谬的；因为在这个无穷无尽的系列中，要么是其中的某个部分没有连续到任何其他部分，要么是其中的所有部分都是连续的。如果它的某个部分不是连续的，那么它就有第一个部分，这就破坏了它的无限性假设。如果它的所有部分都是连续的，那么它们都曾经是不存在的；但如果它们都是曾不存在的，那么可以设想它们都不存在的时间：如果是这样，那么，要么，这个无限系列的所有部分以及因此而产生的整体必定是从无到有的，这是荒谬的；要么，除了所有部分所包含的东西之外，整体中必定还有其他东西，这也是荒谬的。见克拉克的《论证》和伍拉斯顿的《自然宗教》。佩利博士说：“由无数个链节组成的链条，与由有限个链节组成的链条相比，都无法支撑自己。如果我们把链节的数量从十个增加到一百个，又从一百个增加到一千个，等等，我们不会有丝毫的接近，我们不会观察到丝毫的自我支撑的趋势”。）

“第五，这个永恒的、独立的、无因的、必然的存在，是自我活动的；也就是说（现在的意思是），它不是作用于自身，而是本身就具有作用于其他事物的力量，而不从任何其他事物获得这种力量。或者说，至少有这样一种存在，它是永恒的、无因的等等，它本身具有作用力。因为，正如已经证明的那样，存在本身要么是有源的，要么是无源的，要么本身具有作用力，要么本身没有作用力。如果我们说的是后者，那么我们就应该考虑一下我们说的是什么，以及我们说的目的是什么。

”1. 当我们谈论一个永恒的、无因的、独立的、必然的存在时，我们要权衡我们所肯定的是什么，如果——它本身是完全无为的，或者说没有任何有为的力量。如果我们说有这样的东西，我们就承认，当我们称它为某种东西时，它是一种非常愚蠢、卑鄙、无所事事的東西，而且是一种（如果我们单单看它的话）跟什么都没有一样的东西。因为什么也不是和什么也做不了之间的差距实在太小了。我们还要承认，永恒、自源性、独立性、存在的必然性，是非常伟大、非常尊贵的属性；而且蕴含着最难以想象的卓越。因为我们对任何存在所赋予的最高荣耀，莫过于承认它自始至终都是自身的存在，不受任何其他存在的约束，而且它可以、也不能不处于同一状态，自给自足，直到永远。然而，我们如此不协调地错置了这些伟大的属性，并把最卓越存在的首要荣耀归于一个微不足道的东西（如果它没有作用能力的话），我们的理智能够指导或忍受吗？但是，如果在此期间有人如此不周到地说出这样的话，那就让他们想一想，——

”2. 他们这样说的目的是什么？是要排除一个必然的自为存在吗？但这并不能说明什么。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得不承认这样一个存在，让他们尽其所能吧（除了挖掉自己的眼睛）。因为他们为什么要承认任何必然的存在呢？难道不是因为他们的内心无法说出任何事物是如何产生的吗？

（上帝本身是一个如此卓越的存在，以至于不需要或不能够接受任何其他原因、源泉。）

“但是，他们发现有东西存在，就不得不承认有东西曾经存在过，而且是必然存在的。其他事物是如何产生的，没有其他解释。但是，假设只有一个永恒的、自存的、无为的存在，这对说明其他万物的本原有什么意义吗？那是其他事物产生的原因吗？如果他们试图说出‘一个无为的原因’这样自相矛盾的话，难道他们自己的呼吸不会窒息吗？难道他们不明白，他们假定只有一个永恒的、无活动的存在，这与他们的目标相去甚远，或者说，与他们假定没有任何存在相比，他们在为所有其他事物指定一个本原方面所做的并不多吗？什么也不能做的东西，与什么也不是的东西一样，不能成为另一个东西的产生原因。因此，由于同样的原因，我们不得不承认一个永恒的、无因的、独立的、必然的存在，我们也不可避免地承认这个存在是自我活动的，或者说，它本身就具有活动的力量；或者说，肯定有这样一个存在，他是我们的感官告诉我们的世界上存在的一切事物的原因。

“我们还能说什么或想什么呢？我们还能说我们所看到的一切事物都是亘古存在的吗？我们的眼睛在不断地观察着万物的兴衰起伏，无论它们是什么种类、什么类别，只要能进入我们的视线，我们就能看到。因为我们所看到的一切事物，在某些方面或其他方面，内部或外部，都在不断地变化，因此不可能长久地保持原

样。因此，说它们从亘古以来就在不断变化，但却又是必然的，这是无法理解的，也是一派胡言。因为必然的东西，永远是相同的；而处于这种或那种姿态的东西，（也就是说，由于内在的、简单的和绝对的必然性，这里一定是指这种必然性），一定永远是这样的。因此，假定世界必然处于这种或那种状态，而这些状态又是可以改变的，（但却在世界之上没有一位绝对的、不变的、永恒的、有作用能力的上帝，那么），这是一种不可能的、自相矛盾的假设。

“但是现在，既然我们发现，事物的现状是可变的，而且实际上是在变化的，而可变的的东西本身并不是必然的；既然显然存在着某种必然的存在，否则就不可能有任何东西；如果没有行动，就不可能有任何东西；既然所有的变化都包含着某种激情（即导致变化的原因），而所有的激情（即这些导致变化的原因）都意味着行动；而所有的行动，就有关于积极的力量；而积极的力量，就是一个原初的位置或主体，它本身就是积极的，或者说它本身就具有行动的力量；（因为它不可能从没有它的事物中衍生出来，也不可能从最初拥有它的事物中衍生出来；而且必须有最初的衍生，因为所有现在或曾经拥有它的事物，如果本身没有它，就必须直接或间接地从本身拥有它的事物中衍生出来）。

“因此，显然存在着一个必然的、自发的存在，它是万物永恒变化的状态和框架的原因和创造者。

“因此，既然我们自身无法塑造导致任何生命的概念，而（生命的）自我活动的力量至少是无法理解的（经过试验，我们会发现我们自己的无法理解），那么，第六，这个存在物最初也是有生命的，是一切生命力的根源，它本身就有生命，并由此传播给其他一切生物”。（活的圣殿）。

“自在、永恒、自为、有生命力的存在，其必然的存在已被证明，它也是有智慧的；对此，后验的证明是巨大而令人信服的。因为我们所说的存在本身是独立的，万事万物都依赖于他；从我们所看到的周围万事万物的依赖性，我们必然会推断出它们的原因；我们看不到他，但他本身一定是独立的，它们一定是从他那里起源的；它们的实际存在，它们被支持和维持，证明了他的力量；它们的安排，以及明智和明显有意的处置，也证明了他的智慧。”

塞缪尔-克拉克博士恰如其分地指出，万物的自在和本源必须是一个智慧的存在，这一命题是我们与无神论者之间的主要问题所在。“因为某些东西必须是自在存在的，而自在存在的东西必须是永恒的、无限的，并且是万物的本原，这一点不会有太多争议。但是，所有无神论者，不管他们认为世界本身是永恒的，包括物质和形式，还是认为物质是永恒的，而形式是偶然的，或者不管他们提出什么样的假设，他们总是直接或间接地断言，而且必须坚持认为，自在存在者不是智慧存在者；而是纯粹的非活动物质，或者

（换句话说就是一回事）纯粹的必然代理者。因为一个纯粹的必然代理者必然要么在最粗略的意义上是明显而直接的无智者，这是古代无神论者对自在存在者的看法；要么按照斯宾诺莎和一些现代人的说法，它的智慧必须与任何意志和选择的力量完全分离，就其卓越性和完美性而言，或者就任何常识而言，这与根本没有智慧是一回事。——现在，自在的存在不是这样一种盲目的、无智慧的必然性，而是在最恰当的意义是一种有智慧的、真正活跃的存在，这一点通过先验的考虑并没有如此明显和直接地显现在我们面前；但从后验的角度来看，世界上几乎每一件事都向我们证明了这一伟大的真理，并提供了无可否认的论据来证明世界和其中的万物都是一个有智慧、有知觉的原因所产生的结果。

“第一点，一般来说，万事万物显然都有各种不同的力量，有各种不同的优越性，有各种不同的完美程度；因此，在因果顺序中，因总是比果更优越；所以，自在之物，无论被认为是什么，其本身必然（作为万事万物的本原）包含了万事万物所有完美性的总和和最高程度。这并不是因为自在之物必然具有一切可能的完美性（因为这一点虽然本身确实是正确的，但却不能如此轻易地先验证明），而是因为任何果实都不可能具有任何原因所没有的完美性。现在，一个没有智慧的存在，显然不可能具有世界万物的所有完美性；因为智慧就是这些完美性之一。因此，万物不可能从一个没有智慧的本原中产生，因此，自在之物必然是有智慧的。

“无神论者要想避免这一论证的力量，除了断言以下两种情况之一之外，别无他法：要么宇宙中根本不存在智慧的存在；要么智慧并不是一种独特的完美，而仅仅是形象和运动的组合，就像人们庸俗地认为的颜色和声音一样。对于前一种论断，每个人自己的意识都是对它的有力驳斥。因为那些认为野兽只是机器的人，从来没有想过人也是机器。后一种断言（无神论的主要力量就在于此）是最荒谬和不可能的，这一点将会得到证明。

“既然人身上有一种不可否认的力量，我们称之为思想、智慧、意识、知觉或知识；那么，必然存在着这样一种情况：要么自古以来就没有任何原始的原因，存在着无穷无尽的人，其中没有一个人是必然的，而每一个人都是依附和交流的存在；要么，这些具有知觉和意识的存在，必然是在某个时间或其他时间，纯粹从没有感觉、知觉或意识这种品质的东西中产生出来的；要么，它们必然是由某个有智慧的高级存在创造出来的。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无神论者否认这三个假设中的一个为真理。因此，如果可以证明前两个假设是错误的、不可能的，那么后一个假设就必须被认为是明显真实的。第一种是不可能的，这从前面的论述中可以看出。而第二种也同样是不可能的，这一点可以这样证明：

“如果知觉或智慧是任何真正的独特品质或完美，而不仅仅是非智慧的形象和运动的效果或组成，那么，具有知觉或意识的生命就不可能纯粹从无知觉或无智慧中产生出来”。

因为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把它本身没有的完美，或者至少是在更高层次上没有的完美，赋予他人。这一点是非常明显的；因为，如果任何事物都能赋予另一事物它本身所不具有的任何完美性，那么这种完美性就绝对不是由任何事物造成的；这是一个明显的矛盾。如果有人在这里回答说（就像吉尔登先生在给布隆特先生的信中所做的那样），颜色等的关系是“无中生有”的；颜色、声音、味道等等都是从图形和运动中产生的，而图形和运动本身并不具有这些特质；或者说，图形、可分性、流动性以及物质的其他特质，都被认为是上帝赐予的，而上帝本身却不能说具有任何这些特质，否则就是对上帝的极端亵渎；因此，同样地，知觉或智慧也可能从本身并不具有智慧的东西中产生。对此的反驳非常容易：——首先，颜色、声音、味道和类似的东西决不是仅仅由图形和运动产生的效果；身体本身，感官的对象，没有任何东西与这些品质有任何相似之处；但它们显然是心灵本身的思想或修饰，而心灵本身是一种智慧的存在；它们（颜色、声音、味道等）不是由图形和运动引起的，而只是由图形和运动的印象引起的。即使我们在这里为无神论者提出一个最荒谬的假设，即心灵本身只不过是纯粹的物质，而根本不是非物质的物质，这对无神论者（就目前的问题而言）也没有任何帮助。因为，即使假定它（心灵智慧）是纯粹的物质，他也必须承认它是这样的物质，它不仅具有形象和运动，而且还具有智慧和知觉的品质，因此，就目前的问题而言，它仍然会得出同样的结论；即颜色、声音和类似的

东西，它们不是无智慧体的品质，而是心灵的知觉，它们不可能由纯粹的无智慧的形象和运动引起或产生的，就像颜色不可能是三角形，声音不可能是正方形一样。其次，至于反对意见的另一部分，即物质的形状、可分性、流动性和其他特性都是（我们自己也承认）上帝赋予它的，然而，如果不极度亵渎上帝，就不能说上帝本身具有任何这些特性；因此，同样地，感知或智慧也可以从本身没有智慧的东西中产生出来；——答案还是比较简单的：物质的形状、可分性、流动性和其他类似的品质，都不是真实的、适当的、独特的、和积极的力量，而只是消极的品质、缺陷或不完美。虽然任何原因都不能把它本身没有的任何真正的完美传递给它的结果，但结果很容易就会有許多原因所没有的不完美、缺陷或负面品质。因此，虽然形状、可分性、流动性等等（这些都只是否定，就像所有的限制和所有的缺陷一样，都是否定的）不是来自于上帝本身，然而，智慧（我现在假定它是一种独特的品质，并将立即证明它的确如此；任何人都不能说它只是一种否定）不可能是这样的。

因此，我们已经证明，如果知觉或智能被认为是一种独特的品质或完美，（尽管如果无神论者愿意，甚至只是物质的），而不仅仅是无智能的图形和运动的结果或组成；那么，具有知觉或意识的生命就不可能纯粹从没有知觉或意识这种品质的东西中产生出来；因为没有任何东西能够赋予另一个东西任何它自己没有的完美；其次，我们不难看出，知觉或智慧确实是这样一种独特的品

质或完美，而不可能仅仅是非智慧的形象和运动的效果或组成：这就是这个明显的原因，因为智慧不是形象，意识也不是运动。因为无论从什么事物中产生或由什么事物复合而成的东西，仍然只是那些由其复合而成的事物。如果无限的组合或分割是永恒的，那么事物将永远是相同的。而它们所有可能产生的效果，除了相同的重复之外，永远不会有任何其他东西。例如：图形的一切可能的变化、组合或分割，除了图形，还是图形；运动的一切可能的组合或效果，除了单纯的运动，永远不会有别的东西。因此，如果宇宙中曾经仅仅存在过物质和运动，那么除了物质和运动，宇宙中就不可能存在其他任何东西。就像现在不可能有蓝色或红色的运动，也不可能有三角形变成声音一样。在这个问题上，人们很容易被欺骗，那就是他们把化合物想象成与它们所复合的东西有一些真正的不同：这是一个非常大的错误。因为人们这样判断的所有事物，如果它们真的不同，那么它们就不是人们判断的化合物或作用物，而是完全不同的东西；就像庸人认为颜色和声音是身体固有的属性，而实际上它们纯粹是心灵的想法；或者，如果它们真的是化合物和作用物，那么它们就不是不同的，而是完全一样的；就像两个三角形拼成一个正方形，这个正方形仍然只是两个三角形；或者把一个正方形切成两半拼成两个三角形，这两个三角形仍然只是正方形的两半；或者把蓝色和黄色的粉末混合成绿色，这个绿色仍然只是蓝色和黄色的混合，这在显微镜的帮助下是显而易见的。总之，每件东西都是如此。

简而言之，任何事物通过组合、分割或运动，都只不过是它原来的样子，无论是整体还是部分，或者是不同的位置或顺序。因此，如果他（无神论者）要肯定智能是无智能的物质运动系统的结果，他就必须肯定智能仅仅是某些图形和运动的名称或外在称谓，而它与无智能的图形和运动没有本质区别。这显然是荒谬的：或者，他（无神论者）必须假定智慧是一种真正的独特品质，产生于本身并不具有智慧的物质系统的某些运动；那么，同样荒谬的结果就是，一种品质继承于另一种品质；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是物质本身，即由系统组成的微粒，而是单纯的模式，运动和图形的特定模式才是智慧的。

万物的自在和本源是一个智慧的存在，这一点从世间万物的种类繁多、秩序井然、美轮美奂、奇妙精巧、各得其所就能充分显现出来。既然事情是这样，那就不可避免地要承认（即使是最顽固的无神论者），1. 所有的植物和动物都是智慧存在者的杰作，是他在时间中创造出来的；2. 或者说，它们是一个永恒的智慧原因不断发挥其无穷力量和智慧的结果；3. 或者说，它们根本就没有任何自在存在的原初，而是在永恒的继承中，通过无限进展的从属原因一个接一个地衍生出来的。这三种方法中的第一种就是我们所断言的结论；第二种（就无神论的原因而言）也是同样的道理；而第三种我已经证明是绝对不可能的，是自相矛盾的。

假定世界的形式和其中包含的所有可见事物，以及它们各部分的

秩序、美感和精巧合宜都是可能的；不，假定在我们所知道的所有生命中，甚至智慧本身，以及意识和思想，都可能是纯粹的非智慧物质、图形和运动的结果或作用；（这是世界上最不合理、最不可能的假定；）然而，即使如此，仍然有一个不可否认的证明，即自在存在者（无论假定它是什么）必须是智慧的。因为即使是这些原理本身，即无智慧的图形和运动，如果在它们之前没有智慧的原因，也是不可能存在的。我举一个运动的例子。很明显，现在世界上存在着运动这种东西；它要么始于某个时间，要么是永恒的。如果运动是在任何时候开始的，那么问题就解决了，即第一原因是一个有智慧的存在：因为单纯的无智慧的物质，以及处于静止状态的物质，其本身显然永远不可能开始运动。

反之，如果运动是永恒的，那么它要么是由某种永恒的智慧存在永恒地引起的，要么它本身就是必然的和自在的存在；要么，它本身没有任何必然性，也没有任何外在的必然原因，它一定是通过无穷无尽的连续交流从永恒开始就存在的。如果运动是由某个永恒的智慧存在永恒地引起的，这也是目前争论的问题所在。如果运动本身是必然的和自在的，那么，假设任何物质处于静止状态就一定是自相矛盾的：斯宾诺莎本人虽然明确断言万事万物都是必然的，但在这里却似乎羞于说出自己的观点，或者说在运动的本原问题上明显自相矛盾。最后，如果有人说，运动本身没有任何必然性，也没有任何外在的必然原因，它只是通过无穷无尽的连续交流而自始至终存在着，就像斯宾诺莎似乎前后矛盾地断

言的那样；我在前面已经证明了这是一个明显的矛盾。因此，运动最初必然是由某种有智慧的东西引起的，否则世界上就不可能有运动这种东西。因此，自在的存在，万物的本原，（不管它被认为是什么）必然是一种智慧的存在。

从运动的存在到智慧的第一因的存在，这个论证是如此令人信服，以至于从另一个角度展示无神论的荒谬的进一步说明，也不会令人无法接受。

想想看，所有这些运动和动力都必须有某种来源和源泉，而这种来源和源泉不同于由此而运动的沉闷呆滞的物质，因为它（源泉）本来就不可能从本质上属于这种物质。

如果我们假设它没有自我调节的智慧和谋略原则，那么，这个已经被证明是必然存在的、而且它必须首先属于它的强大而活跃的存在，就不可能不一直在发挥它的动力，而且始终如一地发挥到同样的程度，也就是说，发挥到极致，而且永远不会停止，也不会失效。因为它的行为除了它的力量（如果有的话）之外没有任何限制，它的力量是它的本质，它的本质是必要的。

更进一步说，自从宇宙诞生以来，宇宙物质所产生的运动必然不断增强。

假定这种动力从亘古以来就一直存在，那么在很久以前，它就已经增加到无穷无尽的地步了。

因此，物质的微粒联合起来形成任何东西，都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让我们假定，这种被施加的动力，在任何一瞬间，都只是勉强足以形成这样的东西；因为这种动力不可能在一瞬间就被驱散，它会通过它的不断增加，在下一瞬间就变得如此过剩，以至于在下一瞬间，就会驱散那些刚刚开始联合起来的微粒。

至少，最明显的是，如果我们现在看到的这样一个事物的框架能够产生的话，那么，这种动力在无限增加的情况下，一定是在许多年以前就已经把整个框架粉碎成碎片了，或者说，从来就不允许有我们所说的这样一个时代。

我们的经验告诉我们，在大自然的进程中没有观察到任何这种破坏性的或显著的变化，而这的确（正如很久以前所预言的那样）是后世无神论嘲笑者的主要论据，即事物从创世之初到今天依然如故。但是，让我们冷静地权衡一下，我们在整个宇宙中观察到的事物的普遍一致性，以及它们稳定有序的姿态，怎么可能与这种瞬间增加的运动相容呢？

因为我们看到，当我们把一块石头从手中扔出去的时候，不管它给空气带来多大的冲击力，不管它穿过空气的时候，或者不管它

本身消失了多大的程度，它都会保留一部分相当长的时间，带着它走完所有的路程，而不会突然消失殆尽。因此，当我们在这里考虑到同一力量的持续不断的更新，总是必然地从同一个强大的动力中发出，没有任何节制或约束，每一个后续的动力都如此立即地超越了前一个动力，以至于我们可以认为失去的东西，仍然被大量地过度使用；总的来说，它不能不不断地增长，而且在此之前，一定已经增长到前面提到的那种破坏性的过度。

因此，很明显，如果不假定有一个自我活动的存在，就不可能有运动这种东西，同样，如果不假定有一个有智慧的存在，（也就是说，同一个存在既是自我活动的，又是有智慧的），就不可能有有规律的运动，而这种运动对于我们眼睛每天所看到的任何紧密的身体物质的形成和持续是绝对必要的；是的，或者说，任何物质，假定它们的形状，它们的形体，是我们所能想象的那样粗糙、畸形和无用，就更不可能像宇宙中的特殊构成和事物的精确秩序所明显要求和发现的那样。（豪的《活的圣殿》）。

S. Clarke 博士在上文提到，万物的原初原因是一个智慧的存在，这一点通过世界万物的出色多样性、秩序、美感以及奇妙的设计和适合它们各自适当的目的而得到了证明。这是神学的一个独特分支。它是最明显、最通俗的论据，因此也是最有用的论据，有利于我们称之为上帝的无限完美存在的智慧；它是《圣经》为了证实自己关于这个问题的教义而向我们提到的论据，而且在每个

时代，所有关于宗教第一原则的作家都不断地诉诸于它。当它被单独考虑，并且从自然中得到大量证明时，它就被称为“自然神学”，并产生了许多重要的作品，同样具有娱乐性、指导性和说服力。帕利博士的《自然神学》的基础和计划，见于豪的《活的圣殿》的第三章及以下各章；但这位能干的作家以精妙的说明、敏锐而有力的论证，填补了这一轮廓，扩展了这一主题。我将从其中的佩利著作的纲领中摘录一些内容，虽然这些内容在“自然神学”中以更广阔的形式出现，以更多的例子得到加强，并在所举的一些例子中融入了更正确的哲学思想，但它们并没有被取代。这些论点对结论具有不可抗拒的力量，虽然语言结构略显陈旧，但表达起来却雄辩高尚。

正如没有原因就不会产生任何事物一样，没有任何原因能够超越自身的能力和天赋。因此，凡是归因于任何原因而超出其能力的东西，所有多余的东西都归因于根本没有原因：因此，至少在这一部分，效果被认为是没有原因的（而因此是荒谬的）。如果说，一个结果的产生是有原因的，那么，一个具有明显的智慧和设计特征的结果的产生，难道不是同样有一个智慧和设计的原因吗？如果有人认为，有一些偶然的或随意的（至少是没有设计的）产物，看起来像是智慧和设计的结果，但实际上却不是，就像鸟儿如此有序和适时地筑巢，蜜蜂有它们的梳子，蜘蛛有它的网，这些都

是不可能设计的，那么在承认这种例外之前，就需要很好地证明这一点；要清楚地证明，这些生物不可能有设计，也不存在一个普遍的、有设计的原因，——那么，在它的指导和作用影响下，任何可以想象的结果或事件都不能幸免。在这种情况下，每一种被观察到的稳定地为某一目的工作的生物，其本身就应该有设计并知道它，这就好比一个工匠的工具应该知道他在用它们做什么一样；但如果它们（工具）不知道，很显然他（工匠）就必须知道。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有责任证明他们所说的话，而不是仅仅因为他们认为应该这么说，或者他们很想这么说，就乞求我们这么多，或者认为我们很容易就答应他们这么多，也就是说，这个或那个奇怪的事件是在没有任何设计原因的情况下发生的。

但是，我想请问那些提出这种例外的人，他们是否认为有任何结果是必须有一个设计的原因的，或者他们会判断，除了智慧和谋略的指导和安排之外，不可能有其他的结果产生？我毫不怀疑，有成千上万的东西，都是经过人类之手的劳动和雕琢的，他们一看就会立刻宣布它们是技巧的结果，而不是偶然的；是的，如果他们只考虑它们的框架和形状，尽管他们不了解它们的用途和目的，他们肯定会认为至少有一些效果或其他效果足以向我们证明有一个设计的原因。如果他们能够冷静地思考和判断，哪些智慧和设计的特征或脚步足以让我们不再怀疑，那么，在比较之后，他们岂不就会承认，在我们日常所见的事物中，没有比这些通常被称为自然杰作的事物更显眼、更明显的吗？因此，如果人们不

再满足于潜伏在晦涩难懂的黑暗中，他们就必须承认，人们通常所说的普遍自然不过是共同的天意，即在世界上处处活跃的普遍力量，以及指导和调节其所有活动和运作的无误智慧，或者说是指导和支配这种力量的智慧。因此，他们必须承认，在非常整洁和优雅的作品中，精确的顺序和各部分的处置，确实明显地证明了设计中的智慧和技巧；只是他们会区分并说，在艺术的效果中是这样，但在自然中却不是。这算什么，不过是在特殊情况下否认他们在一般情况下认可的东西吗？让他们所说的话变得毫无意义，就好比他们说，这样精巧的部件排列是智慧的效果，它就是智慧的效果；但它不是智慧的效果，它就不是智慧的效果。他们从哪里得到这种琐碎的好处，还是他们希望以此来掩盖他们的愚蠢，而是他们认为艺术的含义是已知的，而自然的含义是不可知的？但是，如果不知道，他们又怎么能知道它们的不同之处是重合的，是合而为一的呢？是的，如果他们让事物本身说话，让结果承认并说出它自己的原因的名称，那么它们确实合二为一是多么明显啊；我们在西塞罗的《自然的艺术》一书中找到的说法并无不妥之处；或者说，自然不是别的，而是神的艺术。

或者说，自然不过是神的艺术，至少在神与人的任何事物之间都是如此。但是，为了对这个问题（甚至是事物本身，暂且不考虑名称）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和探究，让我们向这样一个怀疑论者提供一些奇特的工艺品，他没有看到过这些工艺品的制作过程，也没有看到过任何类似的东西，我们假设他没有被告知这是出自任

何人之手，他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指导他判断工艺品的成色，而只是他自己对事物本身的看法；但他马上就会毫不犹豫地说，这是高超技艺的结晶。我想问，你为什么这样说？或者说，你这样判断的理由是什么？他肯定不会说他根本没有理由下如此自信而坚定的决心；因为那样的话，他就不是下定决心，而是随口说说，对说那句话或其他话漠不关心了。一定有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当有人问他，这是技巧的效果吗？他会突然不可抗拒地同意是这样，以至于他不能有别的想法。不，如果有一千个人被问到同样的问题，他们也会毫无疑问地说出同样的话；那么，既然做出这种判断是有原因的，那么，除了沉着中蕴含着如此明显的技巧特征和证据，而这些特征和证据又不能归因于任何其他东西之外，还能想出什么原因呢？现在我想进一步追问，这个理由中有什么东西吗？有，还是没有？它有什么意义吗，或者它对所声称的目的有什么价值吗？当然是非常有价值的，因为只要考虑到这一点，一个人就没有能力再去想别的事情了；还有什么比这更有力、更有效地说明问题呢？但现在，如果说这个理由有什么意义的话，那么它的意义就在于：只要有同等的品格，只要有技巧的证据，就必须承认有技巧的行为主体。因此，（尽管有异议），从我们可以认为艺术和自然这两个词所明确表示的意义中，我们可以普遍地、抽象地得出结论：无论什么效果，只要有这样的或相同的技巧特征，就一定是由一个有技巧的原因产生的。也就是说，如果说这个效果是来自一个有技巧的原因，因为它具有明显的技巧特征，那么每一个具有同样明显的技巧特征的效果，都必须以同

样的理由被断定是来自一个有技巧的原因。

我们承认，行动的技巧和谋划的智慧是非常不同的东西，就某些作品而言，（比如制作一些奇特的自动机或自动移动的发动机），它们通常包含在不同的主题中；也就是说，谋划运用了一个人的智慧和发明，而制作则运用了另一个人的手工技巧和灵巧，但两者的明显特征都会在效果中显现出来、也就是说，每个部分的奇妙精致显示了后者，而各部分的顺序和依存性以及它们为一个共同目的的密谋则显示了前者。每一个部分都意味着设计；或者至少铁匠或木匠必须被理解为设计了他自己的部分，也就是说，按照他的指示去做：两者结合在一起，清楚地暗示了一个知道他在做什么的行为主体；这件事不是偶然做成的，也不是随意忙乱或漫不经心地搅动而没有任何目标的偶然产物。而这一点，没有一个头脑清醒的人，在看到整个框架后，会比“二加二等于四”更怀疑，更赞同。如果有人认为，仅仅是有人在几块黄铜、铁和木头的小碎片中捣鼓了一下，这些部件就巧妙地组成了这个框架，并自行组合在一起，那他肯定会被认为是疯了。

他们（无神论者）认为这个世界是在没有明智的推动者的指导下，通过活动部件或物质微粒的搅拌，才形成了现在这个框架和秩序；为了让最普通的人也能明白这一点，我们假设（举例来说），一个以前从未见过手表或任何这类东西的人，现在第一次看到了这个小发动机，我们能怀疑，他仅仅看到它的形状、结构和我们假

设出现在其中的非常奇特的工艺，就会立刻承认是出自工匠之手吗？但是，如果还让他了解这个装置的用途和目的，并让他清楚地看到每件东西是如何发挥作用的，以及这个小装置中的所有东西是如何共同达到这个目的的，即精确地测量和用分、时、月来划分时间，他肯定会承认并赞扬第一位发明者的伟大智慧。但是，现在如果有一个旁观者，看到他这样赞叹，就会表现出更高超的智慧，说：“先生，你对这个如此令人赞叹的作品的构成搞错了；它不是由任何人的手或技能制造或设计的；只有无数的小原子或非常小的物体，小到你的感官无法感知，它们在它的诞生地来来回回地忙碌着；由于某种奇特的机缘或更奇特的命运，以及它们不可避免地被某个喧闹的、非故意的推动者带入的运动的必然规律，它们聚成了这个小体积，从而构成了你现在看到的这个形状和形象，以及同样数量和顺序的部分：这些忙碌的微粒中的一个中队（它们几乎没想过自己在干什么）按你们看到的比例组成了一个轮子，另一个中队又组成了第二个轮子：它们中的其他一些也倒下了，并以如此快乐的姿态和状况固定下来，以描述小动作的几个数字。所有这些都合谋落在一起，各归其位，在一个如此幸运的时刻；以至于我们现在看到的有规律的运动没有发生——有哪个人如此聪明或如此愚蠢（因为很难确定是多余还是有缺陷使他最有资格成为这种信仰的人），竟然能够让人相信这段自然史？如果有人把这种小玩意儿的产生过程说成是这样，他岂不是在开玩笑吗？但如果他坚持不懈，郑重其事地宣称他认为是这样的，那他岂不被认为是认真的疯子？让任何清醒的理智来判断一下，

如果有人认为这个世界和生物的躯体，是在没有明智和设计的原因的指导下，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而且各部分排列有序，那么我们要反对的疯狂岂不是多得无以复加吗？在他们的虚构中，是不是有比这更多的最狂野、最武断的假设呢？除了全世界同样奇怪的机会的无穷无尽的假定重复之外；甚至不只在生产方面，而且在所有生产的东西不断发生的变化方面，也是无穷无尽的。如果原子的结合可以创造这个世界，为什么不可以（因为提及这样的事情实在是太少了）创造一个门廊、一座寺庙、一栋房子，或者像塔利所说的那样创造一个更容易表演的世界呢？

我们不认为所有读到这些文字的人都是天文学家、解剖学家或自然哲学家；因此，我们不打算坚持细节，尽可能少地使用只符合这种假设的术语。但可以肯定的是，以最普通人的理解能力，对宇宙的框架和各种生物身体各部分的顺序进行这种一般性的、简单的思考，很快就会发现，在这些设计中，智慧和设计的证据比手表或时钟的证据要多得多。

如果有人的理解力不过如此浅薄，以至于认为整个天体除了像个工具一样对我们地球上的凡人有些用处之外，别无其他用途；如果他们愿意让自己有闲暇去思考和考虑，他们就会发现最令人信服和最令人惊叹的智慧和设计的发现（以及最巨大的力量和权力），这些智慧和设计把万物安排得如此恰到好处，以达到这个更卑微的目的；对时间和季节、日和年有如此精确的了解，以至

于一个国家里最简单的白痴都能告诉你，当太阳的光从他的眼睛里消失时，太阳将在什么时候回来，太阳将在什么时候从这个窗口射入，什么时候从另一个窗口射入；他的白天和黑夜将在什么程度上增加或减少；时间的比例是多少；他的昼夜将以何种程度增加或减少；他在一年中的这个季节和那个季节将有多少时间用于劳作；丝毫不用怀疑或担心会有其他结果。

让我们假设（没有人可以假装这是不可能的，也没有人必须承认这比我们的眼睛每天所看到的要小得多），在地球附近的某处空中，在便于一目了然的范围内，突然出现了一个类似太阳的纯焰小球、假设它以另一个天体为中心固定不动，或者以另一个天体为中心围绕着它运动（这是我们最喜欢的假设），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它是一个相当小的地球，上面有小树和树林、花田和流淌的小溪，还有更大的湖泊；假设我们看到其他行星的大小都与分配给它们的狭小范围相称，它们被放置在适当的距离上，围绕着这个假定的地球或太阳运转，以便根据它们假定的轨道来测量它们较短且很快就会显现的日、月、年，或者两年、十二年、三十年；——我们难道不会立刻非常惊讶地承认，这整个框架是出于一个聪明的控制者和制造者，而不是一个波西多尼乌斯或任何凡人？难道我们现在所展示的智慧和谋略，不是远远超过了人们现在所认为的，就像制造一些玩具或小玩意儿来取悦孩子，还不如制造一些明显而普遍有用的东西来证明智慧一样吗？但是，昨天还是智慧的结晶的东西，在五六千年前或更久以前就已经偶然出

现了吗？如果新的东西不仅让人信服，而且让人惊奇，而同样重要的旧的东西却不能让人信服，这并不是事情缺乏证据，而是缺乏思考，缺乏锻炼我们的理解力！

让那些对人体（或任何生物）的构成有所了解的人自己想一想，在这一令人赞叹的结构中，是否至少有同样的巧妙之处，就像人类的技巧和智慧所设计和制造的任何最令人赞叹的机器或引擎一样。如果我们把任何已知和常用的东西比作钟表，人们一看到它就会承认（如前所述）它是设计原因的结果；难道我们不承认人的身体也是如此吗？是啊，当我们仔细观察手、脚、眼睛或耳朵等单个部件的结构时，无论我们考虑的是各部分的多样性、它们精致的形象，还是它们对这些部分的不同用途和目的的恰当安排，只要我们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它们比任何钟表都要奇妙得多，这有什么可比性呢？关于人身体各部分的用途，盖伦在他的十七本书中进行了大量论述，正如他在这本杰出的著作结尾处所补充的那样，“最完美的自然巧妙也不只是在人类身上才能看到；你可以在任何你想解剖的生物身上找到作者同样勤劳的设计和智慧：那些在极小的空间里描绘伟大事物的艺术家所表现出来的，就像最近雕刻辉顿和他的四匹马被驮在他的战车上的那个人——一个最不可思议的景象！但是，在这种性质的问题上，没有比跳蚤腿的结构更奇怪的了。它的内部结构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因此，（正如他所补充的）这样一部著作最大的收获不是给医生，而是给那些研究自然的人，即了解我们造物主的完美，而且（正如他在前面

所说的) 它确立了最完美的神学原则; 这种神学比所有医学都要优秀得多”。

要追寻和追溯这座外在圣殿的结构和框架中显现的令人钦佩的智慧的印记和足迹, 实在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而且超出了本篇论述的设计范围, (不过, 如果能够不使用令人捧腹的术语, 而是以通俗易懂、耳熟能详的方式进行论述, 那也是极好的)。甚至我们的身体本身也被说成是圣灵的殿, 林前六 19。让我们静下心来, 细细品味和发现, 在这个结构的每一部分和每一个微粒中, 都蕴含着无数最明显、最无可辩驳的智慧和天意! 为了证明这种天意的预见性, 我们可以提出许多显而易见的问题, 而这些问题是可以被提出来的。例如, 在我们的身体中, 我们发现有几个部分是双重的, 但它们又不是单一的,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这完全是偶然的吗? 人有两只眼睛、耳朵、鼻孔、手、脚等等: 如果人只有一只脚, 那该是多么悲惨、多么无用的生物啊!! 一个会看、会听、会说话、一动不动的雕像。手分为手指? 那些手指的位置如此方便, 一个手指的姿势与其余手指的姿势如此恰到好处? 如果这些部分中的某一对或其他部分是单一的, 那会给人类带来多么大的痛苦! 而事实并非如此, 这难道只是偶然吗? 背骨由如此多的关节组成(除了作为整体基础和支撑的关节外, 还有二十四个关节), 而且并不都是一个整体, 因此弯腰或头部或颈部的任何运动都与整个身体的运动不同, 这完全是奇妙的; 在身体的这个部位和其他部位, 骨骼的连接方式千变万化、千奇

百怪，在某些部位，骨骼的连接方式仅仅是一根骨头与另一根骨头的粘连，有的有中间媒介，有的没有中间媒介，而这两种方式又千差万别；其他部分则通过适当的连接固定在一起，以适应和伴随运动，或更隐蔽，或更明显，而这是通过一根骨头更深或更浅地插入另一根骨头，或通过相互插入，以不同的方式进行的；所有这些都应该如此精确地适应它们所属和服务的不同部分和用途；难道这一切都没有设计吗？谁能看到眼睛奇特而灵巧的构造，谁能认为它不是为了看而被制造出来的；谁能看到耳朵也是为了听而被制造出来的，因为必须有这么多的东西共同作用，才能使这些器官完成这些动作，而且事实也是如此？又有谁能认为，制造眼睛的各种小机器，不是为了让它向上、向下、向这边或那边移动，或者在必要的时候让它旋转；没有这些工具及其附属物，就不可能有这样的运动？谁能不认为，内部的各种部分（要清楚地谈论这些部分需要一卷书的篇幅，而提到它们和它们的用途又会使这部分的论述太不相称）如果缺少其中的一个，或者只是稍微放错了位置，或者如果事情只是稍有不同，就会推断出像人类这样的生物不可能在地球上生存或繁衍。如果没有像胃那样的容器，没有像胃那样的形状和位置，来接受和消化必要的营养呢？人的整个身体岂不是白费了吗？或者说，如果从胃向下的通道不是稍稍上升一点，以便在适当的时候保留它所接受的东西，而是突然将所摄入的东西传送出去呢？很显然，整个结构一建成就毁了。举个看似很小的例子，如果我们呼吸的入口处缺少一个小盖子（我们吃的或喝的东西的重量把它压下去，使它关闭，阻止肉

和饮料从那里流下去），窒息不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吗？谁还能举出更多的例子呢？现在，当这么多绝对必要的事物同时存在时（关于这一点，有一句俗语同样适用，而且更经常地适用于道德问题：‘善是由所有原因共同造成的，恶是由任何缺陷造成的’），每一种事物都如此恰当、适时地为其自身的适当用途服务，而所有这些事物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当然，如果说如此多方面、如此有规律、如此明确地服从于这一目的以及目的本身是未经设计的，而事情就这样随随便便地发生了，那就是在说我们不知道或不关心什么。

在我们结束这一思考之前，我们只想就人体的单纯框架（这是如此匆忙和肤浅地提出的）提出一个假设，这个假设并不比事物本身的情况更奇怪（不包括庸俗的概念，即没有什么是奇怪的，只有不常见的东西）；那就是，人的身体的整个外部覆盖物，不是皮肤和肉体，而是某种非常透明的物质，有弹性，但像水晶一样清澈；通过这种物质和其他更内部的（同样透明的）组成部分或包裹物，我们可以清楚地感知所有内部部分的情况和顺序，以及它们各自是如何执行其不同的功能的：如果我们能辨别血液的持续运动，它是如何通过适当的管道，从最初的源头和泉源，一部分向下输送到下腹部，（如果说它不是从那里上升，至少后来变成血液的东西是这样）一部分向上输送到它令人赞叹的造血器官——心脏；在那里，它被提炼并获得新鲜的活力，然后通过为此目的准备的不同血管输送到那里：我们是否能看到那些小门的奇

妙构造，通过这些小门，生命之水可以在这一侧和那一侧进出；生命之水循环的顺序和过程，通过两条社会渠道或管道进行最便捷的分配，而这两条渠道或管道在全身各处相伴而行：我们是否能看到大脑的奇妙构造，它的净化方式；是否能窥探到那里的密室和纯度较低或较高的精神容器；是否能感知到它们的多种输送方式，以及那张通常被称为奇妙之网的罕见质地：我们可以看到静脉、动脉和神经，它们都来自各自适当而独特的本源；它们大多成对有序地分布在背部中间的这一侧和那一侧；如果每一根细小的纤维都能一眼看清，尤其是脊髓分布在背部底部的那些数不清的丝线：如果我们能通过同样的媒介，感知到那些为自主运动而制造的无数小机器（有人计算出，在整个身体中，这些小机器的数量达到四百三十个左右），或者根据目前的推测、它们的组成，它们各种优雅的形状—圆的、方的、长的、三角形的，等等，看它们做着自己的工作，看它们如何来来回回，在各自的位置上工作，因为任何运动都是由它们来完成的：我说，如果所有这些东西都能被轻松而清晰地看到，谁会不羡慕地喊道：我是多么可畏、多么奇妙地被造出来的呢？当然，没有一个头脑清醒的人，在看到这样的景象时不会说那个人疯了，若他认为这样的造物只不过是无意中的偶然。至少，如果世界上有任何一件东西，可以被认为带有足够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它是用心制作的，而且是有目的的，而不是偶然的，那么“人”这幅作品，难道不更应该被认为是用心制作的吗？是的，如果它仅仅具有同样可以证明智慧和设计的特征，那么它就足以证明我们现在的目的。因为，如

果这样的一个事例能使事情达到最基本的平实，那至少可以证明，人的身体的制造者，就像任何一件较小的工艺品的工匠一样有智慧，有适当的设计，当然，这也可以断定是技巧和设计的结果。而且，从其他事例中也足以看出他的高明之处。根据现在的假设，这件事至少可以清晰无误，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如果有任何一个法官没有同时放弃他的理解力和他的眼睛的话。那么，如果我们撇开这个假设（它只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我们的幻想和想象），这是否会改变情况呢？或者说，在塑造人的身体的这项工作中，智慧和巧妙的表达还少吗，仅仅是因为我们的视线不那么容易和突然地看到它吗？那么，我们也可以用同样的理由说，对于一些被认为适合锁在柜子里的奇异雕刻品，当我们看到它时，会说它的制作工艺令人钦佩；但当它被重新锁在柜子里时，就会说根本没有。既然我们说的是事物本身所具有的智慧和设计的客观特征，（既然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在人的身体结构中确实存在着前面提到的这些特征，而且还有无数的特征被认为没有必要在这里提到）；很显然，找到它们的便利程度是多是少，从而使我们确信它们的存在，（无论是通过我们自己的眼睛更慢或更渐进地寻找，还是通过依靠那些通过自己的劳动和勤奋为自己赢得了这种满足的人的证词），对于我们正在讨论的事情本身来说只是偶然的；既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少本论证的合理证据。或者说，如果这两者都是偶然的，那么，上帝的智慧在这件事上和在其他事情上所行的更为深奥的道路，反而更值得我们崇拜和敬仰，——而不是每件事都显而易见，让粗心大意的人一眼就能看穿。

我们确信（或者说，如果我们不闭上眼睛的话），这个世界的智慧创造者所做的事情，足以让我们确信，他也可以这样做；也就是说，如果他认为合适的话，他也可以用现在所设想的方式，让我们身体的框架和形状中的每一件事情都显而易见。他做过更伟大的事情。既然他认为不合适，我们就可以大胆地说，做这些事情意味着更多的琐碎，更少的设计。他的作品与其说是用来炫耀的，不如说是用来使用的；他的智慧和其他属性在作品中的显现，与其说是为了满足虚荣的心理，不如说是为了教导清醒的人。

因此，我们可以自信地得出结论：人体的形象与任何人类的艺术品一样，都带有明显的、不容置疑的设计证据，而且在任何人的判断中，都是如此；因此，也肯定有设计的原因。我们可以向世人提出质疑，除非我们这边的优势大得难以想象。因为任何一个没有放弃理智和谦虚的人，都不会羞于承认和赞美制作雕像或人像的技巧，（正如有人巧妙地说）那不过是人的皮肤的影子，而否认人的身体本身的沉着所显示的智慧、他的身体里有那么多、那么多不同用途的机器和工具，要发现和找出它们的构造和形成所体现的艺术和技巧，这难道不是一门艺术，而且是一门非常值得称道的艺术吗？

现在，如果有人如此盲目，以至于无法察觉，或者如此反常地故意不承认，动物（尤其是人类）身体的构造和形象所表现出来的创造智慧，超过任何最精湛的人类艺术品所表现出来的智慧，而

且人类的智慧永远无法完全模仿；然而，由于我们现在所谈论的是上帝的存在，因此，仅仅证明上帝的存在是不够的，还必须放大我们所赋予他的智慧；我们将从陆地生物的各个部分和框架开始，考虑陆地生物更主要的力量和功能；从符合这些力量和功能中最次要的秩序的力量和功能，上升到更完美的力量和功能，即人本身的力量和功能。当然，如果是人类创造了能够实现这些功能的能力，那就证明人类的智慧是无法模仿的，也会让模仿者望而却步。

我们从成长开始。我们用人类的智慧创造出了许多罕见的发动机，但有谁创造过一种能够生长的发动机，或者说它具有自我完善的能力呢？因此，一棵树，一株草，一堆草，都可以向全世界挑战，去制造出这样的东西；也就是说，把生长的能力植入任何它本来不属于的东西，或者制造出它本来属于的东西。

他们用什么方法制造种子？他们用什么方法使种子具有精子的形态？他们认为整个地球是由偶然的（或致命的）物质微粒结合而成的，他们又用什么魔法使这么多的物质微粒结合成一块泥土呢？我们徒劳地用徘徊的心追寻奇迹；如果我们不是更徒劳地指奇迹、而是指新奇的事物，那么我们周围就充斥着这样的奇迹，而最大的奇迹就是我们看不到它们。你们这些人，大自然的日常产物（你们所谓的大自然）对你们来说是如此廉价，看看你们是否也能做到这一点。在玫瑰花上试试你的本领吧。是的，但你一

定有先存的物质吧？但你能证明世界的创造者有这样的物质，甚至为未被创造的物质可能性辩护吗？假设他们（无神论者们）自由地拥有从头顶到月亮之间的所有物质，他们能告诉我们该如何使用它们，或者如何管理它们，从而让它们开出一朵花来，让他们以自己的杰作为荣吗？

又有哪个凡人，有足够的理智去认真思考一番，甚至不会对营养的奇迹感到惊讶呢？或者说，世界上竟然有能够提供营养的东西？又有谁会在这里尝试模仿，或者不绝望地做出任何类似的东西呢？也就是说，制造任何可以滋养的东西。我们在这里不是被无限地超越了吗？难道我们没有看到自己周身充满了奇迹，难道我们自己不是这样的吗，因为我们看到，我们是被造物，从各个部分不断地流出，但又不断地得到逐渐的供给和更新，从而使它们保持在同样的状态吗？就像灌木丛在燃烧，但没有烧尽。给一个东西加上一个人造的框架是很容易的，这个东西会不断地腐烂和浪费，直到完全消失，消失得无影无踪。

你可以在雪地上搭建一个结构，很快就能做到这一点。但是，你的人工技术能够造出一个像我们的身体一样，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不断消融，又不断修复的东西吗？不，你能告诉我是怎么做到的吗？你知道用什么方法，用什么工具，把食物接收、调制、分离，把必须作为营养的部分变成糜烂，再把糜烂变成血液，先粗后精，再把血液分配到各个部位。是啊，然后呢？难道你和造物主一样

聪明吗？你能造出胃、肝、心脏、静脉、动脉这样的东西吗？或者，你很确定消化系统的质量是什么？或者，如果你很确定，并且知道什么东西最有助于保持、修复或加强消化功能，那么又是谁植入了这种功能呢？是谁把这种品质植入了它最直接有用的地方，还是植入了你用来为这种品质服务的其他东西中？或者说，如果你没有准备好这些东西，你怎么会想出办法来说服物质的微粒进入如此有用和幸福的状态，从而产生这样的品质呢？或者（说得更贴切些），如果没有人给你指路，你会怎么想，或者你会用什么方法去工作，把肉和饮料变成血和肌肤？

自发运动在我们看来是如此卑微和可鄙（就像我们自己一样），也就是说，像苍蝇、蚋等这样愚蠢的东西，竟然有能力按照自己的意愿移动自己或停止自己的运动？所有试图模仿的东西在多大程度上都达不到这种完美！最微小、最可鄙的昆虫，比我们听说过或读到过的最令人羡慕的机器（如古代著名的阿基塔斯-塔伦提努斯的鸽子，或近代雷吉蒙塔努斯的苍蝇，或他的鹰，或任何类似的东西）要优秀得多；不仅因为它具有这种特殊的力量，超过任何这类东西，而且还因为它具有其他各种力量，而这些力量是完全没有的。

如果我们再进一步举例说明，外在和内在的几种感觉能力，各种本能、食欲、激情、同情心、反感、记忆力（我们还可以加上语言能力），我们发现低等生物要么一般都具有这些能力，要么其

中一些具有这些能力；我们怎么能过分地要求人类的智慧（我们必须假定人类的智慧已经屈服了）创造出一个能听能看、能想象、能说话、能饿能渴、有欲望、有愤怒、有恐惧、有悲伤等等的机器，并把它作为自己的生物提供给人们观看，对此人类的智慧可以自豪地说：“我已经做到了！”如此令人钦佩的表现，如此难以言表的技巧和智慧的证明，难道不是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和长期的心血；难道不是忙忙碌碌，在工作的思想中焦躁不安地激动着；挫折的尝试常常重演：失败的试验变来变去，这样又那样，最后终于找到了，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缓慢地、循序渐进地，使用了不知多少种工具，经过长时间的凿，锤，车，锉，才组成了这样一个框架和结构的唯一的一台机器。这难道不是一种论证或效果吗？难道这不是智慧的论证或作用吗？上帝智慧如此容易和肯定，不费吹灰之力，不出差错，不令人失望，就能构造出无穷无尽的各种生物，以及每一种生物的无数个体，它们不仅能以最大的便利，随心所欲地做各种运动，或向下，或向上，或来来回回，或这样或那样，或渐进或循环，或加快或减慢，而且还能生长、繁殖、视觉、听觉、欲望、喜悦等等，——难道这不是智慧的作用吗？这难道不是智慧的杰作，而只是盲目的命运或偶然吗？能够做出这种判断的（无神论者的）理解力（如果可以称之为理解力的话）是多么奇怪和古怪？

但是，因为凡是以思考为名的东西，正确地说，都是归因于某种比机制更高级的原因；而且，有一些属于人的活动，要求一个合

理的灵魂作为它们的直接原则和作者，所以我们还必须向前迈出这一步，那就是，从这个更优秀的，而且，除其他外，更明显地引起我们注意的，他的最高贵的产品的力量和性质中，来考虑我们所拥有的一个明智的、有计划的行为主体的最明显的证据。

他自己的本性。

如果不是最懒惰的人忽视了对自己的研究，我们就没有必要向人们讲述那些普通的、众所周知的、属于他们自己的能力和特长。他们可能会注意到，首先，就他们的智力而言，他们有一些能够思考、理解和构思事物的能力；能够纠正或弥补他们的外在感官和幻想给他们带来的错误或缺陷的表象；能够想象出远远超出感官范围的事物、行为或倾向在道德上的善恶，以及其中的正直或可嘉之处；因此，他们能够警醒自己，并将目光投向自己；观察自己的善恶行为或倾向，观察自己的知识、无知、迟钝、活力、安宁、烦恼，总之，观察自己心灵的完美或不完美；他们能够理解事物的一般性质，理解尚不存在的事物的未来存在，理解在我们看来尚不存在的事物的未来出现。

他们可以注意到自己比较事物的能力，对事物的一致和不一致、它们之间的比例和相互关系作出判断的能力，对这样或那样的事物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能力，以及对这种肯定或否定的真假作出或多或少有把握的判断的能力。

此外，他们还有论证的能力，从一件事推论出另一件事，从而从一个简单明了的原则引出一长串的结果，这些结果可以被认为是与之相关联的。

他们还必须考虑到人类意志的自由和巨大能力，当人类行使自己意志时，会拒绝最高主宰以外的任何主宰，拒绝满足于最高和最全面的善以外的任何善。

即使是如此匆忙和短暂地看到一个拥有如此力量和能力的事物，我们也有足够的理由思考自己：这样一个事物是如何产生的；它从何而来，或者它的起源是什么？在这里，我们尤其要记住两件事——尽管人的灵魂如此卓越，但它似乎仍是一个有因的存在，它曾有过一个开端——由它们足以证明，它的存在归功于一个智慧和聪明的原因。

豪伊选取了手表的例子来说明他的论点，即在任何生产中，设计的证据都是设计原因的证据；帕利以此为例来驳斥主要的无神论理论：—我们认为，一旦观察和理解了手表的机械装置，就不可避免地会得出这样的推论：手表一定是有制造者的；在某个时间、某个地点或其他地方，一定存在着一个或多个工匠，他们为了我们所发现的实际目的而制造了手表；他们理解手表的构造并设计了手表的用途。

我想，这也不会削弱这样的结论：我们从未见过手表的制作；我们从未见过能够制作手表的艺术家；我们自己完全没有能力制作这样的工艺品，也不知道是以何种方式制作的：所有这一切不过是古代艺术的一些精美遗迹、一些失传的艺术的真实写照，而对于广大人类来说，也不过是现代制造的一些更奇特的产品的真实写照。难道一百万人中有一人知道（手表）椭圆形框架是如何转动的吗？这种无知会抬高我们对无名无姓艺术家技艺的评价（如果他是无名无姓的话），但却不会让我们怀疑这样一位艺术家在过去的某个时间、某个地方的存在和作用。我也看不出，无论问题涉及的是人类的行为主体，还是不同种类的行为主体，或是在某些方面具有不同性质的行为主体，这都丝毫不会改变推论。

其次，这也不会使我们的结论失效，即手表有时会出错，或很少完全正确。机械的目的、设计和设计者可能是显而易见的，而且在假定的情况下，无论我们以何种方式解释机芯的不规则性，或者无论我们能否解释它，这一点都是显而易见的。一台机器并不一定要完美无缺，才能说明它是按照什么设计制造的；如果问题只在于它是否按照任何设计制造，那就更没有必要了。

第三，如果我们无法发现或尚未发现手表的某些部件以何种方式产生了总体效果，甚至我们无法确定某些部件是否以任何方式产生了总体效果，这也不会给论证带来任何不确定性。因为，就第

一种情况而言，如果由于有关部件的丢失、紊乱或损坏，手表的运动实际上被停止、干扰或延缓了，那么，尽管我们无法研究最终的效果如何取决于这些部件的作用或帮助的方式或联系，但我们对这些部件的作用或意图不会有任何怀疑；机器越复杂，就越有可能出现这种模糊不清的情况。那么，至于第二点假设，即有些部件可以省去而不影响手表的运动，而且我们已经通过实验证明了这一点，这些多余的部件，即使我们完全确信它们是多余的，也不会放弃我们对其他部件进行的推理。关于它们（其余部件），巧合的迹象仍然和以前一样。

第四，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都不会认为，如果有人告诉他，手表及其各种机械的存在是物质形态可能组合中的一种，他就会认为手表的存在是合理的（即，显然，手表一定是被设计、被制造的，而不是自然而然地自我生成）；无论他在发现手表的地方发现了什么，都一定包含了某种内部构造或其他构造；这种构造可能是现在展示的结构，即手表的构造，也可能是另一种结构。

第五，如果他得到的答案能让他更满意，那就是在事物中存在着一种有序的原则，它将手表的各个部分配置成了现在的形式和状态。他从未见过用秩序原理制造的手表；他甚至无法理解什么是有别于钟表匠智慧的秩序原理。

第六，如果他被告知，他手中的这只表不过是金属自然规律的结

果，他也会同样感到惊讶。把任何规律说成是任何事物本身的有效、起作用的原因都是颠倒黑白。规律以行为主体为前提，因为它只是行为主体的行为方式：规律意味着一种力量，因为它是这种力量的行为顺序。没有这个行为主体，没有这个力量（两者都与法律、规律本身不同），法律（规律）就什么也做不了，什么也不是。在哲学家听来，“金属自然法则”这个说法可能听起来奇怪而刺耳，但当它被指定为现象的原因，而排除了行为主体和力量时，或者当它被用来取代（行为主体和力量）这些原因时，它似乎与哲学家更熟悉的其他一些说法，如“植物自然法则”、“动物自然法则”，或者实际上是一般的“自然法则”一样。

最后，我们的观察者也不会因为被告知他对此事一无所知而放弃他的结论或对其真实性的信心。他所知道的足以支持他的论证；他知道目的的效用；他知道手段对目的的服从和适应。既然知道这些要点，他对其他要点的无知，他对其他要点的怀疑，都不会影响他推理的确定性。意识到自己所知甚少，并不一定会对自己所知的东西产生不信任。

其次，假设捡到这只表的人在一段时间后发现，这只表除了具有他迄今为止所观察到的所有特性外，还具有一种意想不到的特性，即在运动过程中会产生另一只与自己相似的表；（这件事是可以想象的；）在它的内部包含了一个机械装置、一个零件系统，例如一个模具，或者车床、锉刀和其他工具的复杂调整，显然都是

为了这个目的而单独计算出来的；让我们来探究一下，这样的发现会对他之前的结论产生什么影响。

第一种影响是增加他对这一发明的钦佩，以及对发明者精湛技艺的确信。无论他对这一发明的目的、独特的装置、复杂的、但在许多方面都是可以理解的机械装置作了怎样的评价，他都会从这一新的观察中发现，这只不过是他做他已经做过的事情的又一个理由；即，是他把手表的构造归结为设计和最高的艺术的又一个理由。如果说，在没有这一特性的情况下，或者说，在注意到这一特性之前，手表的构造就已经证明了它的用心和艺术；那么，当他了解到这一更进一步的特性，即所有其他特性的冠冕和完美之处时，这一证明就会显得更加有力。

他会想到，虽然他面前的这只表在某种意义上是在其运动过程中被制造出来的其他的表的制造者，但它在某种意义上却与木匠是椅子的制造者截然不同。

木匠是椅子的制造者，是椅子结构的创造者，是椅子各部分与其用途之间关系的促成者。就这些而言，第一块表根本不是第二块表的原因；无论是新表所包含的各部分，还是借助和利用新表生产的各部分，它都不是其构成和秩序的始作俑者。我们也许可以说，水流磨碎了玉米，但表达的自由度再大，我们也不能说，我们也不能认为，水流建造了磨坊，尽管它太古老了，我们无法知

道建造者是谁。水流在这件事上所做的既不多也不少：通过将非智慧的冲动作用于先前安排好的、独立于它安排好的、由智慧安排好的机制，产生了效果，即磨碎了玉米。但效果是由安排产生的。不能说水流的力量是效果的原因或产生者，更不能说水流的力量是安排的原因或产生者。在磨坊的形成过程中，水在磨碎玉米的过程中所起的任何作用，都离不开智慧和计划：然而，根据上一节的假设，水在磨碎玉米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与钟表在制造新钟表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一样的。因此——

虽然现在我们的观察者发现的那只表不再可能是由工匠亲手制作的，但这一变化丝毫不影响最初有工匠参与制作的推论。设计的论据依然如故。同样，我们可以探究不同性质的原因。我们可以问一个物体的颜色、硬度和热量的原因；而这些原因可能都是不同的。我们现在要问的是，我们在眼前这块表上所标示的那种服从于用途、与目的的关系的原因。要回答这个问题，就不能告诉我们是一块表产生了它。没有设计者，就不可能有设计；没有设计者，就不可能有选择；没有选择，就不可能有秩序；没有任何能够安排的东西，就不可能有安排；没有能够打算达到目的的东西，就不可能有服从和与目的的关系；没有考虑过目的，也没有适应目的的手段，就不可能有实现目的的手段。各部分的安排、处置，手段对目的的服从，工具与用途的关系，都意味着智慧和思想的存在。因此，没有人能够理性地相信，我们面前这只手表所产生的无知无觉的表，是我们如此欣赏的机械装置的适当原因；

不能真正说是它构造了这个工具，安排了它的各个部分，分配了它们的职责，决定了它们的顺序、作用和相互依存关系，把它们的各种运动结合成一个结果，而且还是一个与其他生命的效用相关联的结果。因此，所有这些特性都和以前一样无法解释。

把问题追溯得更远，即假设我们面前的这只表是由另一只表产生的，而那只表又是由前一只表产生的，如此无限地追溯下去，也不会有任何收获。如此追溯下去，我们对这个问题丝毫不能感到满意。我们仍然无法解释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我们仍然需要一个设计者。这个假设既没有提供一个设计的头脑，也没有免除一个设计的头脑。如果我们越往后走，困难就越小，那么无限地往后走，我们就可能把困难穷尽。这种推理只适用于这种情况。如果有一种趋势，或者随着项数的增加，不断向极限靠近，那么，只要假定项数是所谓的无限，我们就可以想象极限已经达到了；但如果没有这种趋势或靠近，延长数列就不会有任何效果。一个数列和另一个数列之间，一个有限数列和一个无限数列之间，在问题的关键点上是没有区别的（不管在许多点上有什么区别）。由无限个链节组成的链条，与由有限个链节组成的链条一样，都无法支撑自己。这一点我们确信无疑，（尽管我们从来没有尝试过这个实验）因为，通过增加链节的数量，例如从十个增加到一百个，从一百个增加到一千个等等，我们并没有取得最小的接近，我们并没有观察到最小的自我支撑的趋势。在这方面，一个链条的长短、一个链条和另一个链条、一个有限的链条和一个无限的

链条之间是没有区别的（但在其他几个方面可能有很大的区别）。这与我们面前的情况非常相似。我们正在检查的这台机器，通过它的构造、装置和设计证明了这一点。无论这台机器是否直接来自另一台机器，它都必须有一个设计者。这种情况不会改变本案。那台其他机器也可能以同样的方式从以前的机器中产生：这也不会改变情况：设计必须有一个控制者。前一个机器来自前一个机器：仍然没有改变：仍然需要一个推动者。这种必要性没有减弱的趋势，也不会有减弱的趋势。这些机器的任何连续和每一个连续都是一样的；十个、一百个、一千个的连续；一个系列和另一个系列一样；一个有限的系列和一个无限的系列一样。无论它们在其他方面有什么不同，在这一点上它们没有区别。在所有这些方面，同样都没有涉及到谋划和设计。

问题并不简单：第一块表是如何出现的？可以说，这个问题可以通过假设一系列表是相互产生的，因此没有第一块表，也就不需要提供原因。如果摆在我们面前的只是一种无组织、无机械的物质，没有任何机械痕迹或迹象，那么问题也许就差不多是这样了。也许很难证明，这种物质不可能自古以来就存在，无论是连续存在（如果有可能的话；我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假称无组织的物体是相互产生的），还是单独的永恒存在。但这不是现在要讨论的问题。假定是这样，就等于假定我们找到的是一块表还是一块石头并没有什么区别。因为在我们正在研究的这块表中，我们看到了设计、构思；目的、目标；达到目的的手段、对目的适应。

而我们不可抗拒地要思考的问题是，这种构思和设计从何而来？我们需要的是有意图的头脑，有调整的手，有指挥这只手的智慧。这个问题，这个要求，并不会因为缺乏这些特性的物质的数量或连续的增加而消失，更不会因为这些物质的数量增加到无穷无尽而消失。如果有人说，假定一块表是在另一块表的运动过程中，通过表内的机械装置从另一块表中产生出来的，那么我手中的这块表就有了原因，即它是从那块表产生出来的，那么我否认，对于设计、构思、手段对目的的适用性、工具对用途的适应性（我们在表中发现的所有这些），我们涉及到了任何真正原因。因此，提出一系列这样的形式原因，或者声称一系列原因可以追溯到无穷大，都是徒劳的；因为我不承认我们有任何现象的真正原因，更不承认有任何有限或无限的原因系列。这里有设计，但没有设计者；有设计的证据，但没有设计者。

我们的观察者还会进一步思考，他面前这只表的制造者，在真理和现实中，就是这只表所产生的每一只表的制造者；通过锉刀、车床、凿子等工具，用自己的双手制造另一只表，以及将这些工具或其他等同于这些工具的工具处置、固定和插入表体，这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区别（除了后者表现出更精湛的技艺）。他将这些工具或与之相当的其他工具放置、固定和插入已制作好的表身，以这样的方式，通过他给旧表的机芯形成一块新表。这只是用一套工具代替另一套工具工作。

对这只表的作品、构造和机芯进行初步研究后得出的结论是，这只表的制造者和制造原因一定是一位工匠，他了解这只表的机械原理，并设计了这只表的用途。

这个结论不可动摇。第二次检查又有了新的发现。我们发现这只表在运动的过程中，会产生另一只与自己相似的表：不仅如此，我们还发现它有一套组织系统，是专门为此目的而设计的。这一发现会对我们之前的推论产生什么影响，或者应该产生什么影响？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除了使我们更加钦佩制造这种机器的高超技艺之外，还会有什么影响呢？或者，与此相反，它会一下子让我们得出一个相反的结论，即：尽管所有其他艺术和技术的证据依然如故，但这最后的、最高的艺术品现在又加到了其他的证据上，那么，在这一过程中就没有任何艺术或技术可言了吗？这能不荒谬吗？然而，这就是无神论。

如果仅仅以一件艺术品为基础，论证就如此有力；那么，如果把论证转移到自然界的作品上，就更有说服力了；因为在自然界的作品中，有无穷无尽的例子提出了更奇特的目的，而且是通过更奇特、更困难的手段实现的。在上面引述的豪伊的话中，眼睛、身体的双重部分以及脊柱的构造等，都被引证为高于人类艺术的巧妙构思的突出表现，而且显然表示了深谋远虑和计划性，这不仅是智慧的属性，而且是无限高级的智慧的属性。这些事例都是上一段引文的作者巧妙地列举出来的。

我们从人类的眼睛开始。

大自然的奇妙性，在机械的复杂性、精巧性和奇特性方面，都超过了艺术的奇妙性；如果可能的话，在数量和种类方面，更是超过了艺术的奇妙性；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奇妙的机械性、适应其目的或适合其用途的奇妙，并不亚于人类智慧的最完美的杰作。

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把一个东西和一个东西进行比较，比如把眼睛和望远镜进行比较，更适合介绍这么大的一个主题。就对仪器的研究而言，眼睛是为视觉而制造的，而望远镜是为辅助视觉而制造的，这一点得到了完全相同的证明。它们的制造原理是一样的，都是根据光线的透射和折射规律来调整的。我说的不是这些规律本身的起源，而是这些规律既然已经确定，那么在这两种情况下，构造都是与之相适应的。例如，为了产生同样的效果，这些定律要求光线从水射入眼睛时，要经过比从空气中射入眼睛时更凸的表面折射。

因此，我们发现，鱼的眼睛中被称为晶状体的部分，比陆生动物的眼睛圆得多。还有什么比这种差异更能说明设计的合理性呢？一个数学工具的制造者还能做什么来显示他对原理的了解、对知识的应用、对手段与目的的匹配；我不会说，显示他的技能和艺术的广度或卓越，因为在这些方面，所有的比较都是不雅的，而

是证明他的智慧、选择、考虑、目的？

在某些人看来，眼睛和望远镜之间的差别足以摧毁所有的相似性，一个是感知器官，另一个是非感知工具。事实上，它们都是工具。至于机械装置，至少是所使用的机械装置，甚至是机械装置的种类，这种情况丝毫不会改变两者的相似性。为了产生清晰的视觉，必须在眼底形成物体的影像或图像。至于这种必要性从何而来，或者图像如何与感觉相联系，或者如何促进感觉的产生，我们可能很难，不，如果你愿意，我们可以承认，我们不可能去探究。但目前的问题与这一探究无关。也许，在这个问题上，以及其他问题上，我们的确是按照某种方式追踪机械装置的；然后，我们就会发现一些不是机械装置的东西，或者是一些不可捉摸的东西。但就我们的研究而言，这并不影响我们研究的确定性。动物和自动雕像的区别就在于：在动物身上，我们把机械装置追踪到某一点，然后我们就停止了；要么是机械装置变得太微妙，我们无法辨别，要么是发生了已知机械装置规律之外的其他事情；而在自动雕像身上，就它能够进行的相对较少的运动而言，我们追踪的是整个机械装置。但是，在有限的范围内，推理在一种情况下和在另一种情况下一样清晰和确定。在我们面前的例子中，这是一个确定无疑的问题，因为经验和观察证明，在眼底形成图像是完美视觉的必要条件。图像本身是可以显示出来的。任何影响图像清晰度的因素都会影响视觉的清晰度。因此，无论如何，形成这样的像对于视觉和行使视觉都是必要的，而形成这种像的仪

器的构造和组合，不仅具有无穷的艺术性，而且是根据与望远镜或暗箱照相机相同的艺术原理。从图像中产生的感知可以被排除在外；对于图像的产生，这些都是同类的工具。目的是相同的，手段也是相同的。两者的目的是相同的；实现这一目的的工具也是一样的。望远镜的镜片和眼睛的虹膜，在形状、位置和对光线的控制力上都完全相似，即把每支聚焦点带到离镜片适当距离的一点，也就是在眼睛里，在虹膜张开接收光线的准确位置。在如此近似的情况下，在同等证据的作用下，怎么可能排除其中的人为因素，却又承认人为因素的证据在另一个命题中是所有命题中最简单明了的呢？（即，眼睛与望远镜一样，都是出于智慧者的设计。）

这两种情况之间的相似之处比我们所表述的更准确，比我们在第一眼看到这个问题时所意识到的更多。在二倍望远镜中，存在着这种性质的缺陷。光穿过玻璃镜片时，会被分离成不同的颜色，从而使物体，尤其是物体的边缘着色，就像通过三棱镜观看一样。长期以来，纠正这种不便一直是这门艺术的一个愿望。最后，一位睿智的光学师终于想到了如何在眼睛中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在眼睛中也存在着与望远镜完全相同的困难。他的观察告诉他，在眼睛里，把由不同物质（即具有不同折射能力的物质）组成的镜片组合在一起，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艺术家借鉴了他的这一提示；并通过在不同材料制成的眼镜中模仿光线在到达眼底之前所经过的不同湿度的影响来矫正缺陷。眼睛里的这些东西会

不会是没有目的的，它向验光师提出了达到目的的唯一有效方法？

但更进一步说，还有其他一些要点，也许两者之间并不十分相似，但眼睛比望远镜更优越；然而，这种优越性是建立在调节两者的规律之上的，可以作为公平公正比较的主题。眼睛需要两样东西，而望远镜却不需要，至少在同等程度上不需要；这就是器官的适应性，首先，适应不同程度的光线；其次，适应肉眼观察物体的不同距离，即从几英寸到几英里。对于望远镜的制造者来说，这些困难并不存在。他希望得到所有能得到的光线；他从不把他的仪器对准近在咫尺的物体。在眼睛中，这两种情况都需要考虑到；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引入了一种精妙而适当的机制。

为了在光线过强时排除过量的光线，并在无法获得更多光线时使物体在较暗的光线下清晰可见，眼睛中光线通过其进入的孔或孔径是这样形成的，它可以收缩或扩张，以便同时接受或多或少的的光线。眼睛的腔室就像一台暗箱，当光线太弱时，它能扩大自己的开口；当光线太强时，它又能收缩自己的开口；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它自身精巧机械的帮助。此外，我们还可以观察到，人类眼睛上的这个孔，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瞳孔，在所有不同的尺寸下，都能保持精确的圆形。这是一种极其智慧的结构。让一位艺术家来做同样的尝试吧。他就会发现，他的线和弦必须经过深思熟虑和精心安排，才能使一个圆的直径不断变化，但形状却保持不变。

这在眼睛里是通过纤维（即线）的应用来实现的，它们在位置和作用上与艺术家在完成同样的作品时所使用和必须使用的类似。

第二个困难是，同一个器官要适合于感知近在咫尺的物体，我们假设是在眼睛的几英寸范围内，以及离眼睛相当远的物体，例如，在几英里以外的物体：（在这两种情况下，我指的都是可以进行清晰视觉的距离）。现在，根据光学原理，也就是说，根据调节光线传播的规律（这些规律是固定不变的），如果器官本身不发生变化，不根据情况的需要，也就是说，根据光线到达器官时彼此不同的倾角进行调整，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从距离眼睛很近的点发出的光线，因此必须以发散的顺序进入眼睛，但在相同的状态下，用相同的光学仪器是无法使这些光线与从距离更远的物体发出的光线在相同的地方形成一个点，即形成一个像，而这些光线到达眼睛的方向几乎是平行的。要做到这一点，需要一个更圆的透镜。透镜后面的汇聚点必须紧紧落在视网膜上，否则视觉就会混乱；然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光的不变特性，当光线从近处物体发出时，这个点要比从远处物体发出时靠后得多。使用光学仪器的人可以根据需要更换镜片或远视镜，或用手或螺丝调节眼镜的距离来处理这个问题，但在眼睛里是如何处理的呢？这种改变是什么，在眼睛的哪个部位发生的，或者是通过什么方式实现的（因为，如果支配光线折射的已知定律得以维持，那么眼睛器官的状态就一定会发生某种改变），长期以来一直是人们探究和猜测的主题。尽管这种变化足以达到目的，但它是如

此微小，以至于无法进行普通的观察。最近的一些发现，是通过
对器官的结构和运作进行艰苦而精确的检查后得出的，似乎终于
确定了眼睛各部分所经历的机械变化。我们发现，通过某些被称
为“直肌”的肌肉的作用（这种作用是我们所能想象到的最有利的
作用）——我说，我们发现，每当眼睛对准近处的物体时，它就
会同时产生三种变化，所有这些变化都会对所需的调节起到不同
的作用。角膜，即眼睛的最外层，变得更圆、更突出；下面的晶
状体被推向前方；视轴，即眼睛的深度，被拉长。眼睛的这些变
化以这样的方式和程度改变了它对光线的控制力，从而产生了所
需要的效果，即在视网膜上形成影像，无论光线是以发散状态射
入眼睛（当物体靠近眼睛时就是这种情况），还是以平行状态射
入眼睛（当物体位于远处时就是这种情况）。还有什么比这更能
说明设计者的巧妙之处吗？具有这种变化能力的结构的设计者一
定知道最隐秘的光学定律。这就好比一个验光师，当他看到一个
更近的物体时，就会通过放入另一个玻璃杯来矫正他的仪器，同
时把他的试管拉出一个不同的长度。

当我们把视觉看作是通过在眼底形成的影像来实现的时候，我们
就会不由自主地惊叹于画面的渺小却又正确，触感的细腻和线条
的精细。一幅五六平方英里的风景画，只用了半英寸直径的空间；
然而，其中包含的众多物体都被保留了下来，它们的大小、位置、
形状、颜色都一目了然。汉普斯特德山上的景色被压缩在六便士
的范围内，但却被周密地表现出来。以普通速度行驶半小时的驿

车，在眼睛中只经过十二分之一英寸，但在整个行驶过程中，图像中位置的这种变化却被清晰地感知到；因为只有通过这种感知，眼睛才能感觉到驿车本身的运动。如果说有什么东西能让我们减少对视觉平面与视觉范围相比之渺小的赞叹，那就是大自然的景色每时每刻都在引导我们做出的反思，即在造物主的手中，伟大与渺小都是虚无。

关于豪所引证的身体上的双倍部分，作者进一步指出：

人的身体，或者说动物的身体，作为一个整体或集合体来看，我一直认为，以下这三个特性是不可否认的证据，它们不仅证明了设计，而且证明了在进行设计时的极大关注和准确性。

首先是，同一动物的两面完全对应：右手对应左手，腿对应腿，眼睛对应眼睛，脸的一边对应另一边；而且模仿得非常精确，在任何可容忍的程度上，这都是雕像的难点之一，要求艺术家始终关注作品的这一特性，与其他特性截然不同。

要把假发做得平整，是最困难的事情；然而，面部却很少出现偏差。从脸部骨骼的解剖结构中就可以看出，为了避免出现这种情况，人们是多么的小心谨慎。脸的上半部分由十三块骨头组成，两边各有六块，分别对应，第十三块骨头没有同类，位于中间；脸的下半部分同样由六块骨头组成，两边各有三块，分别对应，

下颚位于中间。在建造拱门时，为了使曲线真实，即各部分与中间等距，在形状和位置上相似，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吗？考虑到眼睛这个器官的结构是多么复杂，虹膜的色调是多么多样和微妙，眼睛在眼窝中的安装方式对外观的影响是多么不同，以及眼睛在不同头部的实际安装方式是多么不同，眼睛的精确相似性是动物身体的一种特性，非常值得钦佩。在上万只眼睛中，我不知道除了与自己的同类相匹配之外，还能有哪一只眼睛是相匹配的；也不知道除了这种选择之外，还能用什么其他方法把它们配成合适的一对。

下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是，虽然身体的腔穴是如此配置的，从外表上看，两侧的对应关系是最精确的，但这些腔穴的内容物却没有这种对应关系。从胸部中间向下划一条线，就可以把胸腔分成完全相似的两边；但这两边所包含的内容却截然不同。心脏在左侧，肺叶在右侧；大小和形状都不平衡。腹部也是如此。肝脏位于右侧，左侧没有任何类似的内脏与之相对。脾脏确实位于肝脏的上方，但在体积和形状上都与肝脏不一致。它们之间没有任何等同性。胃是一个管，形状不规则，位置倾斜。肠子的折叠和双层也没有呈现出等边。然而，这种取决于两侧相关性的对称性在整个躯干上都得到了外部保留；在躯干的下部，这种对称性更为显著，因为肠子是柔软的；因此，其形状不会像胸部的肋骨那样。

因此，很明显，外部比例并不是因为内部结构的形状或压力相同

而产生的。总之，这是一种巧妙的效果，如果允许的话，也可以说是一种经过研究的搭配。

与此相似的还有第三点：进食管的内部不平衡是这样被处理的，以至于原本应该对应的部分并没有产生不平等。右臂在大小和形状上都与左臂完全吻合；但供应两臂的动脉分支却不是以同样的方式、在同样的位置或以同样的角度从它们的主干分支出来的。在这种缺乏相似性的情况下，很难想象每条动脉如何推动相同数量的血液；但结果是正确的；由它们滋养的两条肢体感觉不到供应的差异，也没有过量或不足的影响。

关于身体两侧锁骨下动脉和颈动脉与主动脉分开的方式不同，切塞尔登似乎认为，左侧动脉以比右侧动脉大得多的角度分开所获得的优势，被右侧动脉以一条分支一起分开所弥补。这很有可能就是一种补偿手段；如果真是这样，那就太奇妙了，太有力了！

豪氏的另一个例证——脊柱的构造是这样的：

脊柱或背骨是一连串非常奇妙的关节，由同一个工具来完成各种不同的、困难的、几乎不一致的功能。它既要坚固，又要灵活：据我所知，目前还没有哪条艺术链条同时具备这两点；因为我所说的坚固，不仅指强度，还指稳定性；坚固，是为了支撑身体的直立位置；灵活，是为了让躯干在各种弯曲度下都能弯曲。此外，

脊柱还是另一个目的，也是与其他目的截然不同的目的，那就是成为一个管道或导管，从大脑安全地输送动物体内最重要的液体，即所有自主运动所依赖的脊髓；脊髓这种物质，即使不是生命的必需品，也是行动的必需品，但它的性质是如此娇嫩，如此易受影响，如此不耐伤害，以至于对它施加任何不寻常的压力，或对它的运行造成任何重大阻碍，都会导致瘫痪或死亡。现在，脊柱不仅要为大脑髓质的通过提供主干，还要在其运行过程中从中伸出小管道，这些小管道以后会被无限细分，可以以神经的名义将这种精美的供给分配到身体的每一个部位。同一根脊柱还有另一个用途，那就是提供支点；在躯干中，没有像四肢那样的圆柱形骨骼，可以将肌肉固定在上面；同样，还有一个类似的用途，就是为肋骨的末端提供一个支撑点。

对一个工人说：让他设计一个包含所有这些用途的机械装置；让他试一试自己的技术；在告诉他同样的东西是如何在动物身上实现的之前，让他感受到完成任务的困难。没有什么能让他如此准确地判断所运用的智慧，没有什么能让他如此真实地思考。首先，为了使脊柱坚固而又灵活，脊柱是由大量的骨头（人的脊柱有二十四块骨头）相互连接而成的，并由宽大的基座紧紧地压在一起。各部分所依靠的基底的宽度和连接的紧密性，赋予了脊柱链坚固和稳定的特性；而各部分的数量和由此产生的关节频率，则赋予了脊柱链灵活的特性。我们还可以注意到，这种灵活性在链条的不同部位各不相同；背部的灵活性最小，因为这里需要的是力量

而不是弯曲；腰部的灵活性较大，因为腰部必须比背部更柔软；颈部的灵活性最大，因为头部可以自由活动。其次，为了给髓质的下降提供通道，每块骨头的中间都被钻了一个孔，这样，当把这些骨头放在一起时，一块骨头上的孔就成了一条线，并与相邻两块骨头上的孔相对应。这样，有孔的骨片连接起来后，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紧密、不间断的通道；至少，在脊柱直立和静止时是这样。但是，由于固定的姿势不符合它的使用，因此仍然存在一个巨大的困难，那就是如何防止脊椎骨相互移动，从而在身体移动或扭转时破坏管道的线路；或者当身体向前弯曲时，关节从外部裂开，从而使脊柱形成弓形。这些危险都是机械性的，也是可以通过机械方式来避免的。脊椎骨通过它们的凸起，以及其中一些在其末端相互形成的关节，被如此锁定和限制，以保持所谓的骨体或骨的宽面，其相对位置几乎没有改变；而屈曲所产生的变化和压力，几乎完全落在中间的软骨上，这些软骨的弹力和屈服性质，使脊椎骨的相对位置几乎没有改变。这些软骨的弹力和屈服的性质，使它们可以进行所有必要的运动，而不会因各部分的分离而产生任何间隙。我说的是所有必要的运动；因为尽管我们的背部几乎可以弯曲到任何倾斜度，但每个椎骨的运动却非常小。

这就是链条由如此多的环节组成，脊柱由如此多的骨头组成给我们带来的好处。如果脊柱只有三四根骨头，那么在弯曲身体时，脊髓一定会在各个角度受到挫伤。读者可以在小牛腰肉中看到它

们的完美形态。它们的形状也符合同样的意图。它们的前部比后部厚；因此，当我们向前弯腰时，软骨的可压缩物质在其较厚的前部屈服于挤压它的力量，使相邻脊椎骨的表面比以前更接近于彼此平行，而不是增加它们平面的倾斜度，否则这必然会在它们之间造成裂缝或开口。第三，为了使髓质管道在其运行过程中以方便的顺序向身体的不同部位供应神经，在每块椎骨的上下边缘都做了凹槽；每条边缘上有两个；每侧与背部中线的距离相等。当脊椎骨拼合在一起时，这些凹口就会形成小孔，神经就会在每个关节处成对地穿过这些小孔，从而将它们的分支传送到身体的每个部位，并以同样的方式传送到身体的两侧。第四个目的是插入肌肉的基部，支撑肋骨的末端；为了实现这第四个目的，尤其是前一个目的，骨骼的组成被赋予了一个特别适合设计的形状，而其他目的则不需要。它们的前面是平原、圆形和光滑的，任何粗糙或凸出的部分都可能会伤及邻近的内脏，而它们的后面和两侧则延伸出长长的突起，躯干运动所需的肌肉就固定在这些突起上；这些突起的固定非常巧妙，脊椎骨为肌肉提供了基础，而肌肉则帮助这些骨骼保持其位置，或者通过它们的肌腱将它们绑在一起。

然而，最重要的也是最普遍的特性，即韧带的强度和防止松动的安全性，还需要更多的特别考虑；因为涉及到如此多的关节，而且每一个关节的损伤都是致命的，这就成了一个需要仔细预防的问题。为此，椎骨被铰接在一起，也就是说，椎骨之间的活动关

节是通过我们在“突起”这个名称下提到的那些椎骨物质的突起形成的；这些突起相互锁定，相互包裹，以确保椎骨的主体不仅不会意外滑动，甚至不会被任何暴力推离其位置，而这种暴力甚至会使骨头断裂。

设计和奇妙构思的例子不胜枚举，就像自然界中有组织的物体一样，也像人类与自然界的關係一样。因此，这个主题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上述案例足以说明智能第一因存在的论证方式。在帕利的《自然神学》中，还有许多其他的论证都非常有力和有趣，以上引文均出自该书；但他的《神的位格》一章包含了设计论证的应用，其重要性不容忽视。同样的推理过程可以在许多其他作家那里找到，但没有一位作家能如此清晰而生动地表达出来。

在我看来，“智慧的设计”如果成立，就能证明我们想要证明的每一件事。除其他事项外，它还证明了神的人格（位格），有别于有时被称为自然，有时被称为原则的东西；这些术语在那些从哲学角度使用它们的人的口中，似乎是为了承认和功效，但却排除和否认一个有人格（位格）的行为主体。能策划、能设计的，一定是一个人（位格）。它们需要能够感知目的或目标的人（位格），以及提供手段和引导手段达到目的的能力。它们需要一个中心，在这个中心，知觉结合在一起，意志从中产生；这就是心灵。心

智的行为证明了心智的存在；无论心智存在于何处，都是一个人（位格）。

我们可以肯定，无论神是什么，宇宙和我们所看到的宇宙的任何部分都不可能是他。宇宙本身只是一个集合的名称：它的各个部分都是真实的，或者说都是事物。现在，惰性物质是不可能凭着自我而存在的；而有组织的物质则包含着智慧雕琢的痕迹。但是，凡是包含着设计痕迹的东西，凡是在其构成中证明了设计的东西，都必然会把我们引向超越其本身的东西，引向某种其他的存在，引向先于其本身、并超出其本身的设计者。例如，任何动物都不可能设计出自己的四肢和感官；不可能自己设计出它们的构造。这种假设包含了所有自我创造的荒谬性，即不存在而行动。上帝的智慧和意志本身是自足的；上帝的任何属性都不可能归功于额外的设计。

这种特性有时被称作自足，是神性的本质区别，它使神性与我们所看到的万物的本质不同。这种考虑包含了对一个时常被问到的问题的回答，即既然某种事物或其他事物从亘古以来就一定存在，为什么现在的宇宙不可能就是那个事物呢（即为什么神不是世界本身）？从宇宙的构造来看，这是不可能的。从严格而恰当的意义上说，任何被设计出来的东西都不可能是永恒的。

因为在设计之前，设计者就已经存在了。

我们已经注意到“定律”一词的错误应用，我们在此必须再次注意，每当“定律”一词被用来代替力量，更被用来代替智慧的力量，并被用来作为任何事物的原因或任何事物存在的任何属性的原因时，物理学中“定律”一词所表达的观念就会出现错误。当我们谈到有组织的物体（例如植物或动物）的产生、形态、生长、品质、美感、用途都归功于任何一种或几种自然法则时，当我们满足于对有关这些物体的问题作出这样的回答时，我们就很容易变得晦暗。我还要再说一遍，把任何规律说成是任何事物的有效原因都是颠倒黑白。法律以行为主体为前提，因为它只是行为主体据以行事的方式；法律意味着一种力量，因为它是这种力量据以行事的秩序。没有这个行为主体，没有这个权力（两者都与法律本身不同），“法律”什么也做不了，什么也不是。

上述关于“法则”的论述，对机制也同样适用。机械本身并不是力量。没有力量的机械什么也做不了。无论手表的设计和构造有多么巧妙，无论它的零件有多么多、多么复杂、多么精巧，也无论它是不是人为地组合在一起，如果没有砝码或弹簧，即没有一种独立于机械装置之外的力量，它就无法运转。弹簧作用于中心，会根据中间机构的不同而产生不同的运动和结果。如果在弹簧和最终效果之间放置一百套不同的、精心设计的轮子，那么一个相同的弹簧，以一种相同的方式，即通过简单地膨胀自身，就可能成为一百种不同的、全部有用的运动的原因，例如，这些运动可

能或多或少地实现了它们的目的，这取决于机械装置设计得好坏，或执行得好坏，或维修得好坏；但在所有情况下，弹簧都必须在中心起作用。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推理过程是这样的。通过观察手表，即使是在静止不动的时候，我们也能证明手表是经过精心设计的，而且是经过精心策划研究的。从它的外形和各部分之间的明显关系中，我们足以看到这一点。如果我们把钟表拆开来仔细观察，就会更加确信这一点。但是，当我们看到手表在走时，我们看到的是另一点的证明，即在某处有一种力量，这就是：在某个地方，有一种力量以某种方式作用于手表；有一种力量在起作用；表的主体不仅仅是机器的轮子；有一个秘密的弹簧，或者有一个重力坠子；总之，除了机械装置之外，还有力量和能量。

因此，运动中的手表向观察者证明了两个事实：其一，在手表部件的形成、配比和排列过程中，运用了思考、构思和设计；无论他（钟表设计师）是谁，无论他曾经在哪里，现在或过去一定有这样一位构思者；其二，与机械装置不同的力或能量，此时此刻正在手表上发挥作用。如果我看到一架手摇磨在静止，我就会认为它是机械；但如果我看到它在磨，我就会确信有一只手在辘轳上，尽管它在另一个房间里。自然界也是如此。在大自然的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机械的痕迹；只有这一点证明了机械性的存在；但是有生命的、活跃的、运动的、有生产力的大自然，也证明了在中心有一种力量的存在；因为无论力量在哪里，都可以被称为中心。

所谓“第二原因”（次级原因）的介入和处置也属于同样的观察范围。这种处置是或不是机制，取决于我们的感官和检查手段能否追踪到它。这就是所有的不同之处；这种不同之处在于我们的能力，而不在于事物本身。现在，如果第二原因的顺序是机械的，那么这里所说的机制就严格地适用于它。但是，如果我们的感官足够敏锐，就会发现它始终是一种机制（例如，自然化学就是一种机制）。因此，无论是自然界中的机制，还是所谓第二原因的介入（因为我认为它们是一回事），都不能证明有一个不同于这两者的行为主体的必要性。

如果有人问，在追溯这些原因时，我们发现物质的某些一般属性，其中并没有任何显示智慧的东西，那么我的回答是，管理这些属性，把它们指向和引导到我们看到的用途上，仍然需要最高程度的智慧。例如，假设动物的分泌物是一种选择性的吸引力，这样那样的吸引力普遍属于这样那样的物质；在这一切中，并不涉及智力；但是，对这些物质的选择和搭配，将它们固定在正确的物质上，并将它们放在正确的位置上，必定是一种智力行为。如果分泌器官发生了一次移位，如果组成分泌器官的腺体在排列上发生了一次错误，那将会产生多么严重的后果！

在我们所观察到的自然和神之间，可能有许多次要原因，以及许多次要原因的过程，一个接着一个；但在某个地方一定有智慧；

自然中一定有比我们所看到的更多的东西；在看不见的事物中，一定有一个智慧的、设计的作者。哲学家惊讶地看到周围事物的产生。物质的无意识微粒各就各位，按一定的顺序排列，从而共同组成植物或动物，即有组织的躯体，各部分之间有着严格而明显的关系，也与整体的效用有关。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可能有特定的智慧生命在引导这些运动；或者，它们可能是一连串机械处置的结果，事先由一种智慧的安排固定下来，并由中心的一种力量保持运转。无论哪种情况，都必须有智慧。

上述论证不可抗拒地证实了《圣经》中关于存在智慧第一因的论证，揭露了无神论的极端愚蠢和荒谬。无神论假定的第一个主要理论是物质的永恒性。当这是指世界以其目前的形式和结构的永恒性时，它就与世界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的变化相矛盾；而且，正如上文所论证的那样，它又与世界处处显示出的机巧奇妙相矛盾，而事实证明，这种机巧必然假定了我们称之为上帝的设计智慧。一个创造性的原因可能存在，而且必须存在；这是许多古代有神论哲学家的观点，但他们将永恒性同时归于上帝和物质；他们认为创造不是无中生有，而是将实际存在的东西构建成有秩序和有目的的东西。尽管许多没有圣经启示的人在相信神性的同时也持有这一信条，但它的明显倾向是无神论，因为它假定绝对意义上的创造是不可能的，从而产生了对神的有限观念，从这种观念过渡到对神的全盘否定是轻而易举的。因此，在近代，除了绝对的无神论者之外，很少有人持有物质永恒的观点。

根据“*ex nihilo nihil fit*”（无中生有）的格言，从无到有是不可能的。然而，这种哲学是糟糕的，因为将无中生有的能力赋予上帝并不意味着矛盾；是允许人类无法理解的东西存在，还是毫无道理地限制上帝的能力，这是一个选择问题。因此，库德沃思说，“因为关于我们自己和所有不完美的存在，无可否认的是，它们都无法创造出任何新的物质，因此，人们往往以自己的渺小来衡量万物，认为任何力量都不可能创造出任何新的物质。但是，既然不完美的存在本身能够无中生有地创造出一些东西，如新的思维、新的局部运动和有形事物的新变化，那么，认为绝对完美的存在能够创造出更多的东西，即创造出新的物质，或赋予它们完整的存在，肯定是合情合理的。我们完全可以认为，上帝或全能的存在可以创造一个完整的世界，包括物质和一切、就像我们创造一个思想或移动一个手指，或者太阳发出光线，或者蜡烛发出光，或者最后，一个不透明的物体在玻璃或水中产生自己的形象，或者投射出一个影子一样：所有这些不完美的东西都不过是神的能量、光线、形象或影子。上帝或无限完美的存在所无中生有地创造的物质，并不是不可能意义上的无中生有，因为它来自万能的上帝。任何事物也不能说是不可能由不仅具有无限完美，而且还具有无限积极力量的东西创造出来的。的确，无限的力量本身不可能做本质上不可能的事；因此，那些否认创造的人应该证明，物质从不曾存在到存在是绝对不可能的。但是，虽然一个事物同时存在和不存在是矛盾的，但设想一个不完美的存在，它

以前不存在，后来却存在了，这肯定是没有矛盾的。

为了证明物质的非永恒性，我们没有必要引用通常的形而上学论证，证明如果物质是永恒的，它的存在就一定是必然的；如果是必然的，它就一定是无限的，等等。这些论证并无多大价值。每个人身上都有从无到有的证据，这样，从事物的不可能性提出的反对意见就立刻被消除了。

感觉、智慧、意识和意志，都不是任何图形和运动变化的结果，这是显而易见的真理，就像意识不是坚硬的，意志也不是方形的。如果这些是有别于物质的存在的能力或属性，我们认为能够得到最完整的证明的，那么，每一个不相信自己的心灵自古以来就存在、并有意识的人，都必须相信创造的力量已经施加在自己身上。如果否认人身上有任何非物质的东西，那就必须承认，由于物质本质上是无意识的，也不能通过任何特定的组织使之成为有意识的，所以存在着某种真实的东西或实体，随你怎么称呼它，它要么是自古以来就存在并有意识的，要么是在时间的长河中通过发挥无穷的力量从非实体变成存在的。任何清醒的人都不会为前者争辩，因此必须承认后者（即，人并非自古以来存在，而是被创造的）。

基于这些理由，无神论的荒谬性显而易见。如果它把物质事物的各种排列归因于偶然，也就是说，归因于无，那么它就停留在没

有设计者的设计上，停留在没有原因的结果上。如果它允许一个有智慧的原因产生这些效果，但却否认他是万能的，把永恒归于物质，并把物质的创造置于它的能力之外，那么它就和我们一样承认确实有一个上帝；但却把他变成了一个不完美的存在，他的能力是有限的。它选择承认这个有限和不完美的存在，不仅是毫无道理的，因为我们刚才已经看到，无中生有并不意味着矛盾、并不意味着是违背理性的，因为承认无中生有必须由他（人类）自己的经验来迫使他承认，除非他愿意争辩说，那个有意识的存在本身可能从永恒开始就存在，但除了过去几年的时间，他并没有意识到存在。对于现代的一些无神论方案，佩利有理有据地指出：

“我很怀疑，新方案是否在旧方案的基础上有任何进步，或者说，除了改变术语的名称之外，是否还做了更多的事情。例如，我从来看不出过时的原子体系与布丰的有机分子之间有什么区别。这位哲学家通过彗星的撞击，从太阳上撞下一块熔化的玻璃，制造了一颗行星；又通过同样的撞击，让它绕着自己的轴和太阳运动起来，他发现下一个难题是，如何把植物和动物带到行星上。为了解决这个难题，我们假定宇宙中充满了具有生命的微粒，但它们本身没有组织或感官；它们还具有将自己组合成有组织形式的趋势。这些微粒凭借这种趋势，在没有智慧、意志或方向的情况下（因为我没有发现这些品质被赋予它们），产生了我们现在看到的有生命的形式。

“哲学家们在这些问题上的猜想，很少有比向你提出挑战来证明假设的直接不可能性更自以为是的了。在这个例子中，从表面上看，似乎存在着对整个计划的正面反对意见；那就是，如果情况就像这里所描述的那样，那么新的组合就应该不断地发生；新的植物和动物，或者既不是植物也不是动物的有组织的物体，就应该每天在我们眼前出现。然而，我们的哲学家对此有一个答案。当这么多形式的植物和动物已经存在，因此，他所说的‘这么多内部模子’已经准备就绪，唾手可有的时候，有机微粒就会跑进这些模子里，为它们提供新的物质，既供它们生长，也供它们繁殖。

“通过这种方式，万物保持着古老的轨迹。但是，这位哲学家说，如果有组织物体的现有结构发生任何普遍的损失或破坏，这些微粒由于缺乏可以进入其中的“模具”，就会变成不同的组合，并以新的有组织物质种类补充废物。

“有什么历史可以证明这种观点吗？有任何破坏是这样修复的吗？有沙漠被重新填满过吗？但是，这些神奇的工具，这些内部模具，它们到底是什么呢？即使不是自相矛盾，也是无法理解的；充其量只是与希腊哲学的‘基本形式’格格不入罢了。布丰作品中的一个短句展示了他的计划：‘当这种遍布自然界的营养丰富的物质通过动物或植物的内部模子，并找到适当的基质或容器时，就会产生同种的动物或植物’。有读者对这句话中的‘内模’一

词有什么含义吗？难道说，虽然我们对内部模子没有什么概念，但我们对设计思想却没有更多的概念吗？事实恰恰相反。当我们谈论工匠或建筑师时，我们谈论的是我们的理解力所能理解的，是我们的经验所熟悉的。我们所使用的术语，无非是指我们的意识和观察；表达两者的恒定对象；而像我们所提到的那些名称，我们什么也不知道；没有任何想法；只给耳朵传递一种声音，但我认为没有更多的作用。

“除此之外，别无其他。

“另一个系统是食欲系统，它是最近提出来的，而且非常巧妙。这个理论的原理和简述是这样的：一些柔软而有延展性的物质，被赋予了特殊行动的倾向性或胃口，经过漫长的世代相传，通过不断的努力，它们会逐渐形成合适的形态；最后，虽然可能是通过不明显的、几乎无法察觉的改进，获得了适合它们各自的倾向性所导致的行动的组织。例如，一个具有飞行倾向的有生命的物质，虽然一开始是没有形状的，虽然我们认为是它只是一个圆球，但经过漫长的岁月，即使不是一百万年，也可能是一亿年（因为我们的理论家有永恒的时间可以支配，从不吝惜时间），就会获得翅膀。同样的运动趋势，在水生动物身上，或者说在碰巧被水包围的有生命的物体身上，最终会产生鳍。

“如果是另一种情况，就会把身体弄成环状，最后在地上爬行。

“与其他具有类似倾向的猜想一样，我们正在考虑的方案也会遭到同样的反对，即证据的完全缺陷。该理论所要求的变化从未被观察到。如果该理论成立，奥维德《变形记》中的所有变化都是由这些食欲引起的：然而，没有一个例子或假装的例子表明发生过任何变化。

“当把这个解决方案应用于自然界的一般现象时，它与许多现象相矛盾，而且完全不能满足其他现象的需要。韧带或绷带将肌腱束缚在关节的角上，这些韧带或绷带不可能是肌腱本身的运动或锻炼形成的，也不可能是任何激发这些部位运动的欲望或由此产生的任何趋势形成的。肌腱的运动趋势是相反的，肌腱不断地与肌腱对抗。时间的长短对病情没有任何帮助，反而会起到相反的作用。血管中的瓣膜也不可能以我们的理论家提出的方式形成。血液在其正确和自然的运行过程中，没有形成瓣膜的趋势。当血液受阻或回流时，则恰恰相反。这些部分不可能脱离它们的使用而生长，尽管它们有永恒的生长空间。

“在我看来，动物的感官完全无法用这一理论来解释其起源。在‘感官’这个词下，包括器官和知觉，我们对其中任何一个都没有解释。我们的哲学家将如何获得视觉或制造眼睛？我们知道，失明的动物对视觉既没有概念，也没有渴望，那么失明的动物该如何影响视觉呢？在影响视觉的同时，它的意志又是如何运作的，它

又是如何努力去看的，它能如此决定自己身体的流体，从而形成眼睛吗？或者说，假设眼睛形成了，感知会随之产生吗？其他感官也是一样。这个反对意见仍然有效，你可以把一切归咎于时间的推移，归咎于习惯的力量，归咎于人类无法观察到的缓慢变化，或者归咎于人类能够把过去的事物与现在的事物进行任何比较：你可以随意承认这些武断的、未经证实的假设，但它们对你有什么帮助呢？这里没有开端。没有任何法则，没有任何过程，没有任何目前盛行的自然力量，也没有任何与之类似的力量，能够给我们带来开始。而且，探究它如何可能产生新的意义也是徒劳的。

“最后，当这些食欲用于植物时，它们意味着什么？我无法给这个词赋予一个可以从动物转移到植物的含义，或者说是两者共有的含义。然而，在植物中发现的成功组织并不比在动物中发现的少。

“总的来说，在不情愿的哲学进行了各种计划和斗争之后，必须求助于神。设计的痕迹太强大了，无法克服。设计必须有一个设计者。设计者必须是一个人（位格）。这个人（位格）就是上帝。

“有人说得很好，无神论的所有理论都是一种最粗鄙的轻信，同样有损于人的理解力和心灵，因为有哪一颗反思和诚实的心灵能将这些理论与《圣经》中揭示的理论相提并论，《圣经》是如此崇高，如此令人信服；《圣经》不像刚才提到的那些理论那样回避对事实的诉求，而是要我们仰望天地，汇集大大小小的生命，研

究它们的结构，标明它们的关系，以证明一定存在着—位全智全能的造物主。”

这就是神性学说从经验、观察和理性归纳中获得的后验证据。这样阐述的论证具有压倒性的力量，当然不需要其他论证，尽管有人试图先验地获得证据，从而在两个方向上迎击和击溃敌人的力量。然而，我相信没有任何记录表明无神论者是通过这一过程皈依的，而且这可能属于真理拥护者过于狂热的尝试。它的初衷是好的，但并不令人满意，因为它一方面导致人们忽视了从“显现的事物”中得出的更有说服力、更有力的论证过程；另一方面，它鼓励人们依赖于一种调查方式，而人的思维是无法胜任这种调查方式的，在许多情况下，这完全是一种精神错觉，而且几乎没有两种思维会以同样的方式进行调查；它可能产生了有害的影响，因为它诱发了一种怀疑论，这种怀疑论并非源于案件的性质，而是由于人类的理解力超出了其能力的极限，进行了不完善、不令人满意的调查。在大多数情况下，它是一把双刃剑；而那些自以为找到了证明真理的新方法的人，在许多情况下，仅仅是凭空想象的假设，要么以荒谬的方式损害了真理，要么产生了一些原则，而这些原则却被不信的人与最有害的结论联系在一起。我们只需举例说明先验推理时神性必然存在的学说。一些敏锐的异教徒感谢那些无意鼓励错误的发现者；他们从这一概念出发，认为至高无上的存在不可能是一个自由的行为主体，从而使宗教的首要原则与圣经相悖。然而，他的存在本身并不允许这样的证明，

第二章 上帝的属性

上帝的特性：统一性、灵性。

上帝是万物的最高造物主和第一因，他本身是无因的，是独立的，因此是自我存在的，这一点已经得到了证明，接下来的问题是，是否存在不止一个这样的存在，或者换句话说，我们是否应该赋予他绝对的统一性或唯一性。在这一点上，《圣经》的见证是明确无误的。“耶和华我们的神是独一的神，”《申命记》第六章第 4 节。“耶和华是上帝，除他以外别无他神，”申命记第四章第 35 节。“你是独一的神，”《诗篇》第 lxxxvi 篇第 10 节。“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除了独一的神，别无他神”。

关于这种统一性，《圣经》的正确概念可以这样表述。有些事物因组成而合一，但神没有任何部分，也不是组成的，而是纯粹的存在。有些事物在种类上是一体的，但却有许多同类，如人、天使和其他生物；但上帝却是一体的，虽然有其他生命，却没有其他的神。

圣经对这一重要教义的证据证明简明扼要。我们有毋庸置疑的证据证明，这个世界的创造者和管理者给了我们启示。上帝是智慧和善良的，“上帝不可能说谎”，他自己的见证赋予了他独一无二的神

性。如果我们承认圣经的权威，我们就承认有一位神；如果我们承认只有一位神，我们就排除了所有其他的神。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圣经的真理是建立在没有普遍怀疑主义就无法抵制的证据之上的。

然而，在这一点上和在前一点上一样，也有许多理性的证据，启示给了我们一把钥匙。

为了证明上帝的统一性，人们使用了一些先验的论据；对于这种证明方式，只要论据本身合乎逻辑，就没有人反对。虽然试图先验地证明第一原因的存在似乎是荒谬的，因为无论从时间顺序还是从自然顺序来看，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先于他，也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先于他而被设想出来；但是，万物的一个独立而自在的原因的存在是通过启示让我们知道的，并且得到了实际存在和从属存在的现象的证实，这就为我们从这个在自然顺序上是先验的事实出发，考虑这样一个存在者必须被赋予的随之而来的属性奠定了基础。

克拉克博士从他对神性存在的必然性的观点出发论证道：“必然性，”他说，“本身就是绝对的，是简单、统一和普遍的，没有任何可能的差异、不同或变化；存在的所有变化或差异都必须来自某种外因，并依赖于外因”。还有“假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存在物本身必然存在，而且彼此独立，这就意味着这样一个矛盾，

即它们中的每一个都彼此独立，它们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被认为是单独存在的，因此假定另一个不存在也就不矛盾了，因此它们中的任何一个都不是必然存在的”。（论证，命题 7。）然而，这些论证完全建立在作者所主张的必然存在的特殊概念之上，它们的全部权威都来自于这一原则本身，有人对这一原则提出了一些反对意见。

来自空间的论证也有同样的命运。如果空间是无限物质的无限属性，也是神性的基本属性，那么从这一无限属性的存在或许可以论证一个无限物质的存在，而且只有一个无限物质的存在；但如果空间仅仅是一个否定，既不是物质也不是属性，这一点前面提到的作者已经充分证明了，那么它作为神的统一性的证明就毫无价值了。

沃拉斯顿认为，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的存在物，它们的性质一定是相同或不同的；如果不同，要么相反，要么各异。如果相反，每一个都必须破坏另一个的活动；如果不同，一个必须拥有另一个想要的东西，而两个都不可能是完美的。如果它们的性质完全相同，那么它们就会重合，虽然被称为两个，但实际上只是一个。（自然宗教）。

威尔金斯主教说，如果上帝是一个无限完美的存在，那么就不可能同时想象出两个这样的存在，因为他们必须具有多个完美性，

或者具有相同的完美性。如果是前者，那么他们都不可能是上帝，因为他们都不具备所有可能的完美性。如果它们都具有相同的完美性，那么它们中的任何一个都不可能是绝对完美的，因为与另一个具有相同的完美性是不可能比其他所有的完美性都优越的。（《自然宗教原理》）。

皮尔逊主教说：“上帝的本质在于，他是万物的首要和最初的原因，作为一个独立的存在，其他万物都依赖于他，同样，他也是万物的最终目的或最终原因；但从这个意义上说，两个首要原因是不可想象的，万物依赖于一个，而独立的存在又多于一个，这显然是矛盾的”。（《信条释义》）。

然而，这种最好的论证是从绝对完美中产生的，当我们思考一个自在而独立的存在物的本质时，它的概念就会在我们的头脑中产生。这样的存在是存在的，这一点从依附和衍生的存在中得到了充分的证明；承认这一点，就不可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独立和衍生不足的存在者，不依附于任何其他存在者而完全和仅凭自身存在的存在者，必定将这种绝对性归因于其自身性质的特殊优越性，我们不能很好地想象这种优越性会小于它在自身中包含了最无边无际和无限丰富的存在、生命、力量或任何在完美之名下可以想象到的东西的优越性。”对于这样一种存在，可以理直气壮地归结为无限；而无限，不是从时间和地点的外在角度来考虑，而是从内在角度来考虑，因为它赋予了本质无底的深刻性，以及

各种类型和程度的完美无边无际的充分融合”。（胡伟的《活的圣殿》）。“限制是某种高级原因的结果，而在目前的例子中，不可能有这种原因，因此，在不可能有限制者的地方假设限制，就是假设一种没有原因的结果。一个存在物如果在任何方面受到限制或有缺陷，就意味着它在这方面依赖于另一个存在物，而这个存在物只给了它这么多而没有给它更多，因此，在任何方面都不依赖于任何其他存在物的存在物，在任何方面都不是有限的或有缺陷的。在所有能够增加或减少的存在物中，因此也就不可能有完美或绝对的无限。”

在所有能够增加或减少，因而无法达到完美或绝对无限的生命中，限制或缺陷确实是存在的必然结果，只是对完全不符合其本质的完美的否定；因此，在这些生命中，限制或缺陷不需要更多的原因。但是，在一个天然能够完美或绝对无限的存在物中，所有的不完美或有限性，由于不能从该存在物的本性中流露出来，似乎都需要某种基础或原因；这种原因，由于它与存在物本身无关，必须是某种其他外部原因的结果，因此不可能存在于第一原因之中。自在之物能够完美或绝对无限，这一点必须得到认可，因为他显然是一个无限或完美属性的主体，即永恒或绝对不变的存在。在这一点上，他的存在是完美的，因此在其他各方面也可能是完美的。现在，作为一个无限属性或完美属性的主体，必须无限地或完美地具有它的所有属性；因为当主体和这些完美属性都能够严格地无限时，以有限的方式具有任何完美属性，就是前面提到

的无缘无故的积极限制的荒谬。假定这个永恒而独立的存在物受限于它自身的性质，就等于假定它有某种优于它的先在性质或限制性品质，而对于它的存在，任何事物、任何品质在任何方面都不是先在的或优越的。同样的推理方法将证明知识和其他一切完美在神性中是无限的，当我们一旦证明完美属于神性的时候；至少它将表明，认为它是有限的是不合理的，因为我们找不到在任何方面进行限制的理由；这就是我们需要走的路，或者说是自然光将引导我们走的路”。（格莱格博士）。

从神性的自我存在和无限性到神性的统一性的论证步骤之间的联系可以这样追溯。智慧、力量和所有其他完美的绝对、完整的丰满性是实际存在的。这种绝对完整的完美是无限的。这种无限的完美必然有它的位置。它最主要的本原不可能存在于任何地方，只能存在于必然自存的存在之中。那么，如果我们假设有多个自生的存在物共同唤醒了这个无限完美的所在地或主体，那么每一个都必须是有限的、部分的完美，或者是无限的、绝对的完美。它不可能是无限和绝对的，因为一个自生的、无限和绝对完美的存在必然会包含所有的完美，而不会给其余的留下什么。也不可能是有限的，因为许多有限的东西永远不可能构成一个无限的东西；许多完美的碎块或碎片也不可能构成无限和绝对的完美，即使它们的数量（如果可能的话）是无限的。

除了这些来自神性的论据之外，我们还可以从他的作品中得出他

的统一性的证据。虽然除了我们所崇拜的神之外，我们没有任何其他存在的启示，也没有来自其他存在的启示。

因此，大自然的框架和构成向我们展示了一种和谐与秩序，表明它们的创造者和保护者是唯一的。我们看到的只有一个意志和一种智慧，因此只有一个存在。对于异教徒来说，这一真理的光芒一定会被大大遮蔽，因为他们不知道如何解释世界上存在的善与恶的混合，因此他们中的许多人都认为神既是善的，也是恶的。然而，对于我们来说，我们知道如何根据人与被冒犯的神的道德管理的关系来解释这一事实，以及目前的状态与另一种（来生）状态的联系；对人来说，这（此世）是一种矫正和约束的状态；这不仅消除了这一困难，而且还提供了额外的证据，证明世界的创造者和统治者只是一个存在。在善与恶之间也不可能有和谐或联系；但我们清楚地看到，恶服从于仁慈的目的，因此符合仁慈的目的，这立刻消除了反对意见。

“关于神的统一性，”佩利说，“证据就是在宇宙中观察到的计划的统一性。宇宙本身就是一个系统；每个部分或者依赖于其他部分，或者通过某种共同的运动规律或通过某种共同物质的存在与其他部分相连。万有引力的同一个原理使石头掉向地球，月亮绕着它转。同一种吸引力法则使所有不同的行星围绕太阳运转。哲学家们证明了这一点。此外，它们之间还有其他一些相同点，这些相同点可以被视为它们起源相同、作者智慧相同的标志。所有行星

都具有引力带来的便利性和稳定性。它们都经历着昼夜更替和季节变化。它们，至少是木星、火星和金星，都拥有和我们一样的大气优势。所有行星的自转轴都是恒定的。最有可能的事情莫过于，同样的吸引力按照同样的规则作用于恒星；但如果这只是可能的话，另一件事是肯定的，那就是同样的光元素。来自恒星的光以同样的方式影响我们的眼睛，按照同样的规律折射和反射，就像蜡烛的光一样。恒星的光速也与木星卫星反射的太阳光速相同。太阳的热量与煤火的热量没有任何区别。

“在我们自己的地球上，情况更为明显。新的国家不断被发现，但在其中总能找到旧的自然法则；也许有新的植物或动物，但总是与我们已经知道的植物和动物在一起；而且总是拥有许多相同的一般特性。

“我们从来没有遇到过如此原始或完全不同的存在方式，以至于表明我们进入了不同造物主的领域，或在不同意志的指导下。事实上，无论我们走到哪里，事物的顺序都是一样的。各种元素彼此作用，电力运行，潮汐涨落，磁针在地球和海洋的一个区域和另一个区域同样选择自己的位置。同一个大气层覆盖了地球上的所有地方，并将所有地方联系在一起；同一个太阳照亮了大地；同一个月亮对所有地方都产生了特殊的吸引力。如果自然效应存在差异，例如不同海域的潮汐，那么这种差异就是同一原因在不同环境下作用的结果。在许多情况下，这一点是可以证明的；在所

有情况下，这一点是可能的。

“对生物形态的考察和比较为这一论点增添了不计其数的例子。在所有大型陆生动物中，它们的结构非常相似；它们的感官几乎相同；它们的自然功能和激情几乎相同；它们的内脏在物质、形状和功能上几乎相同；消化、营养、循环、分泌，在所有动物中都以类似的方式进行；主要的循环液体是相同的；因为我认为，无论从哪种动物身上抽取血液，都没有发现血液的特性有什么不同。大型陆生动物的骨骼显示出特殊的多样性，但仍然具有很大的普遍亲和性。四足动物和鸟类之间的相似性稍低，但也足够明显。它们在五个方面都很相似，只有一个方面不同。

“鱼类属于自然界的另一个部门，因此可比较的地方就变少了。但是，我们从来没有忘记我们的类比；例如，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胃、肝、脊柱；胆汁和血液；牙齿；眼睛，这些眼睛与我们的眼睛只是略有不同，而这种不同实际上表明，这不是中断，而是同一精致计划的延续；因为这是器官对元素的适应，即适应光线从密度较高的介质进入眼睛时的不同折射。此外，水和土这两个区域本身也是由栖息在这两个区域的动物种类联系在一起的；还有一大类水生动物，它们的内部结构与陆生动物非常相似；我指的是鲸类动物，它们有热血、呼吸的肺部、肠道和其他重要部分，就像陆生动物一样。这种相似性无疑表明了同一种创造物和同一位造物主。

“在我看来，昆虫和贝类与其他类动物的区别最大。然而，即使在这里，除了许多特殊的相似点之外，还存在着一种特殊的普遍关系。这就是倒置关系；相反法则：即在其他动物中，肌肉附着的骨骼位于身体内部；而在昆虫和贝类中，它们则位于身体外部。龙虾的壳为肌腱提供了固定的基础或不动的支点，没有这个支点，肌腱就无法机械地活动。昆虫的甲壳就是它的外壳，也有同样的作用。牡蛎的壳也代替了骨头；肌肉的基础被固定在壳上，就像其他动物的肌肉被固定在骨头上一样。所有这一切（在形式的奇妙变化和适应之下）都承认是对同一计划的模仿、记忆和延续。”

“如果在一栋大房子里，有许多宅子和各种各样的居民，但却秩序井然，从上到下的所有人都不断地做着自己该做的事，所有人都有适合自己不同条件的住所和不断的供给，我们就不得不承认这是一种明智的体系； 如果在一个伟大的城市或联邦中，有一个完全正常的行政机构，不仅整个社会享有不受干扰的和平，而且每个成员都有他最适合担任的职务，受尊敬的首领不断处理他们更重要的事务，由忙碌的下级为他们服务，他们都有合适的住所和方便他们的食物，最卑微的人为公共事业服务，并受到公共关怀的保护； -如果说，在这样的社会中，我们必须得出结论，有一个统治者，如果不是自然的，但在政治上是一体的，除非联合起来，否则不可能产生这样的和谐和秩序； 我们更有理由承认，在地球上有一个统治智慧，其中有这么多等级的生命，以最方便

的方式分配给他们，为他们指定了所有不同的省份，他们的不同种类和程度的享受都得到了慷慨的提供，没有侵犯，而是根据一个固定的和明显的从属关系，相互有用。除了同一种主权智慧，一种主持和照顾整体的共同天意，还有什么能解释这一切呢？”（阿伯内蒂的布道）。

上帝之统一性的学说的重要性显而易见。唯一神的存在是所有真正宗教的基础。多神论混淆并扰乱了所有的道德区分，分裂并破坏了义务，夺走了人类所有可靠的信任和希望。只有一个上帝创造了我们；因此，我们是他的产业，对他负有绝对服从的义务。他是世界的唯一主宰，他的唯一永恒不变的意志构成了我们行动的唯一永恒不变的法则，道德问题也因此有了永恒的基础。只有他才是我们忏悔和认罪的对象；只有他才指引我们按照他指定的方法寻求赦免；如果他与和平相处，我们就不必担心其他神灵的愤怒，因为他是至高无上的：我们不会在众多假想的神灵中不知所措，不知道在遇到困难时该向他们中的哪一个求助；只有他（上帝）接受祷告，他是我们唯一和充分的祈求对象。当我们认识了他，我们就认识了一个绝对完美的存在，我们不需要其他的朋友或避难所。

在神的启示给我们的显明中，我们不仅发现了关于神的存在和统

一性的声明，而且还发现了关于神的本质或实质的声明，神的本质或实质被明确肯定为灵性：“神是灵”。圣经在这方面的意义是不会错的。圣经中无数的经文和典故都表明，精神和肉体或物质这两个词，在通俗意义上是指完全不同的物质，它们表现出截然不同的、在许多方面截然相反的、不可沟通的属性：前者能感知、思考、推理、意志和行动；后者是被动的、不可感知的、可分割的、和可腐朽的。根据这些观点，并以这种流行的语言，《圣经》中对上帝的描述是这样的。他是精神，不是肉体；是心灵，不是躯壳。他是纯粹的灵，甚至与身体的形态或器官无关；“那看不见的神，是人所未见，也不能看见的”，是非物质的、不可朽坏的、不可渗透的物质，是巨大的心灵或智慧，自我行动，自我移动，完全超越身体感官的知觉；没有物质的缺陷，也没有肉体生命的一切弱点；远比任何有限的、被造的灵更卓越，因为他是造物主，因此被称为“众灵之父”和“万物之灵的神”。

这就是圣经对神性的明确见证。异教哲学家否认或无视圣经对物质和精神的区分，这并不奇怪，因为他们很容易把上帝物化为人，而且一以贯之。但是，那些自称承认《圣经》启示权威的人却把精神的属性归结为物质，就像现代的一元论者（即，他们认为世界中只有物质；除了物质别无其他）和其他一些人一样，这是一个奇特的前后矛盾的例子。它表明了一种不正当的哲学会多么大胆地进行它的推测，并证明了这样一个结论，即在这种情况下，圣经并不是根据其本身适当的原则得到承认的，而只是在它们被

认为同意或不反对这些人可能采用的哲学体系的范围内得到承认的（即，对于这些人而言，圣经并非他们的终极信仰基准）。尽管他们可能会（关于世界之物质性的观点）犹豫不决，但否认物质与精神的区别，就是否认上帝的灵性；就是与《圣经》每一部分都不断提到的关于人的区别——肉体与精神的区别——相矛盾。断言意识、思想、意志等是组织的结果，也就是否认《圣经》所明确肯定的，人的灵魂以非物质实体的状态存在：在这种非物质实体的状态中，他们不仅存在，而且他们的思想、感觉和行为的能量或能力没有任何减弱。因此，神的非物质性可被视为非常重要的一点，它不仅影响我们对神的本质和属性的看法，还因为一旦确定存在着一个纯粹的精神，它有生命、有智慧、有道德属性，那么人类灵魂的非物质性问题就几乎可以说是尘埃落定了。否认这一点的人必须承认神灵是物质的；或者，如果他们从这一点出发，他们就必须被判定是在试图给一种被认为具有完全不同性质的物质——人的身体——赋予智慧和意志的属性，而在神灵的情况下，他们却认为这些属性是纯粹的、非实体的精神的属性，这是不哲学的、荒谬的。这两个命题是完全不一致的，因为他们认为神完全是非物质的，而人完全是物质的，他们承认精神是有智慧的，物质是有智慧的。因此，它们不可能有不同的本质。如果按照这些前提得出合理的结论，那么，要么人的思想必须是精神的，要么就神必须是物质的神。必须承认启示（圣经）的全部真理，无论是关于上帝还是他的受造物人，否则就必须承认斯宾诺莎和霍布斯的无神论。

圣经在这一点上的决定是不容人类推理动摇的，即使人类推理在试图证明物质能够产生思想，而思想只是组织的结果这一点上看起来似乎更加可信（但却实际上经不起推敲）。然而，来自理性的证据高度证实了上帝本质的绝对灵性，以及物质不假思索的本质。

如果我们允许有第一因，我们就必须允许第一因是智慧的。这一点已经从他（上帝）的作品中所表现出来的设计和构思中得到了证明。因此，上帝灵性的第一个论据就来自于他的智慧，而这个论据的基础就是智慧不是物质的属性。

关于物质，我们已经有了很多了解；至于大量的物质体，我们有办法知道它们是完全没有智慧的。我们不能否认物质的每一个无组织部分都是如此。我们发现，物质的基本特性是坚固、延展、可分性、流动性、被动性等等。在物质的所有形态和变异中，从花岗岩石到屈服的大气层和急速的闪电，都发现了这些基本特性；它们具有无穷无尽的偶然模式，但却没有显示出智慧或接近智慧的迹象。如果“知道”是物质的一种属性，那么它显然不是一种本质属性，因为大家都同意，这种物质的大量存在都没有这种属性，因此，它一定是一种偶然的属性。因此，这将是那些假定神性是物质性的人所陷入的第一个荒谬境地，因为如果允许智慧是物质的一种属性，那么它就是一种偶然的而非本质的属性。

根据这种理论，我们就有可能想象出一个没有任何智慧的神的存在。因为从一个主体身上剔除任何非本质的属性，其本质依然存在；如果智慧——在这种观点中只是神性的偶然属性——被消灭了，那么一个没有知觉、思想或知识的神性依然存在。如此畸形的结论表明，如果上帝是被允许存在的，那么他的本性的绝对灵性就必然随之而来。因为，如果我们不能假定一个神没有智慧，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智慧是他的基本属性之一；而且，每个人都很容易注意到，这并不是物质的基本属性，因此，作为其基本属性的东西不可能是物质（即，以智慧作为基本属性的东西不可能是物质）。

如果说无组织的物质的无思想性为神性的灵性提供了论据，那么，试图从智力与有组织的物质相关联这一事实中证明智力在一定的修饰下是物质的一种属性，也会因其谬误而成为有利于真理的证据。

假设的立场是，智力是物质组织的结果。这至少不是每一种有组织的物质的真实情况，至于蔬菜的非智能特性，我们有与我们所踩踏的地球相同的证据。因此，被认为是思维的原因的组织，是在动物身上发现的组织；用普利斯特里博士的论点来说，“属于人类的感觉或知觉能力以及思维能力，如果不是与某种有组织的物质系统结合在一起才发现，那么结论就是它们依赖于这样一种

系统”。现在无需再强调，恒定的联系并不意味着必然的联系；而且可以给出充分的理由来证明所谓的联系是偶然的和任意的。首先，只要否认智力属性与动物组织系统之间的这种假定的恒定联系就足够了；这样就可以完全消除论证的基础。

人有两种状态，一种是生的状态，一种是死的状态。在一种状态下，他会思考，而在另一种状态下，他不再思考；然而，在许多情况下，人死后的一段时间里，人的组织结构仍然像以前一样完美。并非所有的人都死于器质性疾病。窒息和其他原因造成的死亡，往往不会对大脑或其他最脆弱的器官造成任何明显的伤害。这是公认的事实；因为在我们提到的这些病例中，最精确的解剖观察也无法发现最轻微的器质性病变。机器已经停止运转，但机器本身并没有受到任何伤害；从死亡到身体物质开始服从化学分解规律的这段时间里，其组织结构与生前一样完美。

如果反对者回答说，虽然无法辨别，但一定遭受了有机的暴力，那么他就是在乞求问题，并假定思维必须依赖于组织，而这正是争论的焦点。如果更谦虚一点，他说器官可能遭受了伤害，他也无法给出证据；所有的表象都对他不利。如果他从思维与组织的联系这一现象出发，仅以观察可见的东西为依据进行论证，那么他的论证就会被同样的事实所彻底击退，即动物的组织结构经常会被展示出来，没有受到那些导致死亡的原因的明显损害，但却丧失了思维和智力。因此，结论是，单纯的组织不可能是智力的

原因，因为很明显，在死前和死后经常会发现器官处于完全相同的状态；然而，在没有对它们施加任何暴力的情况下，人在前一刻实际上是有智力的，而在下一刻却没有思维能力。因此，普利斯特里和其他唯物主义者的论点所依据的精神现象与动物结构中的物质排列之间的联系远非“恒定不变”；这种联系常常被明显地打破；因为在知觉消失之后，动物的完美组织仍然存在。

为了支持这一论点，我们可以向那些还没有完全否认圣经权威的唯物主义者提出圣经的表述。亚当是由地上的尘土形成的，因此，在他成为“活的灵魂”之前，他的机体已经完整。上帝向他吹入了“生命的气息”，无论不同的人如何理解这种启示，它肯定不是一种组织运作。人首先是被塑造或组织起来，然后才被赋予生命。在生命之气注入之前，他没有智慧，因为他没有生命；然而，在生命或感知能力被赋予之前，组织就已经完成了；思想并不是从他的有机结构中产生的，就像从其原因中产生的结果一样。

单纯的组织结构是感知力的原因等学说显然是站不住脚的，我们可能会被告知，论证中假定的主体是一个有组织的生命体。如果是这样，那么就放弃了物质可以从组织中产生思维的证明，而引入了智能现象的另一个原因。这就是生命，而论证也将大大改变。它将不再像我们以前引用普利斯特里博士的话那样，“感觉或知觉和思维的能力，从来没有被发现过，而只有与某种有组织的物质系统结合在一起，结论是它们依赖于这样一个系统”；而是，这些

能力从来没有被发现过，而只有与动物生命结合在一起，结论是它们依赖于动物生命作为它们的原因。从最广为人知的意义上来说，生命是一种固有的活动，它将植物体和动物体与前者生长的土壤和后者踩踏的土壤区分开来。说植物有生命，是因为它自身有运动，能够吸收、分泌、营养、生长和繁殖同类。除此以外，它没有任何精神现象，没有感觉，没有意识，没有意志，没有思考；一句话，它完全没有智慧。在这里，我们得到了一个与我们从组织中得到的论证一样令人满意的证据，那就是生命，至少任何一种生命，并不是智慧的原因，因为在上万个例子中，我们看到生命存在于它完全没有赋予任何精神特性的身体中。

如果说作为智力原因的生命不是植物生命，而是动物生命，那么下一步的问题就是，动物的生命与植物的生命有什么不同；如果我们深入敌人的阵营，就会发现他说，动物有双重生命，即有机生命和动物生命，前者是动物，甚至是人与植物的共同点。比夏说（我们的现代唯物主义者就是根据他的论点提出论据的），一种生命变化是蔬菜和动物所共有的，而另一种生命变化则是后者所特有的。”把两个个体放在一起比较，每一个个体都来自这两个王国：一个个体只存在于自身内部，除了营养关系之外，与外部物体没有其他关系；它出生、成长和灭亡都依附于孕育它的土壤。另一种生命则在这种内部生命的基础上，加入了一种外部生命，这种外部生命在它与邻近物体之间建立了许多关系，使它的存在与其他生命的存在结合在一起，并根据它的需要和恐惧，使它接

近或远离它们”。(换句话说,这只是在说,在人身上有一种生命,就像在植物身上一样,它是生长、循环、同化、营养、排泄以及类似功能的原因;而另一种生命则依赖于感觉、激情、意志、记忆以及我们认为属于精神的其他属性)。通过这种区分,我们的论证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动物和蔬菜都有一种共同的生命。不管这是简单的机制还是更多的东西,对结论来说都无关紧要;它既不赋予感觉,也不赋予意志或理性。人和低等动物的生命,也就是比夏和他的追随者们所说的有机生命,是它们和蔬菜所共有的,显然不是智慧的原因。

那么,被称为动物生命的高级生命又是什么呢?在这里,这位法国唯物主义者——我们自己的生理学流派如此轻易地采纳了他的观点——将为自己说话。“动物的机能分为两类。其一是同化和凝结的习惯性连续过程,通过这种过程,动物不断地将其他物体的微粒转化为自己的物质,然后在它们变得无用时将其摒弃。”第二类功能的集合体“是“大脑”和“大脑皮层”。“第二类功能的集合构成了动物的生命”。

劳伦斯和法国唯物主义学派的其他弟子采用了这个奇怪的生命定义;但作为一个定义,它的荒谬性是显而易见的,它只能被当作一种文字的面纱,用来掩盖对所喜爱的体系致命的结论。它远非生命的定义,而只是对生命原理或力量的“功能”的描述,无论这种力量或原理是什么。功能是一切力量发展自身的一种方式,

或者正如比夏的弟子劳伦斯所恰当表述的那样，是“一种行动方式”；而说任何事物行动方式的集合就是行动，或“形成”行动，则是最大可能的琐碎和愚蠢。

但是，在现代唯物主义者中，拒绝诚实地追问“生命是什么”，甚至不愿意描述或捍卫生命的，并非只有比夏。同一学派的另一位权威库维尔（Cuvier）曾经说过，无论生命是什么，它都不可能像庸人所认为的那样，是一种特殊的原理。（在另一处，他承认生命只能从生命中产生。La vie naît que de la vie.）然后他又认为这是一个内部原则；（un principe interieur d'entretien et de reparation.）最后他说，——劳伦斯先生后来又逐字逐句地重复了一遍，——生命包含在所有功能的总和之中。（Il consiste dans l'ensemble des fonctions qui servent a nourrir le corps, c'est a dire la digestion, l'absorption, la circulation, etc.）因此，他将生命视为一个因其自身的运作而存在的，因此本身也是一个原因；如果它没有运作以产生自身，它就从未运作过，也根本不存在！（参见《医学评论》，1822年9月，第1条。）一位持其他观点的生理学家说，“想到一个拥有如此多天赋的人，不管是天生的还是后天获得的，却像被时代的潮流、可鄙的虚荣心或某种可悲的倾向蒙住了双眼一样，竭力支持这样一种奢侈的想法，即他的物种（人类）在形态和结构上显示出的设计和智慧现象，可能是某种冲动或运动的结果，或者是消化、循环、呼吸等一组功能的结果，而这些功能是在没有任何可归属的原因的情

况下偶然使它们聚集在一起，使它们保持在一起，或引导它们”。
(巴克利博士论生命与组织)。

这些例子和许多其他例子都证明，生命特性的原因，不能在物质系统中指出；我们并没有因为这些生理学家所说的任何事情而更接近于对动物所特有的生命的任何令人满意的解释，这种生命已经与动物和蔬菜所共有的有机生命区别开来。它不是组织的结果，因为组织“不是活的原则，不是积极的原因”。“器官是一种工具。因此，组织不过是一个由各部分组成的系统，其构造和安排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而合作。它是工具的排列，必须有某种超越工具的东西才能使这些工具发挥作用”。如果生命不是组织，也不是组织的结果，那么它就不是蔬菜中被称为生命的那种固有的、机械的和化学的运动，生理学家也认定它与动物中被称为有机体的生命是同一种生命；因为即使是唯物主义者也承认这是动物中的另一种生命，感觉、意志和激情都依赖于这种生命。那它是什么呢？它不是物质，这一点大家都同意。它不是物质原因—组织—的物质结果；这已被证明是荒谬的。它不是机械的和化学的固有运动，这种运动在蔬菜和动物身上发挥了如此多的功能，只要它们与它们有共同之处；然而感觉或其他精神现象都不允许从这些运动中产生。因此，它显然既不是物质的原因，也不是物质的结果；因为除了把它的源头放在一个非物质的对象上，通过物质器官来运作之外，就没有其他假设了。因为，引用刚才提到的一位作家的话，“在每一个有组织生命系统中都存在着某种无形的媒

介，这似乎是我们几乎不可抗拒的推论。当我们看到一个动物从睡梦中醒来，违背了已知的万有引力定律，没有外力或弹性的推动，没有电、电流、磁力或化学吸引力的出现：当我们看到它随后以不同的力量和速度向不同的方向移动四肢，有时因听到一句话或看到一个影子而暂停，有时又重新开始同样的动作时，我们能不马上想到这些现象的原因是内在的，它是一种不同于身体的东西，而身体的几个器官只不过是它在活动中使用的工具而已吗？它们不是可以制造、购买或交换的工具，也不是可以随意改变形状、位置、数量、比例或大小的工具；它们的运动不是依靠外部的推动力，不是依靠重力、弹力、磁力、电流，也不是依靠电或化学的吸引力。而是，它们是具有特殊性质的工具，是生长的工具，是由意志驱动的工具，除了它们的原配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媒介可以调节和维护它们；这些工具与原配关系密切，以至于它们不能受到伤害、处理或呼吸，不能受到寒冷、风吹、雨淋，否则就会引起某些快乐或痛苦的感觉；这些感觉如果不寻常或过度，通常会伴随着喜悦或悲伤、希望或警报：总之，这些工具对使用它们的東西产生了持续而强大的反作用力，它们几乎改变了它所表现的每一种现象，其程度之大，以至于没有人能肯定地说，如果没有这些工具，它的能量会产生什么效果；或者，如果给它配备不同种类的工具，或者如果给它披上不同材料的毛皮，它的能量会产生什么效果。”（巴克利：《生命与组织》）。

因此，对这些现象的所有真正的推理都把我们带到了《圣经》的

哲学中，即非物质的灵魂与肉体的存在是动物生命的源泉；灵魂与肉体的分离是导致死亡的情况。然而，还有更多的证据证明，物质是不可能思想的，它的各种特质与精神现象是不一致的。

延展性是物质的普遍特性，是身体占据空间时各部分的凝聚力和连续性。延伸的概念是通过我们的视觉和触觉等外部感官获得的。但思想既不可见也不有形，它不占据外部空间，也没有毗连或连贯的部分。一个经过教育和科学扩充的头脑，一个储存着各种知识的最丰富宝藏的记忆，所占的空间并不比最卑微、最目不识丁的乡下人的大。

在身体中，我们还发现了一种惰性，即身体具有某种特质，可以抵制对其当前状态的任何改变。通过实验我们知道，一个物体在接受到冲力后，会持续保持一种惰性。

著名的亨特“在寻找生命的原理时，假设它是一种可见的东西，他在血液、糜烂液、大脑、肺和身体的其他部分寻找它，但都没有找到，于是得出结论说，它一定是整体结合的结果，取决于有机体。但是，当他观察到物质的构成并不能赋予生命，而且一具死尸可能拥有它曾经拥有的所有构成之后，他就无法长期坚持这个结论了。最后，他得出了一个真实的，或者至少是坦率的结论：他对这个问题一无所知”。（这是纯粹哲学得出的结论，也是它唯一能得出的结论，直到它不得不相信《圣经》中有真正的哲学）。

在身体（物质）的运动没有受到某种外力的阻挠或延缓之前，它将保持直接的运动轨迹和均匀的运动速度；同样，若它处于静止状态，将永远保持静止状态，除非有运动从外部传递给它。因此，既然物质必然抵制其当前状态的一切变化，那么它的运动和静止就纯粹是被动的；因此，自发运动必须有其他的起源。这种自发运动也不能归因于简单的生命力，因为我们已经看到，在植物的生命中没有自发运动；植物既没有能力使自己离开它所固定的位置，甚至也没有能力加速或延缓它内部发生的运动。人在熟睡时也不像植物那样有运动的能力，也不能控制自己体内的各种活动过程。但是，当他醒来的时候，他会从他的安息之地站起来——但如果仅是物质，那么不管是活的还是死的，他都只能会像植物或石头一样永远呆在那里。他（动物与人）会向前走——他会改变方向——他会停下来。即使物质被赋予了植物的生命，它还能做出这样的动作吗？在这里，运动是在没有任何外部推动的情况下开始的，也是在没有任何外部障碍的情况下停止的。相反，植物的活动既不是自发的，也不是运动的；它是由母体物质有规律地连续产生的，只有外部障碍，如组织的干扰，才能使它停止。即使是一团有生命的物质，也需要一些超出其自身能力的东西来克服它所特有的惰性，并产生主动和自发的运动。

硬度和不透性是物质的特性；但是，如果没有一个非常明显的比喻，任何有常识的人都不会把它们看作是思想的特性。

物质还有一种特性，如果可能的话，它比前者任何一种特性都更符合思想，我指的是它的可分性。让我们取任何物质，大脑、心脏或任何其他身体；我们希望赋予它思想，并询问这种东西是由什么组成的。它是由无数可分离的独立部分组成的。现在，我们头脑中的经验会告诉我们，统一性对于一个有思想的生命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每个人都知道自己是一个独立的存在，而建立这个独立存在的意识不能被分离或分割，否则就会产生矛盾。没有人可以同时两个不同的地方思考：同样，他的意识也不是由许多独立的意识组成的；就像整个身体的实体、颜色和运动是由其各个部分不同的实体、颜色和运动组成的一样。因此，作为一个有思想和意识的存在，人在本质上必须是一个整体。作为植物生命的一部分，它可以分为一万个不同的部分。假如说人的思想是物质的，那么如果说人的大脑是有意识和有思想的，他的意识和思想就一定由无数个独立的部分组成的，就像其物质中的微粒一样多，——而这是与常识和经验相违背的。因此，无论我们的思想是什么，也无论它存在于什么之中，它在本质上都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它与物质的可分割性完全不一致。

因此，从我们所了解的物质的每一种特性出发，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不存在术语上的矛盾，就不能说物质具有思维能力。有思想的物质可以与石头、树木或动物的躯体结合在一起，但这三种物质中的任何一种本身都不能成为有思想的存在。（雷内

尔论怀疑论》)。

正如里德博士所说，我们对物质和思维这两个词所附加的概念只是相对的。如果有人问我，物质是什么意思？我只能这样解释：它是指有延展、有形状、有颜色、可移动、或硬或软、或粗糙或光滑、或热或冷的东西；也就是说，除了列举它的感官特质之外，我别无他法给它下定义。我用感官感知到的不是物质或躯体，而只是延展、形状、颜色和某些其他特质，我的天性使我把这些特质与延展、形状和颜色的东西联系起来。心灵的情况也恰恰类似。我们不会立即意识到它的存在，但我们会意识到感觉、思想和意志；这些活动意味着存在着某种有感觉、思想和意志的东西。每个人也都有一种不可抗拒的信念，即所有这些感觉、思想和意志都属于同一个存在；属于那个他称之为“自己”的存在；由于他的天性，他认为这个存在有别于他的身体，而且不会因为他的任何器官的损失或残缺而受到损害。

从这些考虑来看，我们对于心灵存在的证据与我们对于身体存在的证据是一样的；不，如果这两种情况有任何区别的话，我们有更有力的证据证明心灵的存在；因为前者（关于心灵）是由我们自己的意识主体向我们提出的，而后者（关于物质）仅仅是由我们的感知对象向我们提出的（《斯图尔特的论文》）。

关于人类灵魂的非物质性，我们将在适当的地方做进一步的论述。

上帝的属性-永恒-全能-唯一。

我们从圣经中得知，只有一位上帝，他是万物的创造者，因此他是有生命、有智慧的。大自然的奇妙也证明了这一真理。同样的神圣启示也告诉我们，就神的本质而言，上帝是灵；在圣经对上帝的进一步彰显中，我们了解到，由于万物是由他创造的，所以他先于万物而存在：万物的存在依赖于他，而他独立于万物；根据他自己特有的称谓“我是”（自有永有者），他是存在的，是自我存在的，是永恒的。然而，在《圣经》关于上帝的教义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到它的断言，而且还可以看到它的论证。

I. 永恒

“永恒”被赋予了他，因为从最绝对的意义上讲，他拥有“不朽”，而且他“唯一”拥有不朽，这是由他本质的完美本性所决定的。正是这一点完善了上帝永恒的崇高和令人印象深刻的观点，而上帝对自己的启示也充满了这一点。“你是神，从永远到永远。你昔日立了地的根基，天是你手所造的。它们要灭亡，你却要存留；是的，它们都要变旧，像衣服一样；你要更换它们，它们也要更换；你却是不变的，你的年日没有尽头。”“他居住在永恒之中”，充满并占据了整个无边无际的持续时间，“是首先的，也是末后的”。

在这些关于神圣存在者的永恒存在和绝对不朽的表述中，传达的不仅仅是无限持续的概念。没有任何生物可以在不矛盾的情况下被认为是（凭靠自己能够）永恒存在的；但即使是生物，也可以被认为是永远存在的，就像上帝本身将永远存在一样严格。然而，它（任何被造的生物）的存在原本是依赖和衍生的，因此必须继续存在下去。可以说，它（被造的生物）的本性并不是生存，否则它就永远不会不存在；它从自身所没有的东西，却从它的创造者那里得到了，而且必须通过每一个实际存在的时刻得到。但是，《圣经》中关于上帝永恒的措辞本身，却暗示了比单纯的持续时间更深的含义。这些经文将上帝存在的稳定性与他所有作为的消失和变化的性质作了对比，并将它们描述为依靠他的支持；而他既不依靠任何人，反而依靠他自己。他因其本性而存在，本质上是不可改变的。因为对于无缘无故而存在的事物来说，生命是必不可少的。在他这个“生命之泉”里，不可能有任何衰败的原理。在他（上帝）身上，不可能有停止存在的愿望，因为他的天性是无止境的，他是完全有福的。对他来说，存在必然是无限享受的源泉，既是对他自己设计的思考，也是对他的荣耀、纯洁和仁慈的彰显，让他所创造的智慧生灵知道，并因这些发现和益处而感到幸福。任何外部力量都无法控制或以任何方式影响他的幸福、他的完美或他的存在。这就是《圣经》中所阐述的神的永恒，它引领着人们的好奇之心进入的荣耀和奇特的深渊；而那些把不朽归于一神或多神的最聪明的异教徒们，却没有想到这一点。他

们（异教徒们）一直在幻想上帝之外的东西，作为他们不朽的原因；命运、外在的必然性，或一些类似的模糊概念，对他们来说，这掩盖了（上帝）“永恒的力量和神性”的特殊荣耀之一。他从自己的本质属性出发，“现在是，过去是，将来也是”。

在一些希腊先贤的言论中，我们可以看到对这一伟大真理的一些理解，尽管这些理解被他们的其他观念所掩盖。事实上，在犹太人中备受尊崇的神的名字——“JEHOVAH”，在异教徒中是众所周知的，犹太人就是用这个名字来崇拜至高无上的神；“从这个神的名字开始，”帕克赫斯特（Parkhurst）说，“古希腊人在敬神时使用了这个名字。它表达的不是神的属性，而是神的本质，这也是犹太人认为它不可言传的原因”。

关于神的永恒存在这一主题，许多人进行了形而上学的提炼。有人说，“上帝的永恒存在不应被视为连续的；我们从时间中获得的观念不应被允许用于我们对他的持续时间的概念中。正如他以他的巨大充满了所有的空间，他以他的永恒充满了所有的持续时间；对他来说，永恒就是 *nunc stans*，一个永久的现在，不可能有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关系”。这当然不是《圣经》中给我们的关于这个神秘主题的观点；如果有人说《圣经》说的是通俗的话，适应了人类主体思想的弱点，我们可以回答说，哲学尽管自诩有卓越的光辉，却根本没有把我们关于神性这一属性的观点带到（圣经）启示之外；在尝试这样做的时候，它只是遮蔽了其门徒的观念。”

用他的永恒充满持续时间“是一个没有任何意义的短语：“因为人怎么能想象一个永恒的瞬间与一个永恒流动的持续时间共存呢？人们还不如理解一个数学点与一条线、一个面和所有维度的共同延伸”。（《阿伯内西布道集》）然而，由于这一概念已成为一些观点的基础，我们将在适当的地方对其进行讨论，因此，我们不妨对其进行简要的研究。

至于我们的时间观念是来自我们以外的物体的运动，还是来自我们自己的观念的连续意识，还是两者兼而有之，这对我们的研究并不重要。在我们的概念中，时间是可以分割的。人为的划分是年、月、日、分、秒等等。我们还可以想象出更小的时间部分，不管我们是否给它们起了人为的名字，我们都无法想象出时间的其他部分，而只能用这种人为的测量方法来估算存在的程度，并因此在实质上与之相对应。然而，每个人的意识都会向他保证，除非以这种连续的方式，否则我们无法形成关于持续时间的概念。但是，我们被（上述哲学家的猜测性引文）告知，上帝的永恒是一个固定的永恒的现在，所有关于继承、过去和未来的想法都将被排除在外；我们被要求在不提及过去或未来的情况下构想永恒的持续时间，并且排除我们构想时间的流动的想法。然而，持续时间的适当抽象概念是存在的简单延续，而不涉及它的确切程度或范围，因为没有任何其他方式可以让它同样适用于它作为属性的所有物质。它可能是有限的，也可能是无限的，可能是瞬间的，也可能是永恒的，但这取决于它作为特质的物质，而不是它本身

的性质。我们自己的观察和经验告诉我们如何把它应用到我们自己身上。就我们而言，持续时间是依赖性的、有限的；就上帝而言，持续时间是无限的；但在这两种情况下，持续时间的本源性或依赖性、有限性或无限性都不是源于持续时间本身的性质，而是分别源于主体的其他特质。

因此，对上帝而言，“持续时间”不过是对我们自己而言的这一概念的延伸；劝我们把它想象成本质上不同的东西，就是要求我们去想象不可思议的东西。这就是要求我们在没有观念的情况下进行思考。时间是存在的延续，存在的延续可以变长，也可以变短，因此必然会产生我们所能想象到的最细微的时间点的连续性。如果我们所说的“持续时间”与上帝所说的“持续时间”有任何不同，那么按照人类的观念，这就不是所谓的“持续时间”；这是另一种东西，在人类中没有名称，因为没有观念，因此也就不可能对它进行推理。只要形而上学者使用这个词，他们就必须接受这个概念，如果他们拒绝接受这个概念，他们就无权使用这个词，并且应该立即承认他们无法走得更远。库德沃思博士将持续时间的无限性定义为除了完美之外别无其他，因为它包括必要的存在和不变性。诚然，这既是对“月亮”的定义，也是对“时间的无限性”的定义；但它是有价值的，因为它表明，在这位伟大人物看来，尽管他是“永恒”（*nunc stans*）的倡导者，但如果我们放弃“时间的无限性”这个唯一的概念，我们就必须放弃“时间的无限性”这个术语。

因此，由此可见，要么我们必须以适用于受造物的同样意义，将“永恒”一词适用于神性存在，并将这一概念扩展至没有界限和限制的永恒，要么将其抹去。要么就把它从我们的信条中抹去，因为我们的思想虽然从形而上学家的努力中获得了各种帮助，却无法赋予它任何意义。唯一看起来像是反对这种连续持续时间的概念，似乎完全是由于混淆了两种截然不同的东西：持续时间的让渡和实质的变化。库德沃思博士似乎就犯了这个错误。他说，不完美的本性的持续时间是从现在滑向未来，期待着自身尚未存在的东西；而完美的本性本质上是不变的，具有永久不变的持续时间，既不会失去自身曾经存在的任何东西，也不会向前奔跑以迎接自身尚未存在的东西。现在，尽管这是对完美和永恒不变的本性的很好描述，但却完全不是对永恒持久的本性的描述。永恒意味着任何存在的物质都不会损失，也不会增加。一个完美的天性永远不会失去它本身的任何东西，也不会期望得到比它本身所拥有的更多的东西；但这并不是源于它的持续时间的属性，不管这个属性是如何被理解的，而是源于它的完美性和随之而来的不变性。这些属性不是从持续时间中产生的，而是从持续时间的范围中产生的。除非能证明连续的持续时间必然意味着性质的改变，否则这个论点显然是毫无意义的；但这与有限生命的经验相矛盾——它们的性质根本不是由它们的持续时间决定的，而是它们的持续时间由它们的性质决定的；它们存在的时间是短暂的，还是漫长的，取决于造物主赋予它们的性质。如果有人说，至少连续的

持续时间意味着一个生命失去了过去的持续时间，并期待着未来存在的到来，我们回答说，这根本不是什么不完美。即使是有限的生物，也不会觉得过去的存在是一种不完美，并期待着持续不断的存在。诚然，随着过去的过去，我们失去了知识和快乐；在未来的所有时期，我们期待着知识和快乐的增长，但这也提醒了我们现在的不完美；但这种不完美并不是因为我们连续不断的存在而产生的，我们也从未将其归咎于此。不是过去夺走了我们的知识和快乐，也不是未来的持续时间，简单地说，是未来的持续时间增加了我们的知识和快乐。我们的不完美源于我们存在的本质，而不是我们存在的延续方式。不是我们的持续时间的流动，而是我们本性的流动产生了这些影响。恰恰相反，我们认为，我们的连续性，也就是持续性，是一种优点，而不是缺陷。让所有关于持续的想法都从头脑中消失，让这些想法对我们来说是“*nunc semper stans*”，在我们存在的整个过程中，我们似乎什么也没有得到。

我们的快乐当然不会因为在当前的享受中加入了“持续”这一概念而减少；相反，若它们曾经存在，现在仍然存在，将来还会继续存在，这就大大增加了它们的快乐。如果没有绵延不断的概念，我们就无法衡量快乐的持续性，我们就会认为这是对我们幸福的削弱。有灵的人和天使天性中如此明显的优点，如果与上帝本质上完美和永恒不变的天性结合在一起，就绝不会被认为是上帝的不完美之处。

但也可以说，把永恒的持续时间看作是连续的，只是一种人为的测量方式和持续时间的概念；它本身并不是永恒的持续时间，就像人为测量时间的分钟和时刻本身就是时间一样。如果同意这一点，问题仍然是，在一般意义上的持续时间中，或在特殊意义上的时间中，是否有任何东西与这些人为的测量和构想方法相对应。海洋是用海哩来测量的；但海洋的延伸和海洋的测量是不同的。海哩是对延伸表面的名义划分，但有一个真正的延伸，它符合人为的概念和对它的测量。同样，日、时、刻是时间的度量；但时间中要么有某种东西符合这些度量，要么不仅是度量，而且事物本身也是人为的——一种想象的创造。如果有人争辩说，我们称之为时间的持续时间是虚无的，那就不能再和他争论下去了，他也可以否认物质的存在，并在幻想世界中享受他的哲学狂欢。我们将同样的论点应用于一般的持续时间，无论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分钟和时刻，或者我们没有名称的更小的部分，可能是人为的，是为了帮助我们构思而采用的；但构思什么呢？不是静止的事物，而是正在进行的事物。对于时间的长短，我们没有其他的概念；如果自然界中没有任何东西符合这一概念，那么时间本身就是虚构的，我们也就无从谈起。如果神圣存在的持续时间不包括过去、现在和未来，那么必然会产生以下两种结果之一：他不具有永恒的属性，或者人类的大脑没有能力想象出永恒。无论哪种情况，圣经都会受到极大的指责；因为“昔在、今在、永在的”是对上帝永恒性的启示。

上帝是万能的：关于这个属性，我们也有最充分的启示，而且是用最令人印象深刻和最崇高的语言。从《圣经》中宣布上帝存在于万物之前的“起初”开始，第一步就是展示他的全能。

“天地”指的不仅是这个地球及其大气层，甚至还包括其自身的天体系统，而是宇宙本身；因为“他还造了众星”。因此，我们一下子就置身于一个拥有无穷力量的主宰者面前，“严格而正确的结论是，能够创造出这样一个世界的力量，一定是无与伦比的，比我们在自己身上所体验到的任何力量都要强大，比我们在其他可见的主宰者身上所观察到的任何力量都要强大，也比我们在自己所依赖的存在者身上所希望得到的任何对我们个人的保护和维护的力量都要强大；同样，我们的观察或知识也无法赋予这种力量以任何空间或时间的限制”（帕利）。

圣书作者如此频繁地论述上帝的全能，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他们向人类传达启示的目的。要提醒人们顺从的义务，因此上帝被不断地展示为万物的创造者、守护者和主宰。他们必须对上帝肃然起敬，通过展示上帝的作为，揭开上帝荣耀和威严的面纱。偶像崇拜要受到制止和责备，真神因此与异教徒有限而无力的神形成对比。“在列国的神中，没有神像你，也没有作为像你的作为”。最后，他将被展示为受造物（人类）所信任的对象，受造物的经验不断提醒他们自己的软弱和依赖，对他们来说，必须知道他

的力量是绝对的、无限的和不可抗拒的。

因此，在这个旨在威慑和控制坏人，并在任何情况下为好人提供精神力量和安慰的启示中，上帝的全能被置于各种令人印象深刻的景象中，并与最引人注目的例证联系在一起。

它体现在创造的事实中，即从无到有的创造，尽管它（创造之工）本身只局限于一个物体，无论多么微小，但却超出了有限的理解力，压倒了人的能力。上帝不需要任何努力——“他说了就成了，他吩咐了就稳固了”。他的作为的浩瀚和多样性扩大了这一概念。“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显明他的作为”。“他展开天際，踐踏海中的波浪；他造出天弓座、獵戶座、昴星座和南方的星室；他行大事，是無可測度的，也是無數的奇事。他把北方伸展到空旷的地方，把大地悬挂起来在虚空之上。他将水捆在厚云中，云在其下不散；他用界限围住水，直到昼夜尽头”。他轻松地维持、命令和控制着最强大、最不羁的元素，在不可言喻的尊严和威严下展现了他的全能。“万物因他而有”。他为大海“筑起了一个预定的地方，设置了栅栏和门，并说，你要到这里来，不能再到别处去，你骄傲的波浪要在这里停止”。“他注视着地的尽头”，“注视着整个天空”，“为风定秤”，“为水定量”，“谁用他的手丈量水，用他的手丈量天，用他的手丈量地，用他的手秤量山，用他的手秤量风”？对神力的描述往往是可怕的。“天柱因他的责备而震颤，因他的大能而惊奇；他用他的大能将海分开”。“他移山，山却不

知道；他发怒，将山推倒；他震地，地柱震颤；他命令太阳，太阳就不升起；他封印星辰”。在物质宇宙的智慧居民中，同样可以看到生物绝对服从他的统治，天使、最尊贵的人和邪灵，就像最不具抵抗力的元素一样，被他轻松左右。”他使他的天使成为精灵，使他的大臣成为火焰”。他们在他的宝座前蒙面 承认自己是他的仆人。”是他坐在地圈之上，地上的居民如同蚱蜢，””如同天平上的尘土，渺小虚无”。”他使王子归于虚无”，”他立起一个，又放倒另一个”，”因为国度是耶和华的，他是万国的治理者”，”犯了罪的天使，他将他们打下地狱，交给黑暗的锁链里，等候审判”。这个世界即将结束的场景完成了这些关于上帝威严和大能的超然概念。历世历代的死人都将在他的声音中从坟墓中复活；大海也将交出其中的死人。在他面前，天和地都要逃走，星辰从天上坠落，天上的权柄都要动摇。死人，无论大小，都站在上帝面前，像牧羊人把绵羊和山羊分开一样被分开；恶人进入永刑，义人进入永生。

这些关于上帝无所不能的惊人观点几乎遍布圣经的每一页，其力量在于它们的真实性。它们并非东方式的夸张，也并非被误认为是崇高。自然界中的每一件事都与它们相呼应，并使它们在反思的心灵中产生的印象的能量历久弥新。他触动了星体旋转的顺序，这表明了一种看不见但无法理解的力量的持续存在：—海洋将其波涛的重量投向上升的海岸，但在每个地方都能找到”由永久的法令固定的束缚”；—潮汐达到其高度；如果它们继续流淌几个小

时，地就会与海床交换位置；但在一种无形的控制下，它们变成了回流。“高山和它们冒烟”并不仅仅是想象。每一座火山都是我们在《圣经》中发现的自然真理的见证；地震告诉我们，在它面前，“世界的支柱都在颤抖”。集结成军队的人和人口众多的国家，让我们对人类的力量产生了巨大的想象：但让一支军队置身于沙漠的沙暴和焚风之中，就像在东方经常发生的那样；或在“他的霜冻”面前，就像在我们今天的俄罗斯，人们看到最强大的军队之一在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风雪面前节节败退，或在暴风雪的侵袭下灭亡；或让我们反思一下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在饥荒或无情的瘟疫疾病面前的完全无助的状态，说“所有国家在他面前都是虚无和空虚”绝非夸夸其谈。

在回顾《圣经》的这一教义时，也不应忽视圣书作者对上帝全能的精妙实际运用。在他们的作品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为了炫耀知识，而异教作家却常常如此；没有任何猜测是没有道德的，而这显然是有意为之。我们已经注意到，为了激发和保持人类对上帝的敬畏和崇拜，为了使人类对上帝那无所不在、控制万物的全能大能产生美好的信心，这些作品充分展示了上帝的全能，在神圣的书卷中滚动着只有圣灵默示才能提供的崇高感。“在异邦中传扬他的荣耀，在万国中传扬他奇妙的作为；因为耶和华是伟大的，是应当称颂的。在他面前有荣耀和尊贵，在他那里有力量和喜乐。万民哪，你们要将荣耀和力量归给耶和华，将他名所应得的荣耀归给耶和华。耶和华是我的光，我的救恩，我惧怕谁呢？耶和华

是我生命的力量，我惧怕谁呢？神既为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我们的帮助因创造天地的耶和华之名而立。我何等敬畏，我必倚靠你”。因此，正如有人所说，“我们自然会有许多惧怕，但这些惧怕会让我们向上帝求助，并提醒我们，既然我们知道上帝是什么，就要紧紧抓住他的全能大能”。

尽管圣经为我们提供了大量关于上帝大能的信息，但我们不应将这一主题视为受限于这些信息。正如圣经在宣告上帝的永恒时，是为了向我们揭示一些东西：他是自己存在的源泉，他是永恒的，因为他是“我是”（自有永有者）；同样，我们也被教导不要用实际展示的神力来衡量他的全能。它们（神力）是原则的表现，但不是其能力的衡量标准；如果我们求助于现代哲学（科学）的发现，在仪器的帮助下，现代哲学（科学）已经极大地扩展了可见宇宙的已知边界，并在肉眼可见的恒星之外，增加了神力的新表现，这些神力表现在天体的云雾状表象中，这些云雾状表象可以分解成无数不同的天体光点。我们几乎无限地扩大了被造物的存在范围，进入了一个以前未知的、压倒性的神力运行范围；但我们仍然被提醒，他的力量是真正的全能和无量——“哦，这些都是他的方法的一部分，但他的部分是多么鲜为人知，他的力量的雷霆谁能理解呢？”想到有一种力量，所有其他力量都来自于它，又从属于它；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对抗它；它可以击倒和消灭所有其他力量；这种力量以最完美的方式运作，在瞬间，以最轻松的方式运作，这是一个强大的概念：但《圣经》引导我们去思考更深

邃的东西，以及那些深不可测的东西。上帝的全能是不可思议的，是无边无际的。这源于上帝的无限完美，他的力量实际上永远不会枯竭；在永恒的每一个可以想象的瞬间，上帝那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力量，只要他高兴，就可以在现有的基础上增加更多的受造物，或者使它们更加完美；因为“它属于自在的存在，永远是充实的、交流的，而属于被交流的、偶然的的存在，永远是空虚的、渴望的”。（豪氏语）。

我们只能想到一个限制，但这丝毫不影响神性的完美。

“如果事情本身就意味着矛盾，就像一个身体可以同时伸展又不伸展，在一个地方又不在一个地方；我说，这样的事情上帝是做不到的，因为矛盾本身的性质就是不可能的。因为理解力、视力和听力的对象是可理解、可视和可听的事物，所以力量的对象必须是可能的事物；最完美的理解力、视力和听力不理解不可知的事物，不看不可见的事物，不听不可闻的事物，这并不妨碍它；最完美的力量不做不可能的事情，这也并不削弱它。（威尔金斯主教）。同样，上帝也不能做任何有悖于他其他完美性的事：他不能说谎，不能欺骗，不能否认自己；因为这有损于他的真理。他不能爱罪恶，也不能惩罚无辜；因为这会破坏他的圣洁和良善。因此，把不符合他本性的力量归于他，不是在抬高他，而是在贬低他；因为所有的不义都是软弱，都是对正确理性的背离，都是对完美行动准则的偏离，都是源于良善和力量方面的缺陷。总之，

既然上帝的所有属性在本质上都是相同的、完美的，那么他的力量如果会破坏神性中的任何其他属性，就一定是一种破坏自身的力量。因此，我们可以断定他是绝对全能的，他能够做与他的完美性相一致的所有事情，显示了他的无限能力；他不能做任何与他的完美性相抵触的事情，显示了他没有任何弱点”。（《皮尔逊论信条》）。

古代最优秀的著作汇集了他们关于上帝威严和权能的所有最佳思想，其中肯定没有任何东西能与神的启示（圣经）向我们展示的观点相提并论。如果我们暂时忘记了一个事实，那就是他们最崇高的观念是与狂想和虚妄的推测联系在一起的，而这些狂想和虚妄的推测使他们的观念失去了力量，他们的思想从未升华到如此之高，他们的思想之流被打断了，崇高的构想没有完成；而且，尽管他们对神力的看法与人的永恒命运和创造的根本原因无关，但我们从未在圣经中那样像在他们那里听到过“神力的霹雳”。下面是斯多葛学派的克利安特斯的赞美诗，它是异教徒奉献精神的最佳范例之一；尽管它崇高而公正，但在比较中却显得无足轻重。

“万福啊，朱庇特，最光荣的神仙，有许多名字，总是最强大的，自然界的**第一主宰**，他的法则支配着万物，万福！因为所有凡人**都可以向你致敬**。我们的种族来自于你；我们这些匍匐在地上的凡人，只能接收到你声音的回响。因此，我要赞美你，永远歌颂你的力量。环绕地球滚动的宇宙，在你指引的地方服从你，心甘

情愿受你支配。你手中的雷霆是如此猛烈，如此炽热，如此不朽；因为有了它，万物才有了根基；有了它，你才指挥了遍及万物的共同的理性，其中掺杂着更大和更小的光辉；你是如此伟大的君王，至高无上，无所不能；没有你，地球上、虚无的天空中、海洋里，除了坏人的愚蠢行为之外，不会有任何事情发生。但是，朱庇特啊，你是万福的赐予者，居住在云端，掌管着雷霆，你要保护凡人免遭凄惨的厄运；天父啊，你要驱散灵魂中的厄运，让它获得审判，相信你能公正地管理万物。”

上帝的不二性是《圣经》的另一个教义；它得到了所有善于思考的人显而易见的事实的证实，尽管对我们来说，也许对所有有限的头脑来说，这种方式是不可理解的。圣灵默示记录中对这一教义的陈述，就像对上帝所有其他属性的陈述一样，都是以其特有的语气，强调威严和崇高。“我离了你的灵往何处去？我若升天，你就在那里；我若在阴间安身，你就在那里；我若乘晨曦的翅膀，住在大海的最深处，你的手必引导我，你的右手必扶持我。耶和华说，我岂不是充满天地吗？耶和华说，我是近处的神，也是远处的神。耶和华说，天是我的宝座，地是我的脚凳。他虽然入地，我的手也要从那里把他拿出来；他虽然上天，我也要在那里把他降下来；他虽然藏在迦密山顶，我也要在那里把他搜出来”。

在一些希腊哲学家的著作中，可以找到一些关于神的存在无处不在的引人注目的段落，这些段落产生于这种观念，即神是世界的

灵魂；但它们与这种猜测的联系，尽管偶尔采用了气势恢宏的措辞，却明显标志着他们最崇高的观点与希伯来先知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之间的差异。”对于古代有神论哲学家中的大部分杰出人物来说，神性位格的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未知的。他们认为神灵与其说是一种有智慧的存在，不如说是一种充满活力的力量，弥漫于整个世界，并将其引入他们的推测哲学体系，以解释被动的物质团的运动，而这种物质团被认为是与神灵共存的”。（吉本承认了这些有缺陷的观念，但他并不愿意低估他们的成就）。

希腊的哲学家们从人的本性而非上帝的本性中推导出他们的道德观。然而，他们对神的本性进行了冥想，将其作为一种非常奇特和重要的推测；在这种深刻的探究中，他们展示了人类理解力的强弱。在四个最重要的教派中，斯多葛派和柏拉图派努力调和理性与虔诚之间的矛盾。他们为我们留下了最崇高的证明；但由于他们无法想象物质的创造，所以在斯多葛哲学中，工人与作品之间的区别不够明显；相反，柏拉图及其弟子的精神之神更像一个理念而非实质。（《衰落与没落》等）。

类似的错误在近代的异端哲学中又死灰复燃，从斯宾诺莎一直到德国和法国学派的后代。同样的说法也适用于东方哲学，如前所述，东方哲学在今天完美地展现了古希腊自诩的智慧，而这种所谓智慧被使徒布道的“愚拙”“化为乌有”。但在《圣经》中，关于神无处不在的教义并不混乱。神无处不在，但他不是万物。万物

在他里面存在，但他与万物不同；他充满宇宙，但不与宇宙混杂。他是指引的智慧，是支撑的力量，但他的个性（位格）得以保留，他独立于他的双手所创造的一切，无论它们多么巨大和高贵。他的存在远远不受宇宙本身的限制，就像上面引自《诗篇》的那段话教导我们的那样，如果我们有可能展翅飞翔，进入深不可测的广阔空间，上帝就会在那里环绕着我们，就像他在我们的床边，在我们的路上，在他的旨意将我们安置在世界的每个地方一样，具有绝对的意义。

在这个问题上，正如在所有类似的问题上一样，《圣经》使用的术语都是人类常识中所接受的；尽管人类思想的虚荣心使许多人在所宣布的教义中寻求比其日常术语所表达的更深刻的哲理，但如果我们只是对公认的启示表示一般的尊重，我们就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没有出现明显的比喻，教义的真理就在于其所表达的术语的主旨。否则就没有启示，我不是说关于方式的启示，因为那是不可理解的，而是事实的启示。在我们面前的例子中，“存在”和“地点”这两个词是按照普通的概念使用的，如果《圣经》是可理解的，就必须这样使用。形而上学（哲学）的提炼不是圣经的教义，如果它们给圣灵选择的术语赋予了一种超出其一般和适当用途的接受，并使它们成为完全不同的一类观念的标志；如果在尝试中没有失去所有观念的独特性的话。因此，我们要以通俗的方式，也就是以圣经的方式来理解上帝的无所不在。

如果我们反思一下自己，就会发现我们所占的空间很小，我们的知识或能力所及的范围也很小。我们只能在一个时间、一个地点行动，我们的影响范围也很狭窄。如果我们想成为离我们很远的地方所发生的事情的见证人，或者在那里发挥我们的积极力量，我们就必须把自己移到那里去。因此，我们必然对周围发生的千头万绪一无所知，无法处理和管理任何种类繁多的事务，也无法同时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采取任何行动。

虽然我们觉得这是我们目前的状况，也觉得我们的智慧和活动能力有限，但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想象，可能存在着更完美的生命，他们的存在可以延伸到很远很远的地方。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出现在不同的地方，对我们来说是不同的地方，他可以立刻知道在所有这些地方发生的事情，并在所有这些地方采取行动；因此，他能够在同一时刻关注和指导各种事务。他们的天性纯洁而活跃，可以从一个地方轻松而迅速地到达另一个地方，因此他们可以同时或迅速地大量完成大量的行动，指挥大量的事务，给予大量的利益，观察大量的行动，在我们看来，这不过是一瞬间的事情。如此完美，我们很容易相信上帝的天使。

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设想，这种存在的程度，以及知识和行动的能力，可以使完美程度不断上升，直至无限。当我们这样把我们的思想提升到一个存在的概念，他不仅存在于整个大帝国，而且存在于我们的整个世界；他不仅能够使生活在这个星球上的植物、

动物和人类充满活力，而且能够使浩瀚宇宙中的每一个地方的无数种类的生物充满活力——是的，他的存在并不局限于宇宙——任何有限的思维都无法估量宇宙的存在，并存在于无限空间的每一个地方；因此，他能够创造更多的新世界，用适当的居民来填充它们，关注、供应和管理它们——当我们这样逐渐提高和扩大我们的概念时，我们就有了我们所能形成的最好的想法，那就是伟大的耶和华的普遍存在，他充满了天地。宇宙中没有任何地方，没有任何空间是上帝不居住的，没有任何地方不是上帝这个具有完美的力量、智慧和仁慈的存在。如果我们能以太阳光的速度飞越被造物的界限，在无限的空间中不断前进，我们仍然会被神的存在所包围；我们也永远无法到达神不存在的空间。

“他的存在也渗透到我们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地球上最坚固的部分也无法将他的存在排除在外；因为他的存在可以轻易地穿透地球的中心，就像穿透虚空一样。所有的生物都在他里面生活、运动和存在。人类心灵的最深处就像地球上最深的洞穴一样，他的存在和他的思想都不会被排除在外”。（《阿莫里布道集》）物质世界为这一学说提供了大量惊人的例证和确证。

一个存在物不可能在它不存在的地方行动，这是一个最明显和公认的真理；如果因此而不断地在各个地方产生行动和效果，而这些行动和效果彰显了行动者的最高智慧、力量和良善，那么这些行动的始作俑者，或者说上帝，就必须不断地与我们同在，无论

他在哪里行动。构成世界的物质显然是没有生命、没有思想的；因此，它肯定无法移动自己，也无法设计或产生任何需要智慧或力量的效果。我们这个世界的物质，或者说构成空气、大地和水域的小部分，却在不断地运动，从而产生这样的效果；无数的草药、树木和水果就是这样，它们点缀着大地，养育着居住在其中的无数生物。因此，在整个地球上，一定有一个最智慧、最强大、最善良的存在，他是这些运动的创造者和引导者。

诚然，我们无法用肉眼看到他，因为他是纯粹的灵；但这并不能证明他不存在。一段明智的话语，一系列善意的行动，都能让我们相信他是一位朋友，一位谨慎而仁慈的人。我们看不到现在的心灵，也看不到这些品质的基础和原则；然而，舌头、手和整个身体（它们是我们灵魂的工具，就像物质宇宙和其中的所有各种物体是神的工具一样）持续有规律的运动不会让我们怀疑，在身体内部有一个智慧和仁慈的原则，它产生了所有这些娴熟的动作和仁慈的行为。太阳、空气、大地和水，它们本身并不能运动，也不能生产出我们的大地所覆盖的各种美丽而有用的植物、水果和树木，就像一个人的身体，当灵魂离开它的时候，它本身并不能运动，也不能形成一种工具，犁地或盖房子一样。如果明智地耕种一小块土地，在一年中最好的时候播种适当的谷物，在适当的季节和数量浇水，在果实成熟时收集起来，并以最好的方式堆放起来——如果所有这些效果都证明这块土地有一个管理者，而这个管理者又有技能和力量——当然：太阳照亮和温暖整个大地，并

如此引导它的运动和大地运动，以不断产生有益的白天和黑夜、夏天和冬天、播种期和收获期；云彩不断地浇灌大地，从而带来大量的牧草、谷物和果实。——在我们的世界里，有一个最强大的力量、智慧和仁慈的存在一直存在着，他支撑、移动、驱动着我们的世界，并使之硕果累累。

给我们取暖的火，既不知道它自己的作用，也不知道它的微粒是按照怎样的智慧法则运动以产生这种效果的。它被放置在房子的这样一个地方（火炉），在那里它可能会大有裨益，而不会有任何伤害，这可以毫不犹豫地归功于一个知道它的适当位置和用途的人的巧思和劳动。如果我们每天来到一所房子，看到这一切都有规律地进行着，尽管我们从未见过里面的居民，我们也不会怀疑这所房子是由一个有理性的居民居住的。天上那个巨大的火球，我们称之为太阳，我们这个世界的肥沃以及所有动物的生命和快乐都依赖于它的光和影响，但我们却不知道它是怎样达到这些目的，也不知道它的光束是按照什么明智的法则来分配的，更不知道这些有益的目的需要在什么地方或什么运动。然而，它的光束却无穷无尽地不断射出，每一束都是按照那些精心选择的法则，它的适当位置和运动都得以保持。那么，太阳的位置、运动和光束的发射，难道不是由万能的智慧和良善来指定的，难道不是由万能的智慧和良善来防止太阳在无边无际的天际中游荡，从而使我们处于凄冷和黑暗之中，或者是如此接近我们，以如此炽烈的方式发射光芒，从而烧毁我们吗？难道那个通过太阳这个工具照

亮和温暖我们，升起和降下蒸气，使谷物和果实成熟，并以这种方式在我们周围为我们造福的伟大存在，不是永远存在于太阳中，存在于整个空气中，存在于他所移动和驱动了整个地球上吗？

这个地球本身是一个死寂的不动体，没有任何智慧；然而，它的适当部分却通过组成花草树木身体的小管道不断地升起，促进它们的生长，在花叶中开放、闪耀，在果实中膨胀、变硬。如果没有一双准确无误的手的指引，盲目的、没有思想的微粒能这样一直走下去，绕过无数的弯路，而一次也不出错吗？人类最完美的技艺能从泥土和水中形成一粒粮食吗，更何况是各种美丽可口的果实呢？不断完成这一切的指挥者难道不是最智慧、最强大、最仁慈的吗？为了我们的利益，在我们周围不断施展才能和能量的存在，难道不应该被认为是始终存在、并关心我们的福祉吗？

除了全智全能的原因之外，还能有其他原因造成这些结果吗？难道这个原因不存在于他行动的任何地方吗？如果上帝每个月都从天上对我们说话，用雷鸣般的声音宣布，他鉴察我们、供养我们、管理我们，那么，在健全的理性判断中，这就不是一个如此有效的证据了。因为在空气中形成这样的声音所需要的智慧和力量，远远小于产生这些效果所需要的智慧和力量；而且不仅仅是口头上的声明，而更是他与我们同在并眷顾我们的实质性证据。（阿莫里布道集）。

在我们所熟悉的宇宙的每一部分和每一个地方，我们都能感知到一种力量的作用，我们相信这种力量或间接或直接地来自神灵。比如说，在我们曾经探索过的空间的哪一部分或哪一点上，我们没有发现吸引力？在哪个区域我们没有发现光？在我们地球上哪一个可以到达的地方，我们没有发现引力、磁力、电力，以及有组织的物质、植物或有生命的物质的特性和力量？更有甚者，我们可以问，在自然界的哪个王国，在空间的哪个角落，有我们可以研究的东西，而我们在哪里没有发现巧妙的安排和设计？对我们周围世界的这种看法在我们头脑中引起的唯一思考也许就是：自然法则无处不在，它们是统一的、普遍的。但是，我们所说的自然规律或任何规律是什么意思呢？效果是由力量产生的，而不是由法律产生的。法律不能自己执行。法律是指行为主体。（帕利）。

关于神性的这一属性，通常的先验论证如下；但在这么多更高级的论证中，这一论证并无多大价值。

“第一因，即至高无上、完美无缺的心灵，由于他的存在不可能来自任何其他原因，所以他必须独立于所有其他原因，因而是无限的。他的存在是大自然的绝对必然；由于无限空间的所有部分都是完全一致和相同的，因此，出于同样的原因，他存在于任何一个部分，也必然存在于所有部分。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把他排除在一个部分之外，而这个部分又不会把他排除在所有部分之外。但是，他存在于空间的某些部分，他的智慧、力量和仁慈不断产生

的明显效果证明了这一点，这是毫无疑问的。因此，他必须同样存在于每一个地方；用他无限的存在充满无限的空间。（阿莫里）。

在形而上学家中，上帝是否通过其本质的无限延伸而存在于每一个地方，一直是个有争议的问题。这是牛顿、克拉克博士和他们的追随者的观点；其他人反对这一观点，认为这样就可以说，上帝既不在天上，也不在地下，而只是上帝的一部分在天上或地下。无论如何，前一种观点似乎与《圣经》最为一致；尽管“延伸”一词由于语言的不足，表达了一个过于具体的概念。刚刚提出的反对意见完全是基于从材料中提取的概念，因此是错误的。

因此，它的分量并不重，因为它不适用于非物质。最好的办法是像一位对这个问题进行过深入思考的人那样承认，“每件事情的方式都有其不可理解性，对此我们不能、也不应该有任何争议”。当我们反思我们自己的心灵与我们的身体同在的方式，就像最高的心灵与宇宙万物同在的方式一样难以理解时，我们就不难理解上帝是如何完全、彻底和不分彼此地存在于每个地方的了。

第四章.

上帝的特性——全知。

上帝的全知全能在圣经中经常与他的无所不在联系在一起，几乎构成了对这一属性的所有描述的一部分，因为上帝是灵，因此是有智慧的，如果他无所不在，如果没有什么能将他排除在外，甚至连最坚固的躯体也不能，智慧生命的思想也不能，那么所有的事物都是“赤裸裸地敞开在我们所要与之交往者的眼前”。“他在哪里行动，他就在哪里”；“他在哪里，他就在哪里感知”；“他绝对地理解和考虑事物，以及它们本身的性质、力量、属性、差异，还有属于它们的所有情况”。（威尔金斯主教的《原理》）。“从创世以来，他的一切作为都为他所知道，”确切地说，是“从亘古以来，他的一切作为都为他所知道”；——他知道他的一切受造物，在它们（受造物）被造出来之前，在它们的可能之中，而现在它们被造出来了，在它们的实际存在之中。主啊，你查考我，认识我；你知道我的坐卧和起居；你明白我远方的想法。我所走的路，

我所躺卧的地，你都知道；我所行的事，你都熟悉。人的道路在耶和华眼前，他察看人的一切行动；他查验人的心，明白人的一切意念。这种完美的知识也不局限于人或天使；它深入到死者的状态，渗透到被诅咒者的区域。”地狱、阴间在他面前赤裸；毁灭（毁灭之所）没有遮盖。这种完美是没有任何限制的。”耶和华是伟大的，他的智慧是无限的。

在《诗篇》第 xciv 篇中，对上帝的认识是从与神的交流中得到论证的。

诗篇94篇

耶 和 华 阿 ， 你 是 伸 冤 的 神 。 伸 冤 的 神 阿 ， 求 你 发 出 光 来 。 审 判 世 界 的 主 阿 ， 求 你 挺 身 而 立 ， 使 骄 傲 人 受 应 得 的 报 应 。 耶 和 华 阿 ， 恶 人 夸 胜 要 到 几 时 呢 ？ 要 到 几 时 呢 ？ 他 们 絮 絮 叨 叨 ， 说 傲 慢 的 话 。 一 切 作 孽 的 人 ， 都 自 己 夸 张 。 耶 和 华 阿 ， 他 们 强 压 你 的 百 姓 ， 苦 害 你 的 产 业 。 他 们 杀 死 寡 妇 和 寄 居 的 ， 又 杀 害 孤 儿 。 他 们 说 ， 耶 和 华 必 不 看 见 ， 雅 各 的 神 必 不 思 念 。 你 们 民 间 的 畜 类 人 当 思 想 。 你 们 愚 顽 人 ， 到 几 时 才 有 智 慧 呢 ？ 造 耳 朵 的 ， 难 道 自 己 不 听 见 吗 ？ 造 眼 睛 的 ， 难 道 自 己 不 看 见 吗 ？ 管 教 列 邦 的 ， 就 是 叫 人 得 知 识 的 ， 难 道 自 己 不 惩

治人吗？耶和华知道人的意念是虚妄的。耶和华阿，你所管教，用律法所教训的人，是有福的。你使他在遭难的日子，得享平安。惟有恶人陷在所挖的坑中。因为耶和华必不丢弃他的百姓，也不离弃他的产业。审判要转向公义。心里正直的，必都随从。谁肯为我起来攻击作恶的。谁肯为我站起抵挡作孽的。若不是耶和华帮助我，我就住在寂静之中了。我正说我失了脚，耶和华阿，那时你的慈爱扶助我。我心里多忧多疑，你安慰我，就使我欢乐。那借着律例架弄残害，在位上行奸恶的，岂能与你相交吗？他们大家聚集攻击义人，将无辜的人定为死罪。但耶和华向来作了我的高台。我的神作了我投靠的磐石。他叫他们的罪孽归到他们身上。他们正在行恶之中，他要剪除他们。耶和华我们的神要把他们剪除。

上帝的全知对人类的影响。- 你们这些愚昧的人，什么时候才会聪明呢？造耳的，岂能不听呢？造眼睛的，岂能不看见呢？那责备异教徒的，岂可不改正呢？教人知识的，岂不知道吗？——这个论证既简单又确凿，它迫使所有承认第一因的人承认他有完美的智慧，或者躲进无神论本身。它不是从远处找证据，而是让我

们回到自己的生命，不断证明上帝是一位知识之神，他的行为是由他来衡量的。

我们在自己身上发现了思想和智慧、力量和自由等品质，对于这些品质，我们拥有意识的证据，就像我们自身的存在一样。事实上，只有意识到这些品质，我们才能知道自己的存在。我们同样知道，这些都是完美的东西，拥有它们比没有它们要好。我们还发现，它们并非自始至终就存在于我们心中。因此，它们必须有一个开端，因此也必须有一个原因，就像一个生命在时间中开始存在需要一个原因一样。现在，这个原因，因为它必须优于它的结果，所以它必须在更高的程度上具有这些完美性；如果它是第一原因，它就必须在无限或无限制的程度上具有这些完美性。

如果上帝把智慧赐给聪明人，把知识赐给有地位的人，如果他把这种完美传递给人们；他的知识是深邃的，直达事物的本质，而他们（世人）的知识只是微薄的，肤浅的；他（上帝）的知识是清晰的，明确的，而他们的知识是混乱的，黑暗的；他的知识是确定的，无误的，而他们的知识是可疑的，容易出错的；他的知识轻松而永久，他们的知识历经千辛万苦才获得，但很快又因记忆力或年龄的缺陷而丧失；他的知识普遍而延伸至所有对象，他们的知识短小而狭窄，只涉及少数几件事，而所欠缺的却无法计数；因此，正如天比地高一样，正如先知告诉我们的那样，他的道路高于我们的道路，他的思想高于我们的思想。（《提洛森布

道集》)。

他（上帝）的理解力是无限的；神圣的作家们不仅权威地宣布了这一教义，而且还通过提及他作品（受造物）中展现的智慧来证实这一教义。智慧与知识的唯一区别在于，前者总是以行动为前提，而行动又是以目的为导向的。但是，哪里有智慧，哪里就一定有知识；既然上帝创造万物的智慧在于创造各种事物，而这些事物本身、或与其他事物结合在一起，都会产生明确的效果，而且这些效果的种类繁多，对我们来说是无穷无尽的，那么，先前对可能的品质和效果的了解，就不可避免地假定了一种知识，而这种知识是不可能有的（如果上帝不是全知的）。

在我们看来是无穷无尽的各种运作中，先前对可能的性质和效果的认识必然意味着一种无穷无尽的认识。就像从无到有证明了一种无所不能的力量一样，对不存在的事物的可能性的认识，这种从效果来看我们确信一定存在于上帝之中的认识，也证明了这样的存在（上帝）一定是全知全能的。因为“万物不仅存在于他，而且完全依赖于他，并且从他那里获得了它们的存在本身，以及它们的一切力量和能力”，显而易见，既然他知道一切存在的事物，那么他也必然知道事物的一切可能性，即一切可能产生的效果。因为，只有他自己是自我存在的，只有他自己赋予了万物所有的力量和能力，显然，他必然完全知道这些完全来自于他自己的力量和能力可能产生的结果：而且，在无边无际的视野中，他看到

了事物所有可能的构成和划分、变化和变迁、情况和依存关系；看到了它们彼此间所有可能的关系，以及它们对某些和各自目的的处置或适合性，因此，他必须毫无差错地确切知道，在无穷无尽的可能情况或处置事物的方法中，什么是最好和最合适的，并完全明白如何安排和指导各自的手段，以实现他所知道的就其种类或整体而言是最好和最合适的结果。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无限智慧。

关于神的无处不在和无所不知，即使在异教徒中也有许多美好的情感；因为在任何意义上都承认有一个智慧的第一因，所以把对万物的完美了解归于他是最自然和显而易见的。他们（异教徒们）承认“没有什么是瞒得过上帝的，上帝与我们的思想亲密无间，他与我们的思想融为一体”；他们（异教徒们）也并非没有意识到这种学说的实际倾向，以及它为谨慎和良善的行为提供的动机。但在他们（异教徒们）中间，这一教义并没有像（圣经）圣书作者那样，与其他关于神性的正确观点联系在一起，而这些观点对于充分发挥这一教义的道德效果至关重要。不仅在这个问题上，《圣经》阐述这一教义的方式远远超越了最睿智的异教有神论者；而且这种情感的寓意也更加全面和令人印象深刻。在他们（圣书作者们）那里，它与人的审判状态有关；与神圣的律法有关，所有违反律法的人，无论在思想上、言语上还是行动上，都是被神鉴察的，都有严格的标记；与恩典的应许有关；与温和而保护的管理有关，对于所有寻求并发现上帝怜悯的人，上帝会宽恕他们

的罪，接纳他们进入他的家庭。不悔改的罪人必将承受终极审判和永远刑罚。

这就提醒我们，他们的心已被查验，他们的罪孽已被记下；主的眼睛注视着他们的行为；他们最隐秘的行为将在见证者上帝成为审判者上帝的那一天被揭露出来。同样，“耶和华的眼目注视着义人”，这些人被“永不沉睡”的耶和华所看顾；耶和华从不“远离他们”，“他的眼目在全地上来来回回，为他们显明自己的刚强”；“他们看不见的敌人被他（上帝）的眼睛看见，被他的手臂控制”；这一伟大的属性如此令恶人震惊，不仅为他们（义人）提供了完全圣洁的脾气和行为的最有影响力的理由，而且为他们在现世的变化和苦难中获得信心、喜悦和希望提供了最强大的动力。在这个问题上，苏格拉底和其他哲学家一样，只要表达的是一般层面的主题，也能很好地表达自己。他们说：“这些思考很快就会让你相信，神的思想是如此伟大，以至于能够同时看到万物，听到万物，出现在每一个地方，并指导世间的一切事务”。这些观点都是公正的；但它们需要与其他有关神性和神的主权管理的观点相联系（而我们只有在《圣经》中才能看到这种联系），从而使它们具有影响力。它们（古希腊哲学家们关于上帝的全知、全能的性质的论述）既没有给出正确的道德区分，也没有导致良性的实践；与其他古希腊哲学家相比，苏格拉底在某些问题上，特别是在神性的位格和他对物质的独立性上，远远超越了他的其他哲学弟兄，但在道德情感和实践上，他和他们一样都是缺失的，也都

是可谴责的。

人要为自己的行为向上帝负责，因此人是自由的，也就是说，人没有不可抗拒的必然性以某种方式行事（即人的行为，是他自己的意志的选择的结果），这些都是《圣经》中明确包含的教义，必然性的概念在这里得到了充分和令人满意的回答；但是，如果在（关于上帝的绝对主权、预知、全知、全能，与人的自由之间的）调和中，（人）行为的自由与（上帝）对（人）行为的预知之间存在困难，——那么——否认上帝对一般行为的预知并不能带来丝毫的安慰，因为《圣经》中包含了对人的行为的预言，而这些人的行为不可能是由不可战胜的必然性决定的，因为他们的行为受到了上帝公正而明显的惩罚。无论是认为上帝的知识和他的能力一样是任意的、绝对的，还是认为对（由于人的自由行为而导致的）突发事件的预知是不可能的，只要允许《圣经》包含对人的行为（无论好坏）的预言，那么这个难题就仍然存在。（圣经）预言的全部内容都建立在对偶然行为的确定预知之上，否则它就不是预言，而是猜测和推断——否认神的预知会导致如此可怕的结果！没有人可以否认，《圣经》中有关于几个王国兴衰的预言；例如，但以理书预言了古代著名君主国的兴起、各种财富和衰亡。但是，帝国的兴衰并不完全由上帝的直接行为决定；它们并不像海洋中的新岛屿那样由上帝的力量直接推动而兴起，也不

像地震中的城市那样由上帝的力量直接推动而衰落。它们是通过人的美德和恶习经历不同的兴衰阶段，而上帝则让人成为它们（帝国）繁荣或毁灭的工具。箴言、战争、科学、革命，都是它们（使帝国兴衰）的媒介；而预言则是所有这些情况的综合和最终结果。

人的可选择的（自由）行为是偶然的。它们必须经过所有阶段并在其结果中被看到，因为预言已经记录了这些结果。（圣经）对它们的预知是不可否认的，因为那是记录在案的；如果某些预知包含必然性，那么人的日常美德和恶行就不是偶然的了（因此人就没有道德责任了）。有人预言，巴比伦将在一场午夜狂欢中被居鲁士攻占，而在这场狂欢中，城门无人把守，敞开着。现在，如果居鲁士的好战性格和野心导致的所有行动都是偶然的，那么“不可能预知偶然”这一原则又会变成什么呢？如果巴比伦君主的午夜狂欢是偶然的（导致城门失守的情况），那也是预知的，因为已经预言；如果不是偶然的，两位君主的行为都是必然的，不能把美德或罪恶归咎于他们中的任何一位。

我们的主最间接地预言了罗马人对耶路撒冷的毁灭。如果允许这一点，那么挑起这场致命战争的犹太人的行为所涉及的偶然性——下令发动战争的罗马元老院——发动战争的罗马将军——参与战争的罗马士兵和犹太士兵——都是可以预见的，其结果也是可以预言的：如果它们不是偶然的，也就是说，如果它们不是自由的行动，那么，双方的美德和恶行，所有的技巧、勇气和进取精神，以及被

围困者和围困者的所有残忍和痛苦，都是由无数的意志产生的，并导致了预言中如此周密的事件，这些都是由不可逆转的必然性决定的。

《以赛亚书》第 53 章预言，弥赛亚将被人蔑视一切正义原则，以暴力致死的方式带走。这个记录是无法抹去的；如果犹太人的行为，正如这个计划的拥护者所争辩的那样，不是受到必然性的影响，那么我们就可以预知他们的仇恨、残忍和不公正的所有偶然性，因此也是预知的。同样的观点也适用于圣保罗关于教会“离弃”的预言，关于“罪人”兴起的预言，总之，适用于圣书中包含的所有预言。如果《圣经》中真的有任何预言，那么每一个否认对突发事件的预知的方案都会迫使我们陷入必然性学说，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讨论必然性学说。

关于刚才提到的（错误）理论的主要原则，即声称预知偶然事件（即自由人所行的事情）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会破坏它们的本质，我们可以补充几点。关于神灵以何种方式预知未来的事件，这个问题是无法理解的，即使是最伟大的思想家们也感到并承认这一点。然而，《圣经》中清楚地阐明了神性中存在这种属性的事实，这不容那些愿意服从其权威的人有任何怀疑；我们对灵性属性的不确定性推测也无法证实或否定这一点。同样清楚的是，人的道德性行为不是必然的（而是自由的行为）（即，人的行为因为具有自由性而具有道德性），因为人的责任是道德政府的主要支柱

概念（即，人的行为是自由的，并具有道德义务；正因为人的行为是出于自己意志的选择，所以人要为自己的行为而承担后果责任），而道德政府的原则、行为和目的在神的启示中都有详细的阐述。因此，无论人类的猜测如何，这些问题都有充分的权威来解决。不同学派的形而上学家反对上述任何一条原则，认为这不是圣经的意义，因为事实“不可能是这样的，这涉及到矛盾”，对此，我们不应该给予丝毫的重视，因为圣经的朴素、平实、并行和统一的意义，是毋庸置疑的。当然，不能因为人们没有看到、或假装没有看到一件事的存在，就认为它不可能存在。这将使我们的信仰建立在他人智力的强弱之上。

可以证明的是，“某种先见之明摧毁了偶然性（自由性）”这一立场只是一种诡辩，而且这一结论是通过混淆术语与前提联系在一起的。

道德行为（自由行为）的确定性预知会破坏其偶然性（自由性），这一论点的最大谬误在于假定偶然性与确定性是相互对立的。也许不幸的是，一个词的词源是比喻性的，因此只能理想地适用于此类主题，但却在这场讨论中被普遍使用，因为它更容易在不同的思维中呈现出不同的含义。然而，如果“或然”（偶然性）（自由性）一词在这场争论中具有任何明确的含义，那么，当它应用

于人的道德行为时，它一定是指人的自由，它不是与“确定性”相对立，而是与“必然性”（即无可选择性）相对立。自由的行为是一种自愿的行为；由行为人的选择而产生的行为，与必然的行为的区别在于：前者（自由行为）根据行为人的自我决定能力而行使。正是针对自由行动的这一特殊性质，才使用了“偶然性”一词：“它本来可能不是这样的”，换句话说，它不是必然的。

因此，——道德行为的偶然性就是道德行为的自由，它不是与确定性相对立，而是与必然性相对立。

这场争论的性质决定了这一术语的确切含义。事实上，问题不在于道德行为的确定性，即道德行为（自由行为）是否会发生；而在于道德行为的性质，即道德行为是自由的还是必然的。

它们是否必须发生。主张这一理论（即，这种理论反对可以预知自由人的行为）的人并不关心行动的确定性，即行动是否会发生；他们之所以反对关于道德行动的某种预知性，是因为他们得出结论认为，这种预知性使行动成为必要（必然）。他们所争论的是行动的本质，而不是行动是否会发生。如果“偶然性”是指不确定性，即这些理论家所理解的含义，那么争论就会结束。但是，尽管不确定的行动不能被预见为确定的，自由的、不必要（不必然）的行动却可以；因为对（自由）行动的（预先）认识丝毫不影响其（自由的）性质。

单纯的（预知性）知识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另一个人（自由）行动的原因，也不能认为它是因果的；它与施加的力量无关；因此，行动仍然可以是自由的或必然的，视情况而定（即，对于一个行为的预知性，与该行为本身所具有的自由性、偶然性、或必然性，并没有本质性关系）。一个必然的行动不会因为被预见而变成一个自愿的行动，一个自由的行动也不会因为被预见而变成一个必然的行动。因此，被预知的自由行动不会不再是偶然的。那么，它们的确定性又如何呢？正是基于同样的理由。已知的必然行为的确定性不是来自对行为的认识，而是来自必然原因的作用；同样，自由行为的确定性也不是来自对行为的预先认识（它根本不是原因），而是来自自愿的原因，即意志的决定。如果说自愿行动本来可能不是这样，这丝毫不会改变情况。如果不是这样，对它的认识也会不是这样；但由于——产生（自由人的）行动的（自由人的）意志并不依赖于先前的上帝对此的认识，而（上帝）对（人）行动的预先认识依赖于（他）对（自由人的）意志选择的预见，因此，意志和行动都不受认识的控制，——行动虽然被预见，但仍然是自由的或偶然的。

因此，上帝的预知对人行动的自由或确定性都没有影响，原因很简单，因为它是知识，而不是影响；行动可以肯定地被预知，但不会因为被预知而成为必然。

但这里有人说，如果绝对偶然性的结果是肯定可以预知的，那么它就不可能有其他结果，就不可能发生其他事情。这不是真正的推论。它不会以其他方式发生；但我要问，为什么它不能以其他方式发生？“能”是一种潜在性的表达，它表示力量或可能性。反对的理由是，行动不可能以其他方式发生。但为什么不可能呢？是什么剥夺了它的力量？当然，如果是一个必然的行为，那么除了必然的原因迫使它发生之外，它不可能以其他方式发生。

正确地说，确定性根本不是行动的特质，除非它是在固定的、必然的行动的意义上被理解；在这种争论中，它指的是预见的心灵（上帝）所具有的、关于行动将会发生的确定性，因此这种确定性是在心灵中，而不是在行动中。

因此，行为的“确定性”只产生于必要的行为原因，而不是对行动的预知，因为预知不是因果关系。但是，如果行动是自由的，而自愿行动的本质就是不受约束的，那么它就可能以千百种其他方式发生，或者根本不会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对它的预知并不比在其他情况下更能影响它的本质。可以说，它的所有潜能仍然存在，与预知无关，预知既不会增加它以其他方式发生的能力，也不会削弱它。

然而，我们又被（某些哲学家们的错误理论）告知，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它（自由行动）的预知一定是不确定的；——但是，除

非有人能够证明，神的预知无法穿过人的所有思维活动，无法穿过人在判断中对事物的所有比较，无法穿过动机对情感的所有影响，无法穿过意志的所有犹豫和停顿，最终作出选择；——否则，这种观点就显然是错误的（即否认上帝对于人的自由行为的确定预知）。

“这样的（预知性）知识对我们来说太奇妙了”，但这是那位“明白人在远方的想法”的神的知识。

但是，（错误的哲学家继续争辩说），如果一个偶然事件会产生一个既定的结果，那么这个结果就必须是确定的。——我们说，丝毫不是。我们已经看到，它（偶然事件，即自由行为）不可能仅仅通过预知就被确定为既定结果，因为我们自己就有证据表明，单纯的知识对他人的行为并不是因果关系。它是由行为者的意志决定其结果的；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说它必须被决定为那个结果，因为自由的性质就是不受约束的；因此，在这里我们有一个自由行为者的例子，他将以某种具体的方式行事，但无论被预见与否，这绝不是由将发生的事情推断出它（自由行为）必须发生的。

但在这里，必然性的辩护者插话说，诚然，你的知识并不影响事件的发生，因为你对它没有任何权力：但上帝是全能的，他创造了万物的本来面目，他知道一切将要发生的事情，他必须被视为

使他所预见的事情成为必然——就像甚至你也可以被视为你所预见的事件的附属品，这与你在准备工具或形成那些要实现它的人的思想中所占的份额完全成正比。

对此，我的回答是，知识与事件之间的联系根本不是通过这种论证建立起来的。不是因为我知道会发生什么，而是因为我对它做出了贡献，它才受到我的影响。你可以争辩说，因为上帝创造了万物，所以所有发生的事情都是他做的。这是必然性学说的另一个理由，我们将在下文中讨论。我现在所坚持的是，上帝预知的概念不应该在丝毫程度上干扰我们对事件偶然性和人类行为自由的信念。我认为，造成这种混乱的主要原因是“确定性”一词的含糊不清，即使是博学的作家在使用这个词时，也会考虑到它与思考的头脑和思考的对象之间的关系。

除上述论点外，我还想补充一段更早的一位神学家的话，他以令人钦佩的清晰度阐述了这一论点：

他在回答“事物如是，对它的认识也如是：未来的偶然性是不确定的，因此它们不能被认为是确定的”这一常见论点时说：“真奇妙，敏锐的头脑竟然没有发现这一比拟论的谬误。因为这个被吹嘘为不容置疑的真理公理的主要论点，如果不加以适当的解释，

是非常错误的。因为如果一件事是邪恶的，那么对它的认识也是邪恶的吗？那么，上帝和天使都不可能知道人的罪过，而他们（世人）自己也不会犯罪！同样，如果一件事是必要的，那么对它的了解是否也是必要的呢？但是在事物的本质中，有许多东西是必要的，但这些东西要么不为我们所知，要么我们只能勉强知道。许多人甚至怀疑上帝的存在，而上帝的存在在最高意义上是必然的，所以他们（世人）远未对上帝有必然的认识。因此，这个命题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是正确的，即我们的知识必须与已知的事物相一致，我们对它们的认识必须是真实的，而不是其他的。因此，我应该认为，我写字的纸是白色的，墨水是黑色的；因为如果我认为墨水是白色的，而纸是黑色的，这就不是知识，而是无知，或者说是欺骗。同样，真正的知识应该把必然的东西看作必然的，把偶然的的东西看作偶然的；但它并不要求必然的东西是必然的，偶然的的东西是偶然的；因为相反的情况经常发生（即，知识既能认识必然【即无自由】的事，也能认识偶然【即有自由】的事）。

“但是，上述对偶句的次要部分含糊不清，有失妥当。我们思考的事物本身既不是确定的，也不是不确定的。只有了解它们的人才称其为确定或不确定；但它们本身是必然或偶然的。但是，如果你把确定的事物理解为必然的事物，而把不确定的事物理解为偶然的事物，就像许多人滥用术语所做的那样，那么你的次要事物就会显得完全相同和毫无意义，因为它将会是‘未来的偶然性是

偶然的’，从中无法得出任何结论。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确定性和不确定性并不是对已知或可知事物的影响，而是对这些事物有认识的人的智力的影响，是他对这些事物形成不同判断的影响。因为同一事物本身没有任何变化，可能同时是确定的和不确定的；对知道它的人来说确实是确定的，但对不知道它的人来说却是不确定的。例如，同样是未来的日食，对于精于计算的天文学家来说是确定的，而对于不了解天体运行规律的人来说则是不确定的。但是，对于事物的必然性和偶然性却不能这么说。因为根据自然规律必然发生的日食，并不会因为我的无知和不确定它是否会发生而变得偶然。因此，有人说上帝的旨意所决定的事情对上帝来说是必然的，但对我们这些不知道他的旨意的人来说，却是偶然的，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因为我们的无知不能使未来的和必然的事情因为上帝的旨意而改变性质，成为偶然的。同一件事既是必然的，又是不确定的，这并不矛盾，但既是必然的，又是偶然的，这显然是矛盾的。因此，对于知识无穷的上帝来说，未来的偶然性确实是确定的，但对于天使和人来说却是不确定的；它们也不会因为上帝知道它们而成为必然。

“这也不是因为上帝对它们的了解是确定无疑的，而使它们成为必要的。上帝的知识（本身）不会影响任何外在事物，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改变事物的性质。他知道未来必然的事情是必然的，而未来偶然的事情是偶然的；否则，他就不是真正地知道它们，而是被欺骗了，这在上帝那里是不可能发生的”。(Curcellæus, De Jure

Dei, 1645)。

因此，可以肯定地得出结论，上帝的全知包含了他对所有事件的确定预知，无论这些事件是多么偶然（自由行为的事件）；如果还需要什么来加强上述论证，那就可以从否认这一教义所带来的非理性，尤其是违背圣经的后果中得出结论。爱德华兹对这些后果作了有力的阐述：

“从这一观念（即认为，全能者不预知未来突发事件的结果）中可以得出结论，上帝可能会不断悔改他所做的一切，因此他必须不断改变他对未来行为的想法和意图；改变他的措施，放弃他的旧计划，并制定新的计划和规划。因为他的目的，即使是他的计划的主要部分，即属于他的道德王国的那些部分，由于缺乏远见，也总是有可能被打破的。他必须是一个存在者，而不是绝对不变的，他必须是任何存在者中最多的悔改行为和意图变化的主体；原因很简单，因为他的职责范围极广，包含了对他来说无数偶然和不确定的事物。在这种情况下，他几乎没有其他事情可做，只能尽可能地修补断裂的环节，并以情况允许的最佳方式纠正自己脱节的框架和紊乱的动作。万物的至尊主宰在治理他所创造并照管的世界时，必然会遇到巨大而悲惨的不利因素，因为他完全无法发现他的系统今后会遇到的最重要的事情；如果他知道这些事

神性的另一个特质，也是（圣经）圣书作者经常论及的，那就是他的不变性。

他庄严而可畏的称号“我是”（自有永有者）就表明了这一点。所有其他生命都是依附性的，因此与他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是独立的，因此不会改变。“你昔日立了地的根基，天是你手所造的，它们必灭亡，惟有你必永存——是的，它们都要像衣服一样变旧，你要像换衣服一样把它们换掉，它们也要换掉；惟有你是不变的，你的年日没有终结。你的计谋永远稳固，你心中的意念直到万代。你的公义如大山，坚固不移。”

对于宗教和道德如此重要的这一真理，我们可以从不断观察到的事物中得到许多证实。自然界的一般秩序、天体的旋转、季节的更替、动物和植物的生产规律以及各种生物的延续，即使偶尔出现偏差，也证明了这个物质系统的一般规律性和稳定性，否则它们（规律稳定性）就不会再引起人们的注意。因此，浩瀚的宇宙，以其个体生命和生命类别的巨大集合体，不仅显示了上帝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的力量；而且，由于它（宇宙）从古至今都遵循着同样的法则，实现着同样的目的，它是一个具有稳定的计划、不任性、不受操弄的存在的可见形象。上帝的道德治理也证明了同样的真理。我们现在所处的（道德）法律，与人类最早世代所遵循的法律是一样的。当时的恶行，现在也是恶行；现在的美德，当时也是美德。同样种类和程度的苦难像以前一样对前者（行恶

者)造成了惩罚;和平与幸福则像以前一样伴随着后者(行善者)。它们(古今)之间的差异是环境因素造成的,会随着世界的时代、人类的状况以及上帝无穷智慧的计划而变化;但它们的精神、影响和特征的一致性,表明了它们的作者是一位圣洁、真理、正义和仁慈的永恒不变的存在。恶人现在有理由在上帝面前战兢,就像在以前的时代一样,因为上帝仍然“有比看不义更纯净的眼睛”;忏悔者和虔诚者有同样的希望基础和同样可靠的信任根基。这就是圣书作者不断运用这一教义的警示和鼓舞人心的道德作用。他是“耶和华,是他们列祖的盼望”;在人生的一切变迁和沧桑中,这是他子民的安慰:“虽然山离开了,但我永不离开他们,也不丢弃他们,山丘移开了,但我的慈爱必不离开你,我平安的约也必不移开”。

诚然,物质宇宙的法则和上帝旨意的启示所表明的上帝行动和谋划的稳定性,只是表明上帝在这些行动和调度生效的时期内的不变性;但在《圣经》中,这些行动和调度始终被表述为一种不变性的结果,这种不变性源于上帝本性本身的完美,因此也是上帝本性的本质。“我是耶和华,我不改变”;他不改变,因为他是“耶和华”。因为他是“万光之父”,是一切光明与完美的源泉与丰盛。任何意义上的变化都意味着缺陷和虚弱,因而是不完美的,这对于绝对的完美来说是不可能的;因此,不变性对于他的神性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他永远不可能有任何变化,正如一个异教徒(柏拉图)所强烈表达的那样: ο υ δ έ π ο τ ε ,

ο υ δ α μ η , ο υ δ α μ ω ς α λ λ ο ι ω σ ι ν , ο υ δ ε μ ι α ν ε ν δ έ χ ε τ α ι .
(PLATO in Phæd.) 因为“如果我们考虑到上帝的本质，他是自在而独立的存在，是伟大的创造者，是万物的智者。他是一个灵性的、简单的存在，没有任何部分和任何混合物，可以引起变化；他是一个主权的、不可控制的存在，任何外来的东西都不能影响或改变他；他是一个永恒的存在，一直存在，并将永远以同样的方式存在下去；他是全知全能的存在，他知道所有的事情，没有理由违背他最初的决定行事；在所有方面，他都是最完美的存在，不容许任何增加或减少；我们不能不相信，无论是在他的本质、他的知识，还是在他的意志和目的上，他都必然是不可改变的。如果不这样认为，那就等于认为他是一个可改变的存在。如果他改变了，那就一定是变得比以前更完美了，或者变得不那么完美了；如果他变得更完美了，那他显然曾是有缺陷的，缺少了比他现在所拥有的、或原来的更好的东西；那么他也就不总是最好的，因而也就不总是神了；如果他变得不那么完美了，那他就又陷入了缺陷之中；失去了他曾经拥有的完美，因而不再是最好的存在，同时也就不再是神了。因此，神性的至高无上的完美性是抵御一切可变性的不可逾越的屏障。因为在所有的变化中，都有某种东西从中产生，又有某种东西向其转化，都有某种东西失去了原有的东西，又有某种东西获得了原有的东西，因此，如果上帝变好了，他以前就不是完美的，所以就不是上帝；如果变坏了，他就不是完美的，所以变化之后就不再是上帝。我们认为人的多变性是一种不完美或一种过失：他们的自然变化，就其人格而言，是

由于软弱和虚荣；他们的道德变化，就其倾向和目的而言，是由于无知或不稳定，因此，这种品质与上帝的荣耀和属性绝不相符”。（查诺克）。

因此，上帝的存在和完美是永恒不变的。他不能停止存在，他不能变得更加完美，因为他的完美是绝对的；他不能变得更加不完美，因为他独立于一切外在力量，没有内在的衰败原则。然而，我们不能这样解释上帝的永恒不变，就好像他的活动一成不变、或者说，他的心灵无法在不同的环境下对同样的受造物产生不同的看法和情感。他创造，也毁灭；他伤害，也医治；他工作，也停止工作；他爱，也恨，但这些都是同样永恒不变的智慧、圣洁、良善和公义的指引下进行的，证明的不是变化的原则，而是不变的原理，正如前一章所说的那样。它们（神的行为）是完美的，而不是不完美的。运作的多样性，开始和停止行动的能力，显示了他本性的自由；将这种运作导向智慧和善的目的，显示了它的卓越。因此，在圣经语言中，“他后悔”已威胁或已开始的惩罚，并施以仁慈；或对顽固的罪人“厌倦了忍耐”，并施以报复。因此，“他恨作恶的人”，“爱义人”。这种爱也可能失去，“如果义人离开了义”；这种恨也可能避免，“当恶人离开他的恶”。在某种意义上，这可以被称为上帝的改变，但它不是不完美和缺陷的改变。恰恰相反。如果“义人离弃他的义”时，上帝对他的爱是不变的，他就不可能是不变的圣洁的上帝，不义的憎恨者；而“恶人离弃他的恶”、靠着圣灵的恩典成为新造的人时，如果没有成

为上帝爱的对象，上帝就不可能是不变的公义的爱人。因此，通过这些圣经教义，神的“永恒不变”学说不但没有被反驳，反而得到了证实。

然而，在神学家和其他人的著作中，出现了各种关于上帝永恒不变的推测，尽管这些推测往往是出于好意，但我们应该谨慎对待，有时甚至应该将其视为令人困惑或有害的东西而予以摒弃。这些观点包括：——上帝凭直觉知道每一件事；上帝的思想没有连续的观念，他不能接受新的观念，否则就有变化；上帝没有情感，因为假设有情感就等于假设他能够有变化；如果上帝有情感，如爱、恨等，那么它们总是以相同的程度存在，否则他就会发生变化；——对于这些和其他类似的猜测，对这些问题好奇的人可以求助于学究和形而上学家；但这样所表现出来的神性给人的印象，会发现与那些受启示的著作（圣经书籍）所传达的印象大相径庭，在那些著作（圣经）中，神怎么样，不是由人说的，而是由他自己说的。——没有比这更容易说明的了：大多数这些（所谓哲学猜测的）观念要么是空洞的，因为它们假定我们对上帝的了解比（圣经）所启示的还要多；要么是倾向于把上帝的存在说成是一种必然而非自由的主体；把他道德上的完美说成是由盲目的自然

的物理必然性所产生的，而不是从本质上的道德完美属性中产生的；或者最后把上帝说成是不可理解的或荒谬的。作为后者的一个例子，我们可以从一本颇负盛名的著作中摘录以下段落。这些论点来自于训导家，虽然作者的论述很宽泛，但在当前最流行的神学体系和关于属性的论述中，或多或少会发现这些论点与关于上帝永恒不变的论述有所关联：

“他的知识独立于所认识的对象，因此无论对象有什么变化，他都不会有任何变化。我们所知道的事物要么是过去的，要么是现在的，要么是未来的，而我们对这些事物的认识是不一样的；因为对于过去的事物，我们必须说我们曾经知道它们；对于未来的事物，我们必须说我们以后会知道它们；而上帝只用一种观点就包含了所有过去和未来的事物，就好像它们是现在的一样。

“如果上帝的知识不是永恒不变的，那么就可以说他对事物的想法或认识在某一时刻与在另一时刻是不同的，这就说明他的智慧有缺陷。事实上，情感的变化意味着无知或理解力的薄弱；因为知识的进步意味着一定程度的无知，而知识的衰退则意味着沦落到无知的地步：现在可以肯定的是，这两种情况都与上帝无限完美的思想不符；也不可能有任何这样的缺陷适用于被称为唯一智慧的上帝”。（瑞格利的《神体》）。

“上帝的知识是“独立于所知道的对象”的；为了确立知识的不

变性，这种不变性不仅与知识的完美属性不相矛盾，而且没有这种不变性，知识就不可能是完美的”；——在否认上帝的知识与事物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有任何关系时，人们奇怪地忽略了可能事物的知识与实际事物的知识之间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别，这两种知识都必须归于上帝。

关于可能存在的事物，上帝的知识与时间无关，其中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他知道自己的智慧和全能，这就是知道关于它们（所有可能事物）的每一件事。但是，除了事物的可能存在之外，我们现在还必须加上实际存在；它始于时间，或时间始于事物。这就是神的知识的另一个分支，即对实际存在的事物的认识；我们自己的思维运作使我们熟悉这种区别；从事物的实际存在中产生了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秩序和连续性，这不仅体现在事物本身，也体现在神对它们的认识中；如果事物是相继出现的，那么对它们实际存在的认识也一定是相继的。

事物的实际存在并没有给（上帝）无限的心灵增加任何关于其力量和属性的知识。这些都是他从自己——一切存在的源泉——那里知道的，因为它们都依赖于他的意志、力量和智慧。例如，他不需要让这个宇宙的机制运转起来，他就可以知道它将如何运转，它将表现出什么样的特性，它将产生什么样的结果；但是，对宇宙作为理想或可能存在的生命集合体的了解，并不是对它作为真实存在的了解；就我们所能看到的而言，只有当“他说了就做了，

他命令了就坚定不移”时，才有可能了解宇宙的真实存在：“因此，上帝对事物实际存在的认识是连续的，因为事物是连续出现的，就实际存在而言，上帝和我们自己都有预知、现知和后知”。

但是，不仅要区分上帝对可能存在的事物的知识和对实际存在的事物的知识，还要区分他对所有可能存在的事物的知识和他在创造这些事物之前就决定让它们实际存在的那些事物的知识。如果否认，在上帝的头脑中，对可能存在的事物的理解与对将要实际存在的事物的理解之间存在任何区别，那就是对上帝完美知识的大胆否定。

不仅就事物的连续和短暂的实际存在的知识而言，前知（预知）和后知都应归于上帝，而且在另一个方面也是如此。刚才引述的那一类作者说得好像上帝本身没有时间、秩序和继承的观念；好像过去、现在和未来完全是人的观念，甚至连无限的心灵本身也没有能力理解它们。但是，如果在我们身上确实存在着事件的连续顺序，如果这是真实的而不是梦境，那么在他（上帝）身上就必须有相应的知识，因此，在所有与我们有关的事物中，就必须有关于它们是过去、现在还是未来的知识，也就是说，在人类的经验中，在事物本身的真理中，它们就是这样的。除此以外，如果上帝有《圣经》中所说的“目的”；如果这一表述不属于那些用手和胳膊来代表神力的语词，那么上帝就有预知，严格而恰当地称之为“预先知道”。对实际存在的任何事物的认识，都与它的存

在有关；但是，由于产生任何事物或使它被产生的意图，必须先于事物的实际存在，因为事物的存在是有限的，是有原因的，因此，这种意图本身就证明了对将要产生的事物的预知，这种预知是通过上帝的行为立即产生的，或者是通过他的许可间接产生的。因此，对于我们来说，按照上帝的旨意或许可而连续发生的事情，足以证明全能的上帝对这些事情存在着严格而恰当的预知。至于事物可能存在的性质、属性和关系，他的知识可能没有连续性，没有时间顺序；但是，当永恒思想中的那些事物原型通过他的力量或允许而实际存在时，那是按照先前的意图：时间观念就是这样被创造出来的，可以说，是按照他产生它们或目的产生它们的顺序创造出来的，他对它们作为现实的认识与它们的性质和关系是一致的，因为他的知识是完美的知识。在它们被创造出来之前，他就知道它们是将要被创造出来的事物；当它们被创造出来的时候，他就知道它们的实际存在；当它们不再存在的时候，他就知道它们是已经存在过的事物。

与永恒不变的属性相辅相成的是上帝的自由，它使我们能够以最高尚、最有价值的方式来想象他的不变性，将其视为他的意志和无限道德卓越的结果，而不是盲目和物理必然性的结果。”他随心

所欲”，他的行为是意志和选择的结果。正如克拉克博士所言，这是由他的智慧所决定的；因为“没有自由的智慧，就任何力量、卓越或完美而言，都不是智慧。若没有自由，那么这虽然仍然的确是意识，但它只是一种被动的意识；不是行动的意识，而纯粹是被行动的意识。如果没有自由，任何事物都不能被说成是任何事物的行为主体或原因。因为必然地行动，实际上就是根本不行动，而只是被行动。

“如果最高原因不是一个具有自由和选择权的存在，而是一个单纯的必然，他的行为与他的存在一样，都是绝对和自然的必然；那么，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任何不存在的东西，都不可能存在；任何存在的东西，都不可能不存在；任何事物存在的方式或情况，都不可能有任何方面与它现在的实际情况不同。所有这些显然都是最虚假、最荒谬的，因此相反，最高原因不是一个单纯的必然，而是一个具有自由和选择权的存在者”。

的确，上帝不会作恶。“他不可能说谎”，但这不是自然和命运的必然，而是合宜和智慧的必然；是与最大的自由和最完美的选择相一致的必然。因为这种必然性的唯一基础，就是不可改变的正直意志和完美智慧，它使一个聪明的人不可能下决心去做愚蠢的事；也使一个天性无限善良的人不可能选择去做邪恶的事。

关于上帝的智慧，在此无需多言，因为在证明世界充满了智慧和

设计的原因时，已经举出了许多例子，证明上帝运用知识达到了与他自己相称和向他的受造物彰显他的荣耀所必需的目的。关于这一点，以及其他属性，《圣经》以一种有趣的口吻娓娓道来，并引导我们思考上帝的完美、及其向人类彰显的无穷无尽的事例。他是“唯一有智慧的神”；至于他的作为，“你用智慧创造了一切”。每一件事都是通过精细的调整，通过数量、重量和度量来完成的。“他观察全天，为风定秤，为水定量，为雨定规，为雷电定道”。关于“上帝在造物中的智慧”这一令人惊叹的主题，已经写了整整几卷书，但仍未穷尽。对大自然的每一次研究，对物质组合、分解和转化规律的每一次发现，都会给作为神力无休止运作主体的各种元素的简单性，以及指导神力运作的精湛技艺和无穷智慧带来新的启示。自然哲学付出了大量值得称赞的劳动，收集了大量的事实，而且这些事实还在不断增加。

“他所行的大事难以测度，他所行的奇事难以计数”；“这些都是他所行之事的一部分，但人们对他的听闻却少之又少！”对于如此丰富的主题，我们必须参考一些优秀的书籍，这些书籍的明确目的是说明上帝的智慧，并展示我们周围无数生物被创造和保存的最终原因；而一些一般性的评论就足够了。

智慧的第一个特征是为有价值的目的而行动。有计划地行动是智慧的充分特征；但智慧是理解力的适当和恰当的运用；虽然我们不足以判断上帝在每种情况下做什么是适当和恰当的，但他的许

多行为至少在他自己的话语中给出了部分理由，这些理由让我们既敬佩又感激，因为它们无愧于他自己，又对我们仁慈。创造世界的原因是为了向居住在这个世界上的有理性的生物展现上帝的完美，并在他们保持天真无邪的情况下，赋予他们与其最大能力相当的幸福。存在本身就是满足的源泉。上帝通过启示向人类宣布他是他的造物主、主宰和朋友。诸天“述说着他的荣耀”，丰饶的大地“彰显着他的良善”。上帝作品的数量、种类和奇特的结构使人的理解力得到了锻炼；作品的崇高、美丽与和谐使人产生了品味上的愉悦。“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无言无语，也无声音可听。他的量带通遍天下，他的言语传到地极。神在其间为太阳安设帐幕”；上帝在他的律法中，在他的创造性的仁慈和保护性的关怀中，永远显明在他的受造物（世人）面前，在他（上帝）的自然和道德属性的全部光辉中，成为敬畏和爱的对象，信任和服从的对象。因此，创造人类和人类居住在这个世界上的伟大道德目的，以及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都是神圣智慧的展现。

当完成任何工作的过程都很简单，从一个或几个元素中产生许多效果时，这就是智慧的另一个标志。

这就是上帝作为的特征。花岗岩石和中央无所不在的太阳、无动的泥土、急速的闪电和透明的空气，都是由具有相同基本属性的

一种物质制造出来的。引力把组成世界的原子结合在一起，把行星组合成一个系统，支配着它们运动的规律性，然而，尽管它的力量巨大，影响无处不在，它还是服从于无限的变化，从而表现为单个天体的运动。神力赋予地轴一定的倾斜度，产生了四季变化的效果，使温度有了规律可循，并使地球上的物产更加丰富多彩。由于光的构成和一些简单的规律，每个物体都有了自己的颜色，天地也被赋予了美感。土、水和大气中的气体结合在一起，形成了橡树的强壮和威严，玫瑰的优雅、美丽和芳香；根据蒸发原理，形成了“降下甘露”的云、使慵懒的田野变得清新的露水、使流经的山谷“欢笑和歌唱”的泉水和河流。

各种同样完美的运作是智慧的特征。在上帝的作品中，多样性是无穷无尽的，这也表明了智慧的无穷无尽。构成宇宙的无数物体所遵循的所有理念都必须有一个先前的、独特的存在，因为它们是按照那个模式被制造出来的；不仅是事物本身的理念，还有它们组成的每一个部分的理念；组成它们的每一个微粒应该占据的位置，以及它应该扮演的角色，对于这些理念，我们没有足够的概念。这种想法是压倒性的。这种多样性是显而易见的，无须赘述；然而，我们可以提及其中一些较好的色调，以显示造物主的无限资源和无尽的多样化构想。“主啊，你的作为何等繁多！”大自然的三个王国都在倾诉着丰富多彩的内容。矿物的各种结晶和组成形式；蔬菜的颜色、形态和品质；动物的种类、属性和习性。从一类生物到另一类生物；从未成形到有机体，从死的到活的，

从机械到感觉，从迟钝到活跃，从匍匐到飞翔，从感知到理智，从本能到理性，从凡人到不朽，从人类到天使，从天使到撒拉弗。在相似与完全不相似之间，多样性的范围是无限的；但可以说，它的微妙之处在于相似与完全相似之间的狭窄领域，上帝的杰作就提供了许多奇特的例子。即使是同类事物，也不会有完全相同的。同一种类的植物，同一植物的叶子和花朵，都有各自的品种。任何两片草叶或沙粒，仔细比较都会发现明显的不同。如果我们考虑到重要的目的，无论是智力上的还是实践上的，往往都取决于此，那么这种智慧就显得更加明显了。各种自然事物或多或少的相似之处，会成为我们更容易获得它们的知识的手段，因为这是把它们排列成种类和类别的基础，没有这种基础，人类的记忆就会失效，理解就会混乱。事物的差异与相似同样重要。这一点在家养动物和人类身上得到了鲜明的体现。如果前者的个体没有差异，就无法对其提出财产要求，或者一旦丢失就无法找回。人类个体的面容与其他物种不同，声音和举止也各不相同。这不仅说明了创造力和智慧的资源，还说明了为达到实际目的而进行的设计和意图。否则，父母、子女和朋友就无法区分，罪犯和无辜者也无法区分。若没有一个重罪犯能被他的控告者辨认出来，法庭的审判就会受到阻碍，而无法保护生命和财产。

除了种类和形式的多样性，我们还可以加上规模的多样性。在上帝的作为中，我们看到了极端，而这些极端又以从伟大到微小的完美渐进方式被填满。我们仰慕那股力量的强大，它舀出了深不

可测的海床，塑造了高山，并用无数的事物填满了空间；但同样是这只手创造了动物的微观世界，它显明的是“大”和“小”。

【在此，我们无意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最高的本能与最低的理性之间的差别并不大。不，它就——像负责任的天性与不负责任的天性之间的差别一样大；——像在力量法则下的存在与道德义务和动机的法则之间的差别一样大；——像改进能力有限的天性与能力无限的天性之间的差别一样大。”黑人是白人和猿人之间的纽带，这种轻率的假说源于林奈的武断分类法，它把人和猿人归为一类。后来更自然的分类方法将人猿分为双猿和四猿。如果没有遵循这种分类法，最富想象力的人也不会想到在黑人身上找到中间环节”。（《普里查德论人类》）】

在动物的身体上，工作也是完美的。我们可以看到物质最微妙的组织，骨骼、筋腱、肌肉、动脉、静脉、心脏的脉搏和肺部的起伏。上帝最微小的杰作和最巨大的杰作都是完整的。

上帝杰作之间的联系和依赖与它们的多样性一样奇妙。每一件事物都有自己的位置，这不是偶然的，而是有意为之；智慧的调节贯穿整体，表明整体是一个智慧者的杰作，也是唯一一个智慧者的杰作。最卑微的野草也能生长，它与强大的宇宙本身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依赖大气层获得水分，而大气层又假定有海洋、云、风、引力；它（野草）依赖太阳获得颜色，从根本上说，它依赖

太阳获得所需的温度。这就需要地球的旋转和整个行星系统的调整。离太阳太近，它就会被烧毁；离太阳太远，它就会冷死。地球上小草，“今天还在，明天就被扔进炉子里”，与大自然的巨大力量，上帝右手最荣耀的杰作，在这里是多么极端的结合！

在可见的世界中，智慧是如此清晰地显示出自己的目的和手段，以至于我们周围的物体和它们的品质中，很少有不显而易见的用途。在这一点上，造物主彰显其智慧的程度令人印象深刻。

在万物的所有属性中，我们没有发现无用之物，也没有发现多余之物。植物被剥夺了自主运动的权利，因为机械运动可以达到目的。在一些植物中，机械运动可以抵御风的侵袭，使另一些植物向着太阳生长，使它们获得所需的支撑，并传播它们的种子。如果我们向更高的无理性动物攀登，我们会发现它们拥有的力量完全符合它们在生存天平上所处的等级。

牡蛎固定在它的岩石上；鲱鱼穿越广阔的海洋。但牡蛎的能力并不弱，它张开贝壳寻求营养，而当敌人靠近时，它又合上贝壳。鲱鱼的力量也不是多余的；它在冰封的海洋中稳固和支撑自己，在夏天将自己的产卵交给“气候温暖的地方”。猛兽的力量和凶猛是它们的生存方式所要求的。如果说蚂蚁有特殊的智慧，那也只是对其弱点的一种补偿；如果说蜜蜂有非凡的预见性，那也是因为蜜蜂的收获期很短。没有什么比动物所具有的各种能力更丰富

多彩的了，每种动物都有自己的秩序，但我们会发现，所有这些使自然研究变得如此无穷无尽和如此有趣的能力，都只满足了它们的需要，而没有更多。（萨姆纳的《创世记》）。

在治理民族、国家和王国方面，上帝的智慧同样显而易见：是的，如果无限可以被允许有任何程度的话，那就更显而易见了。因为整个无生命的受造物，完全是被动的、惰性的，无法反对上帝的旨意。因此，在自然界中，万事万物都在匀速不间断地向前发展。但在道德世界，情况却大相径庭。在这里，恶人和恶灵不断反对神的旨意，制造出无数的不正常现象。因此，上帝的智慧和知识在这里有充分的施展空间，可以抵消人的一切邪恶和愚蠢，抵消撒旦的一切诡计，以实现他自己的光荣计划——拯救迷失的人类。事实上，如果他是通过绝对命令和自己不可抗拒的力量来做这件事，那就根本不意味着智慧。但他以不破坏人的本性，也不剥夺他赋予人的自由的方式拯救了人，这就显示了他的智慧。（《卫斯理布道集》）。

但是，在使犯罪的人与上帝和好的方法中，《新约》的圣灵默示的作者们特别将其视为上帝智慧最杰出的体现。

对于救赎的奇妙工作，使徒给了我们这样的注释：他在其中充充足足地显明了一切的智慧和谨慎。在这里，完美的智慧和审慎大放异彩，调和了令人惊叹的难题和看似矛盾的冲突，如果不是他

第六章.

上帝的属性——善。

当把“善”看作上帝的一个独特属性时，它并不是指普遍的正直，而是指仁慈，或一种传递幸福的倾向。上帝从内在的善意原则出发，根据他赋予受造物的不同能力，按照最完美的智慧的指引，在宇宙中以各种适当的比例传播幸福。“赞美主！因为他是良善的，他的怜悯存到永远”。

圣经中关于神性的这种观点有一些重要的特殊性，这些特殊性常常被忽视，但却给圣经对神的启示带来了奇异的荣耀。

上帝的良善是自然的良善，是他本质上的完美之一，而不是偶然或偶尔的感情；因此，他被无限地置于异教徒的神灵之上，这些异教神灵是堕落的人颠倒黑白的想象力创造出来的，他们的仁慈是偶尔的、有限的，很容易被相反的激情所干扰。

这是异教徒最美好的看法；但对我们来说，我们的造物主却有着截然不同的特征。正如他自己所宣称的那样，他的一个恰当而又与众不同的名字是“仁慈的主”，意味着原则上的善；另一个名字是“全备而又丰饶的万善之源”，表达了行动上的善。对这一属性

的另一个有趣的观点是，上帝的良善是有效的、取之不尽的；它达到每一个合适的情况，满足所有可能的需要；并且“永存”。因此，塔木德学者解释《创世纪》第十七章第 1 节中的“SHADDAI”时说：“in æternum sufficiens sum，我是永恒的万能者”。就像他的象征——太阳——将光芒洒向周围的世界，照亮和珍爱整个造物，而不减少其光辉，他给予而不枯竭，不断给予，而且还有无限的给予。

第三个同样重要的表征是，他在行使仁慈的时候，肯定会接受恳求；“他以仁慈为乐”。向他祈求之人从他那里获得的不是勉强，不是吝啬，不是冷淡。（在《创世纪》第一章），上帝看到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好的”，他显然很满意，也很高兴他所赐给这个“充满了他的仁慈”的世界的一切，罪恶和不幸还没有进入这个世界。“他使一切求告他的人富足；他慷慨地施舍，不吝惜；他所赐的，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正是基于这些观点，《圣经》为祷告提供了如此多的鼓励，并为对上帝的绝对信靠奠定了如此坚实的基础；《圣经》将这种信靠作为我们的最高职责之一，因为它是我们最大安慰的源泉。

神的仁慈的另一个例证，也是《圣经》的特色，那就是，如果没有被置于积极幸福的环境中，那么没有任何东西能够立即从他的手中获得幸福。异教徒们只知道事物的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人们会遭受许多苦难，因此他们不可能对神的仁慈持这种观点。

他们只能假设有许多神，其中一些是仁慈的，而其他更多的则具有相反的性质；或者假设有一个神，在其本性中掺杂着不小的恶意和温和的情感。与此相反，《圣经》告诉我们，当上帝创造世界时，他让世界变得美好；当他创造人类时，他让人类变得幸福，并有能力保持幸福；《圣经》在提到人类的罪这一失误，以及自然和道德罪恶的引入时，描述了上帝建立了一个完全足够的秩序来补救这两者。因此，他的一个名字是GOEL，“救赎者”，另一个名字是BONAH，“恢复者”。他的这些称号，显示了他的仁慈，具有特别的突出性，因此被称为“他恩典的丰富”，有时也被称为“他荣耀的丰富”。通过上帝之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和牺牲生命，他成为了人类的“GOEL”、“亲属”和“救赎主”；他赎回并“恢复”了人类家庭失去的幸福承受权，无论是现在的还是永恒的；并将其重新置于每个人的触手可及之处。由于他（耶稣基督）的救赎，犯罪的人得到了宽恕，所有悔改归向他的人得到了怜悯，并将复活获得永生。没有人会因为接受上帝的怜悯而最终灭亡。虽然，个人的属灵恢复并不会立即带来痛苦、死亡等自然恶果的消除；因为如果不是整个人类都接受了所赐予的恩典，那么在目前的状态下，这些恶果是不会消除的；——然而，在地球上短暂的生命之后，这些恶果就不会再扩大，甚至在今生，它们（此世的磨难）也会成为道德目的的手段，以达到更高的道德完美，并在来世获得更大的幸福。

这就是《圣经》中所阐述的神性之善的观点；在探究神性的这一

属性的证据时，这些观点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而这些证据是由世界的实际情况所提供的。

没有它们（世界的实际状况）的帮助，就无法正确估计实际存在的邪恶（与苦难）的总和，也无法正确估计邪恶（与苦难）对神性的影响。在这些问题上，人们一直众说纷纭；主要原因是，双方都有许多人，即那些指责上帝仁慈的人，以及那些针对邪恶（与苦难）存在的反对意见为上帝辩护的人，常常把这个问题当作纯粹的“自然神学”问题，因此，他们的结论必然是根据对情况的片面和最有缺陷的看法得出的。这的确不是自然神学的课题。把它变成这样是荒谬的；最好的作家要么是被排除在启示（圣经）对人在这个世界的状态及其与另一个世界的联系所投射的光亮之外而产生的难以克服的困难所逼迫；要么就像帕利一样，他们冲破了自我施加的限制，承认“当我们让宗教考虑进入时，我们就让自然的困难得到了光亮”。

关于自然界和道德世界所展现的神的仁慈的例证，双方的观点都很极端。有些人的观点过于悲观，将神的仁慈的许多证据拒之门外；另一些人则拥护乐观主义体系，却将神的正义的表现和普世治理者的报应特性拒之门外。圣经使我们能够调整这些极端，赋予上帝绝对仁慈的荣耀，而不因严厉而限制其温柔，或因软弱而削弱其威严。

为了达到阴险的目的，世界和人类（世界的居民）的实际状况的阴暗面常常被深深地掩盖起来。地球作为人类的居住地，有其不便之处和明显突出的弊端；有其多变的、往往是有害的气候；有地震、火山、暴风雨和洪水；有些地方贫瘠，使人类劳累不堪；有些地方动植物过于茂盛，产生疾病或催生令人讨厌的破坏性动物。人类的疾病、短暂的生命和痛苦的消亡、普遍的贫穷、普遍的痛苦和忧虑、民间社会的纷扰、压迫、欺诈和错误，这些都是必须承认的。除此之外，还有动物的痛苦和死亡，以及地球上不同生物之间的普遍战争。这些罪恶（与苦难）的列举可以大大扩展，毫不夸张。

但这并不是唯一的观点。它必须与其他同样明显的观点结合起来；这一场景中既有光也有影，它所呈现的最黑暗的景象与最明亮和欢乐的色彩交织在一起。

因为，正如帕利所指出的：“在大量的例子中，人们都能感知到巧妙的设计，而巧妙的设计是有益的。

“上帝在创造人类时，要么希望他们幸福，要么希望他们痛苦，要么对这两者漠不关心。

“如果他希望我们痛苦，那么他可能会让我们的感官成为我们的痛苦，就像它们现在成为我们的满足和享受的工具一样；或者把我

们置于不适合我们感知的物体环境之中，让我们不断地感到不快，而不是让我们感到清爽和愉悦，从而确保他的目的达到。例如，他可以让我们尝到的每一样东西都是苦涩的；让我们看到的每一样东西都是令人厌恶的；让我们触摸到的每一样东西都是刺痛的；让我们闻到的每一种气味都是恶臭的；让我们听到的每一种声音都是不和谐的。

“如果他对我们的幸福或苦难漠不关心，我们就必须把我们的幸运归因于我们感官接受快乐的能力和适合产生快乐的外物的供应（因为这种假设排除了一切设计的目的）。

“但是，这两者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归因于偶然，因此，除了第一个假设之外，就没有别的了，那就是上帝在创造人类的时候，希望他们幸福；并且为了这个观点和目的，为他们做了他所做的规定。”

同样的论点也可以用不同的措辞来表述：“巧合证明了设计；巧合的主要倾向表明了设计者的性情。这个世界充满了巧妙的设计；我们所熟知的所有巧妙设计都是为了有益的目的。邪恶（与苦难）无疑是存在的，但在我们看来，邪恶（与苦难）从来不是设计的目的。牙齿是用来吃东西的，而不是用来疼的；牙齿时不时地疼是工具的附带功能，也许与工具密不可分；甚至，如果你愿意，可以把它称为工具的缺陷；但它并不是工具的目的。在描述农具

时，你很难会说镰刀是用来割收割者的手的，尽管从工具的构造和使用方式来看，这种弊端往往会随之而来。但是，如果你有机会描述酷刑或行刑的工具，你会说，这台机器是用来延长筋骨的；这台机器是用来脱臼的；这台机器是用来折断骨头的；这台机器是用来烧焦脚底的。在这里，痛苦和苦难正是这个装置的目的。现在，在大自然的作品中找不到这样的东西。我们从来没有发现一连串的阴谋诡计是为了达到邪恶（苦难）的目的。没有任何解剖学家发现过一个组织系统是为了产生疼痛和疾病；或者在解释人体的各个部分时说：这是用来刺人的；这是用来发炎的；这条管道是用来把砾石输送到肾脏的；这个腺体是用来分泌形成痛风的液体的。如果他碰巧看到了一个他不知道用途的部分，他最多只能说这是无用的：没有人会怀疑它放在那里是为了恼人、烦人或折磨人”（《自然神学》）。

有人指出，不仅有毒动物的数量很少，而且就动物本身而言，所抱怨的能力是好的；在所有情况下，它都有助于动物的防御；在某些情况下，它有助于制服猎物；在某些情况下，当猎物被捕获时，它可能会在胃部造成致命伤，从而杀死捕猎者。例如，毒蛇的毒牙可以杀死其他捕食动物。如果没有毒牙，青蛙和老鼠可能会被活活吞下。

关于动物之间的相互吞噬，需要考虑的范围要大得多。为了判断，作为一般规定，这是否可以被认为是一种邪恶（苦难），即使就

我们对其后果的理解（这可能是一种片面的理解）而言，以下思考值得关注：

1. 在这个世界上永生是不可能的。没有死亡，就不会有代代相传，就不会有亲子关系，也就是说，按照事物的构成，就不会有动物的幸福。不同动物的特定生命期限并不能构成反对意见的一部分；因为无论生命期限是多长，只要它仍然是有限的，人们总是会问，为什么它寿命不再长一些了呢？不同动物的自然年龄从一天到百年不等。我们无法解释这一点，也无法解释它们之间的其他生命比例。

那么，不同动物的生命期限既然相同，问题就在于，哪种剥夺生命的方式对动物本身来说是最好的。

现在，根据自然界的既定秩序（我们必须假定这种秩序占上风，否则我们就根本无法推理出这个问题），通常结束生命的三种方法是急性疾病、腐烂和暴力。野兽简单而自然的生活并不经常受到急性疾病的侵扰；如果有，也不能认为是对它们命运的改善。因此，让我们考虑一下，任其腐烂而灭亡的畜生是处于怎样一种痛苦和悲惨的境地。在人类生病或虚弱的时候，人类有理性的同类的帮助，即使不能减轻他的痛苦，至少也能满足他的需要，并帮助他的活动。

野蛮人在其野性和自然状态下，做任何事情都是为了自己。因此，当他的力量、速度、肢体或感官衰竭时，他要么会陷入绝对的饥荒，要么会因食物匮乏而慢慢虚度光阴，陷入长期的悲惨境地。那么，你们是否想看到世界上到处都是垂头丧气、年老体衰、半死不活、无助可怜的动物，你们是否想改变目前的追捕和捕食制度？

2. 对它们来说，这个系统也是双方运动和活动的源泉。追逐猎物是相当一部分动物的工作，似乎也是它们的乐趣所在。使用防卫、逃跑或预防的手段也是另一部分动物的工作。即使是后一种动物，我们也没有理由认为它们的幸福会受到恐惧的干扰。他们的危险持续存在；在某些情况下，他们似乎已经意识到了这种危险，并以最好的方式来防范这种危险，但只有当攻击真正降临到他们头上时，他们似乎才会深受其害。要想以焦虑和恐惧的心情来看待它们的不安全状况，就需要一定程度的反思，而它们并不具备这种反思能力（对它们自己来说是件好事）。野兔虽然危险重重，敌人也不少，但它和其他动物一样，是一种顽皮的动物。

值得注意的是，就动物而言，幸福仍然很多。空气、大地和水都充满了快乐的气息。在春天的正午或夏天的傍晚，无论我把目光转向哪一边，我的视野里都挤满了快乐的生命。昆虫的青春正在展翅飞翔。成群的新生苍蝇在空中试飞。它们欢快的动作、恣意的迷宫、无偿的活动、无用或无目的的不断变换位置，证明了它

们的喜悦和对新发现的能力的兴奋。春天，花丛中的蜜蜂是最令人欢欣鼓舞的对象之一。它的生活似乎充满了乐趣；如此忙碌，如此愉悦；然而，它只是昆虫生活的一个样本，由于这种动物已被家养、驯化了一半，我们碰巧比对其他动物更熟悉这种生活。整个有翅膀的昆虫族可能都同样专注于自己的本职工作，而且，在各种不同的体质下，它们的天性赋予它们的职责都会让它们感到满足，也许是同样的满足。但是，大气层并不是昆虫的唯一乐园。植物上布满了蚜虫，它们贪婪地吮吸着植物的汁液，而且似乎还在不停地吮吸。毫无疑问，这是一种满足的状态。还有什么能让它们如此近距离、如此长时间地吸吮呢？其他种类的动物也在奔跑，它们的动作非常敏捷，带有各种快乐的痕迹。有时，大片大片的土地一半都被这些轻快活泼的天性所覆盖。我们再看看水里的情况，成群结队的鱼苗经常出现在河流、湖泊和大海的边缘。它们快乐得不知如何是好。它们的姿态、它们的活泼、它们的跃出水面、它们在水中的嬉戏（我曾无数次地注意到这一点，并同样感到有趣），这一切都显示出它们精神过度亢奋，而这只是精神快乐的结果。

此时此刻，每时每刻，有多少动物在觅食，满足它们的食欲，在洞穴中反刍，实现它们的愿望，追求它们的快乐，进行它们的消遣！在每一个个体身上，必须有多少事情顺利进行，它才能安然自在；然而，在每一个物种中，又有多大比例的动物在每一个可分配的瞬间都是如此！在整个生命过程中，就其在自然界中的分

布而言，就我们所了解的生命而言，从感觉的平均值来看，幸福的多元性和优势性远远超过了幸福的单一性。在我们这个物种（人类）中，也许这种说法比在任何其他物种中都更值得怀疑，但灾难所引起的关注本身，却证明了善大于恶、健康大于疾病、轻松大于痛苦和忧虑。我们的朋友生病了，他们会问些什么？他们的不幸会引起怎样的谈论？这表明，事物的普遍规律是有利于幸福的；幸福是常规，不幸是例外。如果顺序颠倒过来，我们就会注意到健康和能干的例子，而不是疾病和匮乏的例子。（帕利的《自然神学》）。

对积极的邪恶（苦难）的各种缓解，以及它们与有益的目的的联系，也是需要考虑的。疼痛教人警惕和谨慎，使其在健康状态下的舒缓成为更高享受的源泉。上帝的旨意和他对人类研究的眷顾，也为许多疾病找到了治疗方法。致命疾病的治疗过程可以减轻我们对死亡的恐惧。时间会抚平悲伤和分离。劳动的必要性迫使我们有效地利用时间，这既是享受的源泉，也是在这个腐败和心术不正的世界上防止许多恶行的手段；熟悉和习惯使许多环境和不便变得可以忍受，而乍一看，我们本以为这些环境和不便必然是痛苦的根源。在这一切中，上帝的仁慈无疑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和可爱的展示。

在考虑世界上实际存在的罪恶（苦难）时，由于它影响到上帝的仁慈问题，我们还必须区分那些自己造成的罪恶（苦难）和那些

不可避免的罪恶（苦难）。关于允许作恶与上帝的仁慈是否相容的问题，我们将在后文进行明确的讨论；但这里暂且不谈这个问题；最明显的莫过于人是上帝的子民。

在现世的苦难中，人自己所占的份额最大，而这些苦难并没有给普世的仁慈的光辉蒙上阴影，这一点再明显不过了。把人看成一个整体。罪，作为一种统治性（主导性）的习惯，并非必然（必要）。全人类都有或已经有了抑制其内在动机和约束其外在行为的手段；然而，如果所有这些由自愿的恶习造成的苦难都被消除，那么世界上剩下的可抱怨的事情就会相对减少！专制的政府、私人的不法行为、战争以及随之而来的一切罪恶都将消失。和平、安全和工业，将为地球带来丰硕的果实，足以满足所有人的需要；对于无助、生病和年老的人来说，意外之需将在他人的施舍中迅速得到满足。激情得到调节，良知得到褒扬，就会产生仁慈的脾气，就会以内心的平静取代内心的不安。疾病依然存在，生命和肢体的事故时有发生，死亡也会接踵而至；但疾病会因为节制而减少发生频率和威力，人们通常会安享晚年，在无声的衰败中沉入坟墓。除了消除这么多的弊端，积极的幸福也会大大增加！智力的提高会带来知识的乐趣；艺术会使舒适倍增，并减轻生活中许多最耗费精力的苦难；普遍的仁慈会使人们团结在温暖的情感和友谊中，产生无数互惠的善举；虔诚会使所有人获得奉献的快乐，消除对死亡的恐惧，并对更美好的生存状态充满希望。这一切都是可能的。如果不能实现，那是人类的过错，而不是造物主

和救赎主的过错；因此，不能因为人类的反常而质疑他（上帝）的仁慈。

但是，先暂且不讨论世界的整体面貌（即使在如今世界的罪恶苦难光景中），让我们暂且只考虑个人的情况，考虑现有罪恶的数量，通过上帝恩典的仁慈供应，他（个体的人）可以完全摆脱这些罪恶（苦难），以及那些他有能力减轻，甚至转化为他的利益的罪恶（苦难）。毋庸置疑，对于我们身边的任何一个人来说，他都可以摆脱他个人的各种恶习和恶果，体验到基督教的更新作用，使他因信称义，被接纳进入上帝的家庭，接受圣灵的影响，从此不随从肉体而行，而是随从圣灵而行。为什么那些自称信仰基督教的人在撰写“自然神学”体系时，不得不（从自然世界中）推理神的仁慈，并回应对它的反对意见，却忘记了这一点（基督的救赎、圣灵的引领），或者把对他们自己的论点至关重要的东西（关于论证上帝的仁慈）转移到神学的其他分支中去了呢？在这里（在基督的救赎中），上帝对人的仁慈一览无余，并在他与人的交往中得到体现。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在道德上得到如此恢复和重生的人所遭受的罪恶（苦难）会是多少呢？——没有罪恶，这是个人恶习的后果、往往是漫长而可怕的一连串；没有内心的不安，这是有罪或愚蠢的激情造成的后果，也是另一个痛苦的根源；没有对未知美好事物的焦躁不安，也没有对当前纯真享受的厌恶——他已经在上帝的恩宠和友谊中找到了这种美好。——他不会为天意的分配感到不满，他已经学会了平和地顺从。在苦难和

悲伤中，他没有烦躁不安——“在忍耐中，他拥有自己的灵魂”。对未来没有恐惧的忧虑——他知道有一双指引的眼睛和一双支持的手，在他的一切忧虑之中。没有对生死的痛苦焦虑——“他有活泼的盼望”，盼望承受天堂的产业。除了生活中常见的苦难，他还会有什么不幸呢？所有这些苦难他都会感受到，但不会沉沦，而且这些苦难会锻炼、提高他的美德，并通过使这些美德对他人更具示范性和影响力，转化为最终的益处。任何个人都有可能进入这种境界；上帝的仁慈使我们有可能进入这种境界，这就是上帝仁慈的可爱之处。

然而，这些观点虽然消除了人们根据世界上存在的实际罪恶（苦难）而对神性的仁慈可能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但却与关于这一问题的、被称为乐观主义的理论保持着尽可能大的距离。

简而言之，这种（乐观主义的理论）观点并不是说，目前的存在系统是可以想象的最好的系统，而是事物的本质所允许的最好的系统。（乐观主义理论学说认为），在根本不创造、与创造物质、有知觉、有理性的生命（就像我们现在发现的那样）及其目前的品质之间，我们别无选择。因此，关于自然之恶（苦难），乐观主义者似乎恢复了东方和古希腊学派的观点，即物质有其固有的缺陷和无序的倾向，这使伟大的造物主无法用自己的技艺将其塑

造成一个完美的世界；道德之恶必然来自有限的、因而是不完美的本性。他们认为，造物主的仁慈是显而易见的，他用巧妙的方法纠正了许多罪恶，并在许多情况下使这些罪恶成为善的契机。因此，自然界中的风暴、地震和火山，虽然是物质本质不完美的必然结果，但在自然哲学所指出的各种方式中，它们的影响是有益的；因此，即使是道德上的邪恶也是必要的，因为它们可以产生和发挥美德的相反品质，如果没有它们，美德就无法发挥；例如，如果没有伤害，就不会有宽恕的美德。此外，他们还提出了普遍规律的学说；他们认为，宇宙的运行必须遵循普遍规律。

但是，无论一般规律如何设定和构成，它们都会经常相互抵触和交叉；因此会产生特殊的不便。然而，事物的构成总体上是好的，这就是（乐观主义理论学说）所能要求的一切。

这种（乐观主义理论学说的）假说为上帝的仁慈所做的辩解，不会被那些最想捍卫这一属性（上帝的仁慈属性）不受无神论诽谤的人所接受。虽然它（乐观主义理论学说）在一些自称尊重《圣经》的人中间也有拥护者，但如果不是他们（乐观主义理论者）太不顾《圣经》在这些问题上所投射的光芒，如果不是他们妄图构建完美的自然宗教体系，如果不是他们试图借助无助的理性将其中产生的困难统一起来，他们（乐观主义理论者）就不可能被

他们（真正地推崇圣经启示的人们）反对。

这种（乐观主义理论）假设的原则本身，即事物的本质不允许有一个更好的世界，意味着一种非常不值得（不配得）的上帝观念。

古代主张物质永恒的人认为物质本质上是不完美的，具有不可分割的邪恶品质，这是可以原谅的；但如果允许正确意义上的创造学说，那么能够从虚无中创造物质的全能者同样能够赋予物质善与恶的品质；他安排物质产生了如此多的美感、和谐、安全和益处，就像我们在世界上实际发现的那样，他可以不遗余力地使他的工作各个方面都尽善尽美，他不需要用一恶对另一恶的平衡和反作用来实现他的仁慈目的。因此，事实上，我们发现，当上帝完成他的工作时，他宣布的不仅仅是相对而言的好，而是“非常好”或绝对的好。

在道德世界中，的确，恶行必须与美德并存；如果我们重视恶行，我们就必须在事物的本质上满足于接受恶行与美德。事实上，的确，我们被告知，如果一个人没有受到另一个人的伤害，他就不可能宽恕别人；如果没有愤怒，他就不可能表现出温顺；如果没有激情变态，他就不可能长期忍耐，等等。但（相对主义世界观的）谬误在于把美德的行为与美德的原则割裂开来。

上述所有事例都可以归结为一个仁慈的原则，这个原则在从来没

有这种罪恶情况发生的时候，也可以以同样高的程度存在；在罪恶被排除在外的社会状态下，也可以以同样明确的行为表现出来。例如，根据《圣经》记载，有一种被称为天使的生物，他们保持着最初的状态，从未犯过罪。在他们这样的社会里，可能由不同等级的知识者组成，有些天使的知识水平比其他天使高，有些天使的完美程度比其他天使高，有些天使的完美程度比其他天使低，“就像一颗星与另一颗星的荣耀不同”；谦卑和屈尊的做法有许多；有些人善意地传播知识，有些人温顺而感激地接受知识；完美的纯洁、完美的爱、完美的无私，可以通过多少不同的方式展现出来！

因此，在一个没有罪恶的社会里，当普遍仁爱的原则可以被认为是如此鲜明地表现出来的时候，难道还需要伤害、顽固、等等罪性，来唤起宽恕的明显形式、温顺的形式、宽容的形式等等吗？当然不需要；而且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推断出，如果有这样的（没有罪恶的）场合需要它，它就会不仅以上述特定的方式，而且以其他方式发展出来。

与这些（乐观主义学说）理论家的观点相反，我们可以否认“凡是存在的，就是最好的”。我们不仅可以设想一种可能的更好的事物状态，而且可以证明，实际存在的邪恶，无论是自然的还是道德的，都不是必然存在的。从恶中产生善，使对少数人具有破坏性的风暴和地震对多数人有益，使人的罪恶成为考验、锻炼和完

善善人各种美德的契机，这的确是神的仁慈的证明；但是，如果人类一直处于无差别的仁慈之下，所有这些目的显然都可以实现，而与任何程度的自然或道德罪恶的存在无关。整个问题的真正关键在于神的启示。罪已经进入这个世界。人类受到造物主的不满。因此，我们看到了自然的罪恶，看到了上帝的惩罚行为，这并不是因为上帝不善，而是因为他既公正又善良。但人并没有被（终极）定罪；通过基督的牺牲为他的罪孽赎罪，他（悔改自己、接受基督救赎、归向神的人）成为了仁慈的对象。他（人类）是在惩戒之下，而不是在无尽的愤怒之下；因此，世界和天意的行为在各个地方，在各个时代，都展现出了神的仁慈；只要善占上风，仁慈就会战胜严厉，神的品格就会在我们的眼中彰显为“喜悦仁慈”的品格。关于人类与上帝之间实际关系的这一表述，而不是其他任何假设，——世界的状况完全与之吻合，从而为启示学说（圣经）提供了明显而有力的证实。晚近一位独具慧眼的作家详细阐述了这一观点（吉斯伯恩的《自然哲学对基督教的证明》），并在许多事例中进行了精彩的说明。下面摘录几段文字可以说明论证的过程。首先是关于地球本身所经历的震荡。

假设一个旅行者深入到他先前知识范围之外的地区，突然发现自己身处一座城市的废墟之中。假设这一片荒芜，虽然有着古老的痕迹，但却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它不是由时间之手造成的，而是刻意和暴力的结果。错位的拱门、下垂的垛口、中断的渡槽、被破坏和颠覆的塔楼，虽然它们记录了这些建筑的原始力量和宏伟，

但也宣告了破坏工作的坚定目的和坚持不懈的努力，是力量推动了城市破坏工作的进行。再假设，陌生人在观察这些经过无声岁月洗礼而幸存下来的遗迹时，发现了现在的居民，他们在残垣断壁中建造了自己的小屋。他询问眼前景象的来历。他被告知，这座城市曾经辉煌壮丽，美轮美奂，为居住者的安全、舒适和幸福做出了各种安排和规定，但由于它自己的合法君主，也就是建立这座城市的君主——世界上那个地方的皇帝——的蓄意决定和行为，这座城市沦落到了今天的地步。他是一个凶残的暴君吗？他的判断力是被蒙蔽了，还是被关于臣民的计划和行动的错误情报误导了？他的理解准确无误，他的决策智慧无可挑剔。——“那么，情况就很明显了，”旅行者说，“结论是不可避免的。你们的祖先肯定是忘恩负义的反叛者，因此给他们的城市、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子孙后代带来了灾难。”

我们居住的地球的实际面貌，与我们假设的城市面貌完全相似。

无论地球的构造如何，无论其深邃而隐秘的凹处曾发生过怎样的动荡或沉寂，在其上层，它都是一片废墟。这不是针对一片土地或一种气候作出的断言，而是针对所有土地、所有气候，乃至整个地球作出的断言。无论在哪里，只要山的陡峭正面显示出其内部构造；无论在哪里，只要原生洞穴和裂缝显示出组成材料的布局；无论在哪里，只要矿工的作业刺穿了沉积着煤或金属的连续地层：震荡、破坏和混乱都是显而易见的。尽管——耕作之手在

地球的某些部分所创造的平滑和均匀，以及大自然在其他部分所覆盖的灌木丛和森林的蓬松，都掩盖了我们的星球所经历的冲击的痕迹；——然而，在探索地球表面的沉思者眼中，就像白皙的皮肤和华丽的服饰掩盖了人体内部的断裂和混乱一样，有许多伤疤显而易见，它们证明了古代的震荡、碰撞和撕裂；还有许多伤口尚未愈合，还在向未知和深不可测的深度发展。

从地球上层的这一普遍混乱景象出发，让自然神学的学生把他的思想转向上帝的一般作为。这些作品无论在种类、规模和目的上多么千差万别，它们有哪些明显一致的特征？它们都带有哪些明显的意图，都有哪些特征？在动物界的每一种生活方式中，从人的身体到水中的原子和未被察觉的存在，现代科学的透镜使它们变得清晰可见；在植物界，从黎巴嫩的雪松到墙边的牛膝草；从墙边的牛膝草到显微镜下可以辨认的最微小的植物；在矿物界的晶体中，以及在显微镜下可以辨认的最微小的植物中，都是如此。矿物王国、金属、盐类、稀有金属、宝石的结晶，天体的旋转，以及随之而来的昼夜和季节的往复：一切都是规律的。在上帝的作品中，秩序与和谐是规则；不规则与混乱是罕见的例外。在上帝的治理下，像我们一直在思考的这种异常情况，即从秩序与和谐到不规则与混乱的转变，涉及到一个世界的整体，不能归咎于任何情况、用普通话来说、我们称之为偶然。它（世界的不规则、混乱景象）宣称自己是由道德原因造成的；道德原因要求产生如此巨大而非凡的影响；道德原因不能不引起人类的浓厚兴趣，

不能不与人类密切相关，而人类是地球上唯一具有道德能动性的生命；因此，人类是地球上唯一负有道德责任的生命；人类是地球上唯一因其道德行为对其所居住的地球的总体状况产生了哪怕是间接影响的生命。

另一个例子来自大洪水。作者（吉斯伯恩的《自然哲学对基督教的证明》）通过大量地质事实证明，这种现象一定发生过：

“因此，虽然地球外部的地层以不容置疑和不可磨灭的文字记录了原始和惩罚性大洪水的事实，证明了上帝世世代代的圣洁和正义；但地球表面的形态和面貌也同样清晰地证明了上帝世世代代固有的、同样荣耀的仁慈属性。因为它们证明，大洪水的爆发是上帝为毁灭有罪的世界而采取的报复手段，在其凹陷的过程中，上帝对其下沉的不同速度进行了调节，在其所有连续的行动中，上帝又对其进行了指导，使荒芜的地球为接收恢复的居民做好准备。他是这样安排地表的：使它在各种气候下都适合动物的生存，适合树木和植物的生长，适合谷物和水果的生长和良好的栽培，而在那个特定的地区，人类是最需要谷物和水果的。

“在水流退去的过程中，如果有足够坚固的岩石层阻挡水流下泻，就会形成湖泊。这些最近曾如此具有破坏性的元素的统治纪念物，也作为大自然修复者仁慈的纪念物保留了下来；它们本身的生机勃勃的光彩，以及它们边界的美丽和壮观，都是我们所居住的场

景中最精美的装饰品。你是否愿意接受并珍视地球面貌焕然一新时所展现的仁慈程度的强烈印象？你会努力公正地对待这个问题吗？想想地球表面有多少不同的效果，这些效果是上帝的仁慈通过退去的大洪水的作用而创造、安排和协调的：在你对它们的观察中，要结合两个相关的特点，即实用和美丽；实用是为了满足人类的需要，增加人类的舒适；美丽是为了使人类的眼睛欢欣鼓舞，使人类的心灵愉悦；大自然的整体面貌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观察各种形态和高度的山脉。看它们时而拔地而起，时而连绵不绝，时而陡峭险峻，时而高耸入云，螺旋状的尖顶闪烁着皑皑白雪。现在，它们的两侧被无边无际的森林遮蔽；现在，它们向着阳光铺展开宽阔的山坡，上面长满了牧草，是邻近地区羊群和牛群的避暑胜地；现在，它们被凿成了遮天蔽日的凹地；现在，它们的山脉中又环绕着绿得像翡翠一样的峡谷，溪水清澈见底，像水晶一样闪闪发光。当这些峡谷汇聚在一起并不断扩大时，就会发现它们的小溪也在汇聚在一起并不断扩大；直到峡谷变成山谷，山谷扩大成富饶的谷地或宽阔的平原，它们各具特色，并以小山、丘陵和平缓的高地为界，有些地方主要用于放牧，有些地方则用于耕作；河流从一个国家流向另一个国家，溪流不断补充，交错纵横，直到最后汇入大海。在那里，等待观赏者的是新的美景：蜿蜒的海岸、粗犷的海角、崎岖的岬角、深深凹陷的海湾、深入内陆并能抵御各种冲击的港湾。然而，在这些巨大而壮丽的自然景观中，万物的创造者并没有穷尽他用来装饰无生命物体的魅力。他在岩石上、碎石上、灌木丛中、独木上、灌木丛中、苔

藓丛中、植物上、花朵上、树叶上，为了满足人类的需要，不惜慷慨解囊，倾注了大量的细节美和其他各种因素。在所有这些出自他奇妙之手的作品中，他不断地以各种不同的美学模式和美学元素来改变和增强吸引力。

“季节的变化，光影的无数次快速变换，旭日、初日、夕阳的特有效果，黄昏的微光，月亮的柔和光辉，以及它们所居住的动物部落的色调、动作和音乐”。

“人的身体是另一个例证：

“想想人的身体，赤身裸体，不受外界影响，相对弱小，手无缚鸡之力，在婴儿时期完全无助，在老年时期又无助，在成长过程中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长到它注定的体型和力量；不具备逃离森林野兽的敏捷天赋；当被野兽追上时，没有能力抵抗野兽；每天都需要食物和饮料的供应，不仅是为了感官不至于得不到满足，不仅是为了活力不至于衰退，更是为了延缓即将到来的毁灭。这样的身体到底适合什么状态？它的设计初衷是什么？一种纯真和安全的状态；一种天堂般的状态；一种所有环境元素都是和煦的，所有外部印象都是无害的状态；一种相对力量并不重要，武器也不需要的状态；在这种温和的环境状态下，无助并不意味着不安全；在这种环境状态下，森林中的野兽并不存在，或者存在时并不对人类产生敌意；在这种环境状态下，食物和饮料不是岌岌可

危，而是丰富、随手可得。你可以把人想象成无辜的，因而得到上帝无私的眷顾；然后考虑一下，这样一个适应天堂般状态的框架，这样一个被特征性指数指定为最初为天堂般状态而形成的框架，是否有可能被选中来到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

“相反，我们已经看到，自然神学的学生被她（自然神学）所面对的其他不可抗拒的证据所限制，不得不承认这种表述的准确性：——即，把人看作是由于犯罪而失去了神的恩宠，而他的神为了最终的怜悯和恢复的可能性，把他置于一种在恩典的象征和手段之中，目前却带有惩罚性质的境地。对于这样的处境，对于居住在这个既有仁慈、道德，又有惩罚的地球上，作为纪律的指定场所，还有什么框架比这更明智呢？如果要实现仁慈和恢复，就必须先将这些印象植入心灵，——那么还有什么框架能更适合接受、传达、帮助和延续这些印象呢？在这样一个世界里，这样一个框架，难道不是一个活生生的、忠实的见证者，一个持续的、充满活力的记忆者，向自然理性证明，人被造时是圣洁的；他从顺从中堕落；他的存在是为了怜悯和恢复的目的。

“他的存在是为了仁慈和恢复；他在尘世中的居所是在具有可实现的恩典和否则将要面临的刑罚的综合标志的分配之下？在这样一个世界里，这样一个框架难道不是为接受基督教做准备，也是基督教真理的附带证据吗？

“人的职业还提供了其他例子：

“他（人）最普遍、最突出的职业之一必然是耕种土地。从土壤中提取的产品不仅是人类生存的基础，也是社会生活中外在舒适和装饰品的基础；我们应该期望，在包含仁慈的手段和目的的分配下，农业的回报将是最确定和最慷慨的回报之一，这也是天意对人努力的回报。经验证实了这一期望，也证明了人类并没有被造物主抛弃。然而，为了有效地耕种土地，人们要付出多么巨大、多么持续的辛劳！人们总是忧心忡忡，生怕多余的水分腐蚀了泥土下的种子；生怕蛴螬和虫子啃食了新长出的植物的根部；生怕爬行动物和昆虫吞食了叶片；生怕霉菌侵蚀了茎秆；生怕不适宜的季节毁掉了收成！由于这些原因和其他原因，农夫不懈的劳动和充满盼望的希望常常以痛苦的失望告终！在我们这个星球上，农业并不具备为天真无邪、受尽宠爱的种族（犯罪之前的人类）安排的职业特征。在自然神学的眼中，它显示出对第一个耕种者（亚当）的宣判（创世纪3章）的痕迹，他是所有继承者的代表：——（上帝对犯罪的亚当说：）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它（农业劳动）的辛劳和恳求都清楚地表明人是罪人。

“关于耕牧等一般性劳作，我们可以举出与前文所述大致相同的观

察结果。在通常情况下，这一行的劳动报酬与农业一样，足以激发和维持人们的努力，并彰显上帝对人类的仁慈。但是，劳累的监管，警惕的焦虑，疾病、伤亡、恶意伤害和掠夺所带来的损失风险，以及在许多国家，野兽的侵袭，都在合力践行着灌输的真理。它们在自然神学的书页上刻下了圣经的谴责：人的劳动和痛苦是其违法犯罪的后果。

“人类的另一项主要工作是提取地球上的矿物成分，并将金属还原成使用所需的状态和形态。

“另一个非常广泛的就业领域是制造业。根据个人的需要、合理的愿望、自我放纵、聪明才智、任性和奢侈程度，制造的产品多种多样，无法一一列举。但是，就需求量大的制造业而言，可以普遍肯定的是，与前面已经研究过的那些职业一样，它们给人们带来了劳动的压力、操心的程度和失望的风险；而这种压力、操心的程度和失望的风险是我们无法为自己辩护的，因为这在本性圣洁、并得到上帝彻底认可的人身上，本是不可能发生的。此外，这种（现代）制造业的趋势是把众多的操作者集中在一个狭小的区域内；把他们挤在狭小的车间里和简陋的住所里；用污染的空气损害他们的健康，用传染的社会损害他们的道德。

“另一个行业是贸易，贸易又分为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这两类活动与前面提到的活动方式一样，总的来说，在天意的安排下，它

们都可以预期得到足够的报酬，这种报酬证明足以应付工业的一般刺激，也足以获得适度的生活舒适；同时，这两类活动都带有辛劳、焦虑和失望的惩罚性印记，自然神学仍在解读这句话，‘在你的汗水中，在忧伤中，你要吃面包’。同伙的粗心大意挫伤了我们的警惕，他们的不法行为截获了我们的利益。商人的正直成了顾客欺诈的猎物。船只在遥远的海岸失事，或连同货物和商人一起沉入大海”。（《大自然的见证》等）。

作者（吉斯伯恩的《自然哲学对基督教的证明》）还举出了许多其他例子，而且证据如此丰富，可以很容易地加以扩充；整个例子与我们正在讨论的主题直接相关。世界上存在着各种罪恶（苦难），但这并不影响上帝自愿的仁慈，因为我们看到这些罪恶（苦难）是由人类实际的堕落状态和正义的管理所造成的，仁慈必须受到控制才能成为配得上上帝的属性。否则，善良就会成为软弱、盲目的激情，而不是受到明智控制的情感。

另一方面，显然没有理由诉诸必然性的概念（即，谬误地声称，世界中的罪恶、苦难，是必要的、本质上必然如此的，否则就无法显明善）和被造物本质的缺陷（即，谬误地声称，物质是永恒的，而且由于物质本身有本质性的、邪恶的缺陷，因此，世界中的罪恶与苦难是必须的，等等）来证明上帝是善的。——或者换

句话说，（谬误地宣称），根据上述（世界之罪恶的必然性、物质本质的缺陷性的）假设，上帝是善的，就像物质的顽固性和罪恶与苦难存在的必然性所允许的那样。（这种学说显然是错误的）。他（上帝）的善受道德而非物质原因的限制。

但是，考虑到地球是一个堕落和不正常种族（人类）的居住地，这种光荣的特性（上帝的善）因这一情况而更加光彩照人：——它以其仁慈、怜悯、长期忍耐、缓和、和赦免等所有令人感动的特性展现在我们面前。在道德秩序允许它流淌的地方，它是以最慷慨的方式倾泻的善意；而在普遍利益需要它的地方，它也从不吝啬、克扣。刑罚行为永远不会超越案件的刚性需要；仁慈行为则无限超越一切接受者所配得的。

上述观点都假定，道德上的邪恶实际上已经存在于这个世界上，并感染着整个人类；但邪恶的起源需要不同的考虑。道德之恶是如何产生的，这种情况又如何与神的仁慈相容？无论如何回答这些问题，我们都要记住，虽然答案会让一些难题变得更加复杂，但它们并不完全归在圣经上。与《圣经》无关的事实是，（显然，任何人都自然地知道），邪恶是存在的；承认存在无限良善的上帝的（自然神学的）有神论者与基督徒一样，在调和这个问题（邪恶的存在与上帝的善之间的看似矛盾）上的事实与原则方面也有

很大的困难。

（在基督教世界、以及异教世界中），关于罪恶的根源，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1）事物本质（的缺陷）所产生的必然性；（2）摩尼教的二元性原则，即存在一个善神和一个恶神；（3）上帝是罪的有效原因或始作俑者的学说；（4）最后，邪恶是滥用理性和为之负有道德责任的生物（人类）所具有的道德自由的结果。

关于第一种观点，由于其所指的（事物的本质性缺陷所导致的罪恶与苦难的）必然性是独立于上帝之外的，因此它本身就自相矛盾。因为如果所有的生物都在这种（缺陷与罪恶之）必然性的影响之下，而且如果这种必然性是由事物本身的性质产生的，那么它们就必须在这种必然性的影响之下，那么现在就不可能有美德存在了：从被造的那一刻起，恶化的原则就必须开始运作，一直到所有的善被消灭为止。也不可能从恶行回到美德，因为在这种假设下，事物的本性将使之自行消亡；而这是谬误的。

第二种观点几乎不值得一提，因为现在没有人提倡这种观点。这种异端邪说从三世纪到十六世纪在基督教世界的一些地方盛行，似乎是对古代马基雅教义的一种修改，并在基督教的一些信条中加以补充。它的主要原则是，我们的灵魂是由善的原则造就的，而我们的身体是由恶的原则造就的；根据该教派的创始人摩尼的说法，这两个原则是共存的，相互独立的。这些观念被认为很容

易解释邪恶的起源，因此得到了大力传播。然而，这一方案的倡导者却忽视了：因为“创造一个他预见到会被另一个人破坏的东西，就像创造一个会被其本性所破坏的东西一样，是与（上帝）无限的善良相抵触的”（金《邪恶的起源》）。

第三种观点，把上帝本身作为罪的有效原因或罪魁祸首的教条，是对上帝的直接亵渎，也是人们有时因盲目迷恋某种最喜欢的理论而陷入的一种应受谴责的奢侈行为。在（超级）加尔文假说的一些最不谨慎的鼓吹者的著作中，我们可以发现这种观念，尽管该（超级加尔文主义）学派的作者现在已经普遍放弃了这种观念。一位加尔文主义的现代辩护者在他的声明中这样写道：“上帝不是罪的始作俑者。这样说的加尔文主义者，我视他为犹大，不会与他有任何交往”。由于人们普遍放弃了这一如此令人反感和应受指责的观念，因此没有必要对其进行详细反驳。如果需要反驳的话，我们可以发现，第一对犯罪的人（亚当夏娃）是因罪而受惩罚的；如果他们的罪不是应由他们自己承担的话，他们不可能受到公正的惩罚。

最后一种观点（第四种观点），也是神学家们普遍接受的观点是，道德上的罪恶是具有理性和道德责任的行为主体（人类）自愿滥用意志自由的结果；就人类而言，最初的一对人（亚当夏娃）是自愿犯罪的，而他们本有能力保持清白。“世界上为什么会有罪恶？因为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创造的；因为他不是纯粹的物质，

一块泥土，一坨粘土，没有感知力和理解力，而是像他的造物主一样的灵；他不仅有感知力和理解力，而且有在各种情感中发挥自身作用的意志。除此之外，他还被赋予了自由，一种引导自己的情感和行动的能力，一种决定自己或选择善恶的能力。事实上，如果人类不具备这一点，其他一切都将毫无意义。如果人不是一个自由的、有智慧的存在，他的理解力就会像一棵树或一块大理石一样，无法形成圣洁或任何美德。有了这种能力，一种选择善恶的能力，但是他选择了后者，选择了邪恶。于是罪进入了世界”。（《卫斯理布道集》）。

这种说法无疑与人类堕落和腐败的历史事实相吻合。在创世之初（创世纪1章），像其他被造物一样，他（人）被宣布为“非常好”；他被置于服从的律法之下，如果他没有能力去遵守它，那将是荒谬的；他也有能力去违反它，这一点从他被置于的禁令及其伴随的惩罚中同样清楚。因此，结论是“上帝使人正直”，使人有能力保持正直，另一方面，也有能力犯罪和堕落。

这种犯罪的自由与人在被造时所被赋予的完美纯洁和道德上的完美并不相悖。一些神学家对第一个人（亚当）的智力和道德禀赋作了许多奢侈的（不正确的）描述，如果完全承认这些描述，就很难想象他怎么可能在他所处的环境允许的任何诱惑下堕落，或者说，在他的情况下，诱惑怎么可能存在。他的境界是崇高和光荣的，但这仍然不是一种奖赏，而是一种考验，因此他的禀赋和

完美是与之相适应的。事实上，如果说所有被造物（人类）都是有限的理性生命，都被赋予了选择的自由，那么在任何情况下，他们都有可能犯罪，这种说法也许太过分了。金大主教认为，“上帝虽然是万能的，但他不能使任何被造物绝对完美；因为凡是绝对完美的，必然是自我存在的：但被造物的概念本身就包含了这一点，它不是因自身而存在，而是因上帝而存在。因此，一个绝对完美的被造生物意味着一个矛盾；因为它既属于它自己，同时又不属于它自己。因此，绝对完美是上帝所独有的；如果他把自己独有的完美传递给他人，那么这个他人就是上帝。因此，尽管上帝无所不能，而且仁慈善良，但必须容忍受造物的不完美；因为矛盾不是力量的对象。上帝本可以不采取行动，继续自给自足，永远完美；但无限的良善决不允许这样做。因此，既然上帝不得不制造外物，而这些外物又不可能是完美的，那么上帝宁愿制造不完美的外物，也不愿不制造任何外物”。（《邪恶的起源》）。

这（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接受的。与上帝相比，与受造物自身的改进能力相比，不完美仍是有限存在物的特征；但并不清楚的是，这种不完美必须在任何时候和整个存在过程中都意味着有罪的责任。上帝是自由的，但却不能“受邪恶的试探”。上帝不可能说谎，“不是因为缺乏自然的自由，而是因为道德上的绝对完美。因此，自由和无懈可击（完美）并不矛盾；即使从理性的角度来看，也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一个自由的有限道德主体（人），可能不会因为上帝的特别眷顾而被置于在道德上不可能

犯罪的环境中。毫无疑问，启示（圣经）向处于另一种状态下的（即天国中的）信徒们做出了这样的应许；这不是通过破坏他们的自然自由，而是通过改善他们的道德状况来实现的。然而，人类最初被创造时和在伊甸园居住期间的情况并非如此。他的状态并不是荣耀的状态，因为那是一种检验性的状态，但它比人现在的状态要高得难以想象；因为他的天性未受玷污和败坏，他很容易保持道德上的正直，并加以改进和巩固。在他（亚当夏娃）那里，顺从不像在我们这里这样有阻力、内在的对抗、和外在的对抗作用。然而，这是一种需要警惕、努力、祈祷、拒绝肉体血气和激情的状态；然而夏娃因她的肉体血气而堕落，亚当因他的激情而堕落，而且，在第一种情况下，每一种倾向于压抑精神生活的能量、引导人离开上帝的外部影响都可能是、而且很容易被抵制；它（这倾向）可能成为进一步堕落的台阶，成为致命习惯的核心。巴特勒主教以他惯有的敏锐，这样说道：“人类，或许还有所有有限的生物，从其天性的构成来看，在美德习惯之前，都是有缺陷的，都有偏离正道的危险：因此，需要美德习惯来抵御这种危险。因为，除了道德认识的一般原则之外，我们的内在框架中还有对特定外部对象的各种情感。在满足这些情感的场合方面，在追求情感对象的时间、程度和方式方面，这些情感自然而然地、理所当然地受到道德原则的支配。当追求的目标出现在人们的脑海中时，人们就会自然而然地感受到它们，不仅是在考虑是否可以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它们之前，而且是在发现它们无法获得之后。因为感情的自然对象，例如生活中的必需品、便利和乐

趣，仍然是自然而然地令人向往的；即使它们不能被无罪地得到；不，即使它们根本不可能被得到。这种感情，由于它被激发，并在心中持续了一段时间，不管它是无辜的，还是自然和必要的，但不能不被认为有一种倾向，使人倾向于冒险使用这种非法手段，因此，必须被认为使他们处于某种危险之中。那么，防止这种危险，防止他们真正偏离正道的一般保障是什么呢？危险如此，安全也必须来自内部，来自美德的实际原则。加强或改进这一原则，将其视为实践原则或行动原则，就会减少危险，或增加抵御危险的保障。通过适当的约束和锻炼，通过回想榜样和经验给我们留下的实际印象，通过不断地关注公平和正确的情况，而不是顺从肉体血气和单纯的倾向，在我们所从事的任何事情中，无论事情是大是小，并习惯于始终根据它（美德原则）行事；因为它本身就是行动的公正和自然的动机，而且在神的管理下，这种道德的行为准则必然是我们的最终利益。因此，美德的原则，经过改良成为习惯，而我们又有能力这样改良，那么，与它的力量成正比，它显然就会成为一种保障，使有限的生灵免于因（肉体血气）倾向性或具体情感的本质而陷入（罪的）危险之中。

从这些事情中，我们可以观察到，正直的生灵（人）会堕落，而保持正直的生灵则会提升自己的德行，达到更安全的境界。如果说前者是由自由的本质所决定的，那么这只不过是说事件的实际发生是由其发生的可能性所决定的。但从具体情感或倾向的本质来看，这似乎是完全可以想象的。因为，假定生物（人）是为了

达到这样一种特殊的生活状态，而这种生活状态是需要这种倾向性的：假定它们具有这种倾向性，同时具有道德认识，包括对美德的实际感觉，以及对美德的推测性认识；而所有这些原则，包括自然原则和道德原则，构成了一种内在的心智结构，它们的比例可能是最精确的；也就是说，它们的比例是最精确地适合于它们所要达到的生活状态的；这样的生物就会变得正直，或者说是有有限完美。现在，具体的愿望，从其本质上说，必须被感觉到，因为它们的对象是存在的；尽管它们根本无法被满足，或者不能在道德原则的允许下被满足。但是，如果它们可以不经道德原则的允许而得到满足，或者通过违背道德原则而得到满足；那么，它们就必须被认为具有某种倾向，不管这种倾向的程度有多低，但这种倾向会诱使人们去享受这种被禁止的满足。在某些特定的倾向中，这种倾向可能会因为自然激发它的场合比激发其他场合更频繁而增加。对被禁止的环境的最起码的自愿放纵，尽管只是在思想上，也会增加这种错误的倾向；而且可能会进一步增加，直到具体的情况可能合谋，使它成为结果；偏离正道的危险性，最终导致实际偏离正道：这种危险必然产生于倾向的本质；因此，这种危险是无法防止的，尽管它可能被逃脱，或被无辜地通过。这就好比我们假设有一条笔直的路，只要一个人稍加注意，就能稳稳地走在上面；但如果他不稍加注意，千百个物体中的任何一个吸引了他的目光，都可能使他偏离这条路。现在，我们无法断言，即使是第一次完全公开的不规则行为，也会在多大程度上扰乱内在的体质，扰乱调整，改变构成体质的比例，而体质的正直

正是由这些比例构成的。这样，体质就会受到破坏；正直的生物就会在其固定的性格中变得腐化和堕落，这与他们在偶尔的行为中反复出现的不正常现象是成正比的。但是，恰恰相反，这些生物本可以通过相反的行为来改善和提高自己，使自己达到更高更安全的美德境界：通过坚定地遵循道德原则（这应该是他们本性的一部分），从而抵御本可避免的变节危险，而这种危险必然是由倾向性（这是本性的另一部分）引起的。这样，在一段时间内保持他们的正直，他们的危险就会减少；因为倾向性由于习惯于顺从，就会更容易和理所当然地顺从；而且由于道德原则通过锻炼会获得更多的力量，他们抵御这种减少的危险的安全就会增加；这两件事都隐含在良性习惯的概念中。因此，恶性放纵不仅本身是一种犯罪，而且会败坏内在的品质和品格。而良性的自我管理不仅本身是正确的，而且还能改善内在的品质或品格：并且可以改善到这样一种程度，即，即使我们应该认为具体的情感不可能与道德原则绝对一致；因此应该允许上述假定的这种生物永远保持缺陷：但它们实际偏离正确的危险几乎可以无限地减少，并且它们完全可以抵御剩余的危险：如果这可以被称为有充分有效保障的话。

但他们的这种更高的完美仍可能继续由在纪律状态下形成的美德习惯所构成，而他们的这种更完整的安全仍是从它们中产生的。因此，我们可以清楚地想象到，没有瑕疵的生灵从上帝手中出来时，可能会有出错的危险；因此，他们可能需要德性习惯的保障，

以彰显上帝在他们本性中注入的道德原则。造成他们危险或缺乏安全的原因，可以被看作是他们的不足，而良善的习惯则是对这种不足的自然弥补。“既然他们天生就能通过纪律得到提高和改善，那么把他们安置在这样的环境中可能是合适的，也是必要的：这样的环境特别适合于他们，成为他们提高美德的纪律状态”。（《类比》）。

因此，我们不难想象，如果不认为道德自由在任何情况下都必然意味着导致犯罪，那么，一个完全纯洁和正直的人怎么可能不服从，——继续服从上帝和他的律法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可行的，不需要痛苦和艰难的努力。要想处于试炼状态，道德的自由、和自然选择邪恶的自由是必不可少的；就这一事实与神的善性问题的关系而言，它本身就解决了这个问题，即“赋予人以这种自由，或者换句话说，在他进入永远排除了作恶可能性的状态之前，将他置于人间的试炼状态，是否与神性善的这一属性不符”。对此，没有理智的帮助是无法回答的。在启示（圣经）的帮助下，我们确信，仁慈是天意的绝对动机和目的，因此，这样处置人，进而给予他自由（尽管这意味着允许他自愿堕落），是与天意相一致的；但究竟是以何种方式这样做的，却模糊不清：既然事实已经确定，我们就可以心安理得地等待那伟大进程的发展，它将“向人类证明上帝之道的正确性”，而不必沉迷于猜测，因为由于缺乏眼前的所有事实，这些猜测在很大程度上必定是毫无根据的，甚至可能会严重误导。

我们所知道的是，罪孽进入这个世界，使上帝的仁慈在伟大的修复者（耶稣基督）的恩赐中得到了最温柔的展现；并为所有愿意利用这一祝福的人打开了通往“荣耀、荣誉、不朽和永生”的大门。多德里奇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具有值得称道的谦逊：

“人们仍然会问，为什么会允许道德上的罪恶？对此，一般的回答是：这是自然自由的结果；在所有其他类别和等级的生命中，形成一些拥有这种自由的生命是合适的，因为它有利于宇宙的和谐，有利于宇宙中生命的美丽多样性。然而，还是有人回答说，上帝为什么不阻止这种滥用自由的行为呢？有的人不愿意说，他（上帝）不能在不违背他的造物的本性的情况下这样做；也不可能有人证明这一点。通常的说法是，他（上帝）允许这样做是为了从中产生更大的益处。但我们可以进一步质问：难道他没有这样的手段就不能产生更大的好处吗？难道他不能在他所有的受造物中确保普遍的善和普遍的幸福，与他赋予他们的自由完全一致吗？我承认我无法回答这个问题，我只能说，他确实有自然的能力做到这一点，但他认为最好不要这样做，尽管我们完全不知道他认为这样做更可取的理由”。（多德里奇的演讲）。

上帝的仁慈并不是他本性的独特属性，而是他善的一种方式，是

他倾向于帮助那些处于苦难中的人，赦免那些冒犯了他的人的一种性情。蒂罗森大主教说：“在圣经的语言中，它通常用怜悯和同情的表达方式向我们说明；这是一种感情，当我们预感到某种巨大的邪恶（或灾祸）正在威胁或压迫他人时，这种感情会在我们心中引起明显的骚动和不安；据此，上帝被说成是为人的苦难而悲伤和痛苦。尽管上帝乐于以这种方式向我们传达他的怜悯和温柔，但我们必须注意，我们如何用人类激情的弱点来遮蔽上帝的本性：我们不能用上帝屈尊的表现来衡量他的完美；因为他屈尊于我们的软弱，所以他也屈尊于我们的弱点。因此，当我们说上帝怜悯我们，或为我们的苦难而忧伤时，我们必须注意消除激情的不完美之处，消除它所引起的骚动和不安，然后我们就可以自由地想象上帝的仁慈和怜悯；它以一种非常温柔和亲切的方式发挥着自己的作用。

“因此，《圣经》不仅告诉我们‘耶和华我们的神是仁慈的神’，还告诉我们‘他是慈爱的父，是赐各样安慰的神’；‘他喜悦怜悯，等候施恩，为我们行善而喜乐，以他的慈爱为我们的冠冕’。为了表示这种感情的伟大和持续，圣经不仅告诉我们，他的仁慈高过诸天；他的仁慈遍及他的一切作为，为千代积蓄，直到永永远远；——而且为了尽可能让我们对上帝的怜悯有一个感性的认识，圣经把它比作人与人之间最温柔的感情；比作父亲对他儿女的感情：父亲怎样怜悯自己的儿女，耶和华也怎样怜悯敬畏他的人，正如母亲对婴儿的怜悯：‘妇人岂能忘记她吃奶的孩子，不

怜悯她腹中的儿子呢？’是的，她可能忘记，这是有可能的，尽管可能性很小；但尽管母亲可能变得不自然，然而上帝不会是不仁慈的。

“总之，《圣经》处处颂扬上帝的仁慈，并以一切可能的好处来谈论它，就好像在所有完美性上都胜过其他神性的方面；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举目仰望上帝，然后把目光转向我们自己，开始思考我们每天面临的多少邪恶和苦难，因他（上帝）的预防性怜悯而被阻止，或者当它们正向我们袭来时，被阻止或转向另一个方向：他多少次因他的宽容怜悯而推迟了对我们的惩罚，或者当我们必须受到惩罚时，他减轻并减缓了惩罚：我们多少次在苦难中因他的宽容怜悯而得到安慰。在我们的苦难中，在我们灵魂的急迫和绝望的阴郁中，他以抚慰的仁慈赐予我们安慰，以他的面容的光辉探望我们：在我们匮乏的时候，他的怜悯曾多次给我们以帮助；在我们无助救助，无人怜悯的时候，他伸出臂膀，将我们从泥潭和泥土中拉起，并通过一系列天意的事件，使我们得到了养活和支持；最重要的是，我们每天、每时、每刻都在冒犯他，但由于他赦免的怜悯之力，我们仍然活着，因为考虑到我们所犯的罪过之多，之恶劣，是他的怜悯使我们得以生存。”（《讲道集》）。

第七章.

上帝的属性—圣洁。

在造物主看来，（受造之物、人类的）圣洁就是遵从上帝的旨意，正如他的律法所表达的那样，圣洁包括远离一切被归入罪的总称之下的事物，以及养成行义的习惯和实践。这两个词（习惯与实践）都被正确地理解为包括各种原则、情感和行为，分开来看，它们被视为恶习或美德；合在一起，则构成圣洁或污秽的品格。因此，我们对受造之物的圣洁的概念，无论是从消极方面还是从积极方面来看，都是明确的；它是由上帝的旨意决定的。但是，当我们谈论上帝（的圣洁）时，我们谈论的是一个对自己有律法的存在者，他的行为不能交由比他自己更高的权威来决定。这种情况使人们对上帝的圣洁产生了各种不同的看法，也使人们对上帝道德本性的这一光荣属性有了不同的表述方式。但是，我们并

不想让读者陷入这样一个无益的问题：一方面，事物是否有一种固定不变的本性和适应性、与神的意志无关；另一方面，善与恶的基础是否不在于事物的本性，而只在于使它们成为善与恶的神的意志；有一种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思考这个问题，也许不那么直接，但却更令人满意。

可以肯定的是，在“义”这个总名称下，所有有理性的生物（人）都被赋予了各种情感和行为，而与之相反的情感和行为则被禁止。此外，根据不断的经验和观察，社会的利益只因正直而得到促进，反之则会受到损害；而且，每个人的本性决定了他从正直中获得利益和幸福，从邪恶中获得伤害和痛苦。因此，人类的这种天性表明，造物主和统治者创造人类的目的是让他们避免罪恶，践行美德；前者（罪恶）是他（上帝）厌恶的对象，后者（美德）是他重视的对象。全能的上帝以其立法者的身份为管理人类而制定的所有法律，都是基于这一原则而构建的。“律法是圣洁的，诫命是圣洁、公义、良善的”。在管理世界的过程中，上帝经常以其司法者的身份出现，对人间接或直接施加的惩罚，显然是为了阻止和防止作恶。”最重要的是，福音是上帝旨意最后、也是最完美的启示，它的主要目的不是因为恩典充盈（这是无知和不虔诚的思想对它的一种有害指责）而让福音的传授者有任何犯罪的余地，而是要确立上帝的道德纯洁这一伟大原则，并表明他对罪恶的憎恶，以及他对有理性能力的受造物（人）的纯洁和美德的不可侵犯的重视”。为此，他派他的儿子（耶稣基督）来到世间，使人改

过自新，回归正道。为此，神圣的耶稣忍受了最深的屈辱和最惨痛的苦难。他为他的教会献上了自己（正如圣保罗所说的那样），使教会成圣洁净，将教会献给他自己，使它成为荣耀的教会，没有斑点，没有皱纹，而是圣洁无瑕；或者，正如圣经其他地方所表述的那样，他为我们献上了自己，将我们从罪恶中救赎出来，并洁净我们，使我们成为热心行善的特殊子民。在这一切中，他（耶稣基督）被说成是遵行了他父的旨意，荣耀了他，即在世上恢复和弘扬了美德和公义的事业，这就是上帝的荣耀。他（耶稣基督）的一生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可见形象，是人类熟悉的榜样。

因为他（基督）圣洁、无害、无玷污，与罪隔绝。他没有犯罪，口中也没有诡诈。基督教通过其作者的品格，以及他的行为和受难，是上帝圣洁的明证，或者说是他厌恶罪恶，以及他希望人们远离罪恶的仁慈愿望的明证，因此，这一制度本身是完全纯洁的，它包含了对道德美德最清晰、最生动的描述，以及实践道德美德的最强烈动机。它（基督教）应许，上帝会给人们最仁慈的帮助，通过从天上降下的圣灵，使福音有效地更新他们的心灵，改造他们的生活，目的是让世人相信罪、公义和审判。启迪在黑暗中的人，使悖逆的人归向公义的智慧，坚固那些皈依真正宗教的人，使他们全然顺服、长久忍耐，使他们能够抵挡诱惑，多结义果，在敬畏上帝中完全圣洁。（《阿伯内蒂布道集》）。

既然如此明显，“主喜爱公义，憎恶不义”，那么必然可以得出结

论，这种对公义的喜爱和对不义的憎恶是源于他（上帝）本性中的某些原则。”他是公义的主。他的眼睛比看邪恶更纯洁，他不能看不义”。这个原则就是圣洁，这个属性以最强调的方式由他（上帝）自己承担，并由崇拜他的天使在他们的唱诗班中和受启示的圣徒在他们的崇拜中归于他。他被称为“以色列的圣者”；先知异象中的撒拉弗不断呼喊：“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上帝，全地充满了他的荣耀”，从而将他所有的光辉都归结为这唯一的道德完美。地上圣所的语言借用了天上的语言。”主啊，谁不敬畏你、荣耀你的名，因为只有你是圣洁的”。

如果在神的心中有这样一个原则，引导他规定、爱护和奖赏真理、正义、仁慈，以及他的受造物（人类）中我们用圣洁一词来概括的所有其他美德情感和习惯；并禁止、约束和惩罚它们的对立面；这一原则在他身上是必不可少的，是他的本性和神性的一部分，必定是他自身行为的源泉和指南；——因此，我们不难想象神性的基本正直或神圣，以及他的管理的绝对纯洁和正义的特性：“在他里面，不可能有恶意、嫉妒、仇恨、报复、骄傲、残忍、暴虐、不公正、虚假或不忠实；如果有任何其他意味着罪恶、恶习和道德不完善的东西，圣洁就意味着神性与之保持着无限的距离”（蒂洛森）。我们也不能仅仅从消极的角度来理解这种品质，还应该从积极的角度来理解，将其视为“他所有意志的实际的、永久的正直”。

他（上帝）的所有意志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行为和行动都是永恒的；他的意志也是永恒的，他的爱也是永恒的，他的意志不可能因此而改变。

圣洁的这一属性有两大分支，即正义和真理；它们有时也被视为独立的属性。

正义，就其原则而言，是圣洁的，通常用“公义”一词来表达；但当它涉及到治理事务时，神性的普遍正直就表现为对正确事物的坚定不移，以及对错误的反对，这种反对在任何程度上都是不可扭曲或改变的。“他是公正和正确的”。上帝的正义，如果不是被视为普遍的，而是特殊的，那么它要么是立法的，要么是司法的。

立法的正义确定人的职责，约束人履行职责，还规定了奖赏和惩罚，这些奖赏和惩罚应根据受造物的顺从或不顺从而定。神的这一正义分支在《圣经》中有许多例证。它的主要内容是，上帝对他所造之物的完全和永久服从拥有绝对的权利。这一权利是毋庸置疑的，根据这一权利，所有道德性主体（人类）都被置于法律之下，受到奖赏或惩罚。没有人例外。那些没有上帝启示的律法的人，他们的律法“写在他们的心里”，他们（的良知）是“自己

的律法”。最初赐给人的服从律法，不是仅给第一个人的律法，而是给整个人类的律法；因为如果像使徒所说，“整个世界”，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在上帝面前都是有罪的”，那么整个世界都在服从律法之下。在这方面，上帝是公正的，他主张自己有权被服从，并向他所创造和保存的受造物（人类）要求服从，这是他在严格的公义上所应得的；但这种要求是有严格限制的，决不会超越正义而变得严酷。“他不是个苛刻的主人，在他没有播种的地方收割，在他没有撒种的地方拾取”。然而，他的律法在要求人类普遍服从方面是不可改变的，因为人在律法中被视为能够服从的受造物；但是，当人类变得堕落时，通过耶稣基督的死为罪赎罪，引入了与公义治理相一致的赦免手段，人们因信而接受；超自然的救赎被置于他们（人）的能力范围之内，通过这种救赎，他们天性中的邪恶可以被消除，服从上帝律法的倾向和能力也可以被赋予。关于福音尚未传到的异教徒的情况，我们将在下文中讨论。这涉及到一些困难，但我们只要知道“全地的审判者必行公义”就足够了。

“在耶稣基督启示的日子里”，当整个案件的事实被揭示出来时，所有的生灵都会明白这一点。

司法正义，一般称为分配正义，是指奖惩方面的正义。上帝根据人的行为对他们进行奖惩。当他奖赏服从的人时，这个正义的分支被称为酬报性的，或称褒奖性的；当他惩罚有罪的人时，被称

为报复性的。关于前者，它确实是奖赏，正确地说，不是债务性的奖赏（上帝不欠任何人的债），而是恩典的奖赏；因为，首先，上帝不可能是他的受造物的债务人；但是，既然他（上帝）通过他的律法中的约定来约束自己，“这样做，你就会活着”，不管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或者将奖赏的特定应许附在某些特定的义务上，那么，履行约定就成了正义的一部分。根据这一原则，《希伯来书》第六章第 10 节中说：“因为神并非不公义，竟忘记你们所作的工，和你们为他名所显的爱心”。“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他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即使这其中也有公义：一方面，这是可以想象的最高仁慈之举，考虑到赦罪的过程和方法是以多么自由和免费的方式确定的；但另一方面，这也是一种正义之举，因为这是对他自己所约束的方法的遵守，因此，以后他不能偏离，不能改变”。

(Howe's Post. Works.)

报复性正义或惩罚性正义包括施加惩罚。它使未被赦免的罪过受到确定的惩罚，使任何罪犯都无法逃脱；它保证惩罚与罪行的性质和情节成精确的比例。这两种情况在《圣经》的许多经文中都有记载，以利户的话可以概括这些经文在这个问题上的见证：“他必因人的行为报应他，使各人各得其所，是的，上帝必不作恶，全能者也必不颠倒审判”。

所谓交换正义，是指用一件东西交换另一件同等价值的东西，它

是由人与人之间的契约、收益和类似的交易引起的；但这一正义分支不属于上帝，因为他是唯一的完美者。”他（上帝）没有与他平等的人，没有与他同等级别的人可以与他交换，或将权利和利益转让给他，以换取从他那里转让的任何权利和利益。”“我们的公义不能延伸到他，人也不能对他的造物主有益”。“谁能给他（上帝）任何东西，又要他（上帝）再还给他呢？”这个问题让整个受造物世界都受到了挑战 and 变得谦卑。

然而，严格的公正是上帝正义的突出特点。“在上帝面前，人与人之间没有尊卑之分”。一方面，他不憎恨他所创造的任何事物，也不受偏见和偏好的影响。另一方面，他也不惧怕任何人，无论其多么强大。对他来说，没有任何生命是必要的，即使是作为实现他计划的行为者，他也不应该忽视他的罪行；没有任何生命的组合能够抵挡他管理的稳定而平等的步伐。他神性的威严使他无限地凌驾于所有这些考虑之上。”耶和华我们的神是万神之神，万主之主，是伟大的神，是大能的神，是可畏的神，他不看人的脸面，也不接受赏赐。他不接受君王的位阶，也不看重富人胜过穷人，因为他们都是他手所造的”。

然而，在管理世界事务的过程中，有许多情况似乎与我们赋予作为最高统治者的上帝的严格而精确的正义是不可调和的。这些情况有时被作为反对意见提出来，而“自然宗教”体系的作者们常常发现很难回答这些问题。这是因为他们尽可能地将启示（圣经）

之光排除在其体系之外；因此，他们的推理往往不能令人满意，而不是因为所引述的案例本身确实困难重重。然而，如果人事实上是在恩典和怜悯的调配之下，而且现在完全符合上帝道德治理的最严格的正义，那么，无论是他的境遇，还是上帝对他的行为，都不能用明确以排除《圣经》所特有的一切观点为原则而构建的体系来评判。在尝试这样做的过程中，真理的事业非但没有得到服务，反而受到了损害；因为当一个有力的论据本可以唾手可得时，人们却常常挥舞着一个软弱无力的论据；对异教徒反对者的回答也是片面的，以免被人说成不是由人类的理性，而是由上帝在他的话语中所体现的智慧，提供了全面而充分的回答。然而，这只不过是以一种庄重的方式来亵渎与世人息息相关的真理。

但是，让我们同时考虑到两个事实，这两个事实涉及人与作为世界管理者的上帝之间的关系，并在他的管理中体现了自己的特性：——上帝是一位公正的统治者，然而，犯罪的人处于仁慈的恩典之下，通过基督的救赎性牺牲，通过他（罪人）自己的悔改和信仰，上帝宽恕了他，医治了他败坏的本性。

只有未来和普遍审判的学说才能解释神的管理中如此多的难题，而这一（普遍审判）学说的唯一依据就是救赎学说。在严格的正义管理下，惩罚必须毫不延迟地紧随罪行之后。这一点在起初第一条律法“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的制裁中得到了说明，我们可以从圣经中得知，如果不是救赎计划的立即实施，这一威胁本会

得到完全的执行。如果我们假设第一对夫妇（亚当夏娃）保持了他们的清白，而他们的任何后代在任何时期变得不顺服、悖逆，他们就必须承担他们自己的不义；惩罚，死亡，必须立即随之而来；因为，在神的治理中，当事方是上帝和一个受造物（人），每一项罪都必须被视为死罪，因为在任何情况下，死亡的惩罚都是神的法律对违法行为的判决。在这样的管理下，似乎没有理由在世界末日进行普遍审判。这是因为引入了一种恢复的方法，使人们处于审判的环境中。正义与充分的赎罪相关联，允许暂缓对罪行的惩罚，允许长期忍耐，允许使用悔改和皈依的方法；而且是在整个自然生命期间。对罪的审判、审查和公开展示，将被推迟到一个特定的日子，在那一天，现在提供恩典的上帝将实施严格而无情的正义。在新的制度下，这个世界并不是最后审判的指定地点；人在世上的生命时间也不是最后审判的指定时间；不管——在不考虑这些事情的情况下，要在上帝的道德治理中追溯公义的表现，或将某些情况与公义治理者的品格相协调——是多么困难，但有了它们（圣经之救赎、与终极审判）的帮助，困难就迎刃而解了。正义，作为上帝管理的原则，在今生与罪恶相连的苦难中，在堕落的种族所遭受的悲伤和患难中，尤其是在上帝之子（耶稣基督）本人作为人类赦免的代价所要求的满足中，都有足够可畏的表现：但是，既然——上帝亲口宣布，对屡教不改的顽固罪犯的最终惩罚要推迟到“所定的日子，在那日，他要藉着他所指定的人（基督），按公义审判世人”，而且，对和解和恢复的那部分人类的最终奖赏也同样要推迟，那么，——指望在目前

的状态下完美地行使正义就是愚蠢的。

因此，我们可以从中学到：

1. 一个正义的治理不会因为大罪犯的命运是外部繁荣而受到指责。这可能是仁慈的管理的一部分，通过恩惠使他们悔改；也可能是为了使他们的堕落和最终的惩罚更加明显；也可能是为了教导人们一个重要的道理：如果没有圣洁的习惯和感恩的心，外在的好处就没有什么价值。
2. 即使是那些得到宽恕与和解的人，那些成为上帝所爱的人，也会遭受苦难和压迫，这与正直并不矛盾。因为他们的缺陷和疏忽可能需要责罚，而且这些也是使他们在美德上出类拔萃的手段，是帮助他们心存敬天之心的手段，是使他们有资格进入更好境界的手段。
3. 既然人类所处的管理是恩典与正义的和谐统一，那么纯粹恩惠的分配就可能有很大的不同，甚至看似是非常不平等的，而不会对正义产生任何影响。葡萄园工人的比喻似乎就是为了说明这一点。在一天结束时、进行清点时，上帝将能够对所有人说：“我没有亏待你。”没有任何正义的原则会被违反；但是，另一个原则也会同样鲜明地表现出来：“难道我对我自己的人做我想做的事不合法吗？”

国家的情况则不然。他们的奖惩是民事性质的，可以在今生完全执行，而作为政治体，他们没有死后的存在。因此，对他们的奖赏和惩罚在任何时代都是显而易见和引人注目的；在伟大的统治者（上帝）对他们的行为中，“他的审判”被说成是“遍布大地”。每一个邪恶的民族都相继灭亡，而且灭亡的方式总是如此明显，往往如此奇特，以至于它们身上都带有广泛而明显的惩罚性。事实上，上帝在这个世界上的治理在很大程度上与人的集体团体有关；这既与他们的民事性质有关，也与他们的宗教性质有关；可以说，既与教会有关，也与国家有关；因此，由于不可能所有人都同样有罪或无罪，个人的情况必须经常被混合和混杂。

对于上帝之言（圣经）在神性的这一属性上的显明，我们要向其作者致以最诚挚的谢意。事实上，如果没有这个（圣经）启示，异教徒对管理世界的正义所形成的概念是极其不完善和不稳定的。对他们来说，世界的进程是没有方向的流动，没有控制的运动；结果必然是阴郁、焦躁、彷徨、和不耐烦。

成就斐然的（古代异教徒）昆西里安（Quinctilian）可以作为这方面的一个例子，也可以作为使徒所说的他们“没有盼望”的悲哀的一个例子。他在悲痛地哀叹他的妻子和儿子的死时告诉我们，他已经完全失去了学习的兴趣，如果他的舌头除了用来控诉神灵和指证他人之外，还用于其他目的，那么每一个好父母都会谴责

他。

在上帝的治理系统中，它（上帝的正义属性）是一个关节。上帝一双坚定的正义之手掌握着、控制着、指挥着整个系统。这种管理的力量也以我们的朋友、我们的父亲和我们的上帝的身份展现在我们面前；它以仁慈为乐，只有当对我们自己的罪不得不采取勉强的措施时，才会诉诸严厉。在这些正义与仁慈、真理与善良的坚定原则下，公私大事都得以顺利进行；在这些稳定的基础上，任何变化、任何动荡都无法撼动人类利益和关切的巨大框架。

上帝的真理与正义相辅相成，正如正义与圣洁相辅相成一样。据说他的道路是“仁慈和真理”，他的言语、道路和判断是真实和公义的。他的仁慈大到天上，他的真理大到云端。他保守真理，直到永远。以色列的力量（上帝）不会说谎。上帝不可能说谎。他是信实的神，“他守约行慈，他永远信实”。从这些圣经经文和其他经文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神圣的（圣经）作者们认为真理有两个重要的分支，即真实性和信实性，他们将这两个分支都归于上帝；措辞的强调和有力既表明了他们对事实的相信，对事实的信任和信心，也表明了他们认为上帝的存在在启示宗教体系

中的重要地位。事实上，认识真神和信靠真神是所有宗教的基础。在《圣经》中，由于它对神性的其他发现，这一点必须得到充分而令人满意的宣示。如果《圣经》向我们揭示了唯一永活的真神，他的知识是无限完美的，那么他自己就不会被欺骗；他的知识是真实的，因为他的知识符合事物精确而完美的现实。如果他是圣洁的，没有污点或缺陷，那么他的话就必须符合他的知识、意愿和意图。因此，他不能欺骗他人。在他与我们的一切交往中，他都是以完全的真诚来表达事物的本来面目，无论是要我们遵守的律法，还是要我们相信的教义。在他的交流中，一切都是完美和绝对真实的。“上帝是光，在他毫无黑暗”。

他的信实与他的约定有关，并以与他的真实性同样的确定性向我们证实。如果他订立契约、应许和盟约，他的行为就是完全自由地出于他自己的意愿。这些都是恩典的行为，他没有受到任何强迫，因此，它们绝不可能是他所想违反的勉强的约定；因为它们源于他永恒不变的施惠倾向，源于他对行善的喜悦。

他不会匆忙行事，也不会莽撞行事，因为他的受造物的全部情况直到时间的尽头都摆在他的面前，没有任何情况对他来说是新的、或未曾预料到的。他不可能没有能力实现他的应许，因为他是全能的；他不可能做出超出他能力范围的应许，因为他的丰盛是无限的；最后，“他不能否认自己”，因为“他不是人，以至于说谎；他也不是人子，以至于后悔”；因此，他做出的每一个应许都是有

保障的，既有他智慧、能力和充足的自然属性，也有他完美的道德正直。这样，真神就与异教神灵的“虚妄谎言”形成了鲜明对比；真神的真理特性，也为他所启示的宗教奠定了永恒的基础。它（启示的宗教）不会改变，因为它所教导的教义本身就是正确无误的，永远不会被新的和更好的发现所取代；它不会失败，因为每一个恩惠的应许都必须由他来实现；因此，《圣经》中的宗教从一个时代延续到另一个时代，从一天延续到下一天，一如既往地成为许多人的个人的亲身经验。在教义上，它永远不会成为过时的理论，因为真理是永恒的。在它的实际应用中，它永远不会与人类格格不入，因为它现在就进入了人类的关切、责任、希望和安慰之中，而且必须永远进入，直到时间的尽头。我们知道什么是真实的，可以作为信仰的对象，因为真理之神已经宣告了它（启示之宗教）；我们知道什么是信实的，因此他可以作为无限信任的对象，因为“他是信实的，他必实现他所应许过的”。因此，无论用从前的神学家的话来说，我们认为上帝的话语是“宣示性的、还是应许性的”，是宣布“事情曾是如何、或将是如何”，还是向我们应许某些益处，——它（启示之宗教）的绝对真理都被神性本身的真理所证实；它要求我们的判断力毫不犹豫地同意，要求我们的心灵毫不怀疑地信任；它同时为我们的观点提供了一个可靠的安身之所，为我们的信心提供了一个忠实的对象。

这就是永远配得称颂的上帝在他自己的话语中明确启示给我们的可爱属性；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对他的卓越的更一般的描述，虽

然由于主题的伟大，以及人类概念和人类语言的不完美，这些描述是模糊和不确定的，但正因为如此，它们有助于提高我们对祂（上帝）的概念，并在人类谦卑和敬畏的精神面前展示出上帝的威严和荣耀的压倒性的高度和深度。

上帝是完美的。因此，我们被教导要把我们所能想象到的一切自然和道德上的卓越都归于祂；当我们这样做了，我们就会得出结论，如果有任何无名的、未曾想象过的荣耀是包含于这种完美所必需的，而这种完美排除了一切不足，不可能有任何过度，它是永恒不变的充实和完整，那么它就存在于祂身上。祂的每一个属性都是完美的，都是最完美的。

它是（相对于受造物而言的）同类属性中的佼佼者。它在程度上是完美的，丝毫不低于最高卓越的标准，无论是在我们的概念中，还是在天使的概念中，或是在事物本身可能存在的性质中。这些不同的完美性被系统地划分为——不可沟通的，如自我存在、无限、永恒、全知、全能等，因为在受造物（人）中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用这些名称来表示，没有任何共同的属性可以用这些名称作为共同的术语，因此，它们是上帝本身独有的；——可交流的，如智慧、良善、圣洁、公义和真理，因为在同样的名称下，它们既可以指祂，也可以指我们，尽管在某种意义上是无限低级的。所有这些完美属性构成了一个荣耀的完美和丰富的卓越，构成了神性。它们不是偶然的、可与神性分离的，也不是附加在神性之

上的；它们就是神性本身，是而且必须是完全的智慧与良善、圣洁与公正、全能与全备。这种积极完美的思想贯穿了整部圣经，它使我们有理由得出这样的结论：——在赋予上帝消极属性的地方，它们总是意味着积极的卓越，例如，不朽意味着“不朽的丰盛生命”；当说上帝是不可见的时候，意思是说他是一个卓越的存在，具有过于荣耀和超然的性质，是感官无法观察到的。

上帝无所不能。这是《圣经》中的另一个宣言，它把我们对上帝的看法提升到了一个神秘、无边无际、无法定义的宏大境界。它是充足，是来自他自身的绝对充盈和丰满，从他自身的完美中永恒地升华出来；是为了他自己，所以他是自身的全部，不依赖于任何其他存在；也是为了所有的交流，无论多么庞大，无论多么持久，整个宇宙的存在物都依赖于它，未来的创造（如果有的话）也只能从它那里得到供应。圣保罗在“万物的主”一语中表达了同样广阔的思想，正如豪伊公正地指出的那样，“这是一个最重要的短语，在这里，上帝以神圣的伟大和庄严的意义谈论他自己。这里是万有中的万有；是被理解的万有，也是不被理解的万有；一个是创造的，另一个是未创造的；前者包含在后者之中，像沧海一粟一样消失在全知全能、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未创造的丰盛之中”。“我们在他里面生存、活动、存在”。

上帝是不可测的。我们所看到或听到的，都是他微弱而朦胧的显现。在至高的荣耀之处，还有一种未被探索和未被接近的光，一

我们现在要讨论的是我们信仰中的这一伟大奥秘，为了宣布这一奥秘，我们完全要归于圣经，因为它不仅无法得到先验的证明，而且也无法从上帝作为的存在和明智有序的安排中得到直接的确证。如果我们在上帝创造力和智慧的作品中看不到上帝存在和完美的痕迹，那是因为受造物本身不可能成为彰显或说明上帝的媒介。诚然，有些人认为神性的三位一体是可以用自然理性论证的。波瓦雷（Poiret）等人以前和基德（Kidd）教授最近都试图论证，不是这一学说意味着矛盾，而是没有矛盾就不能否认这一学说；神性不可能不存在。

前者试图证明，无论是创造，还是神性中的任何行为，都不可能不来自三位一体。但他的论据即使被引用，也很难让人满意，即使是那些对这一学说有最坚定信仰的人。后者的论据是关于时间和空间的概念，而这些概念本身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证实，即使有，对这种研究也不会有什么帮助。不过，对于这种尝试，我们可以说，它们至少表明，虽然这些人在理解力和逻辑敏锐性方面同样出类拔萃，然而他们并没有发现三位一体的文献与理性或事物的本质相悖，而后者则认为这几乎是不言自明的。当双方只根据自己的直觉进行推理时，得出的结论却截然相反，这种情况确实会降低我们对所谓的理性论证的信心；但这并没有给任何一方以牺牲另一方的利益为代价来假定任何事情的权利。事实上，这种失败应该使我们正确地认识到，人类的力量不足以探究上帝深奥的事物；它们有力地表明，在与这些主题有关的每

一件事上，都需要上帝的教导，并要求我们在上帝屈尊成为我们的指导者时，保持完全的顺从之心。

比试图用单纯的论证来证明这一奥秘更令人反感的，是试图解释这一奥秘；无论是用逻辑学家所说的神对自己的内在行为来解释，从这种行为中产生了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关系，还是假定三位一体的关系是由神的内在行为产生的；或假定三位一体与三个“基本原点，或神性本质中的积极力量，即力量、智力和意志”相同，为此他们发明了一种人格化的说法；或声称三位一体是“Deus seipsum intelligens, Deus a seipso intellectus, et Deus a seipso amatus”。所有这些假说，要么以“无知之言”遮蔽了它们所要解释的法律，要么假定了一些原则，而这些原则一旦扩展到其全部含义，就完全不符合圣经所宣布的教义，也不符合它们的倡导者所声称接受的教义。

更幼稚的理论是，三位一体的奥秘在各种自然物中都能找到类型和象征。从教父们开始，许多人就通过三个或更多的人具有相同的人性；通过人的两种本性结合在一个人身上；通过灵魂中智力的三位一体，即力量、智力和意志，“posse、scire、velle”，他们说这不是灵魂的三个部分，“它是整个灵魂的力量、智力和意志”；通过太阳的运动、光和热，以及许多其他事物，来说明同一个神性中的三位一体。然而，对于这些事例，我们可以指出，即使承认它们在哲学上都是真实的，它们也不能成为证明；它们很少

是，或者说是非常不恰当的例证；它们曾经被用来或确实能够被用来最好的用途，就是通过自然和有限事物提供的答案，使那些有时仅仅从自然和有限事物中引出的荒谬的反对意见保持沉默；使得反对者和被反对者都认为，这些反对意见是不正确的。

这些例证和答案往往证明，所讨论的问题过于高深和特殊，不能用这种类比的方法来解决。巴克斯特虽然倾向于过分夸大这些例证，但他也指出：“但就我个人而言，由于我毫不掩饰地认为三位一体的教义是基督教的核心内容，（正如我们的《圣经》中所阐述的那样），正如亚他那修（Athanas）也认为三位一体的教义是基督教的核心内容；亚他那修信条，是我读过的对它最好的阐释；——所以我认为，在这些巨大的奥秘中，如果我们走得比上帝指引我们的光线更远，那是非常不合乎礼仪的”。（《基督宗教》）。

人们对“位格”一词有不同的理解。在普通语言中，它指具有理性或智慧性质的个体。有人说，在严格的哲学意义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位格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存在。如果将“位格”一词用于神格中的三位一体，就会产生多个神；而如果从所谓的政体意义上讲，位格不过是由职务产生的关系。因此，如果尊重《圣经》的见证，就不能从上述两种意义上理解上帝的位格。上帝是一个存在；这一点双方都承认。但在三种关系中，他不仅仅

是一个存在；因为个人行为，也就是我们习惯于赋予不同位格的行为，以及我们认为最明确的位格特征，被赋予了每一位。因此，《圣经》的教义是，神的位格不是独立的，而是有区别的；它们“是合一的位格，或者说是没有独立存在的位格，它们合而为一，成为一个存在，一个神”。换句话说，在圣父、圣子和圣灵的位格区分下，存在着唯一的神性。

豪伊说：“位格（人格）这个词，在指上帝和我们自己时，不能被理解为指的是同一件事”。也就是说，并非在所有方面都是如此。然而，它是唯一能表达这些圣经经文含义的词，在这些圣经经文中，神格中的每一个神性存在都被明确赋予了位格行为。

然而，我们可以怀疑，在所有方面，“位格（人格）”这个词是否都可以用来表示我们和上帝的“同一事物”。诚然，如前所述，人或天使中的三个位格，会传达出三个不同的、独立的生命的概念；但我们可以质疑，这是否源于位格（人格）概念中必然传达出的任何东西。我们习惯于将人格与独立的生命联系在一起；但这种分离似乎只是与人格有关的一种情况，而不是人格本身所产生的任何东西。沃特兰德博士明确地将“位格（人格）”一词定义为“具有我、你、他等不同特征的智慧主体”。然而，没有人能够从事物的本质中证明一个存在必然只能产生一个人（位格）；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所能肯定的是，在我们所熟悉的所有智慧生物中，事实上都是如此。在这些生物中，只有在分离的存在物中才能看

到不同的人格（位格），但这种存在物的分离显然是人格的一种偶然现象；因为分离的情况并不构成人格观念本身的一部分，人格观念仅限于实施人格行为的能力。在上帝那里，不同的位格（人格）被表述为在一个存在中具有共同的基础：但这种结合也不构成位格观念的一部分，也不能证明与位格观念不一致。诚然，结合的方式是不可理解的，神性本身以及神性所具有的一切基本属性也是不可理解的。

有人说，“位格”这个词在圣经中没有使用过，一些相信这个词所表达的教义的人反对使用这个词。对于这些人，我们只需回答，只要圣经中明确阐述的东西，可以用这个词来表达，而且除了不方便的转述外，无法如此表达，那么就on应该保留这个词。那些相信神格中的区别相当于人格区别的人，一般不会放弃一个保持圣经思想力量的词；而那些不相信的人，反对的不是这个词，而是它所传达的教义。然而，这并不是说这个词本身没有圣经依据。我们的译者在希伯来书第一章第 3 节中称圣子为天父“位格”的“显明像”时，就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原文是 *hypostasis*，希腊教父将其理解为位格的意思，尽管这并不是唯一的用法。然而，*urodradis* 在这段经文中的意义必须被视为固定不变的。

应该注意到，在尼斯会议之前，许多基督教作家都将其用于位格的意义上，在古希腊词典中，它被解释为 *ποσωνοσ*，并被拉丁文译为 *persora*。

根据使徒的论证，所有承认上帝之子神性的人都这样认为。因为圣子被称为父的“显明像”，这就毫无疑问地表达了圣子与父之间的区别；但如果只有一位上帝，而圣子是神性的，那么这里表达的区别就不可能是本质上的区别，因此必须是位格上的区别。不是从父的本质，而是从父的位格上，他（圣子）才能被区分出来。这似乎足以证明早期教会在“位格”的意义上使用“本体”（*hypostasis*），并在我们自己的语言中使用后一术语。事实上，早期教会正是采用了 *opodios* 和 *urodradis* 这两个伟大的神学术语，才最终建立起了坚不可摧的壁垒，抵御了两个主要的异端邪说。前者由 *opos*（同一）和 *soia*（实质）组成，与阿里乌派对立，阿里乌派否认基督具有天父的实质，即否认他是真正的神；后者在人的意义上固定下来，抵制萨贝利亚派的计划，该计划允许圣子和圣灵的神性，但否认他们应有的位格。

在为三位一体辩护的主要作家中，对于神格中三位一体的构成要素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多德里奇（*Doddridge*）这样表述了正统派之间的这些主要分歧：

“豪伊先生似乎认为，有三个不同的、永恒的灵魂，或不同的智慧本体，每个都有自己不同的、独特的、智慧的本性，以这样一种无法解释的方式结合在一起，由于他们完美的和谐、同意和感情，再加上他们相互的自我意识，他们可以被称为一个神，就像不同

的肉体、感觉和智慧的本性结合在一起可以被称为一个人一样恰当。

“沃特兰德博士、泰勒博士和其他亚他那修派的人都主张有三个完全不同的位格，他们完全平等，相互独立，但却构成了同一个存在；尽管在这个计划中可能会出现许多无法解释的事情，但这应该归咎于我们理解力的薄弱，而不是教义本身的荒谬。

“皮尔逊主教认为，虽然父神是神性的源泉，但整个神性是由父至子，再由子至圣灵的，因此，父和子不是分开的，也不能从神性中分离出来，而是仍然存在于神性之中，并与神性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也是欧文博士的方案”。（《讲座》）。

最后一种观点似乎与《圣经》的见证最为吻合，下文将对此进行引证。

在我们开始研究三位一体的圣经证据之前，可能有必要让读者对这一启示教义的重要性有一个深刻的印象；更何况这一直是共同信仰的这一基本分支的敌人的狡猾战争的一部分，他们把它说成是无关紧要的，或者是无用的猜测。普利斯特里博士说：“我们只能说，这个学说无论本身多么不可能，但它对于解释圣经中的某些特殊经文是必要的；而且，如果不是因为这些特殊经文，我们就不会发现需要它，因为既没有自然界的任何事实，也没有作为

所有宗教的目标和目的的道德的任何一个目的需要它”。（《早期观点史》）。

该教义的不重要性一直是历代反对者最喜欢谈论的话题，他们希望通过消除不明真相者心中对相反错误后果的恐惧，使他们放松警惕，从而更容易被说服放弃“交付给圣徒的信仰”。然而，答案是显而易见的。

1. 对上帝的认识是宗教的根本；由于我们对他一无所知，只知道他乐意启示我们的东西，而这些启示都是以道德为目的，旨在促进虔诚，而不是满足好奇心，因此，他特别启示的关于他自己的一切，都必须具有根本重要性的特征，这种特征属于对上帝的总体认识。“叫他们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和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因此，除了能否定三位一体的根本重要性之外，没有任何东西能否定它是圣经的核心教义。

2. 普里斯特里博士认为，这一教义“对于解释圣经中的某些特殊经文是必要的”。仅这一点就足以说明它的重要性；尤其是我们可以证明，这些“经文中的特殊经文”包含了神圣书卷的很大一部分；它们几乎散见于两约的所有书卷中；它们不是偶然引入的，而是作为上帝本性的启示而庄严规定的；而且它们显然为神圣作家在许多其他重要问题上的思考和措辞提供了基调。这对于解释如此多的圣书经文是必要的，而如果没有这些圣经经文，它们（核

心教义)就会变得毫无意义,以至于索西尼派认为自己或者不得不接受它们的证据,或者将它们从圣灵默示记录中删除。这些反对真理的人表明,我们只有承认这一点(三位一体的教义),才能保护圣经;因为他们先是不承认某些经文的真实性,然后又质疑整本书的圣灵默示,最后甚至质疑整部《新约》的圣灵默示,这几乎使他们像异教徒一样缺乏上帝的启示。没有比那些否认《圣经》的人对《圣经》所采取的自由态度更能证明《圣经》的重要性的了。

3. 这从根本上影响了我们对作为我们崇拜对象的上帝的看法,即我们是把他看作本质上是一个,位格上也是一个,还是承认在这个上帝的统一体中有三个同样神圣的位格。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观念。

现在,确定这一点无疑是非常重要的;而哪一个人最有可能陷入这种虚假和堕落的崇拜中,表面上的证据就可以确定:三位一体论者,他有经文的文字,以及对经文的简单、常识性的解释作为他的保证;而否认三位一体的人,他必须诉诸评论的一切手段,大胆地质疑经文的圣灵默示,以摆脱经文所展示的不利于他的证据(如果按照其最初和最明显的含义来理解的话)。现在没有人试图从圣经中证明索西尼派的异端邪说;这早已被放弃,所有现代作家在这一方面的主要努力都是针对所提出的相反教义的证据提出质疑。在圣经论证方面,他们(坚持异端、否认三位一体教

义的人)完全处于守势,因此至少承认他们的观点没有直接的圣经依据。

圣保罗说,所有的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但普利斯特里博士告诉我们,这只不过意味着这些书是由好人以最好的观点和意图写成的。

那些否认三位一体教义的人似乎忘记了,如果他们犯了错误,这对他们是不利的;如果他们现在在很大程度上拒绝接受的《圣经》必须决定这个问题,那么他们犯了这个错误,他们自己也对此默认了。据此,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认为他们是偶像崇拜者,崇拜的是“世上虚无”的东西,而不是《圣经》所启示的上帝。因此,索西尼派唯一的希望,与自然神论者的希望一样,都是建立在他所拒绝的圣经不是真的这个渺茫的希望之上的;因为如果他们所拒绝的那些经文,以及他们认为没有权威的那些书被确定下来,那么这整个指控及其后果,就对他们完全不利了。

4. 普利斯特里博士反对说:“自然界中没有任何事实,道德上也没有任何一个方面需要这种学说”。如果他的意思是说,自然界的事实不需要这一学说来作哲学说明,那么反对的第一部分就是徒劳无益和无足轻重的;因为谁会在神学学说中寻求对自然现象的解释呢?但有一种观点认为,即使对自然事实的正确认识也取决于对神性的正确认识。所有的自然都有神学的原因和神学的目的;

而对这些方面的解释，完全取决于我们主的位格和职分。万物是由圣子造的，也是为圣子造的；对关于自然界的神学观点，根据我们对上帝之子形成的观念，或宽广或狭小，或有重点或无精神，“由他造，也为他造”，自然界得以建立，得以保存。如前所述，自然界目前的状况既不完全完美，也没有大量原始完美的残余；既不符合被定罪者的状况，也不符合无罪生灵的状况；而只适合于救赎计划所假定的人的状态；但根据索西尼派的假设，我们无法发现其中的原因；因为救赎计划的特性取决于我们对基督这个人的看法。因此，如果在这些问题上没有一个确定的观点，我们在这方面也就没有了公正而全面地解释我们现在的居所——世界——的神学特征的钥匙。

自然世界与神学的另一个关系在于它的持续时间。它（自然世界）是为基督而造的，而决定它将被焚毁的原因就在他身上。他（基督）被任命为审判者，当宇宙居民的试用期满时，他将摧毁可见宇宙的框架，从而结束目前的景象。

(1) 为此，维齐乌斯指出，除非承认三位一体，否则既不可能有宗教，也不可能崇拜。“Nulla etiam religio est, nisi quis verum Deum colat; non colit verum Deum, sed cerebri sui figmentum, qui non adorat in æquali divinitatis majestate Patrem, Filium, et Spiritum Sanctum. 因此，（若不承认三位一体），我们的教义和我们的实践都是无用的。

我恳请读者翻阅前面的论述，即一般判决（终极审判）的理由在于人处于恩典而非严格的律法之下这一事实；还有论据表明，如果我们处于单纯服从的盟约之下，那么像一般判决（终极审判）这样的任命就不会有明显的理由。如果这些观点是正确的，那么普遍审判和世界最终毁灭的原因就可以在救赎体系中找到，因此也可以在关于基督这个人的观点中找到，而这些观点在（否认基督的神性的）索西尼派的方案中是找不到的。因此，结论是，就“自然界的事实”而言，它们甚至在几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与三位一体的教义密切相关，这是任何智者都无法忽视的。索西尼主义无法解释世界的特殊物理状态与审判状态之间的联系；总审判和“万物的终结”与它（索西尼主义）的神学毫无关系。

当然，正统（三位一体）教义与道德之间的联系更为直接和突出；如果三位一体论的信徒不承认他们自己的原则，那么他们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就是至关重要的（缺失）。至于这些原则是否得到圣经的支持，则是另一个问题。如果这些原则能够被驳倒，那么就应该以比这里所主张的更高的理由来拒绝这一教义；但以它与道德无关为借口而试图将它推到一边，却是一种非常不值得的掩盖方式。因为“道德”是什么，不就是遵守神圣的律法吗？三位一体的方案本质上与赎罪学说有关；而所谓的一元论（即否认基督的神性）必然排除了赎罪。由此产生了一——对作为世界主宰的上帝的相反看法；对我们所处的律法的相反看法；对违反律法的罪

的性质和后果的相反看法；这些观点与道德有着本质的关系，因为它们影响到伴随上帝律法而来的制裁的性质。否认三位一体学说及其必要的附属物——赎罪——的人，会把罪看成是无关紧要的小事：上帝不会严厉地惩罚它；如果惩罚随之而来，那也不是永恒的。关于上帝的律法以及罪对律法的践踏，人的道德是否能得到同等的认可，人的行为是否能受到同等的约束，这些问题都是显而易见的，无需争论；但一个涉及上帝的司法特性以及犯罪的罪恶和惩罚的观点如此截然相反的话题，必须被视为与每一个道德问题都有着最密切的关系。反对（三位一体）者还假定，信仰，或者说，对上帝见证的坚定信念，不是道德的一部分。然而，如果我们回想一下，“相信”是一个命令，以至于最高的认可都与之相关，那么就足以从一个截然不同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了。“信的必得救，不信的必被咒诅”。因此，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莫过于谦卑地审视上帝所启示的、作为我们信仰目标的东西，因为在骄傲的影响下，无论是理智还是内心，或因自命不凡，或因热爱世界，或因任何其他堕落的动机，拒绝任何启示的真理，必然会受到惩罚：信仰的律法与行为的律法具有同样的权威和同样的制裁。因此，信仰是一种责任，因为它是一种顺从，所以圣保罗说“信而顺从”。正如有人所指出的那样：“至于信仰的本质，它是一种义务，是理解力或意志对上帝的自然敬意，是接受和同意上帝根据他的话语或权威所启示的一切。这是对我们自己的羞辱，也是对上帝的荣耀”。（《诺里斯论基督徒的谨慎》）。还可以补充一点，信仰意味着对上帝的顺服，它也是纪律的一个重要分支。

有人反对说，如果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信仰，就不可能有信仰，但这并不影响这一结论。因为一旦承认了神的启示的证据，我们接受其教义的责任就不在于我们可能拥有的关于其真理的理性证据，而在于更简单明了的证据，即它们是实际启示的事物之一。因此，如果一个人承认神的启示，却因为没有令人满意的理性证据而拒绝接受其教义，那么他的不信比拒绝接受启示本身的人更明显是有罪的；因为他公开与他的造物主辩论，这种情况以最显著的方式表明了一种腐朽的思维习惯。事实上，人们常常假装，这些真理之所以被拒绝，并不是因为这个原因，而是因为它们似乎不是启示本身的意义。但是，那些公开把真正的启示不可能包含任何在他们看来不合理的东西作为原则的人却不能这样说；或者说，（他们错误地声称），如果启示包含了不合理的东西，他们就会受其本性法则的约束而不接受它。在所有情况下，如果采用这种评论方法来改变圣经经文的意义或否定其权威性，那么这种评论方法除了表明是一种不值得和不诚实的伪装之外，也不会有任何其他效果；或者，如果将这种评论方法应用于任何其他著作，所有有学识和头脑清醒的人都会谴责这种评论方法过于苛刻和粗暴。还可以补充的是，如果一个严肃而诚实的真理探索者所需的任何重要品质没有得到培养和应用，尽管可能存在对错误结论的貌似真理的真诚信念，但不信的罪责不会因为这种真诚而消除。如果没有为正确而焦虑，没有为远离错误而向上帝虔诚祈祷，没有谦卑地认识到人是有可能犯错的，没有勤奋地寻找证据，没

有耐心地坚持不懈地探究，没有诚实地权衡证据，没有坚定地接受真理，无论真理可能与偏见或利益相抵触或相悖；——那么，即使真诚地相信那貌似真理的错误结论是真实的，而在目前的判断状态下，可能在诉诸所有信息手段之前，可能在世俗或肉体心态的扭曲影响下，可能看起来是真实的，——这也不能成为借口。我们是在“信仰的律法”之下，而这一律法不能像那些主张有权只相信自己喜欢的东西的人所认为的那样，是如此柔弱和无效的。

这些看法将表明三位一体的学说与道德的联系（即，否认三位一体的人，显明了其对于圣经启示的不尊重、不敬虔），而这一点是（否认三位一体的）普利斯特里博士所否认的。

但是，这个反对意见留待更大范围的观点来讨论；我们对上帝的爱是每项义务的总和，它是使人成圣的动机，因而也是所有真正宗教的总纲，它与有关教义有着最密切的甚至是本质上的联系。上帝对我们的爱是我们对他的爱的基础；而我们对这种爱的看法，必然会增强或减弱这种爱。圣经中最强调和最经常提到的就是上帝通过赐予他的儿子对人的爱，并以此确立了我們爱上帝和彼此相爱的责任。

我们对上帝之爱的评价，必须是他对我们恩赐的价值。他最大的恩赐是他儿子的恩赐，唯有通过他，我们才能得到永生的应许；但我们对所赐之爱的评价必须大不相同，这取决于我们把所赐之

物看作是受造物；还是神人，仅仅是人子；还是神子。如果仅仅是前者，我们就很难想象这种经常被表述为“难以言表”和令人吃惊的爱究竟包含了什么。事实上，如果我们按照索西尼派的观点，认为基督只是一个人，或者按照阿里乌派的观点，认为他（基督）是一个高高在上的受造物，那么，上帝倒不如说是“如此爱他的儿子”，而不是我们，派他来到这个世界上，从事如此尊贵的服务，并将得到如此崇高和巨大的奖赏、而他（基督），一个受造物，却被提升到普遍的统治地位，接受普遍的敬意，这仅仅是暂时受苦的代价；按照索西尼派或阿里乌派的方案，这些苦并不比他的许多门徒在他之后所忍受的苦更大，在许多情况下，还没有那么大。

出于同样的原因，否认我们主的神性的学说削弱了基督本身的爱，剥夺了它的慷慨和奉献精神，将它呈现在远远低于《新约》所载的观点之下，并削弱了从中激发我们的感激和服从的动机。”如果基督有神形像，与神同等，而且是百分之一百的神，那么他成为人就是无限的爱和屈尊的行为；但如果他不过是一个受造物，那么他屈尊从事如此荣耀的工作就不足为奇了；比如成为人类的救世主，比如使他晋升为世界的主和审判者，受到人和天使的钦佩、尊敬和崇拜”。（沃特兰德）。对此可以补充的是，福音书作者和使徒们所表现的基督之爱、这种无私的博大之爱的思想，除了他是一个神性的人（耶稣基督是完全的人、完全的神）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假设可以支持。若作为一个人，作为一个受造物，

无论如何升华，他都会因自己的升华而获益；但作为神，基督却一无所获。上帝是充实而完美的——他被尊为“超乎祝福和赞美之上”，因此，我们的主，在神性中，祈求他与父一同得荣耀，带着他先前所拥有的荣耀。这荣耀对他来说不是新的，不是更高的，而是“未有世界以前”他与父同在的荣耀。他以一种对我们来说很神秘的方式，甚至就他的神性而言，“他虚己，谦卑自己”；但在他的神性中，他回到了他“未有世界以前”所拥有的荣耀。因此，在他里面的全部是慷慨无私的爱，是不可言喻和令人感动的屈尊。因此，索西尼派和阿里乌派的异端完全抹杀了基督之爱的真正特征，“所以，”正如夏洛克博士所指出的，“否认基督的神性，就改变了基督教的基础，摧毁了我们主的爱、谦卑和屈尊的所有有力论据，而这些正是福音的特殊动机”。（《斯蒂林的辩护词》。）

但是，否认主的神性不仅会改变基督教计划的基础，而且在其他方面也同样重要：因为——

1. 抵偿或赎罪的教义取决于主（耶稣基督）的神性；因此，拒绝前者（赎罪教义）的人始终否认主的神性。然而，这件事的决定是如此重要，以至于我们得救的条件和我们希望的基础都受其影响。

然而，阿里乌教派（现在几乎灭绝了），他们曾承认赎罪学说，

尽管前后矛盾。“没有任何受造物可以从上帝那里获得功劳，也没有任何受造物可以做超验的救赎工作。使徒告诉我们，公牛和山羊的血不可能除去罪；这句话解决了满足的问题，不仅是上帝的自由接受，而且是献祭的内在价值”。（沃特兰德）。因此，圣经不断地将赎罪与受难者的品格、神性联系在一起。被刺的是耶和华，《撒迦利亚书》第十二章第 10 节；用自己的血买下教会的是上帝，《使徒行传》第二十章第 28 节。被钉十字架的是荣耀之主，林前二 8。

这些观点如此一致地，针锋相对地反对那些否认基督神性的人；几乎所有的人，除了那些保留了纯正福音信仰的人之外，都认为基督只是一个人；从任何意义上讲，（那些不相信基督神性的观念）都不允许通过他的死进行赎罪。因此，人类救赎的条件在一种方案（承认基督神性）和另一种方案（否认基督神性）中完全不同；就其倡导者而言，一种是“在律法之下”，另一种是“在恩典之下”；一个人将自己的救赎事业掌握在自己手中，尽自己所能去处理，并向上帝恳求，要么说他是正义的，要么说他可以通过自己的忏悔和顺从美德的行为而称义；另一个人则恳求他的救赎主的功劳之死和中保，以他（耶稣基督）的名义和中介向上帝提出自己的请求，并要求因信而称义，因信而重获新生。一个人在他的造物主面前，以自己的名义，带着所有的罪行，没有中间人和代言人；而另一个人则祈求了这两者（基督的中保和代求）。一个涉及如此后果的问题（关于基督的神性问题、以及三位一体

的问题)肯定不是一个推测性的问题,而是一个深具现实意义和重要性的问题,而且在其最终问题上也必须如此。

2. 在这两种对神性的看法(即是否承认基督的神性,是否相信三位一体的圣经教义)中,对罪的罪恶的估计方式必然大相径庭;这是一种直接实用的结果。凡是降低使徒所说的“罪孽深重”的意识,就会削弱人们对罪的憎恨和恐惧,从而助长犯罪。在索西尼的观点中,违反神的律法都被视为轻罪,或最多只会受到轻微和暂时的惩罚。在正统教义中,罪本身就是一种罪恶,它是如此之大,如此令上帝憎恨,如此具有伤害性,如此需要通过惩罚来约束,以至于它注定了犯罪者将永远被排除在上帝之外,受到无尽的惩罚。

只有通过赎罪祭才能得到宽恕,而赎罪祭又是如此特别,正如上帝之子的死一样。只有通过这些方式,才能保证宽恕;而忽视这些为了宽恕和成圣的方式,就会加重惩罚,使正义的最终审判更加可怕。

3. 它(否认基督神性、否认三位一体)完全改变了基督徒经验的特征。《圣经》中对基督徒悔改的描述和例证所体现的那些强烈而痛苦的悲伤和惊恐的情绪,在承认人迷失的状况和他通过救赎过程而得救的理论中,是完全不协调和不必要的。信仰也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它不再是对基督的信仰。他的教义或他的使命是其

目标；但不是《新约》中所说的，他（基督）作为担保人、牺牲品、中保的人格（位格）；用圣经的语言来说，更不能称之为“对他的血的信”，索西尼派完全无法解释这个短语。虽然基督的门徒被明确要求以基督的名义向上帝祈祷，但这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可能为罗马教会利用圣徒的名字、利益和功绩而进行的偶像崇拜辩护（因为基督是三位一体的神、圣子；而圣徒仅仅是受造的人）。在索西尼主义者看来，这甚至更加前后矛盾，因为他否认任何意义上的中保学说，认为仁慈的上帝不可能立即被他有罪但忏悔的受造物接近。对基督的爱，在内在和实践性的基督教中是如此突出的恩典，它的性质也（因否认了即基督的神性而）发生了变化。它（对基督的爱）不可能是至高无上的，因为如果基督本身不是我们的上帝，那就违背了第一条伟大的命令：“你要尽心爱主你的上帝”。它（对基督的爱）必须是我们对我们从那里得到任何益处的受造物的那种爱，因此是一种需要警惕和克制的热情，以免它变得过分，使我们的心和思想远离上帝。但《圣经》中对基督的爱肯定不是在这种观点下表现出来的；对于它的过度，就像对受造物不应有的依恋一样，我们当然（在圣经中）没有任何告诫，没有任何警告。圣经教导我们，应当以全部的爱（即，我们应有的对于上帝的爱），去爱耶稣基督。基督对我们的爱作为我们为他人的缘故慷慨服务、受苦和牺牲的动机，也（因否认基督神性、否认三位一体教义而）失去了它所有的力量和应用。——“基督的爱激励着我们；因为我们如此判断，若有一人为众人死，众人也就死了”。激励使徒的基督之爱，是引导他为人而死的爱。圣约翰

将为我们的弟兄而死作为所有基督徒的义务，如果他们被召唤的话，并将其建立在同样的事实之上。”他（基督）为我们舍命，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毫无疑问，这里的意思是为了拯救他们；虽然人因基督为他们而死而得救，但这与我们被教导为他们而死，从而帮助他们得救的意义截然不同。只有作为圣子、神性的基督的死，才能成为人的救赎、代罪之祭。

这一论点是建立在基督的死与人的得救之间的必然联系之上的。但是，根据索西尼派的计划，基督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为人而死，不是，按照他们解释这些经文的一般方式，不是“为了人的救赎之利益”：——然而，除了索西尼派所否认的赎罪之外，人又能从基督的自愿死亡中得到什么利益呢？如果说他的死是一个榜样（假如基督不是神、而是受造之物），那也不是特别特别的榜样；因为先知和使徒都是带着不屈和坚忍死去的。如果有人说，他的死是为了证实他的教义，那么答案是，从这个角度来看，他的死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他的教义已经得到了毋庸置疑的神迹的证实。如果说他可以通过复活来证实他的使命，那么这可能是自然死亡的结果，也可能是暴力死亡的结果（而不一定是赎罪之死）；除了（看不到）人们从他那里得到的（救赎之真正的）利益之外，这种观念（否认基督神性的观点）还把他的复活而不是他的死亡放在了第一位；但这（即基督的十字架死亡）在《新约》中总是以明显而突出的方式表现出来。因此，只要否认了基督的神性和牺牲，从基督的死中引出的为人慷慨牺牲、得救、和生命的动机

就不存在了。

4. 对基督的信任、希望、喜乐等情感的普遍和习惯性的行使，都受到了索西尼学说的干扰。这一点已部分阐明；但如果救赎主（耶稣基督）不是无所不在、无所不知，我们能确定他总是听到我们的祷告，知道我们一切苦难的根源和补救办法吗？如果他不是恩典慈爱，我们能确定他总是愿意赦免和减轻我们的痛苦吗？如果他不是全能的，我们能肯定他总是能够支持和加强我们，启迪和引导我们吗？对于上帝以外的任何存在，我们可能会怀疑他的目的可能会动摇，他的应许可能会失败，他的存在本身可能会终止；因为对于每一个受造物的存在，其存在必须是依赖性的和可终止的。（格雷夫斯博士的《三位一体的圣经证据》）。

我说的不是历代基督教会的信条的语言，因为这是在她的信仰基础上形成的，而是《圣经》本身的语言。垂死的圣徒如果是像那些不承认基督神性的人，就不能说：“主耶稣，接受我的灵魂”；无论是在天上还是在地上，被救赎的人都不敢在神圣的荣耀和庄严的敬拜中将一个受造物与上帝联系在一起，以至于共同合唱：“愿祝福、尊贵、荣耀、权柄，都归于坐在宝座上的主和羔羊，直到永远！”基督对我们的救赎不仅仅在于赎罪等，还在于传递神的恩典和能力，使我们更新和成圣：圣经中处处都将此归于圣灵，

作为他在人类救赎中的特殊职责：因此，否认圣灵的神性，就必须从根本上改变神的恩典和帮助的教义。一个受造物能成为神恩和生命的普世泉源吗？一个有限的受造物能成为整个基督教会和其中每一个真诚成员的普世精神动力吗？一个受造物能如此密切地与我们的的心灵接触，了解我们的思想，激励我们的激情，激发我们新的情感和愿望，并且比我们自己更亲近我们吗？为造就教会而赐给使徒和原始基督徒的所有神奇恩赐，以及基督徒生活中的所有恩典，都是圣灵的果实。圣灵是我们心中不朽的原则，它首先赋予我们灵魂以生命，并将在末日使我们死去的躯体从尘土中复活；这足以证明他是上帝，如果他不是上帝，我们就不能衷心相信福音的概念。（夏洛克）。否认圣灵神性的人如此强烈地感受到了这一切，以至于他们只有再次跳下错误的深渊；目前，索西尼派否认存在任何圣灵，并将整个圣灵化为一种比喻。

但是，神圣三位一体学说的重要性，最终可以从否认这一学说会如何影响《圣经》本身的信誉中得到论证；因为如果圣经中不包含这一教义，其误导的倾向是显而易见的。《圣经》的很大一部分内容都是针对偶像崇拜的，宣称偶像崇拜是“耶和华所憎恶的可憎之物”；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圣经》以最明确的措辞阐述了只有一位上帝的教义，并不断通过诉诸上帝的作为来证实这一教义。十诫中的第一条命令就是：“在我之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关于我们对上帝的责任，律法的总和就是我们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他。如果神性合一的三位一体学说与这一切相符，

那么《圣经》的风格和方式就完全符合它们所提出的道德目的，以及它们所要教导人类的真理；但如果圣子和圣灵是受造物，那么圣书的语言就是最具欺骗性和危险性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解释《旧约》中用复数来称呼上帝呢？

在《旧约全书》中，上帝是以复数形式出现的。

为什么在《旧约全书》中，上帝是复数，而行为和共通的理解却仅限于三个？怎么会把耶和華这个名字赋予每一个位格，而且是在最庄严的场合反复使用？在关于弥赛亚降临的预言中，这位应许的道成肉身的弥赛亚怎么会被赋予上帝最崇高的属性，而且预言他将做出超人的作为，获得神圣的荣耀？根据人类的说法，那具有明确神性的人怎么会被归于圣灵？在《新约》中，上帝之名应该同时被赋予两者（基督与圣灵），而且没有任何暗示它应该被理解为低等的含义？创造和保护万物都应归于基督；他应受到天使和人类的崇拜；他应被表现为坐在宇宙的宝座上，接受所有受造物的爱戴；在受洗加入他的教会的形式中，其本身就是一种公开而庄严的信仰宣誓，洗礼被要求以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同名进行！一个上帝和两个受造物（对于那些否认三位一体教义的人而言）！就好像进入基督教会的大门被故意设置成人类有史以来最糟糕、最腐朽的错误——把受造物当作上帝来信任和崇拜——的大门；这种（敬拜受造物的）错误使黑暗和道德荒芜笼罩了整个异教世界！

在这里，不能说问题是被人为地提出来的，也不能说比索西尼派所允许的更多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个论点根本不取决于否认我们主的神性的人对所有这些术语的理解，以及对它们的解释。他们（否认基督神性的人）自己也承认这一点，他们诉诸于牵强附会的评论圣经的手腕和劳动，为的是给这些圣经经文附加一种不同于显而易见的观点的意义。这一点更有力地证明，如果《圣经》是根据索西尼原则（否认基督神性）写成的，那么它们（圣经经文）的表达方式比世界上任何一本书都要不幸；无论如何，它们都不能被视为神的启示，不是因为它们晦涩难懂（因为它们并不晦涩难懂），而是因为其中使用的术语表达的意思与作者的本意不同，如果他们（圣经作者们）确实是索西尼派的话。但是，它们（圣经经文）的证据证明它们是真理之神对真理的启示，因此它们不可能写成这样，以至于把只用一般谨慎的人带入根本性的错误；因此，结论必然是，（三位一体教义是真实的真理），如果我们一方面必须否认（索西尼派）对圣经如此贬损，否认如此破坏对圣经的一切信心，另一方面又必须承认圣子和圣灵的神性教义，那么，事实上，认为圣经教导我们视其（基督）为我们灵魂的救赎主，视其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和救赎，——这与其说是推理，不如说是确证；他聆听我们的祷告，始终与他在世界各地的教会同在，他坐在上帝的右手边，在他父的荣耀中；他将在末日降临，在荣耀和威严中，伴随着服役的天使，审判全人类，揭示他们内心的秘密。

最后，我引用沃特兰博士的观点来结束我对三位一体教义重要性的论述：

“当我们认为三位一体的教义与基督教的框架和结构交织在一起的时候，我自然而然地想到，人类救赎的整个计划和体系都是以三位一体的教义为主要目标的，目的是使人类逐渐认识三位一体的神，即永远受赞美的神。我将带着应有的谦虚、谨慎和敬畏之心发言，因为在涉及不可测的天国议会时，我们总是如此：但我要说的是，在我看来，从始至终，没有一个关于天命的解释能像我刚才提到的那样自然，或那样有可能，那就是，天命规定了这样的救赎，要求了这样的赎罪，指定了这样的成圣方法，然后又启示了这样的救赎、这样，人们就可以知道有三位一体的神，就可以知道这个世界是如何无限地亏欠他们，就可以相应地得到指导，并倾向于在这里爱他们、尊敬他们、崇拜他们，因为这一定是他们（得救的罪人）以后的工作和幸福的重要组成部分。”（《三位一体学说的重要性》）。

第九章：

三位一体。

在从圣书中引证神性合一中的三位一体的教义时，通过展示圣书中关于这是神性存在方式的众多决定性证据，必须再次注意到圣书中明确规定只有一位上帝的方式。

这是整个圣经神学结构的基础和基石；每一个支持三位一体的论点都源于上帝绝对统一的原则，而我们所瞥见的异端邪说却在这一原则上与正统教义不符。

上帝的合一性作为一种教义被庄严而明确地阐述，并被作为所有真正宗教的基础，无论是虔诚的宗教还是实用的宗教，这一点无需再次赘述；在此只需提及关于上帝合一性的章节即可。

“耶和華”（JEHOVAH）是神的崇高而独特的名字，也是人们真正称

之为“合适的名字”的名字；它与所有希伯来文中上帝的名字一样，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偶然名词，而是一个启示之名，是上帝为揭示其本性的奥秘而亲自采用的名字。关于这个称谓，我想补充一点，最著名的评论家将其引申为“存在”（fuit existit），在卡尔语中表示“存在”，在希伯来语中表示“导致存在”。布克斯托夫（Buxtorf）在他的定义中将这两个概念都包含在内，并使它表示一个从他自己到永恒的存在，并将存在传达给他人，他还补充说，它表示现在、过去和将来的存在。评论家们对它的来源有各种不同的说法，对它的几个字母的含义也形成了一些奇特的概念；但在绝对存在这一概念上，所有人都是一致的。

在研究《圣经》中关于这位自在永恒的存在者的教导时，我们的注意力首先被一个重要的事实所吸引，那就是这位唯一的耶和华是以复数的称谓来称呼的，而且不是一次两次，而是在许许多多的例子中。因此，希伯来文中上帝的名字，被所有人认为是表达和宣示其本性的某种特殊性或卓越性的，在一些情况下，既有复数形式的，也有单数形式的，而其中的一个，即阿利姆，通常也是如此；尽管它是犹太教信仰中如此基本和突出的一条、与其他所有民族的多神论相对立：只有一位永活的真神。我举几个例子。耶和华（Jehovah），如果不是复数形式，就有不止一种个人应用。“于是耶和华从天上降硫磺和火雨在所多玛和蛾摩拉身上”。在这里，与亚伯拉罕交谈过的看得见的耶和华，从天上降下了另一个耶和华的复仇风暴，因此他是看不见的。因此，我们有两个耶和

华。但我们在《申命记》第六章第 4 节中郑重断言：“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的神是独一的耶和华”。

在《圣经》中，神作为天地的创造者被介绍给我们的第一个名字是复数的，即“阿利姆”（ALEIM）；为了像前面的例子一样以单数的方式将复数与统一联系起来，它是动词单数的性态。“起初，神创造了天地”。《旧约》中出现了无数这种形式的例子。这个名词是复数的，这一点可以从它经常与形容词、代词和动词的复数形式结合在一起得到证实；然而，当它只能指真神时，它一般是以复数名词形式与动词的单数形式结合在一起的。

当提到唯一的真神时，也会出现其他复数形式的语言。上帝说：“我们要照着自己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耶和华神说，看哪，这人变得和我们一样了”。“耶和华说，我们下去吧。”“因为上帝在那里向他显现。”希伯来文“上帝他们显现”，动词是复数。这些例子无需赘述：它们是《圣经》中常见的语言形式，任何其他评论都无法将其化解为单纯的成语，只有神性合一中的复数位格学说才能令人满意地解释这些语言。如果它们仅仅是成语，那么希伯来语为母语的人就不可能误解它们意味着复数；但我们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这一点，这将在我们谈到犹太教会的信仰时加以引证。即使是那些反对从希伯来语中得出结论的人，也承认它们构成了希伯来语中的一个显著的奇特之处；因此，问题是要找到一种假设，来解释这种奇特之处，而这种奇特之处在具有相同

情况的其他语言中是找不到的。

有些人认为，当这些复数形式出现时，天使是与上帝联系在一起。这种说法在文本中没有依据，而且显然是荒谬的。还有人认为，这是采用了王权的风格，但有两个理由可以反驳——全能的上帝在其他情况下是用单数而不是复数说话的；摩西或任何一位神圣的笔者在创作他们的著作时，地球上的君主都不是这种风格；在任何一本受圣灵默示的书中（即圣经中的其他书籍中）都找不到这样的例子。

圣经中以神的称谓提到了三个位格，而且只有三个位格，每个位格都被赋予了神性的特殊属性；然而，这本如此谈论这些位格的特性和作为的书的首要原则是，只有一个上帝。这一点一旦确立，人们可能会问，在正统派、阿里乌派和索西尼派的假说中，哪一种最符合圣书中这一朴素而明确的教义。我说的“简单明了”，不是指神存在的方式，也不是指对神的理解，而是指这一教义本身在《圣经》中得到了简单明了的阐述。

现在已经证明，虽然上帝的合一性被认为是《圣经》的基本教义，通过诫命、威胁、应许，通过对犹太人多神教和偶像崇拜的严厉惩罚，以最严肃的态度加以规定，并以最谨慎的态度加以保护，

但在对上帝自身的启示中，上帝的名字具有复数形式，并与复数的说话方式相关联；在《圣书》的不同部分中还有其他复数的迹象；而且这种复数仅限于三个。然而，证据并不完全或主要依赖于这些在用语上表示复数和三位一体的经文，它们只是作为引言而被引用。

在这些经文中，两个不同的位格时而相连，时而分开，在上帝的完美和无与伦比的荣耀中与上帝联系在一起，执行着明确的神威和无穷力量的工作，从而共同彰显了真教会历代所崇拜和颂扬的上帝的三位一体。这就是该教义所依据的重要证据。这两个位格的第一位是圣子，第二位是圣灵。关于前者，我们会注意到，耶和華、主、上帝、王、以色列王、救贖主、救世主以及其他上帝的名号都被赋予了他，他被赋予了永恒、全能、无处不在、无限智慧、圣洁、良善等属性，他是领袖、有形的王，是犹太人崇拜的对象，他构成了预言的重要主题、他是先知预言的重要主题，（在先知的预言中使用的语言，如果用在人或天使身上，犹太人会认为不是神圣的，而是偶像崇拜的，因此，除了与他们古老的信仰相一致外，这些语言会彻底毁掉这些著作的信用；即，那些关于弥赛亚的语言，都是指向神的语言），他在《旧约》和《新约》中都是众所周知的、他在旧约和新约中都被尊称为上帝之子，这个称谓被认为意味着神性的声称，而我们的主因为宣称这个称谓而被犹太教会作为亵渎神灵者判处死刑，这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 他道成肉身，具有我们的本性，以他自己原有的能力创造

奇迹，而不是像他的仆人一样，以他人的名义创造奇迹， - 他有
权赦免罪过、 - 他从死里复活，封印了所有这些神性的自称，他
坐在宇宙的宝座上，天上地下所有的权力都赋予了他，他启示的
使徒证明他是有形和无形万物的创造者； 他们向他献上最高的敬
拜，他们信靠他，并命令所有其他人信靠他以获得永生，他是万
有之首，天使敬拜他并为他服务，他将在末日使死人复活，审判
人们内心的秘密，并最终决定义人和恶人的永生状态。

这就是《圣经》中关于圣子（耶稣基督）的见证纲要。至于圣灵
的神性，也同样明确。他也被称为耶和华、万军之耶和华、上帝。
他被赋予永恒、全能、无处不在、无限智慧和其他神的属性。他
是创世工作的推动者，所有受造生物的生存都归于他。他是对于
先知和使徒的默示的源泉；是崇拜的对象；是照亮、安慰和圣化
人类灵魂的有效媒介。最后，他以洗礼使人归入上帝独一圣名的
形式，以及使徒祝祷的形式，与圣父和圣子联系在一起，与他们
同样是恩典和祝福的源泉。这些决定性的观点，我将通过新旧约
圣经中不同经文的明确声明来确立。这样一来，论点就是：一方
面，《圣经》的教义是只有一位上帝；另一方面，在两部（新旧
约）《圣经》中，都以明确的语言，通过明确的情况，宣称有三
个位格是神圣的；能够协调这些看似相反、矛盾、最容易误导人
的命题和声明的唯一结论就是，这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圣灵）
是一位上帝。

在基督教会流行的信仰中，这些观点都没有被忽视。因此，它与圣经完全一致，也不可能被赋予比圣经更大的神秘性。三位一体是肯定的，但统一性并没有被掩盖；统一性是承认的，但没有否认三位一体。它们没有使用任何特别语词，也没有采用任何不自然的解释方式，去迎合、使这些观点与人类的观念相一致，因为它们必须无限地超越人类的观念。这就是在这个问题上出现的异端邪说的特点（即，异端邪说常是这样试图迎合人的思维）。它们（异端）都源于试图让人的思想能够理解上帝的这一奥秘，但结果是让人类理性的骄傲成为绊脚石。相反，“上帝选民的信仰”，正如所有真正福音派教会的信条和告白所体现的那样，以圣经为榜样，完全忽略了这些低级的（迎合世人的）考虑，“如实宣告”其（圣经教义关于三位一体的）奥秘和不可知性，——这对犹太人来说是绊脚石，对希腊人来说是愚昧。它（根据圣经教义）宣称：——

“我们所敬拜的神是三位一体的，三位一体的神是合一的；既不混淆位格，也不分开实质；因为父有一位，子有一位，圣灵也有一位；但父、子、圣灵的神格是合一的；荣耀是同等的，威严是同在的。因此，圣父是神，圣子是神，圣灵也是神；但神不是三位，而是一位”。（《亚他那修信条》）

或者，正如一位杰出的现代人所表述的那样，他是一位伟大的理性和科学大师，同时也是一位神学大师：“有一个神性或本质，

三位一体，不可理解地结合在一起，又不可言喻地区别开来；在本质属性上结合在一起，又因特殊的习惯用语和关系而区别开来；在每一个神性的完美性上都同样无限，但在存在的顺序和方式上又各不相同。永恒的生成，永恒的流传，没有先后或继承，没有适当的因果关系或依赖关系；父传授自己的生命，子接受父的生命，圣灵从两者中产生，没有任何本质的分裂或双重。这些概念很可能让我们的理智无法理解它们是如何吻合的，但却不应该阻碍我们断言它们是真的信心的内容；因为如果圣经清楚地教导我们，并经常向我们灌输，只有一位真正的上帝；如果《圣经》同样明确地赋予三位一体上帝同样庄严的名字、同样奇特的品格、同样神圣的属性、同样令人钦佩的创造和旨意；如果《圣经》同样赋予他们同样至高无上的荣誉、服务、赞美和承认；这就足以满足我们的思想，堵住我们的嘴巴，消除对这一崇高神圣奥秘的一切怀疑和争论。”（巴罗博士的《三位一体辩护》）。

在我们继续讨论上述立场的圣经证据之前，还有一点意见将结束本章。我已经说过，对三位一体学说的证明是建立在神圣合一的坚实基础之上的，它以神圣合一而结束；当真正的信徒被其信仰的诡辩敌人攻击，指责他在向神的三位中的一位或另一位祈祷时分心时，这可以使他安心。圣经中关于上帝合一的真正教义将消除这种异议。这不是索西尼派的合一概念。他们是一的合一，我们是三的合一。然而，我们并不像他们所想的那样，认为神的本质是可分的，是由三人参与和分享的，而是完全和不可分割地拥

根据圣经的权威，确定了我们的主的先存性，我们就迈出了证明他绝对神性的第一步。他的先存，单纯地看，并不能证明他的神性，因此，也不能证明他是阿里乌派假说的反对者；但它摧毁了索西尼派认为他只是一个人的观念。因为既然没有人主张人的灵魂先于肉身而存在，即使有人主张，他们自己的意识也会驳斥这一学说，很显然，如果基督在道成肉身之前就存在，那么无论用其他论据证明他的本性是什么，他都不是一个纯粹的人。

这一点被认为是对基督单纯人性学说的沉重打击，以至于古代和现代的索西尼派都对这一点采取了各种解释手段，而这些解释手段比任何其他东西都更能说明他们的事业毫无希望，也更能说明他们以错误的态度，顽固地坚持那些经常被轻易驳倒的错误。我将在这一点上稍作论述，因为这将引入一些事例来说明索西尼派篡改圣经方式的特殊性。

我们的主在道成肉身之前就已经存在，这一点可以从他“奉差遣降世”、“道成肉身”、“取了血肉之体”、“道成肉身”以及其他类似的说法中得到有力的论证。这些都是没有用在其他人身上的说话方式；它们从来没有被用来表达普通人的自然出生和存在的开始；因此，索西尼主义在用在基督身上时，对此没有理由，也没有解释。但是，从这些短语中引出的论据完全没有必要，因为圣经中明确宣布他（耶稣基督）预先存在的经文经常出现，而不顺

从的、自以为聪明的人（否定三位一体教义的索西尼主义者），总是被这些经文所挫败；他们（索西尼主义者）所作的解释太勉强，太没有根据；——无论是按照评论的一般规则，还是按照语言的习惯用语，都不会给任何先前不愿意仔细查考上帝的话语、以至于顺从于错误的人，留下丝毫印象。

基督预先存在的第一个证据来自施洗约翰的见证，约翰福音第一章第 15 节：“这就是我曾说，那在我以后来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来在我以前”。或如第 30 节所说：“这就是我曾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来在我以前”。

接下来要考虑的是，基督自称为“从天降下的神的粮——从天降下的活粮”。“从上面来的，是在万有之上；属地的，说的也是属地的话；从天空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在他与尼哥底母的对话中，“没有人升过天，只有从天空降下来的，就是在天上的人子”。如此明白无误的宣言是如何被回避的？

下一段可以引用的经文是《约翰福音》第六章第六十二节，这段经文以明确的措辞表达了基督的预先存在。同时，这个场合也使其意义固定下来，不会有任何偏差。我们的主告诉犹太人，他是从天空降下来的生命之粮。犹太人从字面上理解了这一点，因此

问道：“这不是约瑟的儿子吗，他的父母我们都知道，他怎么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呢？”他的门徒也是这样理解他的话的，因为他们也“嘀咕”。但我们的主反而加强了这种断言，使他的告白成为一个更加可畏的绊脚石。”这话是叫你们厌弃吗？

（厌弃原文作跌倒）倘或你们看见人子升到
他原来所在之处，怎么样呢？”语言再明确不过了。

其他几段同样引人注目的经文可能会引起我们的注意；但用两段经文结束论证就足够了。

《约翰福音》第八章第 58 节：“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至少这段话的明显含义是：“在亚伯拉罕存在或出生之前，我就存在”。因为犹太人说：“你还不到五十岁，你见过亚伯拉罕吗？”我们的主以他特有的庄严介绍方式宣布：“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在亚伯拉罕以前，我已经存在了。我有存在的优先权，而且延续至今”。（犹太人也没有误解他的意思，而是对他如此明显的神性的告白充满了愤怒，“他们拿起石头要打他”）。

他（基督）就赋予了自己非受造和持续存在的标志，与偶然的和被造的直接对立。他这样说自己、他给自己打上了永恒的印记，这正是上帝在《旧约》中赋予他神性的印记；此后，一位使徒明确描述“耶稣基督昨日、今日、永远都是一样的”。

我将引用的最后一段话，从其尊严和明确性，可以恰当地结束全文。《约翰福音》第十七章第 5 节：“父阿，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无论这荣耀是什么，它都是基督在创世之前所拥有的；或者，正如他后来所表达的，“在创立世界以前”。因此，这个问题不能在决定我们的主先存的要点上含混；因为如果他同父同在，在世界形成之前就与父同有荣耀，并且在他成为人时“倒空了自己”，那么他不仅在道成肉身之前，而且在“世界的根基”之前就已经存在了。这段话是如此具有决定性，以至于正如哈伍德博士所说：“如果整部《新约》其他地方都没有暗示基督的预先存在，那么这段话也会无可辩驳地证明和确立这一点”。

第一卷其余部分（略）

我们已经从启示中引证了上帝的圣经特性，现在按照我们的计划，开始考虑圣经中关于人的见证，无论是人最初被创造时的状态，还是人第一次不顺服的行为使第一对夫妇和他们的子孙后代陷入的衰败状态。

除了上帝对物质、生物和有理性的生命（人类）行使的自然管理之外，上帝的高级管理（即道德性管理）对象仅仅被视为伟大的可见造物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和管理，以维护其秩序和实现其自然目的。我们称这种管理为道德管理，因为它涉及有理性的生物的行为，被视为善与恶，这些品质必然是由一种法则决定的，至少对我们来说是如此，而这种法则就是上帝的旨意。事物的善恶是否由其自身的某种永恒合适或不合适所决定，而不是由上帝的旨意所决定，这是一个从学究时代就开始争论的问题。然而，与许多其他类似的问题一样，这是一个无益的问题；因为既然我们无法从整体上理解事物的永恒理性和适宜性，那么如果不宣布上帝的旨意，我们就没有确定的方法来确定事物的道德品质，只有上帝才能绝对地和相对地、可能地和真正地了解事物的完美性。至于有些事物的善恶是否能先于上帝的旨意，有些事物的善恶后于上帝的旨意，有些事物的善恶两者兼而有之的区别，我们可以注意到：如果我们用上帝的旨意来理解他的属性之一，那么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先于他的旨意；如果我们把它理解为上帝以命令或法律的形式宣布的旨意，那么就没有什么可以在上帝的旨意之前

得到奖赏或惩罚，只有上帝的旨意以这种形式成为他的受造物的行为准则；而且在我们所熟悉的所有事例中，上帝的旨意都是在奖赏或惩罚的认可下显露出来的。”但上帝的旨意是其法律的根源吗？他的旨意是对与错的根源吗？是上帝的旨意决定了事物的正确性，还是上帝的旨意取决于事物的正确性？”恐怕这个问题好奇多于有用；也许，按照通常的处理方式，它并不符合受造物对万物的创造者和管理者应有的尊重。不过，我们还是可以怀着敬畏和崇敬的心情说几句。

“这样看来，整个难题就在于把上帝的旨意与上帝区别开来。因为没有人会怀疑上帝是上帝律法的原因。但上帝的旨意就是上帝本身。因此，说上帝的旨意或上帝本身是法律的原因是一回事。

“同样，如果法律，即永恒不变的是非规则，取决于事物的性质和适宜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基本关系：（我不说它们的永恒关系，因为事物在时间中存在的永恒关系是一个几乎矛盾的问题：）如果说这取决于事物的性质和关系，那么它就必须取决于上帝，或上帝的旨意；因为这些事物本身，以及它们之间的所有关系，都是上帝的杰作。按照他的旨意，只为了他的喜悦，这些事物才被创造出来。然而，我们也可以认为，在每一个特定的情况下，上帝都会这样或那样（假设人应该孝敬父母），因为这是正确的，符合事物的适宜性，符合它们所处的关系，这也许是一个体贴的人会争辩的全部理由”（卫斯理）。

《圣经》让我们认识的所有有道德、有责任感的生物是天使、魔鬼和人。前者是天堂的居民，居住在上帝的面前，尽管他们经常在这个世界上为人类的子孙服务。后者（魔鬼）被描述为处于黑暗和惩罚之中，这是他们普遍和集体的状况，但他们仍然可以在上帝的允许下进入这个世界，以达到诱惑和恶作剧的目的，并等待着最终的审判和更沉重的厄运。至于是否还有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类的其他有理性的生命存在，他们居住在行星和其他天体以及我们看得见或看不见的空间区域，共同构成了一个广阔无垠、不可估量的造物，这一点无法确定；我们只能说，我们所居住的行星与其他行星体之间，以及我们的太阳和行星系统与被认为是其他行星系统太阳中心的恒星之间，存在着某些自然类比关系，这一点有利于我们的观点。但是，即使这一点成立，也不会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妨碍《圣经》中关于上帝对这个世界的道德管理的任何观点。

相反，如果我们与无数的理性同胞一起生活在不同的、截然不同的居所中，我们并没有因此而被最小化。如果他们受到道德的约束，我们也是如此；如果他们没有受到道德的约束，没有人能证明这一点，那么我们是负责的生物的证据仍然是一样的。如果他们从未堕落，我们被救赎的事实也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如果他们需要救世主，我们完全可以把为他们提供帮助的方法或他们被预言的理由留给上帝的智慧；这是我们面前没有的事实，我们无

法据此进行推理。除了说服我们，我们是如此渺小和无足轻重，以至于认为我们是上帝之爱的对象是一种徒劳的妄想之外，我们根本无法利用理性世界的多元性这一单纯的可能性。但是，没有什么比这个建议更不哲学了，因为它假定，随着共同的父亲繁衍他的后代，他对每个人的爱一定会减少，或者对他的利益更加漠不关心；还因为它以与他毫无关系的生命的存在来估量人的重要性，而不是以人与上帝的关系，以及人自身的进步、快乐、痛苦和朽的能力来估量人的重要性。根据这种荒谬的不忠之梦，大英帝国的每一个人每年都会因为人口的大量增加而失去他在造物主心目中作为道德和智力存在的分量和价值。

我们有理由相信，所有道德主体所遵循的法律，在本质上及其主要原则上都是相同的，并且包含在“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这一句话中。虽然这句话是对人说的，但由于它的两个部分都是建立在每一个智慧生物与上帝和所有其他智慧生物的自然关系之上，因此可以认为它是普遍的。每个智慧生物都应该服从造物主上帝，而仁慈的造物主只能首先寻求（人的）爱的服从。从造物主显露出来的性格中，我们可以断定，造物主造万物不仅是为了彰显他的荣耀，也是为了让万物享受幸福。上帝之爱是一种情感，它将被造的智慧天性与上帝——真正幸福的源泉——结合在一起，并在任何情况下都使顺从不被视为一种负担、或被视为仅仅是职责所在的冷酷信念。因此，如果要求受造物愉快地顺从，因为顺从会不断通过行动促进行为

主体（人）的幸福，那么这一爱的法则就应被视为所有道德生命的法则，无论是天使还是人类。它的全面性是对其普遍性的另一种推定；因为毫无疑问，“爱成就了律法”是一条具有普遍意义的格言，因为爱的人必须选择服从君主或所爱之父发出的每一条命令；当这种爱是至高无上的、统一的时候，服从就必须是绝对的、不间断的。

第二条命令在这些方面也“与它相似”——它建立在上帝的受造物之间存在的自然关系之上，它包含了所有可能的相对义务。所有有智慧的生物都应该生活在社会中。我们在书中读到，被造物世界的任何部分都没有单独的理性生物。天使有很多，从圣经的所有描述来看，可以认为他们组成了一个或多个集体。当人类被创造出来时，就决定了他独自一人是不好的，当“一个与他相称的帮手”被提供出来时，他们就被命令要繁衍生息，使数量增加，使地球“得到覆盖”。要求我们彼此相爱的诫命本身就预示着，上帝的旨意不仅仅是让他的有理性的受造物生活在社会中，不互相伤害，而是要他们“彼此亲善”；从这一原则出发，所有相对的义务行为都会自发地产生，并会防止一切敌意、嫉妒和伤害。因此，通过神圣律法的这两个伟大的首要原则，上帝的理性受造物将与作为他们共同的主和父上帝结合在一起，并作为同胞和弟兄相互结合在一起。《圣经》为我们提供了除人类之外我们所熟悉的其他唯一一类智慧生物的道德状况，从而进一步支持了这一观点。天使经常表现出热爱上帝，看重上帝的荣耀，并乐于积极地执行

上帝的旨意；他们彼此仁慈，对人充满柔情。相反，作为“犯了罪的天使”的魔鬼却被描绘成对上帝和所有圣洁的人充满仇恨和恶意。

事实上，如果说有理性的生命是在一种法则之下的话，那么就无法想象，他们的造物主——善良而圣洁的存在者，所要求的会比这少。他们（人类）对造物主的一切爱戴、尊敬和服从，都是一种天然的、绝对的义务；正如人类的经验所证明的那样，任何少于这种义务的行为，不仅有悖于造物主的荣耀，而且对被造物的幸福也是致命的。

从这些观点中可以看出，所有特殊的诫命，无论是与上帝有关的，还是与其他有理性的受造物有关的，都是从这两条“伟大的”、包罗万象的“诫命”中的一条或另一条中产生出来的；每一条特殊的律法都是以一般的律法为前提的。在十诫和先知书中，虽然没有都明确记载这两条伟大的诫命，但却有许多特殊的诫命，我们的救世主告诉我们，“所有的律法和先知都概括在这两条诫命之下”；使徒保罗也说，“这两条诫命，是所有律法和先知书的总纲”。

我们有理由得出结论，所有道德的、具体的诫命都以这两条一般性的诫命为前提，无论它们在哪里出现，也无论它们被赋予给谁。

我们可以将这一观点应用于我们的始祖的原始状态。当摩西的律

法（十诫）由上帝的手指镌刻在石板上时，法律并不是第一次进入这个世界。在律法颁布（创世纪）、到洪水来临之前，人被视为义人或恶人，并受到相应的处置。挪亚是“一个义人”，而洪水前时代地球的“暴力和邪恶”是其被水毁灭的原因。“以诺与神同行”；亚伯是“义人”，该隐是“恶人”。既然行为的道德品质是由律法决定的，而道德律法又是上帝旨意的启示；既然上帝的每一次惩罚行为，以及每一次明确因正义而给予的奖赏和恩惠，都是假定有一种统治管理；那么，直到堕落之时，人类一直处于一种律法之下，而根据上述我们的主和圣保罗的推理，这种律法的所有具体诫命，都是以两条伟大的诫命为前提的。我们的始祖是在律法之下的，这一点从伊甸园子里的事件历史中显而易见；但是，虽然以禁令的形式下达了一条特别的命令，我们却不能得出结论说，这就是他们的要求范围，也是他们服从的唯一标准。这是一条特殊的命令，与“十诫”和先知著作中的命令一样，是以一条普遍的律法为前提的，而这只是其中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我们可以看到，神的律法比西乃山的庄严仪式，甚至比人类的创造更为久远，它的宣言与理性受造物被创造的存在日期相同，其原则与神本身相同。”上帝的律法，就人的方式而言，是永恒思想的摹本，是神性的誊本；是的，它是永恒之父最美丽的旨意，是他本质智慧最耀眼的流露，是至高者看得见的美丽；是真理和善的原始理念，从亘古以来就蕴藏在造物主的心中”（卫斯理）。它是“圣洁、公正、美好的”。

因此，亚当和其他每一个有道德的人都必须在这种理性存在的条件下产生，当然，他不可能成为制订这种条件的一方，即使有可能，他也无权成为制订这种条件的一方，而这种条件是强加给他的；他是在律法之下产生的，正如他的所有后代都是在律法之下出生的一样。

但是，为了让我们更准确地理解人类在道德上的原始状态，以及人类堕落的性质、程度和后果，我们有必要简要地回顾一下人类被创造的历史。

这里叙述的方式表明了将要形成的生命的特殊性和杰出性。在地球周围的天体中，在地球表面的所有各种植物和动物产品中，无论它们的种类多么完美，它们各自的性质多么完整、美丽和卓越，都没有发现一个生命可以被其他生命所教导，可以被其他生命所唤醒，可以被其他生命所冥想，可以被其他生命所启发，可以被其他生命所引导，可以被其他生命引导到造物主本身。正确地说，没有任何一种智力存在；没有任何一种物质自然的框架和身体的整体，甚至任何大量的部分，能够为其提供知识；没有任何动植物能够对其运用概括能力，并使其成为归纳知识的基础。如果说，上帝创造世界并不完全是为了他自己；如果说，天使，正如《圣经》所指出的那样，在此之前就已经存在，那么，他们与这个系统的联系并不是那么紧密、以至于可以认为这个系统是立即为他们而创造的；显然，还需要一个有理性的居民（人类）来完成这

项工作，并构成一个完美的整体。因此，这种存在的形成方式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让我们感觉到这项工作的伟大。这并不是说创造人比创造其他任何事物对全能者来说都更困难，而主要可能是因为他要成为整体的主宰，因此他（人类）本身要对原始的所有者（上帝）负责，要展示另一种管理的存在，一种道德的管理；他（人类）是唯一能构成智力和道德完美形象以及共同创造者不朽形象的造物。因此，关于人的创造的每一件事都是以庄严和深思熟虑的形式给出的，同时还暗示了神性中的三位一体，他们都是神圣的，因为他们都同样拥有创造的能力，而人与他们中的每一位的关系都是如此神圣和亲密。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等等。那么，这个“形象”和“样式”是由什么构成的呢？

从摩西的历史中可以看出，人类的本性有两个基本的构成部分：一个是身体，由预先存在的人形成；另一个是灵魂。

在《新约》中，“约”通常译为“盟约”，更恰当的意思是“调度分配”或“任命”，这的确适合于法律的威严，甚至是权威性的唯一方法的确立。但两者都有当事者，不是最初的制度，而是其恩惠的实现（恩典之约），从这个角度来看，每个人都可以被称为“盟约”的对象。

“耶和华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命的气息吹入他的鼻孔（或

脸孔），人就成为了有灵的活人。“人的身体已经“成形”，而且各部分都完美地成形了，因此，赋予人身体的任何东西都是属肉体生命的唯一原因；但《圣经》的整个主旨表明，理性精神本身才是人生命的本质；根据造物主的法则，理性精神是不会死亡的，即使在身体受到死亡的惩罚之后也是如此。

有些人把人被造时所具有的上帝的“形象”或肖像归于身体，有些人把它归于灵魂，还有些人把它归于人对其他生物的“统治权”。至于身体，我们无需花费太多篇幅来证明，从任何意义上讲，身体都不可能具有上帝的形象，也就是说，不可能“像”上帝。无论我们如何赞美人的直立和高贵的形体，直立的形体与上帝的相似之处并不比俯卧或爬行的形体与上帝的相似之处多；上帝是无体的，没有身体的形状可以作为任何物质的对立面（即上帝与任何物质的外在形状都没有相似）。

这也与上帝在人身上的形象在于赋予他对这个低等世界的“统治权”这一观点背道而驰。诚然，人的有限的统治权可能是巨大而绝对的统治权（上帝的权柄）的形象，但并不是说人是按照上帝统治权的形象造的（这只是一个意外，因为在任何生物存在之前，上帝本身不可能有统治权）；而是按照上帝本身的形象和样式造的——按照构成他（上帝）本性的某种东西造的。更进一步说，根据创世历史，人显然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的，目的是为了让他拥有统治权，正如希伯来文所暗示的那样。拥有统治权的人必须先

被造，然后才能被赋予统治权，因此，统治权是他（人类）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样式”存在的结果；而不可能是那形象本身。

有人试图把人被造时所具有的上帝的“形象”固定在某一个基本品质上，这不仅没有任何圣经上的理由，而且甚至与圣经的各个部分相矛盾，而只有从圣经中我们才能获得关于这个问题的信息。说这个“形象”一定是人性中不可或缺的东西，是唯一不能丢失的东西，是徒劳的。诚然，我们会发现，启示把它放在了人性的本质中；但它不应包含任何其他东西、或只包含一种品质，这既没有证据，也没有理由；事实上，我们得到的教导是，它还包括人性的非本质东西，以及可以失去和重新获得的东西。关于这两点，圣经都有明确的证据。当上帝被称作“万灵之父”时，人与上帝之间的相似之处无疑就在“万灵”之中：——他们（人类）本性中的灵性。

圣保罗与雅典人的惊人争论也暗示了这一点。“我们既是上帝的儿女，就不应该以为上帝的本体像金、银、石，是用艺术和人的雕刻而成的，”这显然是指异教徒中用来表现上帝的偶像崇拜雕像。如果人与神的相似之处不在于身体的形状，那么这并不能成为反对人类可以表现神性的论据；但正如豪伊所表达的那样，这意味着“我们应该明白，我们与神的相似之处，因为我们是他的儿女，在于某种更高、更贵、更卓越的东西，而这种东西是无法形象化的，就像谁能说出如何赋予思想、心灵或思维能力以形象或图像？

“那么，在最初的存在中，上帝在人身上的形象是由灵性构成的，因此也是由非物质性构成的。说“非物质性并不是人类灵魂所特有的，因为我们有理由相信，地球上的低等动物也是由非物质性原则驱动的”，这也不是任何有效的反对意见。这是类比所能做出的最确定的结论，但如果我们允许动物有一种精神原则，那么它的种类显然是低等的；因为没有能力持续归纳和道德知识的精神肯定比拥有这些能力的精神低等；而这正是人类特有的精神种类。

这就是神学家们所说的，与《圣经》完全一致的，上帝在他所造之人身上的自然形象，这是不可或缺的，也是无法掩盖的。他被赋予了知识能力和意志自由。

人被造时所具有的这种上帝的自然形象，是人的道德形象的基础，而人也正是以这种道德形象而与众不同的。除非他是一个有灵性、有知觉、有意愿的存在，否则他就完全不具备道德品质。他显然具有这样的品质，其中包含着上帝的形象，以及刚才所说的自然属性，我们也有圣经的明确见证。“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们寻出许多巧计”。这里的正直是指最真实、最真诚的善良。“巧计”，最自然、最贴切地指代伪君子的诡计和歪门邪道，他们的品性与纯朴、虔诚的人相反；后者虽然在善方面有智慧，但在恶方面却很单纯。因此，《箴言》第十二章第 6、2 节中把一个真正的好人与一个有邪恶诡计的人对立起来，而上帝将谴责后者。所罗门有机会观

察到许多人巧妙地伪装自己，表现出善良的一面，但仔细一想：他发现真正正直的人很少。正如他在《箴言》第二十章第 6 节中所说：“人多述说自己的仁慈。但忠信人谁能遇着呢？”

歌罗西书第三章第 10 节，“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以弗所书第四章第 24 节，“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在这些经文中，使徒把福音在真正的基督徒身上产生的变化说成是上帝的形象在人身上的“更新”；说成是在这个形象上的新的、或第二次创造；他（保罗）明确宣布，这个形象包括“知识”、“公义”和“真正的圣洁”。这些术语的含义将在后文讨论；但在这里，它们包含了按照造物主道德完美的形象创造人的学说就足够了。

这一点也可以从创世史中造物主满意地认为他的作品“非常好”中得到最终论证。这既是对每一个个体的评价，也是对整体的评价。“上帝看他所造的一切，都甚好”。但是，对于人来说，这种好必然意味着道德品质和身体素质。如果没有这些品质，他作为人就不完美；如果这些品质存在于他身上，在其最初的运动中，是变态的、有罪的，那么他一定是个例外，不可能被称作“非常好”。作为一个有理性的存在，人的良善必须在于对上帝的奉献和献身；因此，人最初是献身于上帝的，否则他就不是良善的。一

个有理性的生物，能够认识、热爱、侍奉、并与至高无上的神共处。亚当起初可以使用、或不使用这种能力；如果不使用，他就不是很好，也根本不是好的。

关于第一个人（亚当）在道德上的完美程度，人们在描述时给了他很大的想象空间，也给了他很多修辞上的修饰；亚当的完美有时被放在一个很高的位置上，使人极难想象他怎么会堕入罪中；尤其是他怎么会像摩西的叙述中所表现的那样很快堕落。另一方面，那些否认、或只是非常轻微地坚持我们在这里堕落的学说的人，乐于把亚当描绘成在道德完美性和能力方面几乎不比他的后代优越的人。但是，如果我们仔细研究上面引用的圣书经文，我们就能在这个问题上确定，即使不能确定他（亚当）的道德禀赋的确切程度，也能确定在他的道德禀赋的完美性方面，有一个他不能低于的标准。总的来说，我们已经证明，上帝的形象既可以从道德上理解，也可以从自然上理解。现在，无论任何事物的形象在范围上如何缩小，它仍然必须是一个准确的表象。被造物中的每一件美好事物都必须是造物主卓越品质的缩影；但是，在这种情况下，“美好”，即每一个被造物的完美性，我们完全不能认为上帝在人身上的道德完美的形象是一种模糊不清的表象。无论其程度如何，它都必然排除了人身上（就道德意义而言）所有与上帝不相似的东西；它特别是在“公义和真正的圣洁”上与上帝相似，无论两者的程度如何，它排除了所有不公义和不圣洁的混杂物。因此，我们结论的第一部分是，人在最初的状态下，无论

是行为还是原则，都是无罪的。“上帝造人原本是正直的”。这意味着道德上的正直，这一点已经得到证实；但这个词的含义非常广泛。它通过一个简单的比喻，表达了真理、正义和服从的精确性；它包含了心灵和生活的状态和习惯。这就是人的原始状态；他的道德原则、思想和情感没有任何偏差，他的行为也没有任何偏差。他完全真诚，完全公正，发自内心地为上帝奉献一切。在最严苛的考验面前，他是正直的；在最完美的规则面前，他是笔直的。

使徒保罗在上文引述的歌罗西书第三章第 10 节中，将“上帝的形像”放在“知识”中，而人正是按照“上帝的形像”被造出来的。“知识”并不仅仅意味着理解能力，它是上帝自然形像的一部分；而也更是指曾可能失去的能力，因为它是新人“更新”的能力。因此，它应被理解为正确行使其原有能力的知识能力；以及愿意接受、坚定保持和衷心赞同宗教真理的能力；圣经中在谈到道德时，总是以这种方式来理解知识。

亚当是通过观察和研究获得知识的，尽管毫无疑问，他比我们更迅速、更确定。整个过程都是超自然的；野兽被“带到”亚当前面，他很可能是在神的推动下给它们起了名字。他被认为是语言的发明者，但历史表明，他从来没有离开过语言。他从一开始就能与上帝交谈；因此，我们可以推断，语言在他身上是一种超自然的神奇禀赋。他的理解力，就其能力而言，比他的任何后代都

要深广，这必然是他被创造时的完美状态所决定的，因此，他对知识的掌握是迅速而容易的。然而，道德和宗教真理是他最关心的问题，我们认为他的知识的卓越之处在于此。他的理性是清晰的，他的判断是正确的，他的良知是正直和明智的。在他那里，最好的（道德）知识将被放在首位，而其他各种知识则根据其的道德知识的关系被置于其下。除了知识，使徒还加上了“公义和真正的圣洁”，这两个词不仅表达了免于犯罪的自由，还表达了积极和主动的美德。

这样造出来的有理性的生物，不仅必须是无辜和自由的，而且必须是圣洁的。他的意志必须有内在的美德倾向：他必须有取悦造他的上帝的倾向，对造物主的至爱，为他服务的热忱，以及对不愿意冒犯他（上帝）的敬畏。

因为新造的人要么至爱上帝，要么不爱上帝。如果他不爱，他就不是无辜的，因为自然法则要求他对上帝有至高无上的爱。如果他爱，他就会随时准备采取一切顺从的行动，这才是真正的圣洁之心。事实上，如果没有这一点，圣洁的上帝又怎么会爱自己亲手所造之物呢？

在这个生物（人类）身上，低级能力必须服从高级感官，食欲和激情必须服从理性。心灵必须有一种支配这些低级能力的力量，这样他才不会违背他的创造法则。

如果他被安置在众生之中，他的内心也必须充满对众生的爱，尤其是对同类的爱：在与他们打交道时，他必须秉持诚实和真实的原则。

尽管我们对人类的原始状态有着清醒的认识，但也许我们还无法完全想象人类的原始状态竟是如此崇高。它不可能低于这个标准；它意味着一种非常崇高的荣耀、尊严和道德上的伟大，这一点从亚当堕落时被指控的罪责程度就足够明显了，因为从其后造成的巨大后果中，我们完全可以推断出他的犯罪情节更为严重。

创造人类的最终原因是上帝，主要是他的道德完美。在我们看来，创造理性和圣洁的生灵是实现最慈爱和仁慈的设计的唯一手段，目的是让这些生灵也能享受到上帝的幸福。上帝的幸福是他道德完美的结果，是完整和完美的。它也是具体的；它是知识的幸福、自觉的正直的幸福、充足的幸福和独立的幸福。关于前两者，受造物是有能力的，但只有上帝才有后两者的能力。

没有理性的物质，无论如何形成，都是无意识的，现在是，而且必须永远是，没有幸福可言。无论它被如何摆放和装饰，它都是为他人而生，根本不是为了自己。如果它是奇妙的，那是为了别人的惊奇；如果它有用途，那是为了别人的方便；如果它有美感，那是为了别人的眼睛；如果它和谐，那是为了别人的耳朵。无理

性的、有生命的生物可能会从单纯的物质中获得好处，但它们似乎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它们有感官的享受，却没有思考、比较和品味的能力。它们只看到而不欣赏，它们把任何东西都组合成关系。所以，认知，是为了有意识地认识，感受知识的乐趣；是为了把知识传授给他人；是为了奠定未来和扩大知识的基础，发现事物的有效原因和最终原因；享受发现的乐趣和想象力与味觉的确定性，——这是理性生物所特有的。最重要的是，认识伟大的造物主和万物之主；在他的法则中看到是非、善恶的区别；因此，意识到整体性、井然有序和完美无缺。所有这些快乐的源泉都是在创造有理性的生命时，在智力和想象力的快乐之外增加的。无论他们是在宇宙的哪个部分被创造和安置的，我们都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这是所有人应有的原始状态；而且，从上帝自己的启示中，我们肯定地知道，这是人的状态。在人被创造的原始状态中，“上帝的仁慈和爱”显而易见。他（人）被造为一个有理性的不朽的灵魂，他的能力的不断扩大是没有限制的；因为，从我们自己的意识，即使是在我们堕落的状态下，所提供给我们所有证据来看，人类的灵魂似乎有可能在智力和成就方面永远接近无限。他变得圣洁和幸福；他被允许与上帝交往。他不再孤独，而是有了社交的乐趣。他被安置在一个宏伟、和谐、美丽和实用的世界里；这个世界被其他遥远的世界所覆盖，向他的感官展示了空间的广阔和宇宙的浩瀚；并召唤他的理智、想象和献身精神进行最有力和最有益的锻炼。他被安置在一个理想桃源里，在那里，整个地球上所有崇高和温柔的景色都以图案的形式展现在他面

前；所有能愉悦纯真的感官和激发心灵的事物都展现在他面前。在这里，他可以尽情地劳动，而不会感到疲倦；他也有时间去追求他的最高境界，那就是——他认识上帝、他的旨意和他的作为。所有这一切都是上帝博爱的体现，而他是上帝博爱的主要可见对象；他的幸福和荣耀必然会通过他和他的子孙后代的相继顺从而永远流传下去。这就是我们的世界和它的理性居民，第一对夫妻；因此，对他们的创造不仅彰显了神的力量和智慧，也彰显了神的仁慈。他使他们像他自己一样，他使他们能够拥有像他（上帝）自己一样的幸福。

现在，人类的情况（与上文所述）明显不同，这种变化不容否认。《圣经》对此的解释方法是：我们的始祖不顺服；他们的罪降临到他们和他们的后代身上，改变了物质世界的状况，使人出生时处于堕落的道德状态，以及普遍强加给他们的痛苦状况。因此，我们接下来要考虑的是圣书对神学语言中所谓的“人的堕落”的证明。

摩西对这一事件的描述是：造物主为人类建造了一个伊甸花园，并将人类安置在其中，“修剪其中的植物，管理园子”；在这个花园中，有两棵树被特别区分开来，一棵是“生命树”，另一棵是“分别善恶树”；亚当被禁止吃后者，并被处以“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的惩罚：“然而蛇比田野里的野兽更狡猾，它引诱女人吃，并不认吃了会死。女人吃了果子，把果子给了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果子”；因为这个不顺从的行为，他们被逐出园子，被处死，并受到其他的惩罚。

这段历史受到许多评论是意料之中的，不仅是异教徒的评论，他们对这段历史的反对意见已在本著作的第一部分中提到；而且还有那些对基督教体系持有错误和歪曲观点的人的评论。

从其自然和明显的意义上看，连同后来经文的注释，它教导的教义是：存在着一个邪恶的、引诱人的、看不见的灵，到处寻找他可以欺骗和吞吃的人；在人性中引入了一种道德败坏的状态，这种状态已经传给了所有人。对于人类的第一对夫妻的堕落和邪恶的起源，解释者采用了各种不同的理论，而且往往是奇怪的理论。

但是，摩西的记载应被视为真实的历史，并按照其字面意思来理解，这有两个方面的考虑因素，作为事实，没有什么可以成功地提出反对。第一，关于第一对夫妇堕落的记载是连续历史的一部分。世界的创造，男人和女人的创造；伊甸园的种植，人类被安置在那里；对他规定的义务和禁令；他的不服从；他被逐出伊甸园；随后他的孩子们的出生，他们的生活和行为，以及他们后代的生活和行为，直到洪水；从那时起，直到亚伯拉罕的一生，都是以同样平实而不加修饰的方式叙述的，简明扼要，但又朴实无

华，无论是从文体的高低还是从其他方面来看，都丝毫看不出有任何寓言或讽喻的意味。

我刚才提到的另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是，《圣经》的各个部分都提到了这段历史，并对其进行了引述和推理，从而确立了这段历史的字面意义。

我们的主在《马太福音》第十九章第 4、5 节中说：“你们岂没有读到，那起初造人的，造男造女，又说，为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关于离婚问题的论证，其基础是摩西所记录的两个事实。1. 上帝起初只造了两个人，其余的人都是从这两个人中产生的。2. 婚姻关系的亲密性和不可分割性建立在女人由男人形成的基础之上；因为我们的主引用了《创世纪》中的话，在那里，男人与妻子结合的义务与这一情况紧密相连。”亚当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因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所以称为女人。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足以证明，我们的主和法利赛人都认为摩西历史的早期部分是一种真实历史叙述；否则，它既不会成为他（基督）所教导的教义的理由，也不会对这些教义有任何说服力。使徒保罗说：“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罪由一人入了世界。”“但我恐怕无论如何，正如蛇用它的诡计引诱夏娃一样，你们的心也要从基督里的单纯败坏了”。在最后一段经文中，引诱的工具被说成是一条蛇，这足以回答那些想把它说成是其他动物的人。圣保罗在《提摩太

前书》第二章第 13、14 节中重复了这一点：“先有亚当，后有夏娃。亚当没有先被骗，而是女人先被骗就犯了罪”。这也是他“让女人安静地学习，顺从地学习”这一诫命的原因。因此，如果考虑到这些经文的引入不是为了修辞上的说明，也不是为了引经据典，而是作为严肃而重要的推理的基础，其中体现了基督教启示中一些最重要的教义；以及重要的社会责任和基督教秩序与礼仪的要点；如果假定《新约》的作者明知亚当夏娃堕落的历史是一个寓言故事，却仍然把它作为一个历史叙事来论证，那将是对他们（新约作者们）最荒唐的指控，甚至是可耻和不值得的琐事；因此，如果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的主和他受启示的使徒把它理解为一个真实的历史，那么现代评论家那些把它转换成寓言故事的推测，就会被打上异教徒和半异教徒暴躁的真实特征的烙印。

对这一记载的历史性提出的反对意见，要么是那些公开的不信者和嘲笑者的反对意见；要么正是基于这些人所诉诸的所谓荒谬和不合适的指控，他们认为人是造物主程序的合格评判者，而造物主应该用前者（人）认为合适或不合适的东西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和要求。

但是，要正确理解这段历史，就必须记住——人类当时正处于受审状态；——禁止吃某种果子只是人类所处的律法的一部分；——蛇只是真正的诱惑者的工具；——对工具的诅咒象征着对引诱者的惩罚。这些细节中的第一点从历史的表面上就可以看出，道德自由的力

量对于审判的状态是至关重要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有机会在后面的章节中详细论述；但是，我们的始祖被赋予了选择善恶的权力，这一点从记载中显而易见，就像他们被置于统治和约束之下一样。如果服从是不可能的，那么命令他们服从也是徒劳的；如果他们有能力抵御诱惑，那么将他们置于禁令之下也是徒劳的。如果这一点被允许，那么他们的道德自由也必须被承认。在整个过程中，他们不是作为工具，而是作为行动者；作为行动者，他们能够得到奖赏和惩罚。命令是对他们下达的；这就意味着他们有服从的能力，这种能力或者是他们自身原有的和永久的，或者是通过使用手段从上帝那里获得的，因此是可以实现的；无论这个问题如何被形而上学的微妙之处所掩盖，服从的能力必然意味着拒绝和反抗的能力。许诺他们的幸福将持续下去，这应该从奖赏的角度来看待，这意味着前者；实际施加的惩罚当然也包括后者。

服从的力量和不服从的力量是相互关联的，决定服从或不服从的就是意志。因为，如果它是某种力量，是一种额外的、必然起作用的力量，那么人就不再是一个行动者，而仅仅是一个瘫子，仅仅是另一个主体的工具。然而，这（人自身的意志自由性）并不妨碍来自外部的怂恿和强大的影响，只要这种影响是可以抵抗的（这种抵抗力或者是人自身的力量，或者是来自更高处的力量，人可以获得这种力量，并以此强化自己）。因而，由于不能从外部对人的行为施加绝对的控制，所以人仍然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另一方面，由于人的行为实际上是可以自己控制的，而自己控制的方式又符合人的自由能动性，因此我们必须从人的思想中寻找这种力量；由于这个原因，也正是由于这种（自由）特质，他（此人）所拥有的唯一可以归因于这种特性的能力被称为他的意志或选择；在亚当被创造时的那种完整和卓越的状态下，他必须被认为能够支配自己的思想和愿望、他的言语和行为；无论多么受外界影响，他都具有自由的自我控制能力。

事实上，这种意愿的能力似乎是有理性的人所必需的，无论他处于什么地位。詹金斯博士非常公正地说：“每一个有理性的存在物，”（《基督教宗教的合理性》）“自然必须有选择的自由，也就是说，它必须有选择的意志，以及推理的理解力；因为，理解力如果没有意志来决定，就会自生自灭，就会总是想着同样的对象，或者进行一连串持续不断的思考，而没有任何目的或设计，这将是徒劳无益的劳动，是毫无目的的乏味思考”。但是，虽然意志是理性存在的基本要素，意志自由也是处于试炼状态的生物的基本要素；而外界对其决定的影响程度，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在种类和程度上都可能大相径庭；换句话说，这只是说，试炼的环境可以变化，可以变得更容易，也可以变得更困难和危险，这都取决于伟大的主宰者和万物之主的意愿。一些就这个问题写过文章的人，似乎把他们对伊甸乐园试炼环境的看法抬得太高了；而另一些人则把它们看得不够高。前者认为我们的始祖是如此专一和虔诚，以至于几乎不受理智和激情的诱惑；后者则认为他们太接近

于凡人和堕落的后代。然而，从《圣经》这一我们应该严格遵守的指南来看，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即他们受到了来自智力、理智和激情的诱惑，或对于意志的诱惑。如果这些是他们受到诱惑的事实，那么他们受到考验的情况就显而易见了。“人的灵魂，”斯蒂林弗雷特在《神圣起源》一书中说，“就像坐在中间一样，介于那些永远生活在上面的更优秀的生命和那些低等的地面生命之间，前者与它的天性和理解力有着崇高的关系，而后者则通过它与肉体的生命结合而与之交流，而且由于它天生的自由，它时而与这两端中的一个同化，时而又与另一个同化”。

在我们的天性中，有几种力量和能力、几种激情和情感，它们的性质和倾向各不相同，这取决于它们是由灵魂还是身体产生的；每一种力量和能力、激情和情感都有其适当的目标，在适当的应用中，它们都很容易得到满足；它们就其本身而言都不是罪恶的，但如果应用得当，它们可能成为造福于人的工具，如果应用不当，它们也可能造成巨大的祸害：因此，美德的很大一部分就在于调节它们，使我们的感性部分服从理性部分。

因此，显而易见的是，我们的第一对父母所处的考验状态，为了保持美德，需要警惕、祈祷、抵抗，以及积极行使意志的支配权，以战胜诱惑。任何生物都不可能是绝对完美的，因为它是有限的；从我们最初父母的例子中可以看出，一个无辜的，而且是完美的理性生物，只有“抓住”上帝才能不堕落；由于这是一种积极的

(思想) 行为, 所以必须有意志的决心。这是我们所能得到的关于罪恶起源的唯一解释, 它归结为三个原则: -1. 必然的有限性, 因此, 被造物的本性在程度上是不完美的。人的生命, 必须依赖于上帝、生命的终极源泉, 必须顺服于神、归向神、敬畏神。2. 选择的自由, 这对有理性、负责任的人来说是必不可少的。3. 诱惑对意志的影响。亚当具有抵御诱惑的能力, 这充分证明了造物主在整个过程中的公正性; 然而, 人若顺从诱惑、悖逆神的诫命, 那么, 人就堕落入罪中。

中文译者注: 这里插入圣经创世纪第三章、以及马太亨利圣经注释。

耶 和 华 神 所 造 的 , 惟 有 蛇 比 田 野 一 切 的 活 物 更 狡 猾 。 蛇 对 女 人 说 , 神 岂 是 真 说 , 不 许 你 们 吃 园 中 所 有 树 上 的 果 子 吗 ? 女 人 对 蛇 说 , 园 中 树 上 的 果 子 , 我 们 可 以 吃 , 惟 有 园 当 中 那 棵

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天起了凉风，耶和华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华神的面。耶和华神呼唤那人，对他说，你在哪里。他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耶和华说，谁告诉你赤身露体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吗？那人说，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耶和华神对女人说，你作的是什么事呢？女人说，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耶和华神对蛇说，你既作了这事，就必受咒诅，比一切的牲畜野兽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

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又对女人说，我必多多加增你怀孕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亚当给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为她是众生之母。耶和华神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给他们穿。耶和华神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现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就永远活着。耶和华神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耕种他所自出之土。于是把他赶出去了。又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

亨利马太圣经注释简本

创世纪

第三章

本章的事情也许是圣经中最令人悲哀的情节。在前两章里我们看见我们先祖父母亚当夏娃的圣洁和幸福，神的恩典和喜悦，和在所有创造的工作中的美丽与和平。但在这里，情况发生了变化。我们看见人类先祖父母的犯罪和悲哀的景况，神的愤怒与咒诅，创造中的和平被扰乱，美丽被玷污。我们的心都被这样的景况深深震撼！这事情与我们每一个人都深深相关。对本章有一个最好的总结概括就是：（罗5：12）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本章可以分为：蛇引诱夏娃（1—5）。亚当夏娃违反了神的诫命，落入罪中和可悲的光景之中（6—8）。神呼唤亚当和夏娃（9—13）。蛇被咒诅。神所应许的后裔（14，15）。对人犯罪的惩罚（16—19）。人类的第一件衣服（20，21）。亚当夏娃被赶出伊甸园（22—24）。

V1—5。

撒旦第一次对我们人类的先祖父母攻击，把他们引向罪。这引诱对他们致命的。I。那邪恶的引诱者，以毒蛇的形象样式出现。1。蛇首先开始引诱欺骗夏娃。这魔鬼，又叫撒旦，（启12：9），是一个罪恶的灵。它本被造为光明的天使，却因罪而背叛神的恩典和荣耀。它嫉妒人在神里面享有的幸福和圣洁，攻击他们使人背离神。它知道，它无法毁灭人，于是引诱欺骗人。巴兰不能咒诅以色列，但他引诱试探他们。（启2：14）。撒旦的方法就是引

诱我们的先祖父母犯罪，使他们与神隔离。2。魔鬼以蛇的面目出现。这也许的确是一个可见的蛇的形状（出7：12），或是一条撒旦所完全掌控的活蛇。注意，魔鬼最喜欢用各种各样微妙的事情来满足它自己的目的，就是把人引向邪恶。

II。首先被引诱试探的人是夏娃。她此时正独自一人，离被禁的树不远。撒旦喜欢开始引诱较软弱的人。不愿吃禁果的人要远离被禁的果树。（箴4：15）。撒旦引诱夏娃，借此引诱亚当；正如它先引诱约伯的妻子，借此引诱约伯；或是先引诱彼得，借此引诱基督。它先引诱那些被我们所信任的人，然后来借此影响我们。

III。这里我们看见撒旦如何施展它的引诱。在圣经里，我们常看见撒旦引诱试探人的各种方法，它的伎俩（林后2：11），它的深奥之理（启2：24），它的邪恶诡诈（弗6：11）。它的两个最大试探和引诱，一个是在这里对亚当的试探（它成功了），一个是在马太福音第四章（它失败了）。它引诱我们时，用欺骗和诡诈的灵，以及属肉体的逻辑，这样可以使它的危险致命的诡计不易被识破。

1。这里，它劝服夏娃去吃那个禁树的果子。它用同样的方法对今天的我们仍然使用着。它先问道，那样做是否算是罪；然后说那样做其实并没有危险；接着说那样做其实有很多好处。这些都是撒旦常说的话题。（1）“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 [1] 它起先掩盖它的诡计，貌似提出一个无辜的问题，这样，就可以逐步引诱夏娃，把她带入圈套。我们应当警醒，远离撒旦，避免跟

那引诱试探者谈话。[2] 它故意误引神的话，来达到否定神的目的。神的旨意被轻看，往往是因为先被误引。[3]它看似带着一种嘲弄的口吻，取笑着这个女人的小心谨慎。在那时，撒旦就是这样嘲弄取笑着；在今天的末日，撒旦和它的子孙们仍然如此。[4]撒旦的目的就是要引诱夏娃，让她离开神的诫命，去吃那棵树上的果子。它好像在对夏娃说：神的旨意不会这样的，神不会做这样一件不合理的事情。注意，撒旦用这样微妙诡诈的伎俩，把神的旨意描绘成不可确定，不可捉摸，不合理的事情，然后把人拉进罪的圈套里。因此，我们要警醒，持守坚定的信仰，尊崇神的诫命。神说，你们不可说谎，不可妄称神的名，不可贪酒，等等。我们就当说，是的，靠着主的恩典，这是神的明示，我们都当遵守，不论那引诱试探者怎么说相反的话。（2）夏娃的回答平实完整地讲述了神的诫命。[1]是夏娃的软弱使她开始了跟蛇这样的谈话。她完全可以从蛇的问题中看出它不怀好意，然后直接对它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但是她的好奇，亦或是惊奇，让她跟蛇继续对话着。注意，善待撒旦的试探引诱是危险的；应该一开始就以厌恶和蔑视拒绝它。对诡诈圈套的好奇，距离投降不远了。想远离伤害的人，就要远离导致危害的途径。（箴14：7，19：27）。[2]是夏娃的智慧使她明白神所给予的自由：感谢造物主，我们在园中有许多的果子可吃。在撒旦的提问中，藏着一个阴险的暗示：好像神把我们置于毫无自由的境地。当我们远离罪的时候，我们也应看见神所赐给我们的生命和自由，以及生命的喜乐。[3]是夏娃表现出的一些坚定，

使她以坚决的语气重复了神的诫命：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这里她还加上“也不可摸”。她试图以此表示：神的诫命对我们是神圣的。[4]夏娃似乎对犯罪的后果有一丝犹豫不决，而没有对此准确地重复神的话。神说：你们吃的日子必定死；她说的是：免得你们死。注意，犹豫不决的信仰和意志是试探引诱者的最好下手之处。

2. 撒旦不否认吃那棵树上的果子是违背神，但是它否认犯罪的危险：你们不一定死。或者，（1）这是说“不知道你们吃了以后会不会死”。撒旦努力要动摇它不能推翻的神的诫命，置疑神对人犯罪的警戒；一旦使人觉得神的话可能是错的，引向不敬虔的邪恶之门就打开了。撒旦教人们先是怀疑神，然后是否定神；它使人先成为一个怀疑者，然后逐渐地变成无神论者。（2）这是说“你们吃了以后不会死”。它的话跟神的话完全相悖。起先，它置疑神的话，现在，它看出夏娃对犯罪后果的犹豫不决，就迅速地攻击她最软弱的地方：你们不会肯定就死。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谎话，[1]它与神的话完全相反。我们知道神的话永远是真实的。（约一2：21，27）。撒旦的这话是如此的欺骗，以至于把神自己当作说谎者。[2]它与撒旦自己所知也完全相反。当它告诉人，犯罪背离神没有危险，它自己的经历也告诉它这是虚谎。它自己违背了神，付出了自己的巨大代价，并知道自己无法从中得到任何好处。但它却告诉我们的先祖父母犯罪不会死。它隐藏自己的可怜景况，好把人也引向同样境地。罪的工价乃是死。注意，对邪恶之人和无忏悔之心的最好精神支柱，就是以为自己不会受到惩罚。申29：

19—听见这咒诅的话，心里仍是自夸说，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连累众人，却还是平安。

3. 它许诺这样犯罪的好处。这里撒旦用诡计施以最后致命一击。它不仅告诉人犯罪没有坏处，人还可以在罪里面得到很多益处，人是犯罪的得利者。只有这样，它才能把人彻底地拉下水。（1）它暗示吃那棵树上的果子会有很大好处。它的引诱如同今天一样，不只是引诱人的感官的享乐和满意，更引诱人在智慧和心智上的喜悦和满足。这些就是它用来隐藏自己毒钩的诱饵。[1] “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可以有更大的能力去明白和思考问题；你们可以心智打开，看见更深远的事情。撒旦这样说，好像亚当夏娃此时的眼睛都是昏花不明。撒旦的谎言是多么无耻和荒谬。[2]不仅如此，你们还可以象神一样，不只是全知的，而且是全能的；你们可以与神自己同等，和他相争；你们可以不再是被管辖的，而是自主的；你们可以是自足的，不再依靠神。撒旦的这些说法，这些引诱和试探多么荒谬！这就好像是说昨天的被造者，今日可以成为那自有永有的全能造物主。[3]你们能知道善与恶，或者，你们能知道一切可以知道的事情。撒旦为了加深自己的引诱，对人说明犯罪的好处，它这里故意误导曲解了这棵树的名字。神告诉人那是分别善恶树，使人明白责任与顺从。神告诉人树的名字，就是警戒人不可去吃；因为以此就可以分别出善与恶，顺从与背叛，幸福与痛苦。但是撒旦在这里把这树的名字故意误解，以此来达到彻底引诱人犯罪的目的。按撒旦的说法，好像这棵树的果子本身可以使人眼睛明亮，增加

知识，明了善与恶的起源，性质，和种类。（太19：17）。只有一位是良善的。什么是善？就是顺从神。什么是恶？就是背离神。

[4] 撒旦整个的企图就是让夏娃相信：你吃了那果子以后，会突然一下子变得比你现在更好。这里它暗示：你现在的景况其实很不好，你完全应该变得更好。它更想诱人，野心勃勃，与至高的造物主同等。（赛14：14）。（2）撒旦更暗示：神禁止亚当夏娃吃那棵树上的果子，其实不是好意：神知道你们吃了果子会更聪明更厉害，所以他嫉妒你们，禁止你们。好像神不让亚当夏娃吃那果子，是为了避免：人能明白自己的力量，人不再居于低等的地位，人甚至还要与神争高低；又好像神不愿意让他们吃那果子，是不愿让他们有随之而来的幸福荣耀。这里，[1] 撒旦的话是对神的极度的攻击，对神公义的彻底的背离，对神的良善的彻底藐视，更全然无视神的大能。好像这位永生的神，世界的造物主，还会害怕自己所造的物；又好像这位自有永有的永生神，会无故恨自己的亲手所造，更不愿意那被赐予了自己的形象样式的人，如同自己的儿女的人，得着幸福。人，应该想一想，我们公义慈爱的神，我们的造物主，怎么会如此？！[2] 撒旦这些话是对我们的先祖父母的最危险的圈套。它企图离间人对神的感情，动摇人对神的忠诚。魔鬼就是这样，用虚妄的谎言和诱饵，以及谎称的犯罪会得的益处，并且恣意的对神的背叛和攻击，来把人拖向犯罪和黑暗的光景。因此，让我们持守和警醒，永远明白神的良善，全能，公义和慈爱；看清楚犯罪的境地：让我们坚定地抵挡魔鬼，它就会逃离我们而去。

V6—8。

这里我们看见夏娃被引诱而掉进撒旦的陷阱。撒旦的邪恶诡计得逞。I。女人先被引诱，陷在罪里。（提前2：14）。1。我们常常因为自己的感官可以得满足，而犯罪，进入罪的可怜光景之中。在我们之中，在我们的必朽坏腐败的肉体之中，有一个奇怪的自相矛盾的灵：我们喜欢那些被禁止的事物。2。夏娃现在看着这棵树，以为这棵树上的果子比别的树更好，以为吃了神所明令禁止的这棵树不仅不是不好的，它还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可是：什么是智慧？智慧的源头来自哪里？智慧的源头来自神。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诗111：10，箴1：7，箴9：10）。基督是那棵使我们真正有智慧的树，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西2：3，林前1：30）。让我们凭信心仰望他，从他支取生命，力量和智慧，得救赎赦免。在天国里，智慧树并不是被禁止的树，在那里，我们完全地认识神，正如神完全地认识我们。

II。人背叛神，逐步掉进罪里的步骤。1。夏娃“见”那棵树的果子怎样怎样。她本应该把眼目转离开这树，但她进入了撒旦的引诱试探，带着喜悦之情，注目地看着这棵禁树的果子。让我们警惕：有许许多多的罪都是从人的眼睛进入心灵，撒旦的引诱，常常就是从这里开始。（箴23：31，太5：28）。2。夏娃“摘”下果子。这是她自己的动作和行为。魔鬼并没有替她摘下果子，不

管她愿不愿意，塞进她的嘴里；而是夏娃自己做的。撒旦可以诱人，却不能强迫人；它可以欺骗人，使人掉进灭亡的陷阱，却不能自己强迫把人扔进灭亡的陷阱。（太4：6）。3。夏娃“吃”了那果子。她上述的行为终于使自己落入这背叛神的行为和罪的结果。人犯罪就像走下山之路。刚开始的时候仿佛溅起水花，很难定一条界线说：到此为止，不要再向前了。所以，我们要用自己的智慧和警惕，远离开罪，也远离将会导致罪的心思情感。4。夏娃又给她丈夫吃这果子。那自己做了错事的，自己犯罪的，也愿意别人这样去作。（罗1：32）。撒旦如此，现在夏娃也如此。一个罪人会很快就成为一个试探引诱者。5。亚当也接着吃了那果子。他不去看那生命树的果子，神本允许他们吃；亚当却去吃了那被禁止的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他不去做神所喜悦的事，却凭自己的心思意念做神所不喜悦和禁止的事。那正是神所立作分别善恶的树。神是他的创造者和生命的主；亚当的罪用一个词组概括就是：不顺从（罗5：29）。对神给他的这样一个简单，清晰，容易的诫命，亚当没有顺从。亚当的里面本没有一个犯罪堕落的本质；他本有一个不为罪所奴役的自由的意志。但是他迅速地转离了神，迅速地堕落了。

III。

亚当夏娃犯罪的结果。羞耻感和害怕抓住了犯罪的人。1。羞耻的感觉立刻抓住了他们（第7节）。（1）他们所犯的罪立刻显明在心中：他们二人的眼睛明亮了。这并不是他们增添了什么真知识；而是他们的良心的眼睛打开了，他们自己的良心在谴责着自己的

所作所为。他们看见自己所做事情的极其愚蠢，看见幸福离自己而去，看见神的愤怒，看见自己失去神在他们身上的恩典，看见神曾在亚当夏娃身上的形象和样式被玷污，看见自己已经失去了神曾赐予的让他们统管其它万物的权能。他们看见自己的本质已堕落和玷污，他们看见自己灵里充满了从未有过的迷惑和混乱不堪。他们看见有一个律，在他们身体里，与意志相交战；内心涌动着罪。这里他们看见，自己赤身露体。[1]他们看见自己被剥夺了伊甸乐园中的喜乐和荣耀，将面对神的愤怒以及自己悲惨的景况。[2]他们感觉到羞耻，在神面前和众天使面前永远的羞耻。他们看见自己没有了神赐的荣耀，从尊贵中堕落，被天地和自己的良心所耻。这里，首先：罪带来的是怎样的耻辱和困扰；它带来悲惨的景况，使人成为自己的敌人，心里不再有平静安宁。人终将面对一种羞耻：或是出于真心忏悔和承认己罪的羞耻，这会引向我们在基督里的荣耀；或是在神审判的那日面对被永远弃绝的永恒的羞耻。罪是所有人身上的羞耻。其次：撒旦是怎样狡猾的骗子。它引诱试探，告诉我们的先祖父母说，他们的眼睛会明亮；是的，但亚当夏娃他们现在看见的是自己的罪，羞耻，和悲哀。那最邪恶的诱骗者常以为自己可以狡猾地欺骗，然后安全地脱身；但是神的审判终将使它无法逃脱。（2）他们拿无花果树的叶子给自己编作裙子，来至少遮盖一些彼此在对方面前的羞耻。看那些犯罪的人所常做的一些蠢事。[1]他们更愿意在人面前掩饰自己，而不是去真心与神和好。他们愿意尽一切可能地遮掩自己的罪的景况。“我已犯罪，但是仍求你给我荣耀。” [2]人所用的借口

来开脱掩饰自己的罪，都是徒劳的。正像那无花果树叶子作的裙子，并不能使事情有任何的改变，只能使自己的罪，因被刻意掩藏而更加令人羞耻。是的，我们都像亚当一样，总想掩饰开脱和遮掩我们自己的过犯和罪。（伯31：33）。2. 害怕的感觉立刻抓住了他们。（1）什么使他们害怕：他们听见神的声音。是审判官的临到使他们害怕。天起了凉风，耶和华神在园中行走。只有犯罪的心因此害怕。这位现在审判的神也是在末日审判世界的神。神现在在他们面前出现的样子，应该和亚当夏娃被放进园中时看见的一样。神来是要他们承认罪和谦卑，而不是使他们惊奇或恐吓。神来到园中，不是突然从天上降下到他们的眼前，或像后来在西乃山上出现于云柱火焰之中；而仍然是与亚当夏娃所熟悉的。他行走着来，并非奔跑，或是驾风而来；他定意地行走着。他像一位慢慢动怒的；这也教导我们，当我们心中有义怒的时候，不要急躁鲁莽，而应缓慢稳重地说和做事情。（赛27：4，何11：8，9）。（2）他们害怕的结果和表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华神的面。这是多么悲哀的变化！在亚当夏娃犯罪前，他们听见神的声音会奔向他，带着欢乐，谦卑和喜悦。但是现在，他们恐惧神，也恐惧他们自己，心中充满了迷惑混乱。他们自己的良心在谴责他们，在他们心中显明他们的罪。那无花果树的叶子编作的裙子对他们毫无帮助。神成为他们的敌人，神的创造也将与他们争战；他们没有与神的中保；这世界对他们而言成为恐惧。他们藏在园里的树木中。他们知道自己犯罪，却不

敢面对审判，而是躲避隐藏。看这里，[1]那引诱者的虚谎，诡诈和谬误。它说他们会安全无事，但现在他们是怎样的恐惧颤抖；它说他们不会死，但是他们现在是怎样逃命和逃避神；它说他们会进步，但是他们是从未有过的如此卑下；它许诺他们会有智慧，但是他们完全陷入迷惑和混乱，甚至不知哪里藏身；它暗示他们会象神一样伟大勇敢，但是他们现在慌乱颤抖，急匆匆逃避。他们不愿作主人，因而成为罪的囚犯。[2]罪人的愚蠢：以为自己在神面前可以藏身。诗139：7，耶23：24，约2：8。谁能在那造光的面前隐藏自己？谁能从生命之泉那里离开，仅凭自己而有幸福？[3]与罪相随的恐惧。罪，使我们恐惧神，被良心谴责，面临死亡的毒钩，困难的网罗。

V. 9—10。

这里，I。令人震惊的这个问题，神问亚当的问题：你在哪里。并非神不知他的所处之地，而是让他思想自己的景况。这个问题，不是意味着“你在什么地方？”而是“你在什么境地里？”。1。那些因罪而远离神的人应当严肃地思想自己所处的是何境地；他们远离所有的良善，落在自己的众敌人中间，被撒旦捆绑，速速落入完全的黑暗和罪恶。2。如果罪人思想自己的境地，他们就不会有安宁，直到回到神的面前。II。亚当颤抖的回答。他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他没承认自己的罪，但是他的羞耻和恐惧坦白了他的罪。做错事人的常见的愚妄，就是只承认那些明显无法抵赖的事情。亚当害怕，因为他赤

裸身体，不只是赤手无法与神相争，更是没有衣衫遮蔽，害怕在神的面前出现。我们若没有穿戴基督的公义，也要害怕来到神的面前，因为只有基督的公义可以遮蔽和洗净我们的罪。

V. 11—13。

这里我们看见罪人承认自己的过犯，却又努力找借口，想减轻和抵赖自己的罪。他们不能说自己无罪，却千方百计让自己的罪行减轻。I。神怎样使他们认罪。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注意，雖然神知道我們所有的罪，但是他願意聽見我們自己的承認，並要我們真诚的懺悔。這不是為了他自己知道（因為他已經知道），而是為了我們的謙卑。在這里的對話，神提醒亞當他的誡命。在神的誡命里，人的罪被顯明，我們也最清楚地看見自己的罪。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作的是什麼事呢？神也要夏娃承認自己的罪，看見自己的罪所帶來的惡果。那違犯了神的誡命的，尤其是也引誘別人如此行的，更要嚴肅地思想自己的所作所為。在吃禁果的行為里，我們違背了神，違反了神的公義，背棄了神與人的約，玷污了我們自己的靈魂，棄絕了神的恩，把自己置於他的義怒和咒詛之下。甚至，我們也引誘別人犯罪，替魔鬼作工，使我們担上他們的罪，並走向一同滅亡的路。我們所做的是什麼事呢？II。他們的認罪怎樣成為相互的推委和推托。他們不敢說自己無罪。他們的表情就是他們罪的見證。亞當夏娃都不得不承認：我吃了。但是他們的承認

并非心痛的忏悔，也没有为犯罪而懊悔，而是试图给自己辩解，更把罪责向别人身上推托。1。亚当把责备推向自己的妻子：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多么不值一驳的辩解。他本应教导自己的妻子，而且这事情多么明显：应该服从他的神还是他的妻子。这里我们当警醒，不要被人引向罪，因为他们不能在神的审判中解救我们；不要倚仗世上的朋友，而不倚仗神，因为没有世上的朋友能救我们出神的审判；也不要违背自己的良心，或是得罪神，哪怕是为了去取悦我们在世上的最好的朋友。亚当对妻子的推托甚至还不是最恶的。他不仅赖自己的妻子，甚至还狡猾地暗示这是神的错。亚当说：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他暗示说是你给我的伴侣和向导，是她引诱我犯了罪，因此你也有责任。注意，在罪人的身上有一个奇怪的倾向，就是试图把罪责赖到神的身上。好像是说我们滥用了神的恩典和赐予，就可以为我们违背神的律法、背离神而开脱辩解。神给了我们丰富、荣耀、亲人；我们享受神的赐予和恩典，带着喜乐来侍奉我们的神。但是，若我们背离神、转而犯罪，我们只有责怪自己背弃了神的恩，又岂能责怪神的圣洁。2。夏娃把所有的罪责都推到蛇的身上。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罪是一个肮脏的东西，没有人愿意背上这份肮脏。那些犯罪的人，当罪责来临的时候，也不愿承担罪的刑罚和羞耻。这里让我们学习到，（1）撒旦的引诱就是欺骗；它的辩论尽是诡辩；它的暗示尽是虚谎。罪引诱迷惑了我们，就是这迷惑、诡辩和虚谎，使心刚硬。罗7：11；

来3：13。（2）虽是撒旦的诡计引诱了我们，把我们引向罪，但这根本不能使我们得以开脱：这里它是引诱者，我们是犯罪者。

雅1：14。

V. 14—15

陷于罪里的囚犯们被定罪和依次审判。这里，神的审判从蛇开始，因为罪也是从那里开始。神并没有诘问蛇，或审问撒旦做了什么事情和为什么，而是立刻审判它。1。因为它已经背叛神和被定罪，它的邪恶如所多玛城的罪，并非隐秘隐藏，而是罪之昭昭。2。因为它必被永远地审判刑罚，不必说什么话劝服它、让它谦卑忏悔。不必寻找它的伤口，因为它无须医治。I。在这引诱者身上的审判。蛇成为撒旦的器皿，被神审判和咒诅。魔鬼的器皿也同享魔鬼所受的惩罚。恶者的身体，虽只是不义的器皿，也有份于灵魂所受的刑罚。即使是触死人的牛，也要被石头打死（出21：28，29）。看神多么憎恨罪，尤其是那引人犯罪的。耶罗波安的大罪是他引诱以色列犯罪。这里，1，耶和華神对蛇说，你既作了这事，就必受咒诅，比一切的牲畜野兽更甚。即使是爬物，当神造它们的时候，也受神的赐福（创1：25），但是罪把神的祝福变为诅咒。这个狡猾的引诱者是日光之下最受诅咒的被造物。人也是如此，越狡猾地做恶事，就越把自己带入悲惨的境地，受到越严厉的审判。2，蛇也将与人为仇，受人的斥责。

（1）它将永远被看作一个可憎可恶的，被人鄙视和斥责。你必用

肚子行走，终身吃土。它引诱夏娃做她不应当作的，现在它要终身吃它不愿吃的。这不仅表示了它所处的可鄙可憎的光景，更显明了它无耻卑鄙的灵。（弥7：17）。蛇所落入的诅咒是多么悲哀。那选择了虚谎的，也必面临被咒诅的宿命。（2）它将永远被看作邪恶者，被看作仇恨憎恶的对象。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各样生物都是为人所造；对这些生物的诅咒就是使它们与人互相为敌。蛇可以伤害人，而且可以常伤人的脚跟。但是人终能胜过蛇，伤它的头，给以致命的攻击。虽然蛇是狡猾危险的，但是神的咒诅使它不能毁灭人、胜过人。神的这个审判更指向他对自己的民的应许。（诗91：13）你要踹在狮子和虺蛇的身上，践踏少壮狮子和大蛇。注意，蛇和女人才刚刚彼此熟悉地、友好地对话，谈论着禁果，但是这里，他们彼此不可调和地互相为敌。在罪中的友谊都该落得彼此为敌的下场，在恶中联合的人们必不能联合长久。

II。神的这个审判更应看作是针对魔鬼撒旦的。撒旦使用蛇做它的器皿，但是它自己是那邪恶的灵。那借蛇说话的魔鬼，也因蛇受的审判而被审判，并是这审判的直接对象。神的这审判，正如带领以色列民出埃及时的云柱火柱一样，既有针对邪恶者的令人可畏的一面，也有针对神的民的光明一面。在神的这些话里，有奇妙的大事。1，撒旦被神永恒地诅咒，它是神与人共同的仇敌。

（1）撒旦被咒诅，降为低等，降为被神所厌弃的。使堕落的天使成为魔鬼的罪是它心中的骄傲，但这里神的惩罚，表明它只配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那想超过神之上的，想背叛神的，必将遭

受蔑视和践踏。人心中的骄傲将反而使他卑下，神必将使那不能自卑的人卑下。（2）撒旦被全人类憎恶和鄙视。即使那些被撒旦引诱了的人，也憎恨它；神的子民更恒心警醒，不被恶者所虏（约一5：18）。撒旦将与人互相成为死敌。（3）“伤它的头”，预表了撒旦将最终被那救赎者战胜和毁灭。它的狡猾将最终破产，它的权能将最终被击碎，它将面临神永恒的刑罚。2，在人中间，属神的国度与属魔鬼的国度之间的恒久的争战将开始。这争战是在女人的后裔和蛇的后裔之间展开。那在天上的争战现在也开始。启12：7。这争战，（1）在神的子民的心中，将有恩典与败坏之间持续的冲突。撒旦，借着人心里的败坏，攻击人，引诱人，网罗人，试图吞食人；属神的子民，凭着神的恩典，抵御撒旦，与它相搏，熄灭它喷火的利箭，迫使它离开。天国与地狱之间永远也不能协调合一，正如光与暗不能相交一样；撒旦也不能与一个成圣的人的灵魂相调和，因为他们互相矛盾。（2）同样，在这世上，恶人与属神的人之间也将有持久的争战。那些敬爱神的人与仇恨神的人为敌，（诗139：21，22）；只要有属天国的、属神的人，那属地狱的人就会用诡诈恶毒与之相敌。不要惊奇这世界会恨你。（约一3：13）。3，这里有神极大的恩典的应许，预表了基督，将把堕落的人从撒旦的权势中拯救出来。虽然这些话是对蛇说的，但是我们的先祖父母也在场，而且无疑地，亚当夏娃一定仔细地听这些话，看见一扇希望的门打开，晓得神恩典的暗示，否则他们绝无力承受神对他们的审判。这里就是福音的拂晓。神的医治和救赎已经准备。（来10：7）“那时我说，神阿，

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在圣经的起头，就这样写明了基督。注意，这里涉及有关基督的三个方面。（1）他的道成肉身，他将是那女人的后裔。他的家世可以追溯直到亚当的儿子（路3），但是神在这里专门称呼他为女人的后裔，因为是魔鬼欺骗引诱了她，也是亚当把罪责都推在她身上；神特别显明了他的恩典，虽然她是首先犯罪的，然而神要在她的后裔的事上眷顾拯救她。（提前2:15）。也讲到基督只是一个女人的后裔，即，是一个处女的后裔，他不被人的腐朽败坏而玷污；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4:4）。神的应许必成就。对我们这些罪人，这是神的极大鼓励，因为我们的救赎主与我们同有血肉之体，是女人的后裔，（来2:11,14）因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都是出于一。所以他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伯25:4, 14:1）人满了罪的本性和不洁，为妇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难。但是女人的后裔，生在律法之下，生在罪和神的咒诅里，却洁净没有犯罪，把自己当作赎罪的祭替我们献上，从而把我们从罪和神的咒诅里救赎出来。

（2）他的苦难与死。撒旦要伤他的脚跟，即，他的人的属性。撒旦在旷野中试探基督，妄图把基督引向罪；魔鬼放在犹大的心里背叛的意念，使他背叛基督；撒旦搅动彼得的心，使他不认主；

驱动大祭司的心，使他控告基督；使人作假见证害基督；驱使彼拉多害主；所有这些，都是要破坏基督的救赎，毁灭基督；但是正相反，基督没有犯罪，他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2：14）。当基督被钉在十字架时，他的脚跟被钉；当使徒们和圣徒们因他的名而蒙受苦难时，基督也与他们及他们的苦难同在。魔鬼引诱试探他们，把他们投入监狱，迫害与屠杀他们，正如它伤基督的脚跟；基督必与他们的苦难同在，也与他们一同受苦。但是我们在地上的脚跟虽被伤，我们在天家却是安全的。（3）他必胜过撒旦。撒旦现在虽欺骗、胜过女人，但时候将到，女人的那后裔必起来，必战胜它、毁灭它、俘获它、摧毁它的权势。（西2：15）。“他要伤你的头”，即，摧毁它所有的伎俩和权柄，推翻它罪恶的国度。基督将抵挡它的试探引诱，从它的手中拯救人的灵魂，把它从神的子民中赶出去：借着基督的被钉十字架，他将给撒旦和它的头上的致命一击，成就无可动摇的胜利。基督的福音将扎根，撒旦将坠落（路10：18），被捆绑（启20：2），被践踏在神的子民的脚下（罗16：20），被扔到火湖里，直到永永远远（启20：10）。魔鬼将被永远战败，神的子民将得永远的喜悦和荣耀。

V. 16

这里我们看见，因为女人的罪，神对她的审判。有两件事情她将承受：苦楚和被管辖。这恰是针对她的罪中所私意满足自己的感

官的喜悦和心中的骄傲。I。她将置身苦楚，具体地在这里意指生产儿女的苦楚。更广泛地，也涵盖了女性通常经受的悲哀、恐惧和忧苦。注意，这世上罪带来了悲哀和忧苦；这世上满了眼泪，苦难如大雨顷盆在我们头上，我们心里悲哀的种子不停止地生长，冲没了世界：我们若心里没有罪，也一定没有悲苦。生产儿女的苦楚，是罪的结果；女人的每一声痛苦的呻吟都在诉说罪的可怕致命的结果：罪因吃了禁果而来。看，1。苦楚必多多加增。我们今时所有的悲苦也是如此。人生中满有各样的苦难和灾难，且经常重复着，如大雨后重聚的乌云。怀胎和生产儿女的苦楚多多加增，不仅只是生产时痛苦的呻吟，也包括受孕和怀孕时的苦，乳养时的折磨和忧愁，更有孩子在成年过程中的无尽烦恼：若孩子长成一个邪恶或愚顽的人，则更成为生养他的母亲的心中的无尽的重担和愁苦。如此苦楚多多加增：这世界上一个悲哀过去，另一个就会接续。2。是神加增我们的苦楚。神，公义的审判者，他的审判当使我们在所有的悲苦之下住声。我们该当这样的悲苦，甚至更多。但是，神，我们慈爱的天父，他这样行更愿我们悔改：我们为罪而谦卑下来，为悲苦而从内心离开这满了罪的取死的世界。从苦难中我们学得的良善，在苦难下我们所得的安慰，都丰富地超过了苦难。我们离开罪而得的永生和幸福更是何等美善。

II。她将处于被管辖的境地。女性在被造时是男人的平等的伴侣，这里，因为罪，成为必被丈夫所管辖的。（提前2：11，12）。妻子被丈夫管辖，她的意愿在她的丈夫之下（比如有律法的一例，民30：6—8，丈夫如果愿意，可以作废他妻子的誓言）。这审判

只是神的诫命：妻子，当顺服你的丈夫。但是，罪把这样的责任变为惩罚。若没有罪，则不会如此。若男人没有罪，他定会以智慧和爱来管理；若女人没有罪，她定会始终以谦卑和温柔来顺服。那样，丈夫妻子之间就不会有悲苦。但是我们的罪和愚妄使我们的轭沉重。如果夏娃不曾自己吃禁果，并引诱丈夫也吃了，她就绝不会抱怨自己的被管辖；因此，我们不应抱怨神的诫命；我们当憎恨那使我们陷入悲苦的罪。那些鄙视、不顺从自己丈夫，凌驾于自己丈夫之上的妻子，不会去想：她们不只是违背了神的诫命，且抗拒了神在此的审判。

III。看这里神的审判之中，他的恩典与义怒都包含着。女人当有苦楚，但是这是生产儿女的苦楚：（约16：21）妇人生产的时候，就忧愁，因为她的时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她将被管辖，但却是被爱她的丈夫所管辖，而不是被一个陌生人，甚至敌人所管辖。神的这个审判不是把她推入灭亡的咒诅，而是责备，要把她带入悔改之中。神没有将女人和男人置于互相敌对之中，象他对女人和蛇互相为敌的命定。

V17-19。

这里我们看见神对亚当的审判。V17。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

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亚当试图给自己辩解，把事情推到夏娃的身上。但是神不接受这样的辩解。她只能够引诱他，却不能强迫他；虽是夏娃的错去引诱亚当，但却是亚当的错去听从她。因此男人的虚妄的辩解，在神的审判之中，非但无用，反而成为男人的罪的见证，成为他们所受的审判的一个基础。

“我将以你口中的话审判你”。看，I。神以三件事表明对亚当的不喜悦。1。他的居所因神的审判而被咒诅。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结果是：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这里暗示他的居所将被改变；他不能再在喜悦、舒适、幸福、和被赐福的乐园里居住，而是要被赶出伊甸园，生活在被咒诅的地上。地土，这里也代表了所有的可见的被造的环境，因着人的罪，都将在虚空之下，其中的某些部分尤其不利人的舒适和幸福，而这些本是被神所造，为了满足人的舒适幸福。若不是因人的罪，这些至今也本是能满足人的舒适幸福。神把土地给了人的儿女，那本为人居住的舒适之地；但是因着罪，他们的居住之地被咒诅，成为羞耻之地，以尘土为基，干涩贫瘠，生长有毒或有害的荆棘蒺藜，即使是好的蔬菜果实，也需要人的辛勤耕作才能生长。地上满有丰富的果实本是神对人的祝福（创1：11，29），现在地的贫瘠是神对人的惩罚。那贫瘠并不是在创造的起初发生的。罪使得丰富变为贫瘠，而人，既成为野驴，就住在野驴所居住的旷野和干燥咸地里（伯39：6，诗68：6）。地被咒诅，即，必将注定在末日的时候被毁灭，地土及地上所有的工作必将毁灭，用火焚烧，（彼后3：7，10）。但是我们也在这里看见神的审判中所含

有的恩。(1) 亚当自己并没有被诅咒，如蛇所受的(创3: 12)，而是地因他的缘故被咒诅。神在他里面有赐福，甚至是那个圣洁的种子：不要毁坏，因为福在其中(赛65: 8)。他有神为他存留的赐福；因此他并不是被神直接咒诅。(2) 他仍然在地上。地并没有开口吞食了他，只是不再象从前有丰盛果实：他仍然活着，虽然失去了正直和纯洁；正像地土仍然是他的居所，虽然不再有美丽和丰盛。(3) 对地的咒诅，使我们不再有对其下的幸福的盼望，把我们的眼目引向对其上的幸福和满足的盼望。

2. 他的工作和喜悦尽成他的苦楚。(1) 他的工作将成他的劳苦重担，他将汗流满面。在他犯罪以前，他的工作本是常有的喜悦，伊甸园里满有了美丽舒适，只需要并不劳苦的看守维护；但是现在他的劳作将成为他辛苦的重担，疲乏他的身体；他的心也将因劳作而愁苦被折磨，满有了患难和压力。对地的咒诅，使之贫瘠，长出荆棘，使他的劳作非常非常艰难和折磨。如果亚当没有犯罪，他就不会这样汗流满面。看这里，[1]那劳作是我们的责任，我们必须凭信心辛勤地劳作，不只是作为被造者，更作为罪犯；这是我们所受审判的一部分，若荒芜懈怠，我们就违抗了神的这个审判。[2]劳作的辛苦和艰难是神对我们的正义的惩罚。我们当以耐心顺服，而不要抱怨，因为我们所受的远轻于我们所当得的。我们也不应由于杂乱无章或是懒惰的工作，使我们所受的重于神对我们的惩罚。我们应当学会卸下重担，擦干汗水，把眼目凝注于那即将到来的盼望和安息。(2) 他的食物，相较于过去，将成为使他愁苦的事情。[1]他的食物被改变。他现在只能吃田间的菜蔬，而不是

伊甸园中的美味果实。因着罪，他成为仿佛野兽的同类；现在他的食物也与它们类似，与牛同样吃草，直到他明白那天国的权柄。

[2]他吃食物的方式也改变：他在劳苦愁烦之中，汗流满面之中吃食物。亚当只能在愁苦中进食，思想自己的罪与羞辱。注意，第一，人的生命里有很多悲伤和苦难，更使那仅余的欢乐喜悦显得可悲。有的人从未在喜乐中进食过（伯21：25），或疾病或患难；所有人，即使最好的人，也当因自己心中的罪而在愁苦中进食；所有人，即使最幸福的人，也有事情削弱他们的欢乐：是疾病，灾难，和死亡，与罪一起以各种形式进入这个世界，今天仍在我们的生活中肆虐。第二，在这些所有因着罪的可悲和可怕的后果里，我们当明白和承认神的公义。“活着的人向谁抱怨？”。可是，在这个审判里，也含着神的恩。他当流汗，但是他的劳苦使他得休息；他将悲伤，但是不会饥渴无食物；他将愁苦，但是在愁苦之中他将进食，使身心可以在愁苦中得恢复和强健。他并没有被审判定为与蛇一样吃土，而是吃田间的菜蔬。3。他的生命也将如此短暂。他的日子满了苦难，多么短少，死亡多么可畏：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他的身体被造是出于土，现今他的宝贵的灵魂丧失在尘土和肉体的泥沼中；那本是属灵的和属天国的，但是现在是属世界的和属肉体的。他的宿命将是：归于尘土。他的身体将被抛弃，成为一堆土，落于坟墓，与地里的土混合。（诗104：29）。注意这里，

（1）人是多么软弱的被造者，小如尘土，轻如尘土，甚至轻过虚

空，弱如尘土，没有连贯性。我们的力量绝不如磐石的力量，（诗103：14）。（2）人是必死的，速速地进入坟墓。尘土或被风吹起，成为小云，或被风吹高连成很大一片；但是当风吹聚的力量散去，它就落下，又落回曾经的地面。人就是如此，即使是世上的伟人也不过是一堆聚起的尘土，也必归于尘土。（3）罪把死亡带入世界。如果亚当没有犯罪，他就不会死（罗5：12）。神给亚当一束本可以不灭的火星，他如果耐心顺服神，持续做良善的事，那可以燃起永恒的火焰；但他愚妄地以罪把这生命的火吹灭；而今死亡成了罪的工价，罪成了死亡的毒钩。

II. 从我们的先祖父母所受的审判里，我们能看见两件事。这审判的结果其实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至今仍能感受到。1. 在亚当和他的满了罪的族类的灵魂里，罪导致的可悲的后果由这审判完全地表达出来。虽然那些可悲的事情只是显明地由身体所受表示出来，但这里也有属灵的悲剧，和那进入灵魂的咒诅。（1）女人生产的痛苦表示了我们所有人在灵里和良心里的痛苦折磨和挣扎，面对自己内心最深处的罪的悔恨、无奈和苦楚；随着私欲在人的灵魂里怀胎，苦楚也多多加增，那极度的苦楚早晚必无可避免地临到罪人的心中。（2）女人所受的被管辖的处境表示了人在灵魂中，因为罪，失去属灵的自由，和自由的意志。罪在人灵魂里的管辖，可与丈夫的管辖相比较（罗7：1—5），罪人的欲望是朝向它，而它也喜欢他的被奴役的状态，并切实地管辖他。（3）对土地贫瘠与生出荆棘的咒诅，恰当地表示了罪人在灵里的败坏和贫瘠，在良善的事上的缺乏，在罪恶的事上丛生。灵魂中遍满

了荆棘和蒺藜，近于咒诅（来6：8）。（4）劳苦的重担和汗水，讲诉了我们在灵里的困难，服侍主、为主作工，但因着人肉体的软弱，现今使人进入天国有多么困难。但是感谢赞美神，这并没有成为不可能。（5）他吃食物的辛苦和苦楚，表示了灵魂多么渴慕神的安慰和恩赐，就是生命，就是生命的粮。（6）犯罪的灵魂，正如肉体一样，属乎地，归于尘土；这就是他的趋势，这就是他的归属。（约3：31）。2.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怎样因着他的死和受苦，回答了施在我们先祖父母身上的审判。（1）那劳苦和苦痛带来罪吗？我们读过基督灵里的劳苦（赛53：11）；死的痛苦（徒2：24）。（2）那被管辖的境地带来罪吗？基督生在律法之下（加4：4）。（3）那咒诅带来罪吗？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代替我们死在被咒诅的死亡里（加3：13），然而神使他复活、使他胜过了死亡的权柄。（4）那荆棘上长出罪吗？基督为我们戴上荆棘的冠冕。（5）那劳苦的汗水带来罪吗？他确为我们流汗，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22：44）。（6）苦楚忧愁带来罪吗？他确是一个满有忧愁的人，他的灵里饱受煎熬，极度愁苦。（7）死亡带来罪吗？他顺服至死。这正如医治病人的药膏贴布，与病人的伤口等宽。我们当为耶稣基督感谢赞美神。

V. 20

神给了亚当名字，这名字意味着“红土”；亚当现在，作为一个管辖的丈夫，给妻子起名夏娃，意思是，“生命”。亚当的名字

表示了人必死的身体；夏娃的名字表示了人永活的灵魂。这里，1。若这是出于神的旨意，这显明了神的恩，正如神给亚伯拉罕和撒拉新的名字，是神与人立约的记号，虽然有人的罪以及神的不喜悦，他并没有回转他的赐福：人将生养众多。这也同样是神的应许的确据：女人的后裔，必将打破那蛇的头。2。若这是亚当自己起意给夏娃起的名字，这表示了亚当对神的话的相信。这当然不是亚当轻看了神的审判和咒诅，而是在谦卑的信心中倚靠神的赐福。（1）感谢神对惩罚延缓的赐福，感谢神的忍耐，使这样的罪人也可以成为所有活着的人的先祖父母，感谢神没有立刻关闭人的生命泉水和自然界中的泉水。这泉水中其实只流淌着被玷污的、有毒的涓流。（2）感谢神赐予的救赎者，那应许的后裔和种子。亚当注意到这一点，称自己的妻子为夏娃：生命；因为那位应许的后裔必是生命之泉，在他里面，地上万族都蒙福。

V. 21

这里我们看见神对我们先祖父母的眷顾，虽然他们犯罪。是的，神管教修正他的不顺从的儿女，把他们置于不喜悦之中，但他没有灭绝他们，反而正如一个慈爱的父亲，给他们菜蔬做食物和皮子做衣服。正如那浪子的父亲（路15：22，23）。若神愿意他们死亡灭绝，他就不会这样对待他们。注意，1。那衣服是皮子作的。若不是罪使我们因赤裸而羞耻，我们就本不需要衣服，无论是为了自卫还是自尊。因此，我们不当为自己的穿戴夸耀，那只是我

们灵魂贫瘠耻辱的记号。2。神给我们先祖父母作衣服时，他使这衣服温暖坚实，但是粗略简单：不是长袍丝巾，而只是皮子作的。这衣服没有装饰也没有巧缀使亚当夏娃自夸。今世的贫穷人不必因为衣着而自卑抱怨：有衣有食，就当知足；他们所穿的，并不差于亚当夏娃。富足人不要因光鲜的衣着而自夸自傲。（彼前3：3）。3。我们不仅要因食物，而且还要因衣服而感谢神，（创28：20）。羊毛和麻是他的，正如五谷和新酒是他的（何2：9）。4。这皮子作的衣服有重要的预表。那取下皮子的动物被杀，在亚当夏娃的眼前被杀，让他们看见什么是死亡，（传3：18），让他们看见自己也与兽一样，是必死的。这取皮子的牲畜被杀，不是为食物，而是作为牺牲；这预表了基督的牺牲，在后世，为人的罪一次献上永远的祭。那世上第一个死的是用作牺牲，是基督的预表。基督是那被杀的羔羊，（赛53：7，徒8：32，林前5：7，启5：6，12，启13：8）。这世上先死的牺牲在神与人之间分开，预表神与人的和好：牺牲的肉和身体献与神为祭；皮子作人的衣服；预表基督牺牲自己作献与神的馨香祭，我们穿戴他的公义作长袍，覆盖我们的羞辱。亚当夏娃用无花果树叶子为自己作裙子，却不能完全覆盖自己（赛28：20）。这就是我们想用自己的义在神面前遮掩自己。但神给亚当作皮子的衣服，宽大、结实、延展，恰能覆盖；这就是基督的义。让我们穿戴上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V. 22—24

神的审判宣示给犯罪者之后，这里我们看见，审判开始立刻施行。注意，I。亚当夏娃怎样被神和众圣洁的天使正义地责备和羞辱：“看，那人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他使自己变成一个怎样的神！不是吗？看他吃了禁果，为自己得到了多少好处，慈惠，和福分。”这些话是为了唤醒亚当夏娃、使之谦卑，让他们看见自己的罪和愚妄，从罪中悔改，看见自己被魔鬼欺骗引诱、并跟从犯罪；从而谦卑下来，寻求神、寻求真正的幸福，按照神所指示的、追寻他的道路。神使他们满面羞耻，好叫他们寻求耶和华的名（诗83：16）。把他们置入迷惑混乱之中，为使他们悔改。真心忏悔的人一定会这样自责：“我的罪结了怎样的果子？（罗6：21），我的愚妄和罪又给我带来了什么？真的如魔鬼所引诱的、我原来所妄想的吗？不，绝不是，恰恰相反，我落入了罪的网罗，远离了幸福，更远离了神的恩慈。”。II。他们怎样被神正义地赶出伊甸园，正如所宣示的审判：你要吃田间的菜蔬。这里，1。神说道把亚当夏娃赶出伊甸园的原因：不只是因为他们犯罪、伸手吃了禁果，也为了避免他们再伸手够那生命树上的果子（现在由于神的审判而禁止，正如原来分别善恶树的果子由于神的律法而禁止），大胆吃那果子，亵渎神的旨意、抵抗神的审判，欺瞒自己、愚妄地以为可以长久活着。注意，（1）人有这样一种愚蠢的倾向，以为自己凭着自己、以不配的生命可以长久地活在永生里。许多人不肯接受神的约，不愿意承认自己的罪，却愿意获取来自神的永生的权柄。（2）是神的公义拒绝这样的人。因为，这些人愚妄地想抢夺自己所不配的，他们悖逆神、使自己的罪更加

丑恶，把他们的希望置于荒谬的基础上，更远离神的救恩，他们的毁灭更加可悲。2. 神的方法。神把他们驱逐出伊甸乐园，神与人分离，把他们置于园外。（1）神把他们赶出去，让他们在外面的地土上生活。这里两次提到：耶和华神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23节），于是把他赶出去了（24节）。神令他出去，告诉他不能再居住和享受伊甸乐园。这表示了神与亚当及他所有满了罪的子孙的分离，人不再有那乐园中与神同在的喜乐和幸福。亚当夏娃，及他们满了罪的子孙，不再有神起初对人的喜悦，神的恩慈被推延。亚当因为神的离开而变得软弱，正当神的灵离开参孙。他失去了与神的和睦，失去了与神的交通，人与神的来往被打断。他被驱逐，因为他不配荣耀和职份。亚当夏娃以及他的子孙，因为罪和堕落，放弃和丧失了与神的交通。但是神把他们赶到什么地方？他本可以公义地把他们驱逐出世界（伯18：18），可是神只是把他们驱逐置于园外的地土。他可以现在就公义地把他们置于地狱，正如他把堕落犯罪的天使丢在地狱黑暗坑里（彼后2：4）。可是，人只是被打发到园外去，耕种他所自出之土：他被送到那地土上，但不是永远的坟墓里；那里是他劳作之地，而不是黑暗的监狱和狱坑；他在那里扶犁，而不是牵拉捆锁；他在那里耕种，有食物可以回报；他的劳作，有神更高的心意，这劳作可以使他谦卑下来，提醒他的归宿和末后的事情。看，人虽被神赶出、与神分离，但是他们不是被丢在彻底的绝望里，神恩慈的心意在他们身上，有神所应许的更高的新约。（2）神把人置于伊甸园外，禁止他们再回来：“又在伊甸

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神以可畏的无可抗拒的力量，以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把守通向生命树的道路，防止人凭自己的力量，重回伊甸园。谁能越过神守卫的天使，胜过如此的力量？这里向亚当表明：[1]神对人的不喜悦。虽然神有恩典对人存留，但现在神愤怒于他，与他为敌，与他争战，以刀剑相对（民22：23）；神待人仿佛愤怒的火焰，以发火焰的剑相对。[2]神的天使与人争战，与人没有和睦平安，因为人悖逆了主。[3]生命树的道路被关闭，在那里，人本可以有无瑕疵的永生。并不是说基路伯放在那里，使人永远不能得到生命树（感谢神，有天国的乐园和其中的生命树为我们存留，是我们的盼望和喜悦）；而是，那里生命树的道路向人关闭，人再以此寻求义、生命和幸福的努力将是徒劳，因为神与人的初约由于人的犯罪被打破，人无法再从那里寻得好处。人悖逆了神的诫命和初约，在神的咒诅之下；人无法从那里回转，若没有神的恩典，我们已经永远被神丢弃了。神把这些启示给亚当，并非赶逐他进入彻底的绝望，而是愿他醒转，盼望那应许的后裔，在那里，有人的生命和幸福，在那里，不再有刀剑。神和他的众圣洁天使将与我们和睦，一个新的生命的道路将等待我们，使我们永远成为圣洁。

【马太亨利圣经注释 引文结束】

从圣经的各种典故中可以看出，这一预言（创世纪3：15）的含义是，弥赛亚是女人的后裔，从一个突出而特殊的意义上说，弥赛亚虽然在冲突中遍体鳞伤，但他会完全战胜撒旦的恶意和权力，从而恢复人类因罪而失去的利益。从那时起，人们就盼望这位伟大的拯救者，人们开始献上祭祀，这些祭祀都是为了预示他受难的事实和功效，而这些祭祀是无法用其他方式来解释的。从最初的应许开始，救赎之光就迸发出来，随着启示之光的增强，在以后的时代里，这道光越来越亮，直到完美的那一天。我们的第一代父母对这一应许的理解程度如何，我们无从得知。毫无疑问，这足以让我们产生希望和信心；这足以成为新宗教的基础，在新宗教中，救赎源于恩典，而非出于行为；在新宗教中，人们将以纯粹的（上帝之）仁慈为基础，通过一位无限有价值的中保的代罪、牺牲、代祷，祈求一切必要的祝福。如果不承认这一点，就无法解释《圣经》，因为这些正是上帝从人类堕落开始、对其进行管理时就宣示的原则；因此，在最早的始祖时代，我们在摩西的著作中可以看到如此简短而重要的记载。

上帝离开有罪的人，不再与有罪的人有任何联系，从而人也就离

开了道德或精神生活的唯一源泉。

但在圣经中，“死亡”一词的最高意义是灵魂在未来状态中受到的惩罚，既包括失去幸福和与神分离，也包括神的愤怒。这并不是任何宗教所特有的，而是所有宗教所共有的；是在任何程度上违背上帝律法的惩罚。“罪就是违背律法，”这是它的定义；“罪的工价乃是死，”这是它的惩罚。在这里，我们没有提到任何具体的罪，使犯罪者受到这种惩罚；也没有提到犯罪的任何具体情况，使神的不悦得到致命的表达；而是笼统地提到罪本身：对于违反神的律法，无论其形式和程度如何，都申明“罪的工价乃是死”。因此，这应被视为上天法律的公理。圣雅各说：“罪”，以同样绝对和无条件的方式，“当它来临时，带来死亡。”我们在圣经中也没有得到丝毫暗示，有什么罪能够免除这种惩罚、或者有些罪只在今生受到惩罚、有些罪在来世受到惩罚。惩罚的程度会因罪而异；但死亡是所有罪的附带惩罚；除非因赦免而避免，而赦免本身就意味着在法律上惩罚已经发生。那么，亚当有什么理由不遵守这一规则呢？他的行为违反了律法，因而是罪；既然是罪，其代价就是“死”，我们已经看到，在圣经中，“死”的最高含义是未来的惩罚。

爱德华兹的回答更为详尽：

“对此我要说：的确，死亡是与生命相对立的，必须根据与之相对

立的生命性质来理解。但这是否意味着，除了失去生命之外，死亡就没有其他含义了呢？苦难是与幸福相对立的，而悲伤在圣经中也常常与快乐相对立；但我们是否可以由此得出结论，在圣经中，除了失去快乐之外，悲伤就没有别的意思了吗？或者说，痛苦中除了失去或没有快乐之外，就没有别的了吗？如果亚当受到的死亡威胁可以肯定地与上帝创造亚当时赋予他的生命相对立，那么我认为完全的、永久的、无望的痛苦状态就应该与上帝创造亚当时的状态相对立。因为我想，亚当的生命确实是幸福的生命；在完全无辜的状态下，在造物主的宠爱下，在造物主的爱的幸福果实和见证的环绕下，他是幸福的。我认为，事实已经证明，他在完全公义的状态下也是幸福的。没有什么比这更明显的了，在圣经中，生命这个词被理解为一种美好和幸福的存在状态，这与人们对它的普遍理解是一致的。现在，与亚当受造时的生命和状态最相反的，是在神的不悦和诅咒之下的一种完全的、确定的惩罚和完全无望的痛苦状态。”

亚当因不顺从而受到的惩罚—死亡，与他若不犯罪就会因顺从而得到的奖赏—生命，是相对立的。顺从和不服从是对立的；作为法律制裁的威胁和应许是直接对立的；而应许、奖赏和威胁的惩罚则是最恰当的对立面。但没有人会否认，如果亚当坚持顺从，他本该得到的奖赏就是永生。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与永生相对的死亡显然是永恒的死亡，这种死亡与我们现在的死亡大相径庭。如果亚当因为他坚持不懈的顺从而获得了永生和幸福，在完

美的圣洁中，与他的造物主结合，享受他的恩惠，而这就是他的永生和幸福。那么，毫无疑问，与此直接对立的忤逆所带来的死亡威胁，就是与上帝分离，忍受他的愤怒，从而面临永远的苦难和痛苦。

接下来的问题是，亚当是否应被视为一个单纯的个体，其不当行为的后果在他自己身上终结，或者除了偶然影响他的后代，就像普通父母的不当行为可能影响其子女的情况一样；或者他是否应被视为一个公众人物，人类的首领和代表，由于他的堕落，人类与他一起堕落，在身体的构造和思想的道德状态上受到直接的伤害和损害。

在这一点上，圣经的见证是如此明确，以至于所有试图回避这一点的尝试都是徒劳的。在《罗马书》第五章中，亚当和基督在其公共性或联邦性上进行了对比，人类从一个人那里受到的伤害和从另一个人那里得到的医治也在各种细节上进行了对比，这些细节同样被表述为亚当的“犯罪”和基督的“顺服”的结果。事实上，在第 14 节中，亚当被称作“将要来的那一位”的形象、预表，这是对这一公共代表角色的暗示。同一位使徒（保罗）还采用了“第一个亚当”和“第二个亚当”的说法，这种说法的唯一解释是：罪和死亡是从一个亚当降生的，公义和生命也是从另一个亚当（即基督）流出的；基督对他所有属灵的后裔而言，就是亚当对他所有属血气的后裔而言。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 22 节”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在基督里众人也都复活了“就是以此为依据的。事实是，对头一对夫妇（亚当夏娃）的威胁不仅针对他们自己，也针对他们的后代。死亡的威胁影响到所有人，“在亚当里，人人都死”，“死亡因罪进入世界”，即因他的罪，然后“临到众人”。威胁夏娃的生儿育女的痛苦也传给了她的女儿们。她受到了诅咒，而这也影响到了亚当的后代，直到现在，他们还注定要靠“额头的汗水”来劳动、果腹。甚至第一个祝福“要繁衍、增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是针对亚当作为公众人物、而对他们明确宣布的。在所有这些情况下，他们都是以这样一种语言形式被称呼的，即，本案的情况无疑表明，在整个事件过程中，他们（亚当夏娃）是作为公众人物和其后代的法定代表人站在造物主面前的。

罪的一个后果是精神上的死亡，即由于人的灵魂被污染，上帝与人的灵魂之间的交流消失了，对人的灵魂的影响也消失了；而这种影响本是正确和有力地引导和运用人的力量的唯一源泉，人的正直正是源于这种影响。我们之前已经看到，这包括在最初的威胁之中，如果亚当是一个公众人物，是一个代表，那么它就传给了他的后代，因此，他们在自然状态下被称为“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因此，人心比万物都诡诈，邪恶至极；一切罪恶都自然而然地“从它而出”，就像腐败的泉水流出腐败的溪流一样。

另一个后果是永恒的死亡，与上帝分离，在未来的国度里被无休

止地驱逐出上帝的荣耀。这是根据上述两个前提得出的结论——根据亚当的联邦特性；根据使徒将基督赐予的永生与亚当带来的死亡相对立。

上帝，精神生命的源泉，抛弃了亚当的灵魂，他的灵魂已被罪污染，不适合居住。他在道德上变得死亡和堕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这就是他后代的自然状态。这就是公义，展示了罪的邪恶，以及它立即引起的惩罚——人被上帝遗弃，就这样被遗弃了，向整个宇宙描绘了堕落和痛苦的景象，这是由一次次罪恶行为中隐含的对上帝的背离造成的。但是，灵性的、使人苏醒的影响却从另一个方面、通过另一种方式造访他。第二个亚当（基督）“是使人复活的灵”。圣灵要赐给人，使他能再次得到属天的生命注入他败坏的本性中，使之成圣、重生。这就是仁慈。至于未来的状态，永生是应许给所有相信基督的人的，这扭转了永死的判决。这也是仁慈的体现。如果拒绝了这一点，他就会受到全部的惩罚，这是他败坏的本性使他不适合上天堂的自然后果：我们还可以毫不客气地说，对于一个今日的人来说，当基督为他提供了解救的方法时，他的实际过犯就是更证明了他对上帝的一切悖逆，也就是证明了亚当自己的悖逆：他（今日的罪人）还要为自己的实际过犯接受惩罚，而他对福音的轻视更加剧了这种惩罚。这就是正义审判的附带表现。在所有这一切中，不可能质疑神的程序的公平性，因为没有人最终仅是因亚当的罪而遭受任何损失或伤害，而是更因他自己的故意顽固而遭受损失或伤害。——另一方面，基督

的“恩典满溢”，在所有人相信和接受他救赎恩典之后，不仅为亚当所遭受的损失和伤害提供了补偿，而且在种类或程度上，都比亚当所失去的祝福高得多。

在确定了亚当犯罪所带来的死亡威胁的含义，包括肉体、道德、精神和永恒的死亡之后，我们下一步要做的就是确定人类实际出生在世界上的道德状况，尽管基督为人类的救赎做出了恩典的规定。关于这一点，《圣经》的见证是如此明确和充分，其令人谦卑的表述是如此为意识和经验所证实，以至于很可能令人惊讶的是，至少在那些声称接受《圣经》为上帝之言的人当中，关于人性的天然纯真的学说竟然一直有其拥护者。在谈及人性的堕落这一话题时，首先必须说明的是，历史和经验中有若干事实需要加以解释；而在所主张的不同理论中，这些事实都必须加以考虑。

1. 古往今来，在那些被称为人民的广大人群中，普遍存在着巨大的、甚至是普遍的邪恶。

就洪水之前亚当的直系后裔而言，就所有最古老的民族而言，就犹太人从其历史上的每一个时期直到其最后的离散而言，就其历史涉及到的帝国和其他国家而言，我们有《圣经》的历史证据，也有他们自己的历史学家提供的许多附带证据，至少可以说，在所有这些时代，在所有这些民族中，大多数人都是真正堕落的。至于洪水之前的种族，第一个家庭中就出现了杀人犯，世界变得

越来越堕落，直到“上帝看见人的罪恶极大，他心中所想的每一个意念都是恶的；”“所有的肉体都在地上败坏了自己的行为；”“地上因他们充满了暴虐”。只有挪亚在神面前被发现是公义的；由于普遍的邪恶，这种邪恶拒绝一切警告，抵制一切纠正，因此洪水被带到了不虔诚的世界，作为神的忿怒的见证。

在神圣的记载中，洪水之后也发生了同样的恶行。在国家分裂之前，巴别塔的建造是一种邪恶的行为，是由人们共同完成的。在国家分裂之后，亚伯拉罕、罗得、雅各、约瑟和摩西时代的历史充分表明了偶像崇拜、不公正和压迫，在摩西记述中提到的迦南、埃及和其他所有国家的人都有这样的特征，那就是“淫乱”和“粗俗”。

《旧约》的每一部分都承认以色列人顽固地倾向于偶像崇拜，从古至今，直到巴比伦的掳掠；以及恶习在人类中的普遍盛行。他们（犹太人）从巴比伦归来后，不再拜偶像，因此摆脱了这一最顽固的犯罪源泉，但是他们的道德邪恶可以从生活在这一事件之后的《旧约》作者那里收集到；在我们的主和他的使徒时代，他们的普遍堕落在他们的著作中以及在他们自己的历史学家约瑟夫的著作中以令人厌恶的突出地位表现出来。

至于我们有历史记载的所有其他古代国家，它们的记载都一致表明，实际的不道德行为以及恶毒和破坏性的激情普遍盛行。即使，

——如果我们没有他们自己的这种承认；如果没有他们相互之间的这种责备；如果历史不是一事实上它就是一对罪行的行动和细节的记录；如果诗人、道德家和讽刺作家没有通过人们受到罪恶的一般原则的影响，在不同的时代以特定的方式表现出来，来提供他们的证据，——那么，下面这些重大的事实也可以证明这一点：

普遍宗教错误的事实，而且是在宗教的基本原则上，如唯一神的存在；在上述所有古老民族中教义的普遍堕落，既表明了世人对真理的漠视，也表明了对真理的敌意，因此至少证明了人心的普遍堕落，甚至对宗教真理的漠视也足以说明这一点。

偶像崇拜的普遍盛行，不仅说明世人智力的极大退化，而且说明心灵的极度邪恶，因为在各个时代，偶像崇拜或多或少都会产生不道德的影响，而且一般都是严重的不道德影响，直接导致血腥和不洁的行为。

在偶像崇拜盛行的地方，甚至在偶像崇拜并不存在的时候，迷信也很盛行，这是另一个证据。这种罪恶的本质是把对上帝的恐惧和希望转移到身边的或想象的生物和事物上，从而放弃了对作为世界主宰的上帝的效忠，并实际上否认了他的存在或他的旨意。

侵略战争，古往今来，所有国家和所有未开化的部落都曾卷入其

中，必然会产生仇恨、报复、残忍、不公正和野心。

以前关于印度人、中国人、南海诸岛居民和世界其他地区的人是无辜和无害的说法，现在被发现完全是错误或故意的谎言。

在所有异教国家，偶像崇拜、迷信、欺诈、压迫和几乎所有的恶习，都表明社会的总体状况极其腐败，甚至具有破坏性；虽然穆罕默德国家逃脱了偶像崇拜的指控，但骄傲、贪婪、压迫、不公正、残忍、感性和严重的迷信，都在他们中间盛行。

基督教国家的情况虽然比其他任何国家都更有力地遏制了不道德的行为，而且在这些国家的居民中也发现了许多最崇高美德的光辉而有影响力的典范，但这也充分证明，大多数人的生活习惯是腐化和邪恶的。不虔诚和亵渎；对上帝的敬畏和崇拜的忽视；人类商业中不断发生的欺诈和恶行；各阶层中存在的各种不节制的行为；对穷人的压迫；以及许多其他罪恶，都证明了这一点；事实上，我们可以有把握地得出结论，任何主张人类天真无邪的人都不会主张说，无论在哪一个国家，大多数人的外在行为实际上都是良善的，更不会主张说，对上帝的敬畏和爱，以及对上帝旨意的习惯性尊重——实际上，这些是可以被视为构成一个人正义的唯一原则——会影响广大人民，甚至影响其中很大一部分人。

那么，之前已经确定的事实就是，古今的人至少普遍都是邪恶的。

2. 第二个需要说明的事实是，我们已经看到的这种普遍的邪恶倾向的强度。

腐败原则的力量，无论它是什么，都有两种情况。

首先是人类自暴自弃的罪行之大。

如果堕落原则的影响仅仅表现在琐碎的错误和实际的缺陷上，那么人们也许会对人出生在这个世界上时的道德状况持一种柔和的看法；但是，在人类犯罪的目录中，在所有时代，在所有国家的许多人中间，尤其是在那些宗教控制最少的国家，因此，在那些人的本性在最简单和最有说服力的证据下表现出来的国家，我们发现欺诈、压迫、无信仰、野蛮残忍和谋杀、无情的压迫、虚假、各种不洁、无节制的愤怒、对同类的致命仇恨和报复，以及对上帝的骄傲和轻蔑的反抗。

其次，这股邪恶的潮流几乎毫无阻力地普遍发展，它所对抗的制衡和约束的数量和影响。它对抗的是上帝的律法，在某种程度上，所有人（良心里）都有这种律法；因此，它对抗的是良心的制衡和悔恨；它对抗的是人们对所放纵的大多数行为的罪恶的坚定信念，而这种信念的表现是，这些行为（至少每当有人因这些行为而遭受痛苦时）都会受到那些自己习惯于实施这些行为的人的指

责。

反对人类法律的约束，反对法官的权威；因为在所有古代国家中，道德的堕落一直在蔓延，直到它们在政治上解体，由于长期的放纵使激情和食欲过度膨胀，社会无法自持。

世界的主宰（上帝）为遏制人类的恶习，采取了正义司法行动，缩短了人类的生命，使其变得不确定，最长寿的人的生命其实也是短暂的。

世界的主宰者（上帝）部分地出于同样的目的做出了另一项规定，即注定人类要靠劳动来赚取生活费，从而使大部分时间都用在无辜的劳动事情上，使感官放纵的手段更加匮乏，使实际败坏道德的机会更加有限。

历世历代，上帝对邪恶的国家和臭名昭著的个人进行了可怕的审判，其中许多审判是众所周知的，也被公认为是上帝对他们的恶行表示不满的信号。

与这些反作用和改革性的影响相比，上帝的旨意和仁慈的启示在不同时期向世人昭示：比如，（亚伯拉罕时代以及更早的）宗法宗教的光辉和影响；摩西制度和犹太人中先知的警告；他们（犹太人）在不同时期在与其历史有关的异教徒中传播的宗教知识；

基督教在传入罗马帝国和传到哥特民族时所产生的影响；同样的神圣宗教在我们自己的国家中的影响，在那里，它展现出了它的纯洁性，在那里，人们采取了最积极的努力来启迪和矫正社会。

考虑到这些（来自上帝的、对于人类罪恶的）制约因素的数量和威力，我们就不可能不承认，人性中那些导致大量道德罪恶的原则是强大和可怕的，这些道德罪恶是实际存在的，而且自从人类开始在地球上繁衍以来就一直存在。

3. 第三个事实是，存在于社会中的恶习的种子可能在儿童的幼年时期就被发现；自私、嫉妒、傲慢、怨恨、欺骗、撒谎，往往还有残忍；情况就是这样，所有人都明确承认这一点，因此，教育的道德分支的主要目标就是抑制和纠正这些恶行，既要通过强制手段，也要在儿童的能力开启时，努力向他们灌输、教导，使他们远离所有这些情感和倾向的邪恶和弊端。

4. 第四个事实是，每个人都意识到自己天生倾向于许多邪恶。

这些倾向的程度和种类各不相同。有些人的倾向是野心、骄傲和过分爱面子；有些人的倾向是愤怒、报复和无情；有些人的倾向是怯懦、卑鄙和恐惧；有些人的倾向是贪婪、关心和不信任；有些人的倾向是感性和挥霍。但是，哪一个人不是在这些类型中的某一类中具有自己特有的邪恶倾向呢？而且，也有一些邪恶倾向

是所有人共有的。这些倾向是：爱被造物胜过爱上帝；忘记上帝；我们对上帝的义务漠不关心；看重人的意见胜过看重上帝的赞许；受我们周围看得见的事物的影响胜过受看不见的上帝的影响；——尽管，上帝的眼睛一直在注视着我们，而且我们都在赶往那个看不见的境界。

那些鼓吹人类天真无邪的人的一贯做法，就是降低人类所处的神圣律法的标准；为了使他们的观点具有一定的可信度，他们不得不这样做。他们必须淡化人的罪恶行为，而要淡化人的罪恶，就必须把道德上的罪恶转化为自然的罪恶，或转化为无辜的弱点。但我们已经说明，上帝的爱要求我们至高无上的爱和完全的顺从；因此，可以推论，凡是违背爱和完全顺从的，无论是在原则上、思想上、言语上还是行动上，都是有罪的；如果是这样，那么，每个人的邪恶倾向就必须，而且在这些前提下，是应当被承认的。说人的软弱无能使他不能完全顺服，也没有任何意义；因为福音为他提供了成圣的方法和超自然的帮助；是什么使他对这些无动于衷，除了是因为他的心的堕落呢？

5. 第五个事实是，即使人已经有了严肃的愿望和意图，要放弃这些罪恶，“正直、清醒、敬虔地生活”，成为荣耀上帝的受造物，并接受永恒的考验，但在尝试的每一步中，内心的激情、食欲（肉体血气的欲望）和倾向都会做出强烈而持续的抵抗。

这显然是一个普遍的经验问题，以至于在每个时代和国家的道德著作中，在所有语言的措辞和转折中，美德都与困难联系在一起，并以争战的概念来表现。因此，美德总是被表述为学习的主题；抵抗邪恶是维护美德的必要条件。人们把美德说成是自我约束，这当然是对相反倾向（即罪恶的倾向）的克制。

古今以来，尤其是基督教国家，都承认这种与美德的规则和决心不断抗争的现象，在这些国家，随着对神圣律法要求的认识的传播，人们也感受到了达到律法要求的困难；与为遵守律法所做的真诚努力成正比的是，当没有得到神恩的帮助时，由于屡次不断的失败而产生的绝望。“我是个可怜的人啊！谁能救我脱离这死亡的身体呢？”

这上述五个普遍历史和经验中的事实是不容否认的，而且，在讨论人性的道德状况时，如果不提及这五个事实，那将是非常荒谬的，因此，我们必须对这五个事实做出解释；现在，我们要研究的是，根据《圣经》中的假设，即人的本性是完全堕落和退化的，人本身没有能力做任何善事，——是否可以对这些上述事实做出最好的解释；或者，根据人的天性善良的假设，或者最坏的情况下，根据人的天性对善和恶同样漠不关心的假设，是否可以对这些上述事实做出最好的解释；这些（关于人性善的）观点从一开始就有一个缺点，那就是它们没有任何圣经经文可以为它们提供任何可信的支持。

圣经的证词明显支持第一种立场，即所有世人都是罪人。

我们已经确定，亚当所犯罪行（以及全部惩罚）也都传承到了他的后代身上；因此，其中包括前面已经解释过的精神死亡。在人的自然状态中，他生来就带有罪恶的倾向，而且，他天生就能够凭借自己的力量“不做善事”。

圣经的记载与此一致。在《创世纪》第六章第 5 节中，作为洪水的起因，“神见人在地上罪恶极大，心中所怀的意念，无不是恶”。人的实际恶行被追溯到了人的内心，作为其自然的根源，这里的“心”是指人的灵魂。他的灵魂如此堕落，以至于每一个想象、臆造、形成的思想都是邪恶的。凡是它作为一种思维能力在内心形成的，都是邪恶的形成。如果所有人的实际恶行都源于他们堕落之心的邪恶形成，如果因此他们从一出生就是罪人，那么其他人也同样如此。

《创世纪》第八章第 21 节说得很清楚，这就是摩西所坚持和教导的神学思想，甚至在这段经文中也暗示了这一点：“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里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也不再按着我才行的，灭各种的活物了”。这句话的意思很明显，尽管人类从小就邪恶，尽管他们有罪，但他（上帝）不会

因此而再次毁灭“一切活物”。这里需要注意的是：1. 这些话是在挪亚刚从方舟里出来时说的，因此，是在前洪水时代那些公然犯罪的种族灭亡之后，在挪亚的家族开始在地上繁衍之前说的；事实上，当时除了义人挪亚和他的家人之外，地上已经没有人了。2. 他们所说的“人”是泛指人，即人性，因此也是指挪亚本人和与他一起在方舟中得救的人。3. 这是对人的确定，也就是对人类确定，人“从幼年起，心中的意念就是恶的”。现在，“意念”一词包括思想、情感和倾向；而“年幼”一词则是指人从出生，即最早的年龄开始的整个时期。因此，这段经文肯定了人本性和遗传的邪恶倾向。

《约伯记》体现了宗法神学，充分证明了这是古代的信仰。《约伯记》第十一章第12节：“空虚的人却毫无知识。人生在世好像野驴的驹子。（人虽生得像野驴的驹子，却要有智慧，这是徒然的）”。人一出生就是这样；这是对人的确定，同样适用于每一个时代；这是他的自然状况，他是“生来”如此的，字面意思是“野驴的驹子”。

《约伯记》第5章7节说：“人生在世必遇患难，如同火星飞腾。（人生于患难，如同火花向上飞）。”也就是说，人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患难；这是人在这个世界上的生存法则，就像自然法则一样固定而确定。这段经文的证据是推论性的，但却非常具有决定性。除非人生来就是罪人，否则他生来就会有麻烦，

这是不可解释的。痛苦和死亡只是罪的后果，绝对无辜（无罪）的生命必须免于痛苦和死亡。

“谁能从不洁之物中取出洁净之物？”《约伯记》第十四章第 4 节。“物”字是译者提供的，但显然是指人。在圣经的语言中，洁净和不洁净是罪和圣洁的象征；经文明确断言，人本性不可能无罪，因为他是由有罪和污秽的父母所生。

“人是什么，竟算为洁净呢？妇人所生的是什
么，竟算为义呢？”《约伯记》第十五章第 14 节。这里
申明了与前文相同的教义，只是更加全面。

《诗篇》51：5：“看哪，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如果假设人本性无罪，这段经文还能有什么意义呢？

《诗篇》第 lvi 篇第 3、4 节：“恶人从胎里就被疏远，他们一出生就误入歧途，说谎话”。他们从胎里就被疏远了；“从他们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起，就与上帝的生命疏远了”（卫斯理）。说谎话：“他们一旦有能力说谎话，就会表现出说谎话的倾向，这表明存在着一种自然的虚假原则”。

箴言二十二 15 和二十九 15，“孩童心中有愚昧，但教养的杖必

使他远离愚昧”。杖和责备使人有智慧，但孩童任凭自己，必使他母亲羞愧”。这些经文合在一起，就是幼儿先天堕落的明证。它（愚昧）是对善的不感兴趣，是对恶的强烈倾向。这种愚昧与孩子的心灵紧密相连，它根植于孩子的内心深处。它就像被坚固的绳索紧紧地系在他的身上；原文是这样说的。由于每个孩子内心的这种堕落，“管教的棍棒”是赋予他智慧的必要条件；因此，一个孩子任由自己，不加管教，就会“使他的母亲蒙羞”。如果一个孩子生来就同样倾向于美德和罪恶，那么智者（圣经）为什么要把愚昧或邪恶说成是紧贴着他的心呢？为什么棍棒和责备要如此管教，对他来说有必要吗？因此，这些文字是人性堕落的又一明证。（希伯登）。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第 10 节中引用了《诗篇》第十四章第 2、3 节，这也是人类普遍道德败坏的重要圣经证据。“耶和华从地上察看世人，看有没有明白神的，寻求神的。他们都离弃了，都成了污秽；没有行善的，没有，一个也没有”。当诗人这样断言人类的子孙时，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他是在说所有人，是在说人性的堕落；事实上，从上下文来看，他显然是在为无神论和其他罪恶作解释，他对这些罪恶的盛行感到悲哀。但是，既然使徒保罗引用这段经文和《诗篇》第 53 篇中的平行经文作为人类普遍堕落的圣经证据，那么诗人的意思就是他的权威所确定的，不容质疑。

所有这些经文都提到道德上的邪恶是人类的普遍特征和显著标志，而不仅仅是生活在某个时代或世界某个地区的某个人或某个特定民族的特征和显著标志，——是人类的特征和显著标志。这些经文的数量非常多，而且还增加了证据的力量，因为这个主题经常被附带提及，并通过说明和论证的方式来支持其他事物，因此，必须将其视为《旧约》和《新约》的神圣作者们公认和确定的观点，他们和他们的书信往来者都没有对其提出质疑或争议。

先知耶利米说：“信靠人的，必受咒诅”。如果人是天生就不值得信任，为什么要信任人呢？在这里，人性本身，抽象的人，受到了怀疑和警惕。同一位先知（耶利米）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极其邪恶，谁能知道呢？”这就是前面告诫人们不要相信人的理由。我们的主也正是以同样的方式来描述人性的，他说，“从里面，从心里，生出恶念、奸淫、凶杀等；这一切的事都是从里面出来，玷污人的”。根据（关于人性善的学说的）天真无邪的计划，这种（指出人本性罪恶的）说法是不正确的。（根据主张人性善的人的说法），所有这些（罪恶的）东西都来自外部，而不是内部；这（外部刺激）是它们（罪恶的）最初的来源；（他们说），心必须先被外在环境所败坏，然后才能成为败坏者。

接下来，我们来举例说明《圣经》中比比皆是的关于人类本性中的过错和疾病的附带提及。“何况那污秽可憎，喝罪孽如水的世人呢？”约伯记第十五章第十六节。“在日光之

下所行的一切事上，有一件祸患，就是众人所遭遇的，都是一样。并且世人的心，充满了恶。活着的时候心里狂妄，后来就归死人那里去了。”《传道书》第九章第3节。“他们却如亚当背约，在境内向我行事诡诈。”《何西阿书》第六章第7节。“耶稣转过来，对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马太福音第十六章23节。“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分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哥林多前书第三章第3节。“你们存这样的心，从今以后，就可以不从人的情欲，只从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彼得前书第四章第2节。“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翰一书第五章第19节。“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翰福音第三章第3节。“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以弗所书第四章第22-24节。

上述经文应被视为神圣作家论述这一主题的方式的样本，而不应

被视为接近于对经文的罗列；在这些经文中，同样的情感有多种多样的表达方式，并在不同的场合被引用。然而，这些经文足以表明，他们所谈论的人，人的心灵，人的道德本性，与他们的纯洁性、甚至与他们的善恶无关的概念是不相容的（即，人不是本性纯洁、或与善恶无关的；而是，在人的本性中充满了罪恶）。然而，《新约圣经》中有两处不可抗拒地固定了这一证据的全部内容，使之有利于历世历代普世基督教会的观点，因此我们的论述可能会有所扩展。第一部分是我们的主与尼哥底母的对话，约翰福音第三章，在这段对话中，他（基督）宣布我们必须获得新生，才能进入上帝的国度，这与我们的自然出生不同；他还指出，上帝的灵是这一改变的唯一动力，从肉体生出的东西无法改变其本质；它仍然是肉体，而且必须永远如此，在这种状态下，它就是肉体，不适合上天堂。”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属肉身，从圣灵生的就是属圣灵”。纵观《新约》，我们会发现，当肉体 and 灵在道德意义上相互对立时，一个指的是人的堕落本性和习惯，没有被福音圣化；另一个指的是圣徒身上圣洁的原则和习惯，或者是圣灵本身，他赋予并不断培育这些原则和习惯。”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马书第七章第18节。”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马书第七章 25节。”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

里的，就不定罪了。”罗马书第八章第一节。

罗马书8: 2-11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圣保罗的这些经文有助于确定犹太人所用的“肉体”和“精神”

这两个词的含义，因为它们出现在我们的主与尼哥底母的对话中。它们与基督同尼哥底母的对话非常相似，以至于它们完全证实了那些认为我们的主明确断言人的本性是败坏的、有罪的，因此不适合进入天国的人的观点；他（人）的一切改变都必须来自圣灵的特殊作用，即新生或重生，而不是来自他自己，因为他（人）已经完全失去了原有的公义。上述两段圣经经文都断言，人的自然状态是肉体的，即道德败坏；两者都断言，在人本身没有补救办法；两者都将圣洁的原则归因于超自然的力量，即上帝之灵本身的力量。

任何评论都无法使这种语言与认为人本性天真无邪的理论相一致。圣保罗把人在接受圣灵的更新和影响之前的状态描述为“在肉体里”；在这种状态下，“他不能讨上帝的喜悦”；他有“肉体的心”，“不顺服，也不能服从上帝的律法”。我们的主以同样的方式描述了“肉体”的状态，这种完全不适合天国的状态是我们的自然状态；为了使这一点更加强烈，基督指出，这种不适合天国的状态不是指我们后天的习惯，而是指我们出生时的状态；因为他给出的必须重生的理由就是，“从肉体生的就是肉体”，因此我们“必须重生”。

另一段是《罗马书》第三章中的论证，在这段论证中，使徒保罗“

证明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之下，好叫各人的口都止住，叫世人在神面前都显为罪人”，然后提出了因信基督而得救的方法，其明确的理由是“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无论谁读到这一论点，并考虑到所用术语的普遍性，即“所有”、“一切”、“全世界”、“犹太人和外邦人”，都会得出结论，这是指每一个时代的整个人类。但是，如果有人片面地理解他的话（即不承认所有的世人都是罪人），那么他就会陷入以下两难境地：因为使徒保罗将福音中为人类的救赎所做的规定的智慧和仁慈建立在人类的罪恶、危险和无助之上。现在，福音作为治疗疾病的良药，作为脱离危险的救赎，是为所有人设计的，还是只为一部分人设计的；如果是为所有人设计的，那么所有人都有病，都有危险；如果只是为一部分人设计的，那么人类中没有病的那部分人，那些没有危险的人，对福音就没有兴趣，因为福音不适合他们的情况；——这不仅失去了使徒的论据，而且那些主张这种观点的人（即否认所有世人都是罪人的人）必须解释，如果人类中只有一部分人需要福音的救赎，那么我们的主又怎么会亲自吩咐将福音“传给一切世人”呢？

因此，我认为圣经的教义已经明确确立，那就是人的本性是自然的、普遍的堕落；我们现在要考虑的是，是根据这一理由，还是根据人的所谓天性纯真或对善恶漠不关心的假设，才能最好地解释上述事实。它们是：1. 至少是所有时代和国家的普遍道德礼仪堕落。2. 人类趋向邪恶的力量。3. 各种恶习的原理很早就儿童

身上显现。4. 每个人都意识到他的思想中存在着一一种或多种邪恶的自然倾向。5. 人内心对美德的普遍抵制，使得教育、影响、警惕和冲突成为抵制邪恶力量的必要手段。我们在上文已经对这些要点已经作了较详细的解释；而且，我们认为，这些事实是不容否认的，是得到历史和经验证实的。

显而易见，圣经教义可以轻松而充分地解释这些问题。泉是苦的，树是败坏的；因此，苦流和恶果是自然的结果。但后一种假设的倡导者（即那些否认所有世人都是罪人的人）却无法解释这些道德现象，只能将其归咎于坏榜样和恶性教育。

1. 那么，该隐是从什么榜样中学会了恶意、仇恨，并最终学会了谋杀呢？榜样也无法解释父母品德高尚的子女变得不道德这一太常见的事实；因为，既然离他们最近、并经常与他们在一起的榜样是好榜样，如果人天生的性格就像这一（否认人罪性的）假设所假定的那样好，那么经常在身边的好榜样应该比远离他们、只是偶尔看到或听到的坏榜样更有影响力。

2. 如果人天生向善，或者只是不向善，那么，根据这一假设，就无法解释坏榜样是如何成为普遍的，也就是说，人是如何普遍变得邪恶的。

如果人的天性更倾向于善而不是恶，那么世界上的善就应该多于

恶，这与事实相悖；如果我们的思想中只是对善恶漠不关心，那么至少社会上的恶行和美德的数量应该是相当均等的，这也与事实相悖；而且从这一点来看，至少所有有德行的人的后代都应该是有德行的：例如，塞特的后代会继承他们正直的祖先的事业，而该隐的后代（由于他自己的丧失）会变得邪恶。（但事实不是如此，而是所有人都在罪中。）

无论是哪种假设，都无法解释世界上存在着普遍的邪恶榜样。它不应该存在，如果存在，人类的普遍堕落也无法用它来解释。

3. 这种解释社会普遍恶性的方法本身就假定了坏榜样的力量；事实上，在这一点上，它与普遍的观点是一致的。公共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所有道德家、所有自称为教师的人、所有青少年的朋友、所有父母都曾向他们希望保护的人反复告诫他们要远离罪恶的社会。道德家的著作，无论是异教徒的、还是受启示的（圣经），都充满了这些告诫，它们体现在所有文明国家的谚语和明智的传统箴言中。但是，只有假定青少年容易被邪恶的榜样所腐蚀，才能解释邪恶榜样的力量。为什么邪恶的榜样比良好的榜样更有影响力呢？这是一个举世公认的事实，也是人们强烈感受到的事实，因为一个人如果仅仅受到良好榜样的影响而得以保存，那么每个人都会想到，许多人都更加会受到邪恶榜样的腐蚀。但是，如果人天生无罪的假设是真的，这就不应该是一个可能的结果，更不应该是一个肯定的结果：坏榜样应该会遭到善良本性的抵制；坏

榜样应该比好榜样更难影响人。

4. 榜样也不能解释上述列举的其他事实。它不能解释人的那种强烈的邪恶倾向，这种倾向在各个时代都曾压倒了最强大的约束；因为这种倾向产生了腐败的普遍榜样，而这种榜样被说成是这种倾向的原因；因此，这种倾向以前就一定存在，因为普遍的榜样，即人的普遍的腐败行为就是它的结果。这样，（如果假设人性无罪），我们就无法解释儿童过早表现出错误的原则、脾气和情感的原因；因为他们出现在榜样影响很小的年龄，即使周围的榜样有好的，也有坏的。因此，在任何情况下，自我管理和自我抵抗都是保持美德的必要条件。别人的榜样无法解释这一点（人的罪恶倾向）；因为只有在（良心）判断力认可的情况下，单纯的榜样才能产生影响；但在这里，邪恶并不被（良心）认可，而是“凡是真实的，凡是纯洁的”都被（良心）认可、渴求和培养；然而，内心对（良心）判断力的抵制是如此强大，以至于要坚持下去，就必须进行持续的斗争和严格的命令。

那么，让我们看看不良教育，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造成这些事实（即人类之罪恶）的另一个原因，是否会更成功。

1. 这个（不良教育）原因无法解释为什么该隐会有如此可恨的激

情，导致如此可憎的自相残杀。

在亚当的家庭中，教育比榜样更重要。既然在原始家庭中没有这些罪恶的榜样，当然也就没有能够煽动和鼓励这些罪恶的教育。此外，我们仍然不明白，为什么在秩序井然、信仰虔诚的家庭中，教育和榜样也是好的，却会出现这么多教育和榜样无效的事例。如果说坏的教育会腐蚀一个天生具有良好倾向的心灵，那么好的教育就应该更有力地影响它，使它具有正确的倾向。好的榜样和好的教育在许多情况下是有效的，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但我们可以在不放弃心灵自然堕落的学说的情况下对它们作出解释。然而，我们无法解释那些经常发生的榜样和教育的失败，因为根据人的天性纯真和善良的假设，这些失败是不应该发生的，或者，至少是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当一些奇特的外部原因发生作用时才会发生。（然而事实是，人类中罪恶极其普遍。）

2. 我们还可以问，除非有本质性的原因，否则教育和榜样怎么会普遍不好呢？事实上，在教育方面，人们通常比榜样更谨慎。许多人嘴上说的对，生活中往往是错的；很多人作恶，却不愿意去教。如果人的本性生来纯洁，或者最坏的情况也是善恶成分相同，那么就无法解释为什么在所有国家和所有民族中都存在着一种普遍腐化的教育制度。我们的罪恶结果要么与指定的原因（即假设人天真无邪、本质无罪的理论）相反，要么与原因不符——这就好比一个“纯净”的泉眼喷涌出腐败的溪流；或者好比一条溪流，

如果浑浊，就会不断有排便的趋势，但随着溪流的流淌，会变得更加浑浊。

3. 然而，事实并非是一——教育是直接的、普遍的败坏因素，以至于造成了人类的堕落。诚然，在许多情况下，教育是有缺陷的；它常常灌输错误的利益观和荣誉观；它助长偏见，甚至民族仇恨，尽管不是社会仇恨；但它只是在极少数情况下被用来教导人们通常会陷入的那些恶习。事实上，在所有国家，教育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与恶习相对立的；正如我们中间大多数最坏的人都不愿意让自己的孩子学习他们自己所从事的恶习一样，在古代最坏的国家里，校长的品格也被要求是正确的，而且毫无疑问，许多良善的原则和格言也被教给了孩子们。贺拉斯在谈到青年时说：“*Cereus in vitium flecti, monitoribus asper*”，他承认青年有接受恶毒印象的自然倾向，但也承认青年并非没有受到相反的训诫。所有的教育，哪怕是最不完善的教育，都是为了纠正这些恶习。

因此，教育不仅不足以解释各个时代的社会弊端，其影响在很大程度上还与这些弊端背道而驰。

4. 至于其他必须加以解释的事实，在论证中，教育被置于与榜样相同的地位。儿童早期的邪恶倾向是无法解释的，因为它们在教育开始之前就已经出现了；也没有人把他（世人）的犯罪倾向归咎于教育；他（世人）的内心常常对善产生抵触情绪；他容易忘

记上帝，对精神和永恒的事物漠不关心；——所有这些，他都认为是与他的（良心）判断力所认可的原则相违背的，而他的（良心）判断力正是通过教育获得的。（因此，人的良心也指控说，他自己是一个本质有罪的人。）

因此，只有通过圣经中关于人类自然和遗传的堕落，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原罪的描述，这些事实才能得到充分的解释；由于这些事实本身是无法否认的，因此，我们对圣经的上述解释就得到了充分的证实。圣经所说的“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的确是斩钉截铁的事实。

加尔文说得很好，也很有说服力，“为了让我们理解这个问题（人在罪中出生），我们没有必要去讨论那场繁琐的争论，教父们对灵魂是否由衍生而来也不乏困惑。我们应该满意的是，主把他选择赋予人性的禀赋寄托在亚当身上；因此，当他失去他所得到的恩惠时，他失去的不仅是他自己的恩惠，也是我们所有人的恩惠。当听到亚当所失去的不仅是为了他自己，也是为了我们时，谁还会对灵魂的传承耿耿于怀？这些不是只给一个人，而是给了整个人类。因此，如果因为亚当失去了他的尊严，他的本性现在变得贫乏和可怜，那也没有什么荒谬的”（《基督教要义》）。

然而，事实上，除了上帝普世之爱（上帝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的影响之外，我们还可以认为，世界上可能有许多克制邪恶的行为和许多外在的善行，但这丝毫不会影响到心灵与上帝完全隔绝、道德上死在过犯和罪孽中的教义。

1. 人的理解力，就其本质而言，适合于感知，因此，无论在哪里，只要有关于神的事，或者有关于神的传统记忆（尽管被极度扭曲和歪曲），就一定会有（良知中）关于是非的观念。

2. 是非曲直在很大程度上与人们的利益相关，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何明显有益于社会的情况下，他们都会公开表示赞同正确的做法，而反对错误的做法。他们通过公共法律、著作和对违法者的谴责来做到这一点。因此，各地都有评判恶行和美德的道德标准，尽管程度不一；人们在评判他人的品德时，一般都会诚实地运用这一标准，尽管他们对自己并没有同样的忠诚。因此，或多或少，被谴责为恶行或被认可为美德的做法都是可耻的或值得称赞的，人们的利益和声誉要求他们获得所谓的品德，并保持这种品德；这种情况往往有助于抑制恶行，并产生一种消极的美德，或一种真正和积极的美德的假象。

3. 虽然罪恶的种子隐藏在每个人的心中，但它们的充分发展和在行动中的显现只能通过刺激性环境的作用而缓慢发生。世界上的许多罪恶，也在于那些本身并不邪恶的自然食欲的不正常和激情

的过度，而这种堕落的习惯只有在有了经常放纵的机会之后才能形成。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婴幼儿和青少年，以及那些在天意安排下被派了许多护卫的人相对来说看似是天真无邪的。

4. 我们还可以注意到，即使如果所有人的道德本性都是一样的，那么也不可能在所有人身上都表现出所有的罪恶。贪婪，获取和囤积财富的强烈欲望，必然会抑制奢侈的恶习。谄媚和暴虐的脾气不能在同一时间、同一个人身上共存，然而，在其他环境下，谄媚的人往往被发现是暴虐的，而后者则是谄媚的。某些事件激发了一种潜在的激情，比如野心，它就会成为一种主激情，所有其他激情都要服从于它，甚至为了成功而控制恶性的性情和习惯：就像古代的田径运动员和我们现代的格斗冠军所遵循的原则一样。但他们通常的生活习惯表明，只有在更强烈的（罪恶）激情的影响下，特定的恶习才会中止。在希腊人和罗马人中，对国家的热爱，对国家的荣耀和荣誉的激情，产生了许多辉煌的行动和人物，这也是人们反对人类堕落学说的一个理由。但是，至少在大多数情况下，它（爱国主义）本身并不是良善心态的结果，这一点从它通常与欺诈、不公正、压迫、残忍和贪婪联系在一起的行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

5. 同样不可否认的事实是，人有不同的邪恶倾向，有的人更强烈地倾向于一种恶习，有的人则倾向于另一种恶习。不管——是由于人的心智结构不同，导致普遍的堕落在这个人身上的这些方面

表现得更强烈，在那个人身上的那些方面表现得更强烈；还是由于人的体质；或是由于上帝在人罪恶的本性上留下的某种法则（承认这一点并不困难，因为如果没有罪恶之间的平衡，没有这种情况产生的一种恶习对另一种恶习的制约，社会几乎不可能存在）——这就是事实；它为社会上存在许多消极的“美德”（即有的人在有的方面可能不如另外一些人表现得那么恶劣）提供了理由。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未重生的人中会出现一些看似“善”的表象，但这并不构成从刚才关于人的堕落状态的陈述中产生任何反驳意见的理由；但这些消极的美德，以及这些出于利益、野心或荣誉而模仿真正善行的行为，在对上帝的敬畏中，在对美德本身的热爱中，在正确的意志中，或在精神情感中，都没有根基；因此，它们并不提供精神生活的证据，换句话说，也不提供宗教原则的证据。对于其他的恶习，只要有任何诱惑，甚至对于那些现在已经避免的恶习，只要诱惑来临，人们就会一致屈服；这就表明，虽然共同的堕落本性有不同的方面，但只要任其发展，就不会有真正的美德原则。

然而，基于原则的美德，尽管是一种不完美的美德，因此既不是消极的，也不是模拟的，也可能在未重生的人中发现，而且无疑在各个时代都存在。但是，这些不是来自人，而是来自上帝，上帝的圣灵通过赎罪恩典赐给了“世人”。在这场争论中，这个伟大的真理常常被忽视。一些加尔文主义者似乎在“共同恩典”的名

义下实质上承认了这一点；另一些人则选择将所有美德的表象归因于自然，从而试图回避圣灵恩赐全人类的教义。但是，毫无疑问，有时会在一些人身上发现一些东西，这些人还没有按照圣经的意义重新做人，甚至还没有决定他们的选择。他们看似具有卓越的道德品质，而这些品质是无法归因于上述任何一种原因的；他们的品格远高于完全缺乏精神生活的本性所具有的品格。对罪的同情，摆脱罪的暴虐的强烈愿望，对上帝的敬畏，使他们免于许多罪恶，慈善、仁慈、睦邻友好，对善良和好人的普遍尊重，崇高的荣誉感和正义感，以及，事实上，正如向他们发出的悔改和相信福音以获得救赎的命令本身所暗示的那样，一种思考、祈祷和转向上帝的力量，以便开始这一历程，坚持下去，将导致宽恕和重生。如果说所有这些都应归因于纯粹的本性，那就等于把论点拱手让给了半伯拉纠派（即否认人需要基督的救赎恩典），他们试图认为这些都证明了人并非完全堕落。但是，这些都应归因于圣灵的控制影响；归因于圣灵在人心中萌发的作用；归因于圣灵在人心中维持的争战，在最终胜利到来之前，圣灵有时会取得部分胜利，或者由于人的过错，由于“抗拒”、“怨恨”、“恼怒”、“熄灭”圣灵，最终的胜利可能永远不会到来。正是这样，圣经的一部分才与另一部分相协调，两者都与事实相协调；宣布人的完全堕落，假定人有能力回到上帝身边、悔改、断绝罪孽，而福音中对人的所有命令和邀请都暗示了这一点，正是这样，我们才理解了为什么，尤其是在圣灵流注较多的基督教国家，人们的美德比其他国家普遍得多；特别是在基督教教育、虔诚者的祈祷和榜

样的力量得到应用和展示的那些地方。

圣灵赐给“世人”的圣经证据是显而易见的，也是决定性的。我们已经看到，律法的咒诅意味着对圣灵的否认；因此，咒诅的消除意味着圣灵的恩赐，而圣灵的恩惠巨大和广泛。因此，我们发现圣灵的运行不仅针对善人，也针对恶人，在所有三个时期都有提及。在始祖时期，“圣灵与人争战”；在约柜准备之前和准备期间，圣灵一直在与先祖争战。据说，犹太人在旷野“惹恼了上帝的圣灵”。基督应许差遣圣灵使世人知罪；上帝的启示录最后说，圣灵和新妇、圣灵和教会都在她的教规中，邀请所有人来免费享用生命之水。这一切都是我们救赎的果实，也是人与上帝之间的新关系；诚然，人仍然是罪人；但罪人已经得到了赎罪，并将被吸引和赢得，接受属天的怜悯。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律法的咒诅就不再阻挡圣灵了。

正义也不会对圣灵的这种“温柔地试炼人的灵”的做法表示反对，因为它是要注入一些光束，激发悔改的情绪，如果他们顺从，就可能导致那些更强大、更有效的试炼。然而，如果他们反抗这些试炼，将自己心灵的妄想和欲望与上帝之灵的提醒对立起来，最终就会激怒上帝收回他的帮助，他们就会重新陷入更加罪恶和危险的境地。为了纪念救赎主的赎罪，也为了彰显上帝长久的忍耐，他们（罪人）一次又一次地以不同的方式被（圣灵）造访。但在多数情况下，这场斗争，这场“与人的斗争”，这场与人的辩

从这一本性中普遍流露出对神圣权威的反抗，因此，正如圣保罗强烈表达的那样，整个世界（世人）“在上帝面前都是有罪的”。

在第一对夫妇（亚当夏娃）犯罪以后、出现任何问题之前，他们就获得了神的（属世）眷顾。如果对人类罪犯没有制定宽恕和恢复的方法，那么对他们的死刑一定会立即执行，因为他们的犯罪事实是毋庸置疑的，在这种情况下，也没有理由拖延对他们的惩罚；人类一定会与他们（亚当夏娃）一起，在他们身上彻底灭亡。然而，与亚当所立的赦免和救赎之约并没有终止于他，而是涵盖了他的所有种族。我们已经引用了使徒保罗的一段话，其中他将人类因亚当的悖逆而受到的伤害与因耶稣基督的顺从给他们带来的益处进行了对比，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前，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

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那么，既然死亡的刑罚并没有立即在第一对犯罪的人（亚当夏娃）身上全部执行，也没有立即在他们犯罪的后代身上执行；既然他们实际上恢复了神的（属世）恩宠，而且同样的祝福也提供给了我们；——我们接下来的探究就必须指向神的行为发生变化的性质和原因，在这种变化中，他（上帝）在很大程度上放下了他作为审判者的严厉和僵硬，而成为恩典和恩宠的施予者，施予有罪的人自己。

任何承认上帝的存在和统治的人，都不会怀疑存在着对人具有强制性的神圣律法。我们已经看到了它的要求、它的范围和它的制裁，并证明了它的惩罚不仅包括今生的苦难，而且包括永远的“死亡”，即将要与上帝分离，并在另一种存在状态中受到（终极的）

惩罚。

重要的是，要牢记对所有违反上帝律法的行为所施加的惩罚的范围和严厉程度，因为这说明了上帝的品格；既涉及到他本质上的圣洁，也涉及到他作为世界管理者的程序。与罪有关的苦难，作为影响犯罪者本人和社会的后果，以及作为神临到的结果的个人和国家的苦难，都必须被视为惩罚性的。矫正的效果可能是次要的，但主要的是，它们都必须是惩罚性的。假定完全无辜的生命遭受这种苦难，这与我们对神性的所有观念都是相悖的；因此，它们只能被解释为最高司法管理的结果，而这种管理具有严格的、往往是非常可畏的性质。如果我们在今生因犯罪而遭受的痛苦和死亡之外，再加上对恶人未来的惩罚，我们就会更加深刻地感受到上帝的品格和管理所烙下的正义印记的深度和广度。如果说这种惩罚是失去，失去与上帝的友谊和同在，失去应许给义人的与上帝直接交往所带来的一切好处；而且这种失去，诚然，一定是难以言表的巨大损失，而且是永恒的损失；那么，我们的神圣立法者和审判者一定会认为道德犯罪的卑劣性是极其强大和严重的。但是，当我们在未来生活中失去的惩罚之外，再加上痛苦的惩罚时（圣经中关于这个主题的所有表述都肯定了痛苦的惩罚，无论它们是用字面还是比喻的措辞来表达）；除了痛苦之外，还要加上永恒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情况；——这样，根据神的律法原则，我们对人类冒犯神的罪过和罪有应得的感觉，即使还没有上升到对罪的邪恶的充分认识（因为我们若无法衡量惩罚，也就

无法衡量罪行的质量），但也上升到了判断（审判）的标准，这完全可以证明圣经中的感叹是正确的：“落在永生神的手中，是一件可怕的事”。

如果我们尊重《圣经》的权威，那么这些前提是毋庸置疑的。事实上，上帝对道德犯罪的严厉，在今生已经通过与《圣经》无关的普遍观察和不间断的历史事实表现出来了。但是，我们必须通过上帝在他自己的话语（圣经）中所作的见证，才能最重要地说明上帝的品格，特别是其圣洁和公正。

关于前者，圣经向我们表明，上帝的圣洁不仅仅是没有道德上的邪恶；不仅是对道德上的善的赞许，甚至是喜悦；不仅是对与之相反的事物的厌恶和不悦。圣经证明，上帝的圣洁是如此强烈，以至于任何与之相反的东西都会成为一种积极的排斥、憎恨、反对和抵制的对象，而且这种情感是严厉的、永恒的。《圣经》中说，上帝“眼目纯洁，不看不义”；我们还得到教导，“恶人的意念“对上帝来说是“可憎的”。

关于上帝的公正，我们有必要从更广阔的视角来看待，因为对上帝本性这一属性的正确理解是基督教赎罪学说的基础。

正义通常被视为包括普遍正义或特殊正义。普遍的正义，或称公义，包括圣洁，实际上，包含了上帝的所有道德属性，以及各种

神圣的美德。上帝的主权正义，他通过这种正义维护自己和他人的权利，并根据他自己制定的法律宪法给予每个人应有的权利。他将自己的受造物置于这种法律制度之下，是普世正义或公义的结果，是上帝的圣洁、良善、真理和智慧的结合；因此，他的分配正义，或他对于他自己制定的法律，在各个方面和程度上都是完美无缺的。在这一法律体系中，没有任何权利是错误的，也没有任何权利是陈述错误的；除了完全符合上帝的普遍公义或绝对完美的道德之外，没有任何事情被规定或禁止，没有任何事情被承诺或威胁。这是《圣经》不变的教义；这是对神圣律法的一致赞美，即它在各方面都符合抽象的真理、纯洁、圣洁和正义，它本身就是真理、纯洁、圣洁和正义。”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法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法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法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法的道理洁净，存到永远。耶和法的典章真实，全然公义”《诗篇》第十九章第7-9节。“律法是圣洁的，诫命是神圣、公义、善良的，”罗马书第七章第12节。

关于上帝惩罚性正义的严格性和严厉性，我们已经看到对“罪”宣判的死刑，因此也是对所有违反上帝律法的行为宣判的死刑，因为“罪就是违反律法”，这就是充分的证据；而对身体实际施加的死亡，则向世人证明，这种威胁并非一纸空文，在上帝的管理中，持续而严格地考虑到了分配性正义的要求和分配。另一方面，

由于这种分配正义来自于神性的完全圣洁和道德正直，因此通过这种情况可以确定，严厉并没有超出案件的公平范围；而且，就可能在来世施加的、因此也是永恒的惩罚而言，没有任何事情是与上帝充分和完全的道德完美性，与他的善良、圣洁、真理和正义相违背的；而是与它们都完全一致的，而且确实是上帝本性中这些属性完美存在的结果。

因此，《圣经》经常极其强调，对有罪的个人和国家的审判和惩罚是完全公义的；这不仅仅是指这些惩罚符合神圣律法本身所威胁的惩罚，在这种情况下，公义在于它们没有超过所威胁的惩罚；而是更抽象地考虑到它们的本质，甚至是公义和圣洁的最高标准。“全地的审判者岂不应当行义吗？”“神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帖后一6。“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二5。“全能的主神，你的审判是真实公义的，”启示录十六7。

那么，我们所处的法律宪法保障了不顺从者受罚，犯罪者必死。执行这一刑罚和给予顺从者奖赏是分配正义的职责；指定刑罚和执行刑罚都是上帝本质正义的结果。

作为圣经的教义，这一点是最显而易见的；但我们是否有办法辨别上帝的基本正义或普遍公义与这样一种法律和治理结构之间的

联系，这种结构首先对罪规定了如此严厉的惩罚，如死亡，并在历代时间中始终保持不变，直到永恒？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其中不乏难点，但也并非完全无法探究。无论我们能否成功地发现其中的联系，事实都是一样的，都是以上帝在他自己的话语中最明确的见证为基础的。然而，这是一个值得我们关注的问题。

创造有选择能力和情感的生命，似乎必然涉及违背造物主旨意的意志和行为的可能性，因此，它也涉及痛苦的责任。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正义和仁慈都参与其中。正义，是因为造物主有绝对的权利让他所创造的生物完全服从他的意志，而所有违背这一意志的行为都是对正义的侵犯，也是正义必须防止的错误行为。仁慈，因为这种违背上帝旨意的行为（上帝旨意是造物主的自然法则）一定会给犯罪者带来痛苦，而且这种痛苦与直接惩罚无关。这是显而易见的。在创造的过程中，一定提出了某种目的，否则它就不可能是智慧的杰作；受造物的幸福也一定被提出来作为目的，无论是主要的还是次要的，否则创造就不可能是良善的展现；圣洁的能力和力量也必须赋予有道德性质的人，否则，在有道德性质的人中，每一个行为都会在道德上堕落，因此，受造物必须一直为圣洁的上帝所不悦，而不是“非常好”，就像他（上帝）所有的创造作为，包括所创造的人，在开始时被宣布为“非常好”一样。只有受造物（人类）不断遵从上帝的旨意，才能达到创造智慧生物的目的。这既意味着圣洁的力量，也意味着圣洁的行使，而被造物的幸福与此有关。它是为了达到某个目的，而在达到这

个目的的过程中，它的幸福就得到了保障。不顺从就是将自己置于上帝的对立面，就是为了与上帝的智慧和圣洁背道而驰的目的而存在和行动，因此，就其幸福而言，也会使上帝的仁慈意图落空，并因其（人类）对上帝的敌意而变得悲惨，因其被赋予的能力的误用而产生混乱。为了防止所有这些弊端，确保创造的目的得以实现，我们必须承认，道德主体（人）的存在是管理的目的。这一规则从道德主体诞生之初就已存在。他们刚一存在，一个神的管理体系就在他们之上建立起来了；他（受造物、即人）的一切行为都必须以上述目的为指导。

第一项行动是公布上帝的旨意或律法，因为没有公布的律法，就没有理性的治理。第二项行动是给予顺从的动机，因为对于被造为善、但容易作恶的生物来说，这些动机是必要的；但由于它们被造为自由之物，并且旨在产生自愿的服务，因此不能用比动机更多的动力，即通过判断力和情感运作的理性引导，来引导顺从；一外部力量或必要的冲动在对这些生物的管理中不可能有一席之地。许诺继续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是服从的一种动机；所顺服的真正正义，是服从的另一种动机。但是，难道就没有出于畏惧的动机吗？从事物的本质来看，畏惧是很重要的；从自然和必然的结果来看，违背上帝的旨意，故意败坏被造物的本性，必然会带来痛苦。既然这就是受造物可能遭受的后果，那么，如果神隐瞒了这一点，那么神的管理显然是有缺陷的，因为神本身就建立了这种自然秩序，根据这种秩序，有道德性质的人不服从神的旨

意，就会遭受一定的苦难，而神显然应该承担责任，若他没有使用一切符合自由能动性的手段来防止这种致命的结果。到目前为止，我们认为这是无可辩驳的。

但是，现在让我们假设，除了最严厉的积极惩罚之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阻止这些自由而理性的人犯罪的充分动机；即使是威胁的惩罚本身，尽管是最大可能的邪恶，也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是足够的；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一个不那么强大的动机都不会被证明具有足够的警示作用；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神性的道德完美、他的普遍正直和仁慈，无疑会要求施以这种惩罚，无论多么严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在以下两种选择中作出抉择：一种是所有人都不服从，让他们承受罪的自然后果所带来的苦难；另一种是保留一部分人，也许是大多数人，尽管有罪的其余人不仅要承受罪恶的自然后果所带来的苦难，而且还要受到死亡的积极惩罚，而死亡对于灵魂来说是不朽的，因此是永恒的。

在这样一种可以肯定被认为是可能的、与上帝的任何属性都不相矛盾的选择中，本质正义是神性的公正或正直所要求采用这样的惩罚吗？我认为，以下考虑因素将支持对这一问题的肯定：

1. 上帝的圣洁，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是如此强烈，以至于憎恶和厌恶每一种和每一种程度的道德罪恶，从其本质出发，从其积极和不可调和地反对罪恶出发，决定采取最有效的手段，防止罪恶

在应被创造的有理性的生命中出现，并在出现之后，遏制和限制其发展。因此，与这种厌恶成正比的，必然是他倾向于采取最有效的手段来阻止他的造物；如果没有比这种惩罚更有效的了，甚至在大多数情况下，那么，从上帝的圣洁出发，就必然会对违法行为处以《圣经》中所有范围的死刑。

2. 考虑到上帝的基本正义或正直，即导致对正确和公平适宜的事物保持不变尊重的原则，也会得出同样的结论。上帝有自己的权利，他是造物主，因此也是万物的所有者和主宰。放弃这些权利，或者不稳定、不确定地主张这些权利，都是对邪恶的鼓励，因此，他（上帝）对单纯抽象的权利和道德上的适宜性的重视，必须被视为决定上帝稳定而不变地主张他的权利，因为放弃这些权利不会带来与他的品格相称或与他的圣洁相一致的结果。但是，只要有比一个人更多的被造物存在，其他人的权利也会被考虑在内；这既包括在治理统治下的依附生物的间接权利，即尽可能免受坏榜样的传染，也包括更直接的免受伤害的权利，而许多罪恶本身的性质就意味着这些伤害。因为没有人可以在不伤害他人的情况下野心勃勃、不公正等等。因此，上帝的基本正直在于，考虑到依附于他的受造物的这些权利，并采用这样一种法律宪法和治理方式，将他们置于这种法律宪法和治理方式之下，这种法律宪法和治理方式应当尊重维护他自己的主权权利，以及他的受造物（即被造物的整体社会）对他的正当要求。可以说，所有这一切只是证明，上帝的基本正直性要求采取这样一种治理，对违法行为施

加某种明显的惩罚。它（上帝的正直）证明了这一点，但它还证明了更多，即上帝的正直要求采取最有效的手段来维护这些权利，因为它们（这些权利）主要存在于上帝之中，其次才存在于他的受造物之中。这是必然的：因为如果有任何义务维护这些权利，那就是有义务以最有效的方式维护它们，因为如果手段无效，就意味着故意放弃这些权利。因此，即使如果还没有与颁布法律同等有效的手段，同时又以死刑作为惩罚，那么，上帝的基本正直性也要求采用这种手段。

3. 神的仁慈和智慧也是如此，因为前者会温柔地保护所有有知觉的生物免遭痛苦，后者也必然会采取最有效的手段来抵制道德上的罪恶，而道德上的罪恶是上帝创造物中唯一的痛苦之源。

那么，整个问题的关键就在于，作为对罪的惩罚，死刑是否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最有效手段；对于所有相信《圣经》的人来说，答案就是，由于死刑实际上已被作为违反神的律法的普遍刑罚（见第十八章），而且这也是公认的可能的最高刑罚，因此，对于神圣政府的目的以及神的圣洁和正直的彰显来说，没有比这更有效的了。

接下来的问题是，既然上帝道德完美的结果是在有理性的受造物中建立了一种法律制度，它赋予顺从以生命，谴责悖逆以死亡，那么上帝的正义是否就必须执行惩罚；或者我们是否有任何理由

得出结论说，上帝的权利在许多情况下，或者在所有情况下，都被放宽了，惩罚也被免除了。所有反对赎罪学说的人都极力坚持这一点；他们主张说，首先，上帝无疑有能力放弃自己的权利，以特权赦免罪过，而不需要任何补偿；其次，当悔改犯罪时，宽恕在道德上是合适的，因为犯罪的人呈现出一种改变和改过自新的性格；最后，神性中如此突出的善良和仁慈的情感要求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他随时准备在悔过之后宽恕他所有受造物的过失，或最多使他们受到轻微和暂时的惩罚。

上述第一个论点认为，上帝可以放弃自己的权利。这必须是指他要求他的受造物服从的权利，或者是指他在受造物不服从时惩罚不服从者的权利。关于上帝被服从的权利，最明显的莫过于他本质的完全正直禁止他放弃或放松这一权利。从道义上讲，任何国王都不能放弃自己被服从的权利，按照他的王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全部程度。任何父母都不可能放弃要求子女在合法的事情上服从自己的权利（若自己又是无可指责的）。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这种行为是自愿的，那就说明他（上帝）对这种义务所依赖的正直原则漠不关心，因此，他在道德上是不完美的。现在，这不能归于上帝，因此，他（上帝）永远不能放弃自己被服从的权利，这既符合抽象的正直原则，也是为了受造物本身的利益，因为若与此相反，必然会对造物造成伤害。但是，当不服从实际发生时，他就不能放弃惩罚的权利吗？然而，只有通过惩罚行动，最高长官才会表明，他坚持服从的权利，而且不会放松这一权利。如果

没有惩罚，那就意味着放弃了这一（要求服从的）权利。根据过去的罪行不受惩罚的原则，同样的，所有未来的罪行也会被以同样的方式忽略，这样，治理就被废除了，服从上帝的义务实际上也被取消了。同样，如果有罪不罚只限于少数犯罪者，那么上帝就会有偏袒；如果有罪不罚扩大到所有人，那么他就会放弃他的主权，对作为圣洁存在者的特征的对正直的爱和作为正义治理者的特征的道德秩序表现出漠不关心。但是，除此之外，我们已经看到，正式的法律实际上威胁要进行惩罚，而且是在极端的情况下，在任何违法的情况下。由此可见，上帝的智慧认为，对违法行为处以这样的刑罚，才足以维护他的法律在他的受造物中的权威。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不施加惩罚就等于废除了律法，使其制裁沦为空洞的威胁，不符合上帝的真实性，并使其完全失去作用。这是人类政府充分认识到的一个原则，他们的法律一般都规定了惩罚的尺度，事实一经证明，惩罚就会理所当然地按照正常的管理秩序进行。诚然，赦免权一般由君王掌握；但其原因在于，所有人类制度都必然存在不完善之处，因此，犯罪中可能存在法律无法规定的情况；或者可能存在权宜之计或国家理由，需要对严格的原则做出某种妥协、这可能是人类主权国家的某些弱点，或者是为了消除怨恨，或者是为了获得声望，或者是为了满足某些强大的利益。但这些都是例外，而不是常规；因为，一般来说，最高权力都会冷静而坚定地行使惩罚性正义，以维护法律的权威，并阻止他人违法。现在，在神的政府中，没有任何一种不完善或险恶的利益会干扰产生这些例外情况。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得

出结论，在上帝的管理中，没有任何权利的放松，也没有任何仅仅通过行使特权而对罪的宽恕。

除此之外，还有一种说法，即罪犯悔改就会使他处于一种新的关系中，并使他成为一个合适的赦免对象，这种说法同样是谬误的。

这个论点假定，在不悔罪的情况下，悔罪者要求行使宽恕的道德合适性并不存在，因此，行使宽恕在道德上是不合适的，即是错误的。事实上，索西努斯明确承认了这一点，他说，在不悔罪的情况下不给予宽恕是上帝的公正和公平所致。因此，所有认为只有在悔改时，道德上才适合行使这一恩典的人，都必须放弃前面所说的原则，即上帝的特权使他能够赦罪。根据他们自己的说法，罪不是，也不可能通过上帝自愿放弃权利或仅仅出于怜悯而得到宽恕，这与正直是不一致的；但是，为了使宽恕成为一种道德上合适的行为，即一种正确和适当的行为，必须提出一些考虑因素，而这些考虑因素与罪犯所遭受的痛苦无关，这种痛苦是怜悯的对象；这些考虑因素应使上帝的宽恕是正确的，也是仁慈的。那些主张悔改就是这个考虑因素的人，就这样在不知不觉中放弃了他们自己的原则，默认了满足论者的原则，他们的分歧只在于什么才是上帝真正正确的宽恕。但是，仅仅是悔改就足以构成宽恕的道德合适性，许多认为基督之死是宽恕的必要条件的人，都认为悔改是宽恕的必要条件。

我们的真正指南——圣经——确实向我们提出了许多完全不利于这种观点的考虑。

1. 首先，我们在这些经文中找不到任何暗示，表明如果悔改就不会执行律法的惩罚：当然，在向亚当颁布律法时没有任何暗示；在十诫中没有任何暗示；在《旧约》和《新约》中任何提到罪的法律后果的经文中也没有任何暗示，如“罪的工价乃是死”、“犯罪的灵魂必死”等。诚然，《旧约》和《新约》都要求悔改，但悔改是与独立于悔改之外的赎罪和补偿制度联系在一起的；是与摩西制度下的献祭和新约下基督的死和救赎联系在一起的。在这两种情况中，除了悔改之外，还提到了更多的东西，作为人类恢复的手段，实际上，悔改本身就是恢复的结果和成果。无论在什么地方，神和他的受造物仅仅被看作是法律关系，一个是管理者，另一个是臣民，他所违反的律法的威胁肯定没有任何限定条件、以至于任何人都可以期待悔改就可以减轻惩罚。

2. 悔改并不像他们（那些错误地认为仅凭悔改就可以得到上帝宽恕、减轻惩罚的人们）所说的那样，会改变有罪之人与他们所冒犯的上帝之间的法律关系。他们（罪人）虽然悔改，但仍然是罪犯。律法的判决是针对违法行为的，悔改并不消灭违法行为，相反，悔改承认了违法行为的事实。控告是针对罪犯的；他可能是一个顽固不化的罪犯，也可能是一个悔过自新的罪犯；但无论哪种情况，他都同样犯下了他被真正控告的罪行，那么他与法律制

定者的关系又怎么能因为悔过而改变呢？就事情的本质而言，除了赦免（救赎），没有什么能改变这种关系；因为除了赦免（救赎），没有什么能取消犯罪，而悔改显然不是赦免（救赎）。

3. 悔改远远不会产生这种关系的改变，也不会使人处于与他们从未得罪冒犯过人一样的境地，我们从圣经和既定的天意过程中都得到了相反的证明。首先，虽然人现在处于恩典的调度之下，但在长期顽固和拒绝恩典之后，《圣经》认为悔改是无法扭转即将到来的报复的。“因为我曾呼求，你们却拒绝；我曾伸手，却无人理会；一当你们的恐惧如荒凉降临，当你们的毁灭如旋风刮起，当困苦和痛苦临到你们的时候；那时，他们呼求我，我却不应允；他们要找我，却找不到我”。

悔改并不能改变有罪之人与上帝——他们的审判者——的关系；他们会因过去的罪行而被起诉。今生的天意也与仅仅悔改就能阻止惩罚的观点背道而驰。正如巴特勒主教在《自然宗教与启示宗教的类比》一书中所清楚表明的那样，因自然后果和事物的既定结构而在今生随罪而来的苦难，与上帝对违反他的律法所施加的直接惩罚一样，都是上帝指定的结果；尽管它们在程度上可能有所不同，但这并不影响问题的类比。无论惩罚的持续时间是长是短，是在现世还是在来世，如果上帝的正义或仁慈要求在悔改时不实施惩罚，那么无论在何种程度上，惩罚都不能与这些相一致（即，现实是，罪人虽然悔改，但仍然会毫无疑问地要因所犯的罪而受

到惩罚；所以，那种认为悔改会导致惩罚被取消的观点是不符合事实的）。——悔改并不能阻止这些惩罚的后果——悔改并不能恢复因酗酒而受伤的健康，因挥霍而浪费的财产，或因邪恶的行为而玷污的人格。因此，我们所处的道德管理表明，宽恕不一定是悔改在今生所产生的效果，因此，我们没有理由断定悔改在来世也会产生这样的效果。

4. 那些认为悔改是不执行律法刑罚的理由的人，似乎完全忽视或无视圣经中所说的悔改的真正性质。悔改要么是对罪的悲哀，仅仅因为罪使犯罪者面临痛苦的后果（除非得到宽恕）；要么也是出于对罪的罪恶的认识，对罪的厌恶，对上帝的权威被轻视，上帝的仁慈被滥用而真正感到懊悔和悲哀。如果悔改指的是前一种意义上的悔改，那么在这样的条件下给予宽恕就等于完全彻底地废除了所有法律，消灭了所有政府，因为每一个罪犯在被定罪后，发现自己马上就会受到惩罚，他必然会悔改，就像他必然会为自己会遭受痛苦而感到后悔一样；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悲伤就是悔改，因此，根据这一“悔改就必须宽恕”的学说，在任何情况下，实行宽恕在道义上都是合适和正确的，因此，拒绝宽恕在道义上也是错误的。因此，在任何情况下，法律的惩罚都不能在任何程度上得到执行。

但是，如果从上述第二种意义上理解悔改，而这当然也是《圣经》中展示真正悔改的光辉，那么人们就会忘记，人的堕落状态就是

如此，他不可能进行这样的忏悔。这是从我们已经从《圣经》中确立的关于人类堕落观点中得出的，我们无需重复。因此，根据这种关于人的本性完全堕落观点，悔改被说成是基督的恩赐，基督因为被尊为王和救世主，所以“赐予悔改”和“罪得赦免”，——如果悔改真的是人的能力，而不是基督的能力，那么这种恩赐就是多余的。假定人能够悔改，而悔改是真正原则的结果，那就是假定人性并非如此（堕落不可救药）。整个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此：因为，如果人完全堕落，那么论证中所假定的悔改和纠正行为的唯一原则就不存在于人的本性中；如果我们只允许人的向善倾向强于向善倾向，那么假定在相互对立的倾向中，较弱的倾向会抵制较强的倾向，那将是荒谬的。

但是，即使如果说悔改在最好的解释中对于堕落的、没有帮助的人来说是可能的，而且悔改确实得到了实施，甚至随之而来的是更好的行为，那么在任何意义上也都不能证明，这会使至高无上的神在道义上正确和适合地，宽恕违反其统治的罪行。我们在上面的引文中看到，索基努斯认为宽恕悔改者是不对的，不符合上帝的道德属性；事实上，所有主张以悔改作为宽恕的唯一条件的人都采取了同样的原则；但是，悔改后给予宽恕怎么会显得是对的呢？

如果把“正确”理解为道德上的合适，即最基本的意义，即一事物与另一事物在道德上的对应关系，那么，在一个完全圣洁的存

在中，对违法行为漠不关心，不对违法者表示任何实际的不满，在道德上就不可能是合适的。如果把正义理解为给每个人以应得的东西，那么上帝就不可能在这个意义上是公正的，如果他对待一个犯罪者，尽管他后来忏悔了，但他对待那些坚持顺从的人的方式是完全一样的，没有任何缺陷；然而，如果忏悔被辩解为完全忽略犯罪的道德理由，那么所有人都将受到同样的对待，不管是顺从的还是相反的。最后，如果把上帝的公义与治理联系起来考虑，那么不为悔改的罪犯开脱罪责和维护正义的管理是最明显不过的了。我们在政府的统治之下是肯定的；我们在既定的法律之下也是同样肯定的，法律向我们解释了我们受其控制的政府的性质。在《圣经》中关于这个（上帝）政府的所有论述中，地上君主和地方官的政府都是它的影子。

一个是完美的典范（上帝的治理），另一个则是不完美的模板（世上的世俗政府）。没有任何关于上帝是父亲的说法是为了降低他作为主的要求，或减少他的受造物对他的尊敬和敬畏。犯罪的惩罚是死亡。这一点在《圣经》中写得太清楚了，一刻也不容否认。如果说对犯罪处以这种刑罚是正义的，那么执行这种刑罚当然也是正义的；因此，如果不执行这种刑罚，就无法维护行政正义。至于不悔改者，这一点的确是可以承认的；但悔改与否并无区别；因为，如果对犯罪处以刑罚的目的是为了维护法律的权威，那么不对悔改者执行刑罚就等于取消了这种权威。这种悔改要么在违法者的能力范围之内，要么不在其能力范围之内。如果是前者，

那么当惩罚临近时，他总是“悔改”；因此，他可以随心所欲地犯罪，但却总是有能力将惩罚置之不理，这相当于实质上废除了法律，废除了所有的政府。另一方面，如果（真正的）悔改之心的产生不在他自己的能力范围之内，而只能来自上天的恩典，那么，假设一个政府如此建立，以至于它有义务让那些蔑视他的权威的人悔改，从而使他们可以避免惩罚，这就是一种奇怪的反常现象。这将是恩典，而不是法律，这一点非常明显；因为，如果统治者受任何原则的约束，必须使罪犯产生这种悔改的情绪，以便在行使赦免权时构成道德上的合宜性，那么，我们可以看到，他也会受任何原则的约束，使用同样的手段使所有人悔改，以便所有人都能逃脱惩罚，而且，只要他们陷入罪中，他就会这样做，以便在任何情况下，惩罚都不会随之而来，除非他为此目的所使用的手段遭到顽强抵抗；这样，悔改就可以代替顺从。但是，既然法律的目的是命令人服从，而它被赋予的权力也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那么，当它接受悔改来代替服从时，它就不再符合其设立的目的了。这不是它作为道德管理工具的目的，也不是实现其应有目的（即顺从）的手段；因为悔改并不能为将来的顺从提供保障，因为一个即使悔改的过犯，其本性已被堕落的道德原则和习惯所感染，他再次犯罪的可能性要比无罪时大得多，就像他最初犯罪的状况一样；而且，由于这个方案根本没有规定如何通过圣灵的更新影响来从道德上治愈人堕落的本性，因此它废除了作为道德秩序工具的所有法律，并用宽恕来代替顺从作为治理的最终手段。

对于悔改不足以获得宽恕的这一观点，《圣经》是一致的；因而，现在不提《旧约》的教义，而只说“悔改”。

在此，我们只需提到福音书，它宣称是上帝对犯罪之人的怜悯，也宣称规定了赦免他们罪行的方法。施洗约翰是一个强调悔改的传道者，如果得救只需要悔改，那么他将是最成功的传道者。接受他传道能力的人是如此之多，以至于福音书作者马太用了最大的词汇来表达他的传道所产生的效果：“于是犹太全地、耶路撒冷全地和约旦河一带都出去，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洗，承认自己的罪”。他们悔改的真实性毋庸置疑。相反，当约翰只把“许多撒都该人和法利赛人”中“来受他的洗”的假冒为善的人排除在外时，我们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似乎拥有发现人的灵魂的超自然的天赋，他允许其他人的悔改一般都是真实的。那么，从基督赎罪学说的反对者所提出的原则，即只有悔改才能使上帝在道义上赦免罪过，因此，他只能要求真正的悔改才能赦免罪过，施洗约翰的门徒就不需要寻找他们的主人通过传道所传授的东西以外的东西了。但事实却与此相矛盾。他教导他们去寻找更高的洗礼，那就是圣灵的洗礼；去寻找更有效的导师，那就是基督，他自己仅仅是基督的声音或预言者；他所做的和所说的一切都带有预备的性质，对于这种性质，他非常谨慎，力求做到最清晰，以免他的听众误解。当他看着耶稣行走时，他对两个与他站在一起的门徒说：“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因此，他（施洗约

第二十章.

救赎—基督的死是赎罪。

那么，这些要点已经完全确定，罪既不是仅仅由于上帝的特权而得到宽恕，也不是仅仅由于人的悔改而得到宽恕，我们接着要探究的是圣经中关于延迟执行过犯的刑罚和向犯罪者提供赦免的真正考虑因素的记载。

我们将首先关注新约的陈述，然后指出关于这一主题的和谐教义，它贯穿了整部圣经，并使新旧约共同见证了仁慈的上帝使不敬虔者成义的爱，智慧和正义的方法。

1. 每一个细心的读者，甚至每一个粗略阅读《新约》的读者，首先想到的一定是，我们的罪得到赦免，我们的全部得救，都归因于基督的死。现在，我们并不探究他的死在何种意义上促成了这些伟大的结果；我们现在只想说明，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的救赎与这一事件有着明确而有力的联系。“我为羊舍命”“他为我们舍了自己”“他死了，公义的人替不义的人死，好叫我们归向上帝”。“基督曾被献上，担当了许多人的罪”“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基督就为我们死了”“我们在他里面，因他的宝血得了救赎，我们的罪得了赦免”“他舍命作了多人的赎价”“归于那爱我们，用自己宝血

洗净我们罪孽的主”；还有无数其他经文，在这些经文中，同样强调了人的救赎与基督的死有关。

2. 圣经的见证使这一问题不容置疑。“经上记着说，基督受苦，从死里复活，也是应当的”。这里清楚地表达了基督之死的必要性。如果有人说，这种必要性是为了实现先知们“所写”的关于弥赛亚受难的预言，那么我们应该记住，先知们关于这个问题的预言是出于上帝先前的安排，在上帝永恒的旨意中，基督被指定为人类的救赎主；因此，基督受死的唯一目的和原因不可能仅仅是为了实现关于他的预言。接下来的经文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第 47 节：“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他（基督）的死不仅是完成预言的必要条件，也是“奉他的名传扬悔改和赦罪”的必要条件，因此，这两件事都取决于他的死。在先知们发出预言之前，上帝的目的就是要赦免人类；他的目的就是要以“他（基督）的名”来做这件事，因为并考虑到他要为人类而死：这是已经预言过的；但基督之死的必要性是建立在与预言相对应的这一先前的约定之上的。在《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 21 节中，表达了同样的情感，但没有提到预言的实现。“从那时起，耶稣就指示门徒，他怎样往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天复活。彼得听了这话，说：主啊，不要这样，你不可这样。”我们的主对彼得的回答也是引人注目的。他转过身来，对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你

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这些话清楚地暗示，基督受苦受死，以这种方式，而不是按照彼得肉体和人的观点，来完成他来到这个世界的目的，是“出于神”的；这是他的目的，他的使命。这不是用来形容殉道者为证明自己的诚意而死的语言；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死亡是被允许的，但不是有目的和指定的，如果说殉道者的受苦和死亡是“出于上帝”，那就是采用了《圣经》中从未用于这种情况的语言（因为圣经这样的语言只是针对耶稣基督自己，而不是一般意义的所谓殉道）。那么，基督之死的必要性就在于神的指定，而神的指定又在于这种情况的必然性；如果他“必须”死，以便我们能够活着，那么我们就只能因他的死在十字架而得活。

《约翰福音》第十二章第 23、24 节用一个强烈的比喻表达了同样的观点：“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由此不难看出，基督的死对于人类的救赎是必要的，就像玉米种子的植物性死亡对于收成的产生是必要的一样；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必要的是，没有一个就不可能有另一个。

总之，圣经中所有提到我们因基督的苦难而从死亡和罪孽中得救，并因此要求我们感恩的经文，都是建立在同样的教义之上的。这些经文不胜枚举，而且耳熟能详。“我们因他的宝血得了救赎；”

我们通过他得救、脱离愤怒”等等。这样的语言形式不断出现，圣父和圣子因此得到了最高的赞美。但最明显的是，它们都宣示，如果不是基督为我们的缘故而受难，“愤怒”和“死亡”就会成为罪人的厄运。如果不是基督来到世上“寻找并拯救丧失的人”，这些人就无法通过其他途径得救。“迷失”一词的强调本身就意味着一种绝望的情况；因为如果仅仅是悔改就能得到赦免，那么他们就不可能被描述为迷失了；如果基督的死只是众多手段中的一种，那么上帝赦免犯罪者的性情就一定会通过其中的一些手段发生作用，而这正是所有将上帝治理的仁慈与正义对立起来的人的（错误）学说。《圣经》中对罪人的情况一致持这种观点，即，在《圣经》中，基督的死不是作为众多手段中的一种，而是作为有罪之人的唯一希望。

3. 圣经在谈到基督之死时告诉我们，他是“为我们”而死，即代替我们而死。索西尼学派认为基督的死只是附带的好处，因为它仅印证了其教义的真理，并树立了一个杰出的被动美德的榜样。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承认基督是“为”人而死，因为通过这种间接的方式，他们从基督的死中获得了教导的益处，也因为一些美德的动机被置于更强烈的光照之下。现代阿里乌派（否认基督神性、否认三位一体）的方案，有时被称为“代祷假说”，承认他通过无私和慷慨的受难，获得了最高程度的美德，并与上帝建立了强大的利益关系，因此，他为悔改的犯罪者代祷，得到了更高的仁慈。按照这种（阿里乌派）观点，基督的确是为了人的利益

而死，有些甚至比索西尼派的观点更直接；但他并不是按照圣经的意义为他们而死，也就是说，是代替他们而死；他的死不是代罪，因此，有罪的人并不能直接免于定罪。

然而，要证明我们的主是替人而死，就必须援引圣书作者的证词，同样丰富而明确。圣彼得说他的死是“公义者为不义者而死”，“他为我们受苦”。圣保罗说“他为众人而死”，“他为每个人尝了死的滋味”，他“为不虔诚的人”而死，“他为众人舍己作了赎价”；我们的主自己也宣称他为许多人舍己作了赎价。在《罗马书》中，基督“为我们死”的含义在上下文中已明确无误。

罗马书第四章 25 节。

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或作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

以弗所书第 1 章第 7 节。

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

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 3 节。

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

彼得前书第三章第 18 节。

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受苦有古卷作受死），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

加拉太书一，4。

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

希伯来书十，12。

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

罗马书第六章第 10 节。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

彼得前书第2章第24节。

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

希伯来书第九章第28节。

象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

以赛亚书53章。

我们所传的，（或作所传与我们的）有谁信呢？耶和华的膀臂向谁显露呢？他在耶和华面前生长如嫩芽，像根出于干地。他无佳形容美容，我们看见他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他。他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他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我们也不尊重他。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哪知他为我们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或作他受欺压却自卑不开口）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因受欺压和审判

他被夺去。至于他同世的人，谁想他受鞭打，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过呢？他虽然未行强暴，口中也没有诡诈，人还使他与恶人同埋。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耶和華却定意（或作喜悦）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为赎罪祭。（或作他献本身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華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他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并且他要担当他们的罪孽。所以我要使他与位大的同分，与强盛的均分掬物。因为他将命倾倒，以致于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却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

在哥林多后书5章第 21 节中，使徒使用了几乎相同的语言。“神使那无罪的（无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基督的死在新约中是多么明确地表现为惩罚，除了他取代我们的位置，代替我们受苦之外，不可能有任何其他方式，这一点从加拉太书第三章第 13 节中也可以看出：“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受原文作成）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

咒诅。因为经上記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4. 我们将更深入地了解《圣经》关于这一点的真正性质和主旨。

越是仔细研究这些经文，就越会发现索西尼派的观念是毫无根据的，这种观念认为基督的死只是间接地给我们带来了好处，只是因为它是悔改和美德的动力，才使我们免于罪孽和惩罚。

在我们面前的这个事情中，所消除的忿怒是上帝的忿怒；赎罪的人是基督；赎罪的祭品或献祭是他的血。所有这些都以下经文中以最明确的措辞表达了出来：

约翰一书第二章第 2 节。

他为我们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约翰一书第四章第 10 节：

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

罗马书第三章第 25 节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

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这足以表明，上帝对犯罪的人类本身不仅没有丝毫的憎恨，反而有一种最温柔、最抚慰的爱，那就是，上帝的儿子，也就是替罪羊，是天父白白赐给我们的礼物。这是他的爱最突出的证明，为了我们的缘故，为了怜悯我们，“他不惜自己的儿子，白白地为我们众人舍了”。因此，他是我们的主道成肉身和受死所带来的恢复和救赎计划的源泉和第一推动力。事实上，问题并不在于上帝是否是爱，或者他是否具有抚慰的本性；在这一点上，我们是一致的；问题在于上帝是否圣洁和公正；我们这些他的受造物是否在律法之下；这一律法是否有任何惩罚，以及上帝在他的管理角色中是否有义务执行和维护这一律法。这些都是已经确定的要点，既然上帝的公义是惩罚性的（因为如果不是惩罚性的，他的律法就是一纸空文），那么上帝就会有忿怒；上帝就会对恶人发怒；那么作为罪人的人就会受到这种忿怒的责备；因此就需要有一个赎罪者来使这种忿怒远离他。这些术语也并非不合圣经；它们在《新约》中的使用与《旧约》中一样强调，尽管是在一种特殊的意义上，即上帝对人类仁慈的启示。施洗约翰宣称，人若不信神子，“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圣保罗宣称，“神的忿怒从天显明，要惩治人一切的不虔不义”。审判的日子到了、上帝被称为“烈火”，因此是“尊敬和敬畏”的对象。他的不悦并不轻微，其后果也不是微不足道和暂时的不便。如果我们只考虑到自古以来，罪恶

在社会中造成的后果，以及在世界各地造成的后果，再加上“全地的审判者”（用《圣经》中的话说）直接施加的许多可怕的惩罚，“我们的肉体完全会因他的审判而颤抖”。但是，当我们看到恶人未来的境况时，就像圣经中所描述的那样，虽然只是笼统地表述，而且被一个世界的奥秘所包围，被一种我们现在所不知道的存在状态所包围：与被逐出上帝——与善人分离——公开定罪——精神折磨——“哭泣、哀号、咬牙切齿”——“永远的毁灭”——“永远的火”相比，历史上人类命运中的一切罪恶都显得微不足道。无论人们如何滔滔不绝地谈论上帝的纯粹仁慈，他们都无法抹去人类在这个世界上遭受苦难的历史记录，因为这些苦难是犯罪的后果；他们也无法将这些可怕的信息从上帝的书页中删除。如果是“耶稣救了我们，使我们免于将来的忿怒”，即免于上帝忿怒的后果，那么，若不是他，我们本应受到这些后果的影响。圣经称上帝的忿怒为“义怒”；否认上帝有义怒的人，也就否认了圣经。

西一19-22节

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既然借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但如今他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

罗马书5章第 7-12节

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哥林多后书5章第17-19节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一切都是出于神，祂借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又将劝人与祂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

罗马书十一章

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

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么说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样控告以色列人，说，主阿，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神的回话是怎么说的呢？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如经上所记，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直到今日。大卫也说，愿他们的筵席变为网罗，变为机槛，变为绊脚石，作他们的报应。愿他们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见。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腰。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职分。

（敬重原文作荣耀）或者可以激动我骨肉之亲发愤，好救他们一些人。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你若说，那枝子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接上。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而且他们若不是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为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你是从那天生的野橄榄上砍下来的，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榄上，何况这本树的枝子，要接在本树上呢。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

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你们从前不顺服神，如今因他们的不顺服，你们倒蒙了怜恤。这样，他们也是不顺服，叫他们因着施给你们的怜恤，现在也就蒙怜恤。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使徒行传第十章第 43 节

众先知也为他作见证，说，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

林后 5: 19

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

道理托付了我们。

以弗所书第 2 章第 16 节：

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借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

5. 除了提到与神和好以说明基督为我们而死的性质的经文之外，我们还要加上那些提到“救赎”的经文；这些经文要么使用了“救赎”这个词本身，要么使用了具有相同含义的其他词。

罗马书第三章第 24 节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加拉太书第三章第 13 节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受原文作成）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記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以弗所书第一章第 7 节

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

彼得前书第一章第18、19节

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

林前六 19、20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

那些否认基督赎罪的人希望通过救赎来理解解脱，他们只看到结果，却有意忽略了产生结果的原因。但上述经文中所使用的“赎回”和“被买”这两个词，都驳斥了这种无偿解救的概念，无论是从罪中解救，还是从惩罚中解救，或是两者兼而有之。

我们面前这个案例中的主体是有罪之人。他们有罪，受“律法的咒诅”，是罪的奴仆，在魔鬼的权势和统治之下，“被他任意掳去”，有责任受身体的死亡和永恒的惩罚。福音书中宣扬的救赎，即买来的、对人的解救，适用于整个情况。因此，在上述经文和其他经文中，“我们藉着他的宝血得了救赎，罪得赦免”，这是与有罪相对而言的；从“律法的咒诅”中得了救赎；从罪中得了释放，使“我们从罪中得了自由”；从撒旦的权势中得了释放；通过复活

从死亡中得了释放；通过永生的恩赐从未来的“忿怒”中得了释放。然而，在《新约圣经》中，关于我们从这些巨大的罪恶中获得救赎的整个光荣教义中，始终都提到了“2urpov”，即救赎的代价（赎价），而“2urpov”就是基督的死亡，他代替我们承受了死亡。

马太福音第二十章 28 节

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提摩太前书第二章第 6 节

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

以弗所书第一章第 7 节

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

彼得前书第一章第 18、19 节：“你们不是用金银等可坏的东西赎回来的，乃是用基督的宝血赎回来的”。因此，基督将我们从罪恶、苦难和所有其他因犯罪而产生的刑罚痛苦中解救出来，并不是一种无偿的解救，不是作为一种纯粹的特权行为而无偿给予的；赎金，赎罪的代价，是被索取和支付的；一物换一物，基督的宝血

是为被俘虏和被定罪的人而献上的。同样重要的还有那些描述我们被基督“买下”或“赎回”的经文。圣彼得说到那些“不认买他们的主的人”（rov ayoparava avrovç）；圣保罗在上文引用的经文中说“你们是用价买来的（yoátñôe）”；圣约翰在《启示录》第 5 章第 9 节中明确提到了这个价。“你曾被杀，用你的血将我们赎回给上帝（nyoparas，买了我们）”。

正如使徒在另一处断言的那样，“我们称义，不是因我们所作的义行，乃是因他的慈悲救了我们”。称义，就是被赦免，在上帝的眼中被当作义人，从而得到他的恩宠和接纳。但人在堕落的状态中，自身一无所有，也不能做任何事，因此他不配或不应该得到如此大的好处。因此，我们没有任何自称为真正公义的妄想，我们免于罪责，获得义人的品格和特权，必须归因于上帝的恩典，而不是我们的功劳；这是一种怜悯，我们必须承认并作为白白的礼物接受，而不是要求作为公正的奖赏。“我们因他的恩典，借着耶稣基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了”。这是神纯洁之爱的结果，他怜悯我们的苦难，亲自提供了拯救我们的方法，差遣他的独生子来到这个世界，自愿地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赎罪，使我们与神和好。因此，整个过程都是上帝和基督的仁慈之举；是为了我们的利益而开始和完成的；因此，就我们而言，罪的赦免仍应被视为一种恩赐，是通过耶稣基督的救赎降临到我们身上的。

在《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第 28 节中，我们的主更加明确地宣

称，他的血是“新约的血，为许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免”；在这里，他明确地将自己的血作为使罪得赦免的原因，以及为使罪得赦免而必须献上的祭品。圣保罗在《以弗所书》第一章第 7 节中说，我们的救赎是“借着他的血”，他将这种救赎解释为“对于我们罪孽的赦免”；在写给希伯来人的信中，他将其作为旧约的原则，使其成为新约的预表，即“若不流血，就没有赦免”。

6. 基督之死的性质在《新约》中得到了更进一步的解释，因为《新约》将我们的称义与“对宝血的信心”，即基督代替我们所受的苦难联系在一起；将我们的称义和作为其功劳的基督之死与“上帝的公义”联系在一起。根据所有福音书作者的见证，人（借着基督救赎之死的）的称义是最高恩典的行为，是上帝至高无上、不可言喻的爱的彰显，同时也是严格意义上的正义之举。

这些观点散见于《新约》各卷，圣保罗在罗马书第三章第 23-26 节中用以下明确的语言加以概括：“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使徒保罗的论证非常清晰。他论述了人在上帝面前称义的问题，其中提到了两种方法。

第一种是通过我们自己对上帝律法的顺服，根据所有公义律法的原则，顺服可以确保免于惩罚；或者，正如他在罗马书第十章第 5 节中所表达的，“因为摩西描述了律法中的义，行这些事的人必因这些事而活”。他证明这种称义的方法对于目前堕落状态下的人类来说是不可能的，而且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有实际的过犯，因此“整个世界（世人）”在上帝面前都是有罪的；因此他将“凡属肉体的，不能因律法的行为称义”列为无可争辩的格言，因为人“因律法而知罪”；对此，律法没有提供任何补救办法。另一种方法是靠上帝的恩典称义，作为“白白的恩赐”；但这是通过基督的死作为我们赎罪的代价而降临到我们身上的；我们通过对他的信接受了这一恩赐。我们蒙他的恩典，因耶稣基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了。紧接着，他（保罗）又说：“神所设立的，”公开展示和宣布的，“作了赎罪祭”；通过他自愿接受和代人受过的苦难，他使罪人与上帝和好，并通过他使所有“因信”“相信”“他的宝血”为赦罪而流出的美德的人称义。但是，这种公开宣布和提出基督为赎罪者的做法，不仅是为了宣告神的仁慈；赦免也是以这种方式提供给人的，是为了宣告神的“公义”（εἰς ἐνδεικνύσαν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是为了在赦免过去的罪中彰显他（上帝）的公义或正义；“又使信耶稣的人成为义人”。

因此，在基督赎罪的教义中，我们看到了上帝的公义、本质的正义和管理的正义是如何显现的。罪不会逍遥法外；然而，罪人通过对基督宝血的信仰而被救赎，并没有废除、降低，而是确立了

(以下略)